#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8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 ～ 50 ）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12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四、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五、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六、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七、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八、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125 ～ 242 ）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0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43 ～ 378 ）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0 月 29 日為一次會）……（ 379 ～ 4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1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林昶佐　陳柏惟　江啟臣　呂玉玲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陳以信　蔡適應　馬文君（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李德維　葉毓蘭　吳斯懷　李昆澤　林俊憲　洪孟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李貴敏　廖婉汝　劉世芳　莊競程　楊瓊瓔
張育美　高嘉瑜　張其祿　陳亭妃　羅明才（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羅致政、溫玉霞、林昶佐、陳柏惟、江啟臣、呂玉玲

、王定宇、趙天麟、何志偉、陳以信、吳斯懷、蔡適應、林俊憲、邱臣遠、馬文君、楊瓊瓔及洪孟楷等 17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主任秘書張良民、綜合規劃處科長邱亞芬、僑生處處長吳郁華、僑務通訊社社長郭淑貞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進行的是國安局和相關情治單位的業務報告，因為本會有一些新進來的同仁，先跟各位摘要報告一下，根據相關法令，我們通常會在委員會介紹列席的官員，但是特別針對情治首長，為了他們的安全，還有國家情治工作的需要，我們只介紹主官、副主官，其餘一概不介紹，我們也希望媒體朋友，不相干的人員錄影儘量不要錄到他們，因為他們職務有時候會調動，會有一些工作上的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今天有秘密詢答，也有公開詢答，如果秘密詢答，那個時間會扣掉，扣到公開詢答的時間。

本日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合併計算，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報告與詢答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首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驚傳臺東機場有台戰鬥機失事墜海，本來飛行員被救了，但根據方才最新的消息，該飛行員已經不治身亡。局長，我們的飛機是不是太老舊了？為什麼經常會出事？還是飛行時數不夠？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表達，這是一件很難過的事。之所以要有軍購或軍售而持續要有建案，就是在預判年限到達之前要有軍購的計畫，所以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軍購，就是考量到剛才委員關心的老舊問題。

**溫委員玉霞：**老舊的話，是不是就應該要停飛進行全面檢查？不然人命關天，我們好不容易培訓一名飛行員……

**邱局長國正：**對啊！任何機械的檢查、保養都有一定的程序，國防部會有很好的處理方法，我不便幫他們表達，但是按照我以往的經驗，出了這種事情之後，應該會全面檢討。不過，也許不會全面，因為機型不一樣，而且執行國家安全的工作也還是要做，國軍真的面臨了滿大的難處。

**溫委員玉霞：**上次金門的戰車也是因為老舊才出事的，所以我們要全面檢討，太舊的就應該要淘汰掉，不要再讓國軍官兵弟兄面臨這樣的危險。

接著，川普政府上任以來，已經進行 9 次軍售了，尤其在一週內就兩次宣布要對臺軍售，大陸的外交部、國臺辦以及國防部也相繼表達不滿，昨天大陸的媒體甚至對臺放話，表示要對臺灣實施經濟封鎖。局長，我們上次曾經討論過 ECFA 會不會被停止，當時是認為還好，因為沒有被停止。但昨天他們又強烈地表達不滿，甚至說要對我們實施經濟封鎖，剛剛您的報告指出，中共為了加速疫後的經濟有可能惠臺，如此兩者不就有出入了？

**邱局長國正：**中國惠臺的目的是在拉攏某個對象，但他們對我們的自我防衛、要提升防衛的能力等是一直在反對的，所以我國所面臨的問題是，自我防衛我們是一定要做的，但對方又會誘拉我們的人，所以中共在某些方面，並不是我們有什麼矛盾，而是他們有矛盾。既然要誘拉的話，就要討好我們的人，但從種種的舉措來看，一旦我們有些進展，中國就會不斷地封殺、放話或採取某些動作。若真要說有什麼違背或不同的話，我倒不覺得我們有何違背，應該是他們違背了自己的作法而有所矛盾。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何因應措施？我們的外匯約有 40%是從臺灣出口到大陸去的，如果中國真的對我們實施經濟制裁的話，對我們將來是不是影響非常大？

**邱局長國正：**當然會有影響，只要有任何對我們有影響的作為，他們統統做得出來，但這些對他們有沒有影響，他們也會評估。專業方面的事情，我無法預知，只知道這些都是他們目前可能提出的方法，但我不能說他們必然會提出，或絕對不會提出，因為主動權在他們，而我們要有所因應。

**溫委員玉霞：**捷克 ECFA 公司在臺代理商只是單純地前往中科院報告，進行系統的性能作戰說明，但這個消息怎麼會快速地傳到中共那邊去，讓中共施壓這間捷克公司不要跟我們合作？其次，這個傳出去的單位，聽說還是我們國內的外交部人員，怎麼會出現這種狀況？要抓間諜的話，間諜不就在我們身邊，但這種狀況怎麼會層出不窮？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注意，但究竟是哪個單位洩露出去的，我就不予評論，因為我們也正在調查……

**溫委員玉霞：**請問有沒有調查出到底是誰洩的密？捷克本來是可以跟我們合作的，如果他們被警告而受到阻撓的話，對我們……

**邱局長國正：**不光是捷克，很多合作的地方或不同的區域，我們都應該保密，這是很基本的。出現資料外流，就代表我們在保密的概念以及作為方面還要有所強化。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抓出究竟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他們到中科院報告的消息，竟然很快地就傳出去了，……

**邱局長國正：**我會請我們的安全單位，針對機密防制工作深切瞭解。

**溫委員玉霞：**上次軍情局第五處的退休上校，雖然已屬退休人員，但他在進出大陸的時候竟被大陸吸收，為他們的情報下線工作。但我想請教的是，軍情局的人員不是應該要抓中國的情報嗎？怎麼到了最後，抓鬼的卻被鬼抓去了？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我們的管制究竟是哪裡出了問題？還是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我們的軍情人員怎麼會被吸收，而且還回來當下線，到處吸收我們的情報人員，還成立了月月會？

**邱局長國正：**我聽到這邊也很痛心，身為國家安全部門的人員，有這種舉動就代表對方在思想等各方面是不足的，所以我們……

**溫委員玉霞：**對國家的概念怎麼會這麼鬆散？

**邱局長國正：**我會請各單位真的要在這方面用力著墨。

**溫委員玉霞：**謝謝，應該要好好地再教育所有的軍事官員。

**邱局長國正：**應該的。

**溫委員玉霞：**接著再請教有關中天換照的問題，局長應該很清楚，中天對國家究竟有產生什麼問題？是對國家不利？還是造成了什麼影響？不然為何中天會問，國安局的紀錄有沒有看到中天有無做出違背國家安全的任何事情？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個部門專門在處理每天的輿情和爭議訊息的比例，我們並沒有針對哪一家，但有些事情會造成紛擾，這些我們會關切，不過我不會指出這是從哪裡出來的。

**溫委員玉霞：**請問你們有沒有指揮 NCC 去做這件事？還是提供了什麼給 NCC？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可能指揮任何單位……

**溫委員玉霞：**因為涉及言論自由，中天是報社應有言論自由，但到最後為何會變成這樣？我們是個有言論自由的國家，雖然中天有一些問題，但我們也還是要讓他們自由發揮，我認為國安局不應該參與此事。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涉入。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提供資料？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們不會提供任何資料，這是我們不會做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還是要保障他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早。陳文凡副局長不在，對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他是待員。

**羅委員致政：**留守？待員。好。我今天要問的基本上都是公開資料，能夠回答的請局長盡量回答我們。坦白講，剛才在秘密報告的時候，我有點失望，並不是報告內容不好，我是覺得有時候有些報告內容比外面的還不夠精彩。請問一下局長，我們副局長去年在華府的演講，這個演講內容有經過局裡面同意嘛！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他有跟我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在八月份的時候，美國印太司令部出版的軍事期刊《印太防務論壇》（Indo-Pacific Defense Forum）重新登了他演講的內容，這個內容局長也看過吧？

**邱局長國正：**看過。

**羅委員致政：**我講為什麼我很失望剛才的機密報告，因為內容還沒有這個演講精彩，也就是說這個演講裡面談的那些東西，我們剛才的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換句話說，局裡面還有很多不錯的表現甚至掌握的資訊，對委員反而是沒有報告，可是在對外，對美國、對國際的宣傳上反而有一些資料是有的。比方說這個演講提到，我不講你的報告，這個演講裡面提到，中國已經在臺灣內部發展跨海峽的地方政府網絡，透過 24 名臺商、商業、新聞媒體的代表來滲透臺灣，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吧？

**邱局長國正：**大概語意上面有點落差，後來我也跟陳先生談過這件事情，當然他不會自己辯解這個東西，但他的界定不是某個臺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是指商界、媒體，還有所謂的特定半官方的勢力。

**邱局長國正：**是，但是這個數據會變的，這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下。因為這個演講會有落差，可是這個講稿後來幾乎是全文照登，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是，幾乎。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資訊在今天的報告中沒有提到是認為不重要？還是覺得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不是不重要，我就覺得有很多情治工作，我曾經跟很多同仁講，我們情報工作的推動不能敲鑼打鼓。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在國外演講啦！然後美國的期刊也登啦！然後對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卻不提這個東西，不是很奇怪嗎？

**邱局長國正：**他是就當時他所瞭解的狀況做一個回應，因為我們跟很多單位有合作關係。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再問一個。裡面又提到國安局掌握有 22 個親中的組織、政黨、媒體、半官方的代表，而且掌握他們跟黑道組織有網絡，這個是事實？

**邱局長國正：**我們很多地方都持續在注意，我這邊不便講是不是這裡，不要從我的口中……

**羅委員致政：**可是局長，我之所以不太滿意的地方，你們的情報工作就算做得再好，可是對國防委

員的報告跟對美國的智庫，甚至美國的期刊所登載出來的東西，結果我們在自己的報告裡面看不到，還要我上網去找，全文照登，然後我讀完之後才發現，哇！內容比我們這個報告還精彩。

**邱局長國正：**我倒並沒有這樣著眼，跟人家講就多，跟委員報告就少，事實上有很多不能夠確定的，假使從我們國安局的口中講出來會造成社會很大的紛擾，所以我們……

**羅委員致政：**可是局長我就講了嘛！如果不能講就統統不要講嘛！可是這邊寫得很清楚，陳文凡副局長的講稿裡面寫得很清楚，你們掌握了、identify（確認）了有一些組織，22 個組織是跟黑幫組織有關係的，這是你們的講稿啊！

**邱局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還是希望對於國防委員，照理講我們應該比外國人、比外國媒體掌握更多，你們應該跟我們報告的資訊。

**邱局長國正：**必然，這當然。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去比對這兩份，一個是公開的演講，一個是給我們的內部報告，坦白講，我覺得外面的演講還比較精彩。那至於這個內容是什麼，我就不問了，因為它可能涉及到你們真正掌握的資訊，到底 24 個所謂跨海峽的地方政府網絡是什麼，我不太懂；另外一個叫做 semi-official 半官方的代表人，這又是什麼東西，我不太懂。局長，這可以講嗎？

**邱局長國正：**就我們界定，情報工作有很多可能，但我們要濾出一個最可能的就不便公開講。

**羅委員致政：**對啊！那你們對國外講說有所謂 semi-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半官方的代表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也就是可能在這個當中都有包含，我們……

**羅委員致政：**那私下跟我報告一下，我不會公開給你為難，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局長，知道什麼是 2018 雷霆行動吧？

**邱局長國正：**知道。

**羅委員致政：**知道什麼是 2020 迅雷行動吧，這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就是他們最近對我們有哪一方面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所謂的臺諜嘛！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對，他們是最近公布。

**羅委員致政：**最近兩岸的情報戰你感覺有沒有在升級當中、更激烈？

**邱局長國正：**是更激烈，有很多工作因為情勢使然會更加彰顯這個工作的重要性。

**羅委員致政：**好。局長，人民日報這篇文你看了吧？

**邱局長國正：**看了。

**羅委員致政：**「告臺灣情治部門書」，裡面威脅、利誘都有，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做公開的回應。

**羅委員致政：**不做回應嗎？

**邱局長國正：**不做回應。因為這是它片面之詞，假如有人要問我的話，我想這是片面之詞……

**羅委員致政：**有些該回應，有些不該回應。比方它說「順者昌逆者亡」，然後接著一句說「渡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希望臺灣情治部門到中國祖國大陸走一走、看一看，你不能不回應啊！

**邱局長國正：**這就是它一貫用的文攻武嚇的軟硬手法，它一直在朝這個……

**羅委員致政：**這也是一種回應啊！不能完全默不作聲嘛！對不對？它向我們情治單位喊話耶！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局長，你知道 SpyTalk 這個網站或是 newsletter 嗎？美國的。

**邱局長國正：**我……

**羅委員致政：**SpyTalk，國安局裡面有哪個單位知道？美國一個滿重要的網站（newsletter），它的作者都是像 Newsweek、The Washington Post 等媒體的前資深記者，然後是它訪問的人。我固定在看裡面的報導，你們都不看，很奇怪。最近它提到中國所謂的間諜這個戲碼基本上漏洞百出，裡面提到一個東西，它說為什麼漏洞百出？它提到當北京公布真正的間諜案的時候，除了簡單的間諜指控外，很少討論細節，但如果是鎖定人權、異議人士的時候，北京會公布指稱對象大量的行動細節，而這些通常不是真正的間諜行動。這樣的推論是對的吧？

**邱局長國正：**這個推論是正確的、對的，它就是真真假假，都混在一道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組織有一定的說服力嘛？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這個組織的型態，但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那你們回去看一下。

**邱局長國正：**本來情報工作它就是真真假假。

**羅委員致政：**據我所知，這個組織內的人在華府是有一定的權威性的。重點來了，最近它有一篇文章寫到中國是不是準備要攻擊臺灣了？它列出了很多東西，其中有一句話，國安局長非回應不可，資深的中國問題專家，也當過國務院國防部的官員傅立民說了一句話，他說臺灣的國安局從上到下已經被中國的國安部滲透。局長，回應一下吧！

**邱局長國正：**這個認知作戰就無所不用其極，我只能講不管高估、低估，但這是完全的錯估。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這是錯的？

**邱局長國正：**完全錯估。

**羅委員致政：**是喔？這是傅立民說的，他也不是隨便說說。

**邱局長國正：**我不管哪個講的，如果講這種話的話，我會跟他講你不要錯估了國安局。

**羅委員致政：**好。這一點就是我希望局長能夠公開做這樣的宣示也好、回應也好，或者批判回去，因為這是傅立民講的，他不是一般人。

**邱局長國正：**我不管他哪個人。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他會在這樣一個媒體，甚至在華府有人在引用他的說法，就是討論國安局已經上上下下都被滲透了，這個東西不得不去做必要的回應，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局長有這樣一個回應的機會，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的，我知道。好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是上網去看看這個網站到底在幹嘛，好不好？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早安，我就剛才羅委員的問題，也就是印太防務論壇裡面的內容再追問一下。我們會關心這個題目，除了第一個當然是它是前副局長陳文凡副局長所說的，以及他其實講得滿精準的，他說已經建立一個完整的網絡，臺灣的 24 名商界、媒體跟半官方代表都被中國滲透，建立一個完整的、廣泛的聯繫，還有至少有 22 個親中組織跟政黨等等。我想羅委員會重視，以及我要接著來詢問也是這個原因，因為他是我們的前副局長，然後他又講得很精準，如果他很廣泛的講說有一些被滲透，有一些商界的人，有一些半官方的人等等，那就沒有什麼好追問，我們就不用進一步討論，但他是講 24 個，所以我想還是問一下局長。對於這樣的數字你知不知道，即便你剛剛講，有一些地方你回來以後覺得還要再商榷，但是他所講的 24 個人這個數字的對象，我們在這邊可能不方便公開講，但你有沒有比較清楚的掌握？至少你個人是不是知道他在說誰？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哪些，但我們絕對不能講，因為我們有很多情資要經過查證，假使放出去以後會造成紛擾，那我們沒有辦法去……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局長至少知道他講的 24 個人是哪 24 個人，那我們在這邊不公開去談細節、個案。

**邱局長國正：**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不是人，我們所講的是它比如有代理一個團體或機構等等的，不是哪個人。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我們在這邊不特別去就個案討論，不適合，但是我關心的就是，那他們這種被統戰的樣態以及對臺灣的影響，我們目前的反滲透法還有幾個國安相關的法令有沒有辦法處理？

**邱局長國正：**可以處理，但是最後的罰則大概並不足以造成警惕的作用，所以剛才趙委員也有問到，我們將來也持續要朝這方面精進。每個環境不一樣，它造成現在對我們執法有利，但執法完成以後發覺有的地方到最後就變成輕判或如何，跟中共那邊對我們的人的處罰是完全不能比。

**林委員昶佐：**是。

**邱局長國正：**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當然也要想辦法如何才能讓大家得到真正警示的作用。

**林委員昶佐：**是。現在立法院裡面也有同仁正想提出代理人法 2.0 版本，比較精進的版本，那這個部分我當然也想看到國安局這邊，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其實有在討論說以現行的法制，雖然有管制，但是它實際的罰則或限制上面可能比較鬆。這些相關的研擬，再麻煩國安局整理一下也送給我的辦公室，我說的那個整理，我希望除了我們自己本身現在看的以外，也比較一下，現在其他幾個國家，其實也在滾動中的去制定他們的法制，不管是澳洲、加拿大、美國等等，他們現在已經制定了相關的法制，不管用行政手段還是立法手段，因為這種從經濟以及各行各業滲透的這一種方式，畢竟是這幾年新的，從中國跟俄羅斯所發展出來的新的模式，所以我想看

看其他的國家在滾動中他們制定的立法手段、行政手段是怎麼樣，以及我們在這裡，不管是國安局還是我們立法院可以來配合的地方，我也希望在近幾年，我們可以趕快讓它完備。

**邱局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最近在十月初的時候，美國、日本、印度、澳洲這幾個國家舉辦了四方安全對話，臺灣雖然沒有參與，但是我們其實看到 Pompeo（龐佩奧）出發前在美國的媒體前面，其實媒體都在問臺灣的問題，他也在談臺灣的問題，所以有一些專家研判說，此事其實可能是美國要打造亞洲版的北約。美國自己本身沒有公開否認過，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有兩個問題想問問局長的研判。如果真的有這個方向，當然有沒有可能，我想現在講還太早，但是如果有這個方向，也就是有亞洲版的北約的話，對臺灣是不是好事？尤其國安上面是不是好事？如果有可能，那推動跟擴大臺灣積極參與的可能性如何？

**邱局長國正：**如果是真的話，當然是利多於弊，因為我們本身很多資訊來源就要透過很多跟友方的合作等等，現在如果可以擺到檯面上的話，那在資訊方面的獲得會更加的寬鬆而且比較容易，不會有那麼多的掣肘嘛！那至於未來如何，誠如剛剛委員所講到的，我們不去認定，我們只是研判，如果有、如果沒有，那我們都有因應的對策。目前為止我們的想法是，哪怕沒有辦法在檯面上可以做一個好的反映的話，我們私下跟很多單位都會有這種溝通的管道。

**林委員昶佐：**局長，我要特別麻煩國安局的同仁，針對這件事情要多花一點心思去追蹤跟參與，原因其實我在上一屆的時候應該也有跟局長提過，就是我們因為國際的現實，所以我們跟每個國家的情報合作往往都是建立在一個默契的基礎，而不是真的有一個組織性的合作。那即便這個檯面下的一些默契，有一些從過去可能比較長的時間才有一次合作的頻率一直到近幾年來越來越密切，每一天可能交換情報好幾次，確認情資好幾次，但是這都是基於默契。如果真的出現了亞洲版的北約，它除了是軍事上，當然也是情報上面很重要的一個平台，那我們跟這些國家的合作就不用再靠個別的默契，所以這幾年默契不錯，我們就靠默契來強化我們的情報合作，那等到默契不好的時候，我們又好像漸漸斷鏈。我覺得這個對於臺灣在國際現實上面比較缺乏參與管道的這種處境，如果真的有一個未來亞洲版的北約，我們真的在前置的時期，現在這個時間，我們就要積極地參與以及瞭解，有這個可能性的話，我們未來跟他們的情報合作就不會再是靠默契了嘛！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是，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國安單位要積極地觀察，並且積極地參與，從它還沒有真正成形的時候，就要成為積極參與的一員。

**邱局長國正：**是，委員講得沒有錯，在檯面上就可以的跟要在檯面下才能談合作的，總是有很大的差異。我們雖然樂見其成，但是真正在推動當中會遇到怎麼樣的阻礙，我們也會納入考慮的，但我們期望有朝一日可以這樣。

**林委員昶佐：**只要有這種成立一個新的區域的組織，尤其是國家安全的組織，我們怎麼樣能夠從前期就開始參與，我希望大家都抱持比較積極進取的態度，不要等它已經成立了，我們才一直在那邊敲門。

時間有限，最後是十月初大家很關心的一個案子，但是因為那時候沒有排國安局的備詢，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跟局長提醒一下，就是斐濟國慶晚會的事情。因為剛好他是打傷我們派駐在那邊的國安局參事，以參事的層級來講，恐怕也有一些重要的資訊在他身上，他也不是一般的保全人員嘛！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國安局，以這個案例來講，當然各界有不一樣的評估，到底它是擦槍走火還是要刻意針對國安局的人員進行攻擊，還是它現在要全面性的對我們的駐外活動進行攻擊，這部分當然有很多講法，但是如果我們的國安局人員身上是抱有重要情報的這些幹部，我覺得要避免，我們要有一些安全隱蔽的規劃，要避免在第一線被他們鎖定，否則恐怕不只是肢體衝突，我們可能還會損失相關的情報等等，我們安全上面的需求就會有更多的折損，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局長要去處理。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有新聞媒體報導，捷克軍火商在十月份的時候到中科院跟院長做捷克製的 8 輪自走跑的簡報，但是在 72 小時之後，中國使館馬上就對這個軍火商施壓，要求不能軍售給臺灣。請問國安局知道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知道這個新聞。

**呂委員玉玲：**知道。既然那知道這個新聞，相信你也看到媒體報導說洩密的源頭可能就是中科院，請問就國安局的掌握是哪一方呢？

**邱局長國正：**任何洩密的可能性，我們都有評估……

**呂委員玉玲：**你們認為洩密的源頭有可能是捷克嗎？

**邱局長國正：**不，這個、這個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掌握是哪一方？是中科院還是捷克？

**邱局長國正：**現在還在偵處當中。

**呂委員玉玲：**沒掌握？

**邱局長國正：**就是掌握才能偵處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哪一方？

**邱局長國正：**我現在不能夠……

**呂委員玉玲：**你不方便講？

**邱局長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這件事情上的話，我們對於我們的保密都要非常的有信心，所以我想請問，你對我們國防的保密有沒有信心？

**邱局長國正：**我有信心，但是我們在執行上，畢竟有一些對象的認知，我們要去強化，我希望我們每一個負責國家安全或國防的同仁……

**呂委員玉玲：**你要強化就表示沒有信心，所以還要再強化！

**邱局長國正：**不，持續要強化，有時候經常講的話，他會更加注意。我想保密是個基本認知，連這

種認知都沒有的話，那真的就事態嚴重。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對內部人員會定期做一些測試，就是忠誠測驗，你認為國防部有沒有需要再做一個忠誠測驗呢？

**邱局長國正：**國防部也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也有，我們相信所有現役的都非常忠誠，但是我們怕有極微少部分的人，萬一會被他們吸收，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我們國軍對保密絕對要有信心，也要做好內部的管控。

針對斐濟在雙十國慶時，發生中共外交人員毆打我方人員，第一時間外交部對外說，他是我們駐外的警衛，並沒有強調他是國安人員。10 月 20 日有媒體報導他是國安人員，就是國安局的參事，確實是參事，還是駐外警衛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派出去是我們的人，但到那裡是有一個整體的，給他的職務不管是專員或是秘書……

**呂委員玉玲：**確定是國安人員，我先確定這件事情，你的意思就是了！然而在外交部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預算，如果是的話，在機密預算裡就會看得到，但是我沒有看到這個機密預算，現在變成公開的，是不是這樣子？

**邱局長國正：**不會！不會變……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機密預算嗎？

**邱局長國正：**一樣是機密預算。

**呂委員玉玲：**但機密預算並沒有呈現出來，這一點，我要再強調，如果是國安人員的話，但看到斐濟的一些報導，他好像是很高調，大家都知道他是國安人員，也都跟他很熟悉。他應該很低調在行事才對啊！現在他的身分曝光了，未來他會繼續派駐在斐濟，還是駐派其他國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的國安人員，我們會通盤檢討，每次我跟我們國安同仁互相勉勵時，就會說我們做任何事情不能敲鑼打鼓，腦袋上不能……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知道了，我們有國安人員派駐在斐濟，有沒有跟當地國家，就是有沒有先通知駐在國，我們有這種人員呢？

**邱局長國正：**既然能夠派駐出去，就是外交的整體，至於我們怎麼運作，我們會派人再跟委員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注意的是，既然有這個身分，我們就要低調行事。

**邱局長國正：**這一定要的。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還請局長也要多加關心。

再來就是 10 月 21 日，美國印太公司有邀請我們的國安局前副局長陳文凡向智庫做一個演說，在演說時特別提到，中共數十年來對臺進行一些統一工作，也有一些滲透，而且對 24 個企業及媒體代表有廣泛的聯繫，還有就是 22 個親中組織都有做一些網路、商界及地方人士等涉臺組織，國安局有掌握，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這個數據是其來有自的，我們取一平均值。

**呂委員玉玲：**這些數字都是對的嗎？

**邱局長國正：**不，沒有對不對，大概是以前曾經有這個數據過，但現在會有增減。

**呂委員玉玲：**請問這 22 個在臺的親中組織，你們都知道是哪些組織，有掌握嗎？他們有做危害我們臺灣的工作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掌握。

**呂委員玉玲：**他們還在活動中嗎？

**邱局長國正：**因為我們的監控，目前他們不能造成怎樣的危害，但他們的滲透是不斷的。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的是他們還有活動或有危害工作，而對所有在臺的影響力都會有影響，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如果變成任何讓我們民心會造成紛擾的，這不就叫影響嘛！我建議這些問題，私下向委員做很明確的說明，在此一場合裡，我們不要涉獵太多。

**呂委員玉玲：**我再重申一件事情，既然你們都有掌握，你們不能夠只有監控，也要有管制，如果他們真的危害我們臺灣的話，甚至要逮捕他們。

**邱局長國正：**這是必然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能讓他們有行動或活動，因而影響到臺灣的所有安全，這是我們國安局要做到的事情，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這是必然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還想再請問一下，美國下個禮拜就要大選，而國安局對所有選情的評估，我就直接問了，如果選舉之後，他們有個抗美援朝，你知道嗎？就是中共的抗美援朝，這對整個印太方面的活動會有什麼影響呢？

**邱局長國正：**對此我們都持續在觀察，今天如果說有些事情是可能或不可能的，我不能把話講太滿。委員剛剛提到後面會有什麼舉動或有什麼舉措對我們不利的，我跟委員很明確表達，我們有持續在掌握。

**呂委員玉玲：**也要相對應看有怎麼樣的應變措施。

**邱局長國正：**我們的工作就應該如此，任何事情要有備案，一向都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評估這兩位候選人的對中政策，哪一位在選後可能對我們中華民國會比較有利呢？

**邱局長國正：**我有評估，但是一樣的，別國還沒有一個定案的東西，我不能憑空冒出來。委員要討論這種問題，我私下……

**呂委員玉玲：**要掌握，也要有相對的應變，好不好？謝謝。

**主席：**其實你們兩位都不適合公開討論這樣的問題。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第一個問題，這一條新聞應該知道，就是前兩個禮拜，我們立榮航空的飛機要到東沙島時然後折返的這件事情，我為什麼特別請局長及電訊發展室主任，因為電訊發展室負責偵搜相關的訊號等等。我想要確認一下，當時香港的說法是說那邊有演訓，我們的國防部部長卻說沒有演訓。我覺得很簡單，這件事有

或沒有對國安局都很重要，我問一下電訊發展室，當天你們有沒有截到相關的中國戰鬥機在週遭演訓的訊號呢？

**主席：**請國防部電展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先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下，假使有戰鬥機巡航，你們一定截得到，對不對？能不能解密是一回事，但是一定可以截得到。他們說在海南島週遭的那個區域有在做演訓，你們的結果是有或沒有？

**郭主任先琛：**沒有。

**蔡委員適應：**確定沒有就對了，所以你們認為香港民航局要求立榮航空飛回臺灣是假新聞就對了！

**郭主任先琛：**是。

**蔡委員適應：**是假的訊息，也確定是對的，謝謝主任，確定是假新聞就對了。接下來我再問一下，最近我發現你們三個單位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我不曉得局長能不能猜得出來是什麼特點？你看你左後兩方的軍情局局長及海巡署署長，你們三個單位最近有一個共同特點，你知道是什麼特點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感到好像最近討論的議題比較多吧！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跟你講，你們三個單位的副手都出缺，沒有錯吧！請問陳文凡副局長是什麼時候退休的？

**邱局長國正：**7 月份。

**蔡委員適應：**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請問海巡署副署長是什麼時候退休的？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9 月 30 日。

**蔡委員適應：**請問軍情局副局長是什麼時候退休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德民：**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三位副手人選目前已經在作業了沒有？

**邱局長國正：**已經在作業了。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人選作業已經過了幾個月還做不出來？是因為有一位太優秀的人等他等不到還是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不是的，因為我們要多方面考量，國安局的成員與國防部及其他部會都是會產生關係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

**邱局長國正：**所以我們要多方考量，而且他業管的、他的工作分配……

**蔡委員適應：**他的業管是科技情報的部分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這可以改變，之後可以再作調整。

**蔡委員適應：**請問副署長的人事在作業了沒有？

**莊副署長慶達：**有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軍情局副局長的名單已經報出去了沒有？

**羅局長德民：**國防部在考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人選到現在都還沒有決定嘛！我所謂的報出去是指已經有兩個人選，將其中一個人選的名單報出去，那個才叫做正式在作業，請問現在你們還在徵詢當中嗎？

**羅局長德民：**是的，還在考量。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還沒有作業嘛！

請問海巡署副署長的人選是還在徵詢當中，還是已經有名單了？

**莊副署長慶達：**也是算還在徵詢當中。

**蔡委員適應：**請問國安局的副手人選也還在徵詢當中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名單。

**蔡委員適應：**所以除了國安局副局長有名單之外，包括海巡署副署長、軍情局副局長人選都還在徵詢當中，拜託你們速度快一點，如果副局長可以出缺這麼久的話，我覺得好像也可以直接把他廢掉、就不需要了，反正你們自己都覺得不重要了。對國會來講，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把你們的副手預算都砍掉就好了，為什麼？因為你們都不覺得重要，如果你們認為副手是重要的話，那麼就應該儘速完成相關工作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請教誰來監督的問題，全民公敵這部電影就是在描述國家安全局濫用職權的事情，我想確認軍情局事先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羅局長德民：**這件事情是本局主動查報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由軍情局查報，然後交給檢調單位去調查，再由調查局國安站進行後續的部分。如果這件事情是由軍情局主動查報，請問目前軍情局裡面有沒有相關內部人員也有被接觸？

**羅局長德民：**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被接觸？

**羅局長德民：**沒有現職人員。

**蔡委員適應：**圖片上這三位是退役人員對不對？

**羅局長德民：**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發現他們退役之後的行為很奇怪，所以就陳報給檢調單位，是這樣沒錯吧！

**羅局長德民：**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此你們也做了內部調查，認為並沒有相關內部人士有被接觸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他們怎麼會是共諜呢？這三位退休人員應該都已經過管制年限了吧！

**羅局長德民：**已經過管制年限了。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們三人都已經過了管制年限，也沒有打聽軍情局相關的業務工作，那他們跑去中國，然後有人說他們賣情報給中國，請問他們有什麼情報？他們等於是詐騙對岸的中國而已

，不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三人違反什麼法律？

**羅局長德民：**現在正在偵辦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現在正在偵辦，問題是你們移送就必須要有證據，所以我才會問你……

**羅局長德民：**現在並不是以洩密罪來辦。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是以什麼罪來辦？

**羅局長德民：**這部分是偵查中……

**蔡委員適應：**罪名哪有什麼不能講的？你們究竟以什麼理由將他們移送？我剛剛越聽越覺得糊塗，如果這三位退役的軍情局人員，他們本身在國內有在其他政府單位蒐集情報，結果被你們發覺之後移送，那當然就是有相關，如果你們的人被接觸之後不為所動，那當然很好。但剛才局長的意思是他們既沒有接觸過軍情局人員，而且他們又是退休離任超過管制年限，那他們就沒有洩密的問題，既然不是洩密，那他們做了什麼事情？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變成中國的間諜，是這樣嗎？

**羅局長德民：**他們主要是吸收我們的退職人員赴中國大陸。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們吸收退職人員，而這些退職人員是解除列管的人員，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羅局長德民：**關於這個部分，他們都已經解管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問你這個問題，如果是已經解除列管的人員被吸收了，這樣可不可以？

**羅局長德民：**當然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適用法令是哪一條法條？是國安法裡面規定的嗎？就是不能淪為中國相關間諜等等，問題在於他們有沒有提供相關資料？就你們瞭解並沒有對嗎？

**羅局長德民：**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種事情不會是最後一次發生，以後還會有類似事件發生，就你們的內部單位而言，像國安局和軍情局有內部反情報單位，請問局長，在這麼多與你們配合的單位當中，有許多都沒有內部的反滲透或反情報單位，你們認不認為這些都應該要建置起來？

**邱局長國正：**他們雖然沒有這樣的名稱，但他們有這樣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有工作就夠了嗎？還是他們應該要有專職單位來做這件事情會更好。

**邱局長國正：**在某些單位裡面有這樣的專職工作，這就是他們的工作啊！我們已經賦予他們權利，不管是作為反情報或偵測，內部的清查……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除了召集這些單位來召開情報會議之外，你們有沒有召集他們來召開反情報會議？

**邱局長國正：**也會啦！

**蔡委員適應：**這應該也要開吧？

**邱局長國正：**也會的。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開過？

**邱局長國正：**通常很多會議都併在一起，其實反情報工作也可以納到……

**蔡委員適應：**剛才前面幾位質詢的委員提到對岸把我們相關國安系統、情報系統滲透得很厲害，本

席認為，加強內部的反情報會議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另外，你們把情報區分為 A、B、C、D，聽說最近這幾年 A+的情報數量有減少的趨勢，請問是不是如此？這是不是代表蒐集工作越來越困難，還是有所增加？當然這是不能亂編的，真正重要情報才是分類為 A+情報，如果是不重要的情報，就會放到其他分類。我想請局長簡單說明最近這幾年來，就你所帶領的國安局及相關部門而言，你們認為獲得 A+級或 A 級情報的數量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

**邱局長國正：**加加減減都有，因為每個時段不一樣，有的議題出來了，我們獲得的情報自然就多。

**主席：**相關數據再請局長私下提供給蔡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其實是很廣的議題，所以國安局所要負責的內容有很多，所有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工作幾乎都要顧到，包括人口、國防、情報、經濟、食安等議題都與國安有關。本席想請教局長，開放萊豬這件事情是你們評估之後所作的建議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評估，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發生……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評估？

**邱局長國正：**這方面的評估是由專業單位去做的。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包括國安局在內的國安高層，針對食安、萊豬進口這件事情，以及這件事情對於國家安全、國家發展的影響，你們事前有沒有做過評估？也就是說，在 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之前，你們有跟蔡總統報告過任何相關事宜嗎？

**邱局長國正：**政府有一項機制……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國安影響評估有沒有做過？

**邱局長國正：**國安影響評估是這樣的，這件事情提出來以後所造成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 8 月 28 日之後你們才做的？還是在 8 月 28 日之前你們就有做？

**邱局長國正：**之前也在做，不同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在做？做多久了？

**邱局長國正：**不同的議題，我們每天都在做……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議題是可以個別切出來的議題，它是一個你們最後決定開放萊豬要不要做為政策的問題，這是高層要拍板的問題，為什麼我會這樣問？8 月 28 日蔡總統出來召開記者會，關於為什麼要開放萊豬？他的答案是因為時機對臺有利，而且他還講得很清楚，對臺灣而言，應該是最有利的時機，請問「最有利」是誰評估出來的？是國安高層還是他自己做的決定？以一個總統來講，今天拍板做這個麼重大的決定，畢竟這是歷史性的決定，你知道嗎？在馬英九執政時期，為了美牛下台了兩位國安會秘書長，一位叫胡為真、一位叫蘇起，蘇起在 2009 年、胡為真在 2012 年，兩位都因為美牛事件下台，所以這是一個可以到國家安全層次的討論，但這

一次我沒有看到任何國安高層出來，針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講過任何一句話，所以就是總統拍板、開完記者會後，就全部交給陳時中、全部交給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局長，對你們來講，食安就是國安嗎？

**邱局長國正：**一定的，只要是造成議題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結論是食安即國安，還是食安換國安？

**邱局長國正：**我不認為這中間有什麼可「換」，國安就是國安。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再追問，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國安影響評估？在 8 月 28 日之前，你們有沒有開會做過這個評估？從宣布後到現在，你們又做了幾次的評估？還有，11 月 3 日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有沒有在你們相關的評估裡面？你點頭表示有還是沒有？

**邱局長國正：**是有啊！針對每件事情我們要注意它的動態，造成大家……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照這樣講，當總統拍板說，對臺時機有利、時機對臺有利，實際上也是你們做的建議嘛！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你們有做評估，而且總統決策的依據，如果是國安層次議題的話，且我認為這個是國安層次的議題，不曉得你們是否也這麼認為，即開放萊豬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國安層次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對美關係，涉及到國內食安問題、產業發展問題，還有未來對外經貿談判問題，這絕對是跨部會的國安高層問題，你不可能沒有開國安會議，如果沒有開那就真的有問題，所以到底有沒有開？

**邱局長國正：**開是一定會開。

**江委員啟臣：**從什麼時候開始開的？我們質詢過陳吉仲主委，他說從幹副主委的時候，就參加秘密會議了，這是他在詢答時公開講的，當然你是後來才接局長的，但我認為這件事情，若國安會、國安局從頭到尾都沒有涉入的話，那就叫做失職，可是你們在涉入之後，所做的評估是什麼就很關鍵了，所以總統才會講出時機對臺有利，這不可能沒有你們的評估在裡面，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到底對你們來講，所謂的有力、關鍵的決定是什麼？評估是什麼？評估的關鍵是什麼，為什麼覺得現在這個時機對臺最有利？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全盤考量吧！不管外交、內政……

**江委員啟臣：**所以全盤考量後你們認為這是現在對我們最有利的一個時機？

**邱局長國正：**根據我們在關注嘛！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每天都有關注，好，但是做為一個國安幕僚單位，你們在做出建議前，要啟動這個決定之前，那些應該做的決定、應該做的溝通、應該做的準備，是否有包括上述這些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今天是專業……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們有建議但他們沒做？

**邱局長國正：**我們……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的聲音很小聲，你有沒有對著麥克風？你剛剛是不是沒有開麥克風？

**邱局長國正：**大概沒開。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開的話，剛剛的答詢全部都沒有紀錄！

**邱局長國正：**我不知道啊！

**江委員啟臣：**是否要重頭再來一次？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我們這邊還是有紀錄的。

**江委員啟臣：**但他沒有被錄音到啊！主席，這很「落漆」！

**主席：**這是公開的。

**江委員啟臣：**剛才你應該要檢查他的麥克風有沒有收音，因為這涉及到有沒有紀錄的問題……

**主席：**發言時間繼續。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要知道我們的系統是你開麥克風的話，它才會……

**主席：**議事人員，我們發言時間繼續。

**江委員啟臣：**你開麥克風的話，它才會 take 你嘛！你知道嗎？

**邱局長國正：**就因為有紀錄，所以我就更加……

**主席：**這個都有會議紀錄，是公開的。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個是主席的責任，質詢的過程必須公開、必須一樣，剛才的確那個麥克風是沒有收音的，我完全聽不到他在講什麼。

**主席：**跟啟臣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的議事人員都有在記錄。

**江委員啟臣：**請改進！請改進！

**主席：**好，我們議事人員一起加油！

**江委員啟臣：**請改進！

**主席：**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再繼續請問局長，所以這件事情，為什麼國安高層至今沒有人出來，針對國安這件事情講任何話，這把食安當成什麼？如果食安是國安的話，則國安影響評估是什麼？現在也沒有啊！我們請蔡總統來立法院國情報告，那是一個機會他也不要，今天你們國安局來了，所以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的國安影響評估是什麼嗎？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有專業人員來做，國安局所注意的就是這件事情出來以後，輿情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輿情評估的話，真的不需要國安局來做……

**邱局長國正：**不！不！不！不是這樣講！假如我們要評估，那還要經過……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現在輿情的評估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目前這個問題很多人討論……

**江委員啟臣：**那我就請教一下局長，如果你們認為輿情評估你們很專業、很厲害的話，我請教一下這件事情，第一個，現在的環境下，我們這個決定有那麼急嗎？第二個，關於 11 月 3 日美國情勢的發展，因為你開放的對象主要是美國，屆時會不會受到 11 月 3 日美國大選結果的影響？會不會影響到這個決定？會不會影響到你所謂的有利時機？會不會？

**邱局長國正：**這個當初應該都在考慮範圍以內。

**江委員啟臣：**在考慮範圍以內，好，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建議裡面有沒有包括因應時局的變化，這個決策也可以考量暫緩，或者因為時機的關係，我們也可以暫緩，有沒有這樣的決策建議在

裡面？沒有？

**邱局長國正：**這個專業單位……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不敢講？

**邱局長國正：**不是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還是不能講？

**邱局長國正：**我不是專業人員，你要我講這個話，我不知道該怎麼講！

**主席：**謝謝局長、謝謝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我只問你，你有沒有做這個建議？如果有你就講有，沒有你就講沒有。

**邱局長國正：**因為我不是專業，但造成多大議題、風波，我會做出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講的話，這個國安評估就不曉得是什麼評估，因為你說你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剛剛是問你國安影響評估，我不是問你衛生評估……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也不是問你農業評估，我是說國家安全的影響評估，這應該是你們的專業，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麼重大的一個議題，結果我們國安高層單位到現在都躲起來，我問國安局這不是你們的專業，結果你們說會照輿情來做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不需要國安局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麥克風有開嗎？我先問幾個問題，因為前年年底發生所謂日本大使事件，所以民間很多團體非常踴躍、主動地將人力、物力投資在假訊息以及網軍的情報戰裡面，可以說是我們網路上的民兵，這一群人在經過了一年多的努力之後，做出了一個報告，因為跟國安局業務相關，所以想要跟局長請教一下，接下來有幾個敘述，若覺得是真的，你就回答：是；若覺得是假訊息，你就回答：是假的，好不好？第一個，關西機場事件，如果臺灣人自稱中國人可以上車。這個敘述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研判是假的。

**陳委員柏惟：**第二題，美國流感比武漢肺炎更嚴重。

**邱局長國正：**國家人口不一樣，我不知道這怎麼比，是有人講這個話，但真真假假，且我不知道他是怎麼比的。

**陳委員柏惟：**美國流感就是武漢肺炎。

**邱局長國正：**這個是假的，我不認為這樣子。

**陳委員柏惟：**美軍利用武漢軍人運動會散播病毒，使病毒只針對華人。

**邱局長國正：**我不認為這是真的。

**陳委員柏惟：**利用美國社會紛亂的形象，將香港民運人士描繪成製造動亂的反叛分子，鼓勵美國黑人要光復美國。

**邱局長國正：**假的，假訊息。

**陳委員柏惟：**中選會會作票，影響 2020 大選，利用空白選票，以及蓋完選票加以摺疊，使其沾染，造成廢票。

**邱局長國正：**這也是假訊息。

**陳委員柏惟：**好，你知道這些假訊息在臺灣有多少瀏覽率嗎？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我們每天……

**陳委員柏惟：**大約多少？

**邱局長國正：**都占一個比例，譬如在施政方面、選舉方面或兩岸方面，我們有不同的歸類，在選舉方面的話，選舉的議題大量增加……

**陳委員柏惟：**你知道我剛剛講的這 6 題的傳播率如何？不用講個別的，這樣子聽起來只有 6 項而已，大概是多少？幾萬、幾十萬、幾百萬人次的瀏覽？

**邱局長國正：**都有可能，這個傳得很快。

**陳委員柏惟：**100 億。你知道 100 億是什麼意思嗎？當達到 100 億人次瀏覽量的時候，當然海內外都有，但是大宗在臺灣的情況下，100 億人次的瀏覽就表示有人在我們的報紙裡面夾了 100 億張的傳單在散播這些假消息，局長同意這個論述嗎？

**邱局長國正：**我同意。

**陳委員柏惟：**好。接下來我們看實際的狀況。當時武漢肺炎發展的時候，我們看到左邊的關係圖，其實可能沒有辦法看得很細，但是你大概看一下上面那個圈圈的顏色，上面紅色的部分是中共的官媒、中共的政府官方、甚至中共的發言系統，下面那排綠色是臺灣，包含了臺灣的名嘴、臺灣的媒體、臺灣的政論節目以及臺灣的臉書社群媒體，中間有一個美國，它是監控的角色，可以看到美國看到這個訊息就當作是屁一樣放掉了，可是臺灣卻把它當成寶，在某些特定政黨支持者的群組流傳，它敘述的訊息內容是：美國利用武漢軍運會散播新型冠狀病毒。它有一個特色，就是從內容農場講出這個陰謀論的時候，後續又用了兩個陰謀論：一、美國實驗室介入程度非常高；二、這個病毒是美國製造的生化武器。也就是用後面兩個論述來證明前面提到美國利用武漢軍運會散播武漢肺炎的論述是對的，以陰謀論證明陰謀論。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一個很可怕的事情，一開始這種陰謀論是從中國的社群媒體出來的，後來受到中國的官方媒體轉載，然後它的第三個路徑竟然是臺灣的媒體，接下來是臺灣的政論名嘴。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路徑很可怕？

**邱局長國正：**是很可怕，臺灣很多的紛紛擾擾、爭議性訊息都從這樣過來的。

**陳委員柏惟：**我們民間研究出這樣子的報告，國安局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在某一個節點發生之前作出反應、作出應對？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對他們個人做什麼發聲……

**陳委員柏惟：**我們不是對「他們」，而是發現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會跟我們的行政機關講這件事情。

**邱局長國正：**絕對反映了。

**陳委員柏惟：**絕對反映了？

**邱局長國正：**對，經過評估以後證實是假的，我們馬上就跟相關的部門做一個回覆。

**陳委員柏惟：**總之，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顯示，中國對臺資訊戰就是認知戰，認知戰有兩個狀況，第一個是希望我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第二個是希望我們臺灣的民主越亂越好，臺灣國力越差越好。所以在這樣的認知戰中大概有 4 個攻擊模式：第一個是外宣模式，就是他們的官方政府、官方對口窗口。第二個是粉紅模式，也就是他們的網軍用假帳號的方式來散播。第三個模式是內容農場模式，也就是我剛剛提到最可怕的模式，無中生有冒出一篇文章，坦白講，日本的大使就是被這種模式害死的，不知道哪裡來的親身經歷，不知道哪裡來的研究報告，不知道哪裡來的結果證實，這樣的抒情文或者幻想架空的文章被臺灣的媒體及名嘴轉載，我待會會給你看例子，這是最嚴重的模式，就是內容農場模式，但也最難捕捉，因為幻想文每天都有。

第四個叫協力模式，協力模式是很明確的，有令人高度懷疑的合作方式，當對面的官媒發出聲音的時候，我們看不出連結的某個政治人物也好，某個前國家元首也好，某個前退伍將領也好，他會配合著對方現在正在進行的戰略去發展他的發言。當中國希望我們天搖地動、死路一條、臺灣首戰即終戰的時候，我們就有人會跟他們一起講一樣的話，這個就叫做協力模式。

我們下面就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們看到國安局在這次新增的工作職掌裡面第十四條第五款「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事項」，我講一個例子，請局長說明你們大概未來會如何處理。螢幕上是我剛剛講的內容農場模式，有一個「琪琪看新聞」，我根本不知道它是哪裡來的，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今天如果不是做假訊息的研究，我根本不知道這個網站。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也就是上個月底的時候，po 出一篇名為「退役台軍老兵講服役經歷」的文章，文中提到，一旦兩岸開戰，他會叫兒子一槍幹掉叫他衝鋒的長官，這看起來就是非常幻想的，我不知道要怎麼樣去論述這件事情的真或假，因為他沒有證明，也沒有證人，可是他們的官媒就報導了。他們的環球時報在短短不到 1 個小時內，就把它變成官方的新聞，最可怕的事情是，不到 12 個小時內，臺灣的兩間媒體就轉載了，一間是東森，一間是聯合。我無意指責個別媒體，因為他們有可能把它當成新聞在轉載，不知道它其實是內容農場的假訊息及架空文，但是就偏偏這麼巧，這兩篇文章的轉載者剛好都在中國任職過。這兩個媒體人，一個叫李仲維，一個叫鄭思楠，他們發表的轉載文章很大部分都是從農場出來的，內容也不會很明顯的百分之百全部都是中國的新聞，你可以看到七、八成可能就是花邊、娛樂、各個國家的東西，但是它就具有在臺協力者關鍵一擊的能力。局長，剛剛提到國安局的職掌：「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處有關事項」，具體針對這個案例，你們可能會怎麼做？

**邱局長國正：**剛才委員已經點出來這個問題的產生、它的管道來源，到這邊後加以擴大，在一般群眾來講，只要看到媒體有聳動性的內容，一般群眾都不會去追查，我們國安局負的責任就是：第一個，要把它給澄清，澄清的方法不是透過我們國安局，我們一定會跟相關部會、包含對媒體的講解，一定要有一個管道正常來運作，我們國安局不便一開始就妄加評判、說這個是爭議的等等，因為人家一定會問我們的訊息是從哪裡來的，這就洩漏了我們情報管道的來源，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拿捏是絕對很穩的。我知道委員受過很多委屈，事實上，包含在座各位，有很

多人不少受到這種干擾，這是的的確確的。

**陳委員柏惟：**我希望國安局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包含已經查到哪些、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還有針對未來敵外勢力，我們可能會處理的相關辦法及規劃，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柏惟：**謝謝局長，辛苦了。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警政署長及調查局長，警政署好像有掌握我們在中國因為牽涉到案件，以致人身自由遭到限制的人數，你們統計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數字，我現在沒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大約啦！如果有業管可以支援，自己上來講沒關係。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不是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這個資料？

**王委員定宇：**我說個大概，大概 200 到 300 之間，沒錯吧？

**陳署長家欽：**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涉案的定義是什麼？就是人身被限制自由了，涉案是以中國的法律為準……

**陳署長家欽：**我們可以請刑事局黃局長……

**王委員定宇：**請直接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受到人身的強制處分會通報　給我們。

**王委員定宇：**全部都有通報嗎？

**黃局長明昭：**我們所掌握的就是……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的正確講法應該是他有通報你的大概 200 到 300 之間。

**黃局長明昭：**對，這個數據。

**王委員定宇：**但是沒有通報的，你可能不太知道。

**黃局長明昭：**對，沒有辦法掌握。

**王委員定宇：**那我要請教調查局長，我們有沒有掌握國人在中國行蹤不明、去向不明的大概總人數？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是調查局負責，還是回到國安局？三位先請回。

我問一下邱局長，目前在中國，我們國人行蹤不明的，我大概區分為兩大類，一大類就是剛才我請警政署說的，大概是 200 人到 300 人之間，具體數字我就不點清楚，那個部分是他們有通報我們警政署的，所以警政署的資料是有通報，至於涉什麼案，我們另外再研究，因為有的

案以民主自由國家來看，那個案根本就是胡說八道，都是先抓人再畫靶。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定宇：**回到國安局這裡，我們有沒有掌握我們國人在中國也許就騎腳踏車不見了，也許是怎麼樣，我們不知道，目前在中國行蹤不明的國人大概有多少？

**邱局長國正：**剛剛委員講的數據，大概就在那個數據上下。但我們有分在案的跟在查的，大概有一百多件跟將近一半的數字。

**王委員定宇：**大概就是 200 到 300 之間。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的掌握，有沒有未涉案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是有一段時間我們都搞不清這個人跑到哪裡去了？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就列到在查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查的現在有多少人？

**邱局長國正：**將近有 50 人。

**王委員定宇：**這次的臺諜案，有些人就是消失一段時間被拉出來就冠上臺諜的名字。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內容有的是很荒謬的。

**邱局長國正：**這個不是臺諜案。

**王委員定宇：**臺諜案涉案的大概也不會通報我們警政署，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國安局做一件事？因為國家存在就是照顧國人，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國人在中國去向不明？然後分類，有通報警政署、涉案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因為什麼狀況的，最後有一種就是都不曉得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國人如果家屬遇到困難，可以讓政府知道，否則這變成一個黑數。上次我有提醒外交部，該示警要示警，目前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好幾個國家，都對公民提出示警，警告他們去中國可能遇到一件事情，那就是中國政府會恣意逮捕，也就是，他們抓人不用理由、不用證據的，抓了之後才告訴大家你違法，就先抓了，這個「恣意逮捕」，這些歐美的國家都對他們的公民提出警告，而且目前我們看他們的營救作為無效，美國救不了、澳洲救不了、加拿大救不了，所以我相信即使我要求你們去救，就像我們的李明哲在那邊只因為在臉書上 po 一個正常的文，被關了好久，所以營救有困難。把這個統計出來之後，我們應該對我們的國人、投資者，還有可能要去探親等等各方面不管是什麼理由，都要讓他們知道有這個風險。目前我們對國安局的人員、相關情治人員有限制了，但是對一般國人，如果我們連營救都很困難，是不是應該提出示警警告？局長認為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陸委會有一個全套程序，對於國人要出國有什麼告示，都已經列在裡面，至於我們國安人員跟國防部人員，在人員離退之前都把它列為宣導。

**王委員定宇：**現在情工法對情治人員已經有限制了。

**邱局長國正：**對，但是國安局早期退的，我們現在也統統都予以告訴，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是很嚴重

的問題，不光是當事人，現在已經擴及到……

**王委員定宇：**家屬。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有一些離退情治人員的家屬、孩子會莫名其妙被逮捕，確實有這個狀況。

**邱局長國正：**是，所以我們有給他們警告，或者告知他們最好不要去。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有法律限制了。事實上現在國安相關法律訂了，但是目前國人老是看到一些起訴判刑太輕，但那是犯罪行為都在立法修法前，比方說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 2016 年 11 月完成三讀，組織犯罪條例是 2017 年 12 月完成三讀，刑法外患罪罪章修法是 2019 年 5 月完成三讀，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是 2019 年的 6 月 19 日完成三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某些退將參加中共黨政軍活動、聽習近平的訓、聽中國國歌的在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是 2019 年 6 月 19 日，我為什麼要把它念完？因為三讀通過公告實施之後才能適用新法。

**邱局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我不扯個案，我每次都會問一樣的問題，請問調查局及國安局，目前有沒有適用這些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修定後的案件？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是有的，但是現在還在偵查當中，我們也在看，當初的規定改了以後，兩個結果會有所不同。

**王委員定宇：**對於你們的偵查進度我尊重。

**邱局長國正：**針對其中的差別，我們會再去強化。

**王委員定宇：**趕快有一個案例的好處，比方說接受中共黨政軍相關附屬組織發展組織，或者花錢（有人覺得轉個錢沒有關係）的，新法是 7 年以上，很重，而且還要併科罰金 5,000 萬元到 1 億元，舊法是 5 年以下，但通常 2、3 年就出來了，差別非常大；而且現在的法律是所領的退休給予全部要停掉，還要從犯罪開始索回，如果有一些新的案例，當然還牽涉到檢察官指揮辦案，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有。另外還有一些是舊案，當舊案件適用舊法判決的時候，我建議提供的新聞稿要註明，讓民眾瞭解有新舊法的差別，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王委員定宇：**這也是一個法律教育。

最後請教調查局長，在 9 月份的時候 FBI 有來謝謝你們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是。

**王委員定宇：**他們同步在美國開完記者會，我看到 FBI 有派官員謝謝你們協助他們破獲 5 個駭客案。

**黃局長明昭：**是。

**王委員定宇：**既然是我們協助他們，就表示有些發生在臺灣？

**黃局長明昭：**是。

**王委員定宇：**在臺灣的共犯，我們有沒有進行查處？目前有沒有進度？

**黃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最早是從中油、台塑、力成這個案子發展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已經針對這樣子的駭客進行逮捕或者通緝，FBI 也警告它針對的是防疫疫苗研究機構醫院進行駭客攻擊，竊取資料，而我們臺灣有發生類似案例，才能夠協助 FBI 破獲這個案件，可是我反而沒有看到臺灣案件本身的進度。目前我們臺灣有沒有這個案子？

**黃局長明昭：**目前還沒有掌握到有臺灣人共犯。

**王委員定宇：**所以臺灣境內沒有共犯，他是在境外犯罪？

**黃局長明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5 個是在境外，也許是在美國哪裡對臺灣進行攻擊？

**黃局長明昭：**當時主要是透過在美國的主機。

**王委員定宇：**對於發展組織協作者，也就是共犯，希望我們各單位加油，國家安全是國家整體的，不是政黨個別的。

**黃局長明昭：**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局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期美國總統大選已經接近開票最後階段，有人特別做過美國總統大選跨國民調，包括歐洲 7 國、亞太 8 國和地區，其中最挺川普，而且認為川普總統會贏拜登的就只有臺灣。投射這麼深的反應其實也值得探究，蔡英文總統執政以後一直一面倒的親美，還有社會輿論、整個大內宣應該都有很大的關係，造成我們所有國人這種情感式的押寶。過去我們是親美和中，現在是完全的親美，不過站在國安局的立場、角色來說，可能沒有辦法像一般國人一樣，我們更期待國安局可以看到更深、更廣的部分。

從地緣政治來說，前不久前聯合國安理會的主席馬凱碩出了一本書，特別提到美國隨時都可能會犧牲臺灣，臺灣其實應該要保持敏感。過去以來，其實本席在委員會也一直提到，我們週邊的地緣政治已經開始有很大的變化，包括菲律賓、南韓、日本、越南，甚至俄羅斯等週邊國家，跟中共維持的關係其實都在產生變化，他們沒有辦法完全配合美國。針對這樣的地緣政治變化，局長有沒有什麼看法？甚至日本新任首相在發表首份施政演說的時候，他稱跟中國的關係極其重要；俄羅斯總統普丁前不久也在一場智庫的會議上面預測，美俄決定世界上最重要議題的時代已經過去，未來中國跟德國將會成為新的世界強權，這是俄羅斯普丁總統的預測。

在我們心目中這樣的強國，或者我們週邊的地緣政治、國家，當大家都在做整個國家戰略布局調整的時候，臺灣卻還是一面倒的狀況，局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邱局長國正：**剛剛委員講一面倒的部分，我不認為是臺灣哪個當局所列出來的，他認為……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以前不會，現在會？

**邱局長國正：**委員剛剛有講……

**馬委員文君：**短短的幾年，為什麼以前不會，現在會？

**邱局長國正：**那麼多的國家，他要做各自表述，要有依據。選舉不外兩個人，不管是某甲或某乙，哪一位當選，我不做任何表述，我們要持續地關注，所以我不知道我們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會…

…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剛剛講的不是選舉，我剛剛一直提到的是我們週邊的國家，包括日本的新首相對外發言，他首份施政的演講就提到跟中國的關係極其重要，當他認為極其重要的時候，跟臺灣的關係會不會變化？當俄羅斯總統普丁說甚至可能會跟中國做軍事同盟的時候，對我們週邊的區域會不會產生影響？簡單來說，現在的地緣政治產生這樣的變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不到，你們也沒有做任何的分析。從我們自己現在碰到的狀況來看，現在中美兩國是馬拉松式的博弈，臺灣介於之間，是在最凶險的浪潮上面，他們只要發生爭端，戰場一定是在臺灣，我們一直強調這部分。

國防部之前也證實，光是這一段時間，共軍襲擾的行動已經讓我們花掉了 225 億元，不只是油料，還有後勤補保、人力等，這樣的耗費我們可以撐多久？現在又要大量地購買美國的武器，我們今天非常不幸又犧牲了一位優秀的軍士官兵。除了老舊以外，你今天買了武器，花了那麼多錢，我們要國防自主，現在要大量的軍購，我們到底能不能負擔？你買了那麼多先進的武器，其實大部分都是舊的，有些我們需要，有些不需要，當花那麼多錢買來的時候，後勤維保的錢從哪裡來？人員訓練的錢從哪裡來？光是這段時間的侵擾就花了 225 億元，我們就吃不消了，我們未來在這方面要如何因應？

他們如果是馬拉松式的博弈，美國希望中國不要崛起太快，用臺灣去做拉扯，把時間拉長，臺灣可以撐多久？這是我們關心的、在意的，甚至臺灣會不會有危險？這應該都是國安局的報告裡面要讓我們知道的，可是我們看不到，老實說也沒有什麼機密可言啊！你如果公開跟大家報告，有很多地方都可以收到相關訊息。我剛剛提到，我們可以撐多久？買那麼多武器，只是讓我們的妥善率更差，因為你要花更多的錢去做很多的維修保養，而我們沒錢了，封存的東西也會一直越來越高，這是未來很快就可以看到的。

國安局是很重要的幕僚單位，我們希望在國家的整體政策、戰略上可以提供更深入、更廣泛的資訊，尤其國際現在的情勢，我們不要矇著眼，然後敵對，難道我們只有一種方式嗎？等到美國總統選舉完，他們又開始和好、和談了，臺灣在哪裡？在川普總統的眼中，我們是筆尖，中國大陸是辦公桌，這是國際現實，以國家的利益考量，他們未來會做什麼樣的選擇，清楚可見。

此外，我們除了耗費這麼多的預算、人力，做了那麼多的犧牲，近期不管是演訓或是其他的任務，陸海空軍都有弟兄犧牲。中國大陸的戰術非常多，我們看到他們用很多的鐵殼船做了另類的封鎖，我們真的有辦法一一衝撞嗎？這次還是因為對岸也協助排除，他們才退的是嗎？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趨利避凶是小國家一定要遵守的，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不斷的軍售，但我們也有注意到，買的東西都是為了要自我防衛用的，買這個並沒有想要挑起戰端，而目前一連串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飛機的部分有些是必須要買，我一直強調我們必須要買，可是有些是不必要的，我們把錢大量的投入下去以後，沒有辦法去支撐、因應。剛剛我提到戰術，我們要面對的除了他們的襲擾以外，其實他們也有很多的戰術運用，像這樣的鐵殼船在我們的週邊海域去包圍，局長

，就這個部分我們能怎麼做？

**主席：**請摘要說明。

**邱局長國正：**我們並沒有要刻意挑起任何的……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挑起，因為已經發生了嘛！

**邱局長國正：**他們如果挑起，我們一定要因應，譬如委員剛剛講到去馬祖用鐵殼船包圍，海巡署也有在處理，從案發以後到目前，我們都盡量避免發起戰端，這是大家共同的期望。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重點，它有 50 艘、100 艘、甚至 200 艘，我們都知道中共的鐵殼船是他們戰術運用很重要的一環。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他們無所不用其極。

**馬委員文君：**今天它光來 50 艘、100 艘，你知道網路鄉民怎麼酸我們的海巡？他們說我們在幫它洗船，因為其實我們的水砲根本打不動它，水槍也沒有用，這次是靠著跟對岸一起合作，才讓這些鐵殼船退掉的，未來如果更多，對我們做另類的包圍，不管是進出口，臺灣的能源、糧食等各方面都需要由外面進來，如果我們被另類包圍的時候，到底應該怎麼做？我們看不到國安局相關的規劃或報告，我們期待，也跟主席再次提到，希望可以就這部分做更深入的報告。

**主席：**謝謝馬委員，反包圍的部分，我們會開個題目，這個題目很大。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我要問一下，因為我們接到一個有關性騷擾案的陳情，我想要請局長就這部分深入調查，可不可以？我們有詢問過，被檢舉的當事人在 107 年曾經發生過，這部分希望國安局好好的調查。

**主席：**相關單位跟馬委員瞭解一下，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江委員質詢時，麥克風沒開那一段，經過我們剛才瞭解，麥克風全程都有開，只有那一段將近 1 分鐘沒有開，不過會議紀錄這邊有補上來，所以之前所有詢答的影音紀錄都沒有問題，也請備詢臺這邊的官員，注意一下麥克風，我們會議紀錄這邊如果一發現沒開，就通知你們，好不好？所以那個是沒有問題的，並沒有全程沒開。

**陳委員以信：**（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您之前帶兵，又做過參謀總長，又做過陸軍司令，也在六軍團當過司令，長期擔任主官，對於 3,000 公尺跑步，不曉得現在你自己還能不能達到國軍的體能標準？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年齡層的標準，我記得很清楚，對於 60 歲以上的，沒有給時間的界定，因為我們當初是要培養運動的風氣，所以我有延續這個習慣，但是我並沒有遵循那個規則，這是我個人的習慣……

**陳委員以信：**我相信，因為你的體型一直都很好，而且帶兵很嚴謹，我相信你應該可以。

我現在給你看一下，現在狀況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國安局特勤人員、軍職人員過去這三年

體技能的鑑測結果，這就是幾個統計，你們都有，你可以看到不合格的人數不斷上升，你可以看到合格率不斷下降，到去年度只有 96.84%，今年度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測試完成。我就很簡單地請你就特勤中心人員的體能狀況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局長，請簡要回答。

**邱局長國正：**特勤是有持續他們的標準的，跟我現在要求我們局裡軍職人員的標準相比，他們的標準更高，關於這個數據，我會做一個很好的參考，我務求一定要達到 100%。

**陳委員以信：**現在都已經 10 月底了，今年都還沒有看到任何的體測結果耶！

**主席：**把數據補上來，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你們做一個承諾，好不好？是不是今年也會有一個……

**邱局長國正：**很抱歉！我們馬上請特勤中心馬上提供今年到目前……

**主席：**應該有做了，只是數據沒有提供出來。

**邱局長國正：**對、對、對，關於今年到目前的結果如何，我們會馬上……

**陳委員以信：**好，到時我們再看合格率喔！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認為你應該是全知全能的邏輯，我要問一下中國的外交使節在國際社會上的推打拉吼事件到底有幾件？近一年就好了，大概知道嗎？有沒有超過 10 件？20 件？estimate 就可以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統計數據耶！

**何委員志偉：**統計一下，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好、好，我們……

**何委員志偉：**因為臺灣發生的比例真的太高了，所以我很怕一個、一個的個案累積下來就變成通案，臺灣人是欠打還是如何？這種事情不可以發生啊！

**邱局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件事情，把它統計出來，做一個 general report……

**邱局長國正：**好的、好的。

**何委員志偉：**看看到底我們是怎麼被霸凌的，我們以和平著稱，卻被霸凌，這是一個個案，但是全世界都在看，我要先問一下真相到底有幾個？A 是為了不要干擾國慶的辦理，B 是為了國家利益，所以先隱瞞、先低調，C 是為了要跟其他國家建立更友好的關係，所以隱忍，還是 D 為了保護我們國安人員的個人隱私及安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拖到今天又報出來是國安人員，先問一下，他到底是不是我們自己國安局的人員？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大概都有考慮在內，所以……

**何委員志偉：**他是不是我們的國安人員？

**邱局長國正：**所以外交部會有一個統一說法，我……

**何委員志偉：**外交部出來講了，他到底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我們就予以尊重嘛！

**何委員志偉：**他是我們的國安人員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要由我的口說，但是後面我會跟委員說……

**何委員志偉：**好，接下來的事很奇怪！就算他是我們的國安人員，如果你們把他保密得夠好，循正常機制，該告就告啊！怎麼可以這樣隱忍呢？什麼叫做我準備提告程序，後來又沒告，可以這樣子嗎？

**邱局長國正：**外館統一有一個處理的方法，我們予以尊重。

**何委員志偉：**我們都不被尊重了，還尊重別人。

**邱局長國正：**事情發生以後，我們馬上告知所有外館人員……

**何委員志偉：**但是事情已經被報出來了，這表示我們沒有把他保護好，真的沒有把他保護好，導致他的訊息整個披露出去了，國安局如果很會查、很會查、很會查，查出是誰大嘴巴，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何委員志偉：**可以嗎？

**邱局長國正：**可以。

**何委員志偉：**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首先問，中天換照的聽證會 26 日已經在媒體面前以公開直播的方式召開過，其中有一項討論內容跟貴局有關，他們八項討論內容的第七項跟國家安全有關，我想問局長的是第七項講得很清楚，中天新聞臺換照案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何利或不利之影響？站在憲法的立場，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憲也請局裡看一下，這二號釋憲文講得很清楚。所以我想問問局長，就中天新聞台目前這麼大的爭議，民間的意見如這張表，在你們局的業務職掌來說，到底有沒有違反國家安全？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是一個很大的帽子，事實上，我們關注到的是它對社會的安定有沒有影響，在我們人民的心裡有沒有造成波瀾，這由我們來界定，但是目前這件事還沒有要我們來評估，我們知道大家有言論自由，現在造成紛紛擾擾，目前我還把它界定為一個議題的討論，並沒有造成人心惶惶等等……

**吳委員斯懷：**好，我非常認同局長剛才講的一句話，就你剛才回答的話，都有紀錄的，國家安全是一個很廣泛的名詞，不容易界定的，牽涉太廣，今天 NCC 把它列到這一項要來審查，再問一個，他們有沒有找國安局派員參加這個聽證會？

**邱局長國正：**他們有發函給我們，但是因為我們對這個事情不是可以直接提供意見或改變……

**吳委員斯懷：**所以你們沒有派人去？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派人去。

**吳委員斯懷：**你們沒有派人去，無從在國家安全的審查上提供專業的意見，所以我請國安局要把它搞清楚，既然這件事把國家安全列進來了，你們要派員參加，當他們提出的跟國家安全沒有關係的時候，你們必須站在專業的立場，我建議局長，國家安全局是對中華民國負責，不是替政黨服務，對於這一點，我相信局長是堅持的，沒有問題，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絕對是，我一定遵守。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你的堅持。所以我想問問，既然把國家安全這麼大的帽子扣到這件事，大家看一下國家安全局的高度、總統的高度。

接著我再花一點時間問一下 5 月份總統郵電門洩密事件，請很簡短回答，5 月到現在 10 月底了，洩密案有沒有任何一點進度？邱局長，這件事涉國家安全。我想先請法務部調查局說一說，有沒有進度？不要解釋，有沒有進度告訴我就好，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後續是由警政署在處理。

**吳委員斯懷：**好，警政署，有沒有進度？有沒有就好了，沒有進度就說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過總統府伺服器的過濾，是沒有。

**吳委員斯懷：**沒有進度，你不是說經過伺服器的過濾沒有，媒體已經登載，所有人都知道，包含 NCC 幾位委員的任命都跟洩密案一模一樣，我只問你有沒有進度？沒有就算了。局長，你們有沒有進度？

**邱局長國正：**當初報案是報給警政署，他們查明以後都會跟我們回報，我剛剛瞭解，關於剛剛委員講的進度，這就是它的進度。

**吳委員斯懷：**好，國人都在等，你們是負責國家安全、法務、警政、調查的，對於你們的職責，你們應該很清楚。

關於解放軍在東南沿海部署東風-17，我們的媒體報得一塌糊塗，請問局長其中的戰略意涵為何？就我們所知，解放軍有這麼多的飛彈都對著臺灣，它的射程都涵蓋臺灣。有關東風-17 的部署，本席認為，站在專業的立場，披露這個主要的用意是反拒止、反介入，它是項莊舞劍，不是針對臺灣，主要是針對美國干預臺海的軍事。請問局長，站在專業的立場，是否認同本席這個看法？

**邱局長國正：**委員在這方面很專業，我們也抱持同樣的看法，而且它部署在哪些點、有多少枚，我們都很瞭解，但同樣的，我會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我相信局長是認同的，但不好說。

最後，資安公司公布 21 款 app 隱藏惡意程式，這件事局長知不知道？

**邱局長國正：**我經常聽到有惡意程式。

**吳委員斯懷：**它會造成國安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揪出來的惡意程式大約被下載 800 萬次，請局長關注這個議題。

**邱局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因為這個議題真正影響國家安全，影響個資，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的，這是我要注意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局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陳文凡前副局長有參加印太防務論壇，並進行演講，局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今年 8 月刊出這個演講的內容，他提到：中共發展了一個完整的跨海峽地方政府網路，他們在臺灣的 24 名商界、媒體和半官方代表建立了廣泛的聯繫；還有 22 個親中組織和政黨，我們已經確定其中一些組織與有組織犯罪存在聯繫，將他們的網路擴展到當地實體、大陸臺商和臺灣的新聞界。針對陳前副局長演講的內容，國安局願意證實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持續在關注這些會造成爭議的部分。陳副局長去之前有跟我討論過，所以他所謂的「24 business、media and semi-official」，是講單位，不是講人。

**邱委員顯智：**他不講人，講單位？

**邱局長國正：**對，這個數據在上下波動。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有跟你討論過，那麼大概差不多。

我再進一步請教，局長知道有哪些媒體參與 2019 年的兩岸媒體峰會嗎？他裡面有講，他說中共長期以來一直在扶植對臺灣媒體的影響力，自 2015 年以來，中共努力促成臺灣媒體大規模參與一次兩岸媒體峰會。你知道有哪些媒體參與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業管處有掌握。

**邱委員顯智：**參與的名單有最高顧問蔡衍明、榮譽團長胡志強團長、蔡紹中、邱佳瑜等等，這些人有沒有在剛剛所說的 24 個單位跟 22 個組織裡面？

**邱局長國正：**在單位裡面，我沒有建立名字，我們不做這種研判，有的有、有的沒有，但我不能夠在這個地方做公開的陳述。

**邱委員顯智：**有的有、有的沒有啦！但是你不方便在這裡公開做一些陳述。

**邱局長國正：**對。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這一些人如果有的話，其實你們也都有掌握，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知道。

**邱委員顯智：**最後，請教局長，針對你有掌握的部分，不管是名單、組織或活動，你有沒有移送檢調，或是你如何處理？你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我們通常也會注意到它的論調或它的運作有沒有違法，若有違法就會造成我們社會的紛擾、民心的浮動，有的話，我們立刻會告知檢調單位，他們會進一步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些你有掌握的名單、組織、活動，如果有違法的事證，事實上你們現在也有移

送檢調去做犯罪的偵查。

**邱局長國正：**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剛剛那個名單不是針對這些人，我們是很含糊籠統的，不要針對那幾個名單好像又經過國安局的講法，又造成另外一個波動，我不樂見這種狀況。

**邱委員顯智：**你的說法是什麼？就是說不限於這些名單？

**邱局長國正：**不限於這些名單，只要會造成我們社會紛擾問題的，我們都一定要注意。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涉及到國安的問題，也請局長多費心，如果你有掌握到的名單、組織、活動，像這個報導，你剛剛也說他在去美國之前有跟您討論過，跟你討論過之後，你也認為名單或是組織可能上上下下，但是確實有掌握到。針對你們有掌握到的部分，如果有違反相關法律，也應該要依法辦理。

**邱局長國正：**我記得他當初跟我討論時，沒有討論到名單那麼細節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現在報導出來之後，你也覺得差異大概不大？

**邱局長國正：**有的媒體可能會做一些分析，我不予置喙，但這個不是我們所認定的，我一定要跟委員說明，也要對媒體說明。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本席曾在內政委員會提出質詢，因為當天自由時報報導，美國駐古巴和中國外交官近年來傳出遭到神秘武器攻擊，更指出，美國媒體最新報導說，CIA 的官員在訪問臺灣期間也遭到類似攻擊，他們甚至說，這是由俄羅斯的特工來主導的，報導中提到，去年秋天，有 2 名 CIA 的高級官員到澳洲，之後他們在澳洲的旅館感受到奇怪的聲音、頭部壓迫感和耳鳴，出現噁心和頭暈的症狀，後來 2 人到臺灣會見情報人員時，在臺灣的旅館內也出現相同的情況。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但我不便在這個地方向任何人，包含委員表達，但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一樣可以會後派人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葉委員毓蘭：**謝謝局長，因為上個星期本席就這樣要求，是不是能夠會後來跟我做個說明，但是我居然收到這樣的回函：本局對於涉及國際友方之事務，向來不評論。我想請教局長，這樣子對嗎？我什麼時候要求你們評論了？我不是政論節目的主持人，我也不是堵 mic 的記者，他可以這樣子嗎？我是正式在進行質詢。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很抱歉，大概是我們誤解以為要回函，回函是這樣，但我私下派人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不認為說是哪位委員關切的議題，要挖我們的什麼新聞，我不會這樣認為，所以我們絕對馬上派人去跟委員做說明。

**葉委員毓蘭：**局長，我們是確認的確有 CIA 的高級官員在這邊受到攻擊。

**邱局長國正：**這就不在這邊做說明。

**葉委員毓蘭：**好，我們私下再來看。其實剛剛羅致政委員也提到這一點，我們經常在媒體上看到，真的比國安局包括秘密報告、秘密會議還要來的多，這也是在媒體上看到的，亞美尼亞跟亞塞拜然展現的無人機在空中的獵殺戰力，不曉得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就任何狀況，我們沒有把自己捧得很高，有時候對國安局的論點有高估、低估，我一再強調你高估、低估那是你的認知，但對我來講，我只要求大家不要錯估。

**葉委員毓蘭：**是，不要錯估。照理講對於中共的無人機有沒有進入我們國內的空域進行干擾、偵查、刺探，這部分我覺得國安局應該要有一些想定吧！應該要進行這方面的情蒐吧！

**邱局長國正：**是，這個絕對是有的，但有時候對外的公布，因為國防部他們每次做一些回應，當中都有描述到我們國安局不便再講，他們講了以後我又表示支持或者對他們有什麼意見、相違背。但剛剛委員關切的，的確，任何一舉一動，我們跟國防部一樣，都有個因應的對策，研判其可能性，策定一個計畫、擬案，我們都不期望事態變得嚴重，但我不能無備，我們絕對會有所備案。

**葉委員毓蘭：**如果我們國安局在這方面善盡職責，蒐集足夠的情資給國防部，如果國防部也有能力可以加以干擾、使之迫降或是直接擊落的話，這算不算是我們開第一槍啊？

**邱局長國正：**這個看狀況，假如委員要我直接說這是開第一槍，一旦有什麼爭端起來以後，這個很難判定的，各說各話，所以我們會避免造成爭議，導致後面可能狀況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我們都儘量來避免。

**葉委員毓蘭：**本席剛剛提出來的，對於你們的回覆我非常的不滿，這完全是在干擾我們立法委員進行監督的職責，甚至於有點在逼我未來可能要卯足全勁要去修一個藐視國會罪，我希望國安局一定要善盡職責，我們不希望國安局變成國家危險局。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你領導之下的國安局的專業我高度肯定，下面幾個問題跟您討教。第一個，兩岸對峙情勢升高，我要請局長來評估，第一種情況是，近期兩岸發生全面性戰爭，機率高不高？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比平常要高。

**曾委員銘宗：**機率會不會低於 10%？

**邱局長國正：**那我就不能表述，因為我這裡一講了以後，人家就認定……

**曾委員銘宗：**第二種情況，不會發生全面性戰爭，但是可能攻擊東沙或東引等離島，機率高不高？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有列入可能的預劃，我們也研判有這個可能，但或然率我們不作評論。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種情況是不會發生軍事衝突，但是中國大陸的船艦飛機跨越中線、繞臺航行將成常態化，形成對我方海防、空防的壓力，這會不會常態化？

**邱局長國正：**我們也把這個納入可能的行動。

**曾委員銘宗：**所以，以後這幾乎會是常態化的情況，我個人這樣的判定，這是不是事實？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這是有關軍事方面。非軍事方面我個人的看法有兩個，第一個，中國大陸對我們經濟或貿易方面的杯葛，您認為可能性高不高？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有這個可能，因為只要對我們不利的，他們都會做出這些舉動。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因為目前美國跟中國大陸貿易的爭端短期內不可能解決，尤其中國大陸對臺灣 IC 零組件的需求非常、非常迫切，他們需要像台積電等相關零組件的供應，所以短期內對我國採取經濟貿易抵制的措施，我的看法是機率不高，您的看法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委員很專業，我予以尊重，短期、長期我也沒辦法去做界定，以料敵從寬來講，我們料敵也要從嚴，一定是就最大可能而且會對我們最不利的，統統都要列進去，我覺得是有可能，但我不講機率多高。

**曾委員銘宗：**對，尤其我贊同所謂的「短期」到底多長？但因為短期內美國對中國大陸在進行貿易的報復、有衝突，他們需要臺灣像台積電很多相關重要零組件的供貨，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短期內不可能。所以，這一部分你的看法跟我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剛才委員講的那個課題嗎？就短期、長期嗎？

**曾委員銘宗：**對。

**邱局長國正：**我不是講不可能，至於長期、短期，我要把它列為可能，如果像剛剛委員講的，短期也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短期差不多是多久？

**邱局長國正：**這我就不預判，我剛剛講我們料敵要從寬，它發牌、它主動，它如果打出來，我們就嚴陣以待，我只能做這個表達。

**曾委員銘宗：**那請教以您的評估，經濟或貿易上的報復有哪些可能的措施？

**邱局長國正：**我還是那句話，強度上是怎麼樣由它來決定，我們所研判的是任何造成我們不方便的、造成我們不利的，它可以一個、一個打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料敵從寬，我們做充分的準備。

另外，非軍事的外交方面，我認為他們一定會強力、繼續挖我們外交的牆角。15 個邦交國裡面，近期可能會發生狀況的，您認為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研判，也跟外交部討論過，在這邊也不好就這樣說出來，外交部應該會有一個很正確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所以有什麼緊急狀況或有什麼狀況，您也會預先通知外交部。

**邱局長國正：**這是一定的，我們所有都是互通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待會兒李委員德維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3 分鐘。

**陳委員明文：**（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共軍機不斷在臺灣海峽中線在繞臺、騷擾，最近又特別跑到西南防空識別區，最近媒體又報導共軍將射程 2,500 公里的東風-17 飛彈布置在東南沿海，這個消息準不準確？你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掌握。

**陳委員明文：**現在部署的位置如何？大概的數量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我們也有位置、數據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都有了嘛！

**邱局長國正：**我這邊不會公開……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公開，但是我們大概都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

**陳委員明文：**我要進一步請教你，他們部署的意涵是什麼？是針對臺灣，還是要執行反介入這個計畫？

**邱局長國正：**針對臺灣他們有很多足夠的武器，東風-11 等等都足夠使用，所以我們研判它假如還有其次的，就是有其他國家要介入的話，有這種……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部署主要是針對美國，我想是這樣子，就是要反美國介入的情況發生嘛！是不是這樣子？

**邱局長國正：**反正延伸嘛！在太平洋上向外擴。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國安局有全面掌握？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因為上一回他們閱兵等都有點呈現出來。

**陳委員明文：**好，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習近平最近在抗美援朝七十週年的時候講話，這五千字的講話內容，基本上態度相當強硬。有關他傳遞的訊息，依國安局的掌握，他到底是針對美國還是臺灣？

**邱局長國正：**其實習近平本身以毛鄧的繼承者自居，所以他的作法的確有很多是強硬的，但是目前他考慮的對象，沒有錯，不管對美國或臺灣，對各個要介入臺海的國家，他都會有一點警示作用。他目前在看有什麼進一步的動作觸發他的動作、反應提前，這也是我們關切的。

**陳委員明文：**我前幾天在媒體上看到前參謀總長李喜明說，當年大家研判中共不可能介入、支援北韓，但是在戰力有限的情況下，他們還是支持了；依照他們現在的國力，不要說他們不可能打，他們有可能。他的這一席話，你認為有沒有可能？目前國安局掌握的情報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一個軍事人員出身的人，大概會思考很多可能，任何事情都有可能，但是後面哪個最有可能，我們就要看有沒有什麼徵候。假如有一些動作支持……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李喜明是個人研判，現在國安局的掌控怎麼樣？我只是要瞭解一下，有沒有可能真的像他講的，以前大家不認為中共會參與韓戰，但是都敢了，依照他們現在的國力，在什麼樣的情況，或是可能在美國總統大選前後發動戰爭嗎？我們只是要問一下，國安局掌握的情況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他的立論沒有錯，以前中共在條件欠缺的狀況都敢，何況現在條件具備了就更敢，但是有多大的可能敢，我不做任何表述。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不是叫你表述，我是問你掌握的情況。以現在他們軍力的部署，還有軍情局對情報的情蒐、判斷，會不會發生？這個應該要負責任的對臺灣人民預警。

**邱局長國正：**我們把它列為可能發生的狀況，也是可能發生的。我剛剛有跟很多委員報告，我們料敵要從寬嘛！我們都認為可能。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個問題想請問一下，龐皮歐選前應該不會到臺灣來吧？選後會不會來？會來的話，北京有什麼反應？你有沒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宜做任何論述。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萬一共和黨的川普連任，龐皮歐真的到臺灣來，北京的反應會怎麼樣，你有沒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任何人要來，中共不都會有反應嗎？哪怕一位副部長級的人來都有反應。

**陳委員明文：**不，國務卿龐皮歐來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你還是要超前部署。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定要注意，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的提醒，要超前部署。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主題，上個會期我兩度質詢國安局，也兩度跟國安局的相關人員面談，並關切政治檔案。我們主要關心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擴大審選，重新清查是不是還有政治檔案沒有通報移轉；第二個就是落實蔡總統要求的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希望既有的政治檔案要解、降密，也應該檢討限制應用，不應全卷限制。我們溝通的結果，雖然林陳兩案檢討的部分沒有共識，但是國安局也同意優先完成這兩案應用限制的檢討，而且也承諾要加速排程，完成其他已審定政治檔案的檢討，以落實蔡總統公開的要求。我首先要肯定國安局的確有落實蔡總統的指示，也有做到對本席的承諾。我清理了一下，就這三點，你們在未清查檔案的重新審選，前六波已經移轉 200 卷，今年承諾會再報送 711 案；未解密移轉檔案的解密跟降密，三月也移轉，暫時已經沒有審定未解密的檔案了；已移轉檔案的檢討限制應用，目前你們也逐頁檢討註記，進行抽離或遮掩的處理，不會再有全卷受限制的情況；七月你們完成了林宅血案、陳文成案，共 72 卷檔案的檢討；還有其他 407 卷檔案的檢討，這是你們所做的。我要肯定國安局，就是有做到的部分。

現在我想問新的議題，我們最近接到反映，在你們已經公開的檔案當中，可以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出版及公開散布，所以研究者會有困擾，因為你們規定有個案需求的時候，要徵詢國家安全局的意見。我們想理解的是，這個檔案限制應用既然已經處理了，已經遮掩了部分的名字、影響國家安全的部分，可以閱覽、抄錄，但是如果他有出版需求的話，卻要徵詢國家安全局的意見。請問國家安全局到時候審查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很簡單的講，這個工作的推動、開放不是從我任內開始，我 2019 年才到任，到了以後就查這個案子。事實上，2017 年大家就很認真跟努力，後來……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剛剛有說，很肯定你們的努力。

**邱局長國正：**是啊！去年不光是四十多卷，大概有六百多卷我們已經交出去了。我們交出去也秉持原則，既然開放了就不要遮遮掩掩，但是最起碼要做到兩樣，一個是情工人員，還有情工的管

道，這個我們一定要把握。

**范委員雲：**你們遮掩的部分目前我們都同意了。

**邱局長國正：**都最低的。

**范委員雲：**但是已經公開讓人閱覽的部分，我要問的是，研究者投入很多時間研究這些珍貴的檔案，出版的時候，你們現在說要徵詢國安局的意見，好像要審稿。這部分我待會兒會繼續問您，因為國安局還沒有給我們一個標準，你們馬上就會遇到這個問題了。我想問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即使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檔案的限制應用，最遲在屆滿 50 年都要全面公開，也是一樣，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也就是說，過去遮掩的東西目前是 OK，可是就算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檔案，只要屆滿 50 年就要公開。我們以 50 年來算，1980 年的林宅血案，1981 年的陳文成案，最遲到 2030、2031 年都不得再遮掩情治人員、情報來源、姓名，而且不能再限制複製、出版或公開散布。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50 年的限制？

**邱局長國正：**這個很清楚。

**范委員雲：**這兩案在 2030、2031 年……

**邱局長國正：**但是這個是有來源依據的，我們的胡副局長全程參與，我請他跟您報告。

**范委員雲：**局長本人知不知道 50 年後一定要公開？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

**范委員雲：**我們想知道到時候會不會依法公開？會或是不會？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我們還要考慮法規競合的部分，就是情工法……

**范委員雲：**如果過 50 年仍不依法公開，請問是依據哪一條法規？

**胡副局長木源：**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情報來源、管道或情報人員不能公開。

**范委員雲：**你的意思是，情工法超越國家機密保護法嗎？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就算是總統核定的最多也只有 30 年。國家檔案法……

**胡副局長木源：**國密法也有規定，牽涉情報來源跟管道是永久保密的，所以這個有法規競合。

**范委員雲：**那最後一個部分，如果不包含情資來源的話，第一個，我希望你們儘速檢討屆滿 50 年的檔案解除限制應用、移除或遮蔽。目前來講，譬如黃文雄案、鄭自財案是 1970 年，今年是 50 年；臺南神學案等案，其實有 13 案到目前為止都屆滿 50 年了，都沒有檢討限制應用。第二個，我剛剛講的，研究者要用的時候，你們說出版要徵詢國家安全局的意見，那先給我們標準，好不好？要不然你們到時候會很困擾。最後，希望今年年底前，你們承諾的 711 案剩餘檔案的目次可以完整報送，並依據檔案局所定的期限，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好。

**范委員雲：**謝謝。剛剛的答案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邱局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局長可能要盤點一下，經過後來法律的修正，不影響情報來源相關工作的話，時限到其實是以解密為原則。你們可能要盤點一下，尤其那幾個大案子。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接下來的詢問，你們看螢幕比較清楚，其實之前 5 月 4 日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時邱局長有說，如果我們使用的一些機敏精密設備背後有中資投入而造成維安疑慮，一定會善加提醒跟管控。請問邱局長，從 5 月到現在，針對中資取得經營權，國安局有什麼必要的提醒跟管控嗎？有這些對策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同仁。目前我們從局裡開始，對於由中共產製或投資的，我們自己來……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您再想一下，我告訴你美國做了什麼事情，2018 年它通過了外來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本來投審會只審查取得過半控制權的外國投資，現在擴大到不具控制權的都要，甚至未獲過半控制權，只要符合特定條件都要適用強制聲明程序。比如說，你要買聯合國總部附近的旅館，旅館不是機敏，但是靠近聯合國總部，所以要揭露股權的最終受益人。也就是說，要對購買特定標的者啟動股東的適格性審查。

現在臺灣的作法是外資要自我聲明，僑外資認購臺灣股份必須向證交所、投審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他不是陸資，但是這是依靠外資的誠實申報，他取得股份的目的是為了併購，問題是有人要到你家當小偷，會告訴你他是來當小偷嗎？不是嘛！這不會全面抽驗，是防君子、不防小人。我幫忙你想像一下，假如有一個國際比賽，觀眾要來可以，但是你要說身上沒有帶寶特瓶、飲料，你就可以上到二樓，但是如果要進入一樓的賽場，對不起，你要經過金屬探測門，因為有教練團在旁邊指導，但是如果你要下場比賽，選手要提交沒有使用禁藥的報告。我為什麼講這一段？其實核心概念是你要管哪些比賽？在這些比賽當中，哪些是危險的、哪些是違禁的？當境外資金來投資臺灣的機敏公司的時候，如果它是純粹的財務投資，它是觀眾，只參加分紅，不影響經營，那書面送審就好。但是如果要參與表決就要比較嚴格一點，甚至你本身要去參與董監事的投票跟選舉，你可能要受到揭露最終受益人的要求。這是個比喻。國安局的任務是先界定什麼是機敏公司，才會啟動股東的適格性審查，同時要認定什麼是敵意外資。我們看看現在的作法，現在國安局有沒有參與投資審查？

**邱局長國正：**有。

**鍾委員佳濱：**根據投審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國安局副局長要參與投審會，還包括金管會的副主任委員。但是什麼是「敵意外資」？目前講到敵對境外勢力的只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但是來自這些敵對勢力國家的資金要限制嗎？目前有沒有規定？有沒有定義什麼是敵意外資？目前沒有，目前只有陸資。我們從外資當中特別把陸資獨立出來，陸資要經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審查。你要界定是機敏，僑外資來臺投資有禁止、負面表列，如果中資來臺是正面表列，不管你是哪一種，對於這些表列的項目，請問國安局有參與討論嗎？

**邱局長國正：**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

**邱局長國正：**都有參與。

**鍾委員佳濱：**好，都有參與，所以不管是負面表列還是正面表列，你擔心的不是它有沒有來，而是

它明明是外資，來參加你的負面表列項目，你知不知道？它明明是中資，它來參加正面表列的項目，你知不知道？最後，真的也許是這樣。特定的表列項目美國也在加強、加嚴，但是怎麼判斷呢？第三步要防範，譬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有規定股東在什麼情況下沒有表決權，有一、二、三款，如果我們現在增訂第四款，規定外國公司或它在臺灣內的分公司就屬於外資，認購高機敏公司的股權，未揭露最終受益人之前，它所持的股份不能參與表決。請問局長，你知道這個意思嗎？大概瞭解嘛！

**邱局長國正：**了解。

**鍾委員佳濱：**就是說你是外資可以，你可以進行財務投資，但是你要參與表決就不行，你投資我們的機敏企業是被限制的。我們看下一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保險業者的資金來自大眾的金融，所以保險業者不能參與上市公司的投票，它不能投票，也不能去選舉董監事，限定它在公司董監事的表決權，這個限縮比較小。最後我就要提醒跟局長，國安局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在防範敵意外資侵入我們的機敏事業時，大概有幾個作法，第一個，如果你是外資，你只是要來做財務投資，我就鎖定你的董監事選舉權，如果你要參與董監事的選舉，你就必須走比較複雜的、底下的層次，認購的時候，要不就在買的時候揭露，要不就在董監事選舉前的一定期間內開放你的資訊，讓國安局、金管會、投審會去查。局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幫助？

**邱局長國正：**這樣會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最後的結論就是希望國安局未來界定機敏公司、敵意外資的範圍，而且建議協助推動修法，外資如果要參與國內高機敏公司的經營，原則上要自我揭露最終受益人。最後，我也希望除了剛剛說的公司法跟保險法之外，國安局跟其他相關單位研議法條，幫助我國防範敵意外資入侵。局長，您可以做得到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建議業管的部會共同合作。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15 日立榮往東沙的包機遭到香港區管中心拒絕進入飛航情報區而掉頭，大陸的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更說，如果臺灣當局的謀獨行動變本加厲，什麼事都可能發生；媒體也報導，共軍以占奪東沙為假想，舉行大規模的登陸演習。請教局長，這部分國安局有掌握相關的情資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掌握，而且我跟委員報告，他講謀獨的話就可能有任何動作，但是我們不見得是謀獨，中共的動作也一樣會出來。立榮並沒有要謀獨，他們還是把它弄回來，所以我不認為謀獨就有反應。我一再跟很多委員報告，他們對我們造成不利的方法都可以用、都會用。

**李委員德維：**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針對兩岸關係，您評估會繼續緊張，還是會隨著 11 月 3 日美國大選揭曉而逐漸緩和？當然這邊也要請教局長，您有沒有相關的情資？有沒有評估一下美國大選的相關結果？

**邱局長國正：**美國大選的結果是大家所關切的，我們局裡面不對某甲或某乙當選做任何評定，但我們都有一個因應之策，某甲或某乙當選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什麼紛擾、有利或有弊，同樣我們更關注的是某甲或某乙當選之後對中共的影響，而中國牽扯到我們頭上來，我們一定要很關切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局長的是，因為選舉到最後已經非常白熱化，不管是川普或拜登，您這邊有沒有評估他們當選了以後，中國大陸和美國之間的走向，對於我們臺灣安全的一些評估，會不會更加重相關的武力威嚇，我們臺海的安全如何確保？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評估的就是這個，某甲、某乙的問題牽扯都是連動的，但是結果我們都是作為內部的參考或提供給相關部會，在這個地方我們絕對不能夠表態。

**李委員德維：**應該說對於不同的劇本，基本上您都已經做好一些相關的因應對策，是這樣講嗎？

**邱局長國正：**不同的劇本一定要有。

**李委員德維：**你說你不能透露內容，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我不能透漏內容。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都已經準備好了。本席再請教一下，中共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 11 月 26 日在北京召開，會議的主要議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審議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 14 個 5 年計畫及 2035 年遠景目標的建議，請教局長，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的內容，以及評估對於未來臺灣的影響？

**邱局長國正：**這個會議的召開時間從 26 日到今天 29 日，我們從它開會前就持續來預判，主題可能會朝哪一個方向，剛才委員有講到，主題大概都沒有溢出。我們也在持續關注這兩天開會的結果，目前他們有一個官方的言論出來，我們絕對會持續關切的。我們很明確瞭解到這一回五中全會研判它的未來經濟走向以外，它分成第一個階段到 2035 年，第二個階段是 2035 年到 2050 年，大概都會討論出一個方向。

**李委員德維：**國安局這邊一定是每天都在關注，你們對於相關的內容，假如就像我們一樣是看媒體報導的話，當然就會比較淺，所以您這邊更多方面的作法是如何？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按照當初要討論的議題來做評估、推斷，我們也要看最後公布出來的跟我們推斷的有什麼落差，有什麼是我們要注意的。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局長，中國大陸也加入 COVID-19 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就是 COVAX 系統，國安局有沒有評估對於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可能的影響？因為疫情當下，美國大選在即，未來臺灣取得疫苗的部分攸關全民的健康跟安全，其實也是國安問題，所以國安局對於這個議題有沒有相關的研究或評估？

**邱局長國正：**疫苗跟哪一個國家拿到不是單方面的，我們加入全球取得機制以後，不會因為中共有沒有加入，或者給予我們什麼而有影響，不會影響。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中共加入不會影響我們取得疫苗的困難度，或者受到相關的干擾，目前沒有這種跡象？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認為疫苗不是什麼政治方面或你要造成我們不方便，它有任何動作的話，只

會更加重世界各國認為中共的作法是要不得的。

**李委員德維：**最後，我要跟局長說一下我的建議，因為現在疫情又開始升溫，目前中國大陸生產的供應鏈是比較正常的，雖然很多國家對於大陸祭出運輸減班、禁運，但是基本上，很多東西還是中國大陸製造，只要維持臺灣跟中國大陸相關的海空運正常，對於我們臺灣的業者還是有利，但是兩岸關係持續惡化這個部分要請國安局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及討論，怎麼在確保臺灣的安全之下，我們又能夠讓我們的廠商維持相關的供應鏈，取得我們的利益，可以嗎？

**邱局長國正：**是，這我們要努力。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中華民國談論到我們的國家安全，如果局長你排第二，應該沒有人敢排第一，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能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國安情報應該是國安局掌握得最清楚，最近 NCC 正進行新聞台換照，他們列出八大項爭議點，其中有一個讓外界覺得很奇怪的爭議點，那就是他們覺得某家新聞台有國安疑慮，所以他們在本周一召開聽證會，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這個消息？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因為他們有發函給我們，但我們沒有派人參加。

**洪委員孟楷：**NCC 有要求國安局派人參加嗎？

**邱局長國正：**他們只是發函問我們要不要去，並不是要求。

**洪委員孟楷：**他們是什麼時候發函過來的？

**邱局長國正：**10 月 5 日。

**洪委員孟楷：**聽證會是在 10 月 15 日召開，而在 10 月 5 日的時候，NCC 有發函給國安局，國安局最後決定不派人前往的理由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因為我們覺得目前還沒有造成紛紛擾擾、民心浮動，所以我們不表達意見，而且 NCC 是一個獨立單位，我們不能對獨立單位作任何工作上的參與或給予意見。

**洪委員孟楷：**應該說政府部門都是獨立單位，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但他們有委員，他們可以認定，所以我們不宜介入。

**洪委員孟楷：**NCC 有要求國安局派員，但國安局沒有派員，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情資？國內新聞台是否有中資介入、有不法勾當或是有國安疑慮？

**邱局長國正：**現在的言論是大家各說各話，每個台講的都不一樣，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注意了。

**洪委員孟楷：**我一開始就說講到國安問題，即使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敢說自己在國安方面懂得比你多，因為國安局有許多情報的彙整，你可能會選擇重要情報分層報告，包括定期向元首報告。本席只是想要確認目前國內新聞台，不管偏藍或偏綠，有沒有任何一台是與對岸、敵國或其他國家密謀計畫要顛覆或推翻中華民國？

**邱局長國正：**這部分我不作定論，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工作就是在掌握有沒有諸如此類的現象發生。

**洪委員孟楷：**目前你們有掌握嗎？有沒有查到證據？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但關於結果或進度方面，我今天不會做公開表述。如果委員需要知道的話……

**洪委員孟楷：**有真憑實據嗎？

**邱局長國正：**中共對我們的統戰滲透從來沒有停止過，所以我不能在此公開表述說哪一台有什麼問題，我不會作這樣的表述。

**洪委員孟楷：**我也沒有要求局長這樣表述，所以連哪一台我都沒有問你，因為我也不想要你介入目前的糾紛當中，我對國安其實是非常尊敬的。因為全臺最有資格講國安的就是國安局，所以我只是想要確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真憑實據證明有任何一台被滲透了？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注意，我們是持續在注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還沒有真憑實據？

**邱局長國正：**我們還是在注意。

**洪委員孟楷：**這樣本席瞭解了，如果真的有真憑實據，本席與所有立法委員都是一致的口徑，倘若有任何一台真的想要對我們的國安造成威脅，我們都會傾全力支持政府一定要有所動作。但如果沒有真憑實據，加上 NCC 並不是管理國安的單位，居然越級審查國安，而且是在沒有真憑實據的情況下，這真的讓我們感到匪夷所思。

另外，今天上午局長曾經提及現階段台海情勢、兩岸關係是緊張的，但是不會有突發狀況，所以大家不用太緊張是嗎？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沒有這樣講，緊張……

**洪委員孟楷：**有啦！新聞都已經報導出來了。

**邱局長國正：**但是有什麼狀況的話，我們依然要掌握徵候……

**洪委員孟楷：**不然局長你是怎麼講的？剛才新聞就是這樣報導，本席是完全引用新聞的話。

**邱局長國正：**我是說現在台海狀況比以往要緊張很多，任何有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都要持續掌握，我們研判它有可能，但我們要看有沒有徵候。

**洪委員孟楷：**那大家到底要不要緊張？

**邱局長國正：**大家要提高警覺，這是共同的原則啊！現在這個階段，哪一個不會提高警覺在注意呢？

**洪委員孟楷：**所以上午你是說大家不要太緊張，但還是要注意是不是？請幕僚同仁協助局長，其實今天上午的對話推播新聞都已經報導出來了。

前國安局長蔡得勝也有研判，對岸的動作從共機擾臺到臺諜案，類似行動會越來越多。剛才局長也說臺海情勢、兩岸關係目前相對緊張，我們希望相關單位都能持續以保護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人的福祉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叫人民不要緊張也是出於善意，要安穩……

**主席：**要注意，不一定要緊張。

**洪委員孟楷：**要注意、不緊張，大家要提高警覺是嗎？

**邱局長國正：**不要造成紛擾，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七點空軍有一架 F-5E 戰鬥機在臺東志航基地發生墜海意外，雖然飛行員朱冠甍跳傘逃生卻仍不幸罹難，剛才局長也有答復相關問題，請問 F-5E 戰鬥機算是老舊飛機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專業人員來回答，國防部對於裝備……

**孔委員文吉：**這架飛機老舊嗎？這也是我們向美國買的嗎？在臺灣已經服役多久？

**邱局長國正：**從 1973 年用到現在，也就是民國 62 年……

**孔委員文吉：**從 1973 年用到現在？那已經相當老舊了。我們向美國購買的戰機一定要買最新款，請問最近我們向美國購買哪一種比較新的戰機？

**邱局長國正：**就是 F-16V 戰機。

**孔委員文吉：**1973 年的戰機已經是非常久的飛機了，它根本沒有辦法保護空軍的安全，本席在此要對此表示遺憾，同時也希望能夠重新檢驗飛機。

另外，蔡英文總統在國慶的時候曾經說將要積極參與未來國際和區域新秩序的建立，將會秉持價值同盟的原則，在國際社會廣結善緣，持續提升我們的夥伴關係。針對這方面，請問局長如何解讀「參與區域及國際多邊合作和對話」？

**邱局長國正：**任何一樣組織或任何一個行動，只要有利於我們的國安生存發展，我們當然要積極……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特別要跟美國保持良好關係嗎？關於美、日、印、澳四國安全對話，有人說這是亞太版的北約組織，但臺灣卻沒有被納入其中，如果臺美復交的話就有可能對不對？所以我們和國際及兩岸之間都要打好關係，請問局長對於兩岸目前的局勢是如何定義，你認為不緊張是嗎？

**邱局長國正：**我怎麼會說不緊張呢？一定緊張的嘛！比平常……

**孔委員文吉：**相對緊張是嗎？

**邱局長國正：**以往沒有的現象現在卻看到了，當然緊張。

**孔委員文吉：**最近兩岸關係可說是兵凶戰危，我們不要太輕估這樣的局勢，是不是隨時可能一觸即發、發生戰事？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

**邱局長國正：**掌握這方面訊息是我們的職責，其實不光是目前，不管是承平時期或緊張時刻，這都是我們固定的工作，這方面是不會放鬆的。

**孔委員文吉：**你知不知道最近美國情報局人員有到臺灣來訪問？

**邱局長國正：**會後我再單獨向委員報告好嗎？

**孔委員文吉：**這是機密嗎？不好講嗎？

**邱局長國正：**報上所講的部分我不予置評。

**孔委員文吉：**美國情報局人員到臺灣來，主要是提供什麼樣的訊息？

**邱局長國正：**這部分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聽說有受到中共的干擾是嗎？

**邱局長國正：**我也聽說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掌握嗎？

**邱局長國正：**有。

**孔委員文吉：**依照本席的看法，寧可把兩岸關係界定為非常緊張、對峙的關係，千萬不要輕忽，萬一有所誤判，而國安局都沒有掌握到的話，人民絕對負擔不起這樣的誤判。針對戰機老舊及最近新購的美國戰機，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確保空軍的安全，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機艦多架次、高頻率、長期性的擾臺，請問他們的戰略目的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文攻搭武嚇，尤其目前的環境更加利用……

**邱委員志偉：**文攻武嚇他們一直都在做啊！

**邱局長國正：**對啊！這個階段是加劇啊！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戰略目的是文攻武嚇嗎？

**邱局長國正：**他們的戰略目的就是警告的意味。

**邱委員志偉：**警告什麼？

**邱局長國正：**就他們的說法是警告我們不要以疫謀獨，不要跟別的國家拉攏想要藉機加入某些組織，這些就是他們警告的啊！

**邱委員志偉：**蔡總統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新年談話中都提到四個必須和四個堅持，我們絕對不是兩岸關係的 trouble maker，反而對岸才是，他們長期性、多架次、高密度的機艦干擾當然會形成我們戰略的壓力，我們必須有一些戰略方案，設法面對並解決他們的戰略攻勢。身為幕僚單位，你們是不是有相關評估或規劃？

**邱局長國正：**今天敵大我小、敵強我弱，這是一個事實，主動權掌握在他們手上，這也是一個事實，目前臺灣能夠做的就是任何一個動作都要趨吉避凶，所謂趨吉避凶並不是一味逃避，我們還

是要強化我們的作為，包括自我防衛能力、建軍備戰以及民心安穩，這些都是各單位在努力的。等這些方面維持平穩之後，擁有主動權那一方也要考量假如發起任何挑釁的話，臺灣並不是沒有反應的，我們的國家雖然小，但並不代表會被欺負。

**邱委員志偉：**文攻武嚇只是停留在戰略規劃的階段，這還不是戰略執行，如果是武攻文嚇的話，那就比較危險了，當然你們必須考量中國本身的軍事能力。根據美國 2020 年的中國軍力報告，今年中國的國防預算比去年成長 6%，他們的規模是臺灣的 16 倍，隱藏性及公開性兩部分加起來大概 2,000 億元左右，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臺灣大概是 110 億元左右，相差如此之大。不過根據美國 2020 年的軍事報告指出，中國到 2035 年才會達到全面軍事現代化，2049 年（中國建國 100 年）才會達到世界軍事強國的目標。依照我個人的評估，從 2020 年到 2035 年他們達到軍事現代化之前，他們也會考量美國在印太有盟友，而臺灣是美國印太盟友當中的一員，所以他們如果在臺海或印太發動戰端，那麼他們的對手就是全部的亞太民主同盟國家，請問局長認為他們在 2035 年之前在印太或臺海發動戰事的可能性大不大？

**邱局長國正：**中國要什麼時候成為強國、成為霸權，我們都予以尊重，他們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尊不尊重的問題，這是美國的軍事評估報告。

**邱局長國正：**但不能因為他們到 2035 年才成形，所以我們在 2035 年之前可以輕鬆一點，我們沒有這種想法……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能輕鬆，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嘛！

**邱局長國正：**反正我們都要積極準備。

**邱委員志偉：**不過也不要自己嚇自己，本席也主張我們的國防預算應該要再增加嚇阻性的武器，重層嚇阻、絕戰境外是最高原則。我們不必過於自己嚇自己，臺灣不管是與美國的民主同盟、印太地區戰略的合作或是與美國在軍事上的準合作關係，一定會成為很堅強的防線。雖然我們的國防預算和中國的國防預算差距非常大，但本席還是對我們的國防實力有信心。

另外是有關中國內部的狀況，習五條是中國對臺工作的綱領性文件，習五條都已經談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最近根據一些非親習近平人士的說法，鷹派好像有抬頭，似乎對習五條有一種挑戰性的意味，請問國安局對這方面的掌握狀況如何？他們內部有沒有 power struggle？他們的領導階層有沒有權力鬥爭的緊張關係？

**邱局長國正：**這部分我們有掌握，之所以會有鷹派抬頭的原因，乃是因為主張和統的鴿派有許多地方……

**邱委員志偉：**所以習近平是鴿派還是鷹派？

**邱局長國正：**他身為一個領導人，他有他的抉擇，什麼時候聽、什麼時候採取……

**邱委員志偉：**非鷹非鴿嗎？總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你們評估他是鷹派還是鴿派？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他是以毛鄧的繼承人自居，他負有歷史的使命，他存有這樣的心態……

**邱委員志偉：**你講得很抽象。

**邱局長國正：**他要完成他的任務，那就由他來抉擇吧！

**主席：**謝謝邱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一下，他到底是鷹派還是鴿派？

**主席：**他是什麼派我們再研究，局長不會在這裡告訴你他是什麼派的。

**邱委員志偉：**還是私底下我們再討論？

**主席：**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接下來我們來補一個程序，剛才江啟臣委員詢答時，局長有一分半鐘的時間沒有開麥克風，導致這一段的影音缺漏，所以我們現在把這一分半鐘補回來，現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補回這段程序，本席接續上午的質詢，今天早上我一直詢問萊豬開放之前，我們的國安體系有沒有啟動？這涉及到開放前有沒有召開相關國安會議，為什麼我會這樣問？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之後，美國方面並不是由 USTR 回應，而是由潘斯及白宮國安會發 Twitter，可見站在美國的角度，他們是從國安及戰略層次在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從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經濟、衛生、食安的角度來討論，所以本席才會詢及國安會、國安局在 8 月 28 日之前有沒有開會？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開會。

**江委員啟臣：**當時你們是負責建議嗎？還是被告知而已？

**邱局長國正：**開會時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可能導致哪些爭議，我們會加以提醒。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有提醒？

**邱局長國正：**當時我們對於專業方面沒有很深的評估，我們是從一些可能造成的輿論來討論，這是我們可以預判到的。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樣的討論，國安會是從全盤評估、國安影響評估的角度來提供建議，還是說你們只是被諮詢單一問題並回答而已？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是全盤評估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全盤評估回答？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那在 8 月 28 日以後，有沒有繼續？

**邱局長國正：**之後當然要持續開會，開會時我們會提出哪一項議題已經變成大家關注的焦點，這就是我們要表達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有具體的建議嗎？

**邱局長國正：**針對輿情我們都會做事先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 8 月 28 日之後主要是針對輿情進行監控？

**邱局長國正：**不是監控，而是我們每天都會觀察輿情。

**江委員啟臣：**就是輿情回應？

**邱局長國正：**包括關注的曲線、每天大概有多少則會注意到，目前都是朝這方面去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純粹只是做幕僚工作，針對輿情反映及回應做整理，就是這樣嗎？

**邱局長國正：**因為這對國安局來講是滿重要的，至於專業的部分，我想各部會都會針對專業的部分

加以回應。

**江委員啟臣：**從你們的角度來講，這件事情應該是要隨著環境再作調整呢？還是不需要？

**邱局長國正：**我不好答復，我們只看輿情如果提高的話，就要馬上告知相關部會，他們會予以妥處。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是只有輿情蒐集和……

**邱局長國正：**輿情和爭訊是我們每天都在觀察的。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椒華、張其祿、趙天麟及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書面答復時請特別注意相關保密規定。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各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提供時也請特別注意相關保密要求。

**委員陳椒華書面質詢：**

一、國安局應關注「非軍事性」的國安問題

由軍職人員主導國安局，偏重傳統的軍事情報跟政治情報，對於非軍事性的國安問題，恐難掌握與處理。如電子媒體、社群媒體背後的中國勢力，或是宗教組織背後的中國勢力。國安局要如何積極因應？

二、當代情報戰，不只軍事，更應注意政治經濟領域

「認知空間作戰」，敵國攻勢，攻擊於無形。今年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針對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新增「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的相關應處工作！因應假新聞、假訊息，國安局看似有新的工作任務及其法律授權，但是否有實質作為？

三、因應多元國安挑戰，國安局如何招募人才？

中國除了軍事威脅之外，經濟、文化、宗教、資訊各種滲透管道。國安局如何主動積極招募專業人才，因應多元國安挑戰？如英國情報組織 MI6 的核心任務明確，鼓勵多元文化，欣賞成員的差異性，因此入選英國百大「跨性別/性向友善雇主」其排名比某些英國知名大學還高。

四、國安局如何進行內部轉型正義

過去威權時代，國安局無可避免為執政者執行追縱、打擊反威權之民主運動者的任務。要轉型正義、將過去威權時期資料公開，並檢討過去國安局的作為。過去國安局曾拒絕公布白色恐怖時期資料，國安局內部應坦然面對轉型正義。

五、國家安全意識如何建立

不僅止於面對單方面的敵國威脅，內部國民意識的強化至關重要。這幾天國防部進行第四季的「戰備周」任務操演，採「實兵、實裝、實地、實做」方式，落實全員戰備。許多民眾看到大規模裝甲車等軍事重裝備在街頭上演訓，不免感到恐慌。

六、適時/適度公開「國安動態」，強化國人「居安思危」觀念

近期共機擾台頻率激增，中共船艦越界等問題也層出不窮。過去曾建議國防部應適時適度公開軍事威脅即時動態。國防部日前已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國安局也應適時/適度公開「國安動態

」，可有效強化國人居安思危。應規劃國安動態資訊專區，如「景氣燈號」。並非釋放恐慌氛圍，國人有權利更有義務即時掌握國家安全之威脅。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109 年 10 月 15 日立榮航空高雄飛東沙之軍用包機於途中遭香港飛航情報區拒絕進入；同月 25 日馬祖南竿附近海域出現大批陸方大型抽運砂船，仿若圍島。針對對岸頻以非軍事活動對台灣進行各項的壓迫活動，國安局是否以綜觀角度掌握相關情資？是否與相關部會討論聯繫？

二、據報載，近日對岸官媒「央視」於節目中聲稱國安機關破獲「數百起台灣間諜竊密案」，並且依「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等理由逮捕、判刑多位台籍人士。請問對於台人赴陸被當成間諜，國安局後續有何對策？如被捕台人屬一般民眾，國安局是否有營救或嚴正澄清的規劃？

三、近日我駐斐濟代表處於舉辦國慶晚會時，遭對岸外交人員惡意闖入，並攻擊我方官員。然據報載，有當地台僑指出該名受傷之我方官員為國安局派駐當地之副參事，意外將國安局派駐之官員身分曝光。針對該次事件，國安局是否已加強保護情報人員身份不被曝光？後續國安局針對此一事件之因應措施為何？對於該名官員之後續情報工作有何補救措施？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1. 近年我國人赴中不分藍綠被羅織「臺諜」罪名，依貴局所掌握情資，是否須與有關機關加大宣導力道，向國人具體說明赴陸風險以提供國人評估是否赴陸依據？

2. 從去年九月香港歌手何韻詩在遊行時被潑漆至今，陸續發生港人在台灣被偷拍、銅鑼灣書店老闆林榮基遭潑漆與保護傘餐廳遭潑糞等，均為極具針對性且警告意味濃厚的手法，且經檢調偵查與律師推斷，其背後可能有統派團體、幫派組織等指揮，實不應視為個案處理。請問貴局目前是否掌握此類集團組織？我國對於遏止這些可能受到中共指揮之團體與個人所能使用之法律政策工具是否不足？針對相關修法貴局態度為何？

3. 我國國安局駐外人員在斐濟我國國慶晚會因阻止中共外交人員闖入而受傷一事，請問貴局針對此類事件能否於事前掌握相關情資並提前預警，以保護我駐外館處與駐外人員安全？

4. 根據報載，有國內銀行經營者實為中資。經詢問金管會，目前仍在確認中。我國情報人員身分特殊，易遭鎖定，若身分曝光恐危及我國國家安全與該員人身安全。故請貴局應確實掌握情報，列出疑似中資銀行，確實宣導我國相關人員勿與之往來，以保護我國國家安全與相關人員之人身安全。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國安局邱局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確立國安局的職掌為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畫與執行，最近中天換照的事件受到很多關注，NCC 也於 26 日舉行中天新聞換照聽證會，其中 NCC 擬定的議題；中天新聞台換照案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何利或不利之影響？因為涉及國家安全，本席有以下幾點問題請教：

一、國安局掌理臺灣地區安全、大陸地區及國際情報工作，請問局長，關於中天新聞台換照的事件，國安局是否掌握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情報？新聞台換照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請

問局長，這是經由國安單位及情報單位查證過的嗎？

二、下週將會舉行美國總統大選，美國目前仍是我國在國際上重要的夥伴，美國大選都是各國關注的重點，請問局長，針對美國大選是否有持續蒐集相關情報？不論是哪位候選人當選，對於我國的安全會有何種影響，請問局長是否掌握？提到美國，就不能不提到對台軍售，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就是軍事能力，政府不希望打仗，但一定要有保衛國家的能力，本週川普政府第九次對台軍售，也是一週內兩次對台軍售，請問局長，美國對台軍售往往會造成大陸方面反彈，對於美方 7 天內兩度批准對台軍售，國安局是否有蒐集相關情報，這對我國安全可能造成那些方面影響？美國對台軍售真的能讓臺灣更安全嗎？

三、經濟安定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環節，本席今年 3 月請教局長有關 ECFA 到期可能會對我國帶來的影響，目前 9 月生效滿 10 年的日子已經過了，大陸並沒有提出終止，請問局長，您認為 EFCA 將何去何從？少了 ECFA 我國經濟該怎麼辦呢？本週 10/26-10/29 是中共十九屆中央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重點在審議「十四五（第十四個五年，2021 至 2025 年）」規劃，請教局長是否有掌握會議可能的結論以及評估可能對臺灣造成的影響？

**主席：**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項修法是因為 103 年制定公布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所以我們特別希望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重點在於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的「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另外，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末句有關慰問金發給之下限，配合 107 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也稍作文字上修正。以上請各位能夠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說明。（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

天謹就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所送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列席報告。

有關上述三項提案，剛剛伍委員已簡單說明過，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對於此項修正，本部敬表同意，惟行政院與考試院業已提出會銜版本，故本部據此提出二點補充意見，敬請各位指教。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之提案係將「全殘廢」、「半殘廢」用語一併修正為「失能」，惟依現行規定，對警察人員的醫療照顧、安置就養、慰問金發給及子女就養部分，仍依失能程度（全失能或半失能）給予不同的照顧及給予，故建議仍依本部所提修正草案將「全殘廢」、「半殘廢」個別修正為「全失能」、「半失能」以維持程度區分。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之提案係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末句有關慰問金發給下限之規定修正為「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本部建議修正為「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俾與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慰問金發給標準文字一致，以資明確。

以上二點簡單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報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多所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就本會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等案，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設置本會，並將原該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整併納入本會及所屬，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又本會海巡署組織法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旨揭法案前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廢止，惟未經大院第 9 屆會期審議廢止，茲因屆期不續審，爰本會前以 109 年 3 月 18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送請大院於本屆會期審議廢止，懇請大院支持。

有關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海洋研究院之設立係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等重要工作，茲因研訂國家政策、國家海洋發展中長期計畫與國際合作發展所需之產學研究須具有海洋研究領域之高階學能及多元專業知能，基於國家海洋研究院係研究機構、人力結構特殊、發揮研究量能等特殊因素，在不影響預算、不新增員額及不影響文官權益之原則下，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修正單位主管進用依據，俾期單位主管（主任）得以任用及聘任雙軌進用，不但增加機構用人彈性，更有助於延攬高端人才、學術機構或大學之教育人員到國家海洋研究院任職，期使高階人力能充分發揮領導統御能力，全力發揮研究量能，與國際接軌合作，真正成為國家

級研究機關。

以上報告敬請支持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海委會蔡副主委，昨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針對中國抽砂船非法抽砂的問題做了很多討論，其實中國不只抽砂船頻頻越界，這段時間漁船也非法侵入澎湖海域，尤其這次東北季風開始之後，中國漁船就以避風為名，大舉越界到澎湖海域作業，澎湖海巡隊查獲的中國漁船甚至有很多沒有船名，也就是所謂的 AB 船。副主委應該非常清楚，這種狀況會讓人質疑是不是跟最近臺海局勢緊張有關，這點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中國大陸漁船入侵我們澎湖海域並不是最近一年才有的事情，過去也常有，因為東北季風時期是魚汛期，我們這邊漁業資源比較豐富，他們為了捕魚，就違法進入我們的 24 浬限制海域。東北季風期間風浪確實是比較大，所以他們就常常以避風為藉口，但是……

**賴委員惠員：**漁船數量異常增加和近日臺海關係緊張是否有關？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他們原來也有在澎湖的臺灣灘捕魚，但是那邊在東北季風的時候量比較少……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我跟你說，昨天我還看到一則令人瞠目結舌的新聞，內容是海巡署用水砲驅離中國越界漁船，國臺辦馬上出來召開記者會，說他們這是一個避風的動作，批評臺灣野蠻驅離，非常不人道。本席認為他們真的是「打人喊救人」、「有夠吃人夠夠」。中國這次動作這麼大、這麼惡劣，所依侍的是他們是聚落型的，如果我們沒有強力驅離，你認為恰當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是不同意他們的說法啦！因為我們是依據法律來做適當的執行，所以我們的做法事實上是具有正當性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支持海巡署強力作為嘛！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支持，而且……

**賴委員惠員：**你甚至認為應該要有更大的動作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我們會強制驅離，因為這是我們 24 浬的限制海域，而且他們入侵到我們澎湖海域違法作業，也是在破壞我們的海洋資源。

**賴委員惠員：**是啊、是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昨天我也有看到新聞，有關符合人道精神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今年已經七度救援大陸漁船，一共救援了 54 人。大陸漁船假借避風的名義，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他們是越界捕魚嘛！

**賴委員惠員：**其實這和人權沒有任何關係。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沒有任何關係，我們是做正當性執法而已，所以這種說法我們不能同意！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滕主秘。根據海巡署提供的資料，在今年的護永專案裡頭，我們驅離非法越界大陸漁船的數量比往年大幅增長了 3 倍，而且有很多報導指出，這些幽靈船進入我國限制水域航行，當海巡署對其廣播的時候，他們甚至會加速蛇行，衝撞我們的海巡艇。中國漁船這麼惡劣，你認為這是不是經過訓練的組織性攻擊？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滕主任秘書說明。

**滕主任秘書永俊：**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月到 9 月，我們總共驅離大陸越界漁船 5,093 次，和往年比起來，事實上每年漁汛期大致都是這些態樣，也就是一到漁汛，他們的漁船就會大出，可是今年上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怕帶進來之後會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影響，所以我們……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是刻意……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的，那是上半年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你們的扣留數下降了 70%……

**滕主任秘書永俊：**可是……

**賴委員惠員：**你們沒有把它帶回來，那麼是放在哪裡？

**滕主任秘書永俊：**有，下半年帶回來之後，我們……

**賴委員惠員：**你們沒有帶回來的時候是把它放到哪裡去？就不管它？

**滕主任秘書永俊：**我們在海上把他們驅離……

**賴委員惠員：**就這樣放任他們非法……

**滕主任秘書永俊：**不是、不是。報告委員，驅離是手段之一，如果在警告驅離之後不聽，就會扣留。扣留回來之後就留置，留置之後經過 3 個月的調查，我們會罰鍰。

**賴委員惠員：**本席要在這裡請教你一下，跟中國漁船在海域上對峙時，你認為我們的戰力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我們需不需要派大型戰艦進駐近海，不管是澎湖還是南沙？你認為有沒有這個需要？我們如果研擬提高罰金或延長拘留時間，是不是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

**滕主任秘書永俊：**現在回報委員垂詢的幾個問題，第一，海巡的能量除了現行配賦的部分是足夠的，另外也有 10 年造艦計畫，會造四百多艘艦艇，分布到各重點區域；第二，漁汛期的時候我們會派出大型艦，比如說昨天委員也提到馬祖地區有越界的狀況，我們就派大型艦持續進行一個月的越界驅離，所以這一塊我們海巡署一定是採取強烈的手段，絕對不會放縱大陸漁船越界，以及在我們的領海……

**賴委員惠員：**所以臺灣目前的戰力是空前豐沛。我覺得這個時候我們應該借力使力，用比較積極性的方法達到對沿海不肖中國漁船的嚇阻作用。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的。

**賴委員惠員：**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本席現在出示的投影片上有一個簡訊，請你先回覆我：這個簡訊是什麼？你有沒有看過？你有沒有接到過這樣的簡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詐騙集團架設的假網站所發出的釣魚簡訊。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有沒有接到過這樣的釣魚簡訊？

**蔡副署長蒼柏：**我沒有接到過，但是同仁有提供給我看。

**賴委員惠員：**我的詢答時間到了，請主席讓我把這個議題講完好不好？謝謝主席。

本席擔心長輩們會被他所使用的中國製白牌手機架空，其實他們購買這種手機就已經掉入這個科技陷阱，因為它已經被設計好了，就是這個門號本身是會被盜領的。在這個科技時代之下，長輩們的困境就是，只要手機是便宜的，他們也不知道後面的問題會這麼嚴重。請問近期網路犯罪是不是不斷攀升？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賴委員惠員：**疫情期間治安出現的最大困境是什麼？是網路犯罪提升，還是詐欺犯罪或八大行業的犯罪提升了？今年這段時間，根據在你們手上的資料，什麼是最嚴重的？

**蔡副署長蒼柏：**詐欺案件總體而言相對減少，但是網路犯罪的部分有增加。

**賴委員惠員：**所以警政署也有一些積極的因應作為，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那就請你在一個禮拜內針對網路詐欺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讓我瞭解你們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可以，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也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安排這個議程，配合身權公約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的「殘障」改成「失能」，我敬表同意，但是我對「失能」變成「全失能」和「半失能」在用詞方面有一點疑慮，不知道「半失能」到底怎麼界定，因為失能的程度跟等級其實有滿多不同，這個部分等一下修法的時候我們再詳細討論。此外，如果本條例修正通過，本席可能要提醒內政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以及內政部消防署工友工作規則等子法，可能都要配合一併修正相關文字，請內政部再稍微注意一下。

再者，對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組織法的廢止，本席也敬表同意，因為這些組織已經移到海洋委員會來了。其次是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的修正，這部分我也敬表同意。管委員的提案看起來非常務實，因為現行規定是院長、副院長和研究員必要時都可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只有主任反而是公務人員，沒有彈性的任用方式，這也很奇怪，感覺好像外行領導內行一樣。所以我覺得管委員的提案非常好，海洋委員會應該也是抱持支持的態度，所以我也敬表支持。

接下來可能就要跟海洋委員會蔡副主委請教了。因為我常常在衛環委員會跟環保署交手，其中海洋垃圾的問題就是海洋署的業務，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我就要跟您討論有關海洋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議題。

根據最近的報導，臺灣西海岸的海底垃圾是全球密度的 1.5 倍，也就是垃圾量其實還滿高的，

其中超過九成是纖維布料及膜狀塑膠，包括漁網、米袋、飼料袋、塑膠包裝和塑膠袋。不知道海委會對臺灣周圍沿海的海廢狀況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查？因為調查之後才會知道我們有哪些因應措施。行政院有一個「向海致敬」的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現在進行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它所面對的困難是哪些？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吳委員關心臺灣海廢的情況。委員剛剛也提到「向海致敬」，前幾天有民間團體公布他們調查海底垃圾的結果，大部分都在潮間帶，因為我們臺灣……

**吳委員玉琴：**等於是從河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從垃圾的分布來看大概是從河流漂下來的。事實上我們的海洋保育署（海保署）從 107 年就開始彙整各機關的相關資料，然後我們也有透過委託計畫來做調查，所以我們每年都按季公布……

**吳委員玉琴：**按季公布相關的調查結果？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是按季公布海廢地圖，尤其從今年（109 年）開始，我們就進行沿岸 3 公里海底垃圾的調查，我們不是只有沙灘，沙灘是環保署……

**吳委員玉琴：**對，沙灘上是環保署負責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但是我們海洋委員會還是責無旁貸地積極參與所謂淨灘的活動。

**吳委員玉琴：**淨灘的部分民間團體響應得還滿熱烈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我們也積極參與。

**吳委員玉琴：**其實比較困難的還是海底垃圾的處理。目前你們是透過潛水來清理海底垃圾，請問清理的過程中海保署是自己招標，還是都委託給地方政府來採購？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是雙管齊下，和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都有合作。為了清理海底垃圾，我們也成立所謂的「潛水戰將」，這部分是由民間志工來做，但是海底垃圾包括沉在海底的廢棄漁網，在海底清運有一些安全上的問題，必須具備專業性，所以這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要走委託的路線。

**吳委員玉琴：**如果你是委託地方政府，像臺東海岸線那麼長，花蓮海岸線也那麼長，對於本席關心的蘭嶼跟綠島海域海底垃圾的清理，有沒有辦法由海保署來做相關的委託？因為花東海岸線那麼長，他們其實都不會顧到蘭嶼跟綠島那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沒有問題，就由我們海委會這邊來處理。委員關心的東部海岸當然都有海底垃圾，但是實際上，西部海岸線……

**吳委員玉琴：**西部最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西部水深比較淺、坡度比較緩；東部比較深，所以海底垃圾……

**吳委員玉琴：**比較少？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要調查，因為它比較深，還是有……

**吳委員玉琴：**可是蘭嶼跟綠島是觀光地區，所以垃圾是遊客帶來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部分海保署可以委託辦理，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其實海底垃圾的問題除了你們，也和漁業署及環保署有關，漁業署現在正在努力，希望能夠減少海底垃圾，尤其是漁網，因為海底垃圾漁網大概就占六成。針對漁網的部分，他們也公布了一個政策，就是明年 7 月要實施所謂的刺網實名標示，如果標示了，之後遺失有通報的話就沒有責任，如果遺失卻沒有通報就要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請問你們對這個政策的評估是怎麼樣？可行性如何？這項政策雖然是漁業署制定的，可是執行是由你們負責，請問這個部分你們跟漁業署的討論是怎麼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沒有問題，因為刺網實名登記制是我們雙方面討論出來的，這個做法就是為了要減少海廢。海底海廢清出來之後，後端的處理事實上是一個麻煩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漁業署要負責，環保署要協助，你們也要協助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海底的東西我們……

**吳委員玉琴：**你們撈出來之後放在……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先放在漁港……

**吳委員玉琴：**放在一個固定的位置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然後我們現在也召集了海廢再生聯盟，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再生利用。因為這個量我們……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議題其實是 3 個單位要一起負責的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大家一起來做。

**吳委員玉琴：**你們海洋委員會，還有漁業署和環保署，都要共同來處理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在進行中。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你們的合作能夠更好一點，因為我每一次問環保署，他們都說海廢是海洋委員會的事情，可是它其實是要跨部會的協調啦！所以我想這部分你們還是要一齊努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是金門跟澎湖這邊，我知道你們也有委託一個保麗龍減容的貨櫃，這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好的開始，這也是一個民間捐助的政策，不過我更想問的是嘉義、臺南地區養蚵業的廢保麗龍，那是最難回收的，因為人家不要嘛！人家要回收的都是乾淨的保麗龍，像這種髒的保麗龍，大家都不要，那有沒有可能也採用這樣所謂的減容貨櫃，或是有沒有更好的政策？對於養蚵業在海邊所產生的垃圾。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關於保麗龍的減容貨櫃，事實上是可以把這些保麗龍壓縮，減容之後，我們再來運送會比較容易，然後再去再生。

**吳委員玉琴：**對，減容之後運送比較容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部分我們會逐步，因為現在在離島，我剛剛講過……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優先處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現有的量當地沒辦法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瞭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也逐步推展到沿岸這邊。

**吳委員玉琴：**針對沿岸地區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計畫？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部分我們計畫……

**吳委員玉琴：**多久的時間會進入到西部沿岸？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西部沿岸的保麗龍，比較大量的大概就是這些，因為過去養殖牡蠣必須要用浮式或什麼，這個部分漁業署已經持續在宣導要儘量減量來使用或是換另外一種方式。

**吳委員玉琴：**即使減量，可是垃圾還是留在海上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還是有，這個我們要逐步來實施。

**吳委員玉琴：**這是要一齊合作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而且保麗龍的減容貨櫃，事實上是可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甚至要推廣到國外，我們這一次在……

**吳委員玉琴：**先解決國內，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去 demo，展現國內研發的成果，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在海洋大會 OOC 裡面做展示。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國內的部分先優先處理啦！好不好？先解決國內的垃圾。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是一定的，我們只是去展示而已。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是海漂垃圾，這也是滿嚴重的，因為我們看到荷蘭也有所謂的海洋吸塵器，這個研發也是花了好久的時間，最近終於比較有成果了，國內也有所謂的湛鬥機，這個部分要強調的是，當海洋垃圾流下來的時候，其實我們應該去思考怎麼去攔截這些從河川流下來的垃圾，不要讓它流到海洋去，我覺得這部分國家海洋研究院可以一起參與相關的研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沒問題，這個團隊，事實上今年我們的國家海洋研究院也有辦黑客松活動，他們是獲得第一名，我們的第一名、第二名，事實上去年整個海洋總統盃的黑客松，我們也有做整個海漂垃圾的預測，熱點的預測，所以我們在明年會編一個整體計畫，把這些結合起來，因為他們是第一名嘛！這個占……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協助他們來發展這個機器？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可以。

**吳委員玉琴：**然後攔截垃圾，不要流入海洋，我覺得源頭的減量才是更重要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源頭減量大宗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去做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在編列預算、經費了，因為他們得第一名，照規定，我們就會去做。

**吳委員玉琴：**我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因為我覺得海底垃圾真的是海洋的危機，我們必須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謝謝吳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進行質詢之前，我先詢問一

下主席程序的事項，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請問我們的大家長為什麼不到？

**主席：**他今天有跟我請假，我就同意由次長代替部長列席。

**李委員貴敏：**但我的意思是說，這麼重要的事情，他是有什麼事情是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更重要的事情，所以他不能夠到？我知道他有請假啦！一定也是召委您准假的，不然他不會不來，我只是想要知道，警察人事條例的審查，還有本院委員在詢問關於警察人事的部分，為什麼這個大家長可以不到？他一定是有更重要的事情，我只想要知道這個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樣的事情。他沒講，他就只有請假而已，是嗎？沒有關係，那就再拜託一下副署長，請您在會後的時候再讓我們知道一下，到底署長是有什麼是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更重要的事情需要他處理，所以他今天不能夠到場，好不好？

**主席：**今天次長有到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說的是署長，因為副署長有到嘛！我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

**主席：**是不是讓副署長說明一下？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署長是在隔壁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列席。

**主席：**他也有到立法院啦！

**李委員貴敏：**難道他不應該是在這邊列席嗎？好，謝謝您，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了。

我第一個要請教副署長的問題是，我們知道這個其實已經發生一陣子了，就是殺警案最後卻是無罪的判決，你也知道其實不只本院、本席，其實所有的人都對於被害人還有社會安全網的部分非常、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社會安全網的部分也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就我的瞭解，前一陣子過節的時候，其實連法務部長都在中秋節的時候親自去慰問李承翰的家人，因為他們是被害人的家屬，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做了什麼？如果連法務部都做了，請問警政署做了什麼？對於員警的關心、關懷做了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對於員警的關心，關於李承翰這個案件，我們從案發……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案件，今天我講這個案件只是當成一個例子，我的問題是對於警察人員還有警眷的部分，我們的警政署到底做了什麼？連法務部部長都親自下去慰問了，副署長，您不知道署裡面對於警察人員做了什麼事嗎？

**蔡副署長蒼柏：**抱歉，我們的業管可能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副主任說明。

**張副主任義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有關於員警眷屬的照護，我們在員警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會有積極的相關照護措施。另外，針對警員的部分，我們會有慰問的行程。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一般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被害人的部分，被害人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被害人家屬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因為你如果只是講一般福利的話，我們從網路上就看得到，那部分每個人都一樣，但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然後判決出來的結果又是無罪的情形，在整個臺灣社會譁然的情況之下，警政署做了什麼？還是都沒有做？

**蔡副署長蒼柏：**跟委員報告，有關被害人的部分，在案發以後，警政署還有當地的警察局都有派員

前往被害者的家裡去給予協助。

**李委員貴敏：**什麼樣的協助？你們給了什麼樣的協助？

**蔡副署長蒼柏：**這要看他受害的狀況、程度……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覺得警政署的大家長，對於我們基層的員警還有警眷如果是這樣的態度，你能夠吸引人家願意效力嗎？我們講下一個問題，今天人總的代表也在場，請問一下，為什麼警察員額的部分是縮減的？可不可以不要占用我的時間？為什麼警察員額是縮減的？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天管理這個部分的業務單位沒有到。

**李委員貴敏：**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他說管理這個業務的人員沒有到，所以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也不知道這個答案，這怎麼得了啊！

**主席：**時間先暫停，是不是請警政署這邊先就李委員的問題去蒐集資料，等一下再做清楚的回覆。

**張副主任義昌：**警政署人事室先做報告，有關警察目前的警力員額，從去年年底到今年，因為分發的需要，我們向人總、行政院這邊請求增撥四千二百多個員額，目前核定給我們的員額已經將近四千多個，都已經在今年 10 月的時候分發到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答案，我現在聽到警政署的答案是你們不缺員額，我聽到的答案是這樣子喔！這跟我收到的訊息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警政署的回覆是不是你的基層員警、你的員額是不缺的，是不是？

**張副主任義昌：**我們現在預算員額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是還是不是？真的拜託一下。

**張副主任義昌：**是在總處核定給我們預算員額範圍內，我們都是在……

**李委員貴敏：**不要管總處，我現在是講……

**張副主任義昌：**這個範圍內去增補人力。

**主席：**時間繼續。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你的員額、你需要的員額是夠還是不夠嘛！

**張副主任義昌：**到今年分發為止，都是夠的。

**李委員貴敏：**都是夠喔！我聽到的是這樣，但這跟我實際上面收到的訊息是完全不一樣。那我要請問你的就是，因為本來我收到的訊息是你們的人員不足，因為隨時都有鬥毆的情形發生，所以我現在要請問，在你人力足夠的情況之下你的偵查方式是什麼？我們收到的訊息是說，關於警政署的部分，你們發了一個通知給你們的員警，上面是講說，因為你們的員額不足，當碰到鬥毆的情況之下，就要趕快用手機聯絡，然後趕快到現場去，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我唸給你好了，你上面寫的是「奉分局長指示，快打帶班幹部請與勤指中心留行動電話，一律用行動電話聯絡，赴現場的時候要開警示燈，打架現場應該立即排除帶所」，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蔡副署長蒼柏：**是，就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你的員警，基本上來講，大家都是靠手機聯絡，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不是，因為處理聚眾鬥毆，在現場的時候，因為民眾比較多人，而員警一般巡邏大概都只有兩個人。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那不是我的問題嘛！我的問題請副署長看一下投影片好不好，我的問題是，現在你們員警聯繫的方式第一個是用手機，第二個是用手機上面的行動通訊軟體，然後第三個是無人機，還是有其他的東西？還是你不知道？

**蔡副署長蒼柏：**不是，委員提到的手機軟體通訊，這是我們通訊的一種方式。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當你們在跟員警聯繫的時候，當你們在辦案的時候，剛才我已經先唸了你們要求基層員警做的事情嘛！你們要求除了手機之外，是不是用通訊軟體嘛！對不對？就像 LINE、什麼東西是屬於通訊軟體，現在因為外面鬥毆的情況，黑幫都是用通訊軟體叫人，然後人就很快的聚集到現場嘛！本來我們收到訊息是說你們的基層員警其實是不夠的，但你們剛才的回答是說沒有，基層員警其實很充沛，對不對？現在你們除了用手機聯絡之外，是不是也是 LINE 或者其他的方式去聯繫，之後才能夠去因應像幫派鬥毆這樣的情形，你的答案是什麼？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現在用手機來聯絡會比較快速。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用手機定位？

**蔡副署長蒼柏：**不用定位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有還是沒有嘛！如果你的答案是說不用定位就是沒有，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沒有定位。

**李委員貴敏：**沒有定位，只有用手機聯絡，那你的 LINE 用在偵查上面是做什麼？你不知道？

**蔡副署長蒼柏：**LINE 的話，一般都只是做通訊而已啊！

**李委員貴敏：**就是只有用 LINE 打電話而已，然後你們也不會透過 LINE 傳訊息說現在要到什麼地方去，譬如說信義路四段、什麼的，都不會？

**蔡副署長蒼柏：**就只是通訊啊！

**李委員貴敏：**副署長，你要不要認真一點？在偵防的過程上，現在警方使用的方式是怎麼樣，讓你的警力可以迅速集結，然後去因應那個現場的情形。

**蔡副署長蒼柏：**就是用 LINE 通訊啊！

**李委員貴敏：**都是用 LINE？

**蔡副署長蒼柏：**是啊！

**李委員貴敏：**剛才不是還有手機？你現在到底有哪一些方式在做偵查啦！我們沒有惡意，副署長，我先報告一下，我是警眷，我是警察子弟，所以我沒有任何惡意，我問問題的時候並沒有要找警方麻煩，沒有的，我只是關懷基層的警員，因為我們收到的訊息是他們很累，包括像這一次警消的人員不是講說——今天早上的訊息是講說飛機失事的情形，警消人員也要去支援，然後幫派的鬥毆他們也要去，然後立法院的陳抗他們也要來，所以我們收到的訊息才會說基層警力人員不足，但是警政署的回覆卻說沒有，你們完全都足夠，那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的偵查方式是大家都用 LINE，現在都在用這樣的方式在做案件偵查？還是什麼？副署長，你到底知道還是

不知道？

**蔡副署長蒼柏：**我剛才提到的是，偵查的方式有很多，一般如果要用手機的話，透過 LINE 來通知是比較……

**李委員貴敏：**現在對於鬥毆的處理方式啦！最近很多幫派鬥毆，您知道嗎？

**蔡副署長蒼柏：**是。

**李委員貴敏：**您有看報紙，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我知道啊！

**李委員貴敏：**那您對於這些情況，因為他們用 LINE、用群組召集人，一下子一缸子人就到了嘛！現在警方的因應是採取跟他們一樣的方式，還是不一樣的方式？這樣委員才能夠判斷，到底您現在講員額足是真的，還是基層員警反映員額不足才是真的？到底是哪一邊？我們只是試圖這樣，我們沒有任何的惡意啦！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也是用 LINE 通知員警……

**李委員貴敏：**也是用 LINE 通知群組？你也是會有個群組，然後假設他是屬於文山區的，就會有一個文山區的群組，所以你可以很快地通知他們，他們才能支應，是這樣子嗎？

**蔡副署長蒼柏：**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再拜託警政署事後來說明，因為我們有書面的質詢。

**主席：**是不是請警政署副署長這邊會後再跟李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這兩個法案，所以相關的單位都有來，我延續前面吳委員的問題，先請教一下海委會蔡副主委，關於海洋廢棄物的問題，剛才副主委自己也有提到，你們連續兩年都有參加總統盃的黑客松，跟我們今天要審查的組織法有關的國家海洋研究院，他們也有去參與，連續兩年都得到很好的成績。我想問的是，其實我在內政委員會也經常在問這個部分，關於溯源的部分，你們現在認為主要是河川沖刷而下的嘛！可是它其實是多元的源頭，你們的黑客松主題都強調要跨域，而且是跨部會聯合來處理這個問題，那我想要請問副主委，既然現在產、官、學、研包含企業、包含學校都有加入了，這樣一個具體的成果和你們現在的政策方向要如何具體來結合？我知道行政院現在好像也有成立一個臺灣海洋廢棄物的治理平台，是不是？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平台的主責單位是環保署嘛！請問你們在裡面的角色是什麼？可是你們做了這麼多，包含你們的研究院這邊所提出的方案，有沒有進入這個治理政策跟相關作法的擬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關於黃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事實上海洋垃圾的來源是多元的，除了河川之外，其實還有海漂，然後還有海底的，然後岸際的大部分是從河川來的，這一點沒錯啦……

**黃委員世杰：**對，還有沿海違規的垃圾場。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沿海的垃圾掩埋場也都有可能，所以它是多元的。像我們去年提出的總統盃黑客松，我們大概是針對海漂這一部分，關於海漂的部分，為什麼會受海漂來到我們的近岸呢？這當然是受海流的影響，甚至還有，但主要還是海流。關於海流的部分，事實上在去年我們就有提出怎麼樣用熱點去做分析，另外還透過無人機。我們是進入前十名，但他要前五名，這樣國家就會再進入資源，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國家海洋研究院從去年就開始持續在研究，去建立整個模式來做熱點的預測，我們希望能夠將這個阻絕於外，這是針對海漂的部分。今年的總統盃黑客松，事實上我們就提出了關於海廢的部分，怎麼樣來做後端的運用，就是除了清理之外，還要後端運用，所以這是結合民間，黑客松有一個用意，不是純粹只有政府機關做，而是希望結合民間的力量。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我才要問你們透過這個方式結合之後，未來這個政策的擬定方向，現在這樣聽起來，你們還只是在研究階段。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黃委員世杰：**還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作法，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非常同意。

**黃委員世杰：**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事實上，現在基本研究大概已經 ready，沒有什麼問題，明年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投入，我們現在也有向海致敬這樣的政策，然後我們也有一些經費，如同剛剛我也有說明了，我們會結合民間，今年國家海洋研究院也另外辦了一個黑客松比賽，完全是針對海的。

**黃委員世杰：**是，這個是滿熱門的議題，很多人來參加。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政府本身的力量，還有其他跨部會相關的，因為向海致敬部分，我們是秘書執行單位，我們會去結合，而且這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臺灣責無旁貸，所以我們就結合政府、民間甚至學術團體一起做。

**黃委員世杰：**好，我提醒兩個點，第一個，其實我們一直比較擔心的反而是跨部會合作的問題，包含地方政府在內，如何去盤點，但是這個需要先把具體策略擬定出來，才能夠做工作分配和協調。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

**黃委員世杰：**海洋委員會當然是最重要的總期程幕僚及提案單位，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加強這部分。第二個就是你剛才提到聯合國的部分，也就是說，這其實是一個跨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利用這個議題加強區域間的合作？就是與亞太、印太的合作，也期待你們把研究成果利用成果分享，或是召開會議共同研討各國如何配合，建立類似一種外交方式來做，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這個我們是持續在做，目前是進行式。謝謝。

**黃委員世杰：**謝謝。

接下來我要問關於警察職業安全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警察的過勞問題時有所聞，對於警察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警政署的應對可能還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舉個例子，106

年司法國是會議也有提到警察，希望能夠成立警政績效管理委員會，透過外部參與及公開透明的方式，改善員警應付各種專案績效管考所面臨的壓力。107 年內政部在立法院會議回覆的書面資料是認同國是會議提出的問題，但是認為提出來的成立委員會這個方式不可行，當然講了很多理由，最後說會用別的方式和另外的對策來做。這兩年來警政署和內政部也確實有訂定警察績效管理，以及在專案上有比較公開，比較重視基層的聲音，也有做很多調整，這個我們都有看到。但是整體的改變，就是處理這個問題的總體系統性作為，我們還是沒有看到。譬如最近還是有發生警察同仁為了追求績效，以偽造及與犯罪人串通的方式騙取搜索票，像這樣子的情形，顯見這還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關於安全及衛生防護，這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有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就規定各機關要指定適當人員，聘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這個消防署有做，但是警政署好像沒有做。現在只有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這是民國 86 年發布的，但內容並不是我們剛剛講的東西，它的內容是在講機關的安全防護，包含機關首長、心戰防範等等，但我們講的其實類似於公務人員的勞安，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績效管考壓力，還有更全面性關懷心理衛生的部分。我想請警政署說明，或是次長也可以說明，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未來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我們警察人員的關心。首先，有關警察績效管理制度，這幾年實行以來的確有業務上推動的壓力，也導致警察人員為了業務上的績效，用各種手段達成上級所交付的任務，這樣一個制度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在八十幾年國是會議時就已經提出來檢討過，但是這幾年我們針對比較人性化的績效要求也有在做檢討，但我感覺我們現在做得還不夠多。第二個，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提到一個問題，一直覺得警察人力不足，其實我覺得很多事情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那個我在內政委員會也問過你。

**邱次長昌嶽：**是，我是覺得警察人員從養成到正式上路執勤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過程，在執勤以後還要隨時隨地接受各種訓練，所以我認為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些系統性績效制度的檢討，警政署應該要提出來。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至少把你們研擬的方向以書面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要求警政署做好這件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員警健康安全問題的關心，還有績效管理的部分，其實這個問題在 107 年警政署就根據基層員警反映開始滾動式檢討，有關績效管理的部分，我們都會召集基層代表和專家學者……

**黃委員世杰：**對啊！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增加外部的參與，以及聽取基層意見。

**蔡副署長蒼柏：**今年 10 月 21 日已經完成，這部分比較具體的是取消兩項評比項目，包括檢肅非法槍械、精實警用車輛控管及考核計畫，後續我們還會做滾動式檢討，以上報告。

**黃委員世杰：**好啦！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是另外一個議題，也請你們去研議，好不好？既然消防可以做，你們應該也可以做，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海委會副主委，海委會正式掛牌至今已經 3 年了吧？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半。

**蔡委員易餘：**向海致敬是行政院今年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想要請教的是，海委會到底有沒有盤點好目前臺灣所有法規，對於海洋這一塊有做哪些法規的補足嗎？否則為什麼我們普遍觀念都認為臺灣對於海洋的認識不夠，我們對海洋的保護也是不夠，我們對於海洋的利用也是不夠的？我們到底有沒有盤整好相對應的法規？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關於海洋的法規，我們當然是有盤整，這是沒有問題的，尤其是海岸的保護，我們有海岸管理法、海洋污染法，那是我們主管的，然後還有其他相關的一些子法、母法，我們當然都有持續盤點……

**蔡委員易餘：**你剛剛告訴我兩個，一個叫做海岸管理法，一個叫做海洋污染處理法，但我跟你說，這兩個都是管制，管制當然很需要，但是我們臺灣對於海洋就是管制過多，我們沒有發展海洋的概念，所以現在有海洋委員會就是希望你們要有更前衛的思考，除了管制海洋之外，我們到底要怎麼利用海洋，包括要怎麼把漁民的海域跟所謂油氣的海域做一個清楚的隔離，不要每次載油氣的就會跟漁民在海上打架，這些事情我覺得都是有必要去規劃而且要去做的，我希望海洋委員會要肩負這樣一個責任。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沒有問題，向海致敬就是要做海域的開放，是例外的管理，雖然要開放，但是我們還有油氣及漁船、船舶航行的競合問題，最近一個例子就是已經溝通協調好了，從這樣基本的例子，未來做整個海域開放的時候，我們也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該開放就開放，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副座，我跟你說，這有好多事要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要做。

**蔡委員易餘：**今年度我有好幾趟從布袋騎水上摩托車到澎湖，但是水上摩托車的上下、從拖曳車到下海都是借用漁港，並沒有專屬提供給它的區域，所以它是借用漁港，你知道為什麼漁港有辦法讓它下海嗎？因為我們那裡有吊蚵機，所以是借用漁民的吊蚵機把水上摩托車吊下去，所以就呈現出這種設備為什麼要向漁民借？臺灣在這一塊上面就是不足。

第二個要延續剛剛賴委員講到的，現在中國抽砂船不斷在侵犯我們，不管是澎湖七美島海域，或者是馬祖海域，早上我看到行政院公布一個命令，我覺得很好，就是把刑責從過去的 5 年以下拉到 7 年以下，而且罰款從 500 萬元拉到 8,000 萬元，這個很好，表示行政院有這樣的決心。但是我要跟你說，在實際上你們還是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第一個就是不管是在澎湖或者是馬祖，你們沒有空間可以放那些被扣押的抽砂船，我想問副主委，你們有地方放嗎？沒有！因

為只能放 2 台是不是？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沒有空間這件事情，就會讓你們要扣留中國抽砂船這樣的行政院決心變得沒有辦法被執行，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通盤規劃。而且你想，中國來到我們這裡抽砂，然後被扣起來，再拍賣出來，面對我們國土的流失，至少要拿新臺幣回來啊！而且他們都是數百艘船在抽。我還要再問，前幾天海巡的新北艦 1,000 噸以上的船到馬祖外海驅離，我想問的是，新北艦可以在馬祖那邊長期停留嗎？應該是沒有辦法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我們現在大概就是趁現在這個時間點，以澎湖來說是南北……

**蔡委員易餘：**那是澎湖，我現在是說馬祖，新北艦沒有辦法在馬祖那裡長期停留，因為那裡空間不足，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空間是不足。

**蔡委員易餘：**我們連驅逐的船空間都不足，扣留回來的船也沒地方放，這個真的是……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昨天我們答詢的時候也說，我們會再跟馬祖的縣政府溝通協調，因為要建一個碼頭港灣不是我們今天喊建就建。

**蔡委員易餘：**當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必須看水深，還有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然後我們來建一個供停泊的港，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

**蔡委員易餘：**如果中國不斷抽砂……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必要建。

**蔡委員易餘：**我們認為該花預算建一個臨時停泊港就應該要建。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這個不要去懷疑。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沒錯。

**蔡委員易餘：**該投入的就要投入。第二個是對於臺灣整體的海洋規劃，我就要講到我一直很在意的外傘頂洲消失的海域，現在對外傘頂洲到底有怎樣的決心要來保護這塊海域？副座，你也到我辦公室說了好幾遍，但是我看這些事情最後淪為雲林縣跟嘉義縣打架，因為雲林縣說外傘頂洲雖然戶籍在雲林，但現在都在嘉義的外海了，我們縣政府卻說雖然在嘉義外海，可是那塊地就是雲林的，所以就變得你們規劃的事項由地方政府負擔的時候，結果就是他們都縮手了。我認為既然他們縮手，海委會站在保護臺灣海域的立場，這件事就讓你們來主導、由你們來做，這樣有辦法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報告委員，實際上我們並沒有交給地方政府做，我去委員辦公室也報告了，海委會透過長期調查成因，也提出應急工法，而這個應急是可以長期把外傘頂洲保護好的。

**蔡委員易餘：**你是有跟我報告，你說用築堤、半自然工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說簡單點，流失就是補充沙源和固沙的工法做好，也等於是對這邊的環境再造風華，因為外傘頂洲是一個很好的……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說得我都覺得很好，我也真的很期待，可是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現在報告委員，因為有海岸管理法，雖然我們會持續溝通，但因為海岸管理法的規範，海委會不能做為工程施作的權責機關，關於工程施作的權責，我們持續再來溝通。要做海岸侵蝕就要做防護計畫，目前外傘頂洲並沒有列入一級防護計畫，但是行政院的吳澤成政委已經責成經濟部工業局持續釐清……

**蔡委員易餘：**吳澤成到底有沒有責成？有，還是沒有？有吧！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沒錢就沒辦法做事，不是我們海委會不做，因為我們不是工程施作的權責機關……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繼續努力協調。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需要跨部會處理，我也說了，我們就找個時間向行政院說，因為外傘頂洲的價值絕對不只是一個沙洲，所以你們把它定位為不是一級防護計畫，這個沙洲沒了就沒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不是我們訂的，但是針對剛才委員說的，我現在來談一下，因為我也是海岸工程研究者，事實上，外傘頂洲對雲嘉海岸是一個天然屏障，最近幾年監測調查結果，海岸線已經往內縮、往南移了，所以它的海流、波浪及作用力已經不一樣了，過去的權責單位—水利機關主張用非工程手段來做，但是現在的波場、流場已經變化了，沙洲經過侵蝕，近岸流也嚴重了，所以海委會也非常關切，希望這個能夠趕快施作，因為這個不只是牽涉到國土變遷，還有整個對雲嘉海岸的防護，暴風浪來的時候沒有屏障是會淹水的，所以我們會再跟水利機關、權責機關好好……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繼續做。

**蔡委員易餘：**我聽你這樣講就知道你有意識到外傘頂洲的重要性。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我們絕對有意識到。

**蔡委員易餘：**我們也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我覺得該付諸實行就要付諸實行，不能在這邊紙上談兵，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高雄六龜分局有一個姓謝的員警酒駕自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來是記一大過，後來因為陳其邁市長震怒，遂加重成為兩大過免職。我先聲明，我對酒駕絕對是零容忍，同仁酒駕當然不可以寬貸，但是過去進行年改砍殺退休金的時候，我們都說警察是一般的公務員，所以要做衡平，既然如此，對於現在的處分，我覺得就應該要像公務員一樣有一定的標準。我們時常看到警察因為長官需要展現魄力，常常就會突如其來的加重處分，警察弟兄平常出生入死，已經是用生命為國家犧牲，如果自己的榮譽、自己的職涯，也為了展現長官的官威而受到犧牲，這是本席所不能接受的。請教銓敘部，兩大過免職需要符合法定事由，不得由機關自訂標準，對不對？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銓敘部特審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正祥：**對。

**葉委員毓蘭：**沒錯吧！

**蕭司長正祥：**是。

**葉委員毓蘭：**是沒錯的。所以在新聞稿裡面表示，是因為累犯的情節符合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九點加重處罰的規定，所以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嚴重傷害政府信譽。這個陳述說得通、說不通啊？

**蕭司長正祥：**因為實際的狀況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是如果送到我們這邊來的話，我們一定會依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來核實辦理。

**葉委員毓蘭：**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就把記兩大過免職這個規定提升到法律保留，不可以由機關自訂標準，所以除非酒駕自撞本身就符合考績法第十二條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否則是不可以用機關制訂的法令加重。銓敘部應該認同我這樣的說法吧！

**蕭司長正祥：**應該是這樣說，就是他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一次記兩大過的標準，當然機關可以去衡量他到底符不符合，如果符合的話，可能有一些內部的規範，自己有訂一些標準來說符不符合，但是最終還是要回到法律的條文，就是考績法的規定，所以如果案子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一定會依照考績法的條文來審核。

**葉委員毓蘭：**其實釋字第 491 號解釋還有一個精神，是要求一定要有程序正義，所以要組織考績委員會。本席側面去瞭解，這位謝姓警員記一大過的消息出現在媒體上的時候，其實法定程序還沒有完成、還沒有跑完，是人事作業的慣例，因為我們警察經常被媒體逼著走，所以還沒有完全確定就發布，這是人事作業他們有慣例、有所本，所以就是按照考核辦法記一大過，只是配合長官震怒而加重。大法官當初要求考績必須要有一定比例票選委員，就是為了要節制這種長官動輒震怒的影響力，所以要力求獎懲標準的客觀。但是跟著媒體的審判，反正媒體上宣布過的這個處分再去做變更的話，會讓外界質疑我們整個公正性，對於追求客觀標準程序正義的保障，這實在是很不合宜，有違法之嫌。而且酒駕自撞居然是跟叛國、貪污、恐嚇、敲詐、勒索一樣嚴重嗎？我今天也看到警政署蔡副署長在場，之所以要請教考試院，是希望警政署能夠體會，我國警政制度、人事制度是中央一條鞭，希望所有的懲處都是因為自己所觸犯的法規要適得其所，不要另創。如果真的法規有缺漏，麻煩修法，我要請警政署就本案懲處有沒有缺失，做一個書面報告交給本席。

接下來請教警政署，我知道昨天在內政委員會，有很多的內政委員已經針對這個案子提過了，其實我也知道，警政署一直對於酒駕是採取零容忍的立場，我們自己其實在懲處這些人，說真的，也絲毫不手軟。比如今年 5 月 13 日彰化縣有一位警察是酗酒列管，但是又逆向、拒絕酒測，我們同仁也是非常公正的執法，馬上就開罰 18 萬元，然後記兩大過就免職了，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

剛剛我聽到很多人都在談警察內部組織上有一些系統化的問題，例如警察酗酒問題，其實我覺的是箇中滋味，只有擔任過警察工作才瞭解的。有的時候是因為他們工作的壓力，有的時候

是因為他們的職務跟家庭脫離很遠，有的時候是因為工作的需求。去年高雄市警察局有一位張姓巡佐，前面兩次都是自己記一大過連累自己的長官，他兩次酒駕之後已經被調到三民二分局的警備隊。有一天早上他去上班的時候，酒測值是 0.23，也沒有肇事，但是他那天晚上就自殺了，因為他不想再連累長官。對於警察在做這個系統化的解決上面，我覺得很奇怪，沒有針對這些酗酒的問題去做比較積極的服務。過去其實在保一、四、五有規律的生活，可以輔導這些戒酒的同仁，過去有所謂的自強中隊。請問蔡副署長，除了這種重罰，或者配合震怒的長官臨場加碼演出之外，有沒有比較具體積極的輔導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警察酒駕的問題，可以說是長久臺灣人民的生活習慣，警察也不例外，要完全戒酒不容易，所以對這些有酗酒習慣的人，我們會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各級主官（管），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葉委員毓蘭：**有用嗎？

**蔡副署長蒼柏：**大概效果有限，但也是要做啊！另一方面，也會持續要求針對酗酒習性而有違紀的員警造冊列管。這部分包括每日勤前酒測、勤務觀測、風紀探訪及關懷懇談等防制措施，在效果上的話應該……

**葉委員毓蘭：**也不好，因為自殺的那位張巡佐聽說被你們關懷了 7 次，又如何？所以本席具體要求，你在一個月之內，針對這些，我們去參考一下，有沒有辦法不要輕易地剝奪他們的工作權，也不要剝奪他們的生命權，去想想看，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輔導措施？既然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我們現在警力到底夠不夠？其實警力是夠的，有沒有可能讓他們也有一個勒戒，可以幫助他們，能比較積極處理自己的問題？像張巡佐是因為家庭不美滿，所以借酒澆愁。像這樣類似的情形，我覺得警政署在人性關懷上面要做得更細膩一點，千萬不要只是每次問就說我們絕不寬貸，畢竟他是我們兄弟，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警政署真的是很不平靜，有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員警酒駕問題，這兩天還有發生了偵查隊的官警出入有女陪侍的 KTV，然後這個 KTV 去年還發生了酒客開槍事件，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場所。這一次場面非常的尷尬，自己人抓自己人，而且不單單只有 1 位，一次就是 9 位，所以場面非常的難堪，也非常的尷尬。再來我們有看到最新的新聞報導，臺北市中山分局的兩位前管區向色情業者索賄、提供包庇，像這些風紀問題、這些害群之馬真的是重重打擊員警的形象，對很多在第一線辛苦努力工作的員警非常不公平。如何導正警察當中的害群之馬及不良行為，警政署真的需要繃緊神經。

針對酒駕的部分，本席看到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 89 年實施到現在，單單去年，我們就檢討 3 次、修正 3 次，警政署應該也知道，今年（109 年）1 月 16 日，我們又再修正第六點及第八點加重懲罰。警政署覺得事情很嚴重，所以必須要一再地修法。本席看到從 104 年到 109 年 10 月 26 日為止，你看看每一年全國警察酒駕件數，104 年有 73 件，105 年有 65 件，今年一直到 10 月 26 日為止就有 48 件，也就是這 6 年來警察酒駕事件每年平均是 65 件。我

們一再檢討修法、一再加重懲罰，可是好像看不到效果，人數其實降得不多，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我想請教副署長這部分警政署後續要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有關警察酒駕，剛才提到有連續三次懲處的相關規定，其實警察酒駕件數從 100 年有 97 件到去年 53 件，降低的幅度將近 50%。

**羅委員美玲：**你說什麼時候有 97 件？

**蔡副署長蒼柏：**100 年有 97 件。

**羅委員美玲：**100 年？

**蔡副署長蒼柏：**對。

**羅委員美玲：**100 年有 97 件，你認為是有效果的？

**蔡副署長蒼柏：**到 108 年我們降到 53 件。

**羅委員美玲：**到今年 10 月為止，還是有 48 件。

**蔡副署長蒼柏：**今年跟去年比較發生件數稍微增加，大概也差不多，但從 100 年到 108 年是逐年下降。

**羅委員美玲：**OK。我們除了強力取締外，在教育方面，到底我們平常做了哪些教育工作？讓員警很清楚自己的職責所在，他就是執法人員。剛剛葉委員有提到，也許因為生活上的關係或工作的壓力，所以他可能需要紓解，但有一個最大的原則，喝酒就不要開車嘛！為什麼這一點我們員警都做不到呢？

**蔡副署長蒼柏：**各級主管大概從派出所所長、分局長甚至到警察局局長，在各種機會及場合都會三申五令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我們除了三申五令不斷地宣導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

**蔡副署長蒼柏：**對於比較有酗酒習慣的，我們都有列冊監管，每天早上在上班之前一定要先酒測。

**羅委員美玲：**每天上班之前要先做酒測，結果還是發生這些事情。我來請教副署長，今年我有看到你們編一筆預算，應該是每一年都有編，為了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10 年度預算你們編列 1 億 3,897 萬 4,000 元，而且今年還比去年多七百多萬元，可以敘述一下內容嗎？這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每一年都有編列，為了需要端正警察風紀、激勵員警士氣，所以編了一億多元，這部分的內容是在講什麼？我看不到你們的細則，有辦法回答嗎？還是編了這個預算，你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內容也不曉得？

**蔡副署長蒼柏：**委員，抱歉，相關答復資料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你們交書面資料給我，有編這筆預算，但警察風紀問題還是存在。看起來是類似教育費，可是我看不到細則內容，所以我想瞭解一億三千多萬元到底編到哪裡去、做了哪些工作。我剛剛有請教副署長，到底有哪些教育課程？副署長似乎也答不出來，就說早上做個酒測，然後宣導，其實我們應該還要做更多。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還有關懷、懇談，甚至跟家屬聯繫，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羅委員美玲：**我現在不單單只跟你提酗酒部分，他酒後駕車不一定是酗酒，他明明知道他喝酒就不

應該開車上路，我們發現酒駕問題不一定都是酗酒問題。我們一直在說一定要嚴加取締，因為真的是發生很多家破人亡、造成第三方死亡，警察是執法人員本身要更加的嚴以律己，對不對？但我們發現還是一再地發生員警酒駕事件，這部分要怎麼加強？怎麼做？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有分析過員警發生酒駕的原因，大部分員警還是存著投機的心態，認為自己剛喝酒應該不會醉，還可以安全上路，甚至有些……

**羅委員美玲：**這個想法就有問題啦！要嚴正地導正。這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要加強管理，不單單是酒駕、出入不良場所，還有剛剛我提到今天的新聞報導，居然有管區跟色情業者索賄、收賄，嚴重地影響打擊警察的形象。希望警政署重視這方面的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好。

**羅委員美玲：**謝謝，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昨天有通過關於中國船隻越界盜採海砂要加重刑期和罰鍰，請問海委會後續有什麼動作？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應該是今天早上行政院院會會來修土石採取法、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就是會加重刑期，原來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會變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張委員宏陸：**這個都知道啦！你們後續有什麼動作？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巡署當然就是強力地執法，我們會加強執行。

**張委員宏陸：**如何加強？如何強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如果沒辦法驅離，我們就查扣。

**張委員宏陸：**照理講，昨天知道這個訊息，今天來到這邊也知道立委會問，所以我問你們大概朝哪幾個方向？你講重點讓我知道就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第一個，他違法到我們這裡，我們就查扣下來，進行法律上該做的處置，另外我們也會協調相關機關，比如拍賣、魚礁、棄置這些都是，我們一定加強執法。

**張委員宏陸：**聽你這樣講，讓我感覺從昨天到現在你們還沒有特別開過會，還沒有特別做什麼，你講的就是原來該做的，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是不是還沒開過會？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還沒有開過會。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一聽就知道你們還沒開過會。昨天已經這樣了，今天要來立法院，要是我一定半夜就開會了，立委可能會問。請問一下，你要加強執法力道，如果查扣很多船隻，你們現在要如何處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要看它的區域，對不對？我們查扣的船要查扣在哪裡的船席，我們現在也必須要去增建，現在目前是租用的碼頭，但它的數量是不足的，尤其是我們為了要查扣，現在

它的噸位越大，我們為了要強力取締，現在執法船的噸位也要加大，然後查扣的船隻若是當地船席不足，也要從馬祖或金門、澎湖帶到臺灣的海岸，目前的作法是這樣，所以查扣一多當然也是一大問題。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聽你的回答，就是你們還沒研究好，你們根本就還沒有去思考該如何處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現在我們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只跟你講一件事，你們不要因為沒有地方放查扣到的船而不敢去執行。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會啦！我們會想辦法。

**張委員宏陸：**這點你要保證喔！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會啦！因為查扣的船還是有很多種處理的方法，不一定要在碼頭停靠，我們還是可以用拋錨的方式嘛！

**張委員宏陸：**沒錯啊！我就要跟你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我們還是可以用拋錨的方式處理，所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希望的是加重刑罰之後，尤其 8,000 萬元這個額度應該是可以遏阻，我們剛剛講了，查扣的船，我們的碼頭目前來講當然是不足，因為我們有正常的漁船、商船要停靠，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考量用拋錨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宏陸：**那只是一個啦！有很多種方法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是一種方法啦！方法是很多，我們會討論，對，我們會討論出方法。

**張委員宏陸：**而且行政院也有說，它也可以專案報准妥適處置沒收物的規定，它也有喔！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對。就是我們剛剛提的，沒錯。但是沒收之後這個船還是要處理，要等候拍賣或者是要擊沉等等……

**張委員宏陸：**行政院就已經跟你講了，你可以專案報准，有很多種處理方式的，我是希望你們不要太墨守成規。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會。我們會做。

**張委員宏陸：**做事情要快、狠、準，尤其是像這種事情。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這個沒問題，對，我們一定是這麼做，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也希望你們該開的會趕快去開，不要行政院已經發函了，你們還在這邊蘑菇。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會，我們也持續在做。謝謝。

**張委員宏陸：**持續在做，我一問你們就是，可能你們反應沒那麼快。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啦！所以我剛剛就提了這個……

**張委員宏陸：**你們反應沒那麼快，但是我覺得如果我身為政務官，我一定連夜開會，今天來就會被人家問嘛！至少你也要資訊充足，對不對？這一點我覺得有待加強。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另外，海委會也肩負另一個比較重要的任務，就是海洋資源的保育，也是你們的職權嘛！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是我們。

**張委員宏陸：**只要離開沙灘，在臺灣的周圍都算是你們的，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3 海里之外是我們的。

**張委員宏陸：**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對漁獲有什麼管制？除了保育類的不能抓之外，其他有什麼管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漁獲的部分不是我們管理的，但是……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是農委會管的，所以我剛剛有先問你，對海洋生物多元化的保育，這就是你海委會的職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這個我們一直實際在做。

**張委員宏陸：**你們做了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做全國性的整體生物調查、生態調查，我們正在做，然後我們也會出版年報，所以對於生態保育，我們現在正計畫來做。

**張委員宏陸：**不要把海委會當成一個學術的機構，我已經講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我們是務實的在做，是很務實的在做。

**張委員宏陸：**我已經講過好多次了。我想請問你，像很多國家有規定體長多長的魚才能抓，太小隻的不能抓，臺灣有沒有任何規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基本上……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任何規定就好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臺灣據了解並沒有規定。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對不對？海委會身為海洋保育機關，那你覺得我們要不要像國外這樣規定，太小的不能抓，漁民抓到就要放回去，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部分我們再來跟權責機關討論，因為這不是由我們來規範，但是針對保育類的生物，這部分我們是完全禁止的，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已經講了嘛！你……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我剛剛提的，因為這部分我們不是權責機關，我們再來跟相關的權責機關討論。

**張委員宏陸：**你一直這樣回答，其實是浪費我的時間，你知不知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我們沒辦法訂啊！抓大魚、小魚、怎麼樣放……

**張委員宏陸：**你沒有辦法訂，所以剛剛我問你有沒有需要？你就回答「有」或「沒有」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這有需要來……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你會去努力協調，這個本來就是你們要去協調的啊！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沒有問題，我剛剛就這麼說。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回答就好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啊！我們會協調來訂。是啊！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跟你講話真的很累呢！算了，我的時間也到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因公傷病相關的規定固然有其需要，但是我認為除了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內政部警政署以及銓敘部怎麼認定因公傷病，因為認定這部分一直困擾著警察人員，當然也包括其他的公務人員。106 年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時候，雖然我當時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但是我全程參與三天三夜，包括到院會之後也不斷地爭取。會產生因公傷病的認定爭議，最主要就是警察最多，因公傷病的認定案件警察最多，然後沒有被認定。副署長，我不問幾件，你過去至少有沒有聽過，你們警察機關已經認定他是因公傷病，然後送到銓敘部審定，但審定沒有通過的，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印象中是沒有這種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案例很多，所以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這種案例很多，而且主要都還是警察人員，主要還是警察人員，所以你回去可以請你們同仁去做通盤的瞭解。因公傷病一開始主要是訂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當然之前的法律也有，因為現在名稱改成這樣，是規定在第二十條。然後我們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如果警察人員就是由警政署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副署長，你知道這個審定機關審定是指誰嗎？

**蔡副署長蒼柏：**銓敘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答對了，指銓敘部，沒有錯。銓敘部成立一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的成員基本上都是專家學者，然後還有一些相關的公務人員，基本上都是這樣。然後你看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比如第一款「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以致傷病；第二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也是以致傷病；第三款「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同樣規定以致傷病；第四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還是以致傷病。這個就會涉及到我剛才唸的，即「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現在問題就在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認定，這種認定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所謂服務機關，當然最底下的服務單位可能是派出所、分局、警察局，都可以證明他因公傷病，再到了警政署，通常你們是支持啦！警政署當然支持第一線人員，當事人也不是隨便報的，你們都會支持。但是到了銓敘部就不一樣了，他一再請你證明、一再的證明、證明，你怎麼證明啊？人都死掉了，就算是傷病，你們都提出了很多的證明，他們還是不認定、不審定，很多這樣的案子。所以 106 年在審查這個條文的時候，我積極地提出修正條文，在法院有所謂舉證責任的轉換，在司法界也有什麼舉證責任的轉換，針對這個舉證責任的轉換，你們要積極的向銓敘部提出。銓敘部的人員也是公務人員，應該積極為這個辯護才對，但是他們的工作比較沒有像你們那樣積勞成疾、沒有那些危險性

，他們都在辦公室上班，當然辦公室上班有時候也會積勞成疾，也有啦！我常常以立法院的公務人員為例，有時候幾天幾夜在立法院議場忙，我當時審查的時候還舉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審查時發現一個字，其實那是附表，他們也很辛苦，不過實際上並不是由他們認定。

次長、副署長，對這個部分要積極的去爭取，雖然你們都是事務官，跟我過去一樣是事務官，但是很重要，政務官很忙啦！有時候他們考慮到的是政治，事務官就要積極去爭取，現在變成我這個立法委員在替你們爭取，所以你們要去協調。如果銓敘部認為茲事體大，因為涉及到很多公務人員，你就移到這邊來，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來訂定，讓警消人員、警察人員更符合實際的認定。次長和副署長回去是不是能夠積極地來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意見，警察人員命令退休的條件，根據法律現行規定，一定要跟業務、跟後續的傷病行為要有相當的因果關係，這個因果關係，我們通常需要一個認定的機制，這個認定機制是否客觀、公正，這部分我們的確需要再進行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證責任的轉換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積極一點，現在都是本席積極，反而你們不積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那邊，你就把它移過來，就比照軍人，警消工作危險性不亞於軍人，軍人有另外訂定退休的制度、退休的法律，警察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什麼不訂在這邊？所以要移過來，如果你們不知道怎麼訂定，很簡單，就先委託出去，你們人事處的人或是警政署人事室的人可能沒有訂定退休制度的專業，你們可以參考軍人，就移過來就對了，你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就是自己訂一個，教師也是自己訂一個，也不放在公務人員。我在這裡質詢過銓敘部，現在他已經高升當副院長，當時還是銓敘部部長，我說要移過來，他說好啊！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你們不動，內政部要動，警政署要動，積極的把警察人員退休制度全部移過來，不要去適用一般公務員，這兩者是不同的嘛！你們應該參考軍人，而把它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次長，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現在對於警察人員工作辛勞，我們是反映在目前的福利跟待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移過來，你只要把那一條修掉就好了嘛！

**邱次長昌嶽：**至於未來的退撫制度要不要跟他的工作連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要！我現在告訴你，把那條條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刪除，全部訂在那裡面就好了，那麼簡單！

**邱次長昌嶽：**我知道委員對我們警察同仁的關心，但是這還涉及到國家的能力問題，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應該你回答的，國家能力是主計總處的問題，你去談這個……

**邱次長昌嶽：**這個茲事體大，我覺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審查軍人年金的時候，當時的國防部部長，也就是現在退輔會的主委，很強勢，就是要強勢，警察跟一般公務人員本來就不同，把他們併在一起的退休制度，當然是有問題。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謝謝鄭委員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考慮國家能力，那不是你考量的問題，那是主計總處的事情。

**主席：**我們在林委員文瑞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內政部現在的資安長是哪一位？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本人。

**劉委員世芳：**就是你。好，那你曉得最近的狀況吧？我們的戶政系統出包，你可不可以稍微講述對於出包的處理狀況？我們都非常重視。

**邱次長昌嶽：**戶役政資訊系統，當初在第二代換證的時候就發生過……

**劉委員世芳：**哪一年？

**邱次長昌嶽：**是 102 年。

**劉委員世芳：**距離現在已經有 6 年了。

**邱次長昌嶽：**對，這個系統當時是由資拓宏宇這個民間公司製作。

**劉委員世芳：**資拓宏宇？

**邱次長昌嶽：**對。

**劉委員世芳：**上一屆立委就對資拓宏宇幾乎是跨黨派的提出質疑，就是它本身是否有港資跟中資，您清楚嗎？

**邱次長昌嶽：**這個背後我們有進行瞭解……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狀況如何？

**邱次長昌嶽：**應該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它是中華電信下面一個……

**劉委員世芳：**不是，中華電信是後來的，它原來是一個民間出資的公司，後來有一些狀況以後，再經過改組，先由資策會，然後又移到中華電信，我是很怕公務單位看到資策會、看到中華電信，然後標就給它了，當時在採購時你們是用混合標，也就是有可能是有利標加最低標一起來混合做。你既然是身兼資安長的身分，我先問一下，現在的資安到底出了什麼漏洞？

**邱次長昌嶽：**我覺得最近系統一直當機倒不是說什麼有一個……

**劉委員世芳：**是嗎？那是什麼問題？

**邱次長昌嶽：**主要是它的程式設計不當，我覺得是這個。

**劉委員世芳：**是 6 年前的程式設計不當？

**邱次長昌嶽：**對。

**劉委員世芳：**那你知不知道 6 年前資拓宏宇公司在設計的時候，那個設計師是不是上海人？

**邱次長昌嶽：**這一點事情，我倒是不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你們查清楚一下，也就是在原來的軟體設計程式時，他本來就是會有留一個所謂的什麼孔，還是什麼 ID 之類的，他可以來做維修，但是現在我們找不到這個人了，6 年來都找不到，所以現在一直用外面強化它、強化它，難怪戶政系統一直當機。過去這兩天因為戶政

系統當機而發生了一件很好笑的事，臺中有一對要離婚的夫妻，在臺中戶政事務所等了 5 個小時要離婚，結果離不成，大家都氣走了。當然這是一個笑話，但造成人民的不便，恐怕不只是地方政府的戶政系統要負責，因為這已經回歸到內政部來處理了。

聽次長這樣講的話，我可以告訴你，你們並沒有找到真正的問題在哪裡，一定不是設備出包，因為設備是要一項、一項檢查的，會不會是在軟體及管理上面出包？既然你是資安長，這件事情發生這麼久，過去兩、三個月以來上報的機會已經超過 3 次以上，到目前仍然找不出來，你叫人民怎麼放心？未來要做電子化的身分證，大家怕都怕死了！你告訴我，到目前為止，資拓宏宇跟內政部之間是不是還存在有效的標案？

**邱次長昌嶽：**是，他們目前大概……

**劉委員世芳：**還存在有效的標案？

**邱次長昌嶽：**還有。

**劉委員世芳：**那請問他們是怎麼維修的？有沒有找原來的承包商、原始設計師過來維修？還是外包給別人，譬如找資策會比較強的工程師，或者找中華電信？雖然你們講中華電信，其實也不全然對，它是中華電信下面的子公司。你在公務單位服務這麼久也知道，子公司只是掛個中華電信的名字，中華電信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說不定都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但無論怎麼樣，冤有頭、債有主，你們就是委託的單位，請你告訴我要怎麼樣修補這麼大的漏洞，讓人民能夠安心？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剛剛包括整個資拓宏宇的背景、維修的重要人員，接下來包括軟體，還有他們跟我們委外廠商之間的管理維護問題，這些面向我們都必須要進行關照。

**劉委員世芳：**只有關照？

**邱次長昌嶽：**不是關照，當然我們要採取……

**劉委員世芳：**不用徹查嗎？

**邱次長昌嶽：**當然是有徹查，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措施。

**劉委員世芳：**在 2014 年的時候，當時的立委也提到，甚至有人說當時他們的董事長希望能夠在兩岸籌設一個雲端中心，那還得了！因為就現在來看，資通安全不只是後門，而是前門、後門大家都一起開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不要以為好像只是小小的一個戶政當機事件、沒問題，你們兩、三天就處理好了，以你在內政部服務這麼久的經驗，我仍然要問你，你是資安長，請問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聽說你們已經往上陳報到行政院去了，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我們做系統化的處理，這個是必要的，剛剛您所提的問題，都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系統化的處理」？

**邱次長昌嶽：**就是從源頭、廠商本身到最後整個軟體的設計，這個過程當中的維運管理，還有我們跟他們之間就相關管理上面的聯繫，這些面向我們都必須要進行……

**劉委員世芳：**那表示你現在做的是內部行政調查，如果牽涉到反滲透法或是其他的，像我剛剛所說可能原始的工程師根本就不真正具有臺灣國籍的話，這個怎麼辦，是不是全部要打掉重練？如

果你們要花 1 億元、花 5,000 萬元一直在維修，我覺得很奇怪，就是披著綠皮、裡面是紅骨，這要如何處理？現今資訊這麼發達，而且也曾傳聞有一些戶政系統資料是被洩漏出去的，對不對？所以要問一下，這件事情一定是非同小可……

**邱次長昌嶽：**如果有委員所提的，剛剛說原系統設計人是一個中國人士或上海人……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要去查啊！什麼「委員所提的」！

**邱次長昌嶽：**如果有的話，當然這個系統我們就不可信賴。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就要回溯到 103 年，甚至更早以前、原來設計的程式，也就是說可能在 101 年或 102 年，當時內政部委託給資拓宏宇的時候，就那個原始標案，請你們去看一下是誰負責設計這個程式、誰負責維修這個程式，如果維修的工程師或原來設計程式的人，甚至提供這個設備的人都是遊走兩岸的話，「代誌就大條了」！如果你們沒辦法好好處理的話，真的是很危險，這件事情可能不是行政院就可以處理的，但現在是落在你們的戶政系統這邊。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讓一般人民仍然可以透過戶政系統申請必要的戶政資料，你們有沒有其他的備案？

**邱次長昌嶽：**你剛剛所提的問題，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你第一次聽到？

**邱次長昌嶽：**我是第一次聽到。

**劉委員世芳：**你是內政部資安長耶！

**邱次長昌嶽：**那時候我還不是資安長。

**劉委員世芳：**但你現在是啊！你要回溯原來的狀況啊！

**邱次長昌嶽：**我知道。剛剛委員所提的，原設計工程師是一個中國人的話，這部分如果涉及程式設計的確有風險。

**劉委員世芳：**「代誌就大條了」，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代誌就很大條了」，絕對要從源頭去做處理，當然這不是整個系統更改的問題而已，要全盤打掉再重練。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們找資策會或中華電信瞭解這方面的人，對於這家公司，不管是原來的母公司或是再分好幾個公司，可能董事長就是掛名，因為我看到董事長又是以前親民黨的立委，但他說只是掛名，他們主要的執行長、CEO 是怎麼樣處理這一塊，管理上出狀況的話，如果原先就居心不良或覺得兩岸要共設一個雲端中心，這樣的標案說不定我們現在應該要終止，我是說終結的「終」，而不是中間的「中」，這個在標案裡面有沒有寫進去？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能有中資。現在港資已經變成是中資，如果仍然有港資的話，港資列為中資，可能就已經違反我們政府採購法裡面的採購原則。

**邱次長昌嶽：**沒錯，這本來就不允許。

**劉委員世芳：**那你什麼時候可以調查清楚？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這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好嗎？

**劉委員世芳：**儘快好嗎？

**邱次長昌嶽：**好，我儘快給委員一個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就教海委會副主委，昨天媒體大篇幅報導關於福島核廢水的問題，日本由於福島核災的關係，十年過去了，他們每一年都還會產生 170 噸核廢水，而儲水槽在 2022 年會達到容量極限，所以很可能這批高達 120 萬噸的核廢水會倒進海裡頭。過去這十年也一直有核廢水污染附近海域的問題，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大家高度關注，因為 2022 年馬上就要到了，而且日本的首相還表示不能再拖了，他必須要處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海委會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有，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個核廢水裡頭含氚水，而且我們離日本的海域這麼近，不是專家也知道一定會影響到臺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事實上氚廢水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關注，也跟……

**鄭委員麗文：**現在你們具體的作法是什麼？直接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和原委會有共提計畫在做研究，福島那邊的氚水如果過來，受海流影響，會不會流到臺灣的海域，國家海洋研究院除了找學者專家，我們自己也在研究，用 Global 海流系統，我們有做分析……

**鄭委員麗文：**除了研究之外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也有做監測，海巡署的船……

**鄭委員麗文：**這是基本要做的，我的意思是，你要自源頭管理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源頭……

**鄭委員麗文：**日本不要把廢水倒進海裡面，不然你監測了半天，他們污染了以後就還是污染了嘛！海洋生物受到污染，我們連魚貨都不能吃耶！那個殘留量對人體的影響更大。我們應該向日本政府表達關切，目前鄰國南韓和中國大陸都要求日本一定要做到資訊透明，未來他們到底會怎麼處理、什麼時候要處理，你一定要百分之百掌控，我們要像中國大陸和南韓一樣要求日本政府，否則的話，我們只是監控臺灣有沒有被污染，一旦被污染了呢？最好是不要被污染，那當然就是要給日本政府壓力，他們不能夠這麼不負責任，讓鄰近的海域統統受到污染、讓我們吃有毒的魚類，這對我們的身體健康、經濟、魚貨以及漁民的影響非常鉅大，你們都已經很清楚了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鄭委員麗文：**像南韓和中國大陸所採取的動作，還管制他們相關的農林水產品是不可以進口到南韓和中國大陸的，臺灣也是一樣，就核食的進口，11 月的期限就要到了，我很擔心到時候蔡政府又開一個記者會，然後就說統統都要進口了。我現在要求的是，除了研究、監測之外，我們不能只是被動地做監測，最好是在一開始，我剛剛說了，你們對日本政府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也不是我們在推，就我們的權責，對於海域有沒有影響我們會做分析監測之外，跟日本反映這部分，有原子能委員會，權責機關……

**鄭委員麗文：**原委會是原委會，我知道原委會要管，海委會難道不用管嗎？你們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你們今天遇到的問題就是，每件事情本來都有政府單位在管，那你們就不用成立啦！你們當時爭取了這麼久，支持成立了一個海委會，就是相關的海洋事務你們要總括處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要先分析……

**鄭委員麗文：**我預期我問你的每一個問題，你都會說這本來就有哪個部會管……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會、不會，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所以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那你不要告訴我原委會，你告訴我海委會要做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委會可以做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源頭……

**鄭委員麗文：**海委會如果只做你剛剛講的，那只是個研究單位而已……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就是最基礎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當然不能這樣，我現在的質詢就是告訴你不可以只是這樣，你們要對日本政府要求啊！起碼你們的資訊管道必須是通暢、透明的，不然它什麼時候滿、它會怎麼處理、它會怎麼倒你統統都不知道，你是自己傻傻的在臺灣監測什麼啊！到時候毒海水就已經來了，我問你監測有什麼用，難道告訴漁民說，從此開始不要捕魚了嗎？當然不是這樣嘛！我剛剛不是已經跟你講了嗎？南韓跟中國大陸都已經要求日本了，那為什麼我們沒有去要求？你的回答已經很清楚，就是沒有嘛！我現在就是要求你，海委會要積極任事，不能夠只是被動的，那我找臺大來研究就好了，幹嘛成立海委會、幹嘛成立海洋研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有，這個大部分是我們……

**鄭委員麗文：**找學術單位做研究就好啦！那研究結果呢？研究結果如果是有呢？我要去跟誰討？我可以要求日本政府賠償嗎？我可以要求日本政府談判嗎？你身為中華民國政府，腰桿要硬起來，要幫我們漁民、幫我們民眾的食安把關，你要事先防範嘛！難道日本是一個毫無國際責任的國家嗎？應該不至於吧！而且南韓、中國大陸都要求了，臺灣當然也要要求啊！所以你們海委會應該去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商業樂園普遍進口了很多的海洋生物，其實已經有很多動物的保育團體認為這是非常違反動物權的。也是一樣，你們海委會成立了以後，海洋物種的輸入已經從農委會轉交到海委會來管理，一樣就是我剛剛講的問題，本來都有部會管，但是你們成立了以後，如果沒有展現積極功能的話，那又何必成立海委會，就繼續農委會管就好了，結果現在變成三不管，所以你進口的配套措施進來了以後，這些生物是做什麼用的？有沒有違反你們海委會的「向海致敬」還是虐待動物？請問一下這些政策你們到底有沒有管？這是不是你們管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我們有管。

**鄭委員麗文：**這個也是你們管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是我們管。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要怎麼管？像這種展演的管理，明顯對於海洋生物是不符合海洋生物動物權的動物保育，你們是怎麼讓牠進來的？進來了以後，做這樣子的一個展演，都沒有問題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我們是根據海洋野生動物法來做一個審核，然後對於要不要輸入我們會經過幾關，第一個先由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再送到我們這邊來複審，在複審的時候，我們有組成一個委員會，所以……

**鄭委員麗文：**桃園海洋商業樂園引進了 55 種海洋生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你講的就是 Xpark。

**鄭委員麗文：**對，沒有錯，然後牠又是新物種，你的意思是說地方政府說可以，那你們有不一樣的標準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當然會從嚴審核。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們就是讓牠進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從嚴，這個有依據。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覺得這個是 OK 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我們有組了一個……

**鄭委員麗文：**你們覺得這個海洋生物的展演，這樣的一個方式是 OK 的？你們海委會的標準是 OK 的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啊！我們會根據野生動物法裡面，哪一些是允許讓牠進來，哪一些是不允許進來，當然都會依法，這個進來如果會危害到我們原生種的這個東西，我們大概就會有經過一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只保護原生種，你不保護這一些新物種，進來臺灣之後，牠只要不跟原生種混在一起，隨便怎麼虐待都沒關係？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讓牠進來之後，對於之後動物的管理，後面的管理我們都有持續在追蹤，這個都是有的，然後……

**鄭委員麗文：**你講了半天，追蹤然後呢？你沒有提出辦法，我也沒有看到你處理，新聞那麼大，我現在問你，你還在說追蹤，追蹤就是沒有處理嘛！追蹤就是沒有在管嘛！追蹤就是這些業者覺得可以啊！那以後更多的業者可以做同樣的展演嗎？臺灣是鼓勵這種事情的一個國家嗎？這是我們「向海致敬」的宗旨嗎？這是我們國家的形象嗎？

對不起，我時間已經到了，再給我一分鐘就好。我們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雖然臺灣沒有疫情，但國外不能去，所以大家就報復性旅遊，很多的海域都出現了非常嚴重的爭執及污染問題，甚至於跟我們的漁民搶這個海域的活動，爆發了很多的衝突，這是不是也應該是海委會要管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啊！這個我們都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事情是不是應該要積極地去做一套辦法出來，否則的話，我們現在的海域是大家在打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啦！這些競合我們現在是這個，而且我們也有持續在處理，因為這個有些是牽涉到官方，我們都有溝通協調，所以我們最近的案例是有解決，包括遊憩跟漁船，看怎麼樣產生一個區別，這個我們都有……

**鄭委員麗文：**今天就是希望海委會的成立，我們大家都很希望看到展現臺灣怎麼樣向海致敬，而不是回歸到官僚體系……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

**鄭委員麗文：**然後又是幾個和尚沒水喝，院長宣示說每一寸的海洋都有人管，結果管的結果就等於沒有人管，這樣是不行的。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具體的回應我，你們到時候有沒有具體的去跟日本政府要求，因為含氚水不得了，這麼強的毒性，不要只是被動消極的做研究跟監測，一定要跟日本政府保持良好的溝通，讓他們清楚地知道，我們政府的關切跟重視……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的，我們有。

**鄭委員麗文：**而不是他們要倒就倒……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啦！這個我們有在做。

**鄭委員麗文：**沒有，你剛剛明明就講沒有，現在還在說有，委員不是那麼好糊弄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是這個意思啦！

**鄭委員麗文：**你們很重要，要很積極地去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司法及法制與內政的聯席會議，我想請教內政部的次長跟副署長，今天主要審查的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跟第三十六條之一的一些文字修正，最主要是把條文中的「殘廢」改成「失能」。因為「殘廢」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的意涵，所以就把文字改掉，也連帶要修正其他相關的法令，當然本席很肯定這種文字的修改，對於要讓相關法案可以有更完善的修正，相信所有立委都可以支持你們。但是這樣的文字修正，對於警務人員值勤、出勤的過程當中，在發生意外之後的照料跟就養部分，坦白講是一點幫助都沒有，如果相關主管機關沒有更進一步提供一般的照料跟就養的服務，讓我們的警務人員在值勤的時候沒有後顧之憂，這是非常讓人遺憾的事情。

大家都應該很清楚，民國 86 年板橋四川路發生呂姓警員跟匪徒搏鬥，匪徒奪槍後傷害我們的警務人員，導致警員呂進全變成植物人，他的父親在家裡請照護人員 23 年，花了大約 1,000 萬元。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明明就規定得很清楚，警務人員如果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是意外的危害，導致他失能或半失能，應該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予終生的照護。因此我想請教內政部跟警政署，為什麼呂進全的父親還要自行負擔 1,000 萬元？為什麼呢？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是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就是說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失能，目前是寫「殘廢」。其實怎樣都不是重點，

重點是警察碰到這種事情時，國家要給他什麼幫助？要給他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這些錢要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執行。有關這個個案這一、兩年實際執行狀況，是不是請警政署副署長報告？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立法委員對我們同事呂進全的關懷，老實講這個案件是在民國 86 年發生，當時的法令在照顧部分確實有所不足，後來法令漸漸修改。針對這個案件，警政署提供的照護有醫療照護費用、補助教養費用、退休金加發至年功俸最高俸級，還有慰撫安全濟助金。剛剛委員講呂進全父親自行負擔約 1,00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他等於植物人，所以回家照護，這部分法令就沒有補助，但今年 10 月 23 日新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有加入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方式。

**林委員文瑞：**現在有加入就對。

**蔡副署長蒼柏：**這個月 10 月 23 日就修改加入了。

**林委員文瑞：**是。

**蔡副署長蒼柏：**以後如果再發生類似情形，應該就沒有這些額外的負擔。

**林委員文瑞：**是啦！因為只是修改文字是沒有用的，也不是說沒有用，這是符合社會期待。但是實質內容對基層或者是警務人員才有保障，不能每一項要他們拼在前面，發生事情就要到處去「央三託四」的。剛好是他父親有能力，如果是貧窮人家如何有 1,000 萬元來照護他，對不對？所以有修改就 OK 啦！

再來就是警政署 105 年開辦的警察員工團體保險，這是員工自費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分成 6 級，很奇怪的是只准保到第 4 級，第 5 級及第 6 級為什麼眷屬不能投保？「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在保險條例中分成 6 級，第 5 級是刑警人員、第 6 級是特勤人員，照理說越多級越危險，為什麼你們只讓眷屬投保到第 4 級？為什麼只能投保 1、2、3、4 級，為什麼 5、6 級眷屬不能投保？

**蔡副署長蒼柏：**據我所了解應該都可以，因為這個保險……

**林委員文瑞：**但是這是 108 年的。難道今年有修改？今年 109 年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副主任說明。

**張副主任義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辦的「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這個團體意外保險不受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限制，所以同仁是 1 類至 6 類都可以投保，只有眷屬不可以，因為眷屬不是我們同仁，眷屬在分類上是不可以，但現職同仁都可以，5、6 類都可以參加。

**林委員文瑞：**眷屬不行就對了！今年保險聽說在昨天決標？

**張副主任義昌：**上個星期。

**林委員文瑞：**有沒有完成？

**張副主任義昌：**還沒有標出去。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第 1 次編列的金額比較少，沒有人來投標啦！所以將保險金額提高，目前還沒有決標。

**林委員文瑞：**所以有提高投保預算，因為賠錢沒有人要標，做你們的標案是不會賺錢的。但是這對員工的保護很重要，這種錢不能省的，如果沒有人來投標也很麻煩。好，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的修正草案，主要修正是在失能，全失能、半失能部分。一直以來，警察人員被認定因公死亡的人數是不少，但是事實上因公死亡的認定非常嚴謹，個案核定也造成基層員警士氣低落。事實上，警察人員因公死亡的真實件數應該會更多。

本席的外甥在 105 年往生，他是分駐所的警察同仁，曾經是派出所主管。當天值勤到 12 時，大概 12 時 30 分回到家，洗完澡要睡覺，還沒到床上就昏倒了，那時候大概是 1 點，送到醫院就已經腦死，後來想要爭取因公死亡，卻一直都沒有成功。第一個是他死在家裡，第二個是他沒有病史，就是沒有就醫的紀錄，到底怎麼死亡的不知道，後來死亡原因是腦幹大量出血。最後，家屬領到三百多萬元的撫恤金啦！因為由加班時間可以了解他的勤務很多，但是沒有被採用並認定為因公死亡。在三十六條之一有因公受傷、因公失能、因公死亡、因公殉職，這個應該屬於因公死亡。他的勤務時間重重疊疊，休息時間非常少，但因為沒有病史，也找不到其他情況，就等於一般死亡。我認為他跟過勞死有點關係！

勞工過勞死部分，勞動部已經有一個認定標準。過勞是一個職業災害，警察過勞死的問題，警政署、銓敘部目前有沒有研議相關認定的方式？希望警政署、銓敘部可以重視警察過勞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是由銓敘部認定。

**湯委員蕙禎：**銓敘部來鑑定的是嗎？銓敘部有來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高專門委員說明。

**高專門委員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的，整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當然警察同仁也是適用這部法律的。剛剛提到的過勞，第五十三條有針對因公死亡的態樣予以規範，有一款是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如果這個案子送到部裡，還是會經過審議小組審查、認定，裡面有很多醫學專家會就因果關係來認定。

**湯委員蕙禎：**這個案子後來被認定與因公死亡無關，就是一般死亡，家人有點生氣、憤慨，因為當事人很辛苦的沒日沒夜工作。另一個個案是退休的警察同仁打電話告訴我的，說有一位警察因

公受傷失能而辦理退休，今年年初突然上氣不接下氣而送去醫院，現在是中風的狀態。家裡原來是靠這份退休金，但因年資不長，退休金很少，沒辦法養護他的身體。本來他的太太在家裡照顧他，現在只好去上班。如今沒有多一點經費，沒有辦法照護這位警察同仁。最近他有提出申請，希望能夠得到營養或是養護補助，但是文件到警政署很久，一直沒有下文。所以，請副署長關心一下，到時候會將他的名字傳達給你，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請將相關資料給我。

**湯委員蕙禎：**OK！警察同仁出生入死、非常辛苦。如果他受傷後在安養期間還活得這麼沒有尊嚴，我們還是要考量一下。譬如每年 6 月警察節，還是要請當地主管多多關心因公受傷、失能的警察同仁，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警察的醫療照護，目前法令規定，僅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才有醫療照護。中華民國 105 年警察之友總會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個案，在公的部分，初步了解大概比較難一點，但警察之友總會成立的「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應該可以給予幫助啦！

**湯委員蕙禎：**當然這邊有規定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屬於因公受傷，比較嚴重，比較需要讓他有光榮的感覺。但有些值勤要回去了，在途中受傷、失能的，我覺得同仁還是需要照顧，要讓他們一樣有當警察的光榮感！不要因為不是暴力受傷，即認定不是因公的，就完全不照顧他們。對警察同仁將心比心，還是要去照顧他們，可不可以？

**蔡副署長蒼柏：**這……

**湯委員蕙禎：**這是另外的啦！那個可能不是因公的，但對警察的關照還是有需要的，不要讓警察同仁感到洩氣，認為警察到那種程度就沒有人理他。因公死亡、殉職的規定是有點吹毛求疵，員警會感到心寒。當然，高階警官無法理解基層員警的感覺。最近很多警察同仁，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或滿 60 歲以上卻都提早退休，你們還是要了解他們在執勤之外是要受到尊重的，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對警察同仁的關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湯委員蕙禎：**對，多一點人道關懷，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科技執法跟交通安全，我個人滿喜歡看電影的，這是「鷹眼」，算是科幻片，它強調的是透過人臉辨識或是車牌辨識，可以對影片中的男主角進行追蹤。有句廣告詞叫做「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但是往往人性會因為科技的發達而遭到扭曲。簡單講，整個電影它在談的是因為科技的發達，我們所謂的 big brother，到後來人工智慧取代了老大哥，監控我們每一個人生活一切的行為。

接下來來看科技建警。當然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人民也渴求得到警方的保護。有些新聞提到新北市公共監視器畫面中，找到了歹徒所騎贓車的車牌號碼，這主要除了引進車牌辨識系統外，還能夠透過大數據追蹤。也就是說，從車牌找出之前這個車牌在那裡出現過，從而去鎖定嫌疑犯。所以，是將歷史影像資料作為判讀嫌疑犯事後逃逸軌跡及事前經常出入地點的依據。這是警政專業，我請教副署長，科技建警這部分，對警方治安防治打擊犯罪是不是很重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像這樣的系統好用嗎？

**蔡副署長蒼柏：**好用，但是在偵辦過程中會注意到兼顧人權。

**鍾委員佳濱：**我要提醒你的部分，你馬上講出來了。請教新北市可以做到車牌辨識，還可以做到歷史影像追蹤，其他地區做得到嗎？

**蔡副署長蒼柏：**要看各地方政府有沒有財政預算。

**鍾委員佳濱：**所謂的影像資料的建檔、歷史檔可以保存多久嘛！對不對？如果資料庫夠大可以放一個月，所以嫌疑犯逃逸後，可以追蹤他一個月之前，可能常常在什麼地方出沒，所以要抓他比較好抓，是不是這樣？所以資料庫的大小就決定在這裡，還有資料庫的分享，是不是？新北市及臺北市有沒有分享？目前各縣市的情況怎麼樣？

**蔡副署長蒼柏：**大部分都應該……

**鍾委員佳濱：**大部分都會分享。

**蔡副署長蒼柏：**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那麼大的資料庫可以保持 1 天、10 天、1 個月的影像紀錄嗎？

**蔡副署長蒼柏：**在警政署的資料庫應該是永久保存啦！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保存那裡的影像資料？不可能全國每一個十字路口拍攝到的車牌影像，你們都永久保存嘛！不會吧？好啦！你回去研究一下啦！

再來是科技建警除了刑事案件以外，還會用在什麼領域？你想想看。我給你一個提示，有些路徑是車輛進入前與出來後，只要兩度被拍到車牌號碼，就有人抓出其平均時速，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吧！就是區間測速。這種方法沒有測量車的速度，只用該車車牌在兩個定點之間重複出現的時間差抓出其里程計算平均時速，我後面會再問。

我還要談除了刑事案件之外，在日常生活中的威脅，刑事案件每年都發生，雖然人數降低，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雖然也是每年降低，卻將近是刑事案件的四至六倍，對不對？請問內政部邱次長，您是否認為減少交通事故也很重要，應該降低其傷亡？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科技執法是很好的方法。

**鍾委員佳濱：**好。

我們往下看，對比起來，刑事案件受傷人數五年內下降六成，固然要肯定警方以及維護治安機關的重要性，但以交通事故的受傷人數來講，若以十萬人為單位，五年來上升了 14%，所以無論從死亡人數也好，尤其是從受傷人數來看，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命損傷更嚴重於刑事案件，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對，這點我認同。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社會成本不只財損、醫療成本、生產力的損失、家庭頓失收入造成社會問題的產生，根據交通部運研所的說法，每起死亡車禍造成的損失，社會增加的成本是 1,800 萬元，

受傷則是 138 萬元。要怎麼降低？

至於交通事故成本占 GDP 的比例，以 2018 年來講，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損失與社會成本高達我國 GDP 的 3.1%，2019 年換算是 6,806 億元，這是歷年最高喔！高鐵也不過花了 5,133 億元。所以交通事故造成的社會損害是非常嚴重的。再來看看我們怎麼做，目前只要發生 A1 事故，警政署可能就會發動交通大執法，副署長應該知道嘛！我過去在屏東縣政府服務時，也常常主持道安會報，通常警方會怎麼做？發生事故地段先進行大執法，常看到的就是取締闖紅燈、紅燈右轉，對不對？請問這是為了降低闖紅燈、紅燈右轉，還是只是為了讓警察出現，讓民眾感覺見警，同時意識到這個地方出了車禍，獲得警力重視？也就是說，擺在那裏的警力是給民眾看，不是要抓違規的。副署長，你的看法呢？

**蔡副署長蒼柏：**最主要是要強化民眾的交通守法意識。

**鍾委員佳濱：**看到警察就會比較守法？

**蔡副署長蒼柏：**希望能養成習慣。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啦！這就是民眾心態，看到警察會乖一點。

如果以電腦或監視器處理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就可能可以透過路口監視器有效地抓到紅燈右轉或闖紅燈，你同不同意？可以嗎？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抓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嗎？

**蔡副署長蒼柏：**要用監視器取締應有法源依據啊！

**鍾委員佳濱：**對，這就是我要問的。當我們要用科技執法時，就要考慮法規的適用性。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七款，必須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證明其行為違規。目前的路口監視器有具備科學儀器的效力嗎？有沒有？

**蔡副署長蒼柏：**技術上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以路口監視器取締紅燈右轉是符合交通法規的？可以嗎？

**蔡副署長蒼柏：**設置路口監視器有其設置目的。

**鍾委員佳濱：**雖然設置目的不完全是為了這個，但它也是科學證據的一種，你們會不會主張這個也可以做為證據？我先請問次長，可不可以？

**邱次長昌嶽：**社會上有很多不同意見。

**鍾委員佳濱：**那內政部或警政署是否已開始研議？

往下看，前面談到區間測速器的爭議，根據度量衡器檢查辦法，測度儀器必須經過國家標準檢驗，以前採用線圈式測速儀，但因為在 2008 年發生因為儀器沒有經過標準檢驗，導致所有處罰無效的情況。因為交通違規處罰侵犯人民權利，所以使用工具必須經過國家標準檢驗合格、定期校正，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以路口監視器作為執法工具，例如我剛才講的，取締紅燈右轉只是一種，但如果是區間測速，進入隧道之前測到車牌，出隧道又測到車牌，利用兩者時間差與隧道內路程，就可以算出該車平均時速，得知是否超速，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這樣的區間測速後來有效嗎？

**邱次長昌嶽：**其實還是有效。

**鍾委員佳濱：**那路口監視器就算是科學工具。所以根據兩端路口照相，結合車牌辨識，就可以依這

樣的測速結果主張有超速情況嘍？那是推論嘛！

**邱次長昌嶽：**那是推論結果。

**鍾委員佳濱：**對，目前法院接受這樣的見解嗎？有沒有被撤銷？

**邱次長昌嶽：**這個要問一下警政署。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確實可能不知道，請問蔡副署長，有沒有爭議？我故意問次長，是因為已經有很多案件被撤銷了。

**蔡副署長蒼柏：**區間測速之前已經有好幾個縣市實施，後來因為彰化地檢署……

**鍾委員佳濱：**法律明文規定，取締超速必須使用標準儀器，不能以推論方式——在兩個路口照相，測得平均時速推算，對不對？就是因為有前車之鑑，我才會說，用路口監視器做出的區間測速是不成立的，不能作為超速取締標的，但是可以取締紅燈右轉或闖紅燈。

事故頻繁為什麼是我特別關心的問題？因為在屏東，每十萬人中因為交通事故受傷的人數與每十萬人中因為車禍事故死亡的人數都高居全國前五名。我要對副署長和次長強調的是，刑事案件雖然受到社會矚目，但交通事故是社會成本最大的來源。我們投注資源不只是要運用科技判讀、車牌識別作為交通執法的依據，也要遵照相關法律規定，符合檢驗標準機制，才能作為執法標準，你們同不同意？支不支持？能不能承諾？

**邱次長昌嶽：**該做的事一定要做。

**鍾委員佳濱：**好。

在路口大執法之後，我們發現取締案件中有 85%是闖紅燈與紅燈右轉，請問你們到底是為了開單數量還是抑制這種行為在未來發生？有沒有後續分析報告，副署長？

**蔡副署長蒼柏：**其實，路口大執法之後，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是大幅下降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做了統計？那你們要不要把這樣的統計與各種交通事故的因果關係做個連結，而不只是抓了闖紅燈、抓了紅燈右轉，是否連帶讓其他交通事故降低？我的要求是你們後續要進行這樣的研究。

最後我要提醒三個部分。交通執法靠的其實是什麼？交通安全要靠工程、教育與執法，其實其中執法關係最少，教育才是最高，所以結論是希望警政署除了投入人力、加強取締這種短期效果以外，內政部與警政署也應與道安會、教育部合作，透過觀念的宣導與改正達到交通安全維持的效果。

**邱次長昌嶽：**對，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好。

我也要再提醒你，對於區間測速要非常謹慎思考，至於科技建警，我們同意，但要注意對人權的保障與適法性。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一些相關法案，但我還是側重國內治安問題，特別是詐騙狀況。今天警政署副署

長來了，內政部次長也到了。臺灣的美名很多，臺灣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的議題也不少，但我們也有一些相對不名譽、不光榮的事，包括被「讚譽」為世界上詐騙高手的國家，對我們的國家形象相當不利。就算透過高科技等設備，但要跨境查緝這些集團也相對困難，所以我今天要就此議題請教內政部邱次長與警政署蔡副署長。第一，大家認為這樣的犯罪形態，也就是詐騙或詐欺案件，已經以產業鏈型態作案、犯案，我相信警政、法務或檢調部門一定有相對多的經驗，我的經驗則不多。我想就教的是這個產業鏈在臺灣的現況，你們預估、認定整個詐騙集團產業鏈在臺灣的產值大概有多少？先請警政署蔡副署長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不該說是產值，而是被騙金額。

**賴委員香伶：**當然，就是財損。

**蔡副署長蒼柏：**受害金額與財損在十年前大概將近 1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十年前就將近 100 億元？

**蔡副署長蒼柏：**至於最近，根據去年統計……

**賴委員香伶：**超過 200 億元？

**蔡副署長蒼柏：**剩下 4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是這樣嗎？

**蔡副署長蒼柏：**對。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大家拿到的數字都由警政署提供，財損數字固然是三十、四十億元，但是否很多人並未報案？可能金額沒有真的大到被害人覺得要採取行動，也許也有很多人默默決定自認倒楣。所以十年前你們認估是百億元，到了現在也許還是百億元，這是黑數與查緝能量的問題。

我也很肯定，警政署認定為詐欺案件的破獲率非常高，每年都能達到九成以上，但也很可惜，整體詐騙案件數也水漲船高，所以並沒有因為破案率高讓案件量下降。其因素與狀況之間的關係為何？是愈查愈多，還是大家知道之後敢來報案？因為案件量是增加的。

**蔡副署長蒼柏：**為什麼詐欺案件發生件數會偏高？我個人曾經做過這方面的分析，第一是因為投入成本低，第二，進入門檻也不高，不一定要具備什麼專業技術與知識，第三是報酬率高，也就是一起案件可以騙到的金額。另一點，以前在刑法上的處罰……

**賴委員香伶：**比較輕？

**蔡副署長蒼柏：**刑度也不高。最近則因為詐欺案件相關法律也做了修正，可以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

**賴委員香伶：**謝謝蔡副署長，確實朝組織犯罪偵辦才能真正地正本溯源，陳署長上任以後，也特別提到你們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剛才提到，這個產業鏈確實很難破獲，而你說進入門檻低，確實也低。我們來看看這個產業本身的型態。過去雖說破案，但到底抓到的是誰、抓到誰代表破案？以整個解析來看，我想副署長比我更熟悉，從前端機房、中間水房（也就是金融洗錢中心），到後頭取款的車手，這三

類人手中賺最多的是誰？我想你應該知道，首腦與水房是賺最多的。車手則能從詐騙金額中分到 2%至 5%。話務手也還區分一線、二線、三線等，所以能分得的詐騙金額也不很高。我想請教，以我們現在所講的破獲率，到底查到誰、抓到誰算是破案？是抓到車手就算破案，還是要抓到上頭的一線、二線話務手？或是要等到最後水房被破獲才算破案？

**蔡副署長蒼柏：**以一般案件來說，原則上，查到車手大概就算破案，但我們都會要求一定要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要抓到車手，大概基本上就算先破了案，但能夠追回的財損或是詐騙集團得到的金額就是量最少的。我想在這樣的產業裡，最難抓的應該是首腦與水房吧！是不是？

**蔡副署長蒼柏：**在首腦部分，每年大概都會破獲三百、四百名集團首腦喔！

**賴委員香伶：**雖然可以到三百、四百個，但我剛才看到的案件總量幾乎都是兩萬多件，而且以今年一至八月來講，報案量也已經達到一萬六千多件。

從數字來看，警政署提供的破獲率高達 101%，我想可能內含積案與跨年案量。我還要確認一點，如果只查到車手就算破案，後續會繼續追嗎？此外，整體來說，針對最難破獲的部分，你們是否做了人力增加、科技上資訊或資源配置增加？有沒有？

**蔡副署長蒼柏：**在人力這個部分，警政署已經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偵查隊，最主要就是偵查詐騙與毒品案，所以這部分人力有所增加，而且能力上也有所提升。另外，是否追到車手之後就不會繼續偵查，其實往後如果能夠繼續追到首腦……

**賴委員香伶：**追到車手以後還會繼續追查嗎？

**蔡副署長蒼柏：**因為獎勵是完全不同的。

**賴委員香伶：**就是你們內部獎勵？

**蔡副署長蒼柏：**對，獎勵上。

**賴委員香伶：**所以能夠像緝毒一樣，抓到製造毒品地點當然是最好的，可以正本清源，你們的向上溯源大概就是這樣。

你們也擔憂一個問題，現在擔任車手、也就是在第一線執行取款等工作的犯罪人年齡層都下降，大部分也都是非常不穩定的就業者。關於低年齡層犯罪者增加，在你們統計中，年輕人比例占了六、七成。受害者也有這個趨勢，受害對象幾乎也有三、四成在四十歲以下，這個狀況是否反映一個問題：現在犯罪與詐騙大部分是在網路上，透過平台工具進行的，所以受害者與犯罪的一線車手都是非常年輕的族群？你們認為這個現象是否有辦法改正？

**蔡副署長蒼柏：**以整體犯罪趨勢來看，正如委員剛才提供的資料，這部分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年齡層下降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一直在宣導、希望反詐騙，但這類案件都發生在年輕人之間，包括犯罪事件的受害者與當事者。

**蔡副署長蒼柏：**年輕人受騙最主要來自網路。

**賴委員香伶：**是網路平台嘛！

**蔡副署長蒼柏：**所以在宣導上，我們現在都把網路列為防詐騙宣導重點。

**賴委員香伶：**但 FB 很少跳出警政署宣導 165 反詐騙的訊息，反而是看到廣告叫我們買東西等等，

結果很多人可能因此被釣到，成為受害者。你們有沒有大量使用年輕人會用的平台進行宣導？例如訊息應該要很快就跳出來或者這些資訊出來之後，旁邊會跳出小叮嚀，提醒使用者先透過警政署 app 或 165 反詐騙專線通報？在這方面，你們怎麼做？

**蔡副署長蒼柏：**這部分我們有在做，但正如委員剛才所提示的，我們還有進步空間。

**賴委員香伶：**還要進步啦！我想這件事說來也痛心。

在整體產值部分，不該講「產值」，我收回，這真的是財損，是國人的損失，例如退休金可能一整筆就不見了，哭訴無門，就算查到，追回的可能也就是車手拿到的 2%至 5%。如同剛才蔡副署長提到的，財損金額雖然降到四十幾億元，但還不含黑數。至於最後追回多少？以 2018 年為例，大概只追回 4 億元，比起 42 億元來講，只占 10%。所以大部分受害者都損失了自己的財產。次長有什麼要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最近詐騙案件量數會增加主要是網路問題，而網路詐騙大多是小額詐騙。正因為小額詐騙比較多，所以這幾年累積下來的財損金額相對還是變少。傳統詐騙案雖然量數少，但詐騙金額大，很多住在鄉下的爸爸、媽媽在家裡，就時常碰到詐騙電話這種問題，所以我們除了要從源頭的科技執法方面加強偵辦網路詐騙案，針對傳統詐騙，還是要多做一點宣導工作，向老百姓講清楚。

**賴委員香伶：**確實，謝謝次長。也就是說，傳統型詐騙金額仍然可能是大量的，而且是透過傳統方式，例如電話、前往家戶，誆稱被害人的健保卡被鎖了，必須如何如何才能解卡，我自己都碰過好幾次，另一種是誆稱被害人的孩子在學校出事了，要被害人去醫院繳錢。

**邱次長昌嶽：**對。

**賴委員香伶：**面對這些傳統詐騙手法，特別是長輩在家，聽到孩子、孫子受傷時，心情都會急躁，隨即匯款，就上了這個當，我相信還是有，要請地方上，包括各縣市政府、村里長多多宣導。至於你剛才提到，網路上大多是小額詐騙，確實如此，小孩子為了玩遊戲買遊戲卡，就被釣走了，這就要從家長與家庭加強。希望警政署與內政部多宣導，利用平台上的機制，跳出訊息提醒大家。

**邱次長昌嶽：**對於高風險網站，我們都會隨時揭露，尤其在網路上的市場買賣、交易，我們都會透過警政署的平台告知消費者某個地方其實不安全。

**賴委員香伶：**也拜託你們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學校裡的學生、老師，盡量每天宣導一部分，也可以提出案例對學生做教育，我覺得這是重要方向。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意見。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應該是向海巡署請教，海巡署今天的列席官員是主秘吧？我先提一下，大概是法制作業上的問題。最近這個禮拜，大家都關注到中國漁船到澎湖與馬祖抽砂問題。根據 2019 年對中國抽砂、運砂船

的統計，澎湖大概發生 508 件最嚴重，馬祖 91 件，這一、兩個禮拜，我們也看到，有很多中國漁船在馬祖。中國政府運用大量民間船隊奪取海洋資源的情形大概也不只是在臺灣，可能在印尼等相關國家都有，所以東南亞國協、美國海軍都曾表達關注與抗議，印尼甚至採用炸船手段。

中國有系統性、受官方補助的海洋資源掠奪行為大概有兩個部分，如果是在海巡署值勤期間，我方大概就是關注、防堵，盡量避免再發生實際上的損害，根據本席辦公室了解，依據我方法規，針對在澎湖海域的中國抽砂、運砂船，是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起訴；如果在金馬地區，可能牽涉到比較複雜的兩岸關係，所以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處理。請教海巡署滕主任秘書了不了解法制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滕主任秘書說明。

**滕主任秘書永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目前是採取這兩項法律執行。前面也有委員垂詢，今天行政院院會就會通過加重罰則，把罰則從原有的五年以下提升到七年。

**周委員春米：**是哪一條？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行政院院會今天會通過的版本。

**周委員春米：**對，但我在問是哪一項法案、法規？

**滕主任秘書永俊：**要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加重罰則。

**周委員春米：**就是我剛才念的這一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把罰則從五年以下提高至七年，罰金從 5,000 萬以下提高至 8,000 萬元。

**周委員春米：**對於金門、馬祖事件也是以這條規範嗎？當地算是經濟海域嗎？

**滕主任秘書永俊：**不是……

**周委員春米：**不然的話，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領海基線在兩岸部分並未對外公布，所以碰到專屬經濟海域，在臺灣灘就是用專經法處理。

**周委員春米：**專經法第十八條？

**邱次長昌嶽：**對。至於碰觸兩岸部分，目前還有一些死角，透過修正土石採取法也能處理了，以後就不需完全依賴刑法。

**周委員春米：**所以澎湖被認定為專屬經濟海域，適用專經法第十八條，修法方向則是將罰金加重，五年以下刑期也會加重？

**邱次長昌嶽：**對，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可以達 8,000 萬元。

**周委員春米：**針對金門、馬祖部分，沒有考慮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是直接以土石採取法處理？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做過法制研究，羅政務委員與行政院已研究很久，認為以土石採取法增列與比照專經法的處罰規定是比較妥適的，而且兩者標準一致，只是地點不同。由於兩岸關係比較特殊，領海基線一直無法公布，所以我們必須採取在法制上比較站得住腳的方式，未來在查扣

或司法審判過程中，比較能獲得我們想要的結果。

**周委員春米：**土石採取法通常是針對砂石車濫採，平常處罰的也大概都是這樣的案件，現在就是要用這個法規處理？

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相關統計？實際上能不能偵查起訴當然是一個問題，但畢竟還是要調查、偵查，不管最後能不能起訴、能不能審判。這部分數據如何？去年（2019 年）總共是 600 件，我想了解一下執法成效如何。請問海巡署，調查之後，檢察官可以據以起訴這類案件嗎？你們有沒有移送？

**滕主任秘書永俊：**有，現在就是相關事證在海上蒐證完後，就把人、船扣押回來，我們在澎湖地區就有扣押，然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就是人跟船都帶回移送，而法院的處理有兩部分，人的部分是依照剛剛提到的現行法令裁罰；船的部分就進行扣押，這部分行政院羅政委有召開過協調會，給予我們整體的方向指導，就是先以拍賣方式處理，後面再以相關人工魚礁方式處理。

**周委員春米：**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可以把人、船都押回來，對不對？

**滕主任秘書永俊：**我們目前是這樣做。

**周委員春米：**大概百分之多少？都可以押得回來嗎？

**滕主任秘書永俊：**不是，有時候要看當時的態樣，我們通常都會看實際的情形，委員提到是不是全部數量，這要看他們每一次群聚的狀況，有時可能沒有辦法全數帶回，但是我們會採取具體行動，除了扣押回來外，其他也會採取驅離手段，這也是我們的作法之一。

**周委員春米：**驅離大概是目前比較常用的手段，但也可能只能達到驅離效果，是不是請海巡署及內政部可以就你們現在執法情形，就是從 2019 年到 2020 年這兩年的執法情形，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本席，可以嗎？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可以。

**周委員春米：**好，那就麻煩你們協助。

接下來我要就教內政部，今（109）年 1 月 15 日我們修正了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法務部在 10 月就據此制訂了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草案，但是現在看起來跟警方執行相關勤務時使用戒具的依據跟標準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在此特別要提醒次長，我先舉例好了，大家印象中有些發生爭議的新聞事件，有一個婦人在超商偷竊 25 元麵包，檢察官這邊一定都是無保請回，或者將來是微罪不起訴，但警方執法時，可能考量這個案件要保全被告，也要維護自身安全，所以在手銬、腳鐐等戒具的使用標準上，有時候會讓人質疑。另外還有一件是年近七旬的阿媽，撿拾了價值 2.5 元的 7 個紙箱，當然從犯罪情節來看，這是很輕微的，只是警察執法要考量各個面向，我們當然也希望確保警察同仁的安全，但是我要提醒次長，現在法務部的這個實施辦法草案出來，將來你們的裁量權可能就沒有那麼大，還有你們的戒具使用範圍也可能要重新再界定，這部分請教邱次長。

**邱次長昌嶽：**任何法律的執行，其實不外就是法理情，除了依法、依標準規定外，還要考慮到人性，像委員剛剛講的那兩個案例，第一，犯嫌是老弱婦孺，而且偷竊的相關法益不過是 25 元麵包，是不是要用戒具，我覺得我們警察同仁還有很多裁量空間，這個必須要我們認真去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們要重新通盤檢討，因為本席有大概比對過，如果按照你們之前 90 年頒布的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就是指手銬、腳銬部分，但現在我們的戒具在當初修正時，已經把所謂的束繩列進去，我們看日本電影，他們大概都是用束繩來做相關戒護，這部分目前臺灣的使用沒有那麼普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重新檢討，因為這比較容易發生爭議，我們也不希望發生歧視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講的這個案例，讓我們很憂慮、很遺憾，因為這是一個歧視的問題。有一位來自菲律賓的中研院臺灣國際高等研究院學程的博士生，他在南投縣進行採樣，卻被警方誤以為是盜伐林木的逃逸外勞，我想這當然是語言不通所發生的誤會，但是如果沒有處理好，我覺得真的會傷到這位博士生的心。我們通常就是從一個人的外型、膚色來判斷是否為外勞，而外勞的刻板印象又是犯罪嫌疑會比較高，這就是先天性的歧視，這個部分請警察同仁要特別注意。老實講，你們要求警察做什麼、交代什麼，他們當然都是服從，他們不太會有自己個人的判斷空間，所以你們在規範時，裁量權、裁量空間可能就要更明確，這樣他們才敢用，否則他們站在第一線，其實也是戒慎恐懼，不敢承認自己有那麼多的裁量權，次長你認為呢？

**邱次長昌嶽：**對！的確我們警察同仁在執法過程中，時常會用以貌取人的方式，用外觀形勢的判斷來做一些執法後續相關的行動依據，目前我們大概都是看他的罪責刑度的相關範圍，再來認定後續要採取的行動，我覺得這個……

**周委員春米：**這樣也比較可以保護自己，不要引起爭議。

**邱次長昌嶽：**對！沒有嚴守一個比例原則，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再去探討、改進的地方。

**周委員春米：**因為在情節上來講，如果今天所犯的情節是比較輕微的，縱使有脫逃危險，可能在比例上，你們使用戒具還是要謹慎。第一，看情節大小；第二，要保全證據；第三，警察同仁自身的安全；這些應該要隨時調整，看孰優孰劣？哪個在前、哪個在後？這可能要再多一些明確的標準，讓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可以依循。因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針對戒具部分，我們已經做了相關修正，法務部的實施辦法也已經公布要通過了，所以提醒次長，你們應該趁這個空檔通盤檢討，因為你們不是針對整個戒具的實施做規範，所以我會建議你們依據這樣一個戒具使用實施辦法，再去訂一個比較完整的法規，以配合法務部的修正。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提醒，這是重要的事情，我們會趕快來做。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海巡署相關組織法的廢止，我對這幾個修法都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延續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有關對岸盜砂船一直不斷騷擾我們臺澎金馬海域，在執法成效部分，我剛才聽海巡署主秘提到，如果發覺有違法的話，會把人員及船舶扣押回來，請問，扣押回來的人員是不是就依照相關法規移送地檢署偵查起訴，然後由法院來審判？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滕主任秘書說明。

**滕主任秘書永俊：**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多年來，我們取締了這麼多案件，這些被扣押人員經過我們起訴、審判之後，他們的執行是遣返？還是直接留下來在我們這邊的監獄執行？

**滕主任秘書永俊：**依照我們的司法在我們這邊執行，執行完畢後，就是相關的罰鍰及船的部分，依照法院判決，人船及其刑責都執行完之後，人才予以遣返。

**林委員思銘：**所以人員一定是在我們這邊執行完畢後，我們才遣返？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

**林委員思銘：**但這些人有沒有能力支付這些罰金？如果沒有能力繳付，是不是也會把他們遣返？

**滕主任秘書永俊：**目前來講，都有能力支付。

**林委員思銘：**都繳了之後，我們才會讓他回去？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

**林委員思銘：**如果沒繳呢？

**滕主任秘書永俊：**原則上沒有！這部分是刑罰並重，就是刑的部分跟罰金的部分同時都要處理完，人才能離開。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是主秘你的一個講法，不過我想這是司法面的問題，如果確實有罰金，據我所知，好像也沒那麼容易去課到他們的罰金，尤其行政罰部分，所以確實詳細的資料，還是請海巡署把書面提供給本席。

**滕主任秘書永俊：**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剛才也提到希望嚇阻他們一直以來的盜砂行為，現在行政院或內政部也提出要修土石法、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或加重刑法的加重竊盜罪，都是要提高相關的罰金及增加刑度，但我個人比較疑惑的是，即便我們提高罰金或刑度，是不是可以達到實質的嚇阻效果？請主秘評估一下，你認為用重典能夠實際上達到嚇阻盜砂行為的效果嗎？

**滕主任秘書永俊：**其實很多方法不見得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我知道海巡署在盜砂這一塊，不管是西南海域（就是臺灣灘部分），還是馬祖、金門這一塊，其實我們都有很多方法可以用，包含昨天在委員會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兩岸共同執法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大陸官方本身的管理來嚇阻，因為盜砂對國土來講，不管是他們或我們，其實都是有危害的。至於罰金部分，採取重罰也是一種手段。另外，我們也會用強制驅離專案處理，希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把這個部分先做處理，然後再配合政府的政策、行政院的指導及我們各項的手段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秘，主秘講得很詳細，其實主秘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針對這個議題，大陸事務委員會應該有它扮演的角色，到底兩岸如何共同打擊盜砂這樣的犯罪行為？我想大陸那邊對於類似盜砂行為有他們的法制規定，也積極在取締，所以兩岸要共同合作打擊這一面，相關的渠道不能關閉，除了我們自己內部修法，用重典嚇阻以外，當然我覺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也要啟動，我們不能就只是自己修法，然後大陸人來這邊犯罪，我們再把他們關起來，事實上，這也浪費了我們很多司法資源，是不是？

**滕主任秘書永俊：**事實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共同執法這一塊，我們一直持續有在做。

**林委員思銘：**當然啦！這個持續都在做，但針對這個議題，我覺得陸委會扮演的角色好像並不是那

麼積極，這部分也要請陸委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積極去做他們應該扮演的角色，希望你們可以跟陸委會積極整合。

**滕主任秘書永俊：**我們都有報給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對！業務上大家要互相配合。

**滕主任秘書永俊：**行政院有做統一的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問海委會副主委。國家海洋研究院增設主任這個案子，我是 OK 的，絕對舉雙手同意，但海洋研究院成立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依據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海洋研究院設立的目的主要是協助海委會辦理海洋政策的規劃、資源調查，以及海洋科學研究等事務。我們把它定位為國家級的海洋事務智庫，在此我想請問副主委，從籌備期開始，海委會就跟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協調業務移撥、整合，請問，這個業務移撥、整合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跨部會的移撥業務，像經濟部大概就是深層水部分，這部分由經濟部移撥，目前正在執行，計畫還沒有結束，要到 110 年才會全部移撥給海委會執行。

**林委員思銘：**據我所知，原本協調有十四項業務要移撥，但目前只完成四項，為什麼移撥的速度這麼慢？你們已經成立一年半了，海研院等於是你們的智庫，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問到，不管是海廢問題、遊樂園海洋生物問題，或者河水監測等問題，我想都要透過海洋研究院的智庫來做規劃及政策的研擬，所以我覺得各項業務的移撥不能多頭馬車，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一點。針對這部分，請問跨部會的協調會有沒有召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我們都會定期召開我們的委員會。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海委會是統合的角色，並不是把所有涉海業務都移到海洋委員會，有一些業務事實上……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們已經研議出有十四項業務要移撥，所以本席才會質疑進度怎麼這麼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到目前為止，有些是真正可以移撥的部分，我們都還在溝通協調，但有些是長期性的計畫。有關於移撥到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部分，我剛剛已經稍作說明，詳細部分，是不是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有關移撥業務目前是進行到什麼程度，將來預備怎麼做，請海委會提供書面給本席，因為如果海研院想要成為國家級的海洋智庫，這些業務要趕快展開，否則很多事情根本沒有辦法進行。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都有積極在做，這是雙方面要溝通、協調的，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思銘：**要加強啦！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3 月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在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提高了酒駕罰則，也對再犯者加重處罰，不過對照交通部統計的每年酒駕傷亡人數，2019 年跟 2020 年 1 月到 5 月的統計數字，因酒駕而 24 小時內死亡的人數，今年有 60 人，比上年度 63 人只少 3 人；受傷人數 2019 年有 2,071 人，2020 年是 2,052 人，也只差 19 人，是不是加重處罰的效果並不是很顯著？酒駕新制已經實施一年，照理說酒駕傷亡人數應該要下降，但目前看來是沒有，是不是宣導做得不夠？還是駕駛人不瞭解酒駕新制的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酒駕造成的因素很多，警察只是單純在執法部分，至於法令修正後，從委員剛才提出的數據，確實是看不出有顯著成效。

**林委員德福：**對啊！修法應該會有嚇阻效果，如果加強宣導，然後警方再增加酒駕巡檢的執法密度，這樣才能達到嚇阻效果啊！

**蔡副署長蒼柏：**就如同剛才所講，酒駕造成因素錯綜複雜，委員剛才指出要求警察執法強度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

**林委員德福：**另外，酒駕累犯者通常是法治資訊比較不足的人，但是根據我的觀察，有時連警察也是知法犯法，去年六都的員警酒駕件數，臺南有 6 件，高雄、桃園有 5 件，臺中、新北都是 2 件，我一直認為警察應該身為典範，而且警察應該也是很瞭解法律的人，怎麼會做這樣的壞榜樣帶頭違法？我認為軍警政機制的內部管理是不是有一些問題，不然為什麼要執法的人本身還帶頭犯法？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警政單位的酒駕防制，去年 1 月警察人員安全駕駛考核實施要點把酒駕的處分提高到一次可以記兩大過免職，但是看來成效……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效果？

**蔡副署長蒼柏：**不大。

**林委員德福：**不大？

**蔡副署長蒼柏：**平常只能用一些宣導及管理措施來共同防制，這部分大概就是人性。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因為不能知法犯法，而且警察本來就要做榜樣，結果現在是做壞的榜樣，也傳出喝花酒遭到調查，還有執法過當，甚至於侵占民眾遺失的現金等等。例如臺南有員警遭控性侵國小女生，警察的風紀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這部分我們需要再努力，確實員警也有很多發生不法行為，這部分除了法令制度以外，最重要的是主管要能夠盡到督導考核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警察在執法，自己卻犯法，雖然是少數人，但是少數人變成害群之馬。畢竟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要是自己本身又沒有帶頭做典範，等於會讓社會大眾認為是一個亂源。

最後請教有關吸毒駕駛的問題，因為上個月內湖區發生公車衝撞人行道，造成一死一傷，駕駛供稱曾吸過毒。2018 年臺南有個婦人載四歲的女兒出門，也是遭到四度毒駕的男子追撞，造成母女一死一重傷。針對目前國內毒駕的法規，你們站在執行的立場，有沒有思考如何嚇阻、

如何修法？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法律已經修正通過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都分別有相關規定。就我個人從事警察工作的經驗，毒駕最難的是怎麼判斷徵候，強制採取血液鑑定應該是實務上比較困難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不管是內政部或警政署，你們一定要想辦法。講實在話，因為吸毒有時候對精神及各方面都會產生一些影響，他又開車等於變成一個殺人工具，這很嚴重，而且隨時在路上都會有狀況發生。不論是警政署或內政部，你們應該規範怎麼去做。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徐部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剛剛講過，剛才委員提的兩個案子都是事發以後，我們才知道這個人有吸毒，所以都是事後發現的。剛剛我們副署長也講到一件事情，要判斷毒駕非常困難，也是最困難的事。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很難！

**邱次長昌嶽：**通常都只有從外觀判斷。另外就是我們如何發展檢測的方法，能夠像酒駕一樣，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能進行檢測。現在包括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相關單位，都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目前這方面的試劑好像只有 K 他命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進行判斷，其他的還是有點困難。

**林委員德福：**我針對問題提供這樣的想法，你們研究看看怎麼杜絕與防範，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講實在話，他既然吸毒造成精神及各方面恍惚，他開車以後就變成一個殺人工具，隨時會出狀況。因為他精神恍惚，這個問題就來了。謝謝。

**主席：**會議時間要處理，我們就處理到今天所有的議程處理結束，不再休息。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討論的是我們每次提到媒體揭露不當畫面或是不當言論，都會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蘇貞昌院長也表示，這有非常重大的重要性。我們希望不要有不當的畫面出現在媒體上，或不當的言論出現在媒體上，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往往揭露的不當畫面卻是透過警察機關而來的，這樣的情況非常荒謬，也非常不合理。舉例而言，今年 4 月萬華發生重大刑案，副署長也清楚這個案件，沒錯吧？在這個調查結果過程中，我們從畫面上首先看到的是標題「隨機殺人事件」，而這是來自於警方的說法。另外，這個監視器的畫面是由警方提供的，兇器的畫面也是來自警方。這麼重大的畫面以及這些與當事人隱私有關的部分，應該這樣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來揭露嗎？這樣的作法合宜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相關犯罪畫面都要經過檢察官准許才可以提供。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沒有經過檢察官允許就提供，所以已經違反偵查不公開，也開始進行調查，但是這些畫面至今仍然在網路上以及媒體上流傳。我們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上就已經要求，行政院的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包含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等，都應通盤檢討與相關規範並提出具體作法。如同剛剛的案件，我們可以看到今年仍然發生了這樣的事，雖然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五條也已經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請問當下如果這樣的畫面未經

釐清事實，也未經檢察官許可，就提供給媒體隨意播送，是不是已經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蔡副署長蒼柏：**違反偵查不公開，一經查清屬實都會從嚴來追究責任、處罰。

**王委員婉諭：**如果只有在事後追究責任就足夠了嗎？在內政部警察署監看查處所隨機調查的 31 個案件中，就有高達 29%、接近三分之一的比例違反了偵查不公開注意要點，如果你們只有在事後告知、事後給予懲處，等於是一直在縱容讓這樣的事情持續發生。我們認為這樣並不是積極主動的處理方式。警察過去是作為人民的保母，理當應該保護人民，現在卻有這麼高比例提供這些畫面，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讓媒體隨意播送。除了事後的彌補之外，你們難道不需要有更具體和積極的改善措施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詹科長說明。

**詹科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在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有相關規定，可以適度發布，但是不應該發布不該發布的內容。此外，警政署都有進行相關監看，也有召開相關會議來檢討。發布的時候都必須簽陳相關的主官（管）核定，才能夠予以發布。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調查結果還是高達近三分之一的比例違反這樣的原則？

**蔡副署長蒼柏：**這部分有時候可能員警有疏失，我認為最主要還是我們有相關規定，而且一再跟基層同仁宣導偵查不公開要遵守哪些規定，甚至也要求主管只要一有違反這部分都會處罰。說實在，就我個人經驗，我認為是媒體競爭太激烈了。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媒體競爭激烈，所以警察就會基於媒體的壓力下提供這樣的畫面，而且是在第一時間、未經過檢察官許可之下就提供，這是一個合理的作法、合理的說法嗎？

**蔡副署長蒼柏：**像這種畫面，檢察官應該不會同意我們提供，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媒體競爭太激烈，可能有些員警在觀念上不是很堅定，甚至觀念不是很正確，私底下可能有一些不當作為，才會發生這種狀況。

**王委員婉諭：**對，我們當然清楚，所以才問，除了事後給予懲處之外，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來做？剛剛提到有很多宣導措施，但是我們也問不到有什麼具體的措施以及明確的作法來做所謂的宣導。剛才提到監看查處的部分，高達三分之一的比例仍然發生，並不是很久之前的案例，而是近一年來監看查處的結果。這部分到底該怎麼來積極落實，我覺得不應該再用消極的態度說，我們宣導了，可能警察還是沒辦法承擔壓力，所以就有這樣的資訊外流。這完全不是一個作為主責機關的長官應該要有的態度和表現。我很希望這部分真的應該要積極來落實，並且想清楚到底該怎麼樣做才可以避免再犯，而且是這麼高比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作法。

**蔡副署長蒼柏：**對於不當提供新聞媒體畫面，說實在，應該有一點成效、也減少了。

**王委員婉諭：**我不太清楚什麼叫做說實在、有一點減少，有這個數據嗎？你們曾經瞭解過到底宣導的效益是多少嗎？我們看到的還是有三分之一這麼高的比例，絕對不是少數。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三分之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沒有人會認為這樣是少數或極少發生的狀況。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所看到且經過調查發現，有三分之一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

**王委員婉諭：**這絕對不是少數，所以我們還是懇請真的好好一起來思考到底該怎麼做，我們也覺得這是主責機關必須一起來努力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就警察弟兄的一些議題來請教內政部及警政署。大家應該都知道，原住民基於一些社會、經濟、環境條件，對許多族人而言，軍警公教是我們的夢幻職業。請教副署長，您對警察弟兄同仁的印象如何？直說無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印象相當好，原住民弟兄官階最高的高元光就是我同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他們很適合當警察？

**蔡副署長蒼柏：**適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特別羅列了數字，二十年前臺灣的總人口數是 2,227 萬，對照現在 2,356 萬，其實是增長的。二十年前警察人數大約是七萬三千多人，現今有七萬四千四百多人，也是很穩定的發展，即便我們一直覺得警察人力是缺的。原住民警察人數在二十年前，大概有三千九百多人，一直到現在是 1,785 人，這個下降的數字非常可怕，因為比一半還要低。在原住民夢幻職業的警公教中，原住民公務人員在二十年前大約有六千八百多人，現今也有六千六百多人，人數差不多；至於原住民教師，即便我們一直喊少子化，但是二十年前有二千一百多人，包括從小學到大學的教師，現今也有二千七百多人，人數是增長的。針對這個部分，我特別想要問一些問題，因為我自己很疑惑。原住民警察人數近二十年這樣驟減，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原住民族的人口下降嗎？好像不是，但好像也不是因為治安，治安其實是國家很重要的資產，而我們的治安不錯，還是因為員警的素質不良？我不太理解這個部分，副署長認為如何？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原住民弟兄人數 1,785 人，指的是地方警察單位而已，假如包括中央應該是 2,268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也是低的嘛！

**蔡副署長蒼柏：**就我個人看法，人數減少應該是現在報考警察的人數比較踴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很多族人的警察弟兄跟我反映，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就你們的工作條件與其他的公務人員或教師是不一樣的。因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都是固定上班時間，但是警察如同軍人，上班時間非常彈性，我也不懂這個部分。按照這樣不同的工作條件、性質，像是敘薪、退休、撫恤等條件，是不是應該比照軍職人員，還比較相近？你們有重視弟兄的權益嗎？有沒有處理？我們立法委員願意跟著，因為我以下所講的都會提案修法，希望你們支持。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退撫制度部分，應該是政府的政策，像我即將退休了，我希望警察退休也能夠比照軍人的條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副署長。

從民國 91 年到 109 年，其實是到這一、兩年才驟減，原因很簡單，因為突然大量退休，但是招考制度有變化，因此最近一、兩年就出現這個狀況。預測明年、後年應該會持平，還是繼續改變？我直接來探究。對警察而言，就是入門的門檻，而我們關心他的生涯發展。警察是原住民的

夢幻職業，這些族人那麼適合當警察，我們來幫忙把關一下。第一，過去驟減的原因在於 2001 年以前有所謂的原住民警察專班，但是配合 2000 年以後呼應大學指考、高中學測，也就是呼應所謂的 2%外掛制度，因此造成進來的警察，不論是警大或警專都受到一定人數的比例控制。即便是大學說增加 3.75%，最後卻是限定額外錄取 6 名，或者是警專比照一般優惠措施加總 35%，但是最後的錄取比例也會落到 2.35%這樣的限制，所以都是個位數的成長。如果要按照考特考進來，我相信更是少之又少，這個問題會非常嚴重。原住民警察這些年大量退休，但是從 2000 年開始進來的門檻，像駱駝的眼睛那麼小，像天國的門檻那麼小。我真的不敢想像原住民警察到底在未來還能夠有多少人。我還是要呼應這麼嚴重的狀況，我們不要落入這樣的陷阱。我真的希望能夠在警察法正視這樣的需求，開設所謂的原住民警察培育專班，或者能不能有其他辦法？例如另外一個門檻就是我們提到的身高限制，這個題目也經常被提及。但我想說的是，很久以前的一位立法委員——林天生，當時他提案修法成功，讓原住民的身高標準下降，真的是造福了好多好多的原住民進來當警察，我相信有些人的表現，後來也都成為高階警官。不只這樣而已，舉個例子，這是前幾個月的新聞，有一位女消防員因為身高受到限制，最後法院判決他勝訴，因為我們必須要提出科學的驗證去說明消防、警察真的跟身高有關係，所以法院判決我們敗訴，但是我們可以去看一下，我們真的很多的身高限制，包括國防部志願役是男生 152 公分、女生 150 公分，而義務役是 158 公分，我們警察弟兄的身高限制竟然比海軍陸戰隊更嚴格，日本也沒有我們高，泰國的限制也沒有我們高，甚至歐美國家，像美國、英國是完全取消。我想各位應該都比我更清楚，是不是我們真的不要去做這樣的限制，我也認為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有很多得到亞奧項目的好手，如果各位願意開放他們進來，這也是一種管道去吸納這些優秀的運動選手，讓他們進入軍職公教的門檻，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我只是提出來，我希望未來我們一起來修法，一起來想辦法，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我最後一個議題—無形的門檻，不好意思，因為警察弟兄告訴我，原住民大概爬到兩線三，就爬不上去了，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他們說兩線三以後，就是到頂了，可能要靠一些人的拔擢、拉拔，但我們原住民其實真的被這整個社會是比較邊緣化，我們的人脈、網絡不是那麼發達，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如果警察是一份職業，我們應該讓警察弟兄對他的生涯階梯的發展，能夠有一個想像及希望，我們是不是要為這些人脈、網絡比較不發達的族群，是不是可以設計一些東西去保障他們也能夠有一個階梯上去，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我們共同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署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椒華、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運鵬、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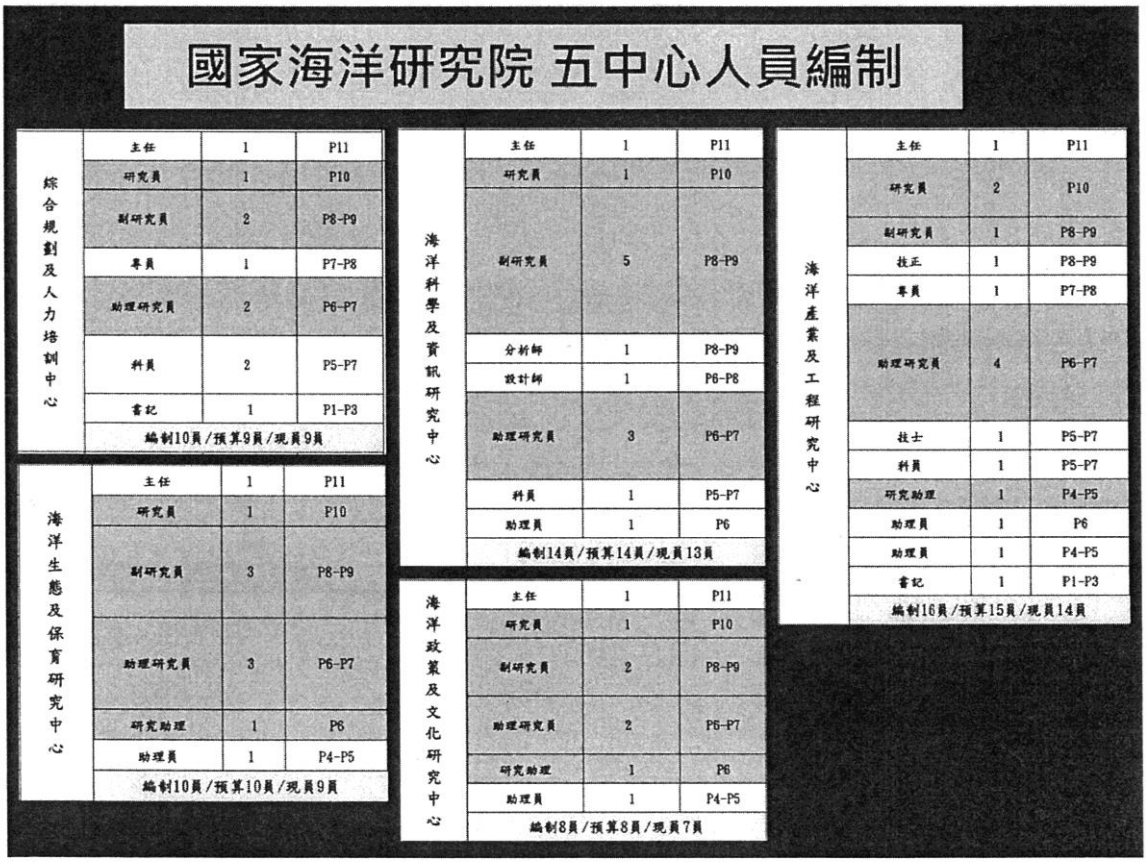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聯席會。委員管碧玲、鄭運鵬、王美惠、陳椒華、鍾佳濱、林為洲、劉世芳、吳琪銘、張其祿及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具高度研究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依其人員編制觀之，明顯為一研究型機關。其下設立設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等五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五中心）。

以五中心現行人力結構觀之，五中心之聘用人員，僅「主任」一職為簡任文官，其餘文官，皆為書記、科員、助理員等基層常任文官，負責一般行政作業。




二、國海院五中心單位主管合適人選懸缺，恐影響拓展及累積專業

現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是以常任文官作為單位主管。可預期未來國海院五中心，將可能面臨各中心單位主管，需花費十年甚至二十年的時間，等待基層文官晉升主任職，才有人力繼續接手主管職務之情形。

惟基層文官至單位主管之間，並無其他職等提供晉升；故未來唯一可能導致之局面，是該單位主管不斷地由外部空降出任。而這些空降的單位主管，是否有能力領導專業的團隊？

另，依國海院處務規程規定，五中心之業務職掌級單位主管，需具備多元專業知識。以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為例，單位主管應具備知能為：
（一）、海洋事務
（二）、海洋政策
（三）、海洋環境管理
（四）、海洋環境監測
（五）、海事安全
（六）、海洋環境保護
（七）、海域執法

除主管應具備知能外有高度專業性之外，各中心業務職掌從計畫、研擬、執行、推廣，並囊括海洋保育、產學合作、海洋研究等專業領域。在如此高度專業的需求下，即使國海院積極尋求具相關任用資格公務人員擔任中心主任之可能，仍未順利任用具研發人力之公務人員。

為避免影響國海院拓展及累積專業，國海院五中心單位主管，應改為「任用及聘用」雙軌進用，以滿足機構特殊性以及用人需求之必要性。

三、中心單位主管應採「任用及聘用」雙軌進用制度

國海院有別於以行政業務為主的一般行政機關，具高度的研究性質。考量國研院之特殊性，以及避免空降導致「外行領導內行」之情形，故提案修正《國海院組織法》第 5 條，將任用制度改為「任用及聘用」雙軌制，如此可增加機構用人彈性，並有助於延攬高端人才，解決目前可預期之困境。

立法委員 管碧玲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日議程共三案，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一:修正文字將「殘廢」改為「失能」，案二:海洋委員會完成組改後，原組織法廢止，無爭議，原則支持。但案三:海洋研究院-增列主任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則有討論之必要。

比較組改後的其它研究機關，國家海洋研究院內部單位主管-主任，不是由研究員兼任其實是特例。以衛福部國家中醫研究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心之單位主管，組長、主任都是由研究員兼任。另外，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長與研究員都是比照副教授資格。因此，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之主任，並非組織法明訂職務，因此無須修法，只要修改織編制表主任改為由研究員兼任，由行政命令處理即可。

另外，高雄市長陳其邁要求警察局將酒駕自撞的六龜分局警員記兩大過免職，以示懲戒，引發批評，將造成基層警察心寒與反彈。行政院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是對全體公務人員。然警察為執法人員，警政署應與論及民情，研擬訂定比行政院更嚴格之「酒後駕車懲處基準」。

立法委員 鄭運鵬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採購員警防彈背心與電擊槍進度，以及警方偵辦假消息案件之執行情況，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警政署辦理防彈背心及電擊槍採購標案屢傳爭議，去年 2 月分批採購新的防彈背心，因採購廠商不合格導致驗收未通過；108 年開始規劃辦理採購電擊槍，亦因標案不公退回重新辦理。可見警政署執行效率顯然不彰，導致配發期程一再延宕。署長日前表示，採購有法定程序，防彈背心目前已送美國檢驗，待結果出來，預計 10 月底可以配發讓每位員警都有專屬防彈背心。本席認為，採購過程必須嚴謹、公開透明、並符合採購法規定，不能有黑箱作業，這是最基本的原則。本席要求警政署應以謹慎之態度積極辦理，不得推託採購程序導致延誤配發，造成員警執勤裝備上有所不足。建請警政署針對防彈背心、電擊槍，採購作業無法順利進行通盤之檢討，並將後續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席。

二、鑒於近來我國面臨網軍大量假消息的干擾與攻擊，顯然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蔡英文總統對此亦宣示要求嚴格查辦假訊息。根據統計，對於散布假消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而被警察機關移送偵辦之案件逐年攀升，尤其今年截至 8 月，警察機關移送人數已高達 302 人次，可見散布假消息案件猖獗。經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警方移送之案件，大多遭法院裁定不罰或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法官裁定書甚至表明，人民言論自由是維持民主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等理由。可見在言論自由保障下，導致警政署偵辦假消息之案件難有實質處罰效果。建請警政署研議修法或配套措施，針對「散布謠言」的違法構成要件規劃嚴謹審核條件，以避免法律制度動輒侵害對民眾言論自由的保障，讓違法散布假消息之作為得以實質受到法律規定之處罰。

立法委員 王美惠

委員陳椒華書面質詢：

基層員警因為「只追求績效」的專案制度而衍生許多問題，除了辦案品質不佳，像是導致違法偵辦、羅織罪名、冒險追車等等，也引發了許多違反法律的事件，更破壞了嚴謹的刑事程序正義。

以追車爭議為例，高層長官檯面上宣導嚴禁追車的相關原則與比例，但每周的主管會報仍然在檢討績效成果與紅單件數。長官為求表揚、功獎與升遷，過度逼迫基層員警冒著生命危險、遊走法律邊緣進行執法。

警政署下達全國各警察機關 5 月起到 10 月底，長達 6 個月的毒品專案；未料，9 月底又新增重利、掃蕩地下錢莊與治平專案，本月 8 日再新增公共場合涉毒專案，大大小小專案一波接一波，績效要求每一年都比去年高，甚至導致養案情形，讓基層刑警吃不消。

警政署在去年 9 月出席立法院的「警察績效公聽會」時聲稱：「研議改革」、「逐步取消專案績效的設定」，但具體的改革作為在哪裡？

請警政署在維護刑事程序正義與警員勞動權益下真正去研擬為避免「一味追求績效的專案制度」的改革措施！。

立法委員 陳椒華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　近年來，中國抽砂船頻頻在馬祖等海域越界盜砂，行政院決定將修法祭出重罰，通過土石採取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項修正草案，對於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者加重處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中國抽砂船在南竿、莒光、台灣淺礁違法抽砂、行徑囂張，但我國對策不應僅立法加重其刑，仍需考量第一線單位執行業務之困境。

三、　舉例而言，去年 10 月間，中國籍人士利用「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在澎湖七美鄉西南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台灣灘」違法抽取海砂，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將 2 艘「長鑫 36 號運砂船」(16,468 噸) 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4,226 噸)，經法院一併宣告沒收，由澎湖地檢署進行公開拍賣。

惟經兩次拍賣流標後，澎湖地檢與農委會漁業署聯繫並達成共識，若第三拍仍流標，澎檢擬不進行第四次拍賣，將在漁業署協助下，為二艘船舶逕作為人工魚礁之處分。但該二艘船舶從去年 10 月至今港口停泊費、維護加油費，將由澎湖地檢署承擔；若是如此，等於是變相懲罰想做事、敢做事的地方檢察署和海巡署。

四、　維護國土、抗中保台，不能僅靠加強懲罰，長遠之計，仍須考量違法船舶拖回後之處理行政程序。例如英國設立沒收資產沒收局，由專責機構全程處理(直到沒收、變價入國庫)，並從拍賣、沒收所得中提撥部分經費來維持制度及機構運作，方是健全體制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前言

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2019 年 7 月 3 日在台鐵自強號列車上處理逃票糾紛，逃票的 54 歲鄭姓男乘客突然拿出尖刀，朝李承翰腹部猛刺，負傷的李警因擔心其他乘客受到傷害，仍奮力制伏鄭姓兇嫌，經緊急送醫搶救仍傷重宣告不治。一審法官判被告鄭姓兇嫌無罪，引起社會譁然，更引發外界對於精神疾病犯嫌的討論。

目前二審上訴審理中，李承翰的父親李增文無法接受判決結果，曾表示自己夜夜哭泣，向媒體痛訴「誰還我兒？」，更痛批法官恐龍，沒想到一審判決 36 天後，不幸因胃出血在今年 6/4 離世。

全案移審台南高分院後被收押迄今，台南高分院合議庭認鄭男涉犯殺人重罪有逃亡之虞，且無法確保鄭男具保或停止羈押後仍能按期服藥及持續至醫院追蹤治療，對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仍有潛在危險性，9/29 裁定自 10 月 4 日起延押 2 個月。

問題

一、「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一位年僅 24 歲的年輕警員，在執勤時不幸殉職，這樣的悲劇，誰也不願意再發生，當下本辦立即要求警政署，在協助處理喪葬事宜的同時也要盡速全面通盤檢討，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且要保護基層員警、研議增加人力及設備。在大眾運輸系統上發生的無差別殺人或攻擊事

件逐漸增加，而且該場域通常為密閉式空間，警察在使用槍械或辣椒水等上恐會有波及旅客的疑慮，無法順利壓制歹徒，使用非致命性或低致命性的裝備，才能保障執勤員警跟周遭民眾的安全，也可減少員警開槍的心理壓力。因此，去年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提出主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採購拋射式電擊器，增強警備，當時獲得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允諾研議，後續也好幾次與警政署開會討論。而蔡總統、內政部長、警政署長也在 10/27 上午出席警察專科學校 75 周年校慶時承諾政府要當警消最堅強的後盾。時隔一年多了，請問內政部警政署，目前採購及配置拋射式電擊器的進度？

二、 在政府電子採購網的標案查詢，這件標案的案號跟名稱為 LP5-109045，總預算金額約七千六百多萬，預計採購七千支電擊槍，在今年 6/17 就已經預告公告日期，6/24-6/30 之間可以公開閱覽相關投標規格，公開招標的公告日是 8/21，9/30 截止投標，但網站上卻顯示 109/9/9 公告「無法決標」，10/29 又重新招標，請問第一次無法決標的原因為何？

三、 根據媒體報導，曾有人爆料，質疑招標過程疑點重重，契約條款附件內的電擊槍示意參考圖，與特定廠商的電擊槍規格、型號吻合，有綁標之嫌。政府採購法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特定商標、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且其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而且該

款電擊槍之前還遭美國法院認定是仿冒品，被遭侵權的廠商泰瑟公司一狀告上法院，代理商必須賠款約新台幣 2.3 億元宣告倒閉。而在採購公開資訊上，警政署這次制定的產品規格，與 2017 年台北市捷運警察隊、去年法務部矯正署公告的規格，有超過 90%的內容雷同，當時每支電擊槍的決標金額在 2 萬元以上。但之前海巡署的標案，因所定規範為開放式規格，廠商壓低價格競標，決標金額 1 支約為 1 萬 1 千元。三個單位的電擊槍幾乎完全相同，卻因標案公告使用的規格不同，決標單價 1 支竟然就差了 1 萬元。

以上建請內政部徹查，並嚴格謹慎執行採購拋射式電擊器一案，警員的裝備是保障第一線警員生命安全的最重要防護，事關警察的人身安全，國家提供的裝備絕對不能馬虎，並請警政署提供相關報告及預定期程表

請相關單位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兩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簽名：

立法委員 林為洲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請教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在 9 月 8 日預告《科技偵查法》草案，雖引發社會議論，然而不論其內容，回歸其立法目的，係肇因於有辦案人員（警察、海巡、檢察官）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時，由於法未規範而觸法；為補足法律規範因而起草法案，賦予其法源依據。

現行常見之科技偵查手段包含無人機、GPS 定位以及扣押搜索手機、電腦主機等用戶端產品。無人機偵查，包括新北市警局亦成立無人機隊，但相關法規僅有《民航法》與《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偵查範圍、時間以及相關資料處理皆無明文規範。

GPS 定位追蹤方面，海巡署王姓士官長於 2014 年間，為查緝私菸而偷設 GPS 定位追蹤器，被依妨害秘密罪判決有罪，最高法院更於 2017 年由此案針對坊間常見偷裝 GPS 定位追蹤器案例表示法律見解，明確界定「車輛行駛定位資訊屬於駕駛人非公開活動」，但我國《通訊監察及保障法》尚未規範司法機關如何運用 GPS 追蹤器辦案，在修法前無從聲請法院准駁。

用戶端產品的搜查，現在是以附帶搜索與緊急搜索為主，但涉及更多個人隱私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科技偵查的立法規範立場為何？就偵查實務來說，哪些偵查手段的法制規範需要補強？哪些規範補足後，會使警察偵辦案件綁手綁腳？現行無人機偵查的使用程序如何進行？

另外針對緊急搜索的申請，請警政署統計相關數據，包含近三年緊急搜索的聲請數、檢察官核可數、法院准予數、法院駁回數。相關資料請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本席。

立法委員 劉世芳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一、走私毒品

根據新聞報導，我們海巡與檢警合作偵查兩年多，在今年 10 月 16 號查獲到新興毒品原料 2000 多公斤，換算至少能分裝成 54 萬包毒咖啡包販售，市值近 3 億元。認為，為了讓民眾免於毒品的危害，積極查緝毒品是必要的。

另外，海巡署這邊所推動執行的「安居專案」，我們海巡弟兄於 107 年及 108 年查獲到了 4,915 公斤、9,180 公斤，則今年截至 10 月 26 號，查獲到了 7459 公斤的毒品，顯示查緝成效不錯。

表：107-109(截至 10/26)查獲毒品數據

| 年度 | 查獲毒品案件數 | 毒品查獲量(公斤) |
|---|---|---|
| 107 | 196 | 4,914.5 |
| 108 | 147 | 9,180.8 |
| 109(截至 10/26) | 82 | 7,458.59 |

問題 1. 毒品氾濫已經是台灣社會嚴重的問題，像這樣包裝精美的新興毒品，很有可能在校園裡快速地蔓延，讓青少年毫無警覺也無法去辨識真假，請問我們海委會，未來針對查緝毒品的重點規劃有哪些？請海巡署以書面回應本辦公室。

立法委員 吳琪銘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A. 根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國家海洋研究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政策之研究。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

四、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

五、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

而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有五大研究中心，人員編制總共 80 人，而國海院需掌管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目前研究人員配置如何？這樣的員額足夠嗎？

B.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的施政計畫，跨年度交由委辦方式進行共 10 件，然而國家海洋研究院身為我國辦理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的機關，應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以利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未來是否有擴大該院自身研究能量之精進計畫？

C. 科技部的國家實驗中心之編組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簡稱TORI)，發展重點為建置海洋科技研究之核心設施及技術團隊，支援學術活動與執行政府部門交付的任務，成為培育臺灣海洋科技人才的重要平台等等，是否會有與國家海洋研究中心(簡稱 NAMR)之任務具有重疊性？目前 NAMR 與 TORI 合作的方式或計畫為何？而未來 NAMR 與 TORI 是否有合併為單一機構之可能性？

D. 有鑑於我國目前所擁有海洋研究船其所有權，勵進號為 TORI 所有，而海研一(新)、二、三號則分屬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及中山大學所經營及管理，而國海院目前並未有海洋研究船，導致若有出海研究相關事宜，需與相關單位協調船期及借用。綜上，由於船期借用需與各單位協調，恐導致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無法延宕或受限於時間上而無法讓研究能量擴大發揮，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是否有建造海洋研究船之計畫？預計建造之噸位及乘載之海洋研究技術？

E. 南海海域生態資源豐富極具海洋研究價值，未來國海院是否有計畫前往南海海域進行相關研究？而海洋研究船是否能夠前往我國在南海上的東沙島或太平島進行相關資源運補或研究？

立法委員張其祿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在 GOOGLE 搜尋引擎輸入「刑警」兩字，幾乎每年都有升遷困難、刑警轉行政警察、地方警察局缺刑警等新聞出現，最遠的新聞甚至可以搜尋到 2005 年。對此，警政署是否清楚？且為何不積極改善？
2. 知悉警政署於 2017 年有「搶救刑警荒，讓刑警專心辦案」的相關新聞，但相關措施均為緣木求魚，諸如取消刑警酒駕相關業務。然而，依照警察的功獎制度：刑事警察的功獎以偵破刑案的「功績」為主。行政警察則以執行督導安全維護、犯罪預防宣導等勤務；交通、保安及保防等業務的「勞績」為主。因此，刑事警察的功獎以偵破刑案的「功績」為主。行政警察則以執行督導安全維護、犯罪預防宣導等勤務；交通、保安及保防等業務的「勞績」為主。導致行政、交通、保安警察等，只要值勤重要維安或政令宣傳等，順利完成就能獲得功獎，但刑事警察必需破一案才有功獎，造成刑事警察的比分永遠落後其他警察，警政署是否知悉有這樣的情形？。
3. 警政署應該了解刑事案件，從佈線、埋伏、收網到正式破案，動輒幾個月甚至半年一年的，對比一般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的功獎取得，如此評價是否有失公平？
4. 知悉更加打擊刑事同仁士氣的是，過往擔任刑事方面的高階層級，多為由積分足夠的行政警察來擔任，沒有經歷過刑事現場，僅因重要活動維安、政令宣導的功獎，甚至是因為有警大畢業的學歷，就成為偵查隊的隊長等重要幹部，而領導多數資深的「萬年偵查隊長」，如此的升遷系統是否造成刑事同仁覺得灰心？這樣的升遷系統警政署有改善的做法嗎？
5. 要求警政署一週內，就刑事警察升遷管道的改善以及待遇提升，一週提供相關報告給委員會及本辦。

立法委員 劉建國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中國抽砂船近年頻頻越界於我國海域盜取海砂，日前更發生近百艘抽砂船運輸船於馬祖南竿海域集結，問題重大，根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今年已驅離中國抽砂船 3854 艘次，比去年大幅增加 3254 次。

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委於 10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表示，已發現兩處盜採熱區，分別是澎湖七美鄉西南的台灣灘，以及馬祖的南干與莒光之間海域，且馬祖被盜採情況持續惡化。

經查我國目前於馬祖海域，尚無劃設經濟海域，故海域及海岸巡防機關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由國防部公告之限制及禁止海域，據以為執法範圍，惟依據目前禁止水域為 4000 公尺，限制水域為 4000-6000 公尺之劃設標準，北竿及南竿間之尚有未涵蓋於其中之區域，形成海域及海岸巡防機關執法之困難，僅能依靠「兩岸協同執法」於禁止水域外先行執行驅離、登船臨檢等作為，對於中國抽砂船之越界違法行為缺乏嚇阻效果；且該等抽砂船遭查獲後，僅能以加重竊盜罪予以論處，實務上亦無重懲以儆效尤之作用。

海洋委員會身為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之司掌機關，就維護海域安全及管理實務上之執行情況，自應適時與國防部及有關機關進行會商，針就執法範圍是否不足亦應一併檢討，並研擬相應之法制修正，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應就上述事項，併同現已由其他機關研議中之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之相關評估，併同「兩岸協同執法」之成效及精進作為，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 沈發惠

**主席：**好，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只有兩條條文，如果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現在進行條文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
|---|---|---|
|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br>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br>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br>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br>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br>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 |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二倍。<br>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由行政院定之。<br>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 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br>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br>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 |

| | | |
|---|---|---|
| 為止。<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br>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br>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為止。<br>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br>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修正條文的部分，有什麼意見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教內政部，對於「殘廢」要改成「失能」，我想這部分比較沒有疑慮，但是對於「全失能」、「半失能」，你們怎麼去定義？因為如果是以公教人員失能給付標準來看，還有「部分失能」，而「部分失能」不需要入法嗎？這是一個疑惑，我知道大家是因為身權公約的關係，所以要把殘障的用詞改掉，現在都是直接改了名詞，可是到底「半失能」及「部分失能」的定義怎麼樣去釐清？這是人事總處，還是……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對於「全失能」、「半失能」，以前叫「全殘廢」或「半殘廢」，其實有一個審議的機制。第二個，在審議過程，我們有一個審議的標準，執行的細節是不是請副主任跟委員報告？

**張副主任義昌：**有關「全失能」、「半失能」，以及「部分失能」的認定標準，我們是依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的內容去審議的。

**吳委員玉琴：**「部分失能」就不需要入到法裡面，是不是？

**張副主任義昌：**我們這個條文是依照現行條文就「殘廢」及「半殘廢」直接修正為「失能」及「半失能」，至於「部分失能」是不是要列進來，因為這會涉及到整個財政支出的問題，可能要配合政策再去做整體的調整。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原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法，其實是在 93 年的時候，因為有嚴重的警匪槍戰造成我們同仁立即殉職，也有先中彈的，擔心會像民國 86 年的呂進全一樣成為植物人，所以當時本席以一個學者的身分也有參與這方面的遊說及倡議。而今天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要是修正有歧視性問題的用語，本席敬表支持，但是因為在這裡面所談到的不管是第三十五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之一，它涉及到全失能或半失能的終身照護，剛剛本席有提到呂進全，因為他也是在最近才身亡的，他一共臥床了 23 年又 8 個月，所以我們後來從他的個案上面剛好可以去檢視我們原本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法，以及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在規範整個終身照護上面，目前的作法仍有不足之處，對於家屬來講，要照護一個終身失能或半失能的家人，絕對不是只有機構相關的費用而已，僱用看護、餐費、家人來往照顧的交通費等都是問題，過去沒有涵蓋到這一塊，

所以實在很難把它稱為終身照護，這也跟母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精神不符。

因此，本席利用這次的修法，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這次修法通過之後，警政署可以一併檢討，趁著配合母法歧視性用語修改之際，檢討照護辦法的內容，除了在機構的安置、就養之外，絕對要去研議其他各種可能的出納，以及他的給予等等，國家才對得起這一群為國犧牲的兄弟姐妹們的犧牲，也懇請朝野的委員、先進都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看到這個提案，我想要再請教一下，包括今天有來的人事行政總處及衛福部，大家都提到是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相關施行法之規定，但是剛剛吳玉琴委員在問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全失能」或「半失能」，是否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也有「部分失能」，如果把「部分失能」這樣的失能程度加進去的話，在人事行政總處或是衛福部看來，第一個，是不是符合身障權利公約？第二個，能不能做得到？因為一般人如果是以詞來看意的話，「全失能」跟「半失能」相比，「半失能」就是 50%，如果是 30%或 25%，算不算「半失能」？這要說清楚，讓我們瞭解一下，好嗎？我們希望在對照的時候，可以跟我們所堅持的這些身障者權利公約是一致的，才不會覺得只是為了修改這個用語而修改。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也是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我延續世芳委員的意見，針對這個提案，基本上我是贊成行政院的版本，可是我也希望明定「失能」及「半失能」可以更清楚，當這部分更清楚的時候，其實是有助於以後我們的警察人員，不管是受傷的人還是照顧的家屬，他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以上是本席表達的意見。

**主席：**好，是不是先請人事總處說明？人事總處說明完，請衛福部也補充說明。

**陳簡任視察建宏：**人事總處報告，我們當初是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所研提的建議，他們剛剛已經說明是參採現行法令的規範，而我們是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主席：**衛福部要補充嗎？

**周科長宥騏：**有關 CRPD 的部分，把「殘廢」的字眼改為「失能」，是符合 CRPD 不歧視的部分，至於剛剛提到的「部分失能」及「全失能」，這部分可能就要由機關再來做權責認定，以上。

**主席：**但是就它的標準認定上，剛剛每個委員好像在問到底「半失能」及「部分失能」的標準，這是不是剛剛劉委員要補充詢問的？

**劉委員世芳：**我再補充一下，好嗎？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的官員是不是可以查一下，在我們對失能的定義裡面，有沒有「部分失能」這四個字，還是只有「全失能」及「半失能」？

**周科長宥騏：**我其實有查了一下全國法規資料庫，如果依長服法的話，目前針對失能者部分是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導致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如果以現行的法規來看的話，目前是有一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職務費相關的辦法裡面，確實是有提到「半失能

」及「全失能」，這部分可以提供給內政部再去參考。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衛福部的解釋還是沒有講到重點，尤其是「半失能」的定義，還是沒有講清楚，所謂「半失能」是指功能只剩下 50%，這個部分可以嗎？而剛才世芳委員有提到，如果是 30%呢？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吧！因為我們這部分修下去之後，可能就會有所謂百分之多少的程度在裡面，所以衛福部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所謂「半失能」的定義是什麼？這部分可以再解釋一次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吳委員發言後，再請衛福部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也是稍微協助再說明一下，殘障這個用詞確實大家現在都改成身心障礙或是失能，在衛福部其實沒有「半失能」這個用詞啦！只有身心障礙各種類別的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其類別是用身心障礙的狀態去分類，而所謂的「全失能」、「半失能」及「部分失能」是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裡面有，我想這可能是在公務系統特有的用詞，我不反對，但另外一個是勞動的部分，在職安法裡面，它用的詞又不一樣，叫「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所以好像各個法規是有不同的定義，我覺得警政署、考試院或是人總可以解釋清楚，這部分的認定應該有個標準，因為我看起來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就有十幾頁的認定標準，我只是提醒「部分失能」有沒有需要入法，還是你們有怎麼樣的考慮，所以不放進去，只放「全失能」及「半失能」？這部分釐清一下，我沒有反對……

**主席：**這部分很重要，「半失能」是指 50%嗎？沒有人知道嘛！看起來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找出不同的法令又有不同的定義，但是似乎「半失能」這個名詞只出現在人事總處的一個規定，跟衛福部這邊又不一樣，有沒有機關可不可以具體說明？銓敘部能不能說明？

**蕭司長正祥：**銓敘部報告，我們這是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附表，裡面有「全失能」和「半失能」，為什麼沒有「部分失能」，因為我們這個規定本來要給警察終身照護的就是「全失能」和「半失能」，因為「部分失能」，他還可以工作，就不需要終身照護，所以我們原來的立法意旨是這樣，但是如果說要擴大到「部分失能」的話，是不是要擴大到「部分失能」要有財政的考慮，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你們這樣講，我仍然沒辦法滿意，我剛剛提到「全失能」及「半失能」，全假設是 100%，半假設是 50%，你們沒辦法告訴我這樣的定義，當然我們知道這裡面是屬於要給予終身照護的部分，我請教一下，70%是屬於「半失能」還是「全失能」？

**蕭司長正祥：**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完全用百分之幾，譬如依據這個表，你如果兩隻眼睛有一隻眼睛完全失去功能，就是「半失能」，如果是「部分失能」的話，就是雙目的視力均減退到 0.6 以下，經治療 6 個月以上無效的，這就是「部分失能」，所以我們這個表裡面其實是非常詳細地把它列舉出來。

**主席：**真的有那麼詳細嗎？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其實委員的詢問跟主管機關的回復沒有對到焦啦！銓敘部講的是公務人員保險

給付標準表的附表保險給付分得非常細，但是我們這個案子的立法例是全殘廢或半殘廢，原來的用詞是全殘或半殘的照護辦法，我相信原來在全殘或半殘的用詞之下，一定有全殘的認定標準和半殘的認定標準，至於全殘和半殘的認定標準是不是公保給付的失能，因為是不同的目的，保險給付可以像臘腸一樣分好幾層，但是本法律的法例對於原來的用詞，半殘或全殘需要的照護，我相信原來對全殘廢或半殘廢一定有所定義，是不是把原來對全殘廢或半殘廢的認定拿出來看，而不是去對應到公教人員保險給付辦法那邊？

**主席：**如果像鍾委員所講的，我們今天修這個條文就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叫做名詞的更換，如果全殘和半殘有它獨特的法律定義的話，我們現在要用全失能和半失能去取代嗎？這個取代會產生未來的認定問題，這個標準是不是可以具體說明？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根據第三十五條之一的規定，警政署有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我們在照護辦法第四條有特別明定，本辦法所定的失能或半失能的標準是根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附表規定。如果委員有看到這個保險給付附表的話，其實它寫得滿具體的，從各種失能的種類，譬如從眼睛、耳朵、口，甚至胸腹部臟器等等，都有相關的認定標準，並非以他的功能還可以維持百分之多少來認定。第二個，我們所有的失能認定還要經過客觀的審議委員會做判定，也不是我們說了就算，其實整個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沒碰到太多的障礙和困難，特別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還有委員針對這個條文的用字有疑問嗎？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個地方是用字的差異，我不知道這兩個法的體例上，另外一邊指的是殘，這邊指的是失能，到時候會不會有人吹毛求疵說，那個是殘的概念，這裡是失能的概念，兩個法制體例上可以對接嗎？

**邱次長昌嶽：**關於失能和殘廢這樣的殘障字眼，其實過去殘障這兩個字總是比較負面，我們認為有歧視性的問題，在公教人員的部分，已經把殘障兩個字都改成失能，所以我們在公教體制上儘量不要用殘障這兩個字的用語，儘量全部都改成失能。

**張委員其祿：**不管在申請、退撫等等事情上面，現在認定上是全部齊一就對了？

**邱次長昌嶽：**對，一致化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一的文字，因為有行政院和考試院的版本，還有劉建國委員以及伍麗華委員的提案，這些提案看起來大體文字是一樣的，如果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之一同樣有行政院和考試院的版本，以及劉建國委員及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在文字上只有劉建國委員比較不一樣，不過劉委員沒有到場，我們也是依照行政院和考試院的提案版本通過，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有葉毓蘭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葉毓蘭等附帶決議：**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稱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以下稱照護辦法）」（查本次修正通過後，「全殘廢」、「半殘廢」用語將修配合修正為「全失能」、「半失能」）第 6 條第 1 項，針對安置就養部分，僅給付機構就養部分，而不包含僱用看護、餐費、家人來往照顧之交通費等等各種衍生之非機構就養費用，惟全失能、半失能後之照顧動輒十餘年，各種費用累積龐大，上述照護辦法僅限縮機構單據，其餘照護必要費用無從給付，當事人難以負擔。爰建議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正照護辦法，納入終生照顧所衍生的各種必要費用，以符合人事條例終生照護之精神。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吳怡玎　　李貴敏

**主席：**葉委員的附帶決議是希望未來終身照顧除了既有的照顧之外，可以再把類似看護照顧或是其他的交通費用都納入為終身照顧的給付範圍，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這是一個建議案。

**葉委員毓蘭：**我希望考試院未來在相關的辦法，你們如果聯席審查的時候都能夠支持這樣的精神，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有文字修正，改成建議，如果各位委員都同意的話，我們的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附帶決議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沈發惠委員等 18 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等四項法規，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同意予以廢止？同意的話就照案通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予以廢止，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只有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好。

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提案：**

第　五　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對這個提案的意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洋研究院是一個研究機構，我們從院長、副院長到研究員都是可以用雙軌的任用跟聘用，然後在副院長和研究員之間有主任，現在主任是用公務人員的方式任用，在我們任用上就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是由研究員來代理，今年我們也公告了很多次，嘗試要用公務人員來任用，但是我們都沒辦法任用到。早上我們也有說明過，因為我們是研究機構，卡了一個要用公務人員任用的主任，中間就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希望尋求大院委員的支持，從院長、副院長到主任、研究員都可以比照，必要時都可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條的修正條文有無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臨時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臨時提案：**

23 日，高雄六龜分局一名員警酒駕自撞，高雄市警察局原先記一大過並發布新聞，後因高雄市市長指示，加重為成二大過免職。

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91 號解釋：「……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旨在降低服務機關首長意志影響力，以期能達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目的，使公務人員懲處不受無關因素影響，而有客觀獎懲標準。

本酒駕處分一案中，原對外發布新聞作記一大過處分，後因機關首長因素加重，是否合乎我國考績法制，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對該員之懲處合乎客觀獎懲之標準？該員案情處以一次二大過免職，是否合乎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法定要件？倘若機關以累犯或其他理由加重處分警察人員酒駕情節，是否應俟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後始得為之？請內政部警政署就以上問題追蹤研處，並於 2 週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怡玎　　李貴敏

**主席：**針對這個臨時提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嗎？

請提案委員葉委員毓蘭說明。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剛剛在質詢都已經做了非常詳細的說明，對於警察人員的工作權，因為現在酒駕的問題層出不窮，顯然目前的狀況警政署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及相關的法規上還需要再更精進一點，否則像昨天媒體已經大幅報導的免職，其實是違憲的，也違反考績法的規定，既然要把警察當成公務人員來管理，我覺得就必須要在權責上面比較相當，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主要是審查有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及人事條例，這是屬於組織法的部分，所以要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而且是由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主審。至於剛剛葉委員所提的案子是不是回歸到內政委員會，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與內政聯席，是要由司法及法制主審有關於組織法及人事條例的部分，關於警務人員相關的考核辦法是不是回歸到內政委員會，由內政委員會跟警政署去討論？

**劉委員世芳：**葉委員的提案大概是因為葉委員長期都是在關心警政人員的福利及保障，所以我非常感佩，但是就我所瞭解，第一個，地方員警如果有發生任何違反處分，不是機關首長的意志影響，而是他們到地方上服務的時候，也必須要按照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警政系統比較辛苦的地方就是內政部有警政署，地方也有地方自治條例來影響，如果他認為記過或是其他的免職不夠客觀，其實一般的警務人員和公務人員一樣，都有其他的行政救濟管道，你可以再以訴願的方式向上一級機關做行政救濟。而且我認為一個警員酒駕自撞的事件，然後我們用臨時提案的方式，要求整個警政署要去就這件事情做處理，可能會影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人事管理上面的分治，所以我認為放在臨時提案裡面可能比較不恰當，提供給大家參考。

**葉委員毓蘭：**謝謝兩位先進的指教，我之所以在這邊提出來，事實上是因為考績法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希望針對考績法第十二條，剛剛兩位委員沒有在場，其實我已經請教過銓敘部，要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有非常嚴格的規定，不可以用自治條例。因為這涉及人事相關的法規，可是很不幸的，那不是在我的內政委員會可以管轄的，所以警察真的是公公婆婆滿多的，謝謝。

**主席：**葉委員的臨時提案是希望他們用書面回復，我建議你把這個臨時提案把改為書面質詢，他們一樣要回復，葉委員同意嗎？因為我們剛剛宣讀的書面質詢一樣要回復各聯席委員會以及各委員，如果你改書面質詢的話，效果是一樣的，可以嗎？

**葉委員毓蘭：**好。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23 日，高雄六龜分局一名員警酒駕自撞，高雄市警察局原先記一大過並發布新聞，後因高雄市市長指示，加重為成二大過免職。

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91 號解釋：「……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旨在降低服務機關首長意志影響力，以期能達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目的，使公務人員懲處不受無關因素影響，而有客觀獎懲標準。

本酒駕處分一案中，原對外發布新聞作記一大過處分，後因機關首長因素加重，是否合乎我國考績法制，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對該員之懲處合乎客觀獎懲之標準？該員案情處以一次二大過免職，是否合乎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法定要件？倘若機關以累犯或其他理由加重處分警察人員酒駕情節，是否應俟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後始得為之？請內政部警政署就以上問題追蹤研處，並於 2 週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謝謝。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7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亭妃　林德福　江啟臣　莊競程　陳椒華　賴士葆　林楚茵
郭國文　邱臣遠　林宜瑾　萬美玲　羅致政　林奕華　呂玉玲　余　天
黃國書　蔡適應　莊瑞雄　楊瓊瓔　廖婉汝　謝衣鳳　王婉諭　賴瑞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江永昌　蔣萬安　高虹安　蔡壁如
張廖萬堅　林昶佐　陳柏惟　溫玉霞　蘇巧慧　吳斯懷　邱泰源　邱志偉
吳秉叡　孔文吉　高嘉瑜　吳思瑤　張育美　何志偉　蘇治芬　鄭正鈐
邱議瑩　陳以信　徐志榮　林岱樺　黃秀芳　陳明文　范　雲　羅明才
馬文君　李德維　陳　瑩　洪申翰　賴品妤　翁重鈞　林淑芬　費鴻泰
王定宇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66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鍾佳濱　葉毓蘭　李貴敏　邱顯智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吳怡玎　鄭麗文　鄭運鵬　林為洲　林文瑞　張其祿　陳雪生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列席官員：**

| | | |
|---|---|---|
| 衛生福利部 | 部　　長 | 陳時中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署　　長 | 吳秀梅 |
| | 組　　長 | 蔡淑貞 |
| 法規會 | 參　　事 | 陳信誠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吉仲 |
| | 副主任委員 | 黃金城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副局長 | 徐榮彬 |
| 畜牧處 | 簡任技正 | 陳中興 |
| 經濟部 | 政務次長 | 陳正祺 |
| 商業司 | 專門委員 | 胡美蓁 |
| 國際貿易局 | 組長 | 管焙琦 |
| 外交部 | 政務次長 | 曾厚仁 |
| 北美司 | 司長 | 徐佑典 |
| | 副參事 | 黃虹慧 |
|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 次長 | 蔣正國 |
| 教育部 | 政務次長 | 蔡清華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署長 | 彭富源 |
| | 副署長 | 戴淑芬 |
| 財政部 | 常務次長 | 李慶華 |
| 關務署 | 副署長 | 彭英偉 |
| 法務部 | 參事 | 劉英秀 |
|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 主任 | 許　輔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 副處長 | 蘇再勝 |
| 就醫保健處 | 專門委員 | 徐慧觀 |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本次會議蔡壁如委員程序發言後，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說明，委員陳亭妃、曾銘宗、林德福、江啟臣、莊競程、郭國文、蔣萬安、林楚茵、陳椒華、邱臣遠、林宜瑾、賴士葆、謝衣鳳、黃國書、楊瓊瓔、林奕華、萬美玲、羅致政、蘇巧慧、林淑芬、蔡適應、廖婉汝、賴瑞隆、鄭正鈐、王婉諭、呂玉玲、陳秀寶、高嘉瑜、邱志偉、蔡壁如、江永昌、溫玉霞、高虹安、陳柏惟、吳思瑤、劉建國、黃秀芳、陳瑩、徐志榮、范雲、賴品妤、張育美、費鴻泰、蘇治芬、陳以信、洪孟楷、吳怡玎、李德維、馬文君、邱泰源、賴香伶、葉毓蘭、李貴敏、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及翁重鈞等 5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彭英偉、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邱議瑩、張廖萬堅、王定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余天、楊曜、趙天麟、吳斯懷及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

**主席：**請問聯席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就依登記順序請委員上台發言，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第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提的是權宜問題，身為立法委員來審這個案子，我覺得是審假的、是毫無意義的，從這一、兩天衛福部藐視各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就可以看得出來，衛福部就只是突顯出官大學問大，陳部長等等都是如此，獨裁、鴨霸，這個行政命令還沒有審過，地方自治仍然有效，為什麼你們馬上發文給地方政府，表示地方政府有刻意抵制中央法規的疑慮，要求配合改善，你是憑哪一點？請問陳時中是憑哪一點？陳時中是憑哪一點？就憑你官大學問大？請你讀讀法律，關於憲法對地方自治的保障，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一條以及增修條文第九條講得非常清楚，加上大法官會議第 738 號解釋，其實中央訂的是一個底限，但地方政府可以更嚴格或是加碼。

昨天看到衛福部次長荒腔走板的表現，真的讓全國人民搖頭，一開始好硬啊！後面就軟掉了，現在我可以向陳部長說，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即以後地方政府就自己做，就叫衛生局去查哪個餐廳有萊克多巴胺、哪個餐廳有瘦肉精就開罰，而這些廠商、餐廳怎麼辦？他就去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在打官司的時候，中央可以在旁邊說不可以、不可以處罰、他可以做等等的話

嗎？可以嗎？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得到，今天是審假的，因為還沒有審查通過，結果衛福部已經拿了一支大刀在那裡揮，揮向全國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不要忘了，中央跟地方是夥伴關係，雖然有中央法規，但地方也有地方自治法，況且現在地方首長都是民選的；地方縣市議員也都是民選的，他們有民意基礎，陳時中部長你是沒有民意基礎的，你的民意在哪裡？你不要只有看著蘇貞昌、看著蔡英文，臺灣是民主社會，地方政府看的是老百姓的臉，請你看看老百姓，我們的地方政府，包括綠營執政的 14 個縣市，他們也要求零檢出。

現在我要做出這樣的預告，即便你們硬闖過關了，到了執行的時候，地方政府絕對開始出動，就開始去檢查、開始去抓，屆時你怎麼辦？但這部分你沒有處理，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我認為可以不要審就不要審，你好好跟地方政府溝通，陳部長，你就謙虛一點，跟全國 27 個縣市首長，跟縣市議會的代表，跟他們好好的討論、討論，怎麼樣的情況他們能夠接受，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是不接受的，因為人民的健康比什麼都重要，人民的健康不可以用政治力量交換，特別是陳部長，你不要踩著人民的健康往上爬，這是人民所不齒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萊克多巴胺是不是含在美豬跟內臟的問題，一開始衛福部說他們有一份非常科學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來發現這份報告竟然是一份 9 萬 9,990 元的 paper review 報告，就是一個文獻整理報告，頂多把所謂的殘留值拿去計算非致癌風險，而這樣的報告如何表達國人在吃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或是內臟後是不是會有風險？我想這個答案是不足的。

昨天在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節目中，健康風險評估專家吳焜裕教授也說，這個殘留值不是安全值，我要告訴陳部長，所以你的認知是錯的，且目前提出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並沒有經過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的審查，而且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在危害還沒有釐清之前，衛福部應該採行事先預防的原則，就是禁止進口。

我們知道內臟等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對於敏感族群的危害將會是最大的，而且有非常多的醫學、公衛老師也都提出相關危害的意見，所以目前除了 CCC Code 之外，衛福部一定要參考是否要在肉品上標示含瘦肉精或是不含瘦肉精的標章，也就是要比照基改食品來訂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這個行政命令，其實部長也非常清楚，行政程序法上有所謂的預告制度，所以除了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外，再來是行政院函釋及法務部函釋，其實都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預告就是在法規命令公告之後，要有 60 天讓大家來表示意見，而今天我們要審的這個行政命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預告就只有 7 天，從 9 月 7 日開始公告，7 天後就是 13 日，那已經是禮拜六了，即公告一週之後期滿，事實上完全沒辦法給這麼多受影響的人來充分表達意見，所以這也是一個非常罕見的狀況，我們必須要說，這個程序有非常嚴重的瑕疵，行政程序法還有行政院函釋也講得非常清楚，如果 60 天要縮短的話，必須要有急迫的狀況，但這個行政命令是明年才開始實施，所以看不出有任何的急迫的狀況，如果你沒有讓相關受到影響的人，可以充分表達意見的時候，現狀就是像現在這樣，社會

對於這樣一個開放的政策，事實上是有很深的疑慮，況且這對國人的健康也影響非常重大，所以在程序不備的狀況之下，進行這樣的審查，我認為是非常、非常有問題的，如果連最起碼的法規命令預告制度都可以不遵守的話，以後行政機關是不是都可以完全不遵守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函釋，要求預告制度一定要 60 天以上的公告期間？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非常的反對，同時認為這樣的行政命令應該退回，應該重新思考並邀集受影響的人，包括豬農還有這些健康受到影響的或是有疑慮的團體跟民眾，大家一起來思考要如何妥善去處理、因應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美豬、美牛的行政命令上，我們可以看到有非常多行政上不足的問題，包括剛剛提到的，在行政程序面上，預告天數不能只有 7 天的部分，其實這都繞過了原本應該要遵守的程序。還有，食安法第四條第二項原本就已經明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但現在並沒有召開這樣的諮議會，且衛福部不斷地在跳針回應，甚至還說 9 月 4 日有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但這兩個諮議會其實是完全不同的組成、完全不同的概念。甚至衛福部還回應說這是依慣例所循，但我們仍然認為這樣重大的行政命令，必須依法執行，應該要依食安法召開食安風險評估諮議會。

除此之外，在第四條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主管機關應該要採用科學的證據，應該要有資訊透明的原則，但是這些資訊透明的原則，我們在這次美豬、美牛議題上也沒有看到，政府 8 月 28 日說要開放，一直到 9 月 21 日我們才拿到一份簡單的諮議會會議紀錄，而且直到 10 月 13 日，才拿到不可外流的委員發言，去識別化的委員發言，我們想請問這樣的資訊透明嗎？這樣的資訊有對國人公開嗎？

再來我們看到諮議會委員的發言中，其實有多位委員都表達了對肝的部分很有疑慮，建議、希望在容許量的部分能夠有所調整，如果已經召開一個不合法規的諮議會，同時諮議會的內容又不公開，且諮議會的內容也提到對肝來說其實是存在風險的，加上我們也沒有看到其他更精確的風險評估以及依照國人膳食習慣所做的調查，請問這樣如何確保安全上是可以的？又如何能夠減少國人的擔心呢？

而且在行政程序面以及法規命令上，其實這整個程序都有非常多不合法規的作法，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完備這些程序後才能夠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相關的行政命令，我認為程序上有兩個重大瑕疵，第一個，包括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很多縣市將會通過他們的地方自治條例，希望堅持萊劑零檢出，但是昨天衛福部次長對外說明時提到，假設地方政府訂定這樣一個行政命令、條例，到時 1 月 1 日就會無效，但是我相信衛福部的言論、這樣的認定恐怕言之過早，因為大法官會議第 738 號解釋，明文規定中央定的只是「最低標準」，再講一次，只是「最低標準」，當然地方政府可以訂定更嚴格的標準，更何況衛生管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這個東西先搞清楚再來審相關的行政命令，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召集食品風險評估的諮議會，但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這關係到 2,300 萬民眾健康的重大權益，為什麼不召開？再問一次，為什麼不召開？為什麼不敢召開？所以這兩個法定程序，我建議釐清楚之後，今天的委員會再來審查相關的行政命令，如此才有它的法律基礎，也才有它的法定意義，所以本席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捍衛食安、為民把關，我想這是我們民意代表應有的一份責任，尤其這次要開放美豬進來。事實上，衛福部針對風險評估，到目前為止只做過一次，就是今年的 9 月 4 日；且衛福部在這些會議中，討論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的只有一場而已，在衛福部舉辦的這一場會議中，其實很多的審議委員有出來爆料說他們只是去當橡皮圖章而已，很多人在這一場讓人非常不能接受的會議中，等於只有背書的份，我認為在這個會議裡面最具爭議的，就是肝、腎的萊劑殘留量，甚至有專家是拒絕背書的，不願在會議紀錄上簽字，這表示食用肝、腎類對健康影響確實是非常大，而且現在宣布的瘦肉精容許量上限是不是真的能夠保護愛吃內臟的國人呢？我相信衛福部也不敢說，尤其是兩歲以下幼童，他們可以吃萊豬嗎？沒有問題嗎？我相信陳部長也有孫子，但你敢讓孫子吃嗎？那些參與會議的代表，尤其是高雄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師蘇偉碩也指出瘦肉精對孕婦、對幼童、對有心血管及慢性病的患者影響非常嚴重，可能造成其精神行為、情緒以及神經發展的異常，政府說要大量吃才會有危害，但事實上，長期低劑量接觸是更危險的。國外研究報告指出，萊劑如果進入幼童的體內不容易代謝，對骨骼、肌肉、內臟及精神系統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政府到底在不在意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我想衛福部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

部長信誓旦旦的說國產及進口肉品標示清楚，會有溯源的機制，不會有問題，但是加工食品的原料五花八門，再加上有數十道的工序，你哪裡知道它的原料來自哪裡。業者只能掌握上一手的加工資訊，肉品的來源是上游製造者說了算，不管是業者還是買菜的媽媽，都只能看到包裝上的產品標示，講實在話是非常沒有保障。就算少數有能力的業者可以在出產前採檢藥物的殘留，不過加工品經過層層的烹調，就算能自主篩檢，也很難檢出是否有瘦肉精，也就是萊克多巴胺，更何況營養午餐一桶、一桶的送進學校，日子一久就沒有人每天會去抽查，就會有漏洞。其實這些幼童不單只有吃營養午餐，早餐與晚餐呢？一旦開放就防不勝防。如果今天政府執意要開放，就是埋下一個無法回頭的禍根。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捍衛食品安全、為全民把關，其實是每一個委員都念茲在茲的要務，所以說清楚、講明白也是我們共同的要求。這個沒有分黨派，民進黨委員從頭到尾也是這樣，我們的要求原則其實很清楚，而且一以貫之就是三項，層次非常清楚，我們要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規範；我們要求要有清楚標示，保障民眾的選擇權；最後我們要求要加強查緝、杜絕不法。這三個層次是建立在要國家發展及國人健康這兩個不可顛破的原則，這個從頭到尾一以貫之沒有變過，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要行政部門提出更多具體的措施，讓各位委員審查，讓全國人民安心。民進黨委員從委員會到院會到記者會到媒體都是同樣的標準，我相信衛福部、

農委會也都盡力在滿足大家的資訊需求。

可是反過來，我們看國民黨委員提出的是什麼？從一開始的反美豬，到後來不敢反，就變成反萊豬，甚至所有的報告其實有很多是不正確的資訊，用高劑量的、用不同瘦肉精的，甚至有謠言說美國人的壽命減少是因為萊克多巴胺，現在連呼吸中都會吸入萊克多巴胺，甚至連臺灣的養豬產業產值因為萊豬進來後會有想像中的暴跌，這些都不是正確的資訊。我們要嚴格把關，當然要奠基在正確的資訊之下。

剛剛賴士葆委員說今天的審查都是審假的，我倒是覺得很好奇，今天的會議主席是蔣萬安委員，蔣萬安委員召集會議，我們這麼認真的坐在這裡，難道我們主席召開的會議是假的嗎？難道我們主席安排的審查是假的嗎？不要忘記了，這個行政命令改審查，還是民進黨大家一起要求的，現在在我們蔣主席召集之下的會議難道不嚴謹嗎？難道不嚴格嗎？為什麼不趕快開始進行，讓審查程序能在今天完成，不要再拖延院會了。大家都看到我們的總質詢已經延宕了 6 次，這已經是有史以來總質詢最慢開始的一個會期，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趕快開始進入審查，我們把這個爭議在今天做個了結。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同仁。開放美豬進口，應該不是只有美豬進口，今天所有媒體都報導了，因為從昨天農委會的質詢大家才知道，不只是美國而已，開放萊劑進口之後，美國、加拿大等進口大宗的量大概占未來進口量的 50%了。

政府的立場是保障民眾的健康，還有進口之後對產業的衝擊力道，這是大家要評估的。但是我們知道，從食品安全來講，101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三讀通過之後有一個附帶決議，名定豬肉品及內臟不得含有萊克多巴胺，不可以含有萊劑，這是立法院明定禁止的，但如今立法院根本沒有授權給衛福部來訂定這個標準，只是農委會在 109 年 9 月 7 日以行政命令公告外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可輸入的規定之後，訂定了殘留容許的標準，我想這是不合法的。

我要再強調的就是，整個國家政府一定要守護民眾的健康，基本上我們都瞭解，在幾次的詢答當中，食安會報沒有召開，整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也沒有非常的完整，到底對民眾的健康影響多少都不知道，就像今天大部分媒體所報導的一樣，不是只有開放美豬，原來只要殘留量合乎標準的統統可以進來。現在輸入大宗是加拿大沒有錯，農委會主委說加拿大不會用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但是誰知道，當他覺得有利可圖的時候，未來加拿大只要合乎標準的殘留量，一樣會大量進口。

在產業衝擊面的部分，我也要提醒，我們想一想，豬從 10 年前開放 1%進口到現在成長到 10%，如果再繼續開放的話，會不會跟雞肉開放進口一樣，到目前市場占有率是百分之六十幾了，所以我們憂心會不會衝擊到產業面？絕對會衝擊，因為這是商業利益的問題。未來除了商業利益之外，保護、守護民眾的健康，這才是我們唯一的安全選擇，所以一定要從長思考開放進口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不管是哪一國的豬肉，不只是美豬而已。

我們希望整個國會立法院要慎重的思考，各部會，不管是衛福部主導或是農委會主導，我們都應該請部會審慎評估，因為一說要開放，首先站出來反對的——不是說反對啦！而是堅持要

食用國產豬的就是教育部、就是軍人、就是警察、就是國手，這代表牠有問題嘛！因為有問題，他們都不敢吃，那為什麼叫全民都要來食用這些含有萊劑的豬肉呢？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主席、各位同仁。農委會在今（109）年 9 月 7 日以行政命令公告外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可輸入的規定，明顯有違法之處！

民團發言人李建城表示，萊豬開放將衝擊國產豬肉占比。據臺大經濟所博士盧其宏研究分析，進口豬肉近年來已快速替代國產豬肉，近十年占比已從 1%上升至 10%，而且國產豬產量是逐年下降，明顯具替代效果。未來萊豬肉及內臟雜碎競爭價格優勢更強，勢必擴大市場影響，而臺灣農畜業將面臨自由貿易打擊，陳吉仲主委仍執意犧牲臺灣農業部門以維護美國利益。

另外，就法律程序而言，立法院在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三讀後之附帶決議明定豬肉品及內臟不得含有萊克多巴胺，而農委會亦以新聞稿及網頁明示立法院授權的限制。有關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安全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立法院是明令禁止的，如今立法院並沒有重新授權給衛福部，而農委會在今年 9 月 7 日以行政命令公告外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可輸入之規定，明顯有違法之處！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主席、各位同仁。我就用兩分鐘的時間特別來凸顯這個雙標的政府，第一個雙標是昨非今是，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極力反對，所有的理由都還存在，只用一句話解決，叫做時空環境不同。第二個雙標是衛福部本身、各部會本身，這兩個多月來，前面說的話很堅持，但是當在野黨反對或是公民團體反對後就馬上修正，這種標準到底有沒有前後一致性？第三個雙標是部會之間沒有整合，第一時間教育部跳出來說學生不吃，國防部跳出來說國軍不吃，海巡署不吃，內政部警政署不吃，幼兒更不可以吃，這是朝野立委的心聲，這是部會之間的雙標，行政院有沒有管？沒有！第四個是最嚴重的雙標，昨天衛福部告訴地方政府，1 月 1 日以後，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零檢出，牴觸母法無效，這也是雙標！

我要請衛福部、行政院、蔡總統把這個雙標講清楚，超前部署，什麼意思？未來地方就是堅持零檢出，找到這些販售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食品、肉品、餐飲業後開罰，他們就開始訴願，中央就開罰地方政府，整個國家就開始你告我、我告你，我罰你、你告我。現在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有多少，你們知道嗎？他們的作業量有多少，你們瞭解嗎？我很瞭解，因為我打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已經打了好幾年了，他們沒有幾個人！全國從地方餐飲業、小吃攤到地方政府跟中央對著幹，這個國家還有未來嗎？

請不要繼續雙標下去，要言行一致、標準一致，不要遇到反彈就開始退縮，要不就一次想清楚，法案都還沒審過，就開始不斷的出招，這種雙標，人民是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此進行相關的程序發言，我們首先要先表達很大的遺憾，應該要照顧人民健康的衛福部卻在做傷害人民健康的事。為什麼要說今天的程序根本完全違法？第一個是大家都知道，按照食安法的規定，我們今天如果要對萊劑開放，按照食安法第四條

必須先召開食品風險評估會議，召開之後才會進行相關的討論，然後還應該要召開食安會報。可是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次的流程完全不是一個經過政府部門討論出來的結果，而是 8 月 28 日透過總統的記者會，然後行政部門才開始進行相關的配套，我覺得這根本是對人民的健康權非常漠視，甚至是踐踏的相關流程。

我覺得立法委員在這邊沒有捍衛當時 2012 年修正食安法時通過的附帶決議，那時候的附帶決議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牛豬分離，而且不能有內臟等等相關的規定。當時是我們自己做了一個法條的附帶決議，今天沒有先討論這個附帶決議，我們就順著行政院的作法，真的讓立法院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我覺得更是把整個立法院的尊嚴不知道放在什麼地方了！

今天整個程序是如此違法，行政院用行政命令來闖關，沒想到我們執政黨的委員全力配合，沒有考慮到行政院與立法院根本就是分權的概念，我們應該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好好的來幫民眾把關。我覺得今天整個程序完全完全違法，再加上之前我們所提過的，你們所召開的諮議會是一個低階的諮議會，所使用的是唯一一個風險評估報告。我後來有去調資料，這位教授在食藥署所拿的計畫，從 105 年到 109 年，最少的一個案子也有將近 300 萬元，最高的是一個案子拿到五百多萬元，我不知道原來他可以用 9 萬 9,990 元幫衛福部做這個案子是有他的道理存在，可能不知道跟食藥署之間或衛福部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默契。

為什麼我們認為需要重新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重新做風險評估報告來當作依據？因為這才是站在立法院捍衛人民健康權，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做的事，可是今天在程序上都沒有做，都附和行政院，我覺得我們今天真的是失職到極點！對於今天要討論的這個公告程序，我真的覺得我們沒有先就法的部分要求行政院守法，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先要求行政院守法，不應該違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國文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萊豬的議題已經吵了將近兩個月，全國甚至包括立法院內，其實最大的共識就是臺灣溫體豬肉的口感絕對比進口的冷凍豬肉好吃，所以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清楚地標示，讓民眾可以有自己的選擇。其實整個進口豬肉只占臺灣市場的一成，如果只看美豬的話，也只有 1%，一般民眾主動去購買進口豬肉的機會應該是很低啦！即使是外食族，直接吃到進口豬肉的機會也不高。

今天我們審查的行政命令當中，包括散裝食品、包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需要標示原料產地。從執法成本來看的話，其實越往上游做管控的成本越低，也越有效，如果我們掌控了所有的進口商，就能掌握加工廠這一塊的流向。有關流向的管控部分，我們需要衛福部和農委會、經濟部合作，這個資料要能夠勾稽，從上游至下游都必須要能夠有效的追蹤這些流向，剩下不到兩個月時間，這個聯繫一定要建立起來。

另外，源頭管控跟清楚標示是民眾最在意的，例如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在 2012 年已經進口，在我國已經存在 8 年了，但是使用美牛的這些業者都必須要清楚地標示，這樣民眾就可以自行選擇是否要吃美牛。我想美豬的概念也應該要有相同的邏輯，讓民眾可以安心選擇才是最重要的。

美豬開放的議題，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是朝野攻防的重點，我是一個新人立委，關於這個議題，我期待有更充分且理性的討論，讓我們確實監督行政部門是否做好把關，讓我們有暢通的管道來傳達民意，要求主管機關在開放之前完善所有的機制，守護國人的健康。

最後，我要強調，希望在國會殿堂能夠持續理性的討論與監督，不要只剩下政黨操作的痕跡，包括斷章取義、製作圖卡，在網路上以不實的訊息攻擊其他的委員。過去開放美牛的時候，我們可以理性的討論，現在開放美豬，我們更需要充分的溝通跟理性的討論，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宜瑾及張廖委員萬堅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的法案非常重要，因為這攸關所有 2,300 萬臺灣人的健康。針對這部分首先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昨天看到衛福部關於大陸臺商檢體錯置的案子，讓我們非常訝異，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衛福部卻沒有做好把關，反而讓臺商跟其他國人的檢體錯置，這麼重大的失誤，讓我們對於衛福部的信心真的有很大的質疑。

本席在此也不只檢討衛福部，其實從 8 月 28 日要開放萊豬進口，直到昨天 10 月 28 日，今天是 10 月 29 日，本席昨天才知道，原來我們開放萊豬不只是美國的萊豬，而是我們今天把這個法律修正以後，只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量在合格以內，各個國家的萊豬都可以進到臺灣來。但是本席也相信絕大多數的民眾跟立法委員，其實大家對於現在進口開放萊豬的所有面向，都沒有一個完整的瞭解，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

連我們當民意代表，在這邊質詢了兩個月，我們一直以為開放萊豬是要跟美國人來爭取加入 BTA、FTA，卻到昨天才知道，今天立法院把這個法律案通過以後，其他國家的萊豬也可以進來，請教經濟部國貿局，有沒有跟其他也可能有萊豬進到臺灣的國家談 BTA、FTA？

好像所有的委員在這裡，大家都只知道其中的一小部分，所以本席真的呼籲，我們在審這些法案之前，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把一個完整的東西拿出來？否則這樣子大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隨便拿一個東西出來，就急著通過，而沒有辦法看到全貌，那樣子我相信絕對不是一個負責的立法院該做的事情。

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的立場，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擔任民意代表，就是要替民眾把關，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連全貌感覺上都掌握不到，怎麼樣來討論？怎麼樣接下來繼續進行？這真的是非常頭痛。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是不是行政部門在這部分必須做一個總整理，跟我們大家說明，我們再來審查？

**主席：**本委員會上午 10 時 25 分先休息，現在繼續進行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我很認同剛剛蘇巧慧委員講的，本來當立委的人都是為國人的健康把關，這是我們理所當然應該要做的事情。這個也不是意識型態的問題，為什麼大家好像都有這麼多的歧見？有一句話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啦！我現在修改成蔡英文總統這個將帥太有能，所以累死三軍。8 月 28 日一聲令下，搞得全國可以說灰頭土臉，不管是行政業管的長官也好，甚至於民進黨立委同事，心裡面可能也在批評，包括很多家長，大家也都很擔心、有疑慮。

像昨天召委排的議程是與勞動部討論勞保年金的改革，為什麼再過幾年就要破產了，一直到現在沒有進行改革？勞動部長講一直持續在溝通，還沒有共識，所以還沒有去修法。請問這次進口有溝通嗎？大家有共識嗎？也沒有，但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進口了。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地方政府不允許有瘦肉精的豬肉在地方，以後中央說可以，地方說不可以，萬一地方上有商人在賣有瘦肉精的豬肉，被地方政府裁罰了，對中央來講是沒事，地方講是有事，要開罰單，是不是地方政府開的罰單以後都無效？還是以後交給中央政府替它買單？這個也都沒有講清楚。

另外，針對 60 天預告期縮短為 7 天的部分，其實剛剛我們的書記長也一直在強調，我記得他講了好幾次，去年做的風險評估報告是 9 萬 9,990 元，當然這個都是合法的、應該的，看到那 4 個 9，有點像 9999 純金，對不對？

我不知道食藥署的想法是怎麼樣，我很合理的猜測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超過 10 萬元要上網招標，上網以後大家都看得到，反而更早就會引起國人的疑慮跟恐慌，我是這樣子的解釋，10 萬元以下不用上網招標。簡單地講，程序完成以後，消除剛剛所講的疑慮，大家有共識以後，我們再來審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覺得衛福部、農委會這兩個單位很奇怪，這兩個單位今天有一個首長——陳部長坐在這裡。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如果牽涉到環保、食安，中央跟地方去訂標準，按照地方自治條例，地方當然可以訂得比中央的標準來得高、嚴格。我們去看看地方制度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麻煩衛福部的官員用功去看看。

其次，曾經有類似的案例，大法官怎麼做的解釋？地方為了保護人民的健康，當然可以從嚴做規範，哪有像衛福部說這是牴觸中央法令？我再仔細地去研究一下，我覺得很奇怪，地方政府的出發點是什麼？它的出發點是為了人民的健康，從這個角度來出發，因此要求降低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這個角度我覺得非常的健康。可是你去看看衛福部怎麼說？它是從讓美豬可以好好賣的角度，這很奇怪。舉例來說，衛福部次長叫薛瑞元，他怎麼說呢？中央和地方的法規若不一樣，販賣者會無所適從，各位聽清楚！販賣者會無所適從，你不是從人民健康的角度，而是從販賣者的角度耶！

在今天開會之前，我在網路上看到陳時中部長接受媒體訪問，也講類似的觀點，中央跟地方的法令不一樣，怎麼樣、怎麼樣。

你們是從賣美豬的角度來思考，腦袋裡面從來沒有人民，你們的腦袋有人民嗎？有人民的話，就會從人民健康的角度來看。你們不是！認為販賣者會無所適從，你們就怕販賣者少賣了，這是什麼人的講法？你的講法是人嗎？

再看衛福部的雙重標準，教育部長說學校的營養午餐不可以吃有萊豬的肉，衛福部也不敢講話啊！國防部也說軍士官兵不可以吃，衛福部有講話嗎？體育署說運動員不可以吃，你們有講話嗎？警政署說警察不可以吃，你們有講話嗎？

再看，衛福部長坐在那裡高高在上，像神一樣，很勇敢的說他敢吃美豬、萊豬，隔兩天在訪

問的時候說「對不起，我有三高，不可以吃」。難道臺灣人統統都沒有三高嗎？你只考慮你自己的死活，你只考慮執政黨的利益，從美國賣豬肉人的角度來思考，你有考慮過臺灣的老百姓嗎？你有考慮臺灣老百姓的健康嗎？有種，你就去吃！管他有三高，你要天天吃！吃給別人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從剛剛這些委員的發言講回來，第一，沒錯！如果現在身為民意代表，大家都有志一同，要好好的來嚴審把關國人的食品衛生安全，那就請告訴大家，目前為止、從頭到尾都不會有犯錯的空間。但很可惜的不是嘛！過去這一年裡面，從昨天我們就看到有檢體錯置的狀況，而現在從一個案、兩個案，到現在說至少有 3 人搞錯。

我們沒有要苛責第一線最辛苦的實驗室工作人員，他們都很辛苦，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只要忙中就可能有錯。過去這半年不是有發生口罩國家隊的事件嗎？馬上就被不良的商人用陸製口罩混充國家隊的口罩，而這些口罩還是從上到下，從源頭管理、運送到各通路點，全都是需要實名制的，半年就有可能被有心人士來操弄。所以我們講了這兩個最明顯且最近的案例之後，我們就見微知著並且知道，如果明年 1 月 1 日真的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即使我們講要標示產地、鼓勵大家用臺灣豬，但是消費者如果真的依循，政府部門有可能嚴格把關到讓消費者都沒有辦法吃到嗎？或者是消費者真的能夠相信嗎？

其次，衛福部 9 月 30 日發了一紙命令，就告訴所有的縣市政府，說實在話，從以前到現在我沒有看過中央政府有那麼「鴨霸」的行為。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精神在哪裡？現在已經傳出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臺東縣，至少有這四個縣市的首長全部都跳出來說，絕對堅持零檢出，中央政府還要硬著跟地方政府來幹嗎？

再來，我們也要求現在綠營執政的這幾個縣市長，拜託不要再講自己縣市的肉燥飯、滷肉飯有多好吃了，跳出來講話吧！真的認同中央明年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之後，你們也是要配合辦理嗎？你們也要讓你們縣市的豬肉飯或肉燥飯可能會變成消費者不敢食用，因為有萊豬風險疑慮的食品嗎？

最後，從剛剛時代力量委員的發言可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追，就是追查當初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報告，這個報告在 101 年跟 108 年有高度重疊，研究文獻裡面 34 項有 31 項是雷同的，高達 91%的重疊，這樣的風險評估報告不用重做，甚至部長還講是物超所值。如果真的每一件科學評估報告都可以這樣物超所值的話，用一份 9 萬 9,990 元的報告，就要全國民眾 2,300 萬人買單，甚至以開大門、走大路，門戶大開的方式，歡迎全世界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可以來到臺灣的話，我說真的，所有的官員、民意代表真的都不用做了。

最後，今天部長剛剛在媒體訪問時有講，看立法院怎麼決議，中央跟地方再看怎麼溝通。很抱歉，主席，我們也希望今天聯席的五個委員會的委員大家硬起來，應該要求衛福部先跟 22 個縣市的衛生局、衛生單位，開一次全國聯合會議，把 22 個縣市的衛生局長全部都找來溝通，溝通完畢之後再送來立法院，立法院再來審查。如果沒有這樣的程序；如果過去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瘦肉精豬肉開放進口之後，衛福部都還沒有找 22 個縣市的衛生局來開會的話，我們憑什麼幫衛福部？我們憑什麼來幫民進黨政府？我們憑什麼幫蔡英文總統開放瘦肉精豬肉的政

策來背書？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同仁。上個月我因為身體的關係請假，所以在此沒有辦法就教部長，雖然我在醫院，但是我仍然非常關心立法院及國人的健康，這陣子我們注意到官員、民進黨及立法院同事們的發言，在立法院 6 屆了，看到此情此景，我的心裡面非常地難過，我心裡不禁要問民進黨立法院的同事們，你們心中還有人民嗎？

而我也注意到部長，您在 8 月 31 日廣播節目訪問裡面，你說開放美豬、美牛，可以換來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你又講一個人在社會裡要有地位，才能夠跟人家談判。當時你這一番言論受到國人非常大的批評，政府可以為了國際地位，犧牲國民的健康嗎？這是大家想問的。

在兩週後的 9 月 13 日，又在電視專訪中特別澄清，你說為了國際地位犧牲國民食安的批評是倒果為因，你又講臺灣開放美豬、美牛，才是代表信守承諾，當世界都認知到臺灣是這樣的國家，臺灣的國際地位才可望提升。我聽到這句話非常驚訝，你說信守承諾，我很想問，我相信國人也非常想問，什麼信守承諾？信守什麼承諾？是誰對美國許下承諾？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什麼人對美國承諾會開放美國萊豬進口？為什麼立法院、為什麼國人都不知道有這個承諾？而昨天衛福部次長在經濟委員會說，因為 2007 年我們對 WTO 承諾要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

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不要再混淆視聽了！承諾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跟承諾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是兩回事，衛福部不要在這邊搞混了！另外，雖然有 188 個會員國的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 2012 年就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但是不要忘記，到現在仍然有 108 個國家是禁止進口萊豬的，這 108 個國家難道都因為沒有信守承諾，而沒有國際地位了嗎？所以不要再胡說八道了，好嗎？

最後，我要強調如果大家都不知道有這個承諾，這就是典型的「黑箱賣臺」！有人在暗室裡面，出賣了臺灣人民的健康，蔡英文在黑箱中承諾賣臺！我想這才是開放美國萊豬進口真正的因果關係，所以在這裡我的結論是，我要拒絕為你們的「黑箱賣臺」背書，我堅持拒絕萊豬，捍衛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同仁。我非聯席委員會，主席仍讓我登記發言，本來我是沒有要發言占用時間，不過對剛才高金委員有談到的，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

有關萊克多巴胺的容許值，跟准許美國豬肉跟牛肉的萊克多巴胺，本來就是歷任總統都承諾的，但是在當時的環境，一來是歐盟 CODEX 也沒有標準，所以歷任總統承諾了之後，在當時的環境之下，臺灣就沒有進口。所以這個是政府對政府，現在由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我們來承擔這個責任，這個非常清楚，從過去找資料，也是一清二楚的，並沒有什麼黑箱作業。

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28 日親自向國人說明，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這樣的一個法律位階跟行政命令的授權，在法律上面也是從國民黨執政時期就定下來的，民進黨在這個行政授權上的行政作為，沒有去修改法律，當時的法律就是這樣，所以是過去國民黨承諾的做不到，這一次我們背起這個責任。

民進黨也在這個行政命令送交立法院查照案裡，我們主動提了五個聯席委員會來進行審查，

這都是一清二楚的，一點都沒有黑箱！所以我把過去的這些歷程清楚地說明，我們背這個責任沒有問題，但是這些資料及事件都非常清楚、完整。我想承擔責任，大家用科學角度來討論，今天程序發言到現在，大部分都是情緒發言，跟程序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我也占用一點時間，也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壁如、萬委員美玲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同仁。我是人，跟大家一樣，是人的話都是不吃萊豬的，因為這個資訊不是很完整，就好像流感的疫苗施打一樣，我本來很想去打流感疫苗，後來看到這些報導以後，我心裡其實是很害怕的。韓國打流感疫苗，就死了好多人，臺灣流感疫苗一打，本來想這應該是沒問題的，打了卻狀況越來越多，包括吳宗憲（憲哥），他也說打了以後，四天「吪吪掣」，頭昏無力。我覺得身為一個民眾，在那麼進步的臺灣，應該也必須要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有盲點，如果有不知道的地方，民眾施打下去了，生命誠可貴；如果因為不曉得、不知道，胡亂去選擇，做錯了事情，這個命可能就沒了。

我們覺得萊豬問題也是一樣，從去年一開始，大家覺得萊豬是外國人在吃啊！但問題是吃了、進來了以後，對人體有多大的傷害，對子子孫孫有多大的影響，統統不知道！每一次得到的訊息，就好像是在擠牙膏一樣，擠下去就來一點，大家關心聲音多一點的時候，資訊才慢慢的一步、一步宣布。我們覺得很奇怪，到底誰是幕後的那隻黑手，一定要把萊豬進到臺灣，為什麼不進去其他的國家？像法國、英國、韓國、日本，他們使用的情況是怎麼樣？會不會造成人體的影響？既然有影響，就像以前所講的大豆基改一樣，吃久了之後，問題就慢慢地浮現。

所以我們覺得對這個問題，人民的健康實在不能用政治來妥協，健康的問題、生存的問題，對後代子孫的影響，不可以含混，用黑箱的方式就混過去了，我們希望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給我們更多精確的數字以後，大家再好好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同仁。很好，非常謝謝鄭運鵬委員，對本席的發言在這邊提出一些反駁，我有幾個問題想提問一下，我還是要說承諾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跟承諾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是兩回事，不要忘了當時在這個地方，你們民進黨還是在野的時候，如果馬英九總統有承諾要進口，那麼我們用民意的力量擋住了，不是嗎？現在我們不就是在這邊要擋住我們政府所承諾的嗎？

第二個，我有很大的疑問，既然你說馬英九當時有承諾萊豬進口，那麼請問一下馬英九政府承諾的「九二共識」，你們為什麼不照單全收？不要有兩套標準，謝謝。

**鄭委員運鵬：**原來是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因為你問的時候，所以我才反問你，OK？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講「九二共識」啊！而且我剛剛有講……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你說如果是馬政府的話，為什麼你不同意「九二共識」呢？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有講，那時候歐盟 CODEX 沒有標準，好不好？所以在 CODEX 的標準出來之後，我們才……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訂定了標準，但是沒有承諾要進口萊豬；兩回事好嗎？

**徐委員志榮：**雙標啦！雙標！

**鄭委員運鵬：**過去的總統都承諾，你們自己做不到！

**主席：**好，那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你們擋住了啊！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現在負責任了啊！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民進黨你們立法委員擋住了啊！我很高興啊！國人也很高興，所以讓蔡英文總統當選啊！所以現在我們人民和立法委員也一樣拒絕萊豬啊！為什麼你會說我們政治操作呢？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不要說過去政府沒有承諾啊！我只是在澄清過去政府承諾過……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承諾！只是承諾我們的容許量，並沒有承諾進口，如果有承諾進口，麻煩把資料攤開來讓國人知道，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

進行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四、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五、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六、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七、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八、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主席：**現在先休息到 11 點。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共 8 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因均為行政命令，不宜讀條文，也不逐條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僅就各案有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進行審查。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的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1-1.

案由：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1-1

1-2.

案由：針對本案「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洪申翰
郭昭程　邱鎮
蘇治慧　黃國書
吳秉叡

1-2

1-3.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2010年、2012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三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1-3

1-4.

**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鑑於本院衛環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福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福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三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福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嘉瑜

張廖萬堅

1-4

10.14
12:00

1-5.

決議：

有鑑於蔡政府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進行之，經查蘇院長僅於108年6月30日召開一次會議後，迄今停擺，明顯失職；復查衛福部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福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福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福部之會議記錄不僅以A、B、C、D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10位，贊成者僅有5位。對比懸殊，衛福部竟片面宣稱會議有「決議」，顯有偽造之嫌，且至今不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明顯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蘇院長應於一周內召開「食品安全會報」，交付衛福部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重新依法執行風險評估，並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中衛福部逕自變更使諮議會委員職權僅有諮詢與建議權之條文，修正符合母法規定後，再依該辦法與母法來執行相關風險評估與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如此方能透過程序正義與實質審查，真正確保國人食的安全。基於上述之說明，此次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等八案，已嚴重違反母

法。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與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四、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五、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六、廢止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七、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八、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共八案，不予備查，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福部廢止該行政命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

##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衛福部 9 月 5 日宣布美豬進口檢驗各部位萊特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MRL），肝臟及腎臟為 0.04ppm 外，其餘包含肌肉及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均為 0.01ppm。其使用計量單位 ppm 與 ppb 相差 1000 倍，致使國際標準 10ppb 將放寬至 14.9ppb(因四捨五入後均為 0.01ppm)，有實質放寬容許殘留標準量，而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爰提案要求衛福部不得使用 ppm 混淆國人，並比照國際標準訂定萊特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分別為 10ppb 及 40ppb。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祥

1-7

1-8、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資料指出，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中毒等症狀。此外，根據2020年10月12日出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之專家表示，根據俄羅斯聯邦醫學和預防健康風險管理技術科學中心的研究，萊克多巴胺存在無法接受的心血管疾病風險，並有包括腎臟毒性、神經毒性、氣喘藥物失效等健康風險。同時，多位專家於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09年第7次會議上表示，萊克多巴胺恐影響坐月子婦女之乳汁，進而影響嬰兒之發育。

為保障相關敏感族群之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其所主管之各類場所所供應之膳食，例如坐月子中心、醫療、護理、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機構，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1-8

1-9.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案由：

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將造成我國孩童高度暴露於瘦肉精之風險當中，教育部已於2020年8月28日發函要求各級學校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於2020年9月21日宣布幼兒園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牛肉。另，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2020年10月7日通過臨時提案「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為保障孩童之健康安全及落實各部會政策，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修正草案，以確保明年美豬美牛政策上路前已備齊法源及相關罰則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1-9

1-10.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案由：

因應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政策調整，學校營養師負責調配菜單、監督烹煮，身負重任，《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然在不到四十班的學校，就不一定有專職營養師，通常由學校老師、護理師或主任等，輪流兼任午餐秘書。為因應少子女化與小班小校原則，促進學童飲食之安全衛生與營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降低配置專職營養師之班級數至十五班，以減少相關人力另行協助午餐業務之現象，並提高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陳椒華

1-10

1-11.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鑑於2012年起我國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進口，且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危害仍存有爭議。而台灣膳食習慣與他國有異，在民眾豬肉食用量較多，且嗜吃內臟之情況下，此次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導致部分敏感族群高度暴露於風險之中。為瞭解並追蹤萊克多巴胺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每三年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持續檢討該擴大進口政策，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陳椒華

1-11

1-12、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案由：

針對美豬美牛2021年擴大進口一事，有鑑於我國邊境查驗人力連續3年僅維持81名，且就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4%左右。又中央稽查及地方管理人力總計僅767名，凸顯政府長期查驗及稽查人力之不足。2016年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便已提及現有人力無法負擔逐年上升的查驗量之情事，更遑論未來美豬美牛擴大進口後之邊境逐批查驗及國內稽查之額外業務。為有效提升邊境查驗及市售稽查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擴大開放政策，研提管制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輸入量，並以邊境查驗人力與檢驗量能訂定相關基準指標。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1-12

①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

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

又，依據食安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福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

且根據衛福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福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

為免外界對衛福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①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蘇貞昌院長於九月十八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附件一)，與國際文獻有一百六十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農委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農委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農委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農委會不是轉衛福部(附件二)，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

此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附件三），衛福部所謂一百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福部資料與農委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農委會所稱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

為免行政院因農委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農委會於三日內，向衛環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農委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主委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P1

附件一

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經貿戰略夥伴，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 14%。過去幾年來，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兩國在軍事、科技、防疫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不斷有重大突破與進展。甚至因臺灣防疫有成，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訪臺官員最高層級的紀錄，兩國長期醫療合作關係，也首度提升至部會層級，並共同簽署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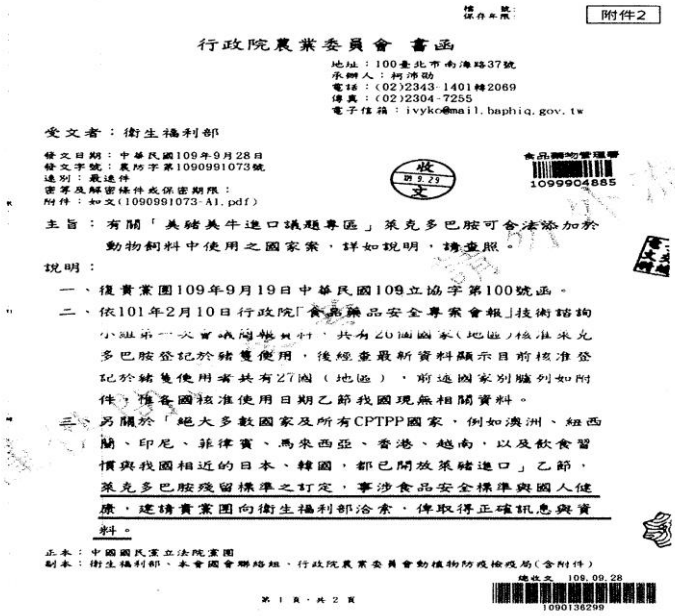
臺美關係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殊為可惜。臺灣經濟要成長、對外貿易要持續茁壯，就不能自外於世界。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在內的 100 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分別開放萊豬進口，就只有我們至今仍不開放；同樣的，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越

5

附件二

1-13 p2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沛勛
電話：(02)2343-1401轉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e@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0991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91073-A1.pdf)

收文 109.9.2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4885

主旨：有關「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萊克多巴胺可合法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使用之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黨團109年9月19日中華民國109立協字第100號函。

二、依101年2月10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簡報資料，共有20國國家（地區）核准萊克多巴胺登記於豬隻使用，後經查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核准登記於豬隻使用者共有27國（地區），前述國家別臚列如附件，惟各國核准使用日期乙節我國現無相關資料。

三、另關於「絕大多數國家及所有CPTPP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乙節，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建請貴黨團向衛生福利部洽索，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

正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電子收文 109.09.28

第 1 頁，共 2 頁

1090136299

附件三

1-13 P3

衛授食字第 1090029100 號函附件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8 日華立字第 310909280001 號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美國豬肉出口國家及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

(一)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中，部長備詢所提 100 多個國家，係指美國豬肉出口之國家。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經濟研究局(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ERS)網站資料「Pork: Annual and cumulative year-to-date U.S. trade-All years and countries」(1989-2020)[1]，摘錄 106 (2017)年至 109 (2020)年 9 月間，美國豬肉曾出口之國家有 139 個(如附件 1)，其中有墨西哥、加拿大等 26 個國家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90991073 號書函，附件 2)。

1-13pc

①

**附帶決議**

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的豬肉及其製品，其毒性對於學童和幼兒之精神行為、情緒及神經發展具有危害。雖政府目前已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惟現行《學校衛生法》未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且 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亦不在現行法令規範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對本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進入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並於一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4

①

**附帶決議**

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劑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為避免前述機構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材，影響相關人等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禁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類及其製品；另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對本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並於一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宏

蔣萬安

1-15

附帶決議：

有鑑於蔡政府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進行之，經查蘇院長僅於108年6月30日召開一次會議後，迄今停擺；復查衛福部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福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福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福部之會議記錄不僅以A、B、C、D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10位，贊成者僅有5位。對比懸殊，衛福部竟片面宣稱會議有「決議」，顯有偽造之嫌，且至今不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已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12月31日前，分別於本島北、中、南、東及離島各舉行一場有關「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

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保護妊娠懷孕之產後婦女的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月子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

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月子餐中不可以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1-17

①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

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屬病患身分之民眾的保護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病患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

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病患餐中不可以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18

①

附帶決議：

有鑑於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送托，其中一半於保母家，一半於托嬰中心。由於 0 到 2 歲嬰幼兒時期，其肌肉、骨骼、內臟器官與內分泌系統尚未發育完全，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如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自有影響。然衛福部坦承 2 歲以下嬰幼兒吃到瘦肉精肉品目前「無法管理」。109 年 10 月 7 日衛環委員會雖通過 0-2 歲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亦即禁止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入上述場所，然為德不卒，爰要求居家式托育場所禁用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如此方能確保嬰幼兒健康並使家長寬心。

提案人：

1-19

①

附帶決議：

根據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日前針對萊克多巴胺所做科學評估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影響明顯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考量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及長期照護中心、日照中心(含老人共餐服務)等高風險族群國人，因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克多巴胺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自應對於含萊克多巴胺肉豬採有害推定原則，將其納入保護對象。然衛福部僅以「鼓勵使用國產豬」消極方式來應對，根本無法讓國人安心。爰要求含乙型受體素（亦即萊克多巴胺）食材禁止進入上述機構。

提案人：

1－20

①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附帶決議：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 8 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福部事後公開第七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王定宇　翁重鈞　高金素梅

1－21

①

附帶決議：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瘦肉精對於中樞神經具有強烈的刺激性，不管用於治療人類的疾病或改良衛環社福 動物的肉質都有相關的健康危害風險。

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福部提出具體可行查察方案，應嚴格禁止萊克多巴胺美豬混入廚餘被國內豬隻吃下肚，保證國產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

鄭正鈐

連署人：

1－22

①

附帶決議：

學校團膳業者不可能用溫體豬肉、牛肉，用的都是冷凍豬肉及牛肉，既是被切割的冷凍豬肉及牛肉，除非一一化驗，如何分得出是美國還是台灣本土，就算看生產履歷也只是書面資料審查，如果團膳業者想用美豬混充台豬牟利，學校真的防不勝防。

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福部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從源頭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校園，並將具體實施方案提供給本院全體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

鄭正鈐

連署人：

1-23

決議

一、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二、　次按「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三、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四、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十五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十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

1-5P1

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四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本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二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三十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五、綜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共五個聯席會議決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

1-5P2

2-6、

決議

一、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二、　次按「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三、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四、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十五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十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

2-6 p1

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四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本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二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三十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五、綜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共五個聯席會議決議「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

2-6 P2

3-6、

決議

一、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二、　次按「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三、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四、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十五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十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

3-6p1

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四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本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二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三十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五、綜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共五個聯席會議決議「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

3-6p2

針對討論事項1-8案
1-2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附帶決議

案　由：鑑於 2014 年 10 月國貿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兩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一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福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兩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洪孟楷
賴香伶
高嘉瑜

1-25
2-10
3-8
4-6
5-6
6-5
7-1
8-10

針對討論事項1-8案

1-26、

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福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商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福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20119768-11
12-11-11-11-11-11-11-11

針對討論事項1-8案

1-27.

**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附帶決議**

案由：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訂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福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福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一周內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是否有當？敬請決定。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賴士葆 邱臣遠 高虹安

徐世茂

1-27
2-12
3-10
4-8
5-8
6-7
7-9
8-12

針對討論事項1-8案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1-28.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衛環委員會聯席會議—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本院衛環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蔡壁如

郭昔伶

高虹安

張其祥

1-28
2-13
3-19
4-19
5-8
6-13
7-13
8-13

1-29、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為確保婦女及剛出生之嬰幼兒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應避免使用含乙型受體素（萊客多巴胺）之食材，作為婦女及嬰幼兒之主食、副食品。此外，根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09年第 7 次會議發言紀要」中專家表示：「坐月子的婦女食用，即使她沒有超過成人的 ADI，但是在哺乳的時候，也有可能像很多農藥或重金屬可穿過胎盤或乳腺，可能會造成嬰兒的傷害。」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

1. 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2. 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並於兩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莊瑞雄

蘇巧慧

洪申翰

1-29

1-30.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唯一一份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諮議會評估決議，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為確實評估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對國人之健康風險危害，衛生福利部應將其政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是否符合科學證據、事先預防等相關食安風險管理原則，並於召開會議後五日內將會議發言紀要，依過往作法於官方網站公開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1-30

1-31.

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附帶決議

鑑於政府即將於明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另查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為合理可行。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根據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脾、睪丸等內臟， 依不同部位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陳椒華　[illegible]

1-31

附帶決議：

有鑑於蔡政府於109年8月28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已屬「公民投票法」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適用事項，國民黨為「還權於民」，展現公民意志的行使，讓人民用公投來決定是否進口含瘦肉精豬肉。爰此，要求衛福部於明(110)年8月「反萊豬顧食安公投」未有結果前，暫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臨時提議

(1)

案由：

政府宣布將自明年元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據研究指出萊克多巴胺容易導致心臟產生如心跳加速、心律不整、心肌缺血等副作用，對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腎臟病患及孕婦、孩童、年長者有健康危害之虞，可能造成心律不整、高血壓等不良反應。目前，人體的風險評估尚未臻明確，為了確保住院患者飲食安全，在醫院提供之醫療團膳業者，不得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以保障病人在住院期間，其健康不受不良風險之危害。爰此，要求衛福部從源頭全面禁止醫療團膳業者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以捍衛病人之健康。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就是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有委員提案，處理提案 6 案，附帶決議總共有 33 案。如果有委員要表示意見，請到主席臺登記，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我在這邊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大家拿到的委員提案有 3 本，第一本比較厚，第二本的第一頁就是 1-6p1，第三本的第一頁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厚度比較薄。在提案的下方都有編號，例如 1-1、1-2、1-3。因為我們要審查 8 個行政命令，所以分為 8 案，以編號前面的阿拉伯數字來區分。每一個行政命令都有委員提出提案，我們接下來審查的程序就是逐案進行討論，先請委員就第一個行政命令的本案發言，之後再就第一案的委員提案逐案發言，所以如果委員要發言的話，就請到主席臺登記。

原則上，今天我們要審查這 8 個行政命令，國人都非常關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一事，所以本席希望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讓大家充分討論，各行政部門的官員也都有列席，請行政部門回答委員的提問。為了落實立法院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希望今天大家嚴格審查，充分討論，請行政部門好好的回應。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一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我想在這一個多月來大家的意見已經越來越清楚，就是希望保障我們的孩子、身體比較敏感的人、有重病的人或老年人的食安。尤其我們國人會吃很多豬內臟，今天部長在這裡，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專家都已經講了，這個殘留標準是不能作為安全標準的。有很多專家也說，對於敏感族群、幼兒、孕婦，我們應該要考量萬一他們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要怎麼樣才能夠確保他們的食安而不會受這些含有一定劑量藥物之肉品所影響。

我本身是藥師，我們都知道藥物有一個安全劑量的標準，而且有安全的儲存時間，所以如果殘留標準不是安全標準的話，像有人很愛吃豬內臟，有一位委員跟我說他很愛喝四神湯所以常常吃豬小腸，進口的豬內臟的確比較便宜，國人不知道來源，在加工的時候也沒有標示產地是哪裡，大家在夜市吃的時候，根本不會去問產地是哪裡，即使業者拿出產地證明，你實在也沒辦法判斷他所拿的證明是真的還是用來糊弄人家的。就像我們現在看到滿街都是非基改黃豆的豆漿，我們真的沒辦法判斷到底是基改或非基改。如果我們昨天吃了含有 40ppb 萊克多巴胺的內臟或肉品，因為非常喜歡吃或以為是安全的，所以今天又吃了，那蓄積在體內沒有代謝掉的萊克多巴胺濃度就會越來越高，因為的確會蓄積在人體中，甚至可能超過最高的殘留標準。部長，你要怎麼告訴國人這樣是安全的？或是就說「沒關係，不要吃就好了」？因為並沒有清楚的標示，所以確實有人會吃到很多。現在就是有這麼多問題，在你沒辦法說服我們這個殘留標準就是安全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讓我們相信執政黨給我們的萊豬，包括內臟可以讓我們放心的去選擇。今天也不只是學校的問題，這是全面性的問題，其實有些人並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敏感者，也有可能是愛滋病患，就像施打流感疫苗，我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對疫苗過敏，現在全球有很多疫苗，以前好像比較沒有這種情況，可是現在打完疫苗有問題的狀況越來越多，這也讓我們瞭解，有一些潛在的敏感族群可能在遇到一些外來的抗原或外來物時就會發作。本席要請部長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席說明，如果我們每天吃或是常吃，導致蓄積在體內的劑量已經超出

你們所定的殘留標準，你要怎麼讓國人相信你現在做的這些相關配套政策可以保障食安、要怎麼讓我們放心？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美豬的議題引起這麼多爭議、風波，主要還是來自於大家對於這個安全容許量是否能夠放心存有非常多的質疑。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召開諮議會的內容，有多位專家學者都認為肝的容許量應該要調降，但衛福部仍然執意希望維持原本的含量，所以今天討論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我們覺得其實是繞過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完全漠視大家的擔憂，這部分是必須審慎以對的。

再者，臺灣的膳食習慣跟很多國家都不相同，尤其內臟是我們非常喜歡也非常常使用的，還有在坐月子中心的這些婦女們，這些剛生產完的婦女們更容易吃到這些內臟，包括肝、腎。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內容中有提到，依據國人膳食習慣所為之攝食調查結果，但是在風險評估當中完全沒有看到這樣清楚的調查，也沒有看到這樣的評估，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不應予以修正、不應予以備查。針對開放之後，我們更應該在諸多方面給予審慎的要求、審慎的標準，這樣才有辦法對國人的健康、為國人可能承擔的食安風險來把關。

剛剛不同的黨團都有提到希望能夠有黨團協商的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更應該要凝聚朝野共識，針對諸多的討論項目一起努力找出共識。其實很多附帶決議也都很清楚提到，我們看到很多的擔憂，我們看到很多證據，看到很多專家的意見都覺得這部分必須再更審慎，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放下成見、放下執意要通過的立場，我們應該要審慎的評估，一起坐下來好好的討論，包括後續哪些政策都一併來執行、落實，這樣才有機會來承擔這樣的風險，我們共同來為食安做把關，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審查的第一案是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實這個大家都講很久了，衛福部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說真的，它就是一個 paper review，而且它引用的全部是 2012 年的 paper，2012 年的時候民進黨在做什麼？在反對、在全面的抵抗。2012 年到 2020 年其實沒有新的 paper，突然間用與以前一樣的 paper 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就這樣送進來了，其實我要講的是，這個就是國民兩黨的雙標，昨是今非還是昨非今是？要不要對國人先講一下、先解釋一下這件事情？2012 年的時候他們一直在抗爭當時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肉品，現在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要開放，這是第一點我要講的。

第二點，8 月 28 日總統已經宣布要進口，9 月 4 日再來開這個諮詢會議，這是在補行政程序嗎？這樣的行政程序非常不正義。本席要講的是，在動物用藥殘留上，很多專家學者提出一些高風險的在腎臟跟肝臟裡頭，希望 ADI 能夠降到 50%，而不是所謂在安全範圍內 89%的 ADI，這件事情衛福部也不願意回覆，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個處理，我想還是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討論這件事情，到底 2012 年到 2020 年有沒有新的 paper，能夠告訴我們更安全的論述？如果沒有，那你不是在打 2012 年的臉嗎？一個讓整個國民沒有辦法信任的政府，後面就是這樣吵吵鬧鬧，所以我要講的是，在動物用藥上我還是要提出這 2 點，第一，健康風險評估報

告要不要重新做？有沒有新的佐證？而不是拿舊的來糊弄過去；第二，專家的諮詢會議裡面大家都建議，高風險的在內臟、腎臟、肝臟殘留的 ADI 能夠降到 50%，意思就是現在肉的部分是 0.01ppm，高風險的腎臟、肝臟是不是要降到 0.02ppm？以上是我對第一案所要表達的，謝謝。

**主席：**在此提醒各位委員，因為現是在進行審查，所以如果有必要請行政部門回應，可以請官員上台做適時的回應。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你真的很辛苦，對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講一個過去的背景讓你知道，2009 年跟 2012 年那時候在討論美牛案，當時是國民黨執政，你知道這個議題的高層決定是誰嗎？它是上到國安會。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出來開了一個記者會拍板宣布開放，他開放的理由講得很簡單，他說因為時機對臺有利，但是他沒有講健康對臺有利，所以那個時機不是你決定的，我也認為你是在阿札爾部長來了以後才知道要開放，在衛生部長來之前，你根本不知道要開放這件事情，農委會主委都比你早參加會議，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在幹副主委的時候就參加秘密會議了，人家是「小英男孩」，你還不是啦！所以這件事情講難聽一點，其實你是被叫出來背黑鍋、扛責，你現在已經很忙了，防疫的事情已經夠忙了，疫苗的事情已經夠忙了，現在要叫你出來處理這個。

你知道當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光美牛這件事情，我們最後是堅持牛豬分離，所以讓整個社會大家可以妥協、可以接受，我們也為此下台了 2 個國安會秘書長，你知道嗎？2009 年蘇起下台，2012 年胡為真下台，那是一個國安高層的決定，所以當蔡總統說時機對臺有利，根本不是從衛生的角度來考量啦！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什麼殘留標準等等，講難聽一點，他們在考慮的時候根本沒有在考慮這些事情，他們就是國安高層的考量，因為時機對臺有利就趕快推，就這樣嘛！所以現在衛福部長要來處理那個標準的問題，要處理標準，他也不事先告訴衛福部長，因為 2012 年民進黨的標準很清楚，那時候我有參加表決，101 年 7 月 5 日 CODEX 公布，101 年 7 月 25 日在立法院審查食安法的時候，民進黨黨團提出一個決議案，主張牛豬分離必須入法，而且要求零檢出，那時候國際標準已經出來了，它還是要求零檢出，光牛也是零檢出喔！再來是它說開放前必須召開聽證會，請問你們這次有沒有開聽證會？你們是針對那個新聞台開聽證會啦！針對這個健康議題從來沒有開過聽證會，而且那個提案還說，必須針對懷孕婦女、兒童、老人等特殊敏感族群，還有國人膳食情形進行風險評估後，訂定嚴於 CODEX 的容許標準，這是當時民進黨的標準，這才是民進黨的標準，不是 CODEX 的標準，所以講白一點，CODEX 也不是國際標準，它就是聯合國那時候表決通過的一個標準，叫做 CODEX 標準，那拿國際標準來是騙人的！民進黨當初的標準就這麼嚴，真的啊！部長知道嗎？所以你今天要來這邊答辯、要來辯護，真的很為難你，對不對？人家高層就拍板決定了，是有利於臺、時機對臺有利，不是健康對我們有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但是我們還是要負責訂安全標準。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也很盡責，你想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我都覺得你就是被人家抓出來背黑鍋

而已，你好好處理疫情就好了！因為這件事情目前對臺灣來講，我們也認為它不是最急的事情，更何況 11 月 3 日以後美國總統大選，大選完之後是不是對臺最有利時機？蔡總統會不會又出來講目前對臺不是最有利的時機，那麼你不是白白在那邊被罵嗎？部長，這個案其實不急於今天在這邊處理，立法院甚至可以再延三個月去處理都沒有關係，所以你身為一個衛福部部長，當我聽到你們不是衛福部，而是「餵毒部」的時候，我聽了很難過，怎麼一個國家的衛福部會被網路上的民眾這樣子來形容你？

**陳部長時中：**他們可能有一些誤會。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誤會，這是造成人民的一種感覺跟印象，他們覺得奇怪！衛福部應該是站在民眾健康的立場來做把關的事情，甚至你要求的標準要比我們更嚴，我們是民意代表，你身為一個主管機關，你的標準應該比我們更嚴，民眾才會感受到你是幫他們把關，再加上昨天行政院那種公文就是中央放水、地方把關，把關的人被罵、被修理，你認為民眾看得下去嗎？絕對看不下去！

陳時中部長，你前陣子人氣那麼高，為什麼？因為你幫民眾的健康把關，你捍衛了民眾的健康，你幫我們抵擋疫情，但是現在食安的議題，你的選擇是什麼？我希望你應該站在衛福部捍衛民眾健康的立場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才會說部長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叫蘇貞昌院長做一件事情，就是召開食安會報，我上次質詢時，你們食安會報已經一年多沒開了，我還問有沒有違法，法制單位跟我說是不符合法令，我說那不是違法嗎？現在你是食安會報的主管機關，你也是執行長嘛？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啟臣：**你是幕僚機構的執行長，你有沒有叫他要召開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適時提供相關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必須問一個事實，因為它是三個月召開一次，你之前是有建議要開，而他不開？還是你沒有建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在每一個時序把需要的相關意見呈報給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決定沒有開？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就在食安辦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蘇院長實在是太惡質了，怎麼會沒有開呢？你如果真的有照時序要求院長召開食安會報，他沒有開是他的事情，因為這個案子，監察院在 10 月 22 日已經啟動調查了，你有沒有接到他們相關的約談？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是還沒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有沒有收到？

**陳部長時中：**已經來了，我還沒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已經來文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已經來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案真的有違你的行政責任，所以監察院必須立案去調查。我希望你剛剛講的

是實話，這是要實話實答，到底你有沒有盡到幕僚的責任，要求要召開食安會報？如果你有盡到幕僚責任，每三個月都呈公文要求行政院召開，而他沒有召開，院長要負責，但是如果你幕僚單位連提醒都沒有，你們雙方都要負責。所以部長你有沒有提醒？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相關的狀況都會跟行政院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蘇院長，你真的是沒有召開，你真的要負責！因為如果連這個食安會報都沒有開，今天你說開放或者準備要開放的這些橫向溝通工作，包括地方政府，這些事情不一致是理所當然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食安辦有一直在溝通幾個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那麼為什麼教育部會出來講他們也不能讓營養午餐檢出，國防部也出來說軍人不能吃，連退輔會的馮世寬都說不敢吃。你們自己的閣員都這樣子，你憑什麼叫地方的縣市長配合你中央，對不對？所以我昨天也講了，如果是這樣，地方的自治條例，你們說不行，可是國防部、教育部說他們也不吃，那麼你們行政部門也應該發一個行政命令要求他們自己的下屬單位不能檢出，不能只是嘴巴講，這要法令公布才能算嘛！

所以部長，我還是覺得你是被抓出來背黑鍋，扛這個責任，人家早就已經在談這件事情，我就說那個陳吉仲比你早參加，他從擔任副主委就參加這種秘密會議，而你到後來都還不知道要開放了，人家決定開放之後，你才出來開諮議會議，就是這樣啊！否則你如果早知道，我相信你也會早一點去準備，所以既然是在沒有充分準備的狀況底下，尤其是我們今天在審查的這個行政命令，它是一個備查案，我們審查完之後決定要退或者要留，我建議是退，因為不急。再來那個情勢到底是不是持續對臺有利，如小英總統所講的，對臺有利？其實也不見得，所以事情應該緩下來，沒有必要急著在大家都沒有做好準備，連國人健康相關的配套都沒有的時候，貿然做風險這麼大的事情，連國安的風險評估也沒做，所以我們今天是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國安風險評估也沒有啊！國安單位也沒有做。所以部長不用衝到前面，自己帶著鋼盔去頂這些子彈，你應該大膽跳出來說站在你是主責單位的立場，在你的權責底下，這個事情應該先緩下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尊重立法院。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的萊豬開放，在行政程序上對於豬肉內的萊劑容許量是在今年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中討論，當天是禮拜五，開會到下午 5 時 10 分，會議中決議有關肝腎的殘餘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來決定。但是隔了週末，衛福部便在 9 月 7 日星期一預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的標準，在短短兩天的週末期間，主管機關究竟做了哪些評估，還是只是虛應故事？國人自有公斷。而衛福部在 8 月底公布的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只有以不同的性別和年齡的一般族群以及坐月子婦女的高暴露族群這兩類族群作為評估情境的假設，也就是在評估中只以暴露風險做區別，而沒有針對萊劑耐受性較低的高風險族群作出應對的健康風險評估。

部長，你是醫師，我們都算是醫藥專業，所以只有對暴露風險做區別，而沒有對耐受性的風

險來做區隔，譬如洗腎族群、重症患者等高風險族群的風險評估被衛福部所忽略了，事實上國內去年的洗腎人數已達到 9 萬人大關，創下歷年新高，然而萊劑具有致洗腎患者無法調節電解質平衡的風險，恐會造成洗腎時間拉長，加重洗腎的病況，這些民眾關心的風險，仍然被政府忽略。衛福部公告的殘餘容許量所參考的科學證據是 JECFA，亦即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物聯合專業委員會的研究成果，但連歐盟自己都質疑這份研究成果，認為其中引用的科學證據仍嫌不足。不過，我卻看不出衛福部對這些科學證據瑕疵究竟做出了什麼補強與新的論證。

衛福部在這會期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的書面報告更明確地記載著，現行殘留容許量的標準值是採 101 年專家會議的結果，因此我合理認為衛福部這次開放萊劑美豬進口，並沒有聽取過去 8 年來民眾的憂慮，也沒有解決當初學者專家的質疑，更沒有補強各界期待的科學證據。

所謂「最會溝通的政府」在我看來充滿傲慢，最可笑的是，執政黨面對美方的壓力，可說是要五毛給一塊，CODEX 只對豬隻的肌肉、肝、腎、脂肪訂定萊劑的殘留容許量，但衛福部所公布的殘留標準，卻擴及到肌肉、肝、腎、脂肪以及其他可使用的部位，甚至比美國只對肌肉和肝訂定殘留容許量還要寬鬆。

非常遺憾的是，執政黨不顧國人的飲食健康，不正視國人有食用內臟的習慣，相較於美國與 CODEX，我們採用的是全豬開放，這樣的作法與風險，在國際間是沒有比較的立基，簡直把國人的健康當實驗，將國人當作白老鼠，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不是質詢，所以我把我的問題講得比較完整一點，有需要部長說明時再麻煩部長說明。

今天上午部長接受媒體詢問，也作出了回應，部長表示，第一案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只要一改變，我們也沒有規定是哪個國家。換句話說，只要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改變後，全世界有使用瘦肉精的肉品都可以進口來臺，我們等於是向全世界大開方便之門，門戶大開後告訴全世界的肉品供應商，只要豬肉有用瘦肉精，都歡迎進口來臺，因為臺灣已經改變標準了。

部長，說實在話，從過去到現在，今年在新冠肺炎那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們臺灣到目前為止為什麼只確診五百多例？全臺灣的二千三百多萬人都非常敬佩，也都覺得我們上下一心共同防疫成功，其中很大的關鍵與重點不就是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採很高規格的邊境管制嗎？在防疫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為了國人的健康做最高規格的邊境管制，但諷刺的是，我們今天討論到第一案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時，反而要背道而馳，和全世界完全不同。當全世界超過 160 個國家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的時候，我們反而告訴大家，我們歡迎瘦肉精進口？這不是很諷刺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美國的豬肉已外銷到 139 個國家，歐盟的國家是禁止使用的，但仍然有一百多國進口這種美國豬肉。其次，我們現在訂定的標準是安全容許量，換句話說

，我們開放的是安全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命題大家都已經討論非常多遍了，你所謂的「安全容許量」，我在這個委員會也都一直質詢你，而剛剛時代力量的很多委員也都有質疑。但你所謂的「安全容許量」就是參考 108 年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但該報告與 101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的健康報告是一致的。在 34 項的研究調查文獻中，有 31 項都是重複的，只有 3 項是新增的，整篇報告其實高度重疊。委員一直要求重做健康風險評估，但您卻一直回以這是物超所值，而不認為應該重做，如此便沒有解決國人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因為報告重疊比較多，所以費用當然會比較低。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是認同對方用重疊的報告來敷衍嗎？

**陳部長時中：**那是個被認可的文獻 review。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講可能就無法說服國人的悠悠之口，尤其這個 9 萬 9,990 元的案子是你們先招標、先委託，對方才去做的。部長剛剛這樣講就犯了一個非常嚴重的邏輯毛病，因為你們已經先指定了那個人，也知道這個人可能會用高度重疊的資料，所以他的報告會相對比較便宜，因此你們才用 9 萬 9,990 元來做。

**陳部長時中：**對方從以前到現在都是我們可以信任的學者。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中間的過程到底是怎麼做的，是先射箭再畫靶，還是先畫靶再射箭？但我要提醒部長，您剛剛的這句話其實已犯了一個邏輯毛病，變成是你已經知道報告做出來會高度重疊，而你相信對方，所以才用 9 萬 9,990 元委託，以避免 10 萬元以上要公開招標，在 3 家比價之後直接委託對方辦理的規定。我想這是行政部門……

**陳部長時中：**那是 101 年開放美牛時 ADI 就引用的，所以這邊可分兩個部分，其一是萊克多巴胺的風險物質，這部分在 101 年時就認定每日可以被允許的攝食量是 1 微克，這是已經定案的；這次只是在這 1 微克的前提之下，根據豬肉攝食習慣的不同，討論其殘留量會不會產生風險。

**洪委員孟楷：**大家對 CODEX 的標準有風險疑慮，不曉得現在萊克多巴胺在食用上的安全殘留標準到底有沒有科學根據？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根據國民攝食……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上午也針對昨天大家都在討論的，地方堅持更嚴格的標準，但中央卻發函指示要採一致的標準，不能更加嚴格，也不能更加寬鬆。昨天衛福部次長甚至還說，如果不比照中央的標準的話，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地方的自治條例就自動失效。本席聽到部長在今天上午受訪時表示，要等立法院決議後再看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既然立法院已經在審查命令了，我們當然就要尊重立法院最後審查的結果。有了審查結果之後，我們還要和地方政府溝通，在這樣的命令之下，瞭解是不是有因地制宜的必要性。等溝通完畢，才會進入相關的法令……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 9 月 30 日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請問這份公文有沒有簽到部長手上？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簽到我的手上。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辦法確認？還是你簽的公文太多而不能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每天要簽的公文確實很多，不過我相信這份公文應該有到我手上……

**洪委員孟楷：**那麼重要的公文，尤其是用一紙公文就要求 22 個縣市配合辦理，部長還是沒辦法確定嗎？這是您的意思嗎？總不可能是承辦人員自己的主張，於是就寫了一份公文往上送到部長那邊，接著部長 sign in 後就送出了。本席現在很好奇而想請教部長，還望部長向國人說明清楚，為什麼突然間在 9 月 30 日呢？過去衛福部有發過這樣的公文要求各縣市，就是說不能更寬鬆，也不能更嚴格嗎？

**陳部長時中：**以前地方有時候送這個……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沒有發過一個公文給 22 個縣市講這樣的話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一些發文，就是以前來的，我們在審查時會說這樣子的訂定是沒有違法的，但是不宜……

**洪委員孟楷：**沒有違法及不宜，這跟您 9 月 30 日，昨天被踢爆的這個公文是不一致的，你的用字遣詞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你要求各縣市政府跟中央要一致，不得更嚴謹，也不得更寬鬆。本席查了 9 月 30 日，剛好就是中秋連假前一天，我們也覺得奇怪，為什麼中秋連假大家要放假了，衛福部沒有對外說明，在委員會裡也沒有講過任何話，就一紙公文給各縣市政府。

最後我只說，如果現在你都說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在審查，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也都還沒有審查通過，還在委員會討論時，憑什麼 9 月 30 日，即一個月前就發這個公文，要求各縣市都要用一致的標準呢？

**陳部長時中：**這等於是讓地方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因為大家也擔心這段時間，如果地方政府做了太多的決議，將來在行政上會有相關的一些困擾，所以請他們注意有這樣的公告在。

**洪委員孟楷：**現在姑且不論中央有沒有這個權力、power 及能力可以直接要求地方政府，總統是民選的，但是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都是指派的，而地方政府是有民意基礎的，地方議會也是有民意基礎的，地方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及一定的法律效力，中央憑什麼有資格可以用一紙公文，就要求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都要跟中央一樣呢？

再者，這樣的一個食用的安全標準，地方更嚴格，而不是更寬鬆，相對來說也沒有違反中央訂立的立法精神。部長，我要講的是我與江啟臣委員一樣，我覺得現在國人最重要的還是新冠病毒、流感疫苗，還是所有的肺炎疾病啊！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還是一級開設，你是我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的指揮官，真的應該把全部的心力都放在防疫上面。有關瘦肉精豬肉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從源頭——我們是不是要門戶大開？我們是不是要對全世界招手，歡迎所有瘦肉精豬肉都來臺灣銷售呢？還是我們之後的控管，中央政府有沒有這個權限，即中央政府能夠去要求地方政府，這一些都是一連串的不確定，而這些不確定，我真的希望部長不用這樣子往前衝，尤其剛剛江啟臣委員都講了，你不是小英男孩其中的一位。

最後本席剛剛在發言時有講到，您剛剛也說了，中央跟地方有落差，地方也設了很多的自治條例，能不能先開全國 22 個縣市的食安首長會議，在確認完畢之後，該送來立法院審查就送來審查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概是立法院審查了以後，我們跟地方政府來做相關的溝通跟討論。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已經講了，為什麼 9 月 30 日會發這個公文？就是因為你認為地方已經有很多人都跟中央不一樣了。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先開 22 個縣市的會議之後，再來做一個審查呢？

我再追問行政院的食安會報什麼時候要召開？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通知。

**洪委員孟楷：**9 月 30 日的一個月前江啟臣委員質詢過，每三個月就應該要召開一次食安會報，然而一年半都沒有召開！在被踢爆一個月後還不打算召開，現在的政府是怎麼回事？你們已經被抓包了，一年半都沒有開，應該要開六次也都不開了，現在已經被提醒了，媒體也已經報導了，結果身為全國食安會報的首長蘇貞昌院長還是不打算召開。今天衛福部部長證實行政院就是沒有打算召開食安會報，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倒不如說食安會報是一個溝通、協調，可能要選擇一個適合的……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也不是院長，有一天你真正有機會當院長時，我一定會要求你的政治責任，但是你現在不是院長，我要說的只是 9 月 30 日被踢爆一年半沒有開的食安會報，在一個月後還是沒有打算要召開的跡象，至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通知要召開，這就是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這就是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給臺灣人民吃的行政院！謝謝。

**主席：**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讓官員用餐及休息一下，並休息到下午 2 時，我們再繼續第一案的討論。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福部要來修正動物用藥殘留的標準，在這個修訂之前，你是否有訂定一些評估報告，譬如有沒有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給我們，你有提供出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提供的是 108 年的，可以用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呂委員玉玲：**108 年的是十幾年前的報告，你自己都認為一般要專家學者……

**陳部長時中：**108 年是一年多前……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還是要給專家做評估，請問有評估過嗎？

**陳部長時中：**有，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開過了，他們有評估，並根據那個報告才決定 MRL 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報告的可信度很強、很安全及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這報告的可信度應該是很好的，況且以前開放牛肉時，ADI 就是那時候定下來，這八、九年並沒有任何食安的問題，所以萊克多巴胺每日允許的攝食量應該符合我們的安全需要。

**呂委員玉玲：**部長的這席話，難怪網路會說衛福部叫做餵毒部。

**陳部長時中：**那是謠言。

**呂委員玉玲：**因為萊克多巴胺是禁藥，我們可以慢慢吃，吃久了也沒有問題嗎？這是我們很擔心的事情，當時我質詢過你，針對沒有標準及含有不好的東西，我們統統不要進。日本原來也有進美豬，但是最近進含萊克多巴胺的瘦肉精美豬，整個進口的豬肉都完全下降，因他們的國人都認為這個不能吃，這個東西不好也不能進，所以才會有下降的趨勢。這些風險評估我們都沒有重新做，還是沿用 108 年的，我認為這不是負責任的衛福部，因為衛福部要把關所有國人的健康，你們是有責任的。

現在你把國際標準含量的科學數據丟出來，就叫消費者自己去選，你們只標示產地，看到是美國的就統統不要買，這樣子就不會中毒，也不會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你將所有事情都交給消費者自己去選擇。現在地方政府負起責任、擔起責任及有魄力，他們用地方自治來嚴格審查這個標準。雖然中央訂得太過於寬鬆，但是地方自治法卻更加嚴苛，照道理來講，我們要支持更加嚴苛的。他們沒有牴觸也沒有違法，你們卻用行政命令說是牴觸無效，政府到底有沒有重視國人的健康呢？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非常的重視，第一個，我們要澄清這沒有蓄積性，也沒有遺傳性……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知道沒有蓄積性？

**陳部長時中：**這是世界公認的……

**呂委員玉玲：**若是沒有蓄積性，國防部說三軍不能吃，教育部也說學童不能吃，甚至榮民醫院、榮民都不能吃，還有運動員也不能吃，而我們的警察也不能吃，這些人都不能吃，為什麼國人就能吃？標準是自相矛盾啊！

**陳部長時中：**用法來訂定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要保護全體國民啊！

**陳部長時中：**有其必要性及安全性的考慮，接下來是一個經濟的行為，在我們自由的國度裡面，我們不適合過度用法律……

**呂委員玉玲：**不能在源頭、國境把關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好好做。

**呂委員玉玲：**現在法令有規定，屬於幼兒、孕婦、長期服藥者或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的人，這些人都不能食用，對這些人有做健康風險評估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並沒有建議這些人，但在安全容許量之下，也都是安全的。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保證安全呢？因為很多衛福部應該把關的食安問題，不管是塑化劑、毒牛奶或餿水油等混雜吃下去，在發生問題後，你怎麼去分類是瘦肉精或毒牛奶呢？你分不出來，現在所有的都沒有分，就是不負責，我們認為一定要做出風險評估報告，才讓國人能夠安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是系統性的一個安全……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風險健康風險評估沒有出來之前，我們不要貿然實施，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食安法有規定要開放時應先召開食

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這個會議為什麼不召開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會議，一個是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會議……

**吳委員怡玎：**我在食安法裡面只看到，寫明的就是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建立的是諮議體系，至於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最主要是對於風險物質做一個評估。

**吳委員怡玎：**你認為萊克多巴胺沒有風險，所以不用召開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 101 年就已經被同意是可以使用的，後來才開放牛肉含萊克多巴胺，因此萊克多巴胺不算是新的風險物質。

**吳委員怡玎：**現在空背景不一樣，請問部長，你應該知道 101 年國人的健康情況跟現在國人健康情況是一樣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越來越好，我們的平均餘命在增加中。

**吳委員怡玎：**我們老年人口是不是增加中？老年人口的比例也在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平均餘命越來越長，老年人口也越來越多。

**吳委員怡玎：**萊克多巴胺對這些老年人的風險是比較高嗎？

**陳部長時中：**在安全劑量之下，沒有這樣的顧慮。

**吳委員怡玎：**在安全劑量之下，沒有這個顧慮的科學標準是什麼？我們有用老人做過實驗嗎？臺灣洗腎的人這麼多，全世界數一數二高，我們有用洗腎的人來做過實驗嗎？你的科學實驗是當年藥廠做的一個實驗，也是歐盟覺得不可靠的科學實驗。我再問請問一下，牛及豬的食用比例在臺灣是不是 1 比 7 左右？

**陳部長時中：**那是指總量，但是食用美豬的量是美牛的 6 倍，今天是談美豬及美牛，並不是談全部的豬啊！

**吳委員怡玎：**部長可以保證以後美豬、美牛進口的比例不會變動嗎？以後不會有更多的美豬進來，而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比例不會比美國國內還多，你可以保證，還是你可以做總量管制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情，一方面在目前的情況下，萊豬並沒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長期以來的進口量應該是穩定的。

**吳委員怡玎：**萊豬沒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因為大部分食用豬肉的國家都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當我們開放了，就會變成全世界最大的萊豬進口國。

**陳部長時中：**沒有，一百多國都可以進，只有 25 國禁止。

**吳委員怡玎：**一百多個國家有哪一個國家食用豬肉的比例比我們國家還要高？請你舉例。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要看那些國家美豬進去的比例是不是非常高，這樣才能做一對比。

**吳委員怡玎：**美豬要進去的比例，現在這個比例不會改變嗎？我們雞肉的進口比例，從以前的三成變成現在的六成。

**陳部長時中：**因為進來的不是萊雞，如果是可能就會往下。

**吳委員怡玎：**當時的雞肉都可以改變，為什麼你認為豬肉的比例不會改變？

**陳部長時中：**因為萊豬的競爭力沒有比較高。

**吳委員怡玎：**萊豬沒有成本上的競爭力，你幹嘛要用萊克多巴胺，你還要多付錢去買這個添加物？如果部長是一個商人，為什麼要添加這個東西，如果你覺得它沒有競爭力的話？

**陳部長時中：**在臺灣沒有競爭力，從價格上就知道沒有競爭力。

**吳委員怡玎：**價格上沒有競爭力，你可以保證到時候的價格不會跟臺灣的本土豬有差異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有差，主要競爭對手應該是進口的豬，可能是加拿大的冷凍食品，而加拿大的費用相對低很多。我們可以根據一些客觀的事實，不過我不是很內行，只是用常識來看……

**吳委員怡玎：**如果在臺灣市場沒有競爭力，我要求的是你的保證，以後就算沒有競爭力，還是你可以用差別關稅去保證它不會有競爭力，就像日本一樣呢？

**陳部長時中：**有關產業的問題，我本來就不內行，但是用常識來想，現在大家把萊豬講成這樣，如果進來會賣得很好，這也很難想像啊！

**吳委員怡玎：**如果它沒有競爭力，為什麼它要你開放呢？請問部長，為什麼你的常識跟我的常識不一樣啊！如果它沒有競爭力，豬農為什麼要用瘦肉精呢？

**陳部長時中：**臺灣豬農不用啊！

**吳委員怡玎：**我是說美國為什麼要用瘦肉精？為什麼還有兩成的美國豬是用瘦肉精？更誇張就講開放的這個好了，請問 0.01 是牛跟豬都一樣的嗎？你說我們已經食用幾年的牛都沒問題，對不對？請問部長，你剛剛說我們食用牛及豬的比例是多少比多少？用美國的來比也沒關係。

**陳部長時中：**美國的豬比我們的美國牛多了 6 倍。

**吳委員怡玎：**0.01 是不是應該除於 6 呢？如果幾年來……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樣看，風險不是這樣看，風險的評估是用攝食的資料庫來看，以趨向於極大值去算這個東西，看有沒有超過每日的攝食容許量。

**吳委員怡玎：**極大值是 infinity，如果是 infinity 除以任何數字，確實都是 infinity，可是你的不是 infinity，你是 50！食用比例是 1 比 6，憑什麼你認為過去幾年食用牛肉沒有問題，而現在食用豬肉就沒有問題呢？6 倍是多大的倍數啊！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小 6 倍的這個邏輯，我就不是很瞭解，但是我們的計算不會用這樣去算，低於 ADI 就可以了，也許變得很低就很好。

**吳委員怡玎：**ADI 的科學的根據是什麼？你有用我們洗腎的人做實驗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敢拿洗腎的人來做實驗。

**吳委員怡玎：**或是老人去做實驗，你當然不敢啊！開放後他們就要吃。

**陳部長時中：**在人體實驗的倫理裡，不會拿重病及沒有治療目的來做實驗，這會違反實驗倫理。

**吳委員怡玎：**當你開放的時候，這些洗腎的人，你要他不吃這些美國豬嗎？如果他吃到等同於他在被實驗，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 MRL 裡所食的量都是安全的，而且是非蓄積性毒。

**吳委員怡玎：**你的意思是你認為洗腎的人吃也是安全的嘍！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來講，我們認為是這樣，但你說極重病的人就另外說了，不能用極端例子比較

。

**吳委員怡玎：**那是不是要提醒極重病的人別吃豬肉了？

**陳部長時中：**他有很多的選擇，根據他的營養師去開食譜，我們界定這種重病、慢性病像腎病、肝病還是由營養師來開食譜，把關他的安全。

**吳委員怡玎：**我請問一下，為什麼牛跟豬不能定不一樣的容許量？我們看一下你送進來的資料，萊克多巴胺上面就有寫關於 Pyrantel，你有設豬的最低容許量是 1，你沒有設馬，為什麼不設馬？因為我們不吃馬，對不對？不同的動物有不同的容許量，為什麼萊克多巴胺不行呢？你除以 6，再來之前大家一直問……

**陳部長時中：**當然，你要除以 6，我們也是請專家來討論看看，不過這跟科學上不太一樣、理念上也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玎：**好，除以 6 的話，我們的單位就要改變了，因為 0.01 除以 6 是 0.002……

**陳部長時中：**就是說進來這些都要低於容許量，但是人吃下去要低於每日所允許的攝食量，這兩個要稍微分析一下。

**吳委員怡玎：**對，因為我們每日攝食豬的量就是平均牛的 6、7 倍，所以我建議你的容許量至少除以 6，而除以 6，你的單位也要改變，現在的單位只到小數點下第二位，請問我們的檢測能力只到小數點第二位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檢測的極限值是非常好的，剛才委員講的，吃豬比牛多 6 倍所以要除以 6，這個算法有一點奇怪。

**吳委員怡玎：**我們檢測是可以到小數點第三位，我不知道為什麼只放到小數點第二位，因為我們看到你送來的資料有關於 penicillin，這裡你用到小數點第四位，我們可否比照辦理？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不同的安全容許量，沒辦法這樣比，不然整本都一樣了。

**吳委員怡玎：**當然沒有辦法比，但這是可行的。

**陳部長時中：**要根據科學來定。

**吳委員怡玎：**你要根據科學，但要給我因地制宜的實驗 sample，我們人種不一樣、我們的飲食習慣不一樣，你要因地因時來做實驗。

**陳部長時中：**這一千五百多種都要做，事實上是有困難。

**吳委員怡玎：**我們針對國人關心的來做就好。

**陳部長時中：**關心的品項很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想在這裡請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來思考幾件事，第一，我要提醒大家，日本有一個食品標示法，規定生鮮的肉品一定要標示原產地，而它的罰則很重，其實說很重也沒有很重，就是標示不實有兩年以下刑責，當然，它的罰鍰相對於臺灣是少的，但我要講的是，他們連刑責都已經入法了，我們要回頭來看這一次的管制，現在政府的管制手段號稱是國際標準，要求標示清楚並加強抽查，但是我要提醒大家，一定要以美牛的經驗為例來檢視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我要再告訴大家，從 2009 年開放美牛、2012 年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以後，都有幾個管制的手段，一個叫三管五卡，一個叫做 16 字箴言，可是大家都共同強調就是要強制標示，可是 2012 年到現在這 8 年來我們發現，散裝食品標示處分的案件是零；散裝食品、包裝食品再加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加起來，上次部長在質詢時有講到處分差不多 20 件，他們號稱有去查，查了幾萬件，但我要告訴我們同仁一件事，事實上他們有去查，可是被處分的比例非常低，這有幾種原因，第一，因為微罪不罰或者是口頭勸導，就跟我們現在去菜市場一樣，你到牛肉麵店、買牛肉餡餅，或是散裝包裝的地方去看，特別是散裝和直接供應飲食的地方，很容易看到菜市場裡違反標示的規定，可是未標示罰三萬到三百萬元，看起來是三百萬元，可是不要忘了其實是三萬元；標示不實是罰四萬到四百萬元，可是在最下游其實是處罰四萬元。

我也講過，這個還是違反標示規定而已，真正違反食安法最核心的第十五條，依照過去地方衛生單位的處分，他們甚至覺得沒有辦法查到上游源頭卻要直接處分下游實在是太不公平，所以他們不但會依最低的罰鍰去處罰外，甚至還會依據行政罰法可以再打折，這也是對的。日本是要課以刑責，課以刑責是相對比較強度的處分，但是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你沒有管制上游，即源頭管制做不好，然後你叫最下游來買單，可是有問題的、虛偽造假的可能是在中游，它有可能在國產證明上去虛偽造假，可是我們會發現一個問題，有關虛偽造假的國產證明，事實上很多執行面沒有辦法執行的，廠商會說他的確是有購買發票，有進貨而且是跟某個地方買的，可是你怎麼證明這些肉不是國產呢？你說有驗出萊克多巴胺，可是驗出萊克多巴胺就能證明不是國產或一定是進口的嗎？所以我們肉品有一個檢驗萊克多巴胺的方法，但是沒有檢驗產地是哪裡的方法，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執行面是非常不容易的，正因為執行面非常不容易，最下游的攤商又是最無辜，而且他可能是最輕的處分。

從美牛的經驗來看，大家都是微罪不罰或是口頭勸導，在未來是不是也會用最輕的處分、口頭勸導或是打折再打折？可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整個管制的手段都亂套了，因為所謂的標示清楚、加強抽查，所有的風險從源頭進口的時候，我們就不另設貨品號列，加上美牛是特定廠商才能夠輸入臺灣，美豬是沒有的，上游都沒有管理，就算是虛偽造假的國產證明也沒有辦法證明是國產或是外國豬，最下游標示不實也只是罰 3 萬元、罰 4 萬元，這樣子整個套是亂掉的，如果我們要求刑責入法，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只抓攤商也不公平，所以這真的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

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其實我一直在講執行面非常困難，曾經在 101 年 9 月 11 日新竹市衛生單位去查一家東大排骨店，說它的排骨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它說它是跟滿珍香買的，滿珍香說它是跟上游買的，受處分的卻是東大排骨，東大排骨就不滿了，它說不是它，提供肉品的是滿珍香，要處罰就處罰滿珍香，滿珍香說處罰它也不公平，因為它是跟某一個國際貿易商買的，但國際貿易商就說你怎麼證明它只有跟我買？它搞不好會跟別人買，所以在執行面是真的很難，除非去訴訟打官司，否則執行面是很困難的，這還是有進貨品項的。你去看像切仔麵店、普通的麵店或者是黑白切，他們如果去跟小農買、去跟豬肉攤買，連進貨的品項單據可能都沒辦法提供，所以政府知道狀況才會說第一階段要先實施的，是有進貨品項的商家，不是每個

人都直接實施，部長，是不是？針對沒有進貨品項要分階段，是要分到什麼時候？

所以我在一直要講的是，這樣子有沒有一個具體的建議？CCC Code 不另外分一個貨品號列，下游在執行面上，我們要不要課以刑責？如果不課以刑責的話，你針對最下游那些賣丸子、加工品的攤商要怎麼處理？上游管制是叫你讓最下游攤商去承擔也不公平，有沒有一種方式就是比照美牛，不是每一家豬肉的進口商或每個人都可以直接購買、直接進口，而是要限定像美牛一樣九十幾家，我們豬肉要不要從最上游去訪查過以後，特定商家、特定優良的肉品加工食品廠，或是特定廠商屠宰場才能夠到臺灣來？至少這樣你是把風險限縮在一定範圍裡面，我覺得這個也要去思考，就是你要比照美牛，不可以全面性讓上游想進就進，要限定某些屠宰場和食品加工廠，要特定廠商，就一百家、兩百家的範圍裡面，這樣比較好控制。另外，刑責要不要入法，我覺得我們也要討論。

第三個就是食品標示的裁罰基準，針對萊克多巴胺的議題要不要另外用比較特殊一點的處分？當然最終還有食安法第三十五條，要不要列入所謂風險程度較高而實施系統性查核？列入以後，我們再去查廠，且特定廠商才能進口，這也是一種方法，以上請各位同仁多多思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陳委員發言完後，我們就休息。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上一次在這個地方質詢的時候，我們談到衛福部所進行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報告，它的預算金額只有 9 萬 9,000 元，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你承認是你拜託學者進行這項研究，而且你強調這是為了要避免圖利，這份報告是物超所值，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不是我個人去拜託，是我們執行的單位有這樣的一個洽商，請他幫我們做這樣的研究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當時舉出來衛福部過去這幾年在進行衛生研究重大的研究案，招標金額都很高，我舉出一些案例，比如長照研究的評估預算金額是 98 萬元，農禽畜產品殘留農藥研究的預算金額是 196 萬元，食藥科技的規劃案是 320 萬元，食品大數據的研究案更高達 750 萬元，這些都是你們過去的招標案，然後我問你為什麼這些研究的金額都這麼高？但是食品安全風險的研究金額卻這麼低？

**陳部長時中：**所以那些報告都超過一定金額之上，就要公開的招標、接受監督，另外一個……

**陳委員以信：**這些事項其實都是重要的研究，食品安全風險也是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它當然很重要，可是在這裡面，當然不需要那麼多的費用。

**陳委員以信：**我再跟你請教，這個食品風險的評估報告是找一位叫李俊璋的教授所做的，你知不知道衛福部過去這幾年來跟李俊璋教授合作了多少案子？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應該是滿多的，因為他是我們滿敬重的一位教授。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你們衛福部在預算金額上，他的研究經費總共加起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這我沒有去統計。

**陳委員以信：**我們看下一個圖表，我手頭上有一個總共的統計，我現在給你看，這是李俊璋教授在過去幾年當中所接主要的 10 個案子，你可以看到有環保署的、有衛福部的，衛福部的這幾個案子全部加起來，從 103 年度就有危害物質監測管理 890 萬元；104 年度有食品中危害物質風險管理 450 萬元；105 年度有化學性污染物質風險研究 560 萬元；106 年度有高氯酸鹽含量調查風險評估 283 萬元，這也是風險評估；107 年度食品加工苯二甲酸酯風險管理研析 505 萬元；108 年度食品塑化劑風險評估 432 萬元；109 年度雲嘉南高屏地區高風險戴奧辛調查 346 萬元，這些案子全部加起來多少錢，你知道嗎？3,472 萬元，這全部是衛福部跟他做的合作，衛福部這幾年高達三千四百多萬元的研究，結果你最後做食品風險調查時，只有 9 萬 9,990 元。

**陳部長時中：**時間有大概也有 7 年，但每一個實驗的需要不一樣，所以你看費用都有不同，就表示每一個報告需要的經費各有不同。

**陳委員以信：**今年都還有三百多萬元的研究，所以你那時候說這是物超所值、沒有圖利，10 萬元以下是避免圖利，那這些案子全部都是圖利嗎？

**陳部長時中：**我說沒有圖利，這是公開。

**陳委員以信：**你說 9 萬 9,000 元沒有圖利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 10 萬元以下的案子 10 年大概也有 13 件。

**陳委員以信：**是，你說 10 萬元以下的案子就沒有圖利的問題，那這 3,400 萬元這些案子都有圖利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圖利，第一，我們是講 10 萬元以下沒有圖利的問題；第二，這麼高的費用是用公開招標的、經過檢視。

**陳委員以信：**他做這麼多所謂的風險評估，每一個都是數百萬元，就這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不到 10 萬元，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他還有做其他的，也相對便宜，有些成本是高的，像戴奧辛的費用、塑化劑，在研究上都有一個實體 Web Lab 在做。

**陳委員以信：**陳部長，我今天為什麼把這個數字都調出來？我要讓你知道為什麼國人不相信，為什麼國人會懷疑？你看到今天衛福部過去幾年來 3,400 萬元的預算在他身上，環保署還更多，4,600 萬元在他身上，過去 10 個案子拿了 8,000 萬元的研究預算，最後做一個這麼重要的食品風險安全評估不到 10 萬元，國人會怎麼想？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實驗需要的費用不同，不能說我們給他兩百萬元的費用，這樣的實驗報告就會比較好嗎？

**陳委員以信：**陳部長，我今天如果繼續再做一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你也認為 10 萬元之內就可以做到嗎？為什麼其他風險評估的研究都這麼高價？

**陳部長時中：**你要看我們要做的相關內容是什麼，這個內容第一，萊克多巴胺這個風險物質在 101 年就已經確認它不是了，所以這一次是根據我們的營養攝食資料庫去計算是不是符合這樣的 ADI，是這樣的一個方式。

**陳委員以信：**陳部長，我今天要你的解釋，基本上已經涉及到裡面的專業，我們今天社會上從這些數據上來看，就會覺得這不到 10 萬元的報告好像是給你一些優惠，就像你之前在質詢所講的，這個報告可以說是找他來幫忙，而從這個數字上來看，他完全是幫你們忙，因為每個案件的金額都那麼高。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看這個教授到底夠不夠格來做這件事，我們認為非常夠格，第二，計算出來正確性，我們也認為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夠格是一回事，但是研究本身的質量、方法及精細程度，一個才 9 萬 9,990 元的報告，你看到前面他就是夠格才能夠做這麼多風險評估研究，最少從 300 萬元、400 萬元、500 萬元，還有到 800 萬元，這些風險評估都很重要啊！現在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比不上這些風險評估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成本都相對比較高，這些東西因為有 Web Lab，有一些相關實驗上的需要，這一次裡面都是……

**陳委員以信：**陳部長，現在這個狀況數字拿出來以後，大家自然會有質疑，我們現在也不是要去質疑他的公信度，我們也不是要說這個報告不對，但是這些數字在這個地方，你能不能就直接承諾？我們就進行更嚴謹的一個評估，我們就公開招標，用一個標準的價格，你看他做一個評估都要兩百、三百萬元或三百、四百萬元，現在 10 萬元以下分明就不合理，能不能以公開招標用個幾百萬元，讓我們好好的來做這樣的報告，讓更多食安專家能夠有所貢獻，把這個研究做出來，取信於國人、讓社會都能夠接受呢？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委託研究計畫時，還是有它的必要性，現在我們認為這樣的評估報告，經過我們的諮議會之後，我們認為是完整的。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不需要再做？

**陳部長時中：**除非有一個新的命題，確實有這樣的需要。

**陳委員以信：**陳部長，我現在問的很清楚，你到底覺得需不需要再做？

**陳部長時中：**這是科學，我覺得那個報告經過諮議會通過之後，我覺得是夠的。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不用再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能有突發的情況、任何情況需要去做，但目前這個時間點我認為是可以的。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不用做？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是可以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要為這樣一個決定要負上政治責任，今天你認為這樣一個 10 萬元不到的報告是可以的、是不用再做的。

**陳部長時中：**不要用價錢來衡量報告的價值。

**陳委員以信：**我們看到衛福部食藥署做這麼多的風險評估，每一個都這麼高價，每個都這麼重要，而這位教授也連續做了 5、6 年的風險評估，現在用這麼低的價格，不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再做了一個對我們國人可能更重要的風險評估，你認為這樣的報告，可以取信於國人？陳部長，我不得不「逆時中」，我認為這個這樣子，基本上你的 credibility 會受到傷害，如果你後年要選…

…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國人所關注的問題，同樣是昨天所談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因為這是一個行政命令。我今天要跟您交換意見的，主要也是在法體制上，因為認真講，您把這個東西丟出來，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範：「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所以，你們原始的想像是這樣，但是我必須先指出來，其實過去有很多大法官的解釋令，尤其是釋字第 738 號解釋，好像有法規會處長也有來，我不知道對於法令以及過去大法官的解釋，你們的看法為何？你覺得你們有把握可以過這關嗎？部長，釋字第 738 號解釋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以兩個層次來看，因為它並不是在法規或法律授權下，它只是一個條例。第二個，它有沒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目前我們還沒跟地方實際來交換意見，是否有因地制宜之必要，那當然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其祿：**我只能跟部長說，因為釋字第 738 號解釋所談的，不管是地方跟中央的權限劃分、法律保留或者是比例原則，就是用這些判斷基準來看這件事。針對這個解釋令，也跟大家說明一下，最主要是當時電子遊戲場設置的規範，簡單講，地方政府設了一個更嚴的規範。其實這一次地方政府也是做類似的事情，地方政府做了一個比較嚴的，因為這是屬於法律保留，今天他們做一個更嚴的，到時候大法官解釋的時候，你們沒辦法站得住腳，我們也是在預防這件事，不應該是這樣子隨興的。另外，中央跟地方之間法治體制上出現問題，其實未來在水平上也有問題。為什麼？因為以後很多的修法，其實現在各單位可以說地方這樣子做，到時候就算是失效，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那個水平之間，現在軍人、警察、老人、小孩以及學生好像都不吃，尤其未來又要修食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照法及學校衛生法等，這些如果又修了，也是法律上的競合。也就是說，這部法在走的過程中已經出現太多問題，這是非常危險的。部長，我也知道你們承擔，講難聽點有點像業障一樣，就是叫你們背了這個東西起來，這是很無奈的，因為你們現在就是想要東補西縫，一下子說地方的不行，未來這些版本到底能不能，除非執政黨要全面擋下未來所有的修法，如果你們不能全部擋下的話，其實是非常危險的，等於是令出而不行，因為這部分完全跟其他法律競合，所以也會執行不動，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現在的矛盾，就是你真實會碰到這個大困境，所以現在就用這個方式，你是很危險的。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法律競合的相關問題，我們需要再進一步溝通、討論，讓它不要產生執行的法律面問題。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要是覺得不需要都是你一人承擔這些十字架，當然你就讓這些法案——反正這些法案我們院裡面未來很快地都會修，我想很快他們都會上路，到時候這些法案修出來的時候，我也不知道衛福部會以什麼立場來表達你們的意見。既然為了軍人、為了老人、為了小孩或為了學生，如果他們都不能吃，那未來呢？未來我真的不知道衛福部會怎麼去想，對於其他修法，你們的意見為何？原來從食安的角度來看，你是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現在其他法令全部都告訴你不可以，這要怎麼辦？你們的立場要怎麼站？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也不贊成用法律來禁止，至於選擇上我們是尊重。

**張委員其祿：**你看這個矛盾就非常大，就像你跟地方一樣。我最後講幾句話，就以臺中的案例來看，至少中火還是以牴觸所謂的空污法，增加空污所無規範的範圍，至少還往那個方向去想，但是我們現在真的很冒進，就是想用一個殘留標準，就想要把地方授權的法規或自治條例否決掉，其實這根本是做不到的。我們只能說，在憲政體制上絕對達不成，只能先告訴衛福部走這條路一定是死路一條，因為憲法解釋令已經出來好多次，都已經講了這件事，其實這件事的本質有些問題，我覺得大院已經很多委員都談了，我也不想多說，只是想告訴你，目前法體制上就有問題，衛福部或者行政院真的要好好想一下，我們只能說到這邊，忠告於此。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現在是發言，並不是詢答，所以我就不請官員上台了。

我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討論國家重要的問題，我們在這邊討論過許許多多國家發展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要忘記臺灣這一年來防疫的成果是世界所肯定，最重要的是我們政府與全民共同以關懷、透明的態度與精神所創造出來，我想我們要肯定各級政府的用心，尤其疫情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絕對是十分辛苦，他所領導的團隊也非常用心，才能創造這樣的成果，帶領著大家來抗疫，這部分大家不要忘記了。不能因為面對一個新的課題，就把他前面做事努力的方針、原則都毀於一旦，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如此。很多事情都必須周全考量，國家要面對很多的挑戰，所以我們應該秉持抗疫成功的精神繼續來迎戰，為了國家發展以及臺灣人未來的幸福共同來拚命。

就好像這五天的晚上，西班牙所召開的世界醫師會，因為大家沒辦法過去，所以一百多個國家就用視訊的方式，每天晚上從 7 時開到 10 時、11 時，也面對中國許多的挑戰，包括要取消世界醫師會早先決議要支持臺灣參與 WHO 及 IHR 等等，當然每一個提案都以我們正義的力量把它 turn down 掉了，還包括器官捐贈以及各方面的議題。在世界醫師會我也跟世界各國講，就好像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奧・古特雷斯（Antonio Guterres）所提的，這次的 COVID-19 讓世界各國重新來思考如何因應這樣的挑戰，它只是一個 rehearsal，只是一個預言，我們將會面對更多的挑戰，提醒我們要更加謹慎、合作來面對未來所有的挑戰，也不要把任何一個議題，變成支持或不支持就代表關心國人健康與否，我認為打成這樣子，對國家的發展並沒有好處。甚至連家裡

誰要吃這些東西，阿公要吃，還是爸爸、孫子要吃，搞到家庭破裂也不好，所以我想應該以更高的高度來看這件事情。

面對今天討論的議題，絕對是以堅持照顧國人健康為主，但是不要忘記我們有國家發展、國家安全、國家經濟，攸關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未來，一定要用各種方式來保護我們，主政者一定要負擔很多壓力跟責任。當然面對這種問題，我們一定要回歸科學與理性思考，其實這也是醫師公會成立專案小組來研議的態度，我們希望這一切回歸科學與理性思考，採用開放與正面的態度來討論這件事情。當然如果以學理來講的話，我想劑量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素，所以不要忘記如果以學理來講，可能要用劑量來評斷，這也是今天第一案所要探討的，所以我希望今天能夠很快地來討論，其實第一案跟所有的案子都息息相關，我們是不是宏觀來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何真正保護我們國人的健康，而且能夠顧及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我也期望針對今天的法案，大家能夠平心靜氣、理性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到昨天才知道，原來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全球萊豬都可以進到臺灣來。後來，這些綠色媒體訪問你，你又打我一槍，你說你覺得很無言，沒關係。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的是，1 月 1 日以後，到底哪些國家的萊豬會進到臺灣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現在來看，總共有 13 國可以進口冷凍生鮮豬肉，其中有 9 國非屬於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的國家，所以它不會有，而剩下 4 國，等於是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加拿大基本上出口是不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已經行之有年……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有用萊克多巴胺，但是現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出口？

**陳部長時中：**他們基本上是不出口的。

**李委員德維：**好。

**陳部長時中：**第二，紐西蘭基本上豬肉部分進口到臺灣是非常的少；澳洲也不多，大概占進口的 0.02%；相對地，美國就占整個進口量約 10%，所以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因為國人大多數都把焦點放在美豬身上，當然您今天質疑本席自己搞不清楚狀況，所以你無言。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您認為您沒有這樣子的說明，全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有多少人會知道明年 1 月 1 日開放萊豬進口？如您所言，美國占了大多數，加拿大現在沒有開放萊豬出口，所以基本上加拿大萊豬目前是不會進來。第二，澳洲跟紐西蘭的比例非常低，您認為你不說兩千三百萬人有多少人會知道？你說！

**陳部長時中：**應該也會有一部分人會知道……

**李委員德維：**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做過調查，很難這樣子講。

**李委員德維：**你們這些行政機關不說，百姓怎麼知道啊！你無言，我才無言！吃萊豬的百姓才無言！你馬上就要開放全球的萊豬進口，你無言，民眾呢？你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開放，百姓怎麼

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宣導中，法案也在這邊審查。

**李委員德維：**你無言，我無言吧！誰無言啊？百姓是隨便讓行政官員糊弄嗎？兩千三百萬人，你衛福部不說、你經濟不說、你農委會不說，誰知道？誰知道！你剛才講，加拿大現在沒有開放，我問你，加拿大以後會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現在加拿大在這個標準之下，當然是允許進來的。

**李委員德維：**以後會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那是商業行為嘛！在這個標準之下，它是可以進來的。

**李委員德維：**現在你說紐西蘭、澳洲很少，以後會不會變多？

**陳部長時中：**這可能要產業上面的評估會比較精準。

**李委員德維：**農委會，會不會？

**主席：**請農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紐西蘭跟澳洲豬隻在養頭數，要增加量的機會不高。以紐西蘭來講，在養頭數只有 25.6 萬頭，所以這個量……

**李委員德維：**美國開放以後，進來的比率會不會增加？

**黃主任委員金城：**美國開放以後，以現在美國跟加拿大豬肉的價位來比，它是沒有競爭力。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開放美國萊豬以後，美國萊豬不會比現在多，意即美國進口豬肉不會比現在多？

**黃主任委員金城：**除非它把價位壓到很低。

**李委員德維：**那我問你一個問題，美國人為什麼要壓迫馬英九、壓迫蔡英文、壓迫中華民國、壓迫臺灣、壓迫你們這些行政官員開放萊豬？你告訴我，它沒有利益，它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可能是他們……

**李委員德維：**可能是它開心、它喜歡耍我們玩。

**黃主任委員金城：**以目前的價位來講，它是 78 元的……

**李委員德維：**它沒有競爭力？

**黃主任委員金城：**沒有競爭力。

**李委員德維：**即使我們開放也不會變多，是這個意思嗎？是還是不是？農委會說！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不是美國壓迫……

**李委員德維：**經濟部等一下。

**陳次長正祺：**這是履行我們過去的承諾……

**李委員德維：**來，經濟部，我還要跟你好好討論。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德維：**我問你，我們開放這四個國家，美國貿易代表署不跟我們談，我們先不談美國，另外三個國家，接下來我們開放人家萊豬進來，你要不要跟人家談？跟我們談 BTA、FTA，要還是不

要？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本來就是我們長久的目標，所以要或不要在政府的主觀意願上，我們當然是積極去爭取……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連談都不跟人談，你就先把大門打開，引清兵入關！你不談！

**陳次長正祺：**這不是我們談的交換條件，這是我們遵守國際協定。

**李委員德維：**你昨天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講了。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立場一致。

**李委員德維：**沒有一個民眾會接受，因為蔡總統講得很明白，現在是我們國際貿易有希望爭取最好機會的時候，可是你們卻將門一開，讓人家隨便來，而且你也不想談，自己這邊一直說這是我自願、這是我自願、這是我自願的，民眾能接受嗎？百姓能接受嗎？可以接受嗎？你們現在甚至要修訂動物用藥的殘留標準，都不用人家逼迫你，都是你自願的！是還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這是我們參加 WTO 之下協定的義務，是遵守國際規範、有科學證據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蔡英文總統過去 4 年不遵守嘍？是蔡英文總統錯嘍？是還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就這一點來講，我們是一直在做社會溝通，終於做了這個決定。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溝通嗎？本席可看不出來啊！剛才部長還在這邊說他無言，他沒講，只是一紙行政命令下去而已，他溝什麼通啊！哪裡溝通了？！本席很少在質詢時發飆。你說你無言，本席才無言啦！照經濟部現在的說法是我們自己把臺灣送上門去耶！大家原本是期待經濟部能以這個開放換點東西回來，結果你們現在一句話「是我們自願的」就將事情一推二五六，本席相信執政黨的委員也不會同意，沒有人會同意啦！你們真的要好好想一想。雖然本席的發言已經遠超原定時間，但我還是要再度提醒部長，臺灣有 2,300 萬人，我們還念了一點點書，柯文哲市長也念了一點點書，他的智商那麼高，但不僅本席不知道，連他也不知道！你們知道嗎？你們知道嗎？你知道可我們不知道！你還無言咧！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今天審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修正，請問部長，你們是否曾於去年做過這方面的風險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請研究者做了風險評估報告且公布了。

**楊委員曜：**所以這次的修正跟這兩份風險評估有關連？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是以此為基礎進行討論。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我們是先做過科學研究分析，然後才進行法律的修正？

**陳部長時中：**是的。

**楊委員曜：**我們開放美牛進口已經 8 年了，請問這 8 年來，國內有沒有因為食用美牛發生過食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

**楊委員曜：**但是美牛畢竟與美豬不同，國人食用牛肉與豬肉的習慣也不同，所以當初才會主張牛豬分離，不過美牛進口 8 年來都沒有發生食安問題，可見最重要的還是在管理，也就是進口之後如何強化標示並落實管理制度。請問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陳部長時中：**有的，我們從邊境就開始加強抽批，現在原則上前 5 批都需逐批抽驗，進來之後的追蹤追溯系統都要加強。從加拿大、美國、紐澳進口豬肉的進口商大概有 106 家，之後流入的商家約為 847 家，再加上 22 家油脂加工廠，我們的系統會很密切的注意加工廠有無將相關的標示完全標示出來。

**楊委員曜：**另外就是大家都在討論一旦開放進口以後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比如各地方政府現在都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有的要求零檢出，那就違背了我們容許殘留的規定，請問你們有無針此研究過地方自治條例的效力？

**陳部長時中：**除了研究在法制面上若有牴觸有無效力之外，相互間的溝通其實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對這部分，我們首先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大院決定之後我們會與地方政府溝通。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先假設立法院通過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需要與地方做相關的溝通，看看有無因地制宜之必要事項。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溝通還是比較重要，至於因地制宜的部分，基本上國人的健康包括你們委託專家做的風險評估，都是以全臺灣為基礎進行的，所以在健康的把關上，應該是沒有因地制宜的餘地。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是將臺灣視為一體，以抽樣的方式進行檢驗。

**楊委員曜：**本席來自澎湖，但也不覺得澎湖本地的食用習慣和健康與臺灣本島有什麼重大的區別，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規定必須具有全國一體性。

最後本席還要再提醒部長一次，亦即當中央跟地方的看法不同時，最重要的還是溝通，如何讓地方相信中央的決策，這是一件很困難但必須要做的事情，因為若是地方政府與中央的規定不相符合，就會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有鑑於國人健康的把關是衛福部很重要的責任之一，本席希望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通過後，從邊境到產品的追蹤都能落實執行，真的做到讓國人相信我們的執政能力。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質詢的第一個主題就是「面對美國的壓力」，大家都瞭解美國現在一直在叩關，要求開放美豬美牛進口，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什麼吃了多久的美牛都沒有事，可是這是不一樣的啊！請各位去讀讀書啊！根據實驗，吃牛肉和豬肉的結果是不一樣的，吃牛肉怕的是得狂牛症，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面對美國壓力蔡政府不如馬政府」，馬政府當政時，為了美牛事件，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公開道歉，他表示「針對政府事前沒有做好與民眾的溝通，造成民間恐慌，表達歉意」，

當時是由總統府的高層出面道歉，可是蘇貞昌卻迄今拒不道歉！社會沒有為此恐慌嗎？1122 馬上要秋鬥遊行，主題之一就是反萊豬，社會沒有恐慌嗎？地方政府幾乎全部反彈，要規定零檢出，沒有恐慌嗎？同樣面對美國的壓力，蔡政府是這麼的軟弱，卑躬屈膝！把美國看得像他阿公一樣，馬政府則是謙卑面對，清楚知道美國的壓力，後來才修正食安法，通過三管五卡、牛豬分離、不要內臟、限制 30 月齡以上牛隻進口的政策，這段歷史發生期間，本席都在立法院，看得清清楚楚。也由此可清楚看出，這次民進黨蔡政府面對美國壓力，是這麼樣的鴨霸！這麼樣的獨裁、專制！自恃是國會多數，但請別忘了，馬政府主政當時，我們的立委席次超過四分之三，比你們現在的人數還多，可是我們都還這麼客氣，這是本席第一點要強調的。其次是當時有查廠的措施，請問部長，你們有查廠嗎？

**陳部長時中：**當時查廠針對的是狂牛症，現在也在溝通中。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查廠？準備何時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準備和聯絡。

**賴委員士葆：**最快在何時可以去查廠？

**陳部長時中：**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

**賴委員士葆：**疫情不是問題，你別忘了，美國國務次卿克拉其來了二、三天簽完之後就走啦！有什麼問題呢？如果由部長帶隊去，本席相信美國會以同樣的規格接待，同樣拍胸脯說「出了問題我全權負責」，美國衛生部長阿扎爾也可以說如果陳時中部長染上病毒，他負責，只要全副武裝，二、三天就離開，去查廠會有什麼問題呢？其實只在於要不要做而已，這是一種態度。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那時還規定絞肉必須通過美國的 QSA 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請問你們有這樣規定嗎？

**陳部長時中：**牛絞肉迄今還未進口。

**賴委員士葆：**本席問的是萊豬，未來要不要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法規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當時對牛的部分就這樣規定啦！可見得你態度比馬政府還傲慢，同樣面對美國的壓力，作法比馬政府時候更吞聲，視人民的健康如無物！昨天你們的薛次長說考慮將臺灣人較常食用的豬腎增列一個 CCC Code，有這回事嗎？

**陳部長時中：**有這樣的打算。

**賴委員士葆：**確定要增列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方向。

**賴委員士葆：**到底要不要增列？

**陳部長時中：**已經是一個方向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要增列了。請問部長知道目前豬內臟部分有幾個貨號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法全部記得，但我們知道現在大概是有雞肉、雞肉和油脂、豬肝……

**賴委員士葆：**部長知道牛內臟有幾個貨號嗎？

**陳部長時中：**那就多了，我現在無法完全講出來。

**賴委員士葆：**根據海關給本席的資料，牛內臟有 52 個貨號，豬內臟只有 7 個，衛福部食藥署說是 9 個，就算是 9 個吧！至於其他都放在什麼項下呢？都放在「豬雜碎」的貨號下，包括豬頭肉、豬腦、豬心等等等等，請問部長知道豬雜碎的進口量是多少嗎？本席告訴你，去年的進口量是 2,388 噸，平均一個月將近 200 噸，占進口量的 44%。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美國的部分好像是 23%還是 26%。

**賴委員士葆：**44%啦！你不用跟我爭這些，本席的資料來自關務署，是比較準的。豬雜碎進口量是 2,388 噸，占總進口量 5,423 噸的 44%，這裡面包括了本席剛才所說的各項，而且都是我們人民愛吃的部位。部長！你要為人民的健康把關啊！本席其實只有一個卑微的要求，萬一不幸被你們蒙混過去了，也請你行行好，把臺灣人喜歡食用的豬內臟比照牛內臟編列五十幾個貨號，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分類貨號要跟關務相關單位討論，不過對於依照部位編列號列，我們並不會強烈反對。

**賴委員士葆：**本席早上提案，他們說要問你們，現在你又說要問他們，到底要問誰啊！難道要「無語問青天」？

**陳部長時中：**各個單位要一起討論，然後報上去通過。

**賴委員士葆：**現在進口的牛內臟有 52 個 CCC Code，包括牛舌、牛耳、牛唇、牛眼、牛腦、牛鞭、牛尾、牛睪丸、牛膀胱等等，每個部位都有單獨的貨號，豬內臟只有豬腸、豬胃、豬腳、豬腸衣、豬膀胱、豬筋、豬肝有貨號，其他都列入豬雜碎，對於本席代表人民提出的這麼一個卑微的要求和請求，能否請部長行行好，比照牛內臟編列貨號，讓大家知道這是有萊劑的豬內臟，拒絕食用，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討論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有結論？你說出答案，我就可以結束質詢了。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沒法回復委員，一開始我就說這要經過討論。

**賴委員士葆：**牛內臟有 52 個貨號，豬內臟只有 7 個貨號，你們說有 9 個，可是海關給本席的資料就是 7 個，那些都是臺灣人愛吃的食物，你們卻統統不給貨號，好歹也分類一下嘛！本席就在黑白切中吃到過好幾次豬心，還有我愛吃的豬頭皮，這些豬心、豬頭皮可能就來自萊豬，可是我不要吃萊豬啊！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依部位分貨號，就專業上我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不過這涉及產業，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因為貨號是要經委員會通過的，不是單一單位可自行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不反對就行了，要做啊！其實從頭到尾，本席對部長的政治立場都沒有意見，我尊重你的主張，深綠就深綠吧！但是對於你一推二六五的態度卻非常感冒，皮皮的說什麼「你們儘量吧！」、「沒有標就去標吧！」，其實大家要的也不過就是請你們標示是否有萊劑，但你也說不行，本席就說那就對內臟的部分標示一下吧！你也是一副皮皮的、吊兒啷當的態度，一副「不然你要怎樣」的樣子。看看蘇起再想想陳時中！看看蘇起想想蘇貞昌！你們是多麼的傲慢啊！那時候我們在國會的席次超過四分之三，比你們現在的席次更多，可是看看當時的

馬政府是多麼的謙卑！再看看對地方政府的態度，2009 年臺北市長郝龍斌在松青超市信義店張貼「拒絕使用美國牛肉內臟、絞肉及脊髓自主管理聯盟」標章，迄今為止，馬政府對此一句話都沒有說過，馬英九也一句話都沒有說過，結果民進黨執政後卻馬上打壓，地方要求零檢出，民進黨委員一提案就馬上撤簽，一樣都是絕對多數，兩個政府怎麼會差這麼多！讓時間說話，讓時光說話，這個政府還不是普通傲慢。部長，我語重心長跟你講，臺灣人民健康比你的官位更重要，你說不定這樣子挺過去了，還會再升官，那也是國家不幸。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9 月 4 日專家諮詢會議究竟有沒有共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肌肉容許量 0.01ppm 那部分，大部分都有共識，有 10 個委員認為內臟的容許量應該要調降，這部分有兩個意見，一個是都減半，另外一個是把豬腎的容許量再往下降，最後的決議就是對於肌肉、脂肪及其他部位容許量定為 0.01ppm，他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豬肝等內臟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有三分之二的委員有疑慮，三分之一沒有，三分之一通過？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有委員說他不願意這樣子亂背書。

**陳部長時中：**他們希望我們把肝、腎的部分往下降，所以我們也從善如流，就往下降。

**溫委員玉霞：**食藥署表示會議有共識，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會議能作準嗎？很多人有意見，就不能作準，為什麼你們會說……

**陳部長時中：**對於 0.01ppm 這部分，大家都同意。對於內臟的部分，他們希望有一個調降的方向，這個部分有共識，只有一個人不同意。

**溫委員玉霞：**其他沒共識嘛！是不是有委員還有不同意見？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全部啊！這裡分為兩部分，一個是 0.01ppm 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需要再開一次食安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已經往下降了，把豬腎的容許量從 0.09ppm 降到 0.04ppm，本來 HI 的值會到 89%，現在降到 60%。

**溫委員玉霞：**所以要再開一次也是不可能的，你已經決定是這樣了，對不對？這個標準已經決定了，就這樣而已嘛！

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地方自治區有比較嚴格的自治權，對不對？可是為什麼行政院衛福部用一紙公文，要求他們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取消地方自治條例中關於萊劑零檢出的規定，甚至連罰則都要取消，有沒有這回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發文到地方。

**溫委員玉霞：**你憑什麼發文給他們？地方自治不是他們的權利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38 號解釋文中指出，他們有這個權利，可以執行地方自治事項。

**陳部長時中：**可是地方自治若牴觸憲法及法律，就有相對效力的問題，牽涉到很重要的法律競合的問題，我們只是先提醒地方政府會有這樣子競合的問題。

我還是要強調，這樣的法規命令正在大院審查，大院審查之後，我們看看結果怎麼樣，然後再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

**溫委員玉霞：**大法官會議第 738 號解釋解釋文說，地方政府可以依地方自治精神，定出比中央更嚴格的標準，這是大法官說的，既然如此，你為什麼要叫人家收回？

**陳部長時中：**有法律層級高低的問題，到底能不能這樣定，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基本上大家認為，如果有因地制宜之必要者，在各地方有所不同的情況下，當然可以另外訂定安全容許量，這是要討論的，是有理由的，不然國家就亂了。

**溫委員玉霞：**不是，這是過去就定了，2017 年林佳龍市長在任時，地方自治條例就這樣定了，以前定你們都沒有意見，現在你們才說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就規定零檢出，現在定的都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現在定零檢出對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現在還是零檢出。

**溫委員玉霞：**現在你們叫他們收回。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零檢出，我們是說，到明年 1 月 1 日，新的法規命令通過以後，就要考慮法律競合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沒有，這樣對地方自治不公平，你們定你們的，地方自治本來就有那個權力自己作決定，你們現在用一紙行政命令，就要否決掉他們的權力。

**陳部長時中：**在食安法第十五條裡，就有授權中央政府訂定安全容許量。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雖然第十五條有規定，但是地方政府並未違法。

**陳部長時中：**雖然已經定了，但是可以嚴一點，也可以鬆一點，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這個。

**溫委員玉霞：**地方政府並沒有違反法令，因為他們可以有這個權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認為，因地制宜的需要很低，不過還是需要討論。

**溫委員玉霞：**希望政府不要跟人民的意願背道而馳，這樣子對你們也不好，你們今天站在這裡回答這些問題，我相信你們心裡也有很多感觸，我不方便說你們是不是要摸著良心講話，可是我相信你們也有很多感觸。

有一個榮總前醫師蘇偉碩，你們都是醫界人，你應該認識他。

**陳部長時中：**我跟他沒有私交，公開場合中見過一次。

**溫委員玉霞：**他指出萊克多巴胺對農業、畜牧業、環境、生態造成很嚴重的影響，在 2012 年，他接受民進黨的邀請去演講，去做瘦肉精的風險評估報告，開了好幾場公聽會，你們民進黨應該都很清楚這件事情，你們應該互相認識，因為你們都是來自醫界。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沒有在做這方面的事。

**溫委員玉霞：**他說不要讓我們臺灣人的孩子當白老鼠，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他最近說，萊克多巴胺會造成牛隻死亡率增加 91%，這是他的研究，不是我的，這些都是我節錄的。

**陳部長時中：**可能性不高，除非養很多，大量給藥，不然不可能。

**溫委員玉霞：**他說會造成豬仔活產率下降，而且活動率也會下降，也會造成雄性睪丸異常。餵食萊

克多巴胺，會造成豬的攻擊性增加，他甚至說臺灣領先全球，證實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細胞有細胞毒性。

**陳部長時中：**可是豬從吃的飼料攝取的萊克多巴胺一天差不多是 30 至 40 毫克。

**溫委員玉霞：**吃久就有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每 4 小時就會半衰期一次，會代謝掉，被證明是不會有蓄積毒。

**溫委員玉霞：**毒藥也不會一次就毒死，像慢性毒藥一樣，你讓我們臺灣人吃慢性毒藥嘛！

**陳部長時中：**不是，它不會蓄積，它會排泄掉。

**溫委員玉霞：**我們臺灣人很愛吃內臟，吃多就會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人的 ADI 是 1 微克，是百萬分之一毫克，豬一天吃 30 到 40 毫克，量很大，如果人吃 30 到 40 毫克，也會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你們的風險評估不是很正確，因為你們用了 9 萬 9,900 元去找一個很簡單的風險評估，這是不是應該重新來過？而且不要用你指定的人，做風險評估的人幾乎都是你們提供的，這幾年領了八千多萬元，早上也有委員問到這個人，可不可以再另外找一個？再做一個正確的風險評估，是不是會比較標準？我不能說這個人沒有專業，他是很專業，但是他是不是只站在一方講話，還是接受你們的指示才決定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不會，他是專業的，馬政府時代也是委託他……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說他不專業，我說他很專業……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也委託他……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不要再另外找一個來做做看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兩個執政黨都認為他在學術方面很公正，不是我們現在蔡政府才請這個人，馬政府也請這個人。

**溫委員玉霞：**為了我們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還是要多做一點安全措施，風險評估不要隨便做。

**陳部長時中：**沒有。

**溫委員玉霞：**你也不是永遠都在做官，我也不是永遠站在這裡，幾年後我們都要離開這個地方，以後我們的子孫回頭一看，當年就是某某某作了這些決定，害得後代子子孫孫產生一些狀況，這個對我們都不好。

**陳部長時中：**當然。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建議我們多做一些風險評估，有了結論再來作決定，不要什麼都沒說就公布要開大門讓萊豬進來，也沒有說要開什麼條件，剛才就有好多委員在講，我們也沒有在談判中拿到什麼好處，統統沒有，就這樣子而已，就講兩句話，就要開大門歡迎萊豬進來，老百姓當然會有疑慮，尤其是家庭主婦。上次我跟你講，衛福部是要為人民健康把關的，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卻不是這樣，我們看到的好像是在說，沒關係啦！政府一道命令……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們不是用這個態度在做事。

**溫委員玉霞：**上面一道命令，大家就要遵從，你們都站在這裡讓人罵假的，我看你們好像很為難，我相信你們坐在那邊應該是非常為難，因為長官一道命令，你們就要站在這裡擋子彈。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部長，剛剛有委員問到，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這個行政命令的時候，確實發現外國的豬肉含萊克多巴胺者不在限制的範圍內，有一個具體的問題：現在到底是進口萊豬還是美豬？剛才你回答只要是在安全範圍內，都可以進來。現在豬肉進口國前三個分別是美國、加拿大和西班牙，請你就你現在瞭解的部分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你們認為，除了美國的部分以外，加拿大外銷豬肉有限制，不得含有萊克多巴胺，西班牙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西班牙是禁止的。

**邱委員臣遠：**像澳洲或韓國，他們跟臺灣的貿易額相對來講是比較低的，甚至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澳洲的豬肉進口量占總進口量 0.02%。

**邱委員臣遠：**我們現在在講市場的機制，但你也不能保證未來會不會像這次一樣，因為時空環境不同而增加進口量。我印象很深刻，6 月 21 日我到屏東參加口蹄疫拔針的活動，當時蘇院長及陳吉仲主委講得讓人非常感動，說我們臺灣豬要起飛了，要拚外銷了。蘇院長甚至雷厲風行，去年 5 月剛上任，馬上擋非洲豬瘟，擋得非常好，我都封他為臺灣豬豬守護神，但是現在感覺他好像快要擋不住了。我現在要講的是，陳吉仲主委昨晚在臉書發文表示，加拿大公會禁止出口豬肉使用萊克多巴胺，這是確認的？

**陳部長時中：**對，確認。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這邊也找出一個資料，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國暫停加拿大豬肉進口，因為實際驗出瘦肉精，法新社、鉅亨網、央廣引用外媒報導，提到中國要求暫停所有加拿大肉類進口，原因是中國海關當時在一批來自加拿大魁北克的豬肉中驗出瘦肉精，並發覺加拿大有大量進口的偽造證書，其實這個是很難去杜絕的，這個資訊你能不能掌握到？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我是沒有收到，不過我們這邊如果有重大事件，我們一樣可以暫停進口。

**邱委員臣遠：**對，沒有錯，但是這樣就會增加人民的健康風險，包括我們之前講到的查廠的問題，其實我也要具體問你幾個問題，我在本月 14 日質詢陳部長，提到源頭管理，說要到原產地去查廠，你當時也承諾要派員赴美查廠，而且表示當時已經跟行政院溝通過檢測能力的問題，甚至已經編列相關預算，等蘇院長核定，再拍板定案。當時你說預計兩週後預算到位，請問，目前這部分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基本上行政院已經同意我們編列這筆預算了。

**邱委員臣遠：**你當時是說多少？1 億元？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編列了 3 億元出頭。

**邱委員臣遠：**那時我們講的是美國，但是我們開放進口豬肉的還有其他國家，像加拿大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派員去查廠和源頭管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正在跟美國安排中。

**邱委員臣遠：**加拿大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以前進口的……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是你這樣守得住嗎？現在我們得到的是擠牙膏式的資訊，透過民意代表，透過民間的倡議，透過民眾的座談會，像我昨天還到寧夏夜市去發動連署，這些資訊都是用擠牙膏式的給我們，碰到一個問題就處理一個，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東縫西補，老實講，我覺得你們真的也是很辛苦。如果真的擋不住，你們真的要好好去討論到底要怎麼做。如果真的擋不住，就退而求其次，在源頭管理機制上，至少做到有萊沒萊全標示，我們說要標示進口貨號，你們也說不行。我們說再製品要標示，你們說萊克多巴胺不屬於添加物，也不行。我們說豬內臟要比照牛內臟，用 52 個貨號去分類標示，你們也說還要再討論。像這樣，每一個民間的意見你們都沒有辦法採納，卻一直要叫人家接受你們的政策，讓我感覺我們現在的質詢都是在走過場，3 個月後就通過了，民間的溝通也不夠，社會共識也不夠，中央和地方政策不一致，甚至有點相牴觸，這樣的行政命令、這樣的政策，是人民要的嗎？我們要的是大家有共識的對話，然後能夠前進，現在僵在這邊，我個人認為，你們真的應該好好去跟你們長官討論這個問題，希望你們用一個比較上位式的思考，包括相關法令，如食安法、學校衛生法及管理老人養護機構飲食的長照相關法規，很多子法都沒有相當完善，都需要修正，如果你們真的擋不住萊豬，我強烈建議你們去省思、慎思。

最後，我要幫陳部長講點話。陳部長，你累了嗎？最近的疫苗之亂，還有衛福部在本月 26 日行文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各地方配合中央修法，引發的爭議，還有防疫的烏龍事件，就是新冠肺炎確診第 530 案，當時你也承認檢體錯置。還有一些人在國內採檢為陰性，一到國外採檢呈陽性，在國外，臺灣輸出確診患者有 46 例，衛福部仍查不出原因。我真的滿佩服陳部長，我相信你從今年農曆過年到現在都沒有休息，你是大家公認在防疫上很有能力的人，但是現在戰場真的開太多了，連萊豬這個事情，我看你們真的擋不住，要好好跨部會來談，拜託一下蘇院長，跟總統講一下，甚至形成一個憲政慣例，來立法院報告，釋人民的疑慮，把相關的機制做好，不要這樣倉促上路，美國選舉也快到了，我們不急於一時，我們把這件事情好好討論，在委員會好好溝通，拖 3 個月都沒有關係，畢竟事關我們全體人民的健康，我還有三個孩子，真的很煩惱，好不好？拜託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不過那個不是烏龍，是錯置，是我們主動查出來的。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用詞上我可以更改，我要表達的是，光是把這些事情唸出來都要一分鐘，真的滿辛苦的，你們真的要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先不用上台，你也辛苦了，你認為有需要上台回答時，你自己決定，我們就放輕鬆一點。

我早上聽到本黨江主席說部長有委屈，在揹黑鍋，我聽部長也都沒有否認，就像客家話有一句俚語說的，「火燒山，連累猴」，我要解釋一下，我不是說你是猴子，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開放美國萊豬進口，連累到你們，就像火燒山連累到猴子，這句俚語很貼切地形容一個總統決

定一件事情，連累了很多官員。各位長官，如果你們不是公務人員，而是平常的老百姓，目前我們也沒有跟美國交換到什麼，你們會贊成美豬進口嗎？會同意的請舉手。沒有超過一半，我不要太為難你們。有時候有一個盲點，認為吃幾輩子萊豬也沒有關係，但是為什麼又有這麼多部會不准部下吃？既然吃幾輩子萊豬也沒有問題，為什麼公聽會或相關委員會都在討論源頭控管、查核？既然吃幾輩子萊豬也沒有關係，我們管這麼嚴幹什麼？我們也不用控管到這麼嚴，我們也不用查核到這麼嚴，唯一要防範的就是不肖商人用便宜的美豬混充臺灣豬來使用，就是怕這樣子而已，如果對身體健康都沒有影響，大家何必這麼大費周章？所以說也不能光講那些，我剛剛聽經濟部的長官回答李德維委員時說這是履行國際義務，李德維委員還說蔡總統四、五年來都不履行國際義務，我也覺得很奇怪，現在沒有進美國萊豬的 WTO 會員國應該也很多，那些國家都沒有履行國際義務，會受到什麼制裁嗎？沒有吧！我們就是沒有履行國際義務，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會怎麼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針對萊克多巴胺，在國際間，歐盟和美國的確有過爭議，也的確在 WTO 有過訴訟，歐盟也的確敗訴，敗訴之後，也的確受到美國 301 條款的制裁，歐盟受到美國制裁以後，也的確和美國達成協議，對美國提供一些優惠來賠償。當然國際間是不告不理，所以這麼久以來，我們並沒有真正付出太大的代價，不過這是一個國際規範……

**徐委員志榮：**那我可以反過來說，我們如果不進口美國的萊豬，我們會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陳次長正祺：**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你沒有這樣講，我是反過來這樣講。

**陳次長正祺：**這個不見得。

**徐委員志榮：**不見得？

**陳次長正祺：**但是這可以證明我們有履行承諾的能力跟決心，這對貿易及跟國際規範的接軌，的確是非常的重要。

**徐委員志榮：**我還有聽過委員說，進口萊豬對國家安全、國家經濟都有幫助，我實在也想不太清楚是怎麼樣，美國有承諾老共打過來他們就會協防我們嗎？他們賣武器給我們都賣得很貴，也沒有答應對我們國家的經濟會有什麼幫助，目前來講也都沒有嘛！我們可以判斷進口萊豬以後這些事情的發展可能會比較順利，是這樣嗎？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可以看到，很多美國政要，行政部門最高到副總統，國會部門到兩黨的議員，也都表示肯定，有很多人在關注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那是嘴巴講一講，我也不敢說犧牲國人健康，因為你們保證吃幾輩子也沒有事，美國幾個議員只是嘴巴講一講，口惠而實不至，幾個參眾議員放放屁，我們就覺得很高興，以為美國在挺我們，真的是口惠而實不至。

雖然我的時間到了，但是我準備了很多東西要講，等一下第二輪發言時再來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衛福部薛次長已經跟我確認一件事情，不過今

日列席的三位長官，即陳部長、陳次長及黃副主委昨天沒有列席經濟委員會會議，所以我再跟三位確認一下。憲法保障人民有健康的權利，對不對？請三位長官到台上來，不同意這一點的，就舉手表示不同意，好不好？如果沒有舉手，我就推定是同意的。請看投影片，裡面的大法官解釋文有沒有講說，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的照顧義務？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上面有寫。

**李委員貴敏：**上面這樣寫，你同意嗎？三位長官，你們同意嗎？國家對於人民有健康照顧的義務，你們同意。

昨天薛次長在經濟委員會中也有跟我確認，如果行政命令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規定，是無效的，三位同意還是不同意？行政命令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規定，是無效的，三位若是不同意，請舉手。

**陳部長時中：**確實規定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三位同意。謝謝您，這次沒有迴避。

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五條有關於禁藥的規定，昨天農委會陳主委也確認萊克多巴胺是禁藥，台上的諸位，有人反對嗎？是不是禁藥？是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以藥物的形態，那它就是禁藥。

**李委員貴敏：**它是藥物的形態是禁藥，若不是藥物的形態，它就不是禁藥？你不要忘了，剛才投影片上的大法官解釋文已經講了。我現在問你，萊克多巴胺是不是禁藥？昨天陳主委確認它是禁藥，你們這些在台上的人，有反對陳主委的意見的嗎？有沒有？沒有。所以你也確認它是禁藥。

如果它是禁藥，為什麼動物不可以吃的東西人可以吃？剛才我不是還特別給你看，憲法的規定和大法官解釋說國家對國民的健康有保護的義務嗎？那為什麼豬不可以吃的東西人可以吃？你的理由是什麼？什麼叫做禁藥？

**陳部長時中：**禁藥就是禁止輸入、輸出、販賣、陳列……

**李委員貴敏：**這裡寫禁藥，難道不是告訴你不能夠含這個成分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過，以藥物的形式存在才叫做藥，不是一個化學式就叫做禁藥。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沒有跟你講化學式。

**陳部長時中：**剛才講說禁藥，那個藥的本身並不會因為是這樣的化學成分就全部叫禁藥。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會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藥有藥的劑型、劑量……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在跟你談法，其實我根本不需要講，你們自己的法規會就應該告訴你，從憲法及法律的依據，一句、一句展示出來給你看，現在法律規定禁藥必須零檢出，你拿國際的規範進來，我沒有說不行，但是國際規範是放在後面，也就是說，當國際規範跟國內法有衝突時，難道不是要先修國內法嗎？你現在連國內法律都不修，就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把憲法及法律規定的事項否決掉嗎？

**陳部長時中：**上面指的是禁藥不得陳列、輸入、輸出、製造、販售，現在我們開放的標準是依照肉裡面的含量，並不是藥的形態。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換個方式問你，規定豬不可以吃，是因為認為對豬不好，那為什麼人可以吃？難道人不如豬嗎？

**陳部長時中：**有包含產業的政策，有劑量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跟產業沒有關係，我要讓你看一下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有沒有規定，因為公務人員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負賠償責任？今天立法院已經一再提醒你，人民有健康的權利，你剛才也確認，國家有保護人民健康的義務，連學者專家都告訴你說，萊克多巴胺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尤其食用豬內臟會對孕婦及胎兒造成傷害，你今天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負賠償責任，國家的錢從哪裡來？難道是我們所有老百姓的錢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要訂定它的安全容許量。

**李委員貴敏：**你要注意它的安全容許量，那你為什麼不吃到飽、吃到滿呢？

**陳部長時中：**在一定的安全的容許量之下，它就是安全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安全量，你也認為它不會累積，你要不要就一直吃到飽、吃到滿？反正是安全容許量嘛！你也不是孕婦，那你為什麼不吃？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有吃牛肉，如果一樣的法理，8 年前訂定牛肉的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也是這樣訂定的，都是第十五條授權我們訂定的。

**李委員貴敏：**你反正可以試驗嘛！一旦萊豬進口，你天天吃到飽、吃到滿，可以嗎？反正你認為是在容許量之內，你就吃到飽、吃到滿，不是這樣子嗎？

剛剛經濟部陳次長講 WTO，如果按照你講的情形，這個是不是超國民待遇？現在國外可以做的事情，國內不准做，這是不是超國民待遇？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一個權利，所以不算超國民待遇，這是一個產業政策，是我們國內願不願意開放……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做一個產業政策，是國外可以的但國內不許？然後農委會那 100 億元是誰的錢？是你自己的錢嗎？是你們幾個作決策的人的錢嗎？這 100 億元難道不是從老百姓的錢中拿出來的？從國家賠償法，從補助產業的角度來看，錢從哪裡來？從別人口袋拿出來的錢，就可以隨便花嗎？按照國家賠償法，人民權利受侵害，有對國家求償的權利，所以你們從現在就開始存錢，針對這個對全民造成損害的政策，準備賠償。在台上的三位，你們是不是要從現在開始存錢，雖然人民和國家對你們有求償權，但是你們還不起，你們三位是不是在這邊承諾，從今天開始，就開始存錢，等將來國家賠完之後，可以向你們三位求償？可以還是不行？可以嘛！做這樣的承諾嘛！要勇敢啊！只要你們認為是安全容許量，就不會發生國家賠償的問題，那你們就開始存錢啊！你們就承諾，將來萬一發生損害，你們賠，因為你們認為不會發生損害嘛！既然認為不會發生損害，有什麼好不敢承諾的呢？

**陳部長時中：**國家有國家的法令，我們依法，遵循法律做就是了。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給你看的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不是國家的法令嗎？是國家的法令啊！我現在已經先提醒你，我還從一加一等於二開始講，還告訴你憲法的規定是什麼，還告訴你大法官解釋怎麼說，你也同意那些都對，然後我跟你說你的行政命令是違法的，先不管地方自治，你的行政命令是違法的，然後你告訴我說不是，說它只是藥，不能用養豬殘餘在豬體內的量來講。簡單來講，不是只有你們做過衛福部、農委會或經濟部的官員，別人也做過，在同樣位階的人就知道，只要是禁藥，就沒有檢出的問題，就是零檢出。

**陳部長時中：**在同樣位置的人，也做同樣的事情，委員剛剛指教得很好，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我們都知道，我們今天一定會去遵守。

**李委員貴敏：**對，你會遵守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不能不遵守法。

**李委員貴敏：**問題是，部長，以你的資產，不要到時候即使人家請求國家賠償勝訴，法院也沒有辦法執行。你們要不要在今天承諾，從今天開始存錢？

**陳部長時中：**法怎麼樣規定，我們就怎麼做，不要做超過法的要求。

**李委員貴敏：**法的要求就是跟你講說人民有求償的權利。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貴敏：**你願意，而且我今天已經告訴你，你已經明知了，在這個情況之下，開放萊豬是侵害人民的健康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您最近為了進口美豬的事情被罵慘了，您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要太大聲就還好啦！

**曾委員銘宗：**談談您現在的心情，我等一下都小聲一點，現在談談您的心情。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方面壓力很大，一方面我們也樂於溝通，大概就是這兩種心情，就怕事情沒有做好。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是 8 月 28 日對外公布開放美豬，當你知道政府作成決策要開放美豬，以你在醫藥方面的專業，你心中有沒有掙扎過？你是覺得沒關係，就配合政策？你心中沒有任何掙扎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第一時間當然是想說要怎麼樣開放才會安全。

**曾委員銘宗：**你只想開放，心中沒有掙扎，沒有想說這個東西不要開放，你都沒有掙扎過？

**陳部長時中：**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安全的標準，或是在 CODEX 的標準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的話，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曾委員銘宗：**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您有沒有就您的專業提出不同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參加諮詢委員會，是由專家他們自主性的會議……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總統府作成決策要開放，沒有找你去開會？

**陳部長時中：**之前有開過會，最早的時間拉得很早，我沒有參與，我大概是前兩、三個禮拜到這禮拜，才接收到這樣的訊息。

**曾委員銘宗：**在兩、三個禮拜前，你知道之後，你們內部的會有沒有提出專業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專業意見就是要再試算一下這樣的標準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國家的安全標準。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很誠懇地，也比較輕聲細語地問，你認為含有瘦肉精的美豬真的安全嗎？

**陳部長時中：**在這樣的安全容許量之下，應該是安全的。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家裡誰在買菜？

**陳部長時中：**太太偶爾買。

**曾委員銘宗：**你會不會鼓勵他去買美國豬肉？

**陳部長時中：**我講這個對女性就不太好，就是說，基本上是太太負責這件事情，所以我很少干涉。

**曾委員銘宗：**你回家會不會鼓勵他，這個安全存量是安全的，你會不會鼓勵他去買美國豬肉？

**陳部長時中：**我不會鼓勵他，但是他如果買美國豬肉回來，我不會有反對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會特別鼓勵，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會特別鼓勵。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做阿公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做阿公了。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做的？

**陳部長時中：**有一段時間了。

**曾委員銘宗：**你是做內公還外公？

**陳部長時中：**是內公，我沒有女兒。

**曾委員銘宗：**下次你再做阿公的時候，你敢不敢去買美國進口的，比如說腰子或豬心，來給你媳婦坐月子？

**陳部長時中：**我太太不會故意去買這個，而且事實上他……

**曾委員銘宗：**你會不會故意說一定要買國產的？會不會交代你太太，不要買美國豬肉或美國的豬心？

**陳部長時中：**在傳統市場買，就不會買到這些冷凍的……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喔！國內的攤位這麼多，也很難講。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農曆新年慢慢接近，有近百萬的大陸臺商或大陸就學的朋友要回來過年。請問他們現在回來，要適用哪一種規定？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是隔離 14 天。

**曾委員銘宗：**對，會不會進一步調整？或者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有一些傳言說我們要增加時間，事實上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規劃，但是根據可能性，不是只有中國，根據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稍微加強檢驗。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做進一步調整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時間上沒有進一步調整規劃。

**曾委員銘宗：**那方式呢？會依照現在隔離 14 天的規定，不會再做任何調整？

**陳部長時中：**對。我剛剛講，根據一些風險，可能會調整一下檢驗的定義，需要採檢的定義可能會有一點微調。

**曾委員銘宗：**部長過去曾經對外宣示，我們絕對不買中國大陸生產的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宣示，是我們的貿易規定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不是委託東洋公司去代理買賣國外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他們代理國外公司，再來跟我們談需要買多少，我們給一個數目讓他們去洽談。

**曾委員銘宗：**你知不知道東洋公司代理的疫苗產地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產地在德國。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部長時中：**確定，而且將來我們都會講清楚，因為我們的進出口貿易本身就有規定，它是 MWO 的項目，不能從中國地區進口。

**曾委員銘宗：**所以完全確定東洋公司代理的疫苗，絕對不可能在中國大陸生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去查廠？衛福部也去查廠，確定這些疫苗不是在中國大陸生產。因為您剛剛講了，過去也這樣宣示，我們的貿易也這樣規定。我們可不可以去查廠？確定東洋公司代理購買的疫苗，絕對不能在中國大陸生產，能不能這樣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再三確定這樣的型態，不過以目前來講，疫苗到現在為止，還都是賣方的市場。我們還是滿辛苦的，但是我們會注意整個流程，合約上都會寫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們希望衛福部要確定，東洋公司代理購買的疫苗，產地絕對不能來自中國大陸，也不能讓中國大陸生產的疫苗，運到德國之後再運回來洗產地。我要求部長，這種情況絕對不能發生，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嚴格的注意，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鄭委員審議完畢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在臺灣省政府和中央服務 30 年的公務人員，所以比較重視行政程序。本席也在法制單位服務過，所以相關法規是否符合法令，我也會更加重視。事實上，本席之前也跟你提過，但始終沒有得到很好的答復，先請教部長，當你們在討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的時候，有跟哪些機關會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在我們的諮議會中討論，事先我們也有跟農委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 9 月 4 日的諮議會有討論，9 月 4 日之前有跟農委會會商過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跟農委會接觸算是滿密切的，因為農藥 MRL 也是我們兩個單位一起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針對這次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也就是這次的主題，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

**陳部長時中：**此次會議之前，我跟主委都有密切討論過這些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 9 月 4 日只有你跟主委？還是正式的會議？

**陳部長時中：**9 月 4 日我就沒有參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9 月 4 日你沒有參加，你是跟主委兩個人討論，還是正式的會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關的幕僚也要提供交換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是正式的會議？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經常舉行這樣的會議，因為現在時間非常的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 9 月 4 日以前會商過？

**陳部長時中：**會商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農委會之外，還有哪些機關？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食安辦、經濟部都有在溝通，那段時間幾個部會都密切的，包括部長、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月 4 日除了農委會有來做報告之外，還有哪些機關在場？

**陳部長時中：**農委會跟食藥署，主要是定 MRL。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真的很倉促，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你剛才有講，你在 8 月 28 日之前有接受到這樣的訊息，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參加會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參加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當時就討論了？

**陳部長時中：**當時討論的是一個大方向，我們要負責安全容許量，確認是否合乎臺灣的民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回到法律層面，還有你們的諮議會，所謂 9 月 4 日的諮議會，到底是用什麼依據召開的？諮議會的成立是根據什麼？

**陳部長時中：**諮議會的成立是根據食安法第四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食安法第四條，就是談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還有風險評估。所以你們在 9 月 4 日召開的諮議會，主題就是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萊克多巴胺之殘留。這是你們討論的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草案，會中有三個單位來報告。第一個是食藥署，報告增修訂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之草案說明。第二個就是成大教授所提的健康風險評估，這個評估大家已經提了很多意見，你也聽到了，確實是值得探討。所謂的風險評估，絕對不該是部長

跟農委會主委兩個人談，或是你們自己機關的幾個人談，風險評估絕對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不會，肯定是根據李教授那樣的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針對成功大學的這份報告，各界已有多所質疑，我就不再多說了。農委會報告的部分，只是來報告國內豬產量與消費量相關背景說明，這個資料寫得很清楚。當時的副主委今天在場，副主委跟相關同仁報告，國內豬肉產量與消費量相關背景說明。請教副主委，你有從頭開會到結束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只是報告背景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正確，議事錄寫得很清楚，說明後離席。所以就正式會議而言，只有諮議會，部長，你跟主委這種私底下的溝通並不正式，那也不叫會商。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我們私底下有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正式的會議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就講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所以你要回到法律的層面，就是要會商相關機關，要有會議紀錄，這才是正式的會商。然後這個諮議會，農委會的副主委報告完就走了，而且報告內容只是國內豬產量與消費量相關背景說明，跟整個風險評估和各方面的殘留容許量毫無關係。農委會是一個動物用藥法律的主管機關，它有另外一個法，這樣一個主管機關，都沒有參與討論，報告完就走了。這部分法律明定的是你要會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需會商相關機關。所以，你應該要會商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結果你沒有，你的程序不完備。

另外，你根據第四條所辦的諮議會，討論完之後，畢竟不是部長召集的，是一個部以外的學者所召集的。固然他會上簽給你，然而會議中實際的發言，我們委員也提了很多質疑，我認為都是正確的。結果部長你批了之後，也不送院長召集的食安會報。為什麼要送呢？因為這是法律明定的，因為這涉及到跨部會。

署長，你別一直搖頭，你從上次就一直搖頭到現在，完全不知改錯。我是服務 30 年的公務員，法律出身，也當過法制單位的負責人，第十五條訂得很清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如何、如何，然後到第二條。第二條涉及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這才是完整的法律程序。

你現在程序不完備，到 1 月 1 日還有很長的時間，難道你不想補辦？錯了就錯了？錯了還不做，就會有國賠法。署長，你要注意，國賠法有公務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我在省府法規會負責過國家賠償法的業務，是真的很中肯的提醒部長，尤其是事務官。錯了還沒關係？你要知道，你們這個也錯了，我唸給你聽：「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這是立法院的公報，衛生福利部函，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主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是施行喔！9 月 17 日已經修正發布施行了喔！這是衛福部發給立法院的文。

當然，你有訂後面的標準，就是明年的 1 月 1 日，但其實你告訴立法院的是，我已經在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這是令。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令」修正發布施行。你的文應該是修正，然後「定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才對。但你現告訴立法院的是，你已經施行了，這是錯誤，要補辦更正函給立法院。以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研究這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因為防疫工作非常 intensive，但是因為這個議題很重要，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播了一段影片給陳吉仲主委看，我覺得您也應該看一看，所以我特別拿來讓大家一起觀賞。

**（播放影片）**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之所以會關注到這段影片，是上個月底的時候，有人邀請我參加 10 月 11 日在高雄舉辦的「國民意識與美豬進口」研討會。我沒有去，可是我的朋友告訴我，現場有一位王忠禮先生的發言，讓他聽了之後心驚膽跳。所以我想盡辦法聯絡上這位王忠禮先生，但他告訴我不方便到場。

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播完這段影片之後，陳主委告訴我，這是他的好朋友，因為王理事長養了五千多頭豬，是非常有規模的養豬戶。他的父親和上一代也是養豬戶，跟陳主委非常熟。但是陳主委當時講了一句話，他說這個沒有問題，不過要看這段話是在什麼時間點講的。陳主委說，8 月 28 日總統宣布完，行政院開完記者會之後，很多豬農都有類似王理事長的擔憂。然而經過這幾個月，農委會多次與他們溝通見面後，這些講法跟擔憂都不見了。然後就一直跟我打賭，這一定是 8 月底講的，不可能是現在。

我要跟部長報告，這還不是 10 月 11 日在研討會上說的，因為剛剛影片中已經提到，這是 10 月 21 日上午九點半，在高雄市議會舉行的「萊克多巴胺肉品健康危害與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聽會」的內容。

剛剛已經有很多先進們，無論是從法理上或各方面，從各種角度來跟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我們今天的第一案，就是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上次我也請教過部長，我們自己所做的，諸如人體的實證研究，其實都還不夠。事實上，十幾年前就已經有臺灣的養豬戶，在萊克多巴胺尚未被禁止前，開始自行用藥試驗過。黃副主委也在旁邊，我相信副主委應該會認同我的看法。這也是為什麼陳吉仲主委說，我們臺灣豬不使用萊克多巴胺，只是配合衛福部有一個開放的標準，什麼容忍值之類的，但是我們臺灣豬仍然禁止使用。

部長，臺灣豬都禁止使用了，為什麼我們臺灣人還要冒著風險吃到可能會影響我們身體健康的萊豬？請部長再三思，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知道這段時間，你們內心世界的壓力還是很大，因為蔡英文一宣布，蘇貞昌接著背書，你們這些部會首長當然要跟上。

前幾天經濟委員會開了公聽會，包括剛剛那段影片，事實上還有一位雲林養豬協會的蔡德福理事，跟我一樣的名字。相信大家只要有看到那段影片，印象都非常深刻。他也是養豬戶，而且他所講的內容，其實跟王忠禮講的差不多，他們真的很擔憂。不要以為這些豬農只是擔憂他們未來的前途，其實我很清楚，外面很多民眾認為，元月 1 日正式開放之後，未來他們會對豬望而卻步，很多人都不吃，也不敢吃。部長，針對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健康的風險評估，你們到底做過幾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萊克多巴胺從民國 101 年開始到 108 年都有做過。

**林委員德福：**今年 9 月 4 日衛福部召開食品衛生安全營養的諮議會，討論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據我瞭解就那麼一場而已。

**陳部長時中：**諮議會一般不會一直開。

**林委員德福：**衛福部的風險評估只做一次，還有審議委員出來爆料，他們只是去當橡皮圖章而已，我認為這就是他們的與會感受。據說這場會議，最具爭議性的就是肝、腎中的萊劑殘留量，甚至有專家拒絕背書，不願在會議紀錄上簽字，這表示食用肝、腎對健康影響非常大。現在宣布的瘦肉精容許量上限是否真的能保護愛吃內臟的國人？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家的疑慮是在豬肝和豬腎，本來豬腎的上限是 0.09ppm，我們看到諮議會的結論，將其降到 0.04ppm。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大陸也有進口很多美國豬，但它就是萊克多巴胺零檢出，包括歐洲也一樣。臺灣有 2,300 萬人民，我們為何一定要進口萊豬？這對健康……

**陳部長時中：**沒有說一定要進口，是在這個標準之下可以進來，但我相信在商業行為裡面會變少。

**林委員德福：**部長，生意人是將本求利，他會引進後做成很多加工食品，除非吃素，不然每個人都會吃到。尤其是兩歲的小朋友，吃萊豬確實是有影響。剛剛有同仁問你有沒有孫子，今天你要是認為沒有影響，我可以供應你吃一年，每天吃，而且我每天派人送到，你就每天吃。我相信你不敢啦！蘇貞昌院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人問他，說他有外孫，這些萊豬敢不敢給他的外孫吃？他就不回應，這就很清楚嘛！

我認為進口萊豬之於現在的政府，講真的，你們的操作方式跟過去的政府比剛好顛倒。這種操作方式，講實在話，很多民眾是打問號。你們既然禁止國內的豬農使用萊劑，為何又要開放進口萊豬呢？這有點錯亂。

你們一直說要大量吃才會有危害，事實上長期低劑量的接觸更危險。國外有研究報告指出，萊劑如果進入幼兒的體內，是不容易代謝的。尤其對骨骼、肌肉、內臟以及精神系統，都有很嚴重的影響，我一直質疑，政府對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到底重不重視？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非常重視，基本上萊劑的蓄積毒性非常低，所以被認為沒有慢性的毒害，這一點有科學依據。大家講的這些毒害，都是在劑量不同的情境下，任何化學物質的影響，都跟劑量有關。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你們就是要引進，再用各種說法去圓，但我認為，尤其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那種操作跟現在對照，我在立法院六屆了，看得清清楚楚。在野時一套，執政時作法又一套，而且還用行政措施，8 月 28 日逕行宣布，獨裁國家才會這樣做。

當初，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辯論會上說，他會跟豬農溝通、跟國會溝通、跟在野黨溝通、跟人民溝通，結果呢？現在什麼都不是。你們就是幫他背書，所以我認為你們要三思，今天不是進來就好，而是有和健康相關的後遺症。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衛福部要為人民的健康把關，我還是想請問一下，您是什麼時候知道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1 月 1 日是後來的決定，當時是要考慮開放這件事，我大約是兩個禮拜前知道。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 8 月 28 日的兩個禮拜前才知道，那相關的行政準備，包括這些行政命令，何時開始啟動？因為這次牽涉很多，你是什麼時候才開始著手進行？

**陳部長時中：**8 月 28 日。

**林委員奕華：**8 月 28 日過後才開始著手做，部長，這是很嚴重的事，代表這個決策完全是由上而下。你是 8 月 28 日的前兩週才知道，等到總統宣布之後，你們才開始快馬加鞭把這些行政命令做出來，就為了趕這個時程。

**陳部長時中：**但要在整個程序完備……

**林委員奕華：**除了你之外，衛福部的參與，公務人員的參與，從何時開始？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我們與署長有一定的溝通之後，基本上要再往下……

**林委員奕華：**8 月 28 日之後？

**陳部長時中：**在之前。

**林委員奕華：**多久之前？

**陳部長時中：**大概一個禮拜左右，要瞭解一下整體程序的進行，該做哪些準備，再正式啟動……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 8 月 28 日的兩週前知道，然後 8 月 28 日的一週前開始啟動衛福部的作業，著手瞭解可能需要修正哪些行政命令？

**陳部長時中：**瞭解相關的程序該如何進行。

**林委員奕華：**但是尚未開始進入所謂的簽核作業？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奕華：**請問簽核作業從何時開始？

**陳部長時中：**8 月 28 日之後。

**林委員奕華：**8 月 28 日之後才開始進行所有的簽核動作。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問這麼細？代表這整件事情，都是沒有經過嚴謹討論的結果。也就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食安法，應該要由下往上，我們要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後再做相關的研議討論。那天我也有聽到前主委陳保基說，光專家會議至少也開了三次，這次的過程中有開過嗎？

**陳部長時中：**據我所知，萊劑在當時還是一個新穎的化學物質，所以要先做該化學物質的風險評估。因為當時評估就已經做好，也把 ADI 訂出來了，所以這次我們是根據這樣的 ADI 再去計算出我們的 MRL。

**林委員奕華：**部長，當中有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大家都知道，也琅琅上口，也是我一直對你有一點不滿的地方，不好意思我就直說了。就是你常常把吃豬跟吃牛混在一起，你知道臺灣人吃牛相對少很多，我們吃豬起碼是吃牛的七倍以上，這大家都知道。每天從早餐到晚餐，幾乎餐餐都會出現豬肉，牛肉真的出現非常少。你不能一直用以前有談過，或是說以前大家也都吃牛肉，這樣子混淆來談，這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算 MRL，就是以不同飲食的物品與習慣去帶入。

**林委員奕華：**變成你沒有真的針對國人吃豬這種特別的飲食習慣，你用李俊璋的這一份報告——而且我再次說啦！你這份報告下來，兩個月就做完風險評估報告，而且是在去年做的，也沒有經過諮議會或是食安會報的討論，都沒有討論過耶！我這樣聽起來，你可能就是知道了，只好從以前的報告裡面挑一份出來，把這一份挑出來當作你這次開放的依據，就是這樣子啊！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在 101 年、108 年都曾經做過……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並不知道要預做準備嘛！而且李俊璋教授，抱歉，如果以他在其他研究案拿的金額來看，有 300 萬元、400 萬元、500 萬元，而這個報告不到 10 萬元，除了迴避採購的程序之外，還有一個重點，是不是代表很草率？一個那麼重大的、影響國人健康風險評估的研究報告不到 10 萬元，他在食藥署其他的研究案都是拿 300 萬元、400 萬元、500 萬元，那我們國人健康這麼不重要，不到 10 萬元就解決了耶！而且我還查到更多的資料，當初這位教授在六輕的時候還有不良紀錄，球員兼裁判，他是環評委員又去接六輕的研究案，像這樣子會讓我們覺得不管是哪一黨執政，他都是幫政府部門完成政策的一個很重要的「學者」。

**陳部長時中：**不會，因為科學沒有顏色。

**林委員奕華：**是啊！沒有顏色，但他就是永遠的執政黨。你們拿著這份評估報告來開一個低階的諮議會，在這個會議裡面，請問一下，該回答問題的是李俊璋還是你們？因為我發現很多……

**陳部長時中：**如果在對這份研究報告做基礎的討論，當然相關的疑義會請教李教授。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聽到的都是啊！還有，因為報告不到 10 萬元，所以不用做結案報告，食藥署說 OK 就結案了，也不用找學者專家來看。這是一個這麼重要的依據，你們就隨便拿一份報告，10 萬元以下，如此草率，又不用經過專家學者最後的討論會議，也不用做任何修正，然後就

拿來當作開放的依據，部長，我說真的，如果今天我是……

**陳部長時中：**作為我們開放諮議會討論的一個資料。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如果是衛福部你的屬下，我會覺得良心不安，我也待過公家機關，我會覺得良心不安，一個影響國人這麼重大的決策，你在 8 月 28 日前兩個禮拜知道，同仁有些秘密作業是在 8 月 28 日前一個禮拜知道，其他同仁是 8 月 28 日才開始作業，然後匆匆忙忙，隨便拿一份以前的風險評估報告來當作依據，匆匆開一個會，如果從會議紀錄看起來，很多人都是有意見的，結果衛福部隔天就公布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第一案，就是要按照 CODEX 這個標準，如此之草率、匆忙，我真的會懷疑現在我們又回到黨國體制啊？民進黨政府領導公務人員，領導一切嗎？完全就是相信政府相信黨嗎？現在回到這樣子了嗎？我們在乎的民主程序，我們的法治觀念在哪裡呢？送監察院到底是誰會被糾正？又是同仁被糾正嗎？今天身為政務官，你覺得這樣子是可以接受的嗎？

還有，這一路過來，你告訴我們一定要按照 CODEX 的標準，可是只要我們做一個好的風險評估，針對敏感族群有特別的評估，我們都是可以去爭取的，不管是 SPS 或 CODEX 都是容許我們自己有更嚴格的標準，可是你們完全的草率，造成……

**陳部長時中：**豬現在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還騙我們說一定要按照 CODEX，這個是謊言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說參考 CODEX 標準，我們也從 0.09ppm 降到 0.04ppm。

**林委員奕華：**就只有一個豬腎嘛！

**陳部長時中：**對，那就降很多了。

**林委員奕華：**就只有降一個啊！有人說肝比腎的殘留量更高，我看你們學者報告裡面有說肝比腎的殘留量更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兩個都是 0.04ppm。

**林委員奕華：**我要再講的是，你們那個有點像討價還價的方式，並不是真正這麼嚴謹的去根據科學的報告，你們是用一個匆促的報告推估，然後訂了一個標準，就因為這樣草率，結果變成不能去爭取比 CODEX 嚴格的標準來幫大家把關，我覺得起碼內臟不要進來，我們希望都不要進來，可是萬一要進來，很多民眾覺得內臟可不可以不要進來？標準能不能再嚴格一點？就是因為過程如此的草率，我們本來可以站在政府的角度幫民眾把關，現在變成一項都做不到耶！部長，我們一項都做不到，身為民意代表，我吞得下去嗎？你身為部長，你吞得下去嗎？就要這樣子傷害我們人民的健康嗎？所以今天這些行政命令真的是不能過啦！這麼草率，怎麼可以過？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

我要再次的說，行政院你有為難，讓立法院成為你的後盾，你可以很大聲地去對國際說，因為我們立法院有意見，我們是個民主國家，立法院有意見，再去做協調，沒有什麼事情是我們做不到的，我們面對什麼國家腰桿都要挺直啊！我們不是哪一個國家的附庸，我們要為了自己的國人著想，這才是一個挺直腰桿的政府嘛！要不然你們真的都得了骨質疏鬆還是軟骨症啊！我覺得很看不下去，在立法院看到這樣，我真的覺得現在的政府是出了什麼問題？所以還是要

拜託，這些案子千萬不能過啦！要討論，重新啟動再說，這才對得起全國人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經過這麼冗長的討論，我把朝野立委一直在詢問你們的問題歸納一下，從憲法、大法官釋憲、法律到行政命令，剛才李貴敏委員做了很詳盡的質詢，你們也回答了。禮拜一蔣萬安召委帶著我們到臺北港去考察，部長在現場主持，真正去實際瞭解一下海關對肉品檢驗的程序，衛福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在現場都有單位代表報告，我就看到一個現象，如果你們還有印象的話，關務署做了一個報告，有關於增列進口貨號這件事，就行政程序而言很容易，只要召開審議委員會，相關部會通過就可以依程序增列貨號，對於這麼簡單的一件事，經濟部部長卻說行政工程浩大，恐怕會被 WTO 如何、如何，我想問部長和次長，我們到底遭受了美國多大的壓力，逼得我們連國內自己執行的行政程序、只是技術性的問題都不敢做？美國到底承諾了我們什麼？BTA 有沒有？FTA 有沒有？當然這是經濟部的事啦！到底承諾什麼？沒有。

從陳部長多次的答詢中，我聽得出來你的意思，就你衛福部的立場，誠如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美牛有這麼多貨號，美豬只有這幾個，增列有那麼困難嗎？我看得出以你的立場，增列貨號不是什麼不得了的問題，但是經濟部呢？所以政治凌駕專業，政治凌駕行政程序，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不能這樣子，對外像個兒皇帝一樣，卑躬屈膝，老美說什麼就是什麼；對內則是鴨霸獨裁，完全違反行政程序，這個是你們必須承認的事實。這些行政程序是部會內的權責，是行政院下面的程序，有這麼困難嗎？部長，能不能簡短回答？也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委員在一開始就有詢問我這個問題，我有講過，如果用部位來增列我沒有意見，我覺得可以，但是要用動物殘留量來列，那恐怕不適宜，這我一開始有講，我現在的態度還是一樣。

**吳委員斯懷：**好。次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王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一般是照部位去分類，如果是用動物殘留用藥的話，因為有一千一百多種的動物殘留用藥，如果那樣去分列號列，在行政上的可行性有問題，而且在 WTO 會受到挑戰。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你們真的不需要迴避問題，在野黨的呼籲及民間團體的呼籲僅僅是針對豬內臟，我們很高比例食用的這一些個別做出號列，我是不相信有這麼多執行的困難，但是你們今天在這裡所有的答詢都會留下紀錄，將來可以驗證是不是前後不一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也是一個實務性的問題，那天在臺北港，我看到你們報告驗關人數全國只有 81 人，當天我有要求你把海關的查驗人力做一個 SOP 的規範，當然不可能做到完整，但是至少要有一個概略。當天去的委員都在，你們都在，我們看到查驗大概花了一個多小時，而且我們看到每批貨的裝櫃方式不一定，可能這批貨有 5 個貨櫃，也可能一個貨櫃裡有 3 批貨，裝的位子也

不一樣，臨機抽驗，抽到哪裡就用人力或用堆高機搬出來，然後再開箱來驗，還要送去化學檢驗，這個實務操作所需要的人、時，是不是可以用這 81 個人力實際換算一下？做幾個模式出來，就可以很清楚而且簡單地知道實際做不做得到。

我想你們都是有科學素養的，都有很高的學歷，用數字來說服人民你這 81 個人做不做得到，如果數字說出來，大家不要去狡辯，不用政治來解決科學或者數學的問題，做不到就是做不到，源頭都做不到，你叫人民怎麼放心？我只是舉這兩個例子，從實務面你做不到，現在 4%是你們的官方數字——查驗數，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斯懷：**本席以及很多委員一直要求能不能提升到 10%的查驗率，以現有的人力不可能，我在這邊肯定地告訴你們不可能，那你們要換算出來，從源頭把關上如何讓人民信任政府，我覺得用數字來說話，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很好，確實以各批所需的時間來算，你那天有看過那個時間怎麼樣，我們應該用時間來算，在我們的官員不至於太過勞的情況下，需要多少人力才能夠達到要查批的件數，現在我們的計畫在行政院已經快要通過，基本上已經同意了，所以他們要馬上……

**吳委員斯懷：**增編人力嗎？

**陳部長時中：**增編人力。

**吳委員斯懷：**好，除了增編人力，你剛才承諾了，我們用數學來換算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吳委員斯懷：**工作人時，而且這是一個概算，每一批都不一樣，每一種模型都不同，model 不同答案就不同，但是你要合理，否則的話，你們上面政務官拍桌子要這樣做，底下做不到，全部都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或者是打馬虎眼就過去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務實啦！用數學來說話，你們都是很高學歷的人，用數學來說話，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對，我們應該要把它算好，把人力分配好。

**吳委員斯懷：**用數字來說服人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我知道你的專業在畜牧，你是獸醫師嘛？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獸醫。

**廖委員婉汝：**剛才葉毓蘭委員播放的那段影片，它講得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部分對，部分可能會有……

**廖委員婉汝：**哪些部分有問題？簡單講好了，我把問題問得更清楚一點，那段影片所講的，代表過去有用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個是很早之前。

**廖委員婉汝：**很早是幾年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十幾年前。

**廖委員婉汝：**但那些症狀是對的吧？還是沒有那麼嚴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認為應該還在合理範圍之內。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國內為什麼不用萊克多巴胺？是禁止的關係還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禁止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禁止的關係才不用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禁掉了以後，它就逐漸減少。

**廖委員婉汝：**逐漸減少，會不會偷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會，現在連續 3 年到 4 年檢測，全部都是零。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連續 3 年都檢測零，但是有沒有在偷用我們不知道，因為還沒抓到。我今天要講的是，過去臺灣的豬都用過萊克多巴胺，因為屏東縣是第二大養豬縣，我們聽到很多豬農反映，其實豬會有一些後遺症，在運送的過程中會有情緒不穩或是暴衝的情況，雖然牠吃了瘦肉精之後會像健美先生一樣，肌肉都很結實，但是牠的情緒控管各方面是有問題的，所以在送去屠宰的時候，有時候牠會衝撞，就像影片所講的，衝撞多少都會造成一些死亡，也不一定划得來，當然一方面你們也禁藥。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次長，其實要開放萊豬進來的時候，現在不只美國而已，經濟部在談判當中有沒有用心？我舉個例子，像韓國李明博總統，他會拿民眾抗議反對的聲音作為談判的籌碼；日本則是用差額關稅來作為談判籌碼，以他們出口到美國的汽車 25 年之後關稅歸零的方式作談判籌碼，我們有沒有談判籌碼可以講？有沒有使用談判籌碼？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以過去加入 WTO 的談判經驗來講，我們與農委會還有工業局都密切配合，農委會非常成功的把我們的豬肉訂了 SSG 特別防衛措施，豬肉的關稅也訂得比較高。

**廖委員婉汝：**我只問你，有沒有想過以哪一方面的差額關稅來作為談判的籌碼？

**陳次長正祺：**有，我剛剛有報告，我們在農產品方面做了很多的關稅配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現在還有 13.5%的關稅……

**廖委員婉汝：**好，詳細的數字再提供給我。

**陳次長正祺：**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你們兩位，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農委會，我們臺灣是輸出國家，包括農畜產品也好，其他產品也好，最難輸出的是哪一個區塊？應該是歐盟吧？

**陳次長正祺：**產品還是市場？

**廖委員婉汝：**產品，以農畜產品來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農畜產品來講，當然就是……

**廖委員婉汝：**歐盟和日本。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最難進去的應該還是歐盟。

**廖委員婉汝：**日本也滿難的，它的要求滿嚴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豬肉來講的話，我們的熟肉是可以進去的，那生肉……

**廖委員婉汝：**沒有關係，我是說以我們出口的情況，我要強調的是，每一個國家的進口都有他們的規範，現在最難、最嚴的就是歐盟的標準，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有日本。

**廖委員婉汝：**像軍火就是美規嘛！那農畜產品或者其他產品可能就是歐盟的規定，包括日本，有些農產品的規定也滿嚴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廖委員婉汝：**每一個國家要進口都有它自己的規範，那今天我們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為什麼沒有看到經濟部有談判籌碼？在各部會當中，包括農委會，包括衛福部，沒有一個發出聲音，在 8 月 28 日總統一聲令下之後，各部會配合辦理，完全沒有聲音耶！農委會在 9 月 7 日公告，衛福部也配合趕快訂殘留的容許量是多少，然後經濟部也沒有聲音，好像是說這個可以，連你們的談判籌碼，能不能加入 BTA、FTA 也不知道，現在我們在基層聽到的聲音是說，因為輔選蔡英文連任成功，所以這個是要做給美國看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美國來講的話……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們都不知道，總而言之，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對臺灣的民眾來講，完全沒有做到對民眾健康的把關。再來就是產業的衝擊度，農委會除了從 100 億元變成 130 億元，準備做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之外，也沒有任何把關耶！實際上，我們從剛才的影片可以得知，對農業產業面的衝擊度大不大？很大，但是在總統一聲令下開放萊豬進來之後，各部會都配合辦理，浪費了我們多少心血，你知道嗎？我今天讓陳部長坐一下，因為他的防疫工作很重要，健保的問題也讓他很頭痛，今天為了一個藥物殘留，他也被罵得半死，對不對？但是公告出來，不是用 CODEX 而已啦！包括食安會議也沒有開，只有用營養諮詢會議的紀錄來做一個依據的標準，對國民健康的影響也沒有一個風險管理相關的數據，這就是讓民眾不放心的地方。

**陳次長正祺：**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

**廖委員婉汝：**尤其在專業的報告當中，這個對身體的衝擊很大，我覺得全民的反對各部會應該要聽進去。次長，你有什麼意見嗎？

**陳次長正祺：**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確很努力，總統在國慶日的演說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要全力來參加這個供應鏈重組，與美國也要展開經濟對話，雙方還有很多的合作案。

**廖委員婉汝：**總統在國慶日那天的講話我不想聽，我是覺得今天既然總統一聲令下，要各部會配合辦理，但是經濟部那個標示，包括我們去考察之後的源頭管理，人力也不足，CCC Code 也沒有辦法配合辦理，尤其是內臟的部分，在農委會的報告當中，所有進口的內臟，包括豬皮、豬腸衣、豬筋等，最大進口來源都是美國和加拿大，都是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所以我們會擔心這個部分，因為國人習慣食用內臟，他們會不會吃到太高的殘留量而影響到健康？

我要特別提醒農委會，在豬肉加工的部分，我們擔心的是進口那麼多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其實我們都知道，包括紅豆及各種農產品常常是在調配當中將本求利，這些商人有時候會把

進口的與國產的都摻雜在一起，包括紅豆、蒜頭，什麼都會啦！這個難免，那豬肉會不會？現在在我們的規範裡面，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和第七條規定，只要加工重要製程，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就可以用加工地當作原產地標示，那我擔心啊！加拿大、美國已經進口占 50%以上，如果國內又偷偷使用，到最後混雜在一起，我們就會吃到越來越多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最重要的是，農產品開放之後，商人的作法大家都知道嘛！便宜的比較好，對不對？結果大量的時候就會危害全民的健康。

現在講雞就好了，你們最頭痛的雞肉，各地方都要拜託人家來買雞，一隻雞多少錢，因為本土雞賣不出去啊！進口已經超過 60%了嘛！10 年前豬肉的進口從 1%，現在變成 10%，未來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之後，可能慢慢節節高升哦！那會不會衝擊到產業？會不會衝擊到人民的健康？絕對會。所以這個藥物殘留量沒有取消，沒有零檢出的話，我認為我們還是不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好不好？我覺得你們要重新思考，當一點好處都沒有的時候，各部會花那麼多心血在討論這個，惹那麼多麻煩要幹什麼？一個原則零檢出，我們都歡迎啊！好不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 8 個行政命令，到底這 8 個行政命令要予以備查或不予備查，我想大家今天一整天針對很多議題都有詢問部長和相關部會，當然國人關注這件事情是從很多面向，從食安、從健康、從科學、從消費等等，在立法者的角度，我們今天將行政命令從備查改審查，最重要我認為至少先從法律面來看這 8 個行政命令到底應不應該予以備查，還是經過嚴格審查之後，我們要求退回行政院。首先問部長，行政部門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需要。

**蔣委員萬安：**依法行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不是衛福部主管的法律？

**陳部長時中：**是，在我們 FDA。

**蔣委員萬安：**食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都規定得很清楚，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的管理要召開諮議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第四條。

**陳部長時中：**建立諮議體制。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不知道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要召開什麼樣的諮議會？

**陳部長時中：**食品安全風險諮議會。

**蔣委員萬安：**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那你們在 9 月 4 日召開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食品營養及安全諮議會。

**蔣委員萬安：**一樣嗎？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的性質跟我們在審相關規定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工作上有差別。

**蔣委員萬安：**那你認為我們食安法第四條訂的文字是訂好玩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不是。

**蔣委員萬安：**它的文字是「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陳部長時中：**對，依照我們在裡面的分工，它可能有新興的物質，所以我們要審它的風險，但因為萊克多巴胺現在已經不是一個新興的風險物質，所以就……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它不是一個新興的風險物質？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 101 年那時候就已經訂了它的 ADI。

**蔣委員萬安：**101 年，部長，當時為什麼會討論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當時為什麼會討論萊克多巴胺？

**蔣委員萬安：**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些相關的國際形勢，還有美豬、美牛的進口。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現在說你沒有依照食安法第四條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卻去召開一個不符法律規定的營養諮議會去訂安全容許量，然後你說因為 2012 年你們已經允許萊克多巴胺，部長，當時是在討論含萊劑的美牛，是針對 30 個月齡以下的美牛，當時有討論含萊劑的豬肉嗎？有討論含萊劑的豬內臟嗎？有討論含 30 個月齡以上的牛隻嗎？沒有！你 8 月 28 日突然宣布要開放含萊劑的豬肉、豬內臟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牛隻，依照法律規定，你就是要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你竟然違法沒有召開，今天大家告訴你要趕快去補這個程序，否則你違法。當時我們在修食安法第四條的時候清清楚楚，法律的規定就是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今天你告訴大家，你 9 月 4 日召開的是食品衛生安全營養諮議會，你於法不合，不是說一句你們認為性質一樣就可以，這是法律的規定，部長，今天如果你沒有趕快依法召開風險評估諮議會，你是違法。第二個，什麼時候要去查廠？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安排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是說你們在安排中、在安排中，什麼時候要去？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就是在安排中。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1 月 1 日馬上要到，我會一直問，每一次我有機會我就一直問，什麼時候要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積極地聯繫。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送進來的行政命令「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寫得很清楚，你們說要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食藥署邀農委會防檢局，副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牛肉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組團赴出口國進行系統性查核，進口前應組團赴輸出國進行系統性實地查核，同樣的，你如果沒有去，你就是違法，你就是違反法令，這是你們送進來的行政命令，所以今天我們再一次問，什麼時候要去？部長，我問了大概 1 個月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 1 個月。

**蔣委員萬安：**你都說在溝通中。

**陳部長時中：**沒有 1 個月，而且事實上我們現在就在溝通。

**蔣委員萬安：**從我第一次問查廠，我在質詢蘇貞昌院長就問了，到質詢部長，到今天我再問，你都說溝通中，到底什麼時候要去？現在聯繫的進度如何？困難在哪？

**陳部長時中：**困難大概是在基本的疫情，有一些肉品工廠現在剛復工，所以他們擔心疫情會有交叉感染的情況，我們持續溝通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沒有辦法去實地查廠，去符合法規命令，1 月 1 日你還是要堅持開放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看聯繫的情況怎麼樣，再來做決定。

**蔣委員萬安：**不是，我們立法院正在審查，這攸關我們要予以備查還是不予備查，這不是看到時候的狀況啊！部長，我們今天就要做決定了，你不給立法院一個很明確的答案，難道我放任你行政部門違法嗎？放任行政命令予以備查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法如果備查以後，我們就不應該去違法嘛！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審查哦！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在審查，那審查完了之後，相關的規定都清楚了，我們就要根據這些命令去做。

**蔣委員萬安：**我們在審查，結果你送進來的行政命令是要求你們食藥署和防檢局要派員實際到美國去查廠，所以我現在要問部長……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過了之後，我們就會照這個規定去做。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不告訴我你們要不要去，沒有明確答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聯繫中。

**蔣委員萬安：**然後你要我們通過會讓你們違法的行政命令，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通過之後我們就要……

**蔣委員萬安：**沒有嘛！所以你要我不予備查嘍？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就要依法去辦理。

**蔣委員萬安：**對啊！所以我問你什麼時候要依法辦理？

**陳部長時中：**這個法通過，我們自然就要依法辦理。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去？會還是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在準備中了。

**蔣委員萬安：**會還是不會？連會都不敢說，會是你要依法行政啊！你會不會依法去辦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依法在要求，如果沒有做到，當然有另外的行政作為在。

**蔣委員萬安：**什麼行政作為？

**陳部長時中：**等這個通過了之後……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你沒辦法去的行政作為就是不能 1 月 1 日開放，否則你違法，部長請回答。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講法是說通過之後會有這樣的一個要求，我們應該要查，不過在疫情的情況下，大院可能也要考慮這樣的情形，當然我們是一定會有作為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就不能予以備查，我們認為……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覺得這要一步、一步來，因為現在並沒有……

**蔣委員萬安：**部長，很好，一步、一步來，今天如果你可以完成所有法律要求的程序，包括依照食安法第四條召開你應該召開的風險評估諮議會，包括去實際查廠，依照你們送進來的法規命令實際系統性查核，之後再來談開放，如果這些法律要求的程序你都沒有做到，就不應該 1 月 1 日開放，是這樣嘛！

**陳部長時中：**我是認為這裡還是要保持一個彈性啦！

**蔣委員萬安：**什麼彈性啊！違法的彈性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法通過，那我們就必然要照著法做，如果沒有照著法做，那必然有一些行政的作為或政治的責任在，這是一定的嘛！

**蔣委員萬安：**你知道嗎？你原來是進口前應去查廠，如果沒有去查廠，你們是不能進口牛肉及其產製品。另外，您知道在 2012 年的時候，我們立法院有通過兩個附帶決議，這兩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是什麼？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其相關製品進口，以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內臟。部長，你知道我們立法院有這兩個附帶決議。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時候在因應整體牛肉的進口，有這樣的附帶決議在。

**蔣委員萬安：**這兩個附帶決議有被撤銷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需要發布新的命令。

**蔣委員萬安：**我們有新的附帶決議嗎？在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應該是沒有吧！

**蔣委員萬安：**沒有。部長，你知道今天我們在審這 8 個行政命令，不分朝野，各委員、各黨團都有提相關的附帶決議，剛剛統計提案加附帶決議總共有 108 案，2012 年我們立法院到現在還有效的附帶決議是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進口，萊劑不得包括豬肉及豬內臟，今天你行政部門視立法院於無物啊！你以為我們立法院訂附帶決議是訂好玩的嗎？訂心酸嗎？如果 2012 年的附帶決議你都可以藐視，都不遵守，都可以違反，那今天我們 108 個提案和相關的附帶決議又要如何？行政部門你都不遵守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還是要尊重大院的決議。

**蔣委員萬安：**那 2012 年的決議是怎麼樣？你要尊重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這次才有這些行政命令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蔣委員萬安：**當時是「不得」耶！不得包括豬肉及豬內臟耶！部長，我想之後還有很多的機會，因為總共有 108 個提案，每個提案如果都發言的話，很多問題都可以詢問，包括後續標示等等，我們等一下在第二輪、第三輪發言再請教部長，但最重要的是，行政部門不應該違法，要依法行政，依法要完備的程序趕快去做到。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我也從早上聽到現在，我還是這麼在期待啦！也一直跟部長提醒，我們真的要更嚴格的面對這件事情，部長和副主委可以抓住幾個大原則，以更嚴格的方式管理，就某種程度而言這麼做會比較好。另外，不

管是在朝、在野的委員，大家都是站在維護國人健康的角度做理性的探討，而衛福部陳部長更要站在維護國人健康的立場，很多事情都要果斷的答復。

剛才本席聽到蔣召委詢問你有關查廠的事情，查廠是必然的，這是法律的規範，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或許會有一些狀況。如果查廠不完備，不管是美牛或美豬都一樣如果要讓它如期地開放進口，顯然它也要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有所延宕，這些部長要慎重、果斷的答復，這一點特別提醒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本席為什麼再請黃副主委上台？因為本席三個星期前有特別向部長建議，臺灣食品公會提出五項意見，部長說要帶回去參考，你看簡報資料就知道了。本席一直強調買方大於賣方，那天也有讓部長看過這五項意見，包括指定要求賣方應一併檢附每批肉品中萊克多巴胺含量符合規定的檢驗報告。當我們的肉品出口時，其實買方國一樣會嚴謹要求我們必須檢附相關檢驗報告或資料，那天部長有答應本席，回去之後會參考這五項意見，並可能會做出一些決定。現在已經過了三個星期，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做啦！但是很難在這邊說清楚。

**劉委員建國：**沒有關係，既然你們要參考，是否就朝這個方向處理？縱使你們覺得這五點當中的哪一點比較做不到，你們也是要告訴本席，也請黃副主委看一下。我們的豬肉出口時，買方國家也會要求我們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所以我們只是比照辦理而已，就像剛才說的查廠，那也是必須做的事情，這是一樣的道理。有很多事情，本席覺得可以更嚴謹的面對，而且也會因為我們的嚴謹，讓社會大眾知道現在做事和以前的差異在哪裡，這是第一點。第二件事，請教黃副主委、陳部長，農委會現在有一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針對國內豬隻，可以追蹤到豬肉攤。但國外的肉品追蹤呢？有建置嗎？

**陳部長時中：**國外的肉品追蹤是在 FDA，從進口到之後的網絡，我們都有追溯、追蹤的系統。

**劉委員建國：**就是食品雲的非追不可系統？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有辦法直接追蹤到加工廠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如果加工廠出貨到夜市等地方呢？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要做的就是文件的保存、核對，我們現在是希望用發票、收據等方式，會先把格式訂好。

**劉委員建國：**國內肉品可以追蹤到豬肉攤，但是之後的去向就不知道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國外的呢？是否可以追蹤到豬肉攤之後的去向？因為這樣的管理方式就比別人嚴格，你們是否可以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很多人對這部分有疑慮。本席知道這麼做需要大家再多費點心，但有時候做的更嚴謹才能觸及大家擔憂的地方，這樣說明時大家也會更認同，進而解除疑慮。另外有幾個問題，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有些事還是要提醒部長，食藥署的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已經提出了，對不對？證明這些肉品安全的證據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吃法，以我們飲食習慣的較大值來看，都在可接受的食用量內，而且都低於 ADI 值，在 60%以下。

**劉委員建國：**那天部長是否對外說過，有三高的人不適合？

**陳部長時中：**我澄清過很多事情，我說吃是可以，但以一天吃一副豬肝、豬腎來說，對有三高的人來說比較不好，我不是指萊克多巴胺，而是這樣膽固醇會過高，所以比較不好，這兩者不同。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臺灣豬或是其他國家的豬肉，如果持續一天吃一副豬肝、豬腎，坦白說容易導致高血脂。

**劉委員建國：**應該沒人會這麼吃啦！真的這麼吃的也不是常人。雖然就健康風險評估來說沒有安全疑慮，但是也不宜吃過多，尤其是有三高的人，的確會有風險，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這些在健康風險評估中都應該揭示，如果不是健康風險評估應該揭示的，就不要節外生枝。

**陳部長時中：**好的。

**劉委員建國：**陳主委那天在 FB 上發表這篇文章，有些國家表面上規定不准添加，但實際上確實有使用，也有實際的殘留，但民眾並不知情，所以只看原產地會不會誤導民眾？你可以看看這張表，再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這樣的，並不是他自己說沒有，我們就認定沒有，還是要抽驗。

**劉委員建國：**還要再抽驗，對不對？所以本席才說逐批檢驗的量要增加。

**陳部長時中：**會，那部分要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業者自行標註產品不含萊克多巴胺，衛福部有沒有任何超前部署的管理規範？避免發現標示不實時，但消費者已經吃入一些產品，而且持續了一段時間。

**陳部長時中：**其實自己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我們是鼓勵的，但是標示了就要確定沒有，所以那些我們會檢驗。

**劉委員建國：**好的。豬肉要標示產地，未來如果小吃店、夜市、商家為了怕麻煩，乾脆就掛牌標示使用美國、西班牙、加拿大這三個國家的豬肉，三者都勾選，你們怎麼規範？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他們的確有使用，但是因為怕觸法，所以就擴大標示使用的範圍，以做生意的角度來看，這麼做對他來說是不利的。

**劉委員建國：**不會耶！例如現在高檔餐廳有賣紐西蘭牛排、澳洲牛排、美國牛排。

**陳部長時中：**菜單都要標示。

**劉委員建國：**店內的標示內容就寫使用這幾國的肉品，這樣也不為過啊！並沒有觸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

**劉委員建國：**小吃店、夜市也是一樣，如果把這些都標示出來，你們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他們必須真的有使用這些國家的肉品。

**劉委員建國：**對啊！但消費者怎麼知道現在吃的這塊豬肉是加拿大或美國進口的？因為店家全部都有標示，並沒有違反規定，所以消費者就這樣吃下肚，但是後來懷疑自己點的是加拿大豬肉，結果店家給的是美國豬肉。本席只是簡單舉一塊豬排為例，但他們可能連豬油都做這樣的標示，或者對豬內臟也這樣標示，全部的進口國家都標示出來，你們做了什麼超前部署可以預防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說到，店家把所有的國家都標示出來，縱使店家標示了，但是否能確定真的使用這個產地的肉品？確實，以個人而言，我認為這個情形的確相當複雜，不過店家進口哪些國家的肉品，我們從他們來往的單據就可以查到。以個人來說，如果店家把這些肉品混在一起，確實是不好查。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才會請你們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這的確會發生，你們不要以為這個狀況不會發生，事實上可能會遇到。本席現在只是以豬肉、豬排為例，萬一豬油、豬內臟也一樣，店家標示時把所有產地都列上，但實際上給消費者的，並不是他點的那一樣，你們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理論上如果可以，他們應該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

**劉委員建國：**但是老實做生意的人……

**陳部長時中：**我也要承認，就目前的想像，做個別的稽查是有困難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啦！這種可能發生的事情，是否有預防措施或規範？還是以現在的行政作為根本做不到？我們應該怎麼要求、提醒？另外，為什麼本席讓部長和副主委看這個圖？加拿大出口豬肉不含萊劑，紐西蘭從未進口，澳大利亞國內生產「幾乎」無使用萊劑，占總進口量微乎其微，美國的部分就不用談了。也就是說，澳大利亞還是有在用。

**陳部長時中：**澳大利亞有在使用，但是我們進口的量很少。

**劉委員建國：**雖然是微乎其微，但他們有在用。所以就像本席剛才提的另外一個問題，雖然他們說沒有添加，但是部長剛才有答復要逐批檢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還是要檢驗。

**劉委員建國：**從這種國家進來的，可能就要增加檢驗次數。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樣會依照基本方式處理，但是對註明沒有含萊劑的，我們會加強檢驗。

**劉委員建國：**像美國，他們就是表明要你們進口這樣的肉，立場很清楚，所以你們檢驗時可以循規蹈矩的處理，但是這種好像有添加，又好像沒有添加的，你們可能就要特別思考，會不會他們說沒有添加，結果卻有添加。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會檢驗。

**劉委員建國：**雖然微乎其微，但有時候出事的反而是這種。

**陳部長時中：**這只是現況。

**劉委員建國：**今天聽了部長答復的一些問題，本席覺得還是有需要調整的空間，拜託，越嚴越好啦！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主席：**我們有新收的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 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

二、 惟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四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三、 倘不得已經本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行政機關僅標示「產地」，全然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使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最終確保國人健康。

四、 爰提案要求：**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及讓國人享有選擇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報關文件或機器檢驗萊克多巴胺殘留之數值，經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訂定或修正有關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包裝、容器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標示規定或相關行政命令，明確標示該產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不含萊克多巴胺」，以讓民眾在充分辨識及瞭解產品資訊後，決定是否購買。**

提案人：

1-33

附帶決議

一、 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

二、 惟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四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三、 再查，本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當時係考量國人身體健康，希望政府維護國人食安。查上揭二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其產製品，對於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之學生及孩童身體健康安全無虞狀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違反立院決議。

**四、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尊重本院 99 年 1 月、101 年 7 月做成之『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之附帶決議，在本院做成新的附帶決議、或否定前揭二附帶決議前，不得開放與修訂相關行政命令，俾使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其產製品與三十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

提案人：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還有委員要發言？目前有四位委員登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顧過去幾年的食安問題，我們時常可以見到農委會和食藥署的分工出現斷鏈。行政院常常提到的，農場到餐桌的食安管理策略，絕對不是這麼容易的，跨部會橫向的聯繫，乃至於垂直的中央與地方合作，這幾年的食安事件在執行上總是不能盡如人意，將來含萊劑的美豬進口之後，如何確保經過次級加工之後，仍然能正確標示產地，這些都是執行面的問題，也是國人很在意的地方。

教育部表示學校營養午餐仍然要使用國產豬肉，落實食材的登錄。食材登錄固然是正確的，但是如果只強制要求食品鏈的末端做好食材登錄，卻沒有將整個食品鏈串連起來，這樣的登錄都是形式，只是為了交代，都是做假的，完全沒有實質意義。甚至當軍人、學生、運動員都不能吃美豬時，民進黨卻遲遲不願就嬰幼兒攝取美豬製品做實質把關，這樣實在令人不解，執政黨究竟在害怕什麼？

其實國人對萊劑美豬進口有相當深的疑惑，也就是當我們讓利之後，能為國人帶來什麼呢？因為萊劑的開放攸關數十萬養豬產業就業人口，也會影響全國民眾的食安，政府到底做了多少準備才做出這樣的決定？政府心中又有多少盤算，能說服國人開放進口是利大於弊？執政黨只是不斷告訴我們，現在的時空條件和過去不同，希望藉此說服大家接受含萊劑的美豬進口。

今年 6 月我們才從口蹄疫區除名，外銷的腳步剛踏出關鍵的一步，這麼做對將來國產豬肉和進口豬肉的比例會不會產生影響？這些都需要時間印證和觀察，會不會因為外銷機會增加，壓縮國內自產豬肉市場的供給，反而給予美豬低價搶市的機會？對這些可能發生的產業影響，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農委會公布任何相關資料，不免讓人懷疑，對於萊劑美豬的開放，其實執政黨是摸著石頭過河。

更為嚴重的是，民進黨和行政院現在簡直淪為萊劑的代言人、代理商，一心捍衛開放的決定，傾全力宣傳、製作懶人包，一時間讓人有美國農業部、衛生部官員駐臺的錯覺。這種幫美國人說服國人的作法，其實在貿易談判上是相當危險的，我們看看韓國，以韓國開放的經驗來說，當初韓國國內也是激起相當大的反彈聲量，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這種反彈聲量反而是談判桌上最大的助力，我們不要當乖乖牌，要用人民的反彈力量去和美國談判，當時韓國的談判官就是靈活運用這樣的談判策略。

我們回過頭來看這次的開放過程，從陳時中部長表示全豬開放，以及農委會、衛福部迅速為萊劑美豬開放披荊斬棘，甚至是修改法令，這些都是在降低談判的籌碼，你們應該把人民反彈的聲音當作我們對你們的支持，藉此和他們談判才對，結果你們沒有這麼做，你們甚至用各種方法幫他們披荊斬棘、修改法令，減少自己談判的籌碼，失去在談判桌上討論進口部位的空間，結果對方開出來的條件，你們只能全部接受。本席認為，在美國大選結果還沒有明瞭的今天，執政黨就躁進宣布開放萊劑美豬進口，這是帶著國家整體利益去冒險，沒有利用美國選舉膠著的情況進行談判。沒有人知道誰會當選，對不對？所以趁川普政府積極拉攏民心的機會，在美豬議題上，我們要爭取更多談判的籌碼才對，但是你們沒有爭取這些，這就是談判上的失格

。

**主席：**本日會議在徐志榮委員發言完畢後散會。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向陳時中部長喊話，之所以沒有點你上發言台，是要讓你知道什麼是「無言」。先請大家聽一段昨天的錄音。

**（播放錄音）**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請大家聽這段錄音？因為部長想的很容易，你以為行政命令送到立法院，大家就會知道，其實不是！就像你們規定大家戴口罩，如果沒有在電視上買那麼多廣告，根本沒有人會遵守！行政官員拿出法案送到立法院，你以為這樣大家就會知道？那叫做夢！本席要告訴部長，你今天早上說的真的讓人無言，不只小老百姓無言，立委也無言。

昨天經濟部次長說了，1 月 1 日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以進口，我們把這句話當真，到時候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以進口，但是就在幾分鐘前，劉建國委員秀出陳吉仲主委的臉書，上面寫了什麼？沒有！不是全球的萊豬都可以進口。昨天說那樣，今天又說這樣，不要說小老百姓，就連立委都不懂，行政官員不說清楚，誰懂啊！你不用答復本席，你只要知道就好。

接下來請教農委會，現在要開放萊豬，國內的豬農不能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飼料，但是外國人可以用，明年這幾個國家的豬肉可以進口。本席也是今天才知道只有 4 個，其中 3 個國家的豬肉可能進口，加拿大的除外，紐西蘭、澳洲的量非常少，只有美國的比較多，這一點本席也是剛剛才知道，這對國內豬農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不公平的競爭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人家可以用。他們用了萊克多巴胺，養出來的豬肉瘦肉多，我們養的豬是肥肉多，消費者喜歡吃瘦肉還是肥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和臺灣養豬團體談過，他們認為，為了維持臺灣豬肉的特殊性，我們……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都不希望使用萊克多巴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不希望添加。

**李委員德維：**但是剛才葉毓蘭委員提出的影片也有談到，其實在我們禁止使用以前，臺灣豬農曾經偷偷用過。有還是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的，十幾年前。

**李委員德維：**所以剛才葉毓蘭委員說的才是實情，這才是真實的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十幾年前有人用萊克多巴胺，很多豬農都知道。

**李委員德維：**沒有錯，從屏東來的委員也知道。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農委會要好好考量，一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對臺灣的豬農就是不公平，你們是綁著臺灣豬農的雙手讓人家打，請你們回去好好想想。

接下來請教食藥署吳署長，因為你們的規定實在太多，我們不問清楚不行。先跳到第 2 案，

進口牛肉檢疫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一段就說了，為維護國民健康，保障食品安全等等，針對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地區進口牛肉及其產品實施監管措施，特訂定此作業程序。請問是指哪些國家？否則我要是不知道，如果以後有人問我，我卻說不知道，到時候你們再給我來個無言，我就傻眼了！請問是哪些國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狂牛症的國家是美國、加拿大、日本……

**李委員德維：**它是說曾經發生，不是指目前的狀況，以前曾經發生的也算。

**吳署長秀梅：**對，這些就是有紀錄的，美、加、日、荷蘭和瑞典。

**李委員德維：**英國有沒有發生過？

**吳署長秀梅：**沒有進口。這是指我們有進口的，總共是 13 個國家，5 加 8，曾經有紀錄的就是這五個國家。

**李委員德維：**另外的 8 個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馬上查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的，沒關係，你們答不出來，因為你們也無言啦！本席會無言，你們也會無言，因為本席會問到你們啞口無言啦！這麼多媒體在這裡，這是現場直播，我們會無言，小老百姓更無言！本席要檢討的是這個，今天行政官員的心態一定要正確，因為你們是公僕，本席要再次提醒所有行政官員，你們要從百姓的角度思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查廠，本席要建議部長，你們正在規劃、安排，如果很順利，可以趕在 1 月 1 日前完成，那樣就沒事。萬一如同你剛才說的，可能因為檢疫的關係等等導致不能在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其實你們也可以向總統說明，是因為有查廠這個「因」，這是法令規定的關係。甚至也可以向美方說明，進口只是早晚的問題，只要民進黨委員有多數優勢，到時候在議場表決一定會通過。你們可以向美方說，就過了，晚一點進口不會怎麼樣，就像有人向他們借錢，如果一時不方便還，也可以緩幾天再還，這是一樣的意思，不要留下哪些後遺症。然後我要請問吳署長 101、108 年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我不評論那個價位，對於聘請那位李教授我也覺得 OK，只是為什麼 108 年又會想到要來做健康風險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 101 年做的是針對牛裡面含有萊克多巴胺，當時做的也是李俊璋教授，101 年做的那份是沒有收錢的，到了 108 年時，因為我們一直都有想到說豬隻裡面也可能會有，所以請他針對牛和豬再作評估。

**徐委員志榮：**108 年那時候是不是有一點想說，可能明年（109 年）可能會進口豬？

**吳署長秀梅：**真的是不知道，因為有相關的一些風險需要評估所以就這樣做。

**徐委員志榮：**再請問署長，有關食藥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的訂定程序，這次進口針對美豬、美牛都有照這樣做嗎？

**吳署長秀梅：**關於動物用藥，我們都一直依照這樣的程序在做。

**徐委員志榮：**只有把 60 天縮短為 7 天？

**吳署長秀梅：**時間的部分，有時候會依照……

**徐委員志榮：**其他都有照程序？

**吳署長秀梅：**是的。

**徐委員志榮：**謝謝，大家辛苦了。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志榮。

現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我們另擇期繼續審查，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3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4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亭妃　曾銘宗　陳椒華　賴士葆　費鴻泰　邱議瑩　林德福　蔡壁如
林楚茵　萬美玲　林岱樺　邱臣遠　楊瓊瓔　高虹安　黃國書　林奕華
李德維　高嘉瑜　溫玉霞　王婉諭　孔文吉　謝衣鳳　陳明文　洪申翰
張廖萬堅　郭國文　蘇巧慧　林宜瑾　江啟臣　鄭正鈐　陳秀寶　廖婉汝
楊　曜　吳斯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徐志榮　邱泰源
蘇治芬　賴瑞隆　吳秉叡　莊競程　黃秀芳　張育美　翁重鈞　余　天
莊瑞雄　羅致政　蔣萬安　賴品妤　邱志偉　江永昌　陳以信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陳　瑩　呂玉玲　陳柏惟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馬文君　羅明才　吳思瑤
委員出席 66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葉毓蘭　邱顯智　吳怡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文瑞　鍾佳濱
李貴敏　鄭麗文　魯明哲　洪孟楷　張其祿　林俊憲　林為洲　賴香伶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徐佑典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綜合處）副處長杜廣文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依財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黃雯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針對本案之審查由賴瑞隆召集委員擇期召開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續予審查。

(二)下次會議詢答時，依照本日委員發言登記之順序進行。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其　他　事　項

案由：提請本聯席會議，針對本案之審查由賴瑞隆召集委員擇期召開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續予審查。

提案人：賴瑞隆　柯建銘　林為洲　陳椒華　邱臣遠

高虹安　陳柏惟　賴香伶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因為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登記發言，我們縮短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第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針對這段期間，不論是社會各界，或是立法院針對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的討論，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對於成功大學所做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的質疑，其中的風險推估，到底能不能照顧到胎兒孕婦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的健康安全？這點爭議非常大，事實上依食安法第四條的規定，風險評估應該是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的權責，這次衛福部卻沒有將成大的報告提交給風險評估諮議會，因此

時代力量黨團主張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應該要廢止，理由有三：第一是作成風險評估的程序與法不合。第二是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危害尚未釐清，衛福部應採行事先預防原則禁止進口。第三是違背立法院 2010 年與 2012 年的決議，不尊重國會和民意，最後今天的審查結果，不論是否要送交黨團協商，我們都認為衛福部都應該儘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討論決議來釐清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程序發言登記截止。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認為這次衛福部主張的程序部分其實有諸多的不完備，除了之前預告期過短的爭議之外，其實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在食安管理法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諮議會和我們現在召開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的內容以及組成是完全不同的，既然我們要談風險評估，就應該依法召開食品安全諮議會，而非用安全營養的部分來取代，我覺得其實這樣就是規避了法規上的要求。既然我們大家現在對於食品安全的部分都有疑慮，我們對美豬的開放以及含有萊劑美豬的開放其實都非常擔心，所以我們就應該完備這樣的程序，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來完備，也應該要召開食品安全衛生法裡所訂定的食安風險評估的諮議會，以確定這個風險評估是不是經過大家所討論能夠確實進行；能夠確實保障我們的食品安全，好一起來為國人的食安做好把關，同時即便衛福部這邊召開的是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也是完全不同的標準、不同的組成，而且這樣的內容，其實也仍未完全公開在網頁上，未公開給國人知道，僅提供給委員們問政使用，我們覺得這樣相關的內容都應該要一併公布，讓大家知道我們到底對於這樣的食安風險是不是有危害，我們對於開放萊豬進口是不是能夠放心，我覺得第一個應該要完備程序，第二個是相關內容也應該要公開，以上是時代力量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關於開放萊豬這件事情，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這是過去立法院的決議，機關部會如果要推翻過去立法院的決議，且其預告期間只有 7 天，當然這是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尤其是除了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預告制度，當然就是要在預告期間裡面讓所受影響的人，包括健康受影響的國人可以表達意見，且行政院的函釋也清楚說明，預告至少要 60 天，結果這一次機關的預告期間只有 7 天，更何況是在推翻過去立法院決議的情況之下，這當然是完全不對的，在程序如果沒有完備的情況下，你如何能夠說服國人這樣的開放政策是對我們國家有利的？更何況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爭議的事情，影響國人的健康因素這麼重大，同時也沒有經過完整的評估，甚至它的評估報告也是抄過去國民黨時代的評估報告，那在過去這幾年來也沒有相關的資料顯示這樣的開放已經把疑慮消除了，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我們反對開放進口。

另外就是針對這種特別的重大事由，除了反對僅僅 7 天的預告期間就通過之外，因為這是一個委任立法的審查，應該是在國會審查完之後，這樣的行政命令才可以生效，否則應該要比照

過去立法院的決議，基本上是不應該開放進口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團也是反對直接進到這個行政命令的相關的處理，因為從立法院整個程序裡面就可以看得出來，行政院在處理萊豬開放的過程是違法的，按照食安法第四條規定，一定要先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這個規定非常清楚，而且是明文寫在食安法裡面，所以一定要先開諮議會之後，才會有後續的相關程序，包括是不是要把大家認為有疑慮的問題一一釐清，才有辦法決定到底是不是要做開放這件事。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整個是黑箱闖關，先由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然後行政院各部會才來配合相關的流程，我們也知道當時並沒有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所召開的是比較低位階的食品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裡面所根據的唯一一份是去年 1 月到 3 月的資料，距離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而且今天公務人員都在場，有哪一個研究報告是低於 10 萬元？而這麼一個跟人民相關這麼重要的開放，且影響到人民的健康權，卻用一個如此草率、低於 10 萬元，而且不用公開招標直接委託，而且後來我看過更多資料，其實這位學者當初在六輕的時候，還發生過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也就是明明是環評委員卻又接受廠商的委託，有球員兼裁判的爭議。

在這樣一個有爭議的情況下，然後又沒有召開食安會報，行政院只在去年 6 月召開過一次食安會報，今年也完全沒有召開，所以整個都違反相關應進行的法定流程。還有，我覺得立法委員自己也要遵守立法院所通過的附帶決議。在 2012 年通過食安法修法時，曾做成一項附帶決議，上面清楚載明牛豬分離。如果連立法委員都無法捍衛過去立法院所通過的附帶決議，那就是失職！若是我們無法在這裡堅持立法院自己的立場，就是失職！所以我才認為不應該這樣做，而是行政院應先把過去該完成的法定程序一一完成後，始得進入立法院進行相關討論。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雖然要開放萊豬，但國民黨堅持必須依法行政。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民進黨不修法就要開放，且以行政命令闖關。就程序而言，又不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召開風險評估諮議會，所以本席想請問蔡政府：你在怕什麼？你在怕什麼？為什麼不敢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作為食品開放的風險基礎？我再問一次民進黨與蔡政府，為什麼不敢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第二，請各位看看這張表，包括臺北市、民進黨執政的桃園市及臺南市都支持零檢出！連你們執政的桃園市及臺南市都支持零檢出！所以希望蔡政府尊重地方民意，不要強行闖關，先召開食品安全評估諮議會，再進行後續相關的行政命令審查，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係延續上個禮拜的議程，原本要進行詢答，實因民眾無法接受在未做風險評估的情況下就開放萊豬進口，所以如何能夠讓人安心？因為健康只有一個啊！在剛開始時，臺中市政府就直接表態，豬肉裡有關萊克多巴胺的含量必須零檢出的立場，畢竟沒有任何理由必須讓我們的健康冒風險，因此我們予以譴責！既然中央不進行風險評估，那麼只好由地方政府來把關了，而且陸續有其他縣市政府加入，目前已達 22 個，均以民眾健康為最高

基本原則。本席強調，應先做好健康風險評估，儘速召開食安風險評估諮議會，告訴全國民眾答案，如此始能瞭解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如今中央卻一道指令下來，直指地方政府法令不能牴觸中央政府，若是如此，那麼本席要大聲說：中央不管，地方接管！因為健康是唯一的，健康只有一個！我們絕對拒絕有毒的萊豬！

**主席：**報告聯席會，剛剛進行的是程序發言，但剛剛各位發言的內容都不是程序發言，而是詢答內容。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進入詢答程序，讓各位可以充分發言？因為這樣官員可以答復。若要程序發言，那我希望能具體提出建議。我剛剛和主秘確認過，程序發言必須以書面提出，且必須是針對議事進行事項做發言。若各位的發言內容係針對今天會議內容實質詢問，那麼就依發言登記順序進行，如此對早登記的同仁才公平！否則我剛剛所聽到的多數發言均與會議程序無關，都在表達意見與詢答，這會影響到登記在前面的委員權益。上次有委員六多點就來登記，時間非常早，所以是否請各位尊重程序？再次強調，程序發言必須針對今日會議程序發言，至於剛才的發言，相信各位聽了也知道，均非針對會議程序。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在現場等待發言，而主秘也提醒程序發言須以書面提出，經確認後始進行發言。我們就依此裁示，進行相關的會議程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我們就進行今天的程序……

**李委員貴敏：**我有程序問題，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最後一位程序發言。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這不是堅持的問題，而且我要做的是程序發言，我針對的也不是行政命令。

剛才要做程序發言時，執政黨委員說不行。為什麼不行？因為程序發言時間已經截止。所謂程序發言，就是對會議進行程序有意見，所以程序發言何來登記時間截止？我也請教過主席台，程序發言還要登記時間？在不知道後面的程序與過程是否合法或違法前，怎麼會在前面登記發言？當然是在開會過程當中才會發現程序有問題啊！我的第一個具體主張是：程序發言就是有人發現會議進行過程中，程序上有了小瑕疵，故而提出發言，請求主席台解釋。我剛才已經給主席台留面子，因為限制程序發言時間，還說登記時間到不可以發言了，請問法律依據為何？居然還說程序發言要書面提出？各位，在不知道程序對錯的前提下，如何事先準備書面？怎麼會有這樣的規定？結果剛才主席台又翻法規對我們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你要不要唸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它是說「並得以」，今天可以胡鬧到這種程度，你可以自己忽略你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直接把「得」改成「應」嗎？怎麼會一個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把法律上面規定的「得」，你要求人家要用書面，都還不知道你程序進行得是對還是錯，然後你連法條都可以改。程序發言，就是對程序上面的瑕疵或者有疑問提出來質詢，所以程序發言沒有所謂的你必須要登記之後才可以發言，以上提供大家做參考。拜託，如果今天我們的行政命令要是一個合法的行政命令，如果它真的是一個合法的行為命令，你就不用害怕我們委員的質詢，好不好？所以不要把非法的東西拿出來，尤其法條裡面白紙黑字講的是「得」，不要把它改成「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是因為前面的程序發言都不是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但我是程序發言。

**主席：**請各位翻一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本院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不得提出更正議事錄、臨時提案、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或其他程序之動議，但得以書面為之。也就是說基本上是不可以的，但是如果需要的時候可以提出書面，那剛剛我們講過了，程序問題如果要提出，請以書面提出，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好不好？會議請照議事規則走。那本席剛剛也特別的通融，我們已經特別通融不要求用書面提出，但是如果真的是針對會議的進行有任何程序上意見的話，我們讓大家發言，所以已經是主席的通融了，也請各位委員尊重。這是主席的相關權限，主席有責任讓會議依照程序，不管任何黨派都不應該用任何方式來干擾會議的進行，會議最大的是現場的委員們，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總共有 85 位委員登記發言，所以我想我必須尊重所有委員的程序，我也必須善盡主席、善盡召委的職責，把這樣的會議進行。請各位委員再次注意，參採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持續有意見的話，未來我就會要求確實落實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那也再次提醒，剛剛所有委員的發言，基本上都不是程序發言，都是實質的發言跟詢問……

**李委員貴敏：**沒有喔！我剛才是程序發言喔！

**主席：**都是超過了，所以都影響到既有委員的相關權益，我也再次強調。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講的是程序發言。

**主席：**我已經解釋過你的問題，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不是程序發言呢？

**主席：**你的是程序發言，我已經解釋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其他幾位都不是，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來經濟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有關農委會在 9 月 7 日公告整個動物用藥管理法裡面的主要內容，報告大綱請各位參閱。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整個公告裡面，我們 9 月 7 日的公告是白紙黑字的把國內整個萊克多巴胺不管是在輸入、輸出，或者是國內的販售都不得使用，那國外的部分，不在這個裡面來公告，不在這個管理的範圍裡面，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我要把今年 9 月 7 日公告的，跟我們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做個相對照，我想比較重要的是其實基本上我們是依照 2012 年的這一個公告的內容，我們更完整的修正成國內裡面的製造、販售、輸出、輸入都不允許，國外的部分是針對牛跟豬的部分可以允許，

我想這個是特別有完整的說明，所以這裡還是要再次地強調，這一次豬肉萊克多巴胺的開放政策，我們是比照日本還有許多的先進國家，也就是說國內不得使用，但是在國外豬肉的進出口部分是可以允許的。

再來我要特別說明，因為我們完全依照委員會的要求先辦完公聽會以後，我們再來針對這個部分做報告，所以我要把公聽會的幾個重要依據做說明。第一個，公聽會的許多問題，就如同剛剛許多委員講的，這一次的開放到底有沒有符合所謂法律上的要求，在這裡要特別說明，完全是依照相關的規定辦理，2012 年的時候，因為開放了美國牛肉的萊克多巴胺進口，所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才在 7 月 25 日修正，修正的內容是第十五條裡面的第一項第五款，可以讓整個動物用藥的安全容許量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依照這一個相關的法令規定，我想後續才有衛福部跟農委會的相關條文公告，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整個公告的內容，我想也是跟 2012 年的作法相同，有法律的依據之後，才依照這樣的一個相關程序辦理，就是第二點說明。除了整個符合相關規定以外，還是有很多消費者或者是產業界關心食品安全，因為我們的開放日期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所以我們很樂意在這兩個多月的期間，把所有這些可能的疑慮一一跟各個食安團體、甚至是地方政府來作說明跟溝通。

接下來公聽會的第二個議題有提出說，如果國內是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為什麼衛福部還可以訂定相關進口的食品有一個安全的容許量？這邊要特別說明，針對衛福部裡面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規定，是有明確的規範，如果不是農委會核准國內使用的動物用藥，那這個部分就是適合進口的肉品，我想這個文字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所以沒有所謂的農委會在國內限制萊克多巴胺不得使用，那國外進口的肉品就不得訂定安全容許量，相關的條文裡面有完整的規範，這是第二個說明。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說，國外有沒有需要去查廠？農委會防檢局每年都會配合衛福部針對國外所有進口的肉品，不管是牛肉或是其他相關的畜產品，我們都有完整的查廠運作機制，如果有特殊需要，我們當然都可以很樂意來配合，這是第三個部分。第四個部分是針對整個養豬產業競爭力的提升，還有加強生物安全，我想農委會責無旁貸的會把這件事情做好。第五個是百億基金如果不夠怎麼辦？農委會特別說明，我們不是只有百億，我們即將送出的 4 年中長程計畫裡面，總共有 8 大項的工作，加起來總共是 130 億元，再加上農委會平常投入在整個畜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部分，絕對可以讓整個畜牧業、尤其是養豬產業在面對這樣的一個重大議題的時候，可以永續經營。而且經過中長程計畫核定的，農委會所有同仁絕對會全力地去執行，這是第五個說明。

第六個比較重要的是開放進口有沒有相關的完整配套措施？我要特別說明，其實這個配套措施裡面，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之後，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衛福部等等，我們的完整配套措施都是依照 4 個原則——我們要有國際的標準、我們要有科學的根據，還有所謂的清楚標示跟提升國內的產業競爭力，依照這 4 個原則來執行。我要再次強調，針對萊克多巴胺這個議題的時候，如果可以回歸到專業這樣的角度來確認每一位消費者的食品安全可以獲得確保，如果消費者還是有疑慮，那麼我想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清楚的標示做好，如果清楚的標示做好

，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其實這個疑慮絕對會下降，這是相關的配套措施。

再來就是有許多的委員跟學者專家建議要不要在萊克多巴胺的稅則號列裡面單獨來編列，我們在跨部會的討論裡面，第一個，全世界大概沒有針對動物用藥的一個添加物來做稅則號列的編列。第二個，農委會站在產業界發展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依照衛福部的清楚標示，也就是只要標示到產地來源國，我們才可以更讓我們的國人使用更多的國產豬，因為全世界現在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當中，以臺灣為例，所有的這些進口國，當然就只有美國有使用，而且只有使用不到兩成的情形底下，我們還是建議採取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的方式，這不只是讓消費者可以多一個選擇，也完全符合整個國際相關規範。

最後一個，針對整個豬肉出口跟整體外銷規劃，公聽會裡面有很多意見認為在面對世界貿易自由化的情形底下，我們的口蹄疫已經拔針，所以現在豬肉的出口量大幅度的成長，對於那天的公聽會，我個人認為今年至少會超過 3,000 公噸，冷凍工會的陳國訓理事長認為今年的出口會超過 3,000 公噸，所以我們會依照這樣的一個方式，讓外銷變成是在調節國內產銷裡面最重要的一環，讓外銷可以來維持國內的批發市場價格在一個綠燈區，讓所有養豬的農民可以維持一定的穩定收入，那麼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政策。

接下來很快的報告基本養豬產業中有關國內供需跟進出口的資料，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從 2002 年臺灣加入 WTO 以來，我們的市場占有率還是都維持在九成，其實同樣一塊豬肉來自不同國家的競爭力、品質、價格都不一樣，今天不可能純粹是萊克多巴胺訂定一個安全容許量就會造成產業界有多大的衝擊，更重要的，現在所有地方政府關心的是整個豬肉品的溯源如何來執行？只要任何地方政府願意針對國產豬的溯源做任何的加強管理，農委會這邊很樂意配合，所以我們由農民端到銷售端，以現在這樣的一個市場通路，各位可以發現有將近八成八已經做到溯源，而中間經過我們屠宰分切到加工，12%還沒有做到溯源的部分，這是農委會未來要積極加強的工作，只要我們做到 100%溯源，我想所有國內的消費者應該可以安心食用所有的國內國產豬。

這一張表，我還是要再次地呈現給各位來關心整個臺灣農業的發展，其實真正影響的是我們每人每年吃的豬肉消費量在下跌，從 2002 到現在下跌這 4 公斤，乘上整個總人口數等同超過八萬多公噸、等同一年的進口量，豬肉的價格每人每年的消費量為什麼會下跌？就是因為在雞肉的部分，進口的成長幅度太高，而有所謂的替代性，所以農委會未來在執行所謂的國產豬標章之外，我們也期待其他的農產品也要做到國產農產品的標示跟原產地的標示，這樣才可以讓消費者有具體的安全保障，我還是再次強調，當我們針對萊克多巴胺的議題在做這樣的討論時，我們從 2012 年開放的美國牛肉來談，當年有 1 萬 8,000 公噸，去年有 6 萬 4,000 公噸，每人每年吃到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已經是 3 公斤，絕對遠超過我們將來開放以後的美國豬肉萊克多巴胺進口，目前每個國人吃到的美國豬肉比例，每年是 0.6 公斤，我剛剛已經有特別強調，美國的豬肉進口的影響，其實是跟其他國家在彼此競爭。

我要特別強調在公聽會裡面，尤其是有很多的學者專家跟委員關心的內臟跟豬雜碎，我今天的簡報特別把所有的這些資料跟稅則號列整理給各位，裡面主要就是有這七大項，從豬腸到豬

腳、橫隔膜、豬腸衣、豬雜碎、豬蹄膀、豬筋跟豬肝，這個是過去 5 年臺灣進口數量裡的每一個稅則號列跟它的關稅，更重要的是我們把每一個主要產品的五大進口來源國提供給各位參考，我想看到這個部分，各位就可以瞭解到底會不會因為萊克多巴胺而造成影響，尤其是從美國這邊進口的。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豬肝，豬肝只有在加拿大去年進口 6 公噸，美國豬肝完全沒有進口。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國內一年屠宰 800 萬頭，每一頭都有豬肝、豬心、豬肺、豬腎等這些內臟，我們一年的需求才 500 頭的內臟，有 300 萬頭的內臟是拿去做所謂的化製當肥料，所以針對內臟的部分，再加上國人的傳統飲食習慣，我們認為在產業界，衝擊的影響幾乎是微乎其微，尤其是那天的公聽會許多產業界都已經具體做這樣的表達，真正影響的反而是要去針對豬雜碎的部分來做相關管控，我想農委會這邊很樂意配合衛福部在針對這些大家認為比較有風險疑慮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加強溯源管制。

有關養豬產業的競爭力提升已經在上次跟各位報告，我們絕對會依照這樣的一個方式，讓整個養豬產業永續競爭，但在這裡還是要特別報告，今天的公告是針對動物用藥的一個公告，農委會跟衛福部有明確、完整的分工，我們這邊再次強調，按照農委會過去 3 年所檢測的萊克多巴胺，不管在豬肉、牛肉、羊肉、家禽，100%是零檢出，所以國內是完全沒有任何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至於出口的部分，剛剛已經有說明，八大政策措施來配合整個百億基金，這部分已經有報告過，這裡就不再說明。

最後可能要特別說明的是關於學校午餐的部分，我在這裡要提供一個數字給各位委員，目前學校午餐三千六百多所學校、一百六十多萬個學童，現在使用三章一 Q，也就是國產食材的比例是六成一，其中用我們生鮮的豬肉已經超過七成，我們現在就是把這三成再補上來，行政院蘇院長已經在日前決定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每個小朋友每餐補助的金額由 3.5 元提高到 6 元，農委會已經跟食材業者溝通，所有食材業者都很樂意配合，農委會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透過學校午餐使用國產食材，重點是在創造三贏，讓小朋友吃到生鮮與高品質的國產食材、讓農民可以直接對接食材業者、讓我們所有的食農教育可以成功，我想這最重要，這比原來只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訂定萊克多巴胺相關事宜更為重要，我想就整個產業界的發展角度而言，我們還是期待在我們三千多所學校裡面使用全部的國產食材，可能會更重要。以上是農委會針對公聽會，還有最近幾個重大議題做這樣的完整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僅進行詢答，我們不處理，但是我們也延長開會時間到晚上，讓詢答完畢，這個剛剛已經經過朝野協商的同意，我們就詢答到晚上結束，今天就不處理。另外，關於發言時間，因為今天非常多的委員登記，目前有 85 位委員，還有委員在登記當中，人數非常多，所以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每人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薛次長，今天新聞也出來了，提到行政院發文給六都，衛福部發文給各縣市，希望他們在一個月內回覆，針對有些縣市訂定自治條例的部分來說明，現在的政策是美國豬肉可以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但是

當初各縣市自治條例都是規定要零檢出，所以你們要求他們針對這部分對自治條例進行檢討，是不是有這樣的公文？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是行政院發給六都，你們發給各縣市？

**薛次長瑞元：**是。對於動物用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依照食安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地方和中央所定的不符時，必須要做檢討。由於我們對於動物用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相關規定是從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生效，所以自治條例若是定為零檢出，目前還是有效，但是還是必須要做檢討，否則到明年 1 月 1 日可能就會取消效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即使地方自治條例沒有調整，到了明年 1 月 1 日，還是會因為牴觸母法而無效，是這個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對，很可能會被判定無效。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你們是尊重地方政府，希望他們能夠檢討，然後請他們回覆意見。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即使他們的回覆是不一定要依照中央指示處理，還是堅持零檢出，你們在明年 1 月 1 日還是會認為自治條例這部分牴觸母法，予以撤銷，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是會無效，不是撤銷。

**陳委員亭妃：**直接宣布無效？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這程序怎麼走？自治條例已經在那裡，我們知道地方的子法不能牴觸母法，否則就會無效，如果地方對於中央的政策置之不理，你們現在要求他們檢討，告知他們明年 1 月 1 日安全容許量的規定正式實施，如果各縣市政府沒有就這部分進行檢討，仍然堅持零檢出，甚至繼續修法，到了明年 1 月 1 日，你們程序會怎麼走？是發函宣布自治條例因牴觸母法而無效？

**薛次長瑞元：**是，會用公告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會用公告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地方不理，那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牴觸母法，地方的自治條例就會無效。

**陳委員亭妃：**你們今天發這個文是什麼意思？

**薛次長瑞元：**就是要他們自己來做檢討並修正。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有幾個縣市會做檢討？

**薛次長瑞元：**我們希望有定的都全部來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都能夠檢討嗎？你有這樣的信心嗎？現在所有縣市首長都出來說他們不理你們，他們不一定要依照中央政府的政策來做，這樣是不是會讓人家覺得說，你們一方面要尊重地方政府，叫他們要檢討，要回覆，然後一方面說，如果他們不做，自治條例就會無效，這不是又讓你

們再次落入被批評的處境？

**薛次長瑞元：**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是定這樣子，會讓販賣豬肉的人民無所適從，中央的法規是這樣子，地方的又不一樣，而且各地方又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說子法已經牴觸母法，你今天又發了這個文，請問它的意義是什麼？那麼多縣市如果不理你，還是沒有用。我猜今天國民黨所有委員都會問這個問題，那有什麼意義？

**薛次長瑞元：**還是善意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次長，很多反對者就會說，當初很多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訂定自治條例，規定零檢出，可是當時中央的法令就是規定美國豬肉必須零檢出，現在因為整個政策的調整，變成有安全容許量，所以這是整個政策的改變，是這樣嗎？有人會說，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也是規定零檢出，現在是不是自打嘴巴？

**薛次長瑞元：**政策的改變，在法令上已經有做調整了，所以整個法規就必須做調整，人民才知道怎麼樣來依循。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在這個階段，已經做好萬全準備，可以讓所有臺灣人民認為吃得很健康？在本院經濟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我們都在訂定一個標準，希望能夠更安全，讓標示更恰到好處，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次長，你們都準備好了嗎？你們認為消費者真的可以很清楚看到豬肉的來源國，而且可以看到產地，看到最初的來源，不是到底轉了幾手，而是原來屠宰的那個地方，你能保證你們都準備好了，從源頭控管、邊境控管都處理好了嗎？你都準備好了嗎？有沒有信心？這比較重要。

**薛次長瑞元：**我們當然有信心，邊境的查驗和標示，我們一定會盡力完成。

**陳委員亭妃：**你要很確定今天衛福部所管控的，在臺灣所看到的豬肉，標示清楚，標示是美國豬肉就是美國豬肉，大家就不要買了，是不是這樣子？所謂源頭管制和邊境管制要做得更澈底，這個部分要拜託衛福部，拜託次長。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次長。

今明兩天，附帶決議在中午 12 時之前截止收件。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要劍拔弩張，本席跟農委會陳主委問一些心裡的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委，最近執行開放美豬進口的政策，被推出來當箭靶，被罵慘了，形象也黑掉了，主委，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本來就很黑，因為我來自鄉下，有種過田。

**曾委員銘宗：**你本來形象就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種田的人都比較黑，尤其是我們屏東鄉下，日曬很強，我是說我個人

本來就很黑，這個黑可以用怎麼樣的解釋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你的形象本來還不錯，但是最近被推出來當擋箭牌，形象就黑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經過在全臺灣開了三十幾場座談會，跟超過兩千五百多位養豬農民溝通，既然委員要我講心裡話，我就跟委員講，如果因為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開放進口，未來對產業界造成任何衝擊，甚至影響永續經營，我當然不會認同，也不會接受。但是在我們的八大措施裡，可以爭取到 130 億元的基金，尤其是我們 4 年前要推的一個政策沒有成功，就是屠宰場運出的豬肉到……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心情還不錯？坦然面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對農業部門有正面影響的，對消費者安全能夠負責的，我們就去做，這是我們農委會施政的兩大目標，只要沒有違反這兩個目標，我都接受，而且全力以赴。

**曾委員銘宗：**好。過去你當學者的時候，全力阻擋萊豬進口，現在你是農委會主委，當你知道政府作成決策，要開放美豬進口，您心中有沒有掙扎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重點在於，如果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這種開放，我心中一定反對，委員也是專業的，應該知道，任何貿易自由化，對於農業部門，尤其是臺灣的農業部門，絕對是衝擊，但是這次開放不是貿易自由化的問題，因為沒有調整到關稅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在開放過程當中，心中有掙扎過，對不對？或者有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心中，只要確定這些配套措施有做到，我們反而可以把負面的轉成正面的。

**曾委員銘宗：**在轉換的過程當中，你有沒有掙扎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在……

**曾委員銘宗：**完全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我 2016 年還沒有到農委會的時候，委員，你也知道，任何貿易議題，絕對必須跟食品安全、產業發展和經貿等議題一起考量，我個人從頭到尾就有參與這樣的情勢，如果今天因為開放而對農業部門造成負面影響，我當然會反對，舉例來說，今年到 10 月中旬的豬肉進口量比往年同期少了 33%，就是因為我們要做清楚標示，以前要做清楚標示很難，現在終於可以做到了……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心中都沒有任何掙扎？

請教你一個問題，當政府內部在討論要不要開放的時候，你有沒有從你的專業提出不同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坦白講，任何重大議題，任何開放，一定要做完整的事前評估，這個評估絕對不只是剛剛大家所關心的衛福部安全風險評估，除此之外，還有產業界的評估及經貿界的評估。一個重大議題，都要經過完整評估，才會拍板定案，作成決策。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在過程當中曾經提出不同意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直接提出，至少要有百億元的基金，讓養豬產業面對長期的兩大問題，即環保問題及屠宰場問題，可以在這時候一併解決。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要回應您說的有精確評估，蔡政府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萊豬，而您的評估報

告是在 9 月 5 日提出，評估報告只有 5 頁半，真正有評估的部分不到 30 行，你所謂精確的評估，依據是什麼？主委，你還是個農業專家、農業學者，只有 30 行，這叫專業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看過的所有博士論文中，好的論文內容不到 10 頁，比寫百頁的還要重要。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也敢講！你這個報告連產業的部分都沒有交代清楚，更沒有提到相關的可能情況的設定，只有 30 行的評估，不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提供給委員會的，當然是一個重點的評估報告，如果有一個更仔細的報告，比如說，我可以用幾十頁去敘述產業界和通路……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我當時在這裡跟你要的是你給我一個完整的評估，不是說給委員會簡單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簡單的評估，而是重要、該有的評估項目內容都有，比如說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到岸成本，和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的到岸成本，到底會有多少差距，我們發現 1 公斤不到臺幣 1 元。

**曾委員銘宗：**主委，臺北市議會一讀通過臺北市全面禁止販賣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違者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桃園市、臺南市也堅持零檢出，對於這樣的地方民意，你有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臺北市這樣規定的話，所有牛排店都要關掉了，美國牛肉有 6 萬 4,000 公噸都含萊克多巴胺……

**曾委員銘宗：**我們講萊豬，你為什麼要扯牛排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是一國兩制，可以允許消費者每一年吃 3 公斤牛肉，豬肉反而要零檢出，這在科學上完全……

**曾委員銘宗：**這就是馬政府的牛豬分離政策啊！這有什麼不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讓我解釋一下，當初的牛豬分離政策，是立基於每個消費者吃到的牛肉可能比較少，卻沒有發現萊克多巴胺在全世界已經演變成沒有用在豬上面，全部都用在牛上面了，而且因為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以後，我們現在大幅度……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你講得非常好，既然不再用在豬，那為什麼讓萊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臺北市政府這樣定的話，所有的牛排館……

**主席：**主委，請用書面回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一句話，主委，既然美國豬不再用萊克多巴胺，那你為什麼讓萊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不是最高境界嗎？開放的不一定進來。

**曾委員銘宗：**最高境界？主委，你不要讓它進來！

**主席：**謝謝曾委員，謝謝陳主委。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對於這次這麼重要的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及健康風險評估議題，是誰的主意？草率地用一個沒有招標的計畫，讓成大李

俊璋教授去做這個報告，這個報告只是一個 review 報告，只是一個文獻的收集整理報告，而且沒有本土的研究，你覺得這個報告足夠嗎？依食安法第四條規定，風險評估報告要經過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的審查，而這個報告也沒有完成審查，你們衛福部這樣的決定是不是太草率了？你先回答我，是誰的主意？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報告的委託事項，完全是按照規定來的。

**陳委員椒華：**好，你們是依法、合法的研究報告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那我跟你說，這個報告只是一個 review 報告，只是一個文獻整理報告，你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風險評估報告跟一般在寫論文或臨床試驗是不一樣的，本來就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它只是一個整理報告而已啊！

**薛次長瑞元：**那不算是整理報告，因為它設定的條件……

**陳委員椒華：**它只是蒐集其他文獻，做一個整理嘛！

**薛次長瑞元：**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椒華：**好啦！你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你就不用回答。

我問過陳時中部長，我問：這個標準就安全嗎？他說：是。那麼我請問次長：這個殘留標準就是安全標準嗎？是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就是，在殘留標準以下就是安全。

**陳委員椒華：**你說是，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那我今天吃一個腰子，萊克多巴胺殘留量是 40ppb，代謝以後變成 20ppb，今天又吃別的東西，殘留量是 40ppb，兩天加起來殘留量是 60ppb，這樣有沒有超過標準？

**薛次長瑞元：**代謝沒有那麼慢。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知道沒有那麼慢？你沒有做研究啊！

**薛次長瑞元：**這是有的。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做研究啊！你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沒有啊！

**薛次長瑞元：**這個研究不一定是每一個都要自己來做，本來就有……

**陳委員椒華：**我說這是科學，我現在跟你講研究報告，你沒有做，你就說沒有做。

**薛次長瑞元：**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情形……

**陳委員椒華：**我看過日本的研究報告指出，在一個禮拜內的代謝其實沒有那麼快，假如這個人很愛吃，吃很多，他的內臟的確會有比較高的殘留，這也是事實，我是要請問你，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研究？沒有的話，你也要考量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昨天吃了，今天吃了，明天吃了，連續吃一個禮拜……

**薛次長瑞元：**但是你不一定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腰子，如果有標示的話，你就可以去選擇。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標示嘛！

**薛次長瑞元：**未來就是會有標示。

**陳委員椒華：**沒有標章，你們不願意啊！我問過很多次，你們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同意。

**薛次長瑞元：**我們有來源國的標示，所以你如果那麼愛吃……

**陳委員椒華：**什麼來源國的標示？在美豬裡的標示，有的有萊劑，有的是沒萊劑，哪有什麼來源國的標示？

**薛次長瑞元：**你不一定選有萊劑的或沒萊劑的，你可以選擇要吃本國的還是進口的。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做這樣子錯誤的決策嘛！如果美豬進來，有含萊克多巴胺就標有，沒有就標沒有，這樣就好了，你也不用在這裡跟我胡說八道。

好，我再問你，假如有一個產婦坐月子 30 天，買到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內臟來吃。再譬如有人喜歡吃內臟，包含肝臟、大腸、小腸、四神湯，每天都吃，殘留就會越來越多，累積在體內，那就超過標準了，衛福部怎麼去告訴國人說這就是安全的呢？

**薛次長瑞元：**你不一定要去選擇每天都吃進口的。

**陳委員椒華：**國人就是不知道，所以就吃了，你怎麼可以說不一定要吃？

**薛次長瑞元：**不會不知道，現在就是要標示，就是要清楚去做標示，我們的配套措施本來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剛剛講的是，在這樣的情境，他吃的累積下來會超過標準。

**薛次長瑞元：**就不要去選擇……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衛福部要為國人健康把關，你怎麼不知道我們的用意就在為國人健康把關？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直就是在國人健康把關。

**陳委員椒華：**有含萊克多巴胺的產品就標示，沒有就標沒有，看你要選擇標有還是沒有，都可以，這是你們可以做的。

**薛次長瑞元：**要標有還是沒有，我們都是不反對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你們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其實是不完備的，萊克多巴胺也是會殘留體內，國人一直吃，吃到累積在體內的量超過你們所謂的安全劑量，那你們衛福部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我的時間到了，你給我書面報告。

**薛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次長。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呼應剛才曾委員的話，來這裡不用那麼劍拔弩張，我不是要跟你吵架，而是要請教你，你要有教授的風度，稍微冷靜一下。

我們就事論事，你在 9 月 7 日，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公布了乙型受體素（β—agonist）是動物用的禁藥。雖然經濟部在 9 月 7 日預告這一點，但是真正的行動是衛福部食藥署

在 9 月 17 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我就問你一個問題，明明是禁藥，你怎麼會說臺灣的豬不可以用、外國的豬可以用，讓用過這種藥的豬肉進來？你說用附表的方式。我就問你一個問題，是不是你們跟食藥署之間開會開出來的結果？請衛福部次長來回答，你先不要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動物用藥主管機關在農委會，讓我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找附表是找食藥署一起開會找出來的，有沒有這個會？我問你，有沒有這個會？有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有沒有開這個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參加太多會了，但是我們彼此都有互相溝通……

**賴委員士葆：**你讓衛福部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讓我用 1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不，沒有時間了，我的時間只有 6 分鐘而已。因為你們跟衛福部食藥署的結論是吵架吵出來的，你要陷食藥署於不義，才有一個附表出來，在母法裡，那是禁藥，結果你們跟他們吵、吵、吵，吵了一個小時多，吵出來的結果是用附表，讓國外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可以進來，是這樣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這次開放，除了對產業界的衝擊以外，跟農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外界都以為是農委會開放的。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是你開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我們絕對會站在整個國家一體、行政一體的立場來行事。第二個要說明的是……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請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一句。很多國內不能使用的藥品，進口農產品都有安全容許量。

**賴委員士葆：**請退。

再請教衛福部兩位長官，農委會已經定為禁藥了，為什麼衛福部及食藥署會列一個附表，讓含禁藥的肉品可以進來？這是什麼意思？這是矛盾啦！農委會定為禁藥，所以剛剛陳主委講的是對的，他是說是禁藥，禁藥就不可以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沒有這樣講，我沒有講完。

**賴委員士葆：**你公布的。你「恬恬」，我要叫衛福部回答。

食藥署署長，你來講，你有沒有覺得很委屈？他明明說是禁藥，他要你定標準，他要讓你死，你知不知道？他是叫你公開做違法的事情。來，薛次長，你講。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不是只有臺灣有，很多其他的國家本來就是有這種情形，國內不准用，進口的可以用。

**賴委員士葆：**農委會已經定為禁藥，可是你們吵架以後，因為農委會比較強勢，壓迫你們通過一個附表。

**薛次長瑞元：**賴委員，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啊！你看，你今天講話很小聲，就是這樣啊！怎麼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全臺灣有好幾個……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叫你講話，你「恬恬」，你不要講，我替衛福部講話啊！

**薛次長瑞元：**委員，我剛剛講了，很多國家有這樣的例子，我們現在容許……

**賴委員士葆：**署長，你講！

**薛次長瑞元：**賴委員，你請我講，又不讓我講完。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講不清楚。署長，你來講，請問有沒有跟農委會開會，附表是這樣出來的，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次訂定相關標準，我們確實開過很多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農委會開會訂定附表，有沒有？

**吳署長秀梅：**在附表的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農委會開會？我問你這個問題嘛！你不要閃了。

**吳署長秀梅：**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有沒有吵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個附表早就存在，不是因為這次開放。全臺灣很多農藥不得使用，但還是訂國內的進口安全容許量，所以這個議題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請你不要講話，主席，拜託，請一下我們的官員，我沒有叫你講，你不要講。

**主席：**現在哪一位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叫署長講啊！署長講清楚。

**主席：**署長請說明。

**賴委員士葆：**署長比較老實，講實話。

**吳署長秀梅：**請問委員要詢問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有沒有跟農委會開會。

**吳署長秀梅：**有，我們開過很多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被農委會壓迫訂定那個附表？

**吳署長秀梅：**沒有，沒有，絕對沒有被壓迫。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講話，你還不敢接，實在是……

**吳署長秀梅：**不會啦！這是一個團隊，絕對沒有什麼壓迫，大家一定是詳細地討論，找出一個對國民最好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內部去開會的人跟我爆料，說你們是吵架吵出來的。農委會陷你們於不義。

**吳署長秀梅：**這個資訊可能不太正確，我可能要去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來，薛次長，你想一想，農委會公告它是禁藥，你們居然還要訂定標準，這什麼東西

啊！你自己吞得進去？

**薛次長瑞元：**我剛剛講，本來就有這種例子。

**賴委員士葆：**你那麼怕陳吉仲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他又不是你長官。

**薛次長瑞元：**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陳吉仲只是比較兇一點而已。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臉比較黑一點而已，你不用怕。

**薛次長瑞元：**這我不反對，比較黑是對的。

不過，是有開會，中間當然有討論，但是沒有吵架，也沒有壓迫。

**賴委員士葆：**有開會，有討論，有吵架，就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吵架。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表示不同意見，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不是表示不同意見就是吵架。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有不同意見當然就是吵架，怎麼沒有？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是不同意見，我也沒有跟委員吵架啊！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明年什麼時候開始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最晚 11 月底到 12 月初，我們就會決定明年……

**賴委員士葆：**一公頃是不是補助 14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是今年已經種了而且即將收成的部分，才補助 14 萬元，明年都還沒有種的部分，農家賺款會再乘以 1.05。

**賴委員士葆：**我去查了，在過去是還沒有種就停了，每公頃補助 10 萬元，現在是已經種下去的部分每公頃補助 14 萬元，總共面積多少？

**主席：**會後提供書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事後提供書面，不過我要跟委員說明，附表早就存在那裡，不是因為萊克多巴胺才提出，國內沒有使用的藥品，國際進口的肉品若有殘留，衛福部都有訂定相關的安全容許量，這種運作就成立。

**賴委員士葆：**陳主委，陳教授，你真的需要耐住性子，好好聽人家講話，不要在人家講話時就想要搶人家的話，這樣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士葆：**連衛福部長官想要講話，你都不給他講，這樣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陳主委。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現在行政院來函要求地方配合中央法規的檢討，修正地方自治條例，就是要配合中央這次進口萊豬的政策，因為很多地方都規定零檢出，所以現在變成有兩套標準，你們禁止國內所有豬農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現在又要地方修法，不能牴觸中央的法規，那我請問你，今天要是有人牴觸法規，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和衛福部發函給各地方政府，是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執行的地方自治事項中有關萊克多巴胺檢出的部分，請他們於一個月內提出一些說明，一個月以後我們再找地方政府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主委，不必搞文字遊戲，我覺得你們現在好像被美國綁架，外界就是有這種感覺。大家都很清楚，你現在變成兩種標準，第一個是進口萊豬，第二個是要求豬農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採日本模式，在日本，國內不得使用，國外肉品可以進口，我前天公聽會中就有說，這樣反而讓日本的養豬產量增加，美國豬肉進口量反而減少，所以我們就是採用日本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雲林養豬協會理事蔡德福在公聽會中講得很清楚，他們養豬界對這件事很反感，我們都知道，過去臺灣豬肉因為口蹄疫而受到管制，現在終於解禁，可以出口了，但是你們現在又要進口萊豬，萊豬是大家都吃得到，而且原來公告期間是 60 天，政府一下子改成 7 天，你們不知道在急什麼？更可笑的是，你們本來說可以讓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最後又趕快做處理，已經 9 天了，公告期原來是 7 天，9 天以後，你們現在又要改回來，讓外界覺得你們都在量身打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農委會在 8 月 28 日預告的是比照 2012 年那時候的牛肉的萊克多巴胺含量標準……

**林委員德福：**那你為什麼要定為 7 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網路上被宣傳允許國內可以使用，所以我們才在 9 月 7 日公告的正式文字中再次強調國內不得使用，在國內不得使用不是因為安全性問題，而是為了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讓產業界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們才會說比照日本模式。特別跟委員報告，國內還是沒有使用，而且按照過去……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特別問，今天要是地方針對萊克多巴胺要求零檢出，你們中央硬是要求就是要給人民吃，這是什麼邏輯？我真的是想不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現在也有一個問題，如果豬肉的萊克多巴胺是零檢出，那全臺灣各地都有賣牛肉的牛排館，要怎麼執行？

**林委員德福：**消費者可以自己選擇，吃豬肉是吃牛肉的 7 倍，而且有很多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牛肉 95%都是進口的，所以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林委員德福：**國人吃豬肉是吃牛肉的 7 倍，大家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每人的消費量，但是吃到國外的……

**邱委員議瑩：**是臺灣豬……

**林委員德福：**我在質詢，你不要給我講話，你在講什麼？

**邱委員議瑩：**我是提醒你。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提醒我，我不必你提醒。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我們每一個人一年吃的豬肉量大概是 36 公斤，高過牛肉的 5 倍左右，但是牛肉有 95%的來源都是國外，尤其是來自美國的，所以我們國人現在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一年是 3 公斤，而美國豬肉現在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國人每年吃到的美國豬肉是 0.6 公斤，即使開放了，假設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林委員德福：**你不用拿這個去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實際的通路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用全豬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全豬，豬血就沒有進來。

**林委員德福：**像內臟和一些人家不要的，我們全部都吸收，只要是加工食品，我們都會吃到，你不要來騙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建議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到實際屠宰場去看屠宰完的內臟怎麼處理，怎麼送到一般消費者手裡，到中南部去吃那個豬血糕……

**林委員德福：**主委，美國人吃不吃內臟？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不吃，但是內臟在美國……

**林委員德福：**他們不吃內臟，內臟全部都進來臺灣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美國屠宰完，內臟如果要再整理，再運輸，再冷凍，再進口到我們國內，價格比我們現在國內生產的內臟高，我們國內現在買一整副豬內臟，包含豬心、豬血、豬肝、豬腰子等等，才三百多元，我們有三百多萬戶養豬戶，都可以供應內臟，我今天有一個完整的統計資料，除了去年加拿大進口豬肝 6 公噸以外，今年都沒有人再進口。考慮到國人的飲食習慣，內臟……

**林委員德福：**主委，健康無價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因為上面授意就全部吸收，想辦法來拗，我認為健康是任何財富都買不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一個很好的方式，地方要是堅持零檢出，很簡單，你可以說我國同意進口，但是地方就是不願意吃，所以即使你們站在中央立場，也是沒有辦法。你們可以說雖然中央和地方不同調，但是你們要尊重地方。你看美國任何一個州，只要是州立的法，中央有時候也無可奈何。你們今天不能硬拗，就是一定要地方吃下來，要大家一定要吃，這是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陳主委。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播放一段影片，內容是 NASA 食安專家郭正光博士針對最近臺灣的美豬議題發表他的看法。

（播放影片）

**邱委員議瑩：**陳主委、薛次長，我剛剛播放的這段影片，含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NASA 太空人在吃的東西方面，對品管及低毒劑含量的要求一定會遠遠高於一般人，我剛剛聽國民黨委員在問的幾個問題，或是陳椒華委員在問的幾個問題，我覺得思考邏輯有相當嚴重的錯誤。薛次長，你剛剛的回答我非常不滿意。陳椒華委員問你的時候舉例說，他吃了一副腰子，萊克多巴胺殘留量有 40ppb，明天再吃一副，殘留量又再加 20ppb，後天再吃一副，我告訴你，臺灣現在沒有進口腰子，他吃的全部都是臺灣豬的腰子，臺灣豬哪裡來的萊劑殘留呢？你就直接告訴他嘛！臺灣豬沒有萊劑殘留嘛！如果陳椒華用這個方式舉例，那不是告訴大家說臺灣豬也有萊劑含量嗎？這胡說八道嘛！邏輯錯誤嘛！再者，假如你知道某產品有萊劑殘留，你還要每天吃，豈不是腦子壞掉嗎？這是什麼問題？竟然在立法院問出這種問題！

第二，國民黨委員說，臺北市要求所有含萊劑的美豬統統不可以在市面上販賣，所以未來美福、A Cut 這類頂級牛排館全都要關門大吉，是不是這樣，陳主委？如果以臺北市現在的標準，這些牛排店全都要收起來、全部要關掉啦！還是只有美豬殘留的萊劑有毒，美牛的萊劑是沒有毒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每個地方政府堅持零檢出，又只針對豬、而不針對牛，在科學上是有點奇怪的。但如果全部都適用，可能所有牛排館都要關掉。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種邏輯非常奇怪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不是零檢出，還是要回到剛才郭正光博士提到的劑量，食品安全最後講求的仍在於劑量，所以剛才陳委員椒華質詢的……

**邱委員議瑩：**我一直重申，如果擔心吃到含有萊劑的美豬，那就不要吃，所以政府現在也推出標章，讓大家辨別國產豬。我甚至覺得，如果未來有國民黨委員要求你直播吃美豬，你大可拒絕，因為通常我們要求官員吃什麼，是因為該產品滯銷、需要促銷，才會要求官員吃給人看，但你明明愛吃臺灣豬，幹嘛吃美豬給他們看呢？你就公開吃臺灣豬、大力吃臺灣豬、吃國產豬嘛！拒絕他們這種荒謬的邏輯論述是身為政務官非常重要的一點。

剩下兩分鐘，我要請教主委百億元養豬經費問題。我認為在你們現在要做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應該是推動屠宰場的 HACCP 驗證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這才是真正對消費者食品安全負責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這才能真正幫助臺灣國產豬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要出口一定要符合 HACCP 標準，已經有私人食品大廠符合。所以，今年外

銷大概會超過 3,000 公噸，已經比去年同期成長六十、七十個百分點。但是，國內 60 家屠宰場中沒有一家有 HACCP 認證，我覺得，正當大家關注食品安全，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要求，甚至擴及屠宰完做到冷鏈、恆溫控制，對消費者食品安全才是最大的負責。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談到另一個我要談的重點，就是恆溫控制。你看一下，這是我們從網路上隨便調出來的資料，臺灣傳統市場就是這樣，所有肉品仍掛在攤位上，冬天天氣涼還可以，在夏天，這些肉掛一整個早上，到了中午，其實這些肉都不新鮮了。我要更具體地建議，你們所謂的恆溫控制必須包括輔導傳統市場這些攤商，能不能以這筆百億元基金協助傳統市場肉商，建置冷凍、冷藏設備，不要讓溫體豬肉、牛肉仍然這樣處理？幾十年前，攤商就是這樣掛著豬肉賣了，現在時代進步了，傳統市場仍然掛這樣賣豬肉，血水不停滴落，蒼蠅、蚊子一大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我們與經濟部合作，這一萬兩千多家豬肉攤只要願意做恆溫冷鏈、而且採用透明玻璃，讓消費者看得到是國產肉，而且做到恆溫控制，也會納入百億元基金。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趕快從傳統市場著手？在推動攤商申請這些標章的同時，這類冷藏設備的補助其實也應該同步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一萬兩千多家中，應該會有三分之二很快在下個階段申請標章。

**邱委員議瑩：**好，我期待讓臺灣豬名揚國際，而不要再替美豬宣傳、不要再吃美豬給人家看，那一點道理都沒有。如果美豬使用的萊劑有毒，那美牛的萊劑應該更毒，我們一年吃的含萊劑美牛達六萬七千多公噸！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個問題，大家大概問過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很多次了——為什麼你沒當主委之前反對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當了主委以後，開始強調要整體考量，不再反對國人吃帶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你的心情改變到底是為了什麼？官位真的有那麼吸引人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這樣的指教，我完全虛心接受，您可以講得更白話。

**費委員鴻泰：**你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轉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 2012 年講的話與現在相比，以外界看來完全不一致，針對這點批評，我從來不會辯解。

**費委員鴻泰：**這不叫批評，我是形容一件事。我對官員不會批評，因為你有你的主張。我只是想請教，為什麼「陳吉仲先生」與「陳吉仲主委」兩者是不一樣的？只在乎主委這個位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陳吉仲」三個字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若你不是陳吉仲主委，我才懶得問你。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好像不反對國人吃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但為什麼教育部長不希望孩童吃到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他不支持你們的政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很顯然，他不支持你的政策，不要講 4 年前了，這是他今年以教育部部長身分在立法院答詢的內容。

我再請教一下，國防部長為什麼又說國軍不吃萊豬？為什麼？他也討厭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如果所有學校的小朋友、每個團體都願意食用國產豬肉，我們也很樂意。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國防部不支持你們的政策，包括國軍伙食裡也不要有萊豬？為什麼？是存心跟你們唱反調，還是不喜歡你陳吉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我們反而很樂意……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退輔會主委說榮家也不吃萊豬，為什麼？退輔會主委也跟你有仇？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與農委會的政策一致啊！我們都鼓勵各行各業包括政府團體在內，使用國產食材啊！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農委會就應該站在農民的角度，還要考慮全體老百姓吃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費委員鴻泰：**但你一天到晚講這個、講那個，我覺得是沒有把主委的角色扮演好，而且你錯亂了！

我再請教，為什麼警政署長說警察伙食也不要吃，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全臺灣都願意使用國產食材最好，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就可以從三成四來到四成。

**費委員鴻泰：**對啊！既然大家最好吃國產豬，就不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時候要靠市場力量。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體育署署長為什麼說國手們不可以吃萊豬，以免比賽接受抽血檢驗時被認定吃禁藥？為什麼？

我再提一個講話比你還不顧自己形象的人，就是陳時中部長，他鼓勵大家吃——你還沒鼓勵大家吃萊豬，他卻鼓勵大家吃萊豬。然而，當外界問他：「部長，你要不要示範，吃給大家看？」，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有三高，所以不能吃萊豬。對於陳時中部長為什麼講這麼不要臉的話，你可不可以幫他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陳時中部長與我的名字中都有「中」字，而且他講得、他做得都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拿他跟你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邊是鼓勵使用國產豬……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完！請問你，陳時中部長鼓勵大家吃萊豬，當記者要求他吃萊豬給他們看看，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有三高，所以不能吃萊豬。為什麼有三高的人不能吃萊豬，主委？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為什麼有三高的人不能吃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時中部長在過去疫情期間幫農委會促銷非常多農產品，我非常感謝。

**費委員鴻泰：**我在問你專業問題，既然你不專業就算了，畢竟你並非學醫。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醫學專業。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教你，為什麼有三高的陳時中部長不吃？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主管農業，而每個消費者都可以有自己的選擇。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嘛？你既然敢講，就把話講出來，為什麼有三高的陳時中部長不吃萊豬，為什麼？為什麼嘛？你現在當主委，就算不是醫學專業，聽也聽多了！因為會造成心血管疾病啊！所以陳時中部長覺得別人死沒有關係，但他不能死？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時中部長不是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他就是這樣說的，我就是這樣問他的！你們真的不要為了主委的位置，更不要為了部長的位置，只為了那個位置，前後講話不一樣。陳吉仲講話與陳吉仲主委講話就不一樣，至於陳時中，我真的覺得他很不要臉！鼓勵大家吃萊豬，自己卻因為有三高，所以不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在這裡這樣講陳時中部長，我覺得對陳時中部長也不公平，第一，我不是陳時中部長，無法直接幫他……

**費委員鴻泰：**我當過他的面這樣講，今天是針對你們這些人。我剛才問你，為什麼陳時中說因為他有三高，所以不吃萊豬？為什麼？你都不敢講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每個消費者的選擇權益。

**費委員鴻泰：**別人可以死，你們就不能死？你們的命有這麼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每一個消費者的權利。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經濟部長沒有來，所以我要就教經濟部陳次長。我想討論的是 CCC Code。經濟部長說行政上不可行，那我們就來審視一下 CCC Code。其實，CCC Code 前六碼基本上是國際通用的，不大會變動，對不對？第七碼與第八碼由財政部主管，作為財政部課徵關稅用，所以除非涉及稅籍，否則其實也不大會去變更，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蔡委員壁如：**所以，CCC Code 前面六碼、第七碼與第八碼大概都不大會變動。所以，每個委員都希望你們再增加 CCC Code 這件事，應該是在討論第九碼與第十碼。那我們就來看看第九碼與第十碼，這是以經濟部國貿局也就是你們為主管單位。第九碼與第十碼其實是方便國稅局出入管理與統計時使用，所以我們才會想在 CCC Code 上增加識別碼。過去，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我們也都為了基改與非基改額外增加 CCC Code，所以到底可不可行？問題基本上大概就在於第九碼和第十碼。

本黨邱委員臣遠其實也曾經去函國貿局詢問，國貿局的回答是貨品主管機關基於貿易管理與貿易統計之需要，可以向經濟部國貿局建議新增貨號——應該是新增號列，國貿局將函詢相關機關與關務署，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後，關務署就可以辦理。所以，次長，主管機關可能不在你們吧？應該是衛福部與農委會。但衛福部長今天也沒有來，所以請問一下衛福部薛次長，衛福部為什麼不願意向國貿局申請新增貨號？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正在申請，針對豬腎新增貨號。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願意多向國貿局申請新增貨號？那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同意了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管制上有必要性，但針對動物用藥新增貨號這點不太可行。

**蔡委員壁如：**請次長再講一遍。你們願意新增貨號？

**薛次長瑞元：**新增貨號是針對不同部位，因為基於管制需要。

**蔡委員壁如：**不同部位？

**薛次長瑞元：**對。但對於某種動物用藥新增貨號則不太可行，因為動物用藥太多了。

**蔡委員壁如：**可不可以針對萊豬全豬進口申請？

**薛次長瑞元：**沒有針對全豬進口，而是可以針對不同項目。

**蔡委員壁如：**好，那可不可以根據不同部位向國貿局申請新增貨號？

**薛次長瑞元：**所以目前就是處理豬腎。

**蔡委員壁如：**會為豬腎新增一個貨號？

**薛次長瑞元：**是。

**蔡委員壁如：**能否涵蓋涉及包含萊克多巴胺？沒有辦法？

**薛次長瑞元：**沒有辦法。

**蔡委員壁如：**為什麼？

**薛次長瑞元：**因為動物用藥太多了。

**蔡委員壁如：**那基改呢？

**薛次長瑞元：**基改產品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基改與非基改為什麼就可以？

**薛次長瑞元：**有些人認為既然經過基因改造，就屬於不同品種。

**蔡委員壁如：**因為是不一樣品種，所以可以？那萊豬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那涉及的是動物用藥。

**蔡委員壁如：**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你的想法呢？為什麼不可以向國貿局申請新增 CCC Code？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基改這樣做是為了國內的產業，農業生產絕對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但萊克多巴胺與基改是不一樣的議題。

**蔡委員壁如：**我們要求增加一個貨號也是為了國人的健康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剛才薛次長與陳次長也說明已經針對豬腎申請。為什麼要針對豬腎？是因為在衛福部制定的安全容許量中針對了幾個部分，包含豬的肉、豬的腎、豬的肝與其他可食部位。

**蔡委員壁如：**那我順著主委的話問。如果為豬腎新增貨號，每一批豬腎進口時，都要檢驗萊克多巴胺的劑量？每一批都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檢驗權在衛福部，若在國內，由我們農委會負責。

**蔡委員壁如：**好。對於基改食品，你們願意申請貨號，現在對於萊豬，你們就不願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牽涉到實際專業的部分，若基改產品有稅則號列，將來產品進口才不會影響國內的生產，因為我們擔心被拿到田裡種植。但豬肉則是已經屠宰完的。

**蔡委員壁如：**請問薛次長，剛才陳主委說，新增貨號是針對豬腎，那麼以後豬腎到底能不能進口？全豬是否包含豬腎？

**薛次長瑞元：**我再強調一次，沒有所謂全豬，因為我們不會先進口一頭豬再宰殺，一定是每個部位進來。

**蔡委員壁如：**每個部位進來？豬腎會不會進來？

**薛次長瑞元：**豬腎當然可能進來。

**蔡委員壁如：**因為豬腎可能進來，所以你們就會新增貨號？

**薛次長瑞元：**因為腎與肝的安全容許量都是……

**蔡委員壁如：**因為安全容許量跟其他部位不一樣，所以會特別？一般是 0.01ppm，而腎是 0.04ppm？

**薛次長瑞元：**是。

**蔡委員壁如：**所以，針對每一批，食藥署都要檢驗？

**薛次長瑞元：**我們已經決定一開始每批檢驗。

**蔡委員壁如：**每批檢驗？

**薛次長瑞元：**是。

**蔡委員壁如：**好。三位長官站在這裡，我想講的剛才也有委員講了，萊克多巴胺在我國是禁藥，政府不可以拿任何東西交換國人健康。為了國人的健康，其實食安就是國安，這段時間已經吵吵鬧鬧，我還是要呼籲政府，一開始不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就好了。過去陳主委也講過，目前美國的豬有八成已不含萊克多巴胺，所以我奉勸政府不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就好了。執政黨自認是很會溝通的政黨，可是經過這一、兩個月吵吵鬧鬧，看起來還沒有定論，所以，秋鬥民團 11 月 22 日會走上街頭，本席也會跟著上街頭，讓政府聽到我們為國人食安把關的決心。

**主席：**待會兒在萬委員美玲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肩負的當然就是國人的健康，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但是事實擺在眼前，除了剛才邱議瑩委員提到的一些高價位的牛排館之外，我在坊間看到一些中低價位的火鍋店或是鐵板燒店，事實上，美牛是存在的。如果像剛剛前面委員特別提到的，美豬含有萊克多巴胺，所以不能食用，根據我剛剛上網查到的資料，到目前為止美牛的進口量是多少，衛福部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六萬多公噸。

**林委員楚茵：**美牛當初有沒有特別增加一個 CCC Code？

**薛次長瑞元：**沒有，對於有沒有含萊劑並沒有增加一個 CCC Code。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就教的是，如果現在為了美豬要增加 CCC Code，美牛有含萊克多巴胺，這個大家都知道，而且大家吃了 8 年了，所以美牛也要放進來，那是不是變成所有只要有含萊劑的，或者是所有食品添加物，我們統統都來定一輪？這樣子會不會造成像剛剛邱議瑩委員提到，臺北市現在所有含萊劑的統統都不能使用的時候，不只是這些高單價的牛排館，連大家都喜歡吃的中低價位美牛的鐵板燒或是涮涮鍋店，是不是也都一律要禁止，不能使用？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動物用藥的種類非常多，有上千種，如果每一種都要增加貨號，而且又有這個有、那個沒有的各種排列組合的話，我想大概整個系統會垮掉。但是從美牛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美牛已經進口 8 年了，我們都是用標示，所以在各個火鍋店、餐廳都會標示，不管是從菜單或其他地方都會標示它的產地是哪裡，所以消費者有足夠的資訊來做選擇。

**林委員楚茵：**就像有些委員剛剛質詢時也說，我不愛吃美牛，我吃澳洲牛，所以沒有關係。這就是選擇的問題，就像臺灣人喜歡吃臺灣豬，所以我們選擇臺灣豬，把臺灣豬標示出來，這裡賣的是美豬或是其他國家的豬肉，像很多人愛吃伊比利豬，我們不是要幫它宣傳，但是由此可知，標示產地就足以選擇了，所以衛福部在把關的部分，也覺得是合理、可以做得到，而且是民眾可以安心的。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設定了這個安全容許量之後，在底下的話可以合法進口，但是我們沒有鼓勵一定要去吃。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接著請教經濟部陳次長，其實民眾關注的是，隨著美國總統的選舉逼近，而且進入倒數計時，大家也都開始認為，接下來臺灣在面對美國的新總統，不論是川普繼續連任，又或者是拜登上來，在接下來的下一步，臺灣在經貿談判上面的籌碼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加入 WTO 以來就一直在準備要跟美國洽簽貿易協定，所以我們已經準備非常、非常久了。從事實來看，臺灣的經貿體制從加入 WTO 以來，做了很多的轉型調整，我們現在跟國際已經接軌得差不多了，所以如果到時候跟美國展開貿易協定的談判，對我們的產業升級、技術移轉以及經貿市場的開拓，還有穩定我們在國際經濟供應鏈上的地位都是非常正面的。

**林委員楚茵：**經濟部現在已經蓄勢待發做好準備，也就是說，其實產業可能都比經濟部更急，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楚茵：**接著請教外交部曾次長，大家都在想，這是整個大環境的因應，其實國人也都非常瞭解，就我所瞭解，在電視臺的收視率當中，若是政論節目或是新聞播到美豬，大家都已經疲乏了，大家覺得只要政府給我一個安全的標章、一個安全的標誌，然後告訴我接下來要怎麼做就夠了，其實很多政論節目都不討論了，大家現在討論的都是美國的選舉以及美國怎麼看印太地區的戰略以及臺灣的地位。現在龐佩奧正在亞洲行，大家都想問，隨著這一波的疫情臺灣守住

了，以及我們在整個國際地位上、國際局勢上的重要性，龐佩奧到了印度、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及印尼之後，有沒有可能有訪臺的機會，或是來臺的可能？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這個都只是存在於媒體之間討論的話題，但是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曾次長厚仁：**是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因為臺灣在面對整個亞太的局勢以及印太戰略上越來越重要，美國也宣布要售予我們軍事武器，而中國已經講了，它就是要對洛克希德．馬丁、波音防務以及雷神等美國企業做反制，你覺得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後續的軍售，或者是整個國際上的交往或交流？中國這一季的威嚇已經不只是威嚇臺灣，甚至威嚇到美國的產業去了，你怎麼研判其對臺灣的影響？

**曾次長厚仁：**我想川普政府在任內已經九度對臺軍售，其中有四次是在今年發生的，態勢非常清楚，美國在遵守臺灣關係法以及對臺六項保證的情況之下，對於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以及對於臺灣國防的需求非常的注意，所以我們對美方這些軍售的政策表示高度的肯定跟感謝。至於中共對於美國一些廠商的制裁，包括您剛剛講的洛克希德．馬丁、波音及雷神等等，我們覺得高度的遺憾，因為美方會對臺軍售完全是由於中共對地區情勢的挑釁所造成，所以中共反果為因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但是對我們的軍售或者是外交的部分，您認為有什麼影響？

**曾次長厚仁：**我想美方會繼續對臺灣售予我們國防所需要的軍事武器，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不管是美豬問題或是最近在桃竹苗地區大規模停灌的問題，我想都造成大家對於農委會有很大的負面觀感以及很多的不諒解。我們都不清楚，為什麼在美豬的議題上面或者在停灌的議題上面，常常都是這樣子無預警的，常常都是這樣沒有超前部署的，甚至於常常都是沒有去詢問過農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意見，以及在後面提出這個政策以後，說明到底有哪一些措施及配套。

從 1964 年迄今氣候不斷變遷，尤其今年是第一次沒有颱風來臺灣，你在 10 月 14 日宣布，桃竹苗地區有高達 1 萬 9,000 公頃的農田實施停灌，你現在唯一做的就是補償這件事情，這個停灌的措施宣布之後，大批的農民叫苦連天、怨聲載道，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提到的，這是 56 年來第一次颱風在降雨季沒有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年 6 月到 10 月梅雨季的降雨又比往年少了四成。第三個，包括委員所在的桃園，以及新竹、苗栗的所有水庫裡面集水區今年的降雨量，又比往年少了四成，所以我們是面對所有最嚴峻的情形。我也可以跟委員分享，如果今天全部水庫的用水 1.2 億公噸都給農業用，我們也不夠，這時候農民還是會損失，所以如果大家覺得這時候民生、工業都不要，全部給農業用水，我當然樂意啊！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主委，我覺得你不要給這些農民扣帽子，沒有人說民生用水、工業用水都不要用，全部拿來灌溉，不是這樣的，我覺得你的遣詞用字要再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絕對站在農民的角度，如果這次 1.9 萬公頃的停灌，大多數的農民對於我們給他該有的補償不滿意的話，我很樂意負責，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去桃園、新竹、苗栗的時候……

**萬委員美玲：**主委，你說你很樂意負責，你要怎麼負責？他們現在就是不滿意啊！你打算怎麼負責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問，現在有一萬九千多公頃停灌，已經有兩萬多位農民、超過 11 萬筆土地來登記申請領取補償，我們現場都用最快的方式處理，我甚至還到桃園開了快 200 場農民座談會，所有農民建議的就如同委員講的，就是要超前部署。其實經濟部和農委會在 8 月就開始討論，我們現在為了明年上半年，其實這次的旱情不會只有在 1.9 萬公頃，全臺灣因為這次的旱情，嘉義、臺南的硬質玉米全部都受影響，水果也會影響。

**萬委員美玲：**主委，這個旱情狀況就如同你一開始回答本席的，因為氣候的關係，水庫的狀況我們都知道，甚至科技部災防中心給我的資料顯示，其實你們在 7 月 13 日就開過一次供水情勢的檢討會議，所以都有去示警，這件事情你自己也有一些感覺在，不管是科技部也好，水利署也好，其實都有提出這些警示，但是我們看到你是一直到了 10 月 14 日，就突然無預警的匆忙宣布停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完全不正確，你可以問……

**萬委員美玲：**你要去瞭解一件事情，當然停灌之後農民會有很多的損失，我不能說你只是會灑錢，我不要這樣去評斷你，但是我們看到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這樣批評我沒關係……

**萬委員美玲：**你聽我把話講完。你今天去給他補助這件事情是必要的，因為他蒙受非常大的損失，可是你要知道，當我們看到稻穗都已經到了這樣的程度，農民在灌溉、種稻的過程當中，作物就跟他自己的孩子一樣，那你今天是要他直接根除，還是你後續要怎麼做？然後這些沒有辦法收成的稻米，如果他還有一些契作的廠商簽約呢？或是他有後續市場的問題呢？這些你都有把農民想到嗎？就像美豬進來，一開始你也沒有去表達你專業的意見，就違背自己過去的意志，遵照蔡英文總統的指示，違背了自己的良心，結果後面做了什麼？就是再拿 129 億元來補償。現在停灌以後也是，你們就來灑錢。主委，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灑錢就能解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第一，這個會議我們每場都有參加。第二，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到我辦公室超過 10 次，都在討論相關的因應。第三，如果颱風隨時任何一次來，我們絕對可以讓我們的水稻完整收割。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內心在做決定的時候，一定是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如果不配合經濟部做停灌，倘若農民種水稻損失，你知道他一公頃拿多少而已？他才拿 1 萬 8,000 元！所以到底我是要讓農民拿 1 萬 8,000 元，還是要讓他拿 14 萬元？以前還沒有 14 萬元呢！那天座談會我就跟農民講，如果今天我硬著頭皮要求經濟部不能停灌，一樣沒水啦！現在是抽穗期，一樣長不起來……

**萬委員美玲：**主委，當然 14 萬元的金額遠遠高過過去的 1 萬 8,000 元，我肯定你們有高過過去的金額，但是我要講的是，你除了能夠給他更高的補償之外，其實後續還有很多的配套、很多的措施要繼續做，我覺得你要快速的出來，已經不能超前部署了，不過對於後面的配套以及相關補償和補救措施，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你在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關於配套措施，你可以問我們同仁，我們從幾個月前就開始針對這一次的旱情全部去盤點，我可以跟您報告，荔枝、龍眼受影響範圍超過九成八，大部分的水果都已經裂開了，經過這些完整的盤點、配套措施後，我要求所有的農試所、改良場在年底前要辦五十幾場說明會跟農民宣導乾旱時還是要有些防治作為，我們所作所為……

**萬委員美玲：**主委，最後我請教你，現在不管是中央氣象局或是科技部災防中心都有再一次的示警，其實明年的狀況可能也很類似，是不是明年 1 月份你們可以提早向農民宣告，不要再這樣突如其來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這個建議，我們早就在做這個盤點，而且我答應所有的農民，我們 11 月就會邀請他們來開會，最晚 11 月底就會宣布明年上半年到底在哪些地區的哪些作物要做什麼樣的調整，絕對會是更事前的來部署。你可以請教我們農委會，我親自主持這個會，一個禮拜一次，最近會公布所有幫助農民，不只灌區，灌區只有三十幾萬，包括非灌區外的三十幾萬裡的滴灌補助設備、因應乾旱的措施等，我們全部都會出來。

**萬委員美玲：**主委，最後一句話，最近要求你道歉和下台聲不斷，你可以對這些聲音無感，但是對農民要有感，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到鄉下看農民對我們所有政策、措施的反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請教過主委，明年萊豬進口之後，農委會預估美豬的進口量整體會增加還是減少。農委會現在認為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進口量，到 10 月中截止，跟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進口的數量比同期少了 33%，今年的進口量還沒開放，它就已經減少了，為什麼？因為我們要跟衛福部配合做清楚標示，每一個豬肉的生鮮、冷凍和其加工品全部要標示產地來源。由於這些產地來源國要標示，我們現在接獲很多食品大廠反映他們開始要跟國內的冷凍豬肉訂購他們的豬肉原料，因為明年就要標示產地來源國。所以我沒辦法百分之百跟委員說明明年的狀況，今年的現況……

**高委員嘉瑜：**但是今年和明年的狀況不一樣，明年大家擔憂的是低價萊豬進口增加，因為之前日本跟韓國一開放萊豬進口之後，它的量都是大幅成長，尤其韓國在 5 年內成長了將近 8 萬公噸，是開放進口前的 5 倍，日本也是增加很多。以這樣的狀況來講，臺灣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看起來是會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得到的數據可能跟你的有點出入，所以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一，有萊克多巴胺和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成本、到岸價格一公斤差不到一塊臺幣。

**高委員嘉瑜：**對，您之前有說過，大概就是 76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比較重要的是，以日本來講，它 2005 年開始讓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那時候從美國進口的豬肉有 29 萬公噸，現在只剩 26 萬公噸，他們開放美國進口後，他們的進口量反而減少，如果你用最近的，從 2012……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目前看起來進口的量會減少，你是這樣預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期待，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我如果這樣講，好像產業就沒有銷售供給，那我就沒有百億元基金……

**高委員嘉瑜：**如果進口的量減少，這個百億元基金到底所謂何來？所以就如同你所說，這是一個很矛盾的說法。那你這百億元基金要拿來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正好顛倒，委員不認為剛好可以趁現在大家關注這個議題時，讓我們去把整個養豬產業和消費者擔心的食品安全做好，像在大臺北地區，如果到傳統市場去購買生鮮溫體豬的時候，你不覺得我們的屠宰場要有符合……

**高委員嘉瑜：**你剛剛講屠宰場，我們也提問到 HACCP 的認證，就是未來我們要走向國際外銷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但是目前在臺灣有符合 HACCP 認證的屠宰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是外銷的食品大廠。

**高委員嘉瑜：**目前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有十幾家，我可以會後再提供給委員精準的數字。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國內有屠宰場符合 HACCP 官方驗證的嗎？因為我們的資料顯示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但是是食品大廠，屠宰場沒有，是食品廠，食品廠裡面是有屠宰和……

**高委員嘉瑜：**食品廠不一樣，但是屠宰場目前是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屠宰場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未來 100 億元基金投入之後，有多少家屠宰場可以在明年取得 HACCP 的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 23 家來申請了，因為我們的防檢局已經在上禮拜預告，也就是說，未來屠宰場裡面，我們希望讓他二選一，其中一個就是要有申請 HACCP 的部分。而且重點不是只有屠宰場，屠宰場以後，部位分切完的豬肉送到傳統市場，應該要有恆溫控制。我們有做過研究……

**高委員嘉瑜：**這是一連串的嘛！就是從屠宰場 HACCP 認證，到是否要走向冷鏈或是到市場販售的整個過程中，所以這 100 億元基金要做好的是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40 億元是在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明年能夠達成這樣的計畫目標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 23 家來申請。

**高委員嘉瑜：**23 家申請都可以通過嗎？在明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按照我們的標準來運作，而且要有很多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 40 億元還沒有投入之前，就已經有 23 家來申請這筆經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來申請還要花經費，現在已經在前置作業了。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要問的是食安問題，因為你們禁止巴拉刈，但是最近引發爭議的是固殺草。根據農委會的說法，這是農民的需求，但是我們接到農民反彈的聲音是非常大，就這個部分到底使用固殺草的必要性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家就種紅豆，現在已經種下去，大概再兩個月就可以採收。

**高委員嘉瑜：**是，所以你們家支持使用固殺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爸是不用落葉劑，因為他是要交給那個……

**高委員嘉瑜：**當初您就是因為爸爸的關係，所以禁止巴拉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不是因為我爸的關係，是因為我爸噴巴拉刈，眼睛受傷差點瞎掉，還住院兩個禮拜。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說這個對農民的傷害很大，同樣的固殺草也是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幾種殺草劑，包括固殺草、嘉磷塞都是主要大宗的，那個都是用在一般的除草劑上面。現在用在紅豆的落葉劑，它不是純粹直接用固殺草，一般都是用壬酸。壬酸是可以不用經過防檢局農藥來訂安全容許量，它們是混合在一起，而且我們最近……

**高委員嘉瑜：**可是為什麼農民會反彈固殺草？臺灣固殺草的容許量比其他國家寬鬆，歐盟其他國家都禁用固殺草，因為它有神經毒性。臺灣現在會引發爭議，就是我們的標準比人家變寬鬆，而且範圍別人家廣，到底開放固殺草的必要性在哪裡？這是大家的疑慮，就是你禁止巴拉刈，可是卻用一個風險評估可能更寬鬆，而且傷害性也非常大的固殺草，而且我們的風險評估是隔了 17 年的報告，所以對一般農民來講，他會覺得他們的保障在哪裡。農委會一直推廣化學農藥 10 年要減半，可是卻背道而馳的開放固殺草，這部分的爭議，農委會必須要對農民有所交代。既然您父親也是種紅豆，你也不會使用固殺草，那到底什麼樣的狀況必須開放、必須使用，農委會可能必須要給農民一個交代。對於民眾的食安來講，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很關鍵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走完完整的科學安全風險評估，我們現在做溝通，所以現在我們在產地至少要辦十幾場的溝通，按照我們溝通回來的狀況，目前統計數字……

**高委員嘉瑜：**還沒有確定要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有一半以上是同意，而且他們會使用，那我們還在評估這個部分。現在的問題是安全容許量已經訂了，只是固殺草的使用方法何時來公告。我們只要做完完整的安全風險的溝通，甚至我自己會在臺北找消費者團體來針對這件事情做完整的消費食安溝通……

**主席：**謝謝，再請會後提供資料。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的食安問題，可能不亞於現在的萊克多巴胺，所以也希望主委能夠就這部分再詳細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在楊委員瓊瓔發言後再休息，抱歉，請各位體諒所有與會人員也需要休息，我們就不再延了，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時間不多，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我想萊克多巴胺美豬的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很多遍了，我們在野黨對於不管是管理面、行政面或是 CCC Code 技術上的建議，看起來不同部會都有不同的推託之詞，大家就進入一個無限輪迴。

回到今天會議的主軸，我們今天是要審查農委會的公告，我先表達我的態度，我個人認為這個公告應該要退回，為什麼？因為今天審查的修正公告內容為增訂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之列。首先，修不修正跟通不通過，我個人認為這個公告對萊豬或萊牛進口都沒有影響，因為這個法規修正根本是多此一舉。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用國內法規公告來規範國外農場的用藥，我個人認為這個邏輯非常弔詭。國內行政命令是不是可以規範到國外，可以嗎？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予以退回才對，其實它是一個後門條款，就是乙型受體素的製造、調劑、輸出、輸入、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這是非常奇怪的一個邏輯。

延伸這個邏輯的脈絡，我們要來討論一個問題。如果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這個規範之內，我們剛剛講的是，本席對這個公告的主張，我認為應該退回，因為我覺得這個邏輯不通，因為基本上要規範國外廠商，我認為這個非常奇怪。如果順著這個公告的邏輯，假設它通過了，在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內，這個規定的重點應該就不是針對美國進口的豬肉，而是所有國家的萊豬都可以進來。主委，對於這個邏輯，可否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後面這個邏輯當然是啊！因為開放不是只針對美國。

**邱委員臣遠：**沒錯嘛！不是只有美國，都可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是所有的進口豬肉，但是實際上會進來的，頂多是從美國。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我跟你講，針對萊豬，我已經開了非常多的地方座談會，我前天才到花蓮，還包括宜蘭、花蓮、基隆、臺北，大部分民眾的心態都希望不要再增加我們食用到的風險，那退而求其次，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源頭管理，但是看來現在行政部門每一項都給我們打槍，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真的非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啦！

**邱委員臣遠：**你們應該要慎思，不然今天質詢不會登記到七十幾個委員，還在增加中，這些都是民意代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很多議題……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這個我們討論過很多遍了，我跟你報告，根據統計目前有 26 個國家及地區合法開放萊劑使用，其中包含加拿大。根據農委會的統計，108 年度我國前三大豬肉進口，依序為加拿大、西班牙、美國。加拿大作為臺灣第一大豬肉進口國，又是合法使用萊劑的國家之一，你這個公告一通過的話，不是等於幫它開大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特別報告加拿大，加拿大大部分的豬農沒有用萊克多巴胺。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但是我必須要跟你講，這是市場機制，因為現在民眾的思維都是在美豬上

面，但是大家不知道其他要開放，我跟你講有 5 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對經貿不是很瞭解嗎？加拿大的出口豬肉公會早就聲明，加拿大所有出口的豬肉是沒有萊克多巴胺，所以加拿大不會是議題。

**邱委員臣遠：**我要跟你講的是，現在是市場導向機制，我們知道現在全世界最缺豬肉的就是中國大陸，因為本來它可以出口，但是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全球這麼大的消費市場，它是零檢出的部分，這些有萊克多巴胺國家出口的豬肉，我們這個公告一出去，他們就會透過，我們不只講加拿大，現在可能在所有的進口國裡面，我幫你列了大概有 5 個國家，所以加拿大、美國是大宗之外，再來就是菲律賓、大韓民國跟澳大利亞，我們難保說一個長期性政策執行下去，如果隨著市場機制，因為這等於是幫他們開了後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豬肉出口沒那麼簡單，韓國現在也是非洲豬瘟的疫區，它的豬肉是不得出口的，但菲律賓反而顛倒，我們下個月豬肉就要出口到菲律賓。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是我們要有長期性的考量，為什麼？因為你現在講的也跟你過去講的不一樣，因為時空環境、市場機制、需求會變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因為這樣，萊克多巴胺用在豬肉的這些國家跟農民的量愈來愈少，反而大部分用在牛肉，這就是為什麼 2016……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來講牛肉，現在你說 CCC Code 沒辦法管理、不符合，因為這種動物用藥沒有辦法，你要用部位來區隔，但是我們看到美牛的部分，對各部位、包括雜碎，其實你們都已經分類號列非常清楚。但美豬部分，反而只有這兩個主要項目——冷凍肉品及橫隔膜、腱子肉，把它分一類，我覺得也是非常弔詭。我們要求申請相關貨號分列，你們覺得沒有辦法，因為會影響我們在經貿談判上的角度，我們要請教衛福部，如果農委會的公告認為萊克多巴胺是國內禁止用藥的話，為什麼不能用這個唯一的依據，來向國貿局提出申請，我想這不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今天我問衛福部，衛福部就推給國貿局，國貿局推給關務署，關務署再推給衛福部，就是一直這樣輪迴循環。民眾或民意代表提出的建議，你們每一樣都沒有辦法去執行，或是向前推進，我個人認為整個議題就幾個字：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沒有共識、各部會推拖，然後包括今天行政院發布相關命令給地方政府，要求他們針對相關零檢出的自治條例修法，這個其實就代表了我們全民，不管是民間、產業、官方，還是民意代表，大家都沒有共識，而且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及臺北市都是不得檢出。

現在我們要訂定標準，但中央都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說法跟依據，民意代表或相關專家提供的意見，你們又不願意參考或納入，也不願向前推進。源頭管理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 CCC Code 上面去訂定。農委會應該也要派員到國外去查廠，因為衛福部已經答應要編列預算了，包括我們怎麼樣在源頭管理這些豬肉廠商，還有屠宰的方式，甚至停藥期，其實有很多管理上的機制，應該跟國人講清楚，讓國人安心。包括現在臺灣豬的標章，各個縣市自己都在推啊！我昨天才收到一個夜市陳情，說他們不知道怎麼申請，希望大家來協助他們申請。你們有沒有主動申請？你們也是被動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查廠我們配合衛福部，這個建議非常好；第二個，臺灣豬標章……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現在各縣市都自己推，屏東也推屏東的，宜蘭也推宜蘭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先宣傳一下，這裡面還有四種的防偽……

**邱委員臣遠：**這樣是不是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共同執行。

**主席：**請陳主委會後再書面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你真的要聽得進去我的建議，如果你要讓這件事情和平落幕的話，我覺得很多事情不要這麼沒有轉圜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張是農委會的公告，就為了這一張引起了軒然大波，也為了這一張，歷史會做見證。本席首先想請教，國內的豬不能用萊克多巴胺，進口的豬肉有萊克多巴胺，可以吃，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2012 年 9 月 7 日的公告也是這樣，它也是把萊克多巴胺當……

**楊委員瓊瓔：**2012 年是牛豬分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牛肉也可以……

**楊委員瓊瓔：**我們應該要針對事情來討論，這一張是您公告的，所以本席希望我們理性去討論。國內你規管的，我們的豬肉不能用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不可以，但是進口的豬肉可以，這什麼邏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有農糧漁畜，我們都有訂相關規定，不管農藥或是抗生素，但是邊境……

**楊委員瓊瓔：**臺灣不能用萊克多巴胺，本席認為你有 guts，支持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問你，進口的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你在這段時間一直在推銷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為什麼國內要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絕對不會去推銷進口農產品，我都是推銷國產農產品。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在上次的說明當中說了一句話，本席非常不以為然，你說什麼呢？你說：到目前為止，吃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有哪一個有問題的，請告訴我？這是你在上次說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2 年陳保基當主委的時候，他就講十年來都沒有，到現在為止也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本席認定你有 guts，臺灣用藥不可以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我們也是堅持國內不得使用。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站在農民、站在民眾健康的立場，去跟相關單位來抗衡，這樣才對呀！是不是？所以你不回答，本席再請教衛福部。

次長，你說腎臟要單一貨號，其他要不要？豬腦要不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沒有必要。

**楊委員瓊瓔：**豬肺要不要？如果通過了，明年 1 月 1 日起一些內臟、肺、腸子等都會進口，腸子要不要單一貨號？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沒有這個規劃。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只有腎臟才有單一貨號？

**薛次長瑞元：**因為腎的安全容許量（MRL）跟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呀！荒腔走板的一個政策，因為就在你這個位子，王美花部長說這是不需要的，如果這樣子會導致更嚴重的混亂，所以我在這邊註解：你有 guts。我希望腸子、豬頭肉或哪一個部位的肉都要有貨號。如果是如此，腎臟需要，其他需不需要？所以我先註解一句話：衛福部打臉經濟部！明明就可以，卻說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沒有，部位去區分是可以，但是因為單一的動物用藥去做的話，就不行。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現在腎臟可以，那腸子可不可以？豬腳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那些因為安全容許量都一樣，所以沒有必要再新增貨號。

**楊委員瓊瓔：**還有哪一個需要？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沒有，請衛福部回答。主委，拜託，如果你要講，不然我們說到 12 點？

**薛次長瑞元：**因為肝和腎的安全容許量……

**楊委員瓊瓔：**所以肝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肝目前已經是單獨的貨號。

**楊委員瓊瓔：**肝有嘛！現在經濟部人員在後面，你們部長說統統都不可以，現在肝和腎……

**薛次長瑞元：**針對動物用藥去新增貨號是不可以。

**楊委員瓊瓔：**美豬的部分，有萊克多巴胺的腎臟會設單一貨號，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不是，是腎臟的部分都有，跟有沒有萊豬無關。

**楊委員瓊瓔：**就是腎臟會歸列在進口的單一貨號裡頭，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註解，衛福部打臉經濟部！次長，因為你是衛福部，你們陳時中部長上次還告訴我說，未來對於地方的管理，會補助給地方人員，幾十萬人以上會補助一個、兩個，因為地方的確不夠。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你們用一張文，行政院給六都，衛福部給其他十六縣市，又說了：你要聽我的，你們要趕快去修法。各縣市的地方自治法是依照議會所通過，議會沒有時間審，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食安法有規定，對安全容許量的規定就是中央政府的責任。

**楊委員瓊瓔：**你看，又來了！

**薛次長瑞元：**這本來就是這樣，法規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中火事件第二嘛！只要中央決定做什麼，地方我不管你啊！你就是要聽我的。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法律授權。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有沒有聽到民眾的聲音？民眾到目前為止憂心忡忡，你有沒聽到民眾的聲音

？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做好標示的管理，所以才需要爭取經費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聽到民眾的聲音？明年 1 月 1 日是否可行？現在還在立法院審查，到底可不可行還未知。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要求地方來檢討跟提供意見。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此再具體建議，如果你們不想管，由地方去接管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沒有不想管。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不想管，你要以民眾的健康為基準啊！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訂安全容許量來標示，然後去執行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再次具體建議，你如果一道指令下去，就要地方所有的自治法全部抹煞，那我們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是一個倒退的國家。

**薛次長瑞元：**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所以依法來行事。

**楊委員瓊瓔：**繼續請問農委會主委，剛剛沒有要你講，你要講，但是本席現在還是要請你講。有關固殺草的議案，農委會說歐盟沒有禁用，沒有 ban，你們的解釋說是未核准，就是 not approved，但不是這樣子啊！歐盟的解釋，not approved 就是禁用啊！我們既然是一個國家，為什麼要跟國際的標準不一？怎麼做處理？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歐盟的 not approved 當然就是不能使用，可是安全容許量的訂定還在，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不能使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然後他們相關的不同的殘留量，有二十幾個會員國，不同國家還是有在使用……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講這個嘛！你就講我們針對歐盟的標準，為什麼我們是國際，所以針對固沙草的部分，請你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提供給委員，我們絕對是站在農民跟消費者的前提……

**楊委員瓊瓔：**對，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我們就是站在農民跟末端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歐盟不行，你偏要解釋成未登記。

**主席：**請農委會會後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提供完整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最後，運動選手不能食用有用藥的，我們的教育部說學生不可以吃，必須吃臺灣豬，軍人、在部隊的阿兵哥，國防部也說不可以，請你捍衛我們的臺灣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一起請大家吃國產豬？

**主席：**好，請會後提供資料，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依照法律的規定，法規草案在修訂之前都需要預告週知，讓各界有充分的時間及機會瞭解草案的內容，對於草案來表示意見。請問主委，你知道草案預告期的沿革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完全知道，跟委員報告，雖然行政院在 2016 年還是 2017 年有一個 60 天的要求，但它也有除外的規定，這是第一個說明，所以我們才會在 8 月 28 日預告，這一個期間是 7 天。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 7 天，雖然是預告，但我們這次不一樣的地方是實施的時間是明年的 1 月 1 日。我要還原一下 2012 年的作法，2012 年農委會跟衛福部在預告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期間是兩個禮拜，預告兩個禮拜完之後，9 月中就實施了，我們是剛好把這一個溝通的期間在 8 月 28 日開始預告，有將近 4 個月的期間，其實就是在做所有的風險溝通跟配套措施，所以程序上反而會比 2012 年更完整。

**張委員育美：**那是要在 1 月實施，但是在過程中，其實令人諷刺的是當初預告時間延長，就是因為美方的壓力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美國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我們國內的行政措施。

**張委員育美：**我是說 94 年到 104 年的時候是因為美國商會公布 2015 年的美國白皮書，所以我要回到那個時候，那時候就是受到美方的壓力，是因為我們要與國際接軌，有利於經貿交流，開放透明的政府等等，要洽談投資貿易協定，這都是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但今天主委所說的，你自以為在正當程序的保障上，其實如此攸關民眾健康生計的法規，在涉及國際貿易，正需要提供足夠的時間，讓國外人士瞭解我國法規動態的草案中，是倒退了 15 年，以剛剛你講的情況，其實是倒退 15 年，又回到 94 年時代的作法，只給外界 7 天的時間來表達意見。這 15 年來，從 94 年到現在，始終如一的因素是什麼呢？94 年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整個預告裡面，2012 年是預告完就直接公告，然後就實施，但我們這一次的預告還送立法院，不只是備查，而且是做實質的審查，其實審查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討論，各界可以針對這樣的預告內容所引起的質疑，不管是我們養豬的產業界，或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大家關心的這些議題都可以被討論，其實越討論，我想資訊就會越清楚。

**張委員育美：**主委，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比較少，但是我要告訴你，這都是來自美方的壓力，我要跟你講的是這一點。預告期間制度，美方本來就認為過短嘛！所以我們討論後認為可以改進，但是我們提供這個機會之後，今日就是為了剛剛你講的明年 1 月要開放萊劑美豬，這樣的程序就可以被犧牲，我看起來是相當可悲的啦！我們完全是為了配合美方。所以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不一定，像我們最近預告兩個，這兩個就跟所謂的經貿不一定有關，像我們的比特犬，牠會咬人，所以我們後來的預告，其實就是讓牠……

**張委員育美：**我現在是針對萊劑美豬，我們連最基本的預告期間保障程序，都是可以這樣被犧牲。主委，我再問你，面對民眾對衛福部縮短預告期間的質疑，衛福部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中，甚至非常露骨地表示「國家整體政策已經確定，如法規未先公告確定之下……為預留足夠時間予地方政府及業者，故縮短預告期間」，這就是明確地告訴國人，政府決定

的事不會更改，朕說了算，這種獨裁專制的思維，更是打臉我們的蔡總統，過去他不斷強調自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主委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臺灣的民主法治社會沒有這麼健全的話，怎麼可能讓委員這樣質詢我剛剛所有的這些議題，所以我們都完全依照相關的規定，

**張委員育美：**這是我們的職責啊！國會議員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行政部門最擔心的就是不依法行事，我們都依照相關的規定，請委員去看 201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有明文規定相關的安全容許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去訂定之，我們就是依照這個母法去預告跟公告，2012 年馬英九政府開放美國牛肉也是採這樣的方式，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比照 2012 年而已，我們應該要有四、五個月的溝通期跟配套措施，所以……

**張委員育美：**主委，都是你在講話，我時間都沒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

**張委員育美：**最後，我要告訴你結論，請你要尊重所有民眾的思維，將民眾的健康擺在第一位，不要受美方的壓力，既定的政策，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一定要遵守，所以我建議陳主委，你要傾聽民眾的聲音，健康及食品是民眾最重要的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的建議，我完全接受，而且同意，謝謝。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針對三個議題來討論，分別是豬肉活體拍賣之檢討、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以及豬肉出口對國內市場的影響。

首先是針對豬肉活體拍賣的檢討，因為臺灣北部消費人口眾多，拍賣價格比較高，形成「南豬北運」的問題。在南豬北運的市場趨勢搭配臺灣獨有的活體拍賣制度，實在讓豬隻於屠宰前備受折磨，在運送及驅趕的兩個過程中著實殘忍。在運送過程中，我們的豬隻會有什麼樣的現況？包括車程遙遠會暈車嘔吐、運送中身體可能擦撞欄杆而造成骨折、中暑或長途運輸導致壓力過大而產生啃咬鐵鍊跟欄杆的刻板行為，甚至因為陌生豬隻混欄裝載而有打鬥情況，造成豬隻長期處於緊迫狀態的問題。這張圖片是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實況拍攝，可以看到豬隻因為在運送過程中的緊迫狀態而啃咬鐵鍊，右圖則是因為混欄裝載而有彼此打鬥造成受傷的狀態。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到拍賣場之後的部分，你們在拍賣場的驅趕也有一些作業的標準，在「畜禽人道宰殺準則」當中，你們規定應該要用趕豬板、旗子、布簾來驅趕，而且還規定使用時不可戳刺動物眼部等脆弱器官，但是現實的狀況是什麼？是以電擊棒及有尖刺的棍棒來戳刺動物眼部等臟器。不是你們不管，實在是你們的稽查人力無法負擔上述違規現況的稽查。這些照片都是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所提供的實質現況，在拍賣現場就活生生的用電擊棒來做驅趕，而且豬隻實質上也遭到一些尖狀器具的戳刺。

對此，本席提出建議，既然豬隻要銷往國外來做出口，我們拍賣現況的狀態是否能夠接軌國

際，是否能夠從活體拍賣到屠體議價？現在國際叫做屠體評級，也就是有分級。活體拍賣是在宰殺前來拍賣議價，就是現在先拍賣，然後再來宰殺，而屠體議價則是宰殺後再來拍賣議價，這個有什麼優點？以屠體形式南豬北運或議價，就能避免活體拍賣中運送及驅趕這兩個過程的不人道悲劇。

本席也瞭解臺灣的豬農怎麼看這個屠體評級的制度，當然是反對的，我們臺灣豬農的主張是為什麼自己辛辛苦苦養的豬，結果賣的時候是由一個不認識的第三方來賣，本席也接受國內的生態，在國際上是第三方在屠體評級後再來訂價格，我們只是改為買賣雙方，豬農直接跟議價員在屠宰後來做議價，這也能夠讓未來的出口接軌國際的標準，就是屠體評級。請問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非常具有前瞻性，而且完全正確。因為現在所謂的活體運輸、拍賣，不只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動物福利的問題、品質的問題，像我們從屏東運送到臺北，要五、六個小時的夜車，屠宰以後的肉的品質不一定更好。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防疫的角度，當初為了配合非洲豬瘟，我們有講過，如果某個縣萬一有哪裡淪陷，我們是要就地屠宰，不能送到其他縣市，我們都有這樣的規劃，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剛剛的建議，未來……

**林委員岱樺：**好，那這個規劃要怎麼來調整，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委託相關的研究，針對您剛剛講的，尤其是屠體分級拍賣的制度，因為在國內沒有，也不能把其他國家的全部套進來，要用您剛剛講的這種，比如說屠體議價，那個運作模式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已經有委託相關的研究報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很多在地青農想要做這件事情，屠體分級，我們是很樂意來配合，用試辦的方式，只要前面開始走，其實會更好。

第三個，委員講的沒錯，外銷其實都不是活體的拍賣，是接近他的冷凍廠，屠體完就直接出售……

**林委員岱樺：**本席建議的方向跟您現在推動的方向是符合的，而且也符合現代臺灣豬產業的生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岱樺：**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我們豬肉出口勢必要符合「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也就是 HACCP 的國際標準，從運輸、宰殺、分切、加工、包裝、流通等各階段都有需要符合的標準。您也用心了，政府花費百億元的基金就是要來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而且這個搭配本席前面所講的屠體議價，在屠宰之後能夠趕快冷鏈、包裝，進入到評級議價的市場。主委，我要請問的是，在你的百億元基金當中協助產業的設備是否兼備這三項？第一個是分切及深加工的設備，第二個是冷鏈設備，第三個是以利標示的包裝設備。主委，您是不是有注意到這三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這個才是真正提升國內豬肉產品的食品安全最具體的作法，尤其是外銷的部分，這些全部都有 HACCP 的要求，國內的我們也要求，然後剛剛講的這

三種不同的冷鏈跟相關機器設備，都有在這一次提升屠宰場及相關冷鏈的補助範圍項目，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請再給我 30 秒。

有關豬肉出口對國內市場會不會有影響，我在意的有三點，第一個是消費者會不會買到貴的豬肉？因為供給變少了，所以消費者有可能會買到貴的豬肉，第二個是吃不到臺灣的豬肉，第三個是糧食自足率的問題。

去年我國豬肉自給率不到九成，現在政府想要推外銷，本席擔心國內市場價格會因為供給變少而上揚，對於國內消費者的權益，本席也提出善意的提醒。

第二個，今天豬隻數量成長如果小於外銷或趕不上外銷，國內市場可販賣的臺灣豬肉數量變少，勢必漲價，進口更多較臺灣便宜的外國豬肉變成勢在必行，變相的迫使不具經濟能力的消費者去購買國外的豬肉，最後也會變成臺灣人吃不到臺灣的豬肉。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提醒，外銷臺灣豬肉要先做好豬隻生產及外銷的控管。

第三個，你們也很用心，在 2020 年的時候，農委會在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宣示國內糧食自給率到 40%，你們還提出了 14 項關鍵策略及相關採行措施 55 項，面對豬肉的出口，本席提醒農委會，豬肉出口國際市場造成臺灣市場豬肉供應結構的改變，進口豬肉的比例是不是會因此而提高，要慎防再慎防臺灣豬肉出口導致豬價上揚，還有本土市場豬肉供應結構改變的問題。主委，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第一個，蔡英文總統跟蘇貞昌院長要求農委會，國內的養豬占全臺灣消費要九成以上，這是一個政策目標。

第二個，不會因為出口增加而導致價格大幅度的上漲，因為我們跟所有的養豬業者有一個共識——綠燈區，綠燈區就是 70 元到 80 元，也就是 7,000 元到 8,000 元，價格太高，其實國外的豬肉會進口更多，它是一個市場機制，可是也不能讓農民賺得太少，要有合理的水準，所以我們就會透過這樣的產銷調節，在產銷調節裡，出口只是一個部分，國內做其他加工、冷凍也是一個部分。所以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來特別注意。

**林委員岱樺：**好，至少您這句話的內容，會讓消費者跟豬農都能安心。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發言時間非常有限，我要請教各位長官，在 8 月 28 日當蔡總統宣布要開放萊豬以後，中央很多單位都跳出來紛紛表示，包括學童不吃、國手不吃、警察不吃、軍人不吃、榮民不吃，也就是教育部、體育署、警政署、國防部及退輔會，全部都是中央機關，他們都出來說絕對不吃，對不對？在場的各部會長官，沒有錯吧？這是你們公開對外講的，甚至都還有發文。結果今天中央要跟地方講你們不可以訂定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是要捍衛人民的健康，結果中央說不行，那照理講你們各單位要先閉嘴啊！就算各單位沒有訂定相關的辦法，因為不敢訂定嘛！我請問各單位，先請問教育部好了，行政院有沒有要求你們不可以禁止使用萊豬？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黃司長雯玲：**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中央的命令是怎麼樣？中央既然沒有要求其他中央部會，那憑什麼要求地方？地方有地方自治權耶！你們中央先統一吧！好不好？今天雖然院長沒有來，但顯然你們各部會根本不同調啊！農委會負責開放，衛福部說訂定標準，然後其他部會說不遵守，反而要地方政府遵守，這什麼政府啊？中央和地方不是應該一體嗎？主委，你們也講中央和地方要一體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結果中央沒有跟地方一體啊！中央不敢訂定法規，所以只好被迫說優先使用啦！就是拜託優先使用，你們就一再的呼籲，因為你不敢訂定你們的辦法，部會底下不敢訂定辦法嘛！為什麼不用你的行政命令去規範呢？你可以訂定行政命令啊！教育部訂定了，國教署訂定了，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檢出、不可以用萊豬，怎麼不訂定辦法？因為你們心虛，因為你們聽命一個人，所以只好全部用法令來打地方，來封殺地方，這什麼道理啊？

我們再談及健康標準，請教次長，榮總的吳醫師提出，高齡者、孕婦、幼童和心血管疾病患者是瘦肉精的高危險群，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完全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又不完全了？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一些要看……

**江委員啟臣：**那對他們來講是怎麼樣？是安全嗎？

**薛次長瑞元：**要看劑量，以目前的安全容許量來講，我們都已經考慮……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不是相對比較弱？是不是相對比較敏感？

**薛次長瑞元：**都已經考慮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不能回答，那到底人民要依據什麼？如果榮總的醫師講出來的話，你告訴大家不一定對，好，那你們去辯論，你們就告訴人民要遵守什麼，你們不能為了上面一個人的命令而推翻你們心中所有的良知和良心，怎麼可能說對那些弱勢的老弱婦孺、生病或是高齡者的風險沒有特別高？這個我們用常識判斷都知道，你如果覺得這個醫師說的不對，那你公開打臉他，你說這個醫師說的不對，你要不要這樣講？

**薛次長瑞元：**他只是在提醒，這些人對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他只是在提醒？

**薛次長瑞元：**但是他沒有提到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樣子的提醒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當然了，對所有的藥物和藥品，醫師都可以出來提醒。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提醒，對不對啦？好，你對這樣的提醒不否認嘛！那我請教一下，全臺灣的高齡人口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高齡人口有三百六十多萬人。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有 366 萬人，366 萬人的分布情形，你們有沒有看過？就是各縣市的分布，哪一個縣市最多？

**薛次長瑞元：**目前應該是嘉義縣。

**江委員啟臣：**嘉義縣是量最多還是比例最高？

**薛次長瑞元：**比例最高。

**江委員啟臣：**對，比例最高嘛！嘉義縣的老化指數來到 213 了，如果是用 100 的話，100 以下的沒有幾個縣市，新竹、新竹縣、桃園、臺中低於 100，其他像嘉義縣破表到 213，也就是說它縣內有高達 19%、將近 20%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但人口數最多的並不是它，臺北市有四十七萬多人，新北市五十七萬多人，這些縣市的老年人口特別多，所以基於因地制宜，地方制定自治條例有錯嗎？我們的憲法的相關規定、地方自治條例以及大法官的解釋令，地方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更嚴格的規定，那你們在急什麼？現在就要發文去恐嚇大家說你趕快改喔！

**薛次長瑞元：**因為食安法規定的這些安全容許量的標準是由中央訂定的，那當然地方……

**江委員啟臣：**地方自治條例不行嗎？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講，因為還沒有開放，所以它訂定的是合法，但是未來可能會有衝突。

**江委員啟臣：**未來以後會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是提醒，而且請他們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中央先統一口徑，如果你們覺得這一號命令是中央要執行，也要地方貫徹，那麼請剛才我所點名的這些部會出來告訴大家一切依照中央，不要只用嘴巴呼籲啦！你們都用嘴巴在喊爽的，顧食安都用嘴巴在顧，喊假的，只呼籲，難怪家長不安心嘛！因為沒有看到明文規定，我說教育部就明文規定啊！營養午餐就是不能檢出啊！那你們不敢規定啊！你們不做，地方來做，結果你們還要去推翻它，這個政府真的很惡質！你們要這樣對待人民的健康嗎？要這樣嗎？你們自己都不同調，還要叫地方要配合，這什麼道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跟你報告，對於學校午餐，我們跟所有的食材業者溝通過……

**江委員啟臣：**那就訂定法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訂定，我們也一定可以做得到。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可以做得到的話，那我請問你，對於你們這樣的開放，你也不要訂定法規啊！也不要改啊！這是什麼話？所有的行政措施應該有法令做依據，不管是法律還是命令。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們在這邊審查的叫行政命令，你也可以用行政命令去規範，不可以有萊豬放在營養午餐裡面啊！為什麼不規定呢？國防部也可以規定，教育部也可以規定，對不對？對國手更應該做這樣的規定啊！因為你們怕萬一國手要比賽被檢驗出來，造成資格問題怎麼辦？那要不要規定？就用法律規定嘛！用命令也可以啊！你們最喜歡用命令啊！一紙命令、一紙公文，

對不對？你們自己不做，地方做了，不行！這標準的雙重標準，還不只雙重標準，這跟獨裁一樣，氣死人了！人家地方要顧人民的健康也不行，然後你們自己用嘴巴講就可以，人家要落實為地方自治條例就不行，民意在哪裡？到底是民意重要還是蔡英文重要？主委，是人民重要還是蔡英文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老是當「小英男孩」啦！你要站在人民這邊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非常專業的……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專業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真正在乎的是對豬肉的食品安全大幅度提升，這個才更重要，而且對於學校午餐，因為院長有加碼……

**主席：**請主委用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講那麼多都不如用一個命令，用一個自己的行政命令去規範下面的單位去執行，不要只是用嘴巴呼籲，如果真的認為如你們嘴巴講的，希望萊豬不要出現在營養午餐，希望軍人、警察不要吃到，請發一紙行政命令要求各級單位配合，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12 點半休息 20 分鐘用餐。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經濟部次長、農委會主委以及衛福部薛次長。陳主委看起來比較想回答，我先請問陳主委，因為農委會的書面報告提到你們開放萊豬是配合國家的整體政策，其實我是比較想要問經濟部次長，但是我要先讓陳主委回答，因為他比較喜歡回答。我本來很想請問經濟部，關於美豬、美牛開放，對於我們國家的整體利益，可能在 BIA 或者 FTA 的簽定上有什麼樣的進展？當然陳主委在過去都一直有參與整個貿易談判嘛！所以就你所知，現在開放美豬跟全牛齡的美牛進口是為了什麼樣的國家利益跟國家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直接就農業部門來講？

**謝委員衣鳳：**沒有啊！你剛才都很喜歡講經濟部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所以我現在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知道嗎？彰化……

**謝委員衣鳳：**沒有，你不能夠選擇怎麼樣回答，根據職權行使法，我問你答，你應該根據我問的內容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問題。這次開放不是所謂交換什麼，而是本來在國際貿易規範底下，遊戲規則的遵守……

**謝委員衣鳳：**對，臺灣整體的政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前提是要確保消費者安全跟我們的產業界，尤其實養豬產業，去年美國開放讓我們的臺灣芭樂可以賣，在加州賣得供不應求，所以彰化南部那邊……

**謝委員衣鳳：**未來美國要求臺灣進口他們的稻米來臺灣的時候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本來就可以出口稻米到臺灣來了。按照 WTO，2002 年我們大部分的農產品幾乎都開放了，我們現在只剩下譬如一些殘留量，不管農藥或者是抗生素等，這些 SPS 的，不管是雙邊或是多邊，我們都會持續的去談，譬如我們跟歐洲的關係也很好，可是有很多……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們要求開放基改稻米或基改的玉米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改本來就有特定的 5 項農產品、基改產品已經進來了，但是其餘的，我們是不准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參與整個貿易談判時，你有沒有要求他們不可以進口對臺灣農民有害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顛倒回來，如果這一次萊克多巴胺將容許量開放以後，反而讓整個臺灣養豬產業會更好，這不是我們樂觀其成的嗎？我們拿的 130 億元裡面……

**謝委員衣鳳：**你不要回答這個東西，這個東西也是大家在質疑你的，過去你反對，現在你同意，你說這是為了開放以後，好像對養豬更好，但是我們那天也問過你，你說就算是現在沒有這樣的開放，你也願意給予豬農同樣的改善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那個反而是因為透過社會大眾的……

**謝委員衣鳳：**你說的嘛？你是豬農之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即使不開放，你也願意給他們同樣的改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本來就要做，現在是可以爭取更大的籌碼投入到農業部門……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講，你不要越講越快，你要心平氣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擔心時間不夠。

**謝委員衣鳳：**你可以問主席。在這裡我也想要問一下薛次長，次長記得你在教委會時有承諾過，未來美豬整體開放之後，我們在邊境要進行逐批檢驗，也就是每一批都要檢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一定是逐批檢驗。

**謝委員衣鳳：**我們有去邊境看了，我們發現目前食藥署在全國輸入查驗的人力只有 81 人，那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後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已經向行政院來爭取人力跟預算了。

**謝委員衣鳳：**對，你爭取人力，可是我們要逐批檢驗時，人力應該就要足夠，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現在目前只有 81 人，到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你的查驗人力怎麼樣才可以足夠？足夠逐批查驗的人力是多少？因為目前你們的抽檢量才不到 5%，81 人抽檢量不到 5%，未來逐批是 100%，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向行政院爭取人力，中央會增加 21 人，地方會增加 126 人。

**謝委員衣鳳：**總共是多少人？

**薛次長瑞元：**以剛剛講的，現在中央有 81 人，之後會增加 21 人，所以會到達 102 人。

**謝委員衣鳳：**102 人？目前 81 人的抽檢量只有 5%，如果未來是 100%，等於要增加 20 倍時，只增加 21 人，夠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太大問題，因為目前的 81 人，不是只有驗這一個東西，但是未來……

**謝委員衣鳳：**目前 81 人不是只有驗豬肉？

**薛次長瑞元：**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以後如果豬肉要 100%查驗，其他東西都要放開，你告訴大家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不會，不是這樣，其實驗豬肉的人不是 81 人，我要講的是這樣，但是現在增加 21 人會專注……

**謝委員衣鳳：**驗豬肉的不是 81 個，那是幾個？

**薛次長瑞元：**不會說指定什麼人只有在驗豬肉。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那天他們去你們那裡考察時，你們是不是這樣報告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在我們邊境抽驗時負責採樣的，現在是 81 人，負責的是所有的產品，抽到的這些檢品不是由他們來驗，而是有負責檢驗的機構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可是採驗的人力，你們只增加 21 人，對不對？而我們要檢查的是 100%嘛！因為我時間到了，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因為我在 10 月 14 日質詢陳時中部長時，希望他可以提供 3 家食品加工廠的名稱，還有他們的內容，那時候陳時中部長說，要回去看一下是不是有洩漏其他人的商業機密還是什麼等等。目前我們還是沒有收到衛福部相關的資料。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回去再……

**主席：**請衛福部回去研議一下。

**謝委員衣鳳：**沒有，你們研究什麼？那是 10 月 14 日的質詢，現在已經月底了。

**主席：**待會會後跟謝委員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現在就可以說明！主席，可以請他們現在說明吧？

**主席：**次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請問委員說的是哪 3 家食品工廠？

**謝委員衣鳳：**我不知道，那是陳時中部長說有 3 家。

**主席：**會後說明，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他說有 3 家，是哪 3 家？

**主席：**這 3 家資料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請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當天沒有在……

**謝委員衣鳳：**他應該要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主席：**儘快好不好？並請會後說明。

**謝委員衣鳳：**現在說明嘛！

**薛次長瑞元：**如果沒有法律上考量，我們就儘快。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說，根據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所以你們一定要提供！

**主席：**如果沒有法律上的問題，請於 3 天內提供，好嗎？如果有問題，請說明清楚。

**謝委員衣鳳：**幾天？3 天內？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再辛苦一點，很快就會過去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好，沒有問題，謝謝。

**蘇委員治芬：**我想跟主委交換一點意見，就教主委，你們 100 億元的養豬基金，總共有 100 億元還是 13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130 億元。

**蘇委員治芬：**我們會有八大項目，在這八大項目當中，我比較關心第一，食品安全；第二，產業升級。在 9 月 18 日農委會在第二次有關 100 億這個基金的討論會議中，與會者譬如養豬業者提到有關養豬者的水污問題，我看到資料，環保署水保處也提到希望把養豬場的水污和空污，我們指的空污就是臭味、養豬的味道，再來就是豬糞、豬尿，甲烷如何化作電熱能？所以他提出鼓勵採取大場帶小場的方式，集中處理養豬廢水，避免成為污染。我請問主委，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有沒有在一百三十幾億元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包含在第四項現代化的畜牧場裡面，而且我答應委員，我說要去雲林養豬最大的地方—麥寮，以這樣的模式來執行，因為麥寮那邊所有的養豬戶大部分都是第二代，比較年輕，而且他們為了考慮永續，所以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空污、水污的問題，我們會用這個模式具體去執行，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如果要減少空污，豬舍最好不要是開放式，開始要改成密閉式的，我們也有相關密閉式及水簾負壓相關的補助，也是在百億基金裡的第四項，所以這個時候是最好解決整個畜牧業最嚴重的環保問題，如果可以解決，我覺得畜牧業才有辦法永續經營。

**蘇委員治芬：**OK。我們知道未來如果要整合養豬業者，甚至要擴大出口，我們都知道如果要出口，我們的原產地，也就是原生地、養豬場所確實要大大改善。但是主委剛剛提到第四項養豬場要改善，就你目前的想法，我不曉得有沒有定案，但是就你的想法，譬如養豬的頭數是 5,000 頭或 1 萬頭，那麼補助會有幾成的額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原則是……

**蘇委員治芬：**這一百三十幾億元是補助或者還有包括利息的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到重點了，因為畜牧場現在都不是只有幾百隻，而是有幾千隻，所以他們要投資，我們的補助也不夠，我們是有訂定補助的比例，也搭配了低利的貸款，至少有 3 年，因為這樣他才不會有資金的壓力，所以我們有搭配金融的措施，如此，所有養豬的農民才會願意思考做所謂的更新。另外，現在因為畜舍裝設屋頂型的太陽能光電，其實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它會降溫。

**蘇委員治芬：**對，降溫兩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對於飼養，姑且不說豬，對於雞也好，都有正面的幫助，雲林那邊已經有很多人開始裝設，所以我們也很樂意，是不是就是以結合綠能的方式來做，剛剛委員提到農業循環，再搭配整個畜舍更新，其實這樣下來，整個環境就完全不同，而且絕對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一百三十幾億元不只是在第四項，還包括投資跟補助，所以我在這邊是想提醒主委，我們現在也有代養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契養。

**蘇委員治芬：**不管是代養或是契養，那些都是大場，譬如飼料廠代養，所以我覺得我們大概要分層、分級處理，譬如在家，以在家養的頭數來講，譬如 5,000 頭以上，可以得到什麼樣的補助，但是如果是契養，我覺得以源頭這部分來講，主委就是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同意委員所講的，應該說在補助的時候，要有照顧到小農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的第二項有一個豬隻死亡保險，500 隻以內都不必負擔任何保費，另外，規模越小，我們補助的比例越高，保費的部分是四成到七成，現在提高提高一成，變成五成到八成。所以未來現代化的畜牧場，也是會往這個方向，因為契養的背後其實都是大場，大場不需要這個部分的補助，所以我們反而會針對規模較小者，因為 2,000 頭以下的占了七成多的養豬戶數，這是我們要照顧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好。小場有小場的問題，大場有大場的問題，環保署有提到大場帶小場，以這個方式來集中處理養豬廢水，我覺得這個也不失為一個好的方法，所以在一百三十幾億元裡頭還包括大場帶小場。主委，像這個大場，除了我們知道在臺灣自己飼養的，譬如民間飼養的有哪幾個場，但是以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來說，它也可以算是大場，目前它正在推 3.0 的計畫，就是針對豬，它提到環保加上綠能，環保養豬再加上綠能養豬，像這樣大場帶小場，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台糖公司如果是大場，那麼它的社會責任、它帶小場，這個方式有沒有在一百三十幾億元裡面呢？有沒有納入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考慮國營事業，但是如果它是解決排泄物的問題，我覺得可以考慮……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是說國營事業公司正在推 3.0 計畫，它會增加它的產能，它的產能會擴增，那麼我們就請它增列，也就是說如果你可以輔導或是可以就近蒐集，但是農委會要做什麼事情？如果就近這幾個小場如果要進去集中處理，那麼農委會就要扮演輔導的角色，從源頭飼養的習性開始，農委會就要輔導他們，這樣豬糞、豬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包括乾濕分離、槽車運送，甚至我們還思考到農水路走地下管線，只要可以加壓，直接帶到大場，還不用槽車，我覺得這些都是可行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這些都應該納入你一百三十幾億元來一併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必須做出示範，譬如雲林縣是全臺灣養豬最大的縣，而台糖在我們那邊有兩場大場，古坑那場不講，在馬光那邊有一個大場，馬光周邊也有民間的小場，民間的小場和台糖馬光大場在集中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輔導前端，輔導好了，所以有安全的豬糞、豬尿進到台糖那邊，他們就不會反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馬光跟麥寮這兩場，我們一定全力執行。

**蘇委員治芬：**請主委就這部分要多著力，因為老實講這會比較具體，如果具體呈現出來，整個風氣帶動起來，我覺得整個養豬文化就會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蘇委員治芬：**所以亮點的計畫還是要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處長在這裡，我們會把這兩點放入整個方案裡面。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主委。

**主席：**待會在林奕華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辛苦了！在詢答之前，因為時間很短，首先我要針對農委會開放萊克多巴胺這個公告表達立場，我們是持反對的意見，為什麼呢？其實每個委員都講過了，因為公告之後，衛福部因為 CODEX 關係要訂定萊劑的標準，弄得全國真的是投下多少成本！我想問國貿局跟主委，出口農產品最困難、最嚴的是哪一個國家？是哪一些國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是相關食品安全的規範嗎？

**廖委員婉汝：**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國家樣態都不一樣，而且也沒有一致的標準。

**廖委員婉汝：**對啦！最嚴的是哪個國家？因為我只有 4 分鐘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你現在 PowerPoint 裡面的歐盟。

**廖委員婉汝：**歐盟最嚴嘛！我請問國貿局。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比較專業……

**廖委員婉汝：**出口最嚴的？比較嚴的嘛！你是國貿局，你不曉得貿易……

**劉副局長志宏：**以比較來說，歐盟有很嚴格的規定。

**廖委員婉汝：**歐盟最嚴嘛！對不對？可是歐盟禁萊劑，也禁萊豬，對不對？我們臺灣禁萊劑，但是不禁萊豬，所以現在基層都講聽到之後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主委也是屏東人，他們說奇怪！

人可以吃萊克多巴胺，而豬不能吃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人也沒有吃萊克多巴胺，人是吃豬肉，豬肉裡面到底有沒有殘留量……

**廖委員婉汝：**對啦！因為你這個公告出來，所以使得衛福部要訂標準，全國所有官員都要為總統在 8 月 28 日日宣布開放萊豬進口背書，然後行政院長、各部會首長都說沒關係，就儘量不要吃，吃少一點也不會怎麼樣啊！民眾不可能一天吃三片排骨，也不可能長期食用 5 年到 10 年，如此才會有殘留的藥劑。我覺得這都是在擦脂抹粉啊！主委的觀念是非常正確的，而你的報告也很正確，國內的養豬產業足以供應國內的豬肉產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廖委員婉汝：**對，今年初 3 月時為了平衡豬價下跌的關係，你們收購大概 500 噸左右的豬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止啦！

**廖委員婉汝：**陸陸續續收購，這代表豬的產量都已經是平衡的，而且可能供過於求。現在你又要開放萊豬進口，難怪全民會反對嘛！

我先講完，以萊豬進口來講，過去我們國內在 2007 年查出國產豬肉有 8 個檢出含有瘦肉精的藥物殘留，我後來看到你的報告，本來要問你現在有沒有呢？當然你是禁用萊劑，因為進口了，就會偷用萊克多巴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來自屏東，這 3 年都是百分百零檢出，現在很乾淨也都沒有啦！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擔心的是你要開放進口，國內養豬業者會偷偷使用，因為可以混在進口裡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因為要有藥證，沒有藥證要如何進口呢？而且也不能賣及使用啊！這都有相關法規，從 2017 年到現在……

**廖委員婉汝：**我將憂心的問題提出來，因為你開放國外進口，就有國內養豬業者可能會偷偷使用。教育部、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都說零檢出，你也說最好是使用國內的國產豬，問題是當國產豬也出問題時更可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部會應該不是……

**廖委員婉汝：**而養豬業者也很難每一個都去檢測，進口的則可以檢測，反倒國內是抽樣檢測或怎樣檢測也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都是我們在檢測，每年中央畜產會檢測八千、九千件。

**廖委員婉汝：**每個屠宰場都檢測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每個屠宰場，畜牧場有六千多家，屠宰場有 60 家，我們都有去抽查。各部會應該不是要零檢出，應該說我們一起來推動，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每個團體全部都使用國產農產品。

**廖委員婉汝：**謝謝。我再問一下國貿局，我們國家到底出了什麼狀況，我也搞不太清楚。實際上，就國貿局來講，在其他國家像韓國李明博的時代，他是拿全民的抗議，就像過去你在抗議萊克多巴胺牛進口時，一樣是用圖片去告訴美國，我們擋不住民意，對不對？然後日本也用差額關

稅的方式來做保護措施，國貿局、農委會有沒有思考過，包括相關部會在內部討論中，有沒有提過用差額關稅的方式來做一個談判的籌碼呢？

**劉副局長志宏：**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是有承諾一個關稅，目前是用……

**廖委員婉汝：**日本都用差額關稅來談判，經濟部這邊也都沒有辦法去思考這些問題，我很懷疑啊！

我再問一個問題，在雞開放進口之後，過去我們的養雞，其實也都 OK 啦！在開放進口之後，現在的市場占有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超過 50%，白肉雞……

**廖委員婉汝：**我會擔心啊！原本我們的雞是夠的，問題是開放之後變便宜了，所以才有 50%的的市場占有率。我要跟大家講，未來豬的進口可能會占 50%，現在也差不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委員問農委會及經濟部有什麼配套措施，最好的方式就是清楚標示。為什麼白肉雞的進口會多，就是清楚標示……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經濟部也說沒有辦法清楚標示，標示 CCC Code 不能說含萊克多巴胺，只能標產地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為了保護養豬產業，反而雞肉要清楚標示才會更好，我們會多吃雞肉就能少吃豬肉。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要清楚標示。另外一個問題，在你報告的第 20 頁，2019 年豬內臟及雜碎進口量居前五名，進口來源當中的豬胃肚、豬腳、橫隔膜及豬腸衣，還有冷凍的豬雜碎、豬膀胱、豬心及冷凍豬肝等，我看起來都嚇死了，加拿大及美國的進口為大宗！未來在廣告當中，你能不能提醒國人，像豬心、豬大腸、豬腸衣及雜碎都儘量不要吃。我看了一下，你剛說有一萬九千多噸，你敢把這個拿出來，我也希望你能拿這個來做廣告及宣傳，好不好？讓民眾知道哪些是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這兩個國家都是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而且衛福部說只要在檢測容許量裡都可以進口，這代表加拿大及美國，先不講其他國家，就是這兩個進口大宗當中，你把它進口的品項統統上電視廣告或媒體廣告去告訴大家，這些東西儘量不要吃！為什麼？國內擔心的，大家都知道可以吃國產豬，可是問題在於加工食品中，包括直接進口的，加拿大及美國有很多都含萊克多巴胺，這對人體都是傷害，也會妨礙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人都在關心貨號分類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清楚標示呢？首先，我想先確認幾個部分，第一個，豬是否能夠依照不同的部位來增列貨號，在實務上面是不是可行的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依財：**主席、各位委員。假如主管機關有這種需要的話，可以透過貿易局那邊去申請。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執行面上是沒有問題，只是有沒有要求這樣執行嗎？

**陳副署長依財：**程序上是可行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第二個部分，以目前進口牛的器官貨號是不是比美豬的更細緻呢？

**陳副署長依財：**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也是為什麼大家都很希望能夠來討論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看到美牛的部分，過去因為開放進口之後，其實我們在很多部位都已經很細緻的增加相關序號。接下來想要請農委會、衛福部及經濟部一起來回答，就是大家一直都很關心，既然美牛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我們開放豬肉進口不願意一起這麼做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牛肉本來就有相關的稅則號列在這邊，我今天的簡報就把完整的所有每個進口豬肉相關部位的稅則號列，以及它的統計數字用過去 5 年來完整呈現。如果今天我們真的在乎整個食品安全的話，我們應就實務的狀況去訂定相關的規範，現以豬肝來講，它就有一個單一的稅則號列，所以我們就知道豬肝是從哪個國家來的，這在管理上也很 OK！衛福部薛次長與我們都有跨部會討論，如果大家擔心豬腎的話，未來也有一個稅則號列，這樣對整個管理才會是最有效的。如果今天針對一個所謂的萊克多巴胺去訂定相關的稅則號列，以後的抗生素還更多，而其他的農藥我們可能在……

**王委員婉諭：**我們並不是針對萊克多巴胺來提不同的稅則號列，而是針對不同的器官來做稅則號列。剛剛您提到美牛部分是本來就有的，其實不是這樣，在 2009 年開放的時候，我們才列上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個議題。

**王委員婉諭：**相對應來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牛肉有狂牛症，所以它的部位特別敏感，而萊克多巴胺與狂牛症是完全不一樣的風險議題，萊克多巴胺等同是我們一般動物的一種飼料添加物而已，它的食品安全……

**王委員婉諭：**首先，我們先來看美豬的部分，有關開放進口豬的部分，其稅則號列跟進口牛比起來，其實是比較少的。您剛剛也提到瘦肉精與狂牛症的差異，但是我們也清楚的提到，在食品安全法第四條有要求要召開風險評估諮議會，你們連風險評估諮議會都沒有召開的情況下，就告訴大家瘦肉精是非常安全的，我想這是非常有疑慮的，也因為大家有這樣子的疑慮，所以我們才希望在器官部分都能夠分開增列。我們可以看得到，確實在豬腎部分是會提供新增貨號，但是其他開放的部分，包括豬心、豬肺、豬舌、豬腦及豬血都沒有相對應的貨號。既然大家都這樣的擔心，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種風險評估的考慮下，以及能增加人民對食安的考慮之下，我們來評估是不是應該增訂這樣的貨號呢？同時，我們也知道邊境管理非常不容易，而邊境管理人力可能也有所不足的情況，如果加上貨號的話，我們可以更超前部署。未來開放之後，針對哪些不同種類的器官能夠進口，我們不僅在管理上是方便的，然後在未來統計和分析上也能夠更清楚。有關這部分增列貨號並沒有任何缺點，為什麼你們不願意考慮國人的擔憂而來努力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一次開放美豬，有關安全容許量的部分，因為腎臟有不一樣之處，目前我們正向國貿局申請增加豬腎的貨號。

**王委員婉諭：**沒錯，我們也不能確定未來在容許量會不會有不同的調整，比如之前沒有開放萊克多巴胺含的豬進來，現在開放了，腎的部分比照國際標準，我們要求調降到 0.04。同樣在其他器

官我們完全不會知道未來會不會增減的情況下，如果能夠讓國人更加安心，而且你們在統計及管理上也都更加方便，也避免不好情況的發生，即未來發生不同器官混充的情況。我們在這邊提出一個政策的建議，就是很希望你們能夠審慎評估。因為看起來增列並沒有任何壞處，反而可以做好管理及統計，以及大家的擔憂及食安把關上都能夠做得更好，你們為什麼不願意超前部署，大家一起來增列這樣的貨號呢？

**薛次長瑞元：**我想行政管制必須要有它的目的性，所謂的超前部署，如果是稅方面沒有差，也在我們的安全容許量沒有差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先 hold 一下。未來如果有新的證據，比如哪一些部位是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如果你們沒有先列貨號，怎麼知道未來個別的進口量是多少呢？這在統計上也會有困難。

**薛次長瑞元：**在安全方面如果有變化的話，不會是從貨號那邊知道，有關貨號的增列或變化，一定是因為前面的安全評估有了變化，比方說美牛的部位主要是針對狂牛症，此一病毒的存在會跟牛的部位有關。

**王委員婉諭：**未來如果有這樣的風險狀況，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追嘛！未來開放進口之後，到底有多少不同的器官會進口呢？因為貨號是混在一起的，你們在技術方面，如邊境查驗及統計分析管理上都應該要增列，這是我們提出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過去也有評估，實際上，如同薛次長所言，豬血是不會進來的，因為屠宰在美國跟國內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把血及腦排除是根本不可能的。其他如果未來萬一有可能的話，當我們認為腎有可能時，才會訂這樣的稅則號列，這個管理措施絕對是滾動的調整。我們一定會具體向委員回應，只要有任何牽涉到大家關心的內臟等，我們隨時都會動態調整，就目前來講，國內並沒有這樣的需求，而國外也不會有業者進口這些。如果萬一進來的話，即使不在單一稅則號列裡的品項，我想在關務署……

**王委員婉諭：**我們談的當然不是現在，而是在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我們會滾動調整，只要有需求就會調整。

**王委員婉諭：**風險評估諮議會並沒有召開，國人對進口會非常的擔憂。為了減少國人擔憂，而且站在食安把關，也讓國人更安心的角度，你們是不是能審慎評估是否有這樣的必要性及可能性呢？因為看起來在增列之後，其實能夠促進邊境管理、未來進口的統計分析及溯源的部分，並且能夠降低國人的疑慮，看起來是百利而無一害，我們應該一起來降低國人對美豬進口的擔憂，我認為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以上懇請衛福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一起來做。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上午最後一位的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則新聞出來，有關於衛福部發文到地方政府，而且跟行政院的說法不一樣，你們要求直接去修正地方自治條例，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請地方去檢討。

**林委員奕華：**應配合修正，而不是檢討，這文字很硬喔！就是應配合修正！

**薛次長瑞元：**那是之前的一個行政命令，目前我們正在簽辦準備要發文的是跟行政院的一樣。

**林委員奕華：**那文已經發出來了，大家看到的就是你要他們配合修正啊！我要請問一下，後來我發現你也有學法，你知道釋字第 738 號文是什麼嗎？

**薛次長瑞元：**738 號是對學校周圍的網咖……

**林委員奕華：**意思就是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自治的範疇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去訂定比較嚴格的標準，這並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非常清楚啊！釋字第 738 號寫得非常清楚，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去做比較嚴格的規定，所以自治條例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尤其是經過地方議會三讀通過，何況又不是地方政府自己去訂定的。

**薛次長瑞元：**738 號的部分是指，如果有因地制宜的必要時，當然地方可以去做，但是在食安法的規定，就是對於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是由中央政府訂定。

**林委員奕華：**食安法裡的規定是原則上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這是法，你們那個是行政命令！在法上就是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除非以行政命令公告，因此以食安法來說，地方自治條例並沒有違反食安法。我還要再說一次，按照大法官 738 號釋字，你沒有權力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做相關自治條例的修正，你沒有這個權力，你把地方自治視為無物。今天我們不是中央集權的國家，不要搞得我們連對岸都不如，好不好？地方政府都是民選的縣市長、以及都是民選的議員，本來按照釋字第 738 號就非常清楚，你沒有這個權力。我在此再次要求你們這樣的公文根本就要收回，這是違法亂紀啊！違法亂紀啊！

**薛次長瑞元：**食安法的規定是除了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的膳食習慣，為這個風險評估所訂的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

**林委員奕華：**對，不得檢出，所以沒有違法啊！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訂了啊！在這個除外的例外條件。

**林委員奕華：**食品衛生本來就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我再說一次……

**薛次長瑞元：**沒有，標準的話是中央的。

**林委員奕華：**按照釋字第 738 號已經很清楚，本來就可以做比較嚴格的解釋。

**薛次長瑞元：**釋字 738 號解釋就是因地制宜的事項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地方可以做比較嚴格的制定，這是授權給地方的權力。

**薛次長瑞元：**沒有，食安法規定由中央去訂定。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你敢的話，就撤銷地方的自治條例，你去撤銷嘛！不要在此用這種公文來阻擾大家，你有膽就去撤銷，讓地方政府與中央再去打行政訴訟。今天地方政府的民選縣市長，還有議員均站在地方自治的角度，他們要來捍衛自己的權力，我覺得你根本沒有權力來發出這樣的公文。

再來是你們說標示，請看一下這個標示，你現在看到的是紐、澳、加、美，哪兩個國家有用萊克多巴胺，哪兩個沒有呢？美國及加拿大是有的。請問一下，你標原產地有沒有辦法保障國

人健康？當我看到這部分時，即紐、澳、加、美，這是我從餐廳拍下來的，現在就這樣寫啊！你說你未來就可以管到這部分，我才不相信咧！所以，請問這樣的話，到底是有沒有萊克多巴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是負責產業，關於這個議題，我請衛福部……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請你先講，因為我後面還要問，我會請衛福部回答，你不要急嘛！

**薛次長瑞元：**是，紐澳加美現在是屬於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國家，但是目前的話，因為我們……

**林委員奕華：**紐澳沒有喔！

**薛次長瑞元：**有，美加紐澳……

**林委員奕華：**紐澳並沒有！

**薛次長瑞元：**有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紐澳加美都有含萊克多巴胺？

**薛次長瑞元：**不是都有含，是它可以使用。

**林委員奕華：**對，這些國家都可以使用嘛！

**薛次長瑞元：**對，在他們當地國是可以使用。

**林委員奕華：**他們沒有禁止嘛！意思是說以後看到這個產地就有可能是吃萊克多巴胺的？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這部分已經進口 8 年了。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問這有這麼困難嗎？關於我們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按照含基改食品來標示，還有所謂標準比較嚴格的部分，陳主委一直拿 WTO 出來講，可是請看農委會的網站，只要我們經過 SPS 的一些相關規定，並沒有說不能有比較嚴格的規定，這是你們的網站。再來看經濟部的網站上也提到，標示瘦肉精並沒有違反 WTO 的規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不行？為什麼我們要的都不行呢？第一個，是可以做比較嚴格的討論；第二個，是做清楚的標示，按照你們網站上現在公布出來的內容都可以做到，為什麼不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標示有自願跟強制，如果自願標示的市場機制……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要講的是強制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強制標示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違反 WTO 的規定，但你一直都說有，我就告訴你並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清楚標示就是強制標示的一種，它標示到產地來源國就符合 WTO 的規範。

**林委員奕華：**產地來源國怎麼會算清楚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WTO 裡面有所謂的……

**林委員奕華：**美豬有可能含萊克多巴胺，也可能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產地的規範裡面，就是要標示……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樣反而對美國更不利，因為以後大家看到產地來源是美國就都不吃了，所以反而對美國是不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我覺得反而是對臺灣的養豬產業更好啊！委員，如果你站在養豬產業……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你們今天是為要對美國交代，所以開放萊豬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覺得……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這樣不是對美國更不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樣剛好顛倒！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要反駁農委會陳主委剛剛講的三章一 Q。抱歉，你可能不知道三章一 Q 是不管配菜的，只管主菜，也就是說，當配菜是螞蟻上樹的時候，你不知道肉末是用什麼來源。

**主席：**主委，請於會後提供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青菜炒肉絲，肉絲不是主菜，你不知道也不管它是不是國產豬，這部分在三章一 Q 是這樣的情形，所以請不要美化你的三章一 Q 都可以限制到全部都用國產豬，還是必須要修學校衛生法才有辦法，我最後就要反駁您這一點。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美國豬肉進口，我認為我們總共有四個「沒有」。第一個，沒有標示，雖然有標示出口國，例如是美國、加拿大或澳洲的，但沒有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但是只要標示到產地來源國，消費者就可以清楚目前所有國內進口的……

**孔委員文吉：**產地來源國不夠啦！主委，我們現在是要求要清楚標示它的成分是什麼、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會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只有來自美國，加拿大、丹麥及西班牙等這些國家都不會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所以只要標示到產地來源國，以後消費者就可以很清楚的……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這樣是沒有做到啦！沒辦法達到清楚標示。第二個，是沒有保障到我們豬農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

**孔委員文吉：**主委在這邊講過，你會保障豬農權益，如果沒有辦法保障豬農權益的話，你願意下台，上次你不是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是這樣，百分之百，如果沒有保護豬農權益，那我一定要負責，負責就是隨時都可以打包離開。而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保護，我具體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 4 年中程計畫

130 億元裡面，全部都是讓養豬產業解決它長期空污、水污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會配合衛福部……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那個 100 億元的基金，人家講 100 億元也不夠，到底我們會損失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非常好，所以我給委員幾個證據，第一個，你看明年因為衛福部要清楚標示，我們會配合，今年到 10 月中的進口豬肉四萬多噸，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33%，我們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是你在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以日本為例……

**孔委員文吉：**但是昨天公聽會很多豬農都很擔心，這個產業如果開放美國豬肉進口，美國一頭豬賣多少錢？臺灣豬又是多少錢？兩者價格差幾倍？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豬肉運送到臺灣，每一公斤大概還是 78 元，如果今天只是考慮價格，那我們早就全軍覆沒了，我們從……

**孔委員文吉：**昨天我看了資料，美國豬的話，大概是 2,000 元到 3,000 元左右，而臺灣豬要比他們貴上好幾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當地的拍賣、屠宰、運輸、分切、冷凍，然後再到關稅進到國內，每公斤都超過八十幾元，如果用價格來看，西班牙進口價格 113……

**孔委員文吉：**美國豬肉的內臟最便宜，內臟幾乎是不用錢的，裝在一個大袋子就賣給人家，幾十元就可以買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關心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也在美國留學過，留學時專門吃美國的內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他們是不吃內臟，但是如果內臟要再處理、運輸、冷凍進來的價格，比國內的還貴。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有四個「沒有」，剛才講了兩個，第三個是沒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薛次長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食安風險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有開過專家會議嗎？

**薛次長瑞元：**有。

**孔委員文吉：**開了幾次？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是萊克多巴胺每日最高容許量的話，其實在美牛進口時已經算過了，所以今年如果豬要進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講的那是 2012 年，馬英九前總統在美牛進口的時候，是開國安會議，那你們有沒有開國安會議？

**薛次長瑞元：**這個議題完全是對於如果豬要進來的話，參考國人的飲食習慣要怎麼樣去訂定。

**孔委員文吉：**第三個，沒有食安風險評估。最後一個是美國沒有承諾我們開放美豬進口，就可以加入 BTA 或 FTA，有沒有承諾？請問主委，現在有沒有進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總統有特別說明，這次開放只是一個國際的遊戲規則裡面，大家要共同遵守，不是說要去交換什麼，而且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這本來就是有交換，從新聞開始一登載，為什麼我們要門戶大開，讓美國豬肉進口，為的就是要美國承諾，希望我們加入 BTA 或 FTA 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議題處理好，反而後續整個臺灣未來的國家戰略發展會更好。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自己客觀分析，我們四個都沒有，第一個，沒有清楚標示；第二個，沒有保障豬農權益；第三個，沒有食安風險評估；第四個，沒有美國承諾，可以參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農委會絕對很樂意配合衛福部把標示做好。

**孔委員文吉：**今天如果美國說 12 月臺灣可以跟美國的貿易代表署談 BTA 或是 FTA，有一個時程出來，大家會說我們這樣的犧牲可能還值得，問題是現在都沒有聽到任何消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可以值得期待的事。

**孔委員文吉：**當然這種交換健康的，本席也是相當反對啦！

我想問一下薛次長，今天看到臺中市長盧秀燕及新北市長侯友宜都說即使中央的政策規定這樣定下來，他們的地方自治條例還是要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將來的這個行政命令有效嗎？你將來怎麼去規範這些縣市，像臺中市盧秀燕、新北市侯友宜這樣的，他們也自己訂出罰則？

**薛次長瑞元：**首先，我稍微對於剛剛林奕華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有一點錯誤的訊息，也就是說，萊克多巴胺容許使用在美牛的部分，是美國、加拿大，美加紐澳……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用我的質詢時間去解釋你答復林奕華委員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於剛剛委員的問題，目前的話，我們正發文給地方政府，告訴他們可能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我們所訂的安全容許殘留量標準開始實施的時候，他們可能會牴觸，所以我們希望……

**孔委員文吉：**牴觸又怎麼樣？你能夠拿他們有什麼辦法？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這段時間來檢討，然後有什麼意見的話，回饋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看他們市政府也可以提出自治條例，根據釋字第 527 號，自治條例得由議會來聲請釋憲。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聲請釋憲，當然是各個機關的權責，它本來就有這個權利，但是對於這個安全容許量訂定的話，是食安法已經明確規定由中央來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這樣講是對啦！但是中央令不能行，令不到諸侯……

**薛次長瑞元：**我是認為地方可能很難執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否記得 8 月 28 日預告

修正草案內容，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內容公布以後，才引起社會對我們產生一些很大的誤會，包括豬農，因為 8 月 28 日的預告草案文字看起來就好像國內的養豬業者也可以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裡面使用瘦肉精，讓人家看起來大概是這個意思，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風波。你光看這一段文字就讓人家誤解，國內也可以自行製造、調製、販賣供牛及豬隻使用之萊克多巴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我是要問你，這個預告的文字這麼奇怪，到底是誰寫出來的？農委會怎麼會讓這麼不嚴謹的文字被公告出來，後來你們有沒有再追究相關責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簡報做得很好，最右邊的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告，就是馬英九政府在公告牛肉瘦肉精時的文字，我們當初就把 2012 年這樣的公告改成是牛及豬，而且具體寫出萊克多巴胺，而不是只有所謂的含藥物的飼料添加物，因為含藥物的飼料添加物有很多種。

很抱歉，基本上，這是國民黨馬英九政府的東西，所以我們自己後來發現這樣寫，可能……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公告原來是馬政府時代的公告內容……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2 年的公告內容，加個豬而已。

**陳委員明文：**後來公告以後，社會大眾產生誤會，你才再修正，是這樣的講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後來拿 8 月 28 日的公文……

**陳委員明文：**雖然這個公告內容是馬英九政府時代就有的，但是在我們手上公告的，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不嚴謹的文字內容，我們當時應該是要好好修正以後再公告才對啦！今天社會之所以有這麼大的波動，都是因為這些問題而產生的，所以我要說的意思是，我們未來公告任何一個重要的文件、內容，都要適度地把關，才不會讓社會產生誤會，難道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絕對會虛心接受，但是因為那時候我們認為 8 月 28 日預告的條文裡面，我們只要不發藥證，國內根本就不可能使用，所以才會沒有把 9 月 7 日國內禁止的部分放進來。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跟你提醒，簡單說，這些公告上的文字其實是不應該犯的錯誤，不管這些內容是在馬政府時代就留下來的，但是讓社會大眾產生這麼大的誤解，所有都會是蔡政府來承擔，除非是在陳主委身上承擔，也難怪大家會這樣誤解我們，所以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同意。

**陳委員明文：**再來我要請問你，關於乙型受體素，我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要去釐清的，目前乙型受體素大概有四十幾種，難道不是嗎？社會大眾不一定很清楚乙型受體素，簡單來講，就是瘦肉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俗稱的瘦肉精。

**陳委員明文：**等於瘦肉精有四十幾種，能檢驗出來的才二十幾種，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24 種左右。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二十種也沒辦法檢驗出來，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國內都沒有在用。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才說國內都沒有在用，但是能檢驗出來的有二十幾種，所以我要了解的是，飼料添加物使用的乙型受體素應該只有萊克多巴胺，還有另一種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有很多種。

**陳委員明文：**不是說只有兩種嗎？只有萊克多巴胺，還有齊帕特羅，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其他的名稱，我不記得了，但是國內都沒有在使用。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只有受限於萊克多巴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萊克多巴胺。

**陳委員明文：**萬一是萊克多巴胺以外的，像是驗到齊帕特羅之類的，該怎麼辦？我們要讓它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現在就規定不能用。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就乙型受體素裡面，我們只有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萊克多巴胺一項而已。

**陳委員明文：**CODEX 訂的容許量裡面的萊克多巴胺，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事情你也要講清楚，簡單說，我們是要為國人把關，就只有這個部分而已，其他的部分、沒有容許量的，我們一概都不准進口，是不是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應該是說進口就違反規定，要來銷毀……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統統都不准放行，我想我們政府應該要嚴格把關，來捍衛國人的健康。臺灣是 WTO 的一個會員國，我們還是要根據國際規範訂定出來的規則，所以 CODEX 針對萊克多巴胺所訂定的最高容許量，我們會去遵守，剩下的統統不行，這樣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錯，感謝委員替我們說明。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問的是全球的冷鏈市場，臺灣在 2018 年到 2031 年初估有六條左右的市場，而我們在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的時候，就有提出決議要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中心，預計要設置三個物流中心，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桃園、屏東，還有一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還有修正，本來是在桃園、彰化及屏東，但是現在不是只有……

**陳委員明文：**桃園、彰化及屏東？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有修正，不是只有這三項而已，因為農產品的冷鏈是從生產到消費者，消費者又有內銷和外銷，在任何通路的地方都不能斷鏈，所以為了這件事，像我自己都去產地走過好幾百遍了，我們都已經補助他們做冷鍊。

**陳委員明文：**原來這就是冷鏈物流中心，你現在又提出的是農產品區域冷鏈體系，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一個大型的區域……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詢問你的重點就是這個，這三個中心已經認定在屏東、桃園及彰化等三處，

未來這部分要設定何處為主管縣市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修正應該是這樣，第一個大型的中心除了屏東和桃園，後來彰化的部分就沒有了。第二個是區域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區域就是冷鏈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考慮農產品冷鏈集結的地方，有需要的就必須要去做。

**陳委員明文：**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上禮拜我去嘉義勘查乾旱情形的時候，我也有答應翁章梁縣長，嘉義水果的部分也可以做區域的冷鏈中心，像臺南……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想嘉義是最主要的生產端，不管是水果、蔬菜及花卉統統都有，如果你想要再去推動成立農產品區域的冷鏈體系，我認為在嘉義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方，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我們向行政院爭取 4 年超過 60 億元的經費，就是要來做全國的冷鏈，冷鏈做好，就能掌控價錢。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主委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陳委員，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我再講半秒鐘，最後我還是建議主委，既然想要推動冷鏈系統，國際上棧板的規格有 6 種，你應該要做統一，才能降低業者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這樣做很好，其實我們在屏東才剛動土的中心，冷凍的棧板就超過三千多個，我們都是按照……

**陳委員明文：**對啦！但是需要統一，統一起來會比較便宜。

**主席：**會後再跟陳委員請教及說明，好嗎？

**陳委員明文：**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段時間，因為疫苗接種引起社會的一些恐慌，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很密切的掌握整個情勢發展。昨天陳時中部長也出來召開記者會，目前接種疫苗後有 4 起死亡案例，其實按照衛福部昨天記者會的說法，他們的死因大部分都是心血管疾病，跟接種疫苗的關係並不大。我們有 76 個案例是在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針對 76 個不良反應，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密切的掌握整個狀況。在過去這幾年來，都會有一些不良的反應，我想瞭解今年不良的反應有沒有比往年高？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書：**按照這個比例，並沒有嘛！那是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因為不良反應的通報是我們要求的，但是所有發生這樣的現象都需要通報過來，至於跟疫苗有沒有關係，這是我們接收通報之後，由專家去做討論及研判。

**黃委員國書：**當然有關於接種疫苗後，產生一些不良反應的新聞非常、非常多，包括臺中的個案施打疫苗以後病危，韓國也有非常多的案例，對於韓國的部分我們需要進一步去瞭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一方面對韓國的情況要有一些掌握；另外，我也想要瞭解，社會大眾普遍會人云亦云，包括有知名的藝人開直播，媒體也大幅的報導他在打了流感疫苗後，暈了四天，他很後悔去施打！在這樣的訊息普遍傳播於社會大眾裡，大家都會口耳相傳，我不瞭解對這樣的方式，在衛福部的立場是鼓勵呢？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議？是不是有更適當的作法？我想瞭解衛福部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當然在施打疫苗之後，有任何不適的症狀，最好要先去就醫，由醫師做初步判斷，看是否屬於所謂的不良反應，而後進行通報，再做最後確認。尤其是對社會知名的人士，我們希望就循這套規矩來處理，而不是用對外開直播或怎麼樣的方式，因為這樣易造成社會觀念上的混淆，也會對真正發生不良反應的事件處理，會造成一些混亂，最終也會讓我們掌握不到真正的事實。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用這種開直播的方式去表達，你認為是不是適當的作法？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非常不適當。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次長。主委之前有提過，對開放美豬其實不是怕豬，而是怕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黃委員國書：**我們看了一些統計的數字，在這幾年來，豬肉的用量逐漸減少，而雞肉的消費量及進口量持續提高，其中當然會有一些原因，按照這些統計數字，農委會有沒有進一步去瞭解，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整體國內豬肉消費量在逐漸下降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用長期來看，從 2002 到現在，每個人所吃的豬肉消費量從 40 公斤下降到 36 公斤，下降了 4 公斤，如果乘以總人口，剛好等同一年的進口量，所以我們才會說下降的衝擊比進口還大。為什麼豬會下降？就像我們家庭主婦或主夫去買菜，你都買了雞肉，可能就會少買豬肉，這是第一個有替代性。第二個是消費者行為改變，我們現在的雞排店或各式各樣的店家，雞肉很多都是來自進口的，因為我們對白肉雞的進口量遠超過生產量，導致每個消費者吃雞肉的消費量，大幅度的成長快一倍。

**黃委員國書：**瞭解，簡單來說就是一個消費行為的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也非常關心教育，學校午餐中的雞肉，有可能是進口的，這次蘇院長已經決定了，我們不是只有處理豬肉，也不是只有萊克多巴胺，而是真正讓小朋友全部吃到國產的，所以在雞肉的部分，只要學校也是使用國產雞肉，我們會認為進口的雞肉就會減少，反而能保護住我們的豬肉，我當初的論述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瞭解，謝謝你的說明。養豬當醫材有可能嗎？因為我看到非常具公信力的天下雜誌報導，它認為食材要升級，變成醫材，一頭豬能創造 10 億元的產值，也就是很多的豬皮可以轉型作為生醫相關醫材的使用，有這樣的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天下雜誌也有來訪問我，特別是現在所有國內任何的人體用藥實驗，在

前端針對動物的部分，都是使用農委會農科院裡 SPF 的豬。另外，其實在丹麥是全豬利用，例如將豬皮可以作為生醫的部分，這是未來我們需要加把勁的，這樣反而才能提升農民的收入。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的做結語，其實過去的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曾有提出科研成果，可以從豬的肺臟萃取膠原蛋白，如果這都是有研發成果、都是事實的話，當然我們要協助這些養豬戶從事技轉，雖然豬的消費量在下滑當中，可是他們能做一些轉型，我覺得這當然就是農委會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國書：**農委會可以協助的事情，還非常多嘛！是不是有可能建立所謂的技轉產業鏈？這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及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除了用在大家消費的生鮮豬肉及加工品以外，其他在附加價值上提升的部分，甚至是對豬的排泄物，都可以再做循環利用，這些資料我們都很樂意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都是有可能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國書：**這些可能性也是很高的。

**主席：**請主委再提供一些詳細，好嗎？

**黃委員國書：**好，請主委提出一些評估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說食材要變醫材，我覺得現在第一個要面臨的是轉型問題，萊豬要進口，當然我們現在要面對產業的升級，你們現在提出的 129 億元，當中跟產業升級有關的部分占 77 億元，包括現代化的冷鏈升級、養豬場現代小型的升級，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郭委員國文：**對升級的部分，我看到預算是分四年計算，但是臺灣養豬的頭數總計將近 550 萬頭，我們如果對照其中的 30 萬頭，即台糖所養殖的部分，16 座養豬場才花 30 萬，你知道他們的升級改建計畫花了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當然是要花……

**郭委員國文：**他們也是分四年花了 107 億元，為什麼獨獨對這 550 萬頭僅花費七十多億元，就想解決它，這有可能嗎？主委，還是後面還有四年？或後面還可以提供 100 億元？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的任期沒有這麼久。

**郭委員國文：**你會啦！看你想不想做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剛剛講得非常的正確，就是台糖花了很多錢，東海豐畜殖場以大帶小，所以他們一天可以處理 200 公噸的排泄物跟農業再循環，但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是啊！還要解決長期的鄰避效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以 550 萬頭的在養頭數就有六千六百多戶，我們如果可以把 2,000 頭以下，七成五的農戶優先處理……

**郭委員國文：**七成五的農戶在 2,000 頭以下，才能用以大帶小、化零為整的方式，將他們集合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優先來處理不是更好嗎？這樣大場也沒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直接問好了，台糖 30 萬頭可以涵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糖是國營事業，他們可以自己負責所有……

**郭委員國文：**他們能以大帶小嗎？能帶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像東海豐的話……

**郭委員國文：**那你算一下，他們能帶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問的問題很好，我們會將全國 16 座裡……

**郭委員國文：**你算一下，我的問題是台糖的一百多億元涵蓋率有多少？除了解決 30 萬頭之外，還有解決其他的嗎？另外，還有 520 萬頭沒有的，是怎樣的涵蓋率？問題是在要解決這些鄰避效應，以後才有可能擴大豬場，如果豬場沒辦法擴大，如何能有機會開發海外市場，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鄰避效應沒有做好，不可能有機會新設牧場。

**郭委員國文：**這不可能嘛！所以你們對外銷市場的餅畫這麼大，會有可能落實嗎？根本沒地方銷售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將這些整理的很完整，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花那麼多錢在更新現代化的養豬設備。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合理的懷疑，這七十幾億元根本不夠嘛！你們要如何優先配置，是 2,000 頭以上的先處理，還是 2,000 頭以下的先處理，或是以大帶小來處理？如何處理麻煩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本席很關心這個議題。第二個是水稻供水的問題，請教一下水稻二期目前在中南部會停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真的是遇到災害，我就不談數字了……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很嚴重，因逢枯水期，不要再講數字了，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11 月底全國……

**郭委員國文：**在嘉南地區 11 月上旬就要完成供灌了，你還說 11 月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要說明年，明年的……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是跟你談今年的耕期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在臺南的耕期都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問題，明年第一期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11 月底前會跟經濟部……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要做最壞的打算，明明就知道是枯水期嘛！有打算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都已經有暗自打算了，我有 A、B、C、D 四個方案。

**郭委員國文：**好，在中北部 1 公頃賠償 14 萬元，在中南部要賠償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要說賠償，而是補償。

**郭委員國文：**補償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補償 14 萬元是由於他們已經種植了，成本已經花下去了，因為要播種、農藥、肥料及整地，所以才會有 14 萬元的補償。如果今天假設萬一……

**郭委員國文：**中南部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經濟部有一個計算公式，以農家賺款乘以 1.05。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說這樣是不準的，在中南部水稻生長率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主委，標準要拿捏好，不能這樣偏頗，而且我為什麼會懷疑你，你看在第一期的總用水量，目前為止在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都已經算出來了，差不多是 1 億 9,578 萬公噸而已，所以在今年第二期的計畫用水量約 1 億公噸，還要包括雜糧，這樣推估起來，明年的第一期絕對不夠！這樣要怎麼辦？你需要先做盤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的狀況來說，其實不僅是補償而已，還要整個……

**郭委員國文：**我也知道不僅是補償，而是要去改善供水的問題，誰想要拿補償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們在下個月……

**郭委員國文：**對於改善供水的問題是後面次長要回答的問題。次長，你們整個再生水的資源中心，總共 8 個，現在有幾個在提供用水，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對不起，這部分詳細的資料我會再跟……

**郭委員國文：**詳細資料在我這裡，只有鳳山資源中心一家而已，其他的中心都還沒有辦法，一方面是因為進度有拖延到，即便是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也有被拖延到，所以在這 8 個中心當中，以後會不會缺水，就要靠你們了，你們知道嗎？一方面我覺得 8 個中心不夠用，另一方面，不論是從解決缺水的問題，或從綠能環保的角度，台積電以後跟別人簽合約，也需要做綠能的考量，外國也會希望在這部分提高比率。

**林次長全能：**是。

**郭委員國文：**站在經濟部的考量，你回去一定要加快速度，而且點要夠多，以面對未來枯水期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我們認同委員剛剛所提的建議，我們回去會跟水利署溝通，更進一步的強化再生水回收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會要求企業加強節約用水。

**郭委員國文：**加強節約，你們現在節水率目前只有訂 5%，本席強烈要求你們要提高，不要每次都拿出陳吉仲主委當墊背，不要拿農民的權益當墊背，工業用水要自我做要求，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一定會要求。

**郭委員國文：**主委先坐著休息，我再跟你提兩件事。第一個未來的補助對產銷班跟一般戶都要一樣，還有包括你們把農保退保的，那要處理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把農保退保的，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我們已經有正式行文給所有的農會，如果有些農民例如自己為了開發票販售等，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業的都不會有問題，就是有些的鄉鎮區農會在執行的時候，誤解農委會的相關法規，我們已經有函釋。

**郭委員國文：**你這是一種樣態，另一種樣態是早期他曾經被朋友掛名做生意，結果公司倒了，名字還掛在那裡，結果你們還把他剔除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部分，我們會全部……

**主席：**主委，我們之後再討論，詳細資料再提供給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辛苦了，大家都還是在討論美豬的問題，其實大家都說，尤其是在野黨，希望政府要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甚至是要求總統來立法院做報告，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之後，才能夠決定我們國家要不要開放美豬。但是我覺得如果有很多錯誤的資訊在坊間流傳，其實就沒什麼意思了。我們 10 月 26 日的時候，在立法院召開了公聽會，我聽到一些言論，我實在很希望政府單位能夠也在公開的地方發言，來說說看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例如在公聽會上面有人說，既然萊克多巴胺已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列為禁藥了，所以進口豬肉食品訂定容許值上限，就是違法，次長這樣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說，它在國內是屬於禁用，但是在農委會這些法規裡面，國外在飼養的時候使用的除外，因為有這樣子的除外，所以在進口的時候，如果含有萊克多巴胺，我們就要訂定它的殘留容許量。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動物禁藥和食品規則其實是不一樣的，就利用這個些微的差距，混淆了大家的視聽。另外，也有人甚至講到，我們現在開放萊豬，跟清朝開放鴉片有什麼不一樣；甚至說美國人的壽命因此都減少了，這也是因為吃萊豬，你覺得這個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這把因果關係弄得太簡單了，絕對是不可能的事。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認為其實開再多的公聽會，或者是任何層級的官員，就算是來立法院做再多的報告，如果都還是放任這類的資訊這樣的流傳，沒有去把它壓制、打擊及澄清的話，其實再怎麼樣講，都還是講不清楚的啦！其他的問題我要問一下陳主委。

吉仲主委，除了剛剛這一類的健康資訊之外，也有很多是關於產業不正確的訊息，最多的人還是關心開放後的產業衝擊，像是如果臺灣的美豬市占率超過 20%、30%，我們的農損就會超過 150 億元，所以你們的百億基金根本就不夠；或者說開放的時候，前三年溫體豬會有成長，但是 4 年後，每年就會以 0.5%比率衰退，直到看不見車尾燈！請問主委，這些資料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部分資料是 2016 年，就是國民黨執政時的一個評估報告，它的前提假設是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比較便宜，沒有使用的比較貴，但這個完全不是事實。跟委員特別報告，1989 年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到現在三十幾年，我們國產豬市場占有率永遠都超過九成，所以不可能有 20%的這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對！我完全同意，所以農委會真的要想盡辦法把真正的資訊再讓各界理解，這樣民眾才能判斷。你現在說的就是這張嘛！從 2002 年外國豬肉進來之後，這些進口豬肉始終都占不到市場的一成，而且我再跟你確認，國人的豬肉每年消費量是 90 萬噸，臺灣自己的豬肉市占 91%，請問溫體豬多？還是冷凍豬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七成多是溫體豬。

**蘇委員巧慧：**進口豬肉有溫體豬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可能。

**蘇委員巧慧：**不可能的事情嘛！這麼多年來臺灣人的習慣，始終是食用溫體豬，那只有誰可以做到？就只有臺灣豬，對不對？事實上，我們的消費習慣是使用溫體豬肉多，同時，我們臺灣豬也是穩穩的市占率高。除了這樣之外，我們再看其他國家的例子，以日本來講，日本在 2004 年開放萊豬進口，但是國內不准使用萊劑，跟我們現在的狀況完全一樣，主委，你有看過日本的狀況嗎？日本在 2004 年之後，美豬的進口量是多還是少？很有趣哩！其實是變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減少。我在公聽會、在這邊都不斷整理日本的案例給大家看，他們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後，最後美國豬肉反而減少，更重要的是，我們都認為日本人很在乎食品安全，他們一個人食用美國豬肉的量是 2.2 公斤，但他們有任何食品安全的問題嗎？

**蘇委員巧慧：**日本的例子是這樣，主委也應該舉臺灣自己的例子，主委是否曾經統計過今年累積到現在，我們的豬肉進口量跟去年的比較？我們從 8 月底宣布要進行這樣的政策後，你有沒有比較過我們的進口豬肉是增還是減？這個資料，你要讓大家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以到今年 10 月中跟同期相比，進口豬肉是比去年同期少了三成三。

**蘇委員巧慧：**反而是下降的，宣布要開放美國有萊劑的豬肉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為什麼嗎？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你講給社會大眾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衛福部明年要做清楚標示，農委會全力配合，以後消費者就會看到豬肉跟豬肉加工品產地來源國，現在很多食品大廠，因為擔心消費者看了以後都要買國產豬，所以現在都是買冷凍豬肉去加工。

**蘇委員巧慧：**冷凍的什麼豬肉？臺灣豬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豬啊！國產豬啊！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們要求明年 1 月 1 日產品上市的時候，都要貼臺灣豬的標籤，他如果不從現在就開始製造，那 1 月 1 日要怎麼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覺得現在不是只有這個專業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很多不正確

、錯誤的資訊在整個網路、媒體亂傳，我們期待相關的各界，尤其是學術界，應該要站出來捍衛這樣的專業，否則如果我們這個議題沒有處理好，其實傷害的是整個國家，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絕對要跨部會共同不斷的……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希望 1 月 1 日上路之前，所有的資訊，要儘可能用所有管道去散布正確的訊息，這才是我們可以期待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郭國文委員的詢問，我們昨天開記者會，希望主委這邊承諾，未來農保資格的審定，會將「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改為「所任職業屬農業經營相關」，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非常感謝委員舉辦那個記者會、公聽會，幫我們解釋跟澄清很多農民權益受損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謝謝！這是附帶昨天的問題，今天我要提的是另外一個可愛的動物。主委，你覺得這個動物很可愛、很可憐，還是很可惡？這隻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由豬轉到鹿……

**鍾委員佳濱：**我讓你調節一下，這是梅花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牠是可愛，可是對農民來講，某種程度可能是可惡。

**鍾委員佳濱：**梅花鹿當年很可憐，為什麼？因為 1984 年居民過度捕獵，棲地被破壞，野生梅花鹿絕跡，在那個時候——1984 年，我們屏東的老縣長、政務委員張豐緒上告孫院長，所以就開始了墾管處的梅花鹿復育計畫。沒有錯，隔了 30 年，在 2020 年的現在，從農民的角度來看，滿州的鄉親跟我投訴，黑豆被踩踏、火龍果被啃食，對不對？很可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農民因為這樣而受到損失。

**鍾委員佳濱：**梅花鹿從野外絕跡，到墾管處開始復育，到了 1989 年，農委會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墾管處在 1994 年到 2009 年放養了 233 頭，請問主委，梅花鹿是不是野生動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牠不在農委會訂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範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野保法裡的野生動物啊！

**鍾委員佳濱：**牠是野放的，不是家畜，但牠是野生動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林務局同仁跟我說不是。

**鍾委員佳濱：**牠不是，對不對？所以牠開始危害農作物之後，墾管處就訂了一個梅花鹿致農損補助要點。農損要點怎麼做？就是你家的田，如果有梅花鹿吃了，墾管處賠你一筆錢讓你圍網，這樣好嗎？顧人怨！牠變成跑到隔壁去吃，以鄰為壑，所以這個辦法有問題。

不只農損，沒長腳躲不了的珍貴林木也遭殃，這是恆春半島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木已經被梅花鹿啃食了，這是全臺灣唯一由農委會林試所所經營管理的，主委，有沒有很嚴重？不

只農民頭痛，跑不掉的自然綠樹、應該保育的這些樹木也苦不堪言，你覺得應不應該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反映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跟獼猴數目的增加……

**鍾委員佳濱：**對！針對梅花鹿搞破壞，農委會怎麼因應？跟獼猴一樣，叫農民捕殺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啊！

**鍾委員佳濱：**不是不行，根據野保法，如果不是野生動物，牠破壞農作物，尤其像獼猴，有破壞農損，是可以適度把牠抓起來。再請問，對闖空門的賊仔，你認為是把他關起來，還是出錢補助人民裝鐵窗？應該是把賊關起來吧！是不是這樣？

你不好講，我也不為難你。我們再往下看，今天梅花鹿並沒有罪，牠是棲地被人為破壞，但是復育之後，牠的食物鏈上剋制牠的天敵、大型的掠食性猛獸已經沒有了，所以梅花鹿在沒有天敵的情況下，經過自然保育、復育，牠反而是欺負食物鏈底層的這些森林、樹木，甚至包括農民的作物，對不對？所以要怎麼處理梅花鹿過度繁殖的問題？抓隻臺灣黑熊來嗎？告訴你澳洲怎麼做，澳洲的袋鼠也很可愛，可是澳洲的維多利亞省在 2019 年宣布開放有照獵人可以合法捕殺，但是獵殺的額度每 12 個月調整一次，這叫做人為控制，你同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牽扯到國家公園的……

**鍾委員佳濱：**這不在國家公園，梅花鹿已經跑到國家公園外了，這些地方很多是林務局的林管地。如何應付梅花鹿有兩個方法，一個是人為控制數量，就像澳洲的方法；另外一種是限制棲地，就是梅花鹿保留區，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好？人為控制？還是限制其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兩個都可以做，尤其現在墾管處那邊的梅花鹿比原來設定可以容許的族群增加將近……

**鍾委員佳濱：**本來放養百隻，現在有千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牠回到一百、兩百隻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我們又沒辦法只維持一百、兩百隻。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提供一個方法，滿州鄉公所提案捐 100 公頃土地，請農委會花錢用圍網圍起來，然後墾管處負責把這些放養的梅花鹿放到裡面去，如果食物不夠，就由墾管處出錢來養，你覺得怎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這個創意，這個是尋求雙贏的方法。

**鍾委員佳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具體可行，農委會當然是樂意來……

**鍾委員佳濱：**具體可不可行，我也沒有強求，墾丁高位珊瑚礁的自然保留區林相被破壞，農委會應該善盡保護之責，內政部也應該就鹿群造成的破壞善盡責任，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請農委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的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關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的因應辦法」，包括調查梅花鹿棲息狀況，設法在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前天看到你在公聽會的發言，還有今天的報告，發現你很喜歡把現在跟當年開放美牛對照，我知道你一直強調是那時候的美牛開始的，你的邏輯都是這樣，但是我要告訴你，你不要以為每個人都像你這樣比較，我可以很坦白告訴你，美牛我也沒有投過贊成票，今天美豬也一樣，我不可能改變，參與政治跟你今天在歷史上的定位，是要看言行是否一致，我知道你這段時間一直在為萊豬辯護，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我感覺你已經不是當年我尊重的陳教授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以讓我說明嗎？

**翁委員重鈞：**不用講啦！反正你也只是要跟我爭辯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委員這樣的指教，我完全可以接受。

**翁委員重鈞：**陳主委，黃豆過去也沒有標示基改、非基改，但今天也已經有標示了，這也是朝野共同努力完成的一件事。同樣的，你現在講標示產地，這跟我們要標示是否含萊克多巴胺，根本是兩回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為什麼要標示？標示後面的目的是什麼？因為基改黃豆在稅則號列有標示的話，我們才知道這些黃豆不會跑到我們的田裡，因為我們國內生產的黃豆、大豆或毛豆，都是非基改……

**翁委員重鈞：**簡單來說，大家都是為了國民的健康，為了食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改的部分，不一定跟食品安全有關，基改還牽扯到生態環境的影響。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當然！但是，基本上都是以這個為大前提，你剛剛說標示產地只有美國，因為只要標示美國就知道了，因為只有美國豬才含萊克多巴胺，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請教你，假設加拿大或其他國家進口的豬肉，也含有萊克多巴胺，是不是一樣適用這個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除了美國有可能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外，其他國家不可能。第二……

**翁委員重鈞：**我剛剛特別問你們，加拿大一樣是可以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他們國內幾乎都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在養豬了，而且他們出口豬肉的公會也正式聲明加拿大出口的豬肉……

**翁委員重鈞：**唉！你就是開一條路給大家走嘛！如果引誘人家犯罪，人家當然敢做啊！對不對？主委，我那天在公聽會聽到林享能講了一段話，他說當年加入 WTO 的談判過程，當然加入 WTO 這個國際組織很重要，但他們也嚴格把關到現在，今天卻因為你們而有所破壞，大家的心都很痛。次長！你們就是畫一個大餅，說什麼是為了 BTA、FTA，到底你們又可以保證什麼？萬一 BTA 沒有簽成，或者是川普沒有當選，你們兩個人誰要負責？我們現在被你們騙了，後面誰要

負責任？即使要罵人也找不到人啊！對不對？不然，你敢負責嗎？如果今天 BTA 沒有簽成，你敢不敢說要下台負責？你敢不敢？或者川普沒有當選，你們要怎麼負責？你告訴我啊！講話不能這麼不負責任的。主委，在 WTO 談判過程中，大家都是把條件先談妥後，再來簽署，然後加入 WTO，哪有什麼都還沒有談，你們就讓女兒到人家家裡睡，然後再來談結婚事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說得很對，對 WTO 的談判你也是內行，農委會所有同仁也都很盡責在談判，而這次的開放，和 WTO 的規定是沒有直接關係，它就是針對安全容許量……

**翁委員重鈞：**沒有那麼直接，但我就是打個比方。我們這些農業界的前輩，當初在加入 WTO 時是如何堅持的，堅持到今天，卻在陳主委的手上把它毀掉，這點我無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重點是這句話……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今天我在立法院講話，是絕對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句話可能幫我再修正一下，如果今天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國外豬肉進口，對整個養豬產業……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這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受到影響，我會負起責任，我隨時可以離開這個位子，絕對不可能讓農民受到影響。

**翁委員重鈞：**過去我也告訴過你，像彭作奎，我不見得認同他的農發條例的想法，但是他堅持他的理想，該離開就離開；你的學長陳武雄，他離開這個位置的時候，對你的所有政策從來沒有負面的評價，這就是值得我們尊重的地方，這是一個人的人格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說的完全正確，陳武雄主委在他任內讓我參與了大部分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他們都是你中興大學的前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其實他經常跟我聯絡，他只針對一個所謂的 CS 的建議，我是完全依照他的建議來做，至於其他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政治家和政治人物讓人家尊重的地方就是他的人格，從來不會做任意改變，我今天也不會為了戀棧立法委員職位而去做什麼改變，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辯護並不是太重要，但是我離開的時候，留下來的農業政策、歷史改革，如果沒有成就一個定位，我們對不起自己自己的位子！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還有一點，除了 WTO，我們在談判過程裡面，我覺得他們堅守到今天，到我們的手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要再強調一次，兩岸在競逐的過程裡面，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兩岸在競逐，我們一直覺得自己是民主開放的國家，我們是多麼的有民主素養，我們是怎樣怎樣怎樣，我們經常在批判對岸。美國的養豬戶因為中國大陸不吃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他們有四、五個大豬場開始不再用萊克多巴胺了。中國大陸為了老百姓的健康，絕對不容許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在兩岸競逐的過程裡面，臺灣竟然自己矮化，要讓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臺灣……

**主席：**主委，會後再補充書面，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你到底是什麼心態？你跟我說你沒賣臺，我也不願……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句話是不可能啦！

**主席：**請主委會後再補充說明。

**翁委員重鈞：**講到這些我就很憤慨，我是鄉下小孩，我可以很坦白的跟你說，我也在做稻米的生意，臺灣是可以進口稻米的，也是公開的，但是支持臺灣的農業，如果是為了要賺錢，將外國的蓬萊米摻入臺灣的蓬萊米，這種錢我不賺，我坦白告訴你，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

**主席：**翁委員，謝謝，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我的個性……

**主席：**主委，請會後再補充。

**翁委員重鈞：**我們大家要互相堅持理想、堅持原則……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主委，當年的陳教授是我尊重的，我經常唸你的書、唸你的文章，但是今天我覺得你……

**主席：**請會後再補充！

**翁委員重鈞：**再多的辯護，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啦！

**主席：**翁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會議詢問，發言時間 1 分鐘。

**林委員奕華：**（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讓我能夠提出會議詢問，有個權宜問題要詢問一下。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因為現在的質詢都是全部全程直播，所以有必要把話說清楚。我當初是為了要凸顯如果只標示產地沒有辦法保障國人健康，所以提出了牛肉紐、澳、加、美這張圖，因為我提到紐、澳目前牛肉是不能使用萊克多巴胺，但是美、加可以，所以我說如果光從國產地來看，是沒有辦法辨識的，我在凸顯的是消費者的權益。結果當時衛福部竟然回答我說我是錯的，他說我的訊息是錯誤的，說這四個國家都有用萊克多巴胺的飼料。很快就證實我是對的，所以我覺得我必須要在這邊釐清、要講清楚，要不然會覺得好像我們民意代表在質詢時不做功課，但事實上是我們的官員講錯，所以我覺得必須要還給我們質詢的真相。

主席，是不是能夠讓他們有機會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如果按照產地來看，的確是有些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有些是沒有使用的，所以光從國產地來看是無法辨識肉有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先回座，我請次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說一下，這就是我看到……

**主席：**這個不是質詢，請回座。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就是給你看一下，給主席看一下，這是衛福部的資料，給大家看一下，我沒有說錯。

**主席：**好，請回座。

現在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委員垂詢的時候，的確我們把這一個問題有一點弄糊塗了，第一個，我在這裡做個澄清，牛肉進口的部分，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只有美、加，其實有五個國家，但是目前的話只有美加。但是豬肉的話是美、加、紐、澳都有，我在這邊做個澄清。

**主席：**好，謝謝薛次長，我們都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翁重鈞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哪來的把握這麼有信心，你說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加拿大一定不會出口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到臺灣來，我想先問你一下，目前全球同意在養豬飼料當中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是哪 26 個國家，你背得出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等這些，我這邊有簡報……

**鄭委員正鈐：**「等」嘛！就幾個大國而已，你都背不出來！我請問一下，今年 1 月到 9 月有哪些國家出口豬肉到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第一名是加拿大，再來就是西班牙……

**鄭委員正鈐：**第二是美國好不好！主委，我跟你講一下，整個勾稽出來之後，今年 1 月到 9 月出口豬肉到臺灣的國家中，有哪些國家是允許使用萊克多巴胺在養豬的？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有允許跟實際出口是兩件事情，現在出口豬肉到臺灣都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

**鄭委員正鈐：**主委，現在實際上並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出口到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剛剛也講現在沒有……

**鄭委員正鈐：**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如果開放美國能夠出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到臺灣，在 WTO 架構之下，這些國家正常也都可以出口過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是實際上……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是說，以現在臺灣進口的前 15 個國家當中，至少就有 5 個國家是允許在其國內養豬時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你在這邊說 1 月 1 日之後加拿大一定不會有，我在想你是哪裡來的膽子來做這樣的擔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次說明一下，加拿大現在是國內第一名的進口國，他們國內的農民，雖然政府有允許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甚至發行藥證，但大部分農民是沒有使用的，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加拿大的……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沒有使用？就是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有問題，是因為他們的農民認為這樣的使用不一定可以增加它的效益，再加上加拿大所有的豬肉出口公會都已經對外聲明，加拿大的豬肉出口是沒有萊克多巴胺，所以這兩個證據就證明……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講得很好，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宣布？就是因為世界上大部分國家不願意吃嘛！我們在爭執的一個點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讓臺灣這麼多國人暴露在這樣的風險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是可以允許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的。

**鄭委員正鈐：**那是允許進口，可是這個部分我們要講的狀態是說，這麼多國家都可以不要，加拿大也宣布不要出口這樣的豬肉出來，為什麼我們臺灣就要開放？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經濟部，對於 CCC Code 這件事情，次長認為王美花部長所說，只要整個沒有問題的時候，就可以不要用 CCC Code 的，你也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貿易上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對貿易依存度很高，我們必須要跟國際制度接軌，以國際上 CCC Code 的分類來講，可以用肉品部位來分類，但是沒有用動物用藥來分類。

**鄭委員正鈐：**次長，這個東西都是為了我們需要使用的時候去創造出來的，你剛剛說我們的貿易依存度很高，我們不反對美國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啊！現在就在進來啊！如果是因為貿易的問題，我們可以擴大開放美國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為什麼就硬要開放？如果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的時候，我們又不做好源頭管理，所有這些東西都是行政上面的要求，我們既然對於基因的食物都能去加以限制。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是開放美國，而是我們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這個殘留容許量有一個國際標準，我們只是符合國際標準。

**鄭委員正鈐：**這個就是我剛剛在問陳主委的一個狀態，就是因為我們明年開始不是只有開放美國一個國家，現在說什麼用產地來做限制，用產地來限制的時候，我就講到有 26 個國家，連陳主委都說他那邊有一份資料，一般老百姓要從產地當中去分類有哪些國家沒有……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像日本也是開放，但是他也不用，我們是走日本模式。就產業主管機關的立場，他們認為這樣對臺灣的農業有幫助，我們在貿易系統是表示尊重。

**鄭委員正鈐：**這對臺灣農業有什麼幫助？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對臺灣農業會有幫助？有幫助的話，你要再花 100 億元來成立這個基金做什麼？你們完全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再次說明，全世界現在會進口到臺灣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只有美國，所以只要消費者確認有完整的產地來源國標示，他就可以來自行選擇。我還是再次強調，即使有發藥證……

**鄭委員正鈐：**主委，如果能這樣確定，你把其他這 15 個有出口豬肉到臺灣的國家，他們有什麼樣的正式聲明跟保證，在 1 月 1 日之後，如果臺灣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到臺灣來，他們都不會出口這樣的豬肉到臺灣來，你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料給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提供加拿大豬肉出口商的聲明……

**鄭委員正鈐：**不是只有加拿大一個國家出口豬肉到臺灣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26 個國家，韓國就有發藥證，韓國沒辦法出口豬肉啊！韓國自己本身得非洲豬瘟，豬肉出口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我才會說針對……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可是問題是你現在開放這個政策之後是長長久久，我們的子子孫孫都會因為這次的開放政策而受到其害，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在這邊這麼堅持的在阻擋，就是因為這不是只有一年的問題，是一開放可能就是 20 年、30 年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全世界沒有像臺灣這樣在討論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

**鄭委員正鈐：**因為很多國家的政府也都為其國人的健康在把關，臺灣的政府沒有在把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錯誤！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請大家針對所有的豬肉跟加工品，在餐飲跟交易場所，只要確定產地來源國，這個就是足以把關的最好證明，所以我覺得反而委員可以……

**主席：**主委，詳細的說明請會後……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的這個說法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我昨天去夜市吃滷肉飯，我去切黑白切，你要他們怎麼去把這個東西標示出來？你們現在沒有做 CCC Code，在源頭管理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們為什麼在這邊一直吵、一直在堅持這件事情，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主委，詳細的會後再補充，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首先請先看一下這一週實名制口罩配送藥局數跟停配藥局數的統計數字，為了減少藥局本身的口罩庫存過高，你們自己有一個停配的設算公式，但是從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口罩配送清單公告來看，成人口罩的配送藥局跟停配藥局的比例，最少的時候大概就是 1 比 2.20，最大的時候有到 1 比 10.77，等於快到要 1 比 11 了，這個是停配藥局數跟配送藥局數的比例。請問次長，有沒有針對配送跟停配的藥局數，以及口罩國家隊的產量，去做整個的統計分析？配送藥局跟停送藥局要達到怎樣的比例才會取消實名制，回歸到市場的機制？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這些口罩的生產量、銷售量及使用量，我們都有掌握，目前因為國內的口罩產能急速上升，所以目前的庫存滿多的，因此我們逐步地在這個政策上去做調整。

**陳委員秀寶：**因為之前部長也表達過，會儘快的回歸到正常的市場機制，但是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針對整個情況去做調查及配套？還有，針對整個疫情的情況，很多配合口罩實名制的藥局的藥師都非常疲勞，也非常辛苦，什麼時候你們才會將退場機制建立起來？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藥局是希望能夠繼續有這樣的服務，有些藥局可能覺得很累、想要退場，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並沒有限制不可以退場，所以要退的都可以退，但是繼續想要服務的這個部分，倒是我們比較關心的，也就是實名制的退場部分。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實名制會都存在，只不過要不要運作，那個要看……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其實是要看整個防疫的狀況，還有整個市場本身的需求性，然後你們會去做調整？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秀寶：**再來我想請教，自從 9 月 24 日實名制的雙鋼印口罩上路之後，影響了原本只有單鋼印口罩的銷售，這些沒有雙鋼印的口罩，你們說可以持續地販售到 12 月 24 日，如果 12 月 24 日之前沒有賣完，就會在明年的 3 月 23 日之前回收，然後這些庫存的口罩會送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衛生主管機關驗章之後，然後可以繼續販賣，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如果是屬於徵用的對象，我們實名制萬一有退場的時候，並不表示徵用也就同時不……

**陳委員秀寶：**本席想接著就教，在本月中旬有發生過口罩大廠被爆沒有取得許可私自生產醫療用口罩，因為他是沒有經過核准，擅自製造的口罩被列為是違規品，地方衛生單位要求業者要下架回收。我想請教次長，回收之後呢？這些都是合格的醫療口罩原料所製造而成的，你們會銷毀還是充公之後會配給醫療院所使用？或是會做什麼其他的規劃？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是單純違反申請，漏未申請許可，但是他的機器、機臺，還有原來的許可證都在的話，這個部分在要求他回收之後，我們會做一些檢驗，也就是說，如果品質……

**陳委員秀寶：**檢驗之後呢？

**薛次長瑞元：**品質上如果沒有瑕疵的話，我們也許可以來放行，然後……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是合格的醫療品質的口罩……

**薛次長瑞元：**但是他在不合格的地方製造，所以我們還是要做檢驗。

**陳委員秀寶：**是因為他沒有取得許可，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樣的口罩如果銷毀其實也是很可惜，因為是合格品，只是因為沒有被許可，品質本身是可以用的……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還要再度確認它的品質是沒有問題，我們才能……

**陳委員秀寶：**確認之後，你們會如何？

**薛次長瑞元：**如果確認品質是沒有問題的話，因為這些口罩廠商事實上是我們徵用的廠商……

**陳委員秀寶：**雖然現在一般民眾要取得口罩、買口罩並沒有那麼困難，但是一般民眾聽到這樣的消息，他們會覺得如果真的把這些口罩銷毀，是非常非常浪費資源的，所以也希望，包括我剛才所講的非雙鋼印而是單鋼印的這些口罩，在你們販賣許可的時間超過之後，這些口罩何去何從？該如何善加利用？也希望我們衛福部能有個好的安排。

**薛次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沒有講完的是，實名制縱然退場，我們仍然會去徵用，因為我們的醫療院所及公務部分，大概一天也要差不多 200 萬片。

**陳委員秀寶：**所以會對這些口罩做個安排？

**薛次長瑞元：**所以會放到這邊去。

**陳委員秀寶：**再請教次長，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了如何保持社交距離的相關指引，所謂的指引，它的法律位階在哪裡？它的強制力是怎樣？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當然目前並沒有所謂的強制力。

**陳委員秀寶：**所以沒有辦法強制執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秀寶：**因為有民眾反映，現在大家都把目標、焦點放在美豬這一塊，很多防疫該做的事情都輕忽了，例如他到臺大看診，西址是連健保卡都不讀，在東址大廳則看到很多沒有戴口罩的人也根本沒有人管，洗腎室外面的外籍看護也不戴口罩，病人不戴口罩，賣場、購物中心、速食店等場所不戴口罩的人更多。像這種人數會比較集中、比較密集或是很難保持社交場合的這些地方，如果沒有一個強制的方法來規範它，到時候醫院裡面如果有感染或社區感染，這個怎麼負責？不是說負責就可以負責的！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像大眾運輸系統是強制的，因為違反的話會有處罰。

**陳委員秀寶：**乘客違反的話，司機可能不會讓他搭乘，那是有強制性的，但是……

**薛次長瑞元：**但是像醫療院所的這個部分，隨著疫情的發展，我們會做一些調整，也不排除把它列為一個強制性規範的對象。

**陳委員秀寶：**本席是想提醒次長，因為有民眾反映啦！這個攸關大家的健康，也不要因為大家都在討論美豬這個議題，而輕忽了防疫的重要。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一直都不敢輕忽。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以上。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農委會在 9 月 30 日有宣布要啟動公開甄選臺豬的標章，後來也有一系列活動希望能夠幫助臺灣豬去做一些行銷，不管是國內或是國外。我們過去在用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時，是把所有的生鮮肉品都放在一起去管理，比較偏向是衛生和鮮度品質，但是我們現在想要理解的是，今天我們的臺灣豬，就像陳主委一直在宣示的，希望能夠外銷去拼出口的部分，但現在我們有一個大問題，臺豬的養育成本和外國豬相比其實要來得高，先前我們在 8 月的時候，看到媒體報導美豬屠體的價格其實是比臺豬活體價格都還要低上三成，所以看起來出口是沒辦法拼價格，我們今天就想要跟主委聊一下，未來你打算怎麼樣協助我們的臺灣豬拼出口？

所以我們先瞭解了一下，其實我們過去看到，像西班牙伊比利豬是臺灣人一直以來可能在火鍋店或是在大賣場還滿喜歡選擇的一種高價位品牌，但在西班牙，人家是很有計畫性在推廣他們的豬肉品牌，你可以看到有一個很重要工作是分等級，比如第一個分等級是用吃橡果比例的方式來區分豬肉有所謂不同的等級，比如 Cebo、Recebo、Bellota，我還為了這個特別去看西班牙文要怎麼念；第二種的話，可能是拼血統，比如說牠是百分之百的伊比利純豬才能用黑色的封口，其他的話可能只能用紅色；最後一種則是分產地，所以在臺灣，我們買伊比利豬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人只要看到伊比利豬，雖然買不到黑色的封口或買不到非常高級的火腿，可是它整體的價格其實都往上提升，我想這就是我們在拼品牌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我們回頭來看農委會現在在推的臺灣豬的標章，其實第一個，先不要講有點倉促上路，我們兩個月才倉促徵稿發布，其實也是因為萊豬、美牛進口才讓農委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今天你同樣都貼臺灣豬的標章，但是看起來目前農委會並沒有想要去處理不同品質

、不同等級的分級制度，也不要講可能我們今天外銷出去，大家只看到臺灣豬，可是並不像伊比利豬，會讓人覺得有一個非常厲害的評等制度並且去管控品質，所以在這部分先跟主委分享一下，我覺得可能未來我們在肉豬的評級上，農委會要加把勁。

我自己也在質詢之前做了一點功課，其實我們臺灣肉豬的屠體評級很可怕的是還停留在 1988 年的版本，這是我們在網路上面看到的臺灣肉豬屠體評級手冊，雖然這邊寫的更新時間是 2016 年，但是裡面打開來是非常有文化、有歷史感的一個手冊，它是 1988 年做的版本，三十多年來農委會難道都沒有想過要去更新豬肉評級嗎？我這邊也聯絡上的一些相關人士，他們告訴我當時其實是為了要外銷日本，所以做了這個屠體評級手冊，但是後來沒有用到，不知道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這次的質詢真的非常專業，而且對於整個臺灣養豬產業來講，才可能有往上的競爭力。有兩件事情可能要區分，我們的臺灣豬標章是為了跟進口的豬肉有所區隔，因為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做清楚標示，清楚標示可能會是在餐飲場所、有可能會在交易場所，不管哪一種，我們這樣的標示是要讓消費者一目瞭然，你進入這個餐廳就知道他用的就是國產豬，所以臺灣豬的標章是為了因應所謂的進口豬肉，而且配合衛福部的清楚標示所使用的，但是你剛剛建議出口的部分，當然不會是拿這個，出口的是按照我們的分級，而且委員剛剛講的完全正確，為什麼伊比利豬可以進來，而且它的價格比 1 公斤的美豬還超過四十、五十塊，進口的數量比美國豬還多？就是因為有消費者需求。

所以跟委員報告，東南亞包括日本的華人市場，非常喜歡我們的豬肉，因為我們的口味跟歐美絕對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想提醒的就是，品牌的部分還是要農委會更加費心了解，從等級制度看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另外，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所提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屠體分級委託報告完成，將來的手冊不會是用三十幾年前的，你應該可以批判我們農業部門這三十幾年跑去哪裡？所有的屠宰廠跑去哪裡？

**高委員虹安：**對，其實我還特別查了一下資料，這個字體非常古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之前很多委員認為這時候我們反而要讓所有的消費者回來檢視，我們的農民生產端完全依照我們的用藥規定，我上次才提供給民眾黨蔡委員的抗生素資料，我們已經退了 36 個，只剩 9 個，我們完全是這樣在進步、生產，可是屠宰以後及分切到傳統市場的食品安全才是我們要確保的，所以完全同意，我們也很樂意地來推屠體評級的制度，讓願意配合的年輕第二代農民來參與。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看到農委會其實在 2016 年有試辦屠體分級，當時您還是副主委，但是從 2016 年到現在其實也 4 年了，當時是說要試辦，請問有試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白話文就是反彈力道太大。

**高委員虹安：**反彈力道太大，但剛剛聽起來，您是非常認同這樣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了食品安全、為了整個產業界，我們可以再大量推廣，就好比當初林全院長任內要補助所有一萬兩千多家的豬肉攤做冷鏈，而且是透明的玻璃，結果還是只有幾百家申請，我們認為這時候就是把品質安全再升級的最佳時刻。

**高委員虹安：**最後，臺灣的豬肉出口就像您提到的，其實非常有競爭力，其實農委會就應該要努力積極去想辦法，做任何可能性的實驗或者努力去用一些辦法讓它出口，真的能夠幫我們達到外銷，也送你一句話，我覺得現在有點像是因為萊豬、美牛進口，農委會積極去推 100 億元的基金，可是被時間推著走，今天我們不要說好像等到東風，結果還欠船，結果造了船又沒有箭，所以我看到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口口聲聲說要幫助豬農要轉型、要拼出口，這些所有都是必須要做的配套措施，希望主委更加積極努力爭取，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委員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關於美豬，本席立場當然就是政府如何讓人民安心，之前，應該是兩個禮拜前的新聞有報導衛福部要爭取 1 億元的美豬檢驗的預算，蘇貞昌院長也表示非常支持，當然到目前已經兩個禮拜了，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公文簽到行政院，應該這個禮拜會有結果下來，事實上我們希望爭取到整 3 億元的總經費。

**林委員宜瑾：**3 億元，對所有的檢驗人力……

**薛次長瑞元：**不是只有檢驗人力，包括邊境取樣的人力，當然也包括檢驗，另外就是地方稽查的人力。

**林委員宜瑾：**是，等於是我們有多編列 3 億元要來 support 全部的檢驗項目，包括邊境管控的人力。

**薛次長瑞元：**還有輔導。

**林委員宜瑾：**我想這個規劃的計畫期程應該要加速，因為其實我們只剩兩個月就要面臨進口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其實有關於我剛剛提到有一部分是在邊境的抽檢、檢驗和通關稽查，但是輔導的部分現在就要開始。

**林委員宜瑾：**是，謝謝！另外，像簡報圖片上顯示的廠商都標示得非常清楚，像左手邊的豬肉貢丸就有標示使用臺灣國產豬肉，右邊的也有標示其豬肉原產地是臺灣，可是牛肉是澳洲、紐西蘭，其實很多的商家已經在落實，這是值得肯定的，可是這些商家很明顯是比較屬於大的商家、大的廠商，所以我的意思是，請教衛福部，我們要如何去輔導小商家、小廠商或一些攤販，讓他們也可以非常落實這項政策？

**薛次長瑞元：**我們定了這一些範例和標準，最後在小廠商或小商家、攤販就是要地方來處理，也不是完全都丟給地方政府處理，因為地方也有一些團體，例如這些商家各自所屬的團體、公（協）會等等，我們會請他們幫忙輔導個別商家。

**林委員宜瑾：**圖片上顯示的就是所謂的食品標示。衛福部會做標章讓商家張貼，農委會也一樣，你們已經協調好了嗎？確定用某一個標章，大家只要看到這個標章就知道這是國產豬，可以安心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向委員說明，我也要同時向所有商家說明，臺灣豬標章是標示的一種，現在有很多種標示，例如委員簡報上的圖，這些都符合衛福部的規定，我們也和衛福部說好，只要貼這個臺灣豬標章，那個店面就是使用國產豬。稽核的部分則是由農委會負責，如果他申請了這個標章，但是發現他沒有用國產豬，就會違反衛福部的豬肉和加工品……

**林委員宜瑾：**所以那個標章是必要的，一定要張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店家可以選擇是否張貼。如果有張貼，消費者會比較了解，而且我們……

**林委員宜瑾：**對，只要看到這個標章就很清楚。貼衛福部這種標章也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可以，我們的標章只是標示的其中之一。我們的重點是，讓消費者到店家或餐廳、交易場所時，一看就知道他們賣的是國產豬，這樣會更方便，在某種程度……

**林委員宜瑾：**本席建議乾脆整合，以你們這個標章為主體，大家看到這個標章就知道，這裡用的是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使用豬肉，或以豬肉做成的加工品，包含的樣態太多了，所以只要店家符合衛福部的標示就可以，我們主要是行銷國產豬。

**林委員宜瑾：**了解。請教陳主委，星期一的公聽會你有向大家說明，你說臺灣人坐月子時喜歡食用豬肝、腰子，我們年宰 800 萬頭豬，其中只有 300、400 萬頭豬的內臟用來食用，基本上國產內臟供過於求，你說過這句話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就是這樣。不是只有我說過，那天冷凍業者也是這麼說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很明顯，反對黨一直說，因為臺灣人有食用內臟的習慣，如果開放萊豬進口，對孕婦、對臺灣人民的身體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基本上這是一個假議題，因為臺灣人不可能吃到進口的內臟。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第一，國人的消費行為中，食用的內臟大部分都是國內提供的。第二，從所有進口的資料來看，只有去年進口豬肝 6 公噸，如果要食用，怎麼可能買冷凍的？考慮到實際進口量，內臟雖然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但實際上根本不可能發生，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管理，請所有消費者放心。

而且我也向經濟委員會建議，請大家到屠宰場參觀，看看豬隻屠宰之後，那些內臟流向哪裡，其中 300、400 萬頭豬的內臟都是拿去化製成肥料，剩下的才拿到傳統市場販賣，例如我們吃的豬血湯，中南部一碗才賣 20、30 元，怎麼可能是進口的？只要釐清臺灣消費者的實際消費樣態，再結合進出口的資料，就能了解這麼做並不會有大家擔心的食安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的，謝謝主委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另外再安排時間考察，主委已經提過好幾次。待會邱顯智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今天上午大家都有問過，如果地方政府訂定更嚴格的標準，中央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動物用藥殘餘容許量，依照食安法是由中央政府訂定，所以是以中央政府為主。

**蔣委員萬安：**所以 1 月 1 日以後，如果地方政府為了確保國人的食安，還是堅持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希望這段時間能夠好好溝通，也發文請他們再檢討，最好不要和中央的政策相異。

**蔣委員萬安：**你說最好不要，如果最後還是一樣呢？各地方政府還是堅持捍衛國人食用的安全。

**薛次長瑞元：**因為食安法是授權由中央訂定，所以還是以中央政府的規定為準。

**蔣委員萬安：**有違法嗎？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訂定這個標準的管制對象是販賣者，並不是民眾，如果到時候有兩套標準，也會產生販賣者到底該如何遵循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的公文是要求他們檢討、修正，衛福部的公文甚至認為他們牴觸中央法規。所以本席要再問一次衛福部的態度，1 月 1 日之後，如果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訂定更嚴格的標準，有沒有牴觸中央法規？

**薛次長瑞元：**到時候我們的行政命令會生效，這樣就有可能牴觸中央法規。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禁止地方政府訂更嚴格的標準？

**薛次長瑞元：**以這個安全標準來說，這是法令授權由中央訂定的。

**蔣委員萬安：**本席認為衛福部或各部會都要思考，因為現在中央政府的態度不一，國防部、教育部可以禁止讓國人食用含萊劑的豬肉，你們卻不准地方政府訂更嚴格的標準，這是什麼道理？

**薛次長瑞元：**我不是很清楚其他部會的法規內容，但原則上應該是優先使用……

**蔣委員萬安：**行政一體！這是行政院秘書長發出的公文。

**薛次長瑞元：**就我所理解，他們是要求相關單位優先使用國產豬肉。

**蔣委員萬安：**請問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體育署，在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開放進口含萊劑的豬肉以後，禁止讓學生、軍人、運動員食用含有萊劑的豬肉，農委會的政策是什麼？你們禁止國內豬農使用萊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兩件事情向委員……

**蔣委員萬安：**陳主委，請問你們是不是禁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國內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話，我們才有更好的競爭力，可以讓消費者多一種選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如果不只中央各部會這麼做，包括地

方政府，甚至是全臺灣的消費者，全部都食用國產食材，這是我們最樂意看到的。但是我們剛才也說過，中央政府行政一體，我們並沒有白紙黑字要求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不得在相關地方販售，我想相關……

**蔣委員萬安：**主委，農委會的政策一直以來都是禁止國內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包括牛也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有訂定安全容許量，農委會可以要求國產豬零檢出，卻不准地方政府為了確保國人的食安也要求零檢出，這是什麼道理？這是什麼政府？根本是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對食安議題非常專業，你應該知道，在國內，包括農藥不得使用或無法使用的，同類的進口農產品還是可以訂定安全容許量，不是只有臺灣這麼做，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這樣，我可以提供很多品項給你看，都是國內不能使用，但國外進口的可以訂定安全容許量。

**蔣委員萬安：**主委，一直以來，你們的政策都是禁止國內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蔣委員萬安：**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強調過，國內是活體拍賣，不像美國是屠體，因為只能看到一隻豬的外型，所以對農民的收益增加有限。第二個，我們為什麼不讓國內生產基改的大豆？因為我們要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尤其是臺灣農業生產成本偏高，這麼做我們才能維持競爭力，這全是站在產業界的角度，如果大家的產品都一樣，消費者就會失去選擇。

**蔣委員萬安：**主委，本席認為各部會都一樣，包括農委會也是，不管是禁止國內豬農使用萊劑，或是禁止校園、軍隊等地方使用含有萊劑的豬肉，其實都是因為你們知道這對人體有危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的，應該顛倒回來，我們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主委，這是農委會今年 9 月 3 日的新聞稿，你們維持一貫政策，禁止國內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蔣委員萬安：**這是為了維護消費者的安全。結果現在各部會從上到下全部改口，包括農委會也是一樣，你們說這是為了維持競爭力，要讓國內的豬肉可以外銷到國外，其實根本的原因就是你們明知對人體有害，所以一直以來都禁止國內豬農使用。結果現在承受不住壓力要開放進口，所以各部會緊張了，教育部說學生不能吃到、不可以使用，國防部說軍隊不能食用，警政署說警察不要食用，體育署說選手不能食用。事實的真相就是你們明知對人體有害，所以農委會禁止國內豬農使用。可是現在地方政府要求零檢出，你們又不准，如果這不是雙重標準，什麼是雙重標準？這是什麼樣的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萊克多巴胺有安全容許量，在這個劑量之下……

**蔣委員萬安：**上午衛福部的答詢內容真的讓人聽不下去，地方政府要訂更嚴格的標準，是基於捍衛國人食安和健康的立場，結果中央政府竟然說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看全世界每個國家怎麼討論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學術界有五百

多篇文章……

**蔣委員萬安：**再請問主委，你們有遴選一個臺灣豬的標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蔣委員萬安：**而且之前還大陣仗開記者會。現在本席問你，農委會說之後會有臺灣豬的標章，請問業者怎麼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星期五會完整說明。10 月 1 日開放第一階段申請，針對有稅籍和商業登記的部分，這個……

**蔣委員萬安：**第一階段是針對有稅籍登記的。請教主委，有稅籍登記的有幾家？

**主席：**主委，請會後再說明詳細內容，好不好？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目前有十二萬多家。

**蔣委員萬安：**從現在到明年 1 月 1 日，還有二個月的時間，請問你們怎麼稽查？會派人去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分兩個階段，他們申請時要檢附所有資料，以及他們買的豬肉來源，還要簽相關切結。我們審核完會發給業者標章，每個標章除了會完整登錄以外，事後的稽核更重要。我們國內產品有八成八都可以溯源，所以不用擔心是否使用國產豬的問題，因為這部分我們已經有管理，進口的部分才會針對……

**主席：**主委，會後再向委員做完整說明，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剛才說的很清楚，你們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申請，有稅籍登記的，你剛才說有 12 萬家，這部分你們會做書面審查，也會實際派員去看，確保他們真的使用國產豬，對不對？這也是你們上次在聯席會答詢的內容。現在有 12 萬家，到明年 1 月 1 日只剩兩個月的時間，這是簡單的數學計算，一個月平均審核 6 萬家，每月 30 天，一天就是 2,000 家，你們的人力夠不夠？其實根本做不到！

**主席：**謝謝蔣委員，會後再請他們說明，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標章只是標示的一種，這類的標示有很多種。

**蔣委員萬安：**更不用說事後的查驗，你們怎麼查？怎麼確保他們一直使用國產豬？這部分就有 12 萬家，你們的資料顯示人力根本不夠，你們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11 月底就知道了，謝謝。

**主席：**主委，會後再向委員說明，謝謝。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薛次長，本席剛才有看到，針對豬腎，你們說要特別再增列貨品號列。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秀芳：**關於衛福部食藥署管理的食品雲，因為所有食品都要在食品雲非追不可的系統登錄，例如肉類，可能要註明來自哪個國家，甚至是動物用藥的殘留量，所以這些在食品雲的非追不可網頁都有資料。如果民眾這麼擔心，美國豬肉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進口，未來食藥署管理

的食品雲非追不可網頁，針對這部分如何嚴格監督？也許廠商輸入的資料是不實的，你們如何監督廠商輸入的資料是正確或錯誤的？請食藥署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業者在非追不可網頁登錄相關資料，我們本來就要求必須正確，而且我們會去稽查，地方衛生局也會配合。

**黃委員秀芳：**你們怎麼稽查？

**吳署長秀梅：**他們要去查、要去看。我們到現場那一間廠一樣可以看到這些資料，他們要同時給我們看相關憑證，讓我們比對，如果他們沒有買這個國家的產品，但是上面卻登錄了，這樣就是不符。另外依照他們的進貨量和出貨量，我們也可以勾稽，計算他們實際有多少貨源。

**黃委員秀芳：**本席是不是可以要求，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例如肉品加工類，針對可能會用到豬肉的，你們是否可以嚴加稽查？或是投入更多人力稽查，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好，可以。

**黃委員秀芳：**謝謝。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因為明年美豬進口，你們有撥 100 億元基金要給所有的豬農。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秀芳：**請教你，100 億元看起來好像很多，但是分到每一戶豬農，例如增加設備、設施或是改善環境，其實這 100 億元是很少的。例如台糖光是更新養豬場的設備就花了 108 億元。針對這部分，為了讓豬農更有競爭力，未來農委會是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增加更多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後來向行政院提報的四年中程計畫是將近 130 億元，並不是 100 億元，主要是用在更新現代化設備。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臺糖，因為他們是比較大的廠商，像他們的東海豐畜殖場，一天可以處理 200 噸廢棄物，所以金額當然會相對提高。

我們這 130 億元會優先給小農，例如 2,000 頭以下的豬農，這部分的比例將近七成多，我們會優先推動，當然，大規模養殖的業者，我們也一樣會照顧。委員應該知道，總統和院長在過去這幾年，只要是農業部門需要的，相關經費的挹注都沒有問題，例如農機具補助，我們也沒有因為去年選舉就取消大型、小型農機具 16 億元的補助。我們今年有 24 億元，加上原先畜牧處和防檢局都有編列相關經費，而且我們本來也有一個養豬競爭力提升計畫，一年就有二十幾億元，只要是對養豬產業永續發展，對消費者安全有提升助力的，這些經費都可以到位。

**黃委員秀芳：**其實很多豬農關心的是，未來美豬進口，豬肉價格會不會崩盤？請教農委會，針對豬農擔心的問題，例如豬價會崩盤，你們是否會保證收購價格？或者是用補貼的方式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例如之前我們也有去彰化開座談會，在全臺灣辦座談會之後，我們的共同目標是把價格維持在綠燈區，也就是不能太高，例如九十幾元、100 元，因為這樣進口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只要以農民的生產成本再往上加，目前都是按照這樣的方式操作。這個問題也是農民最擔心的，會不會因為進口萊豬造成價格崩盤？我個人認為不可能大幅度增加，可能是在微幅減少

或是微幅增加之間而已。對國內每年 90 萬公噸的豬肉需求量來說，進口豬肉占的百分比很少，而且今年到 10 月中的進口數量比去年同期少了三成三呢！

**黃委員秀芳：**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明年要清楚標示了，而且所有的這些商家、店號跟食品廠全部要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我認為如果這個做得到的話，對國產豬反而是更好的幫助。

**黃委員秀芳：**好。主委，最後我想請教的就是提升豬農的競爭力。要如何提升？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我們自己創立一個臺灣豬的品牌、協助豬農如何去外銷？而外銷總是有一個外銷上更高的品質保證嘛！我想請教主委，針對臺灣豬未來有能力出口—現在應該是可以出口，那如何讓這些臺灣豬能夠到國外去是有競爭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品牌一定要建立，才有辦法提升我們的出口競爭力，而這個出口從生產、屠宰、分切到冷凍的一條鞭模式已經在走了，但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不是說六千六百多場的每個農民都要出口，出口是在調節國內的供需。

**黃委員秀芳：**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出口以後在國內需求跟供給穩定的時候，那個價格就會維持在合理的水準，所以現在就像我那天在公聽會說的，我們預計今年至少會出口 3,000 公噸，而業者當場就跟我們說「不只啊」！如果今年會超過三千多公噸，那是比去年增加一倍多，表示說我們在口蹄疫拔針完之後，現在後續的出口力道會越來越大，而且跟很多國家都正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覺得未來外銷是當成在調節國內供需的最重要手段。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我希望未來不論是衛福部或是農委會這邊，第一個，源頭管理；第二個，標示清楚。我相信這是所有國人希望你們做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秀芳：**源頭管理跟標示清楚，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早上你在回答質詢的時候，提到如果臺北市議會確定通過禁止販售含有瘦肉精肉品，而且最高處十萬元罰鍰的話，那所有牛排店都要關掉了是不是？所以陳吉仲主委認為所有牛排店現在賣的都是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以去年來講，臺灣 1 年進口的 10 萬公噸牛肉裡面，美國大概占了將近六成多，這個部分裡面都是萊克多巴胺的這個……

**吳委員怡玎：**好，那我讓你看一個圖片。對，六成多，那請問一下，你是要把那另外三成多的店怎麼辦呢？我們看到其實在許多店家的外面，他們都會特別貼一個「使用澳洲牛肉」或「使用紐西蘭牛肉」的告示。剛剛衛福部的次長也說了嘛！因為你早上回答林奕華委員的時候回答錯了，其實澳洲跟紐西蘭的牛肉是不使用萊克多巴胺的。主委，我講得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吳委員怡玎：**你早上說錯了，我想你應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早上沒有說錯啊！

**吳委員怡玎：**你早上說所有的牛排店都要關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可能要修正，那可能是三分之二會關掉。

**吳委員怡玎：**好，我們到時候再請牛排店來跟你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我覺得謝謝你這個……

**吳委員怡玎：**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你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標示就是 2012 年三管五卡最重要的成果。

**吳委員怡玎：**我跟你說，你知道為什麼澳洲跟紐西蘭在牛肉方面沒有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嗎？他們只有訂在豬上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委員，我的簡報裡面提到紐西蘭跟澳洲是有藥證用在養豬產業上面的啊！

**吳委員怡玎：**對，但是沒有在養牛上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剛剛這邊已經有澄清了。

**吳委員怡玎：**對，所以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紐西蘭跟澳洲養的牛是吃草的，而美國的牛是吃飼料的，萊克多巴胺是一個飼料用藥的添加物啊！

**吳委員怡玎：**你知道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澳洲跟紐西蘭的人民他們主要是吃牛肉，他們不吃豬肉，他們的豬肉飼料含量是非常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他們飼養牛的方式是吃草的，而美國的牛是吃飼料的，吃飼料的才會有飼料的添加物，這是最根本的、在飼養過程裡面的差異。如果今天……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要提醒主委，就是不要污衊了澳洲跟紐西蘭出口的牛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如果紐西蘭、澳洲的豬也是吃草的，它就不會用萊克多巴胺。

**吳委員怡玎：**好，因為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用日本作為範本，就是說我們其實是比照日本嘛！因為他們也是國內沒有藥證但是可以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吳委員怡玎：**但是你知道日本它是如何來抵擋美牛的壓力嗎？我們其實有幾項都做到了，第一個是產品差異化的策略，也就是國內的不用瘦肉精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吳委員怡玎：**另外一個是產銷履歷制度，也就是我們所用的三章一 Q 嘛！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他們做的是差額關稅，差額關稅就是說對於國外輸入的豬肉，如果價格比國內的還要便宜的話，它是要課取差價關稅的。我們國內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嗎？因為日本人是從好幾十年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5 年的時候。

**吳委員怡玎：**它是在 2004 年開放嘛！對於豬肉來說，2004 年之前它就一直有差額關稅這件事情了。主委，請問一下，你覺得我們有辦法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關於日本案例的建議非常好，你看它 3 個措施裡面，前面 2 個我們都有採用了，我們唯一的就是最後的……

**吳委員怡玎：**對，其實我覺得第 3 個是最重要的，有沒有辦法採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這個裡面，關稅會牽扯到 WTO 的部分，我覺得反而透過……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日本不是 WTO 的成員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日本有很多保護國內產業的措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吳委員怡玎：**那我們可不可以？因為我覺得這是保護最重要的一環。我讓你看一下國內的豬肉價格，確實美國進口的豬肉價格不一定有競爭力，這是 2019 年的價格；但是，你往前一直看到 2015 年時的價格，它其實價格是比我們國內的毛豬價格都還要低。請問一下，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啊？國內怎麼抵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如果用價格來講的話，那過去臺灣的國內消費者一定都是吃進口豬了，因為加拿大豬更便宜，61 元啊！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沒有說，你自己看每一張圖，並不是所有時候都比國內便宜，只有部分時候比國內便宜，我的意思是你要非常地彈性調整，當外國進來的豬肉比國內的豬肉還便宜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有差額關稅？再來我舉雞肉的例子好了，我們都知道國內雞肉的比例從 70%降到現在只剩下 40%，為什麼？8 月的時候進口雞肉是我們國產雞肉的一半價格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在講的這個雞肉的情形，所以我才會覺得如果雞肉這個……

**吳委員怡玎：**那我們如何避免豬肉不會走上同樣的路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雞肉可以比照豬肉這樣做清楚標示的話，我保證這個進口的白肉雞數量一定會大幅度……

**吳委員怡玎：**那雞肉為什麼沒有辦法做清楚標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

**吳委員怡玎：**為什麼我們雞肉都已經開放進口好幾年了，都沒有辦法做清楚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嘛！如果今天沒有要……

**吳委員怡玎：**那你憑什麼覺得你的豬肉可以做好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如果沒有因為這一次的萊克多巴胺開放，我們要做到整個豬肉的清楚標示還不容易。

**吳委員怡玎：**好，那我問你標示好了。請問一下，我去菜市場買一個貢丸，我怎麼知道它是不是國產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屬於散裝食品，散裝食品裡面按照衛福部的相關規定，也會清楚標示，農委會這一邊也會有配合的。

**吳委員怡玎：**你要怎麼查驗？你怎麼知道這個貢丸的來源是跟誰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有一定的抽查基準，就好比我們臺灣豬的標章貼上去以後，可能申請的有數十萬家，那我們一定會在統計上有顯著的水準下，就有效的部分抽驗。

**主席：**主委，會後再提供更詳細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這個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怡玎：**主委，請你到時候提供你們的資料。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你就用這個例子給我就好：我在傳統菜市場買一個貢丸。請把你到時候的流程給我，你如何查驗它的所有成分都是臺灣豬？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主委提供，謝謝。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一整天下來都在回答一樣的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莊委員競程：**主委，萊豬的進口已經討論大概一、二個月了，就農委會的部分而言，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豬肉市場的穩定以及豬農權益的保護，我們看到似乎有一些地方派系持續在鼓動這些豬農出來抗爭，說政府開放前也沒有找他們溝通。我相信農委會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定跟很多團體及農民溝通過，在這邊可不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先前溝通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實際上才是真正我們要關心產業面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溝通其實委員也知道，您在臺中嘛！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大部分來講，我們去年辦的座談超過二百多場，今年夏天我們也辦了一百多場。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總統宣布之後，因為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開放，我們全臺灣各地就已經跑了三十幾場，還不包括我們同仁私下再去的，而且有超過 2,500 名農民來參加，所以我覺得委員的這個反應，其實就反映出豬農現在的想法，而他們的想法是什麼？第一個，不能造成對他們收入的影響，所以價格要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更重要的是，他們這時候反映出的問題就是環保問題要解決。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環保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養豬產業是沒有辦法永續的。

**莊委員競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對這兩個問題具體地承諾，跟所有的豬農說我們未來要怎麼執行。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這個大部分的溝通都是滿順利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我一直跟農民講，因為農業議題有很多都被政治牽扯進來，但是大家還

是希望從農業的角度思考，所以我才會說其實也不用農民那麼辛苦地跑到臺北街頭，有需要的話，隨時打一通電話來，我跟我們同仁樂意直接到產地跟所有的農民溝通。現在農民朋友也是這樣跟我反映，我們也同樣是如此，我們現在是擔心把這個議題吵得太負面的時候，反而影響到國內的豬肉消費，而影響到國內豬肉消費就會降低需求，結果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還沒進來，反而造成這樣的衝擊，所以其實現在豬農也是希望國內這樣的一個環境可以穩定。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主委的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競程：**臺灣市場其實是滿開放的自由市場，目前臺灣毛豬的平均交易價格大概是每公斤七十幾元，平均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大概是 69 元。

**莊委員競程：**69 元喔？但是進口豬肉平均價格反而差不多在八十幾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拍賣價格，拍賣之後再完成屠體，大概成本是一百多元。但是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看所謂的進口成本，如果只看進口成本，那我們過去在 2002 年就已經開放了，應該現在全部都會是美豬或是加拿大豬的天下，因為加拿大豬更便宜；可是沒有。

**莊委員競程：**這個邏輯我瞭解。民眾可能比較擔心的就是這些進口肉品的流向，是流入食品加工廠做成香腸、肉鬆比較多，還是說在高檔的飯店或餐廳？針對進口肉品這部分，有沒有掌握一些流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都有。

**莊委員競程：**都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你看從西班牙進口的一萬三千多公噸伊比利豬，都是跑到高級餐廳去；而從其他國家進來的冷凍肉品，就是跑到像委員剛剛講的加工部分，包括香腸等等這些。所以未來農委會的工作是由上而下，就是從邊境進口的這些來搭配衛福部的「非追不可、非登不可」裡面自然回溯的業者……

**莊委員競程：**要求溯源管理，從上游一直到最下游都做一個有系統的源頭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競程：**OK，謝謝。

目前大家會一直擔心萊豬會不會便宜傾銷的問題，目前這個問題有沒有在預防？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以為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成本會比較低，其實不是，那是因為在美國它是屠體評級制度，所以在市場末端的收益才會呈現，它的成本其實跟沒有用萊克多巴胺的成本，到臺灣的到岸價格差不到每公斤 1 塊錢臺幣，所以其實……

**莊委員競程：**差不到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因為這樣就大幅度進來，而且我們預計如果有清楚標示的話，那……

**莊委員競程：**對臺灣豬反而比較有利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搞不好我們開放了也不一定會進來。

**莊委員競程：**開放了也不一定會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競程：**好，我瞭解。另外一個就是臺灣豬肉出口的問題，我之前有質詢過副主委，雖然說現在我們政府準備了百億元的基金，但是豬肉的出口還有很多準備工作，臺灣豬肉過去出口停頓比較久一點，在法規上還跟得上國際的標準嘛！現在我們政府要組養豬國家隊，但是我們臺灣的養豬場、屠宰場到底有沒有符合國際標準？有沒有相關的認證，例如 HACCP？農委會這邊針對我們準備要打國際賽的準備工作做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在今年 6 月確認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以後，其實全世界現在可以出口豬肉的國家沒有多少，在亞洲來看，日本也不能出口，因為它還有傳統豬瘟，而韓國也有非洲豬瘟。所以我們臺灣現在可以出口的部分裡面，如同委員講的要用國家隊，所以我們有從生產到屠宰等程序，而且已經出口的食品大廠他們自己的屠宰工場都有符合 HACCP，所以已經在走了，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把 23 年前本來有大量出口到日本的生產、外銷的冷鏈體系再把它建立起來，我想這是現在百億元基金裡面要做的工作之一；可是，我們國內更大宗的屠宰場衛生安全再往上提升的工作，也是這個百億元基金裡面最大的用途。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主委，那我們就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有關美豬美牛的討論裡面，我發現農委會有一個論述，是說現在進口豬肉總量從 1 月到 9 月下降至 33%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更新到 10 月中的也是這個數字，大概是 4 萬 6,000 公噸，比原來的六萬多公噸還少。

**邱委員顯智：**好，但是主委有沒有去看到底下降的是來自哪一國的豬肉？因為這看起來雖然農委會是比較去宣傳加拿大豬，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們都不想更多的進口豬進來，我們是宣傳臺灣豬。

**邱委員顯智：**但是其實是不是說從 6 月到 9 月，雖然 1 月的時候美豬有消退，但是從 1 月到 9 月美豬所累積的進口數量，其實跟去年差不多啊！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可以提供完整的、總體裡面每個國家的數字給委員參考，因為更重要的是國際市場的變動。

**邱委員顯智：**對、是啊！但是我現在就是說當你作這個論述的時候，會有一個風險嘛！因為你是農經專家，事實上有可能減少的是他國的部分，但是美國的並沒有減少！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當你開放美國萊豬的時候，你要如何去說「事實上大家都喜歡本土的豬肉，美國的豬肉事實上大家比較不愛」？從這個數據看起來，假設下降的 33%是下降到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的豬肉，但是美國的豬肉看起來沒有下降的話，感覺起來美國豬肉在臺灣的市場上面還是頗具競爭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處長剛剛跟我講美國跟加拿大的數量都同步減少，我很樂意會後回去把各個國家減少的幅度也提供委員參考，來驗證是不是真的如同我們預測的——因為要

做清楚標示以後，很多食品大廠就開始用我們國產的冷凍豬肉。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請會後再提供比較精確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至於第二題，事實上早上關務署在這邊也有講到，很多委員的提問就是進口牛的部位分類貨號是比進口豬還要詳細，這應該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顯智：**那第二個部分就是進口豬的增列貨號，看起來關務署這邊也認為可行，因為這不會違反 WTO 或其他動物用藥類別的問題嘛！我是想要請教主委，為什麼現在不把它的分類貨號做得更詳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早上王婉諭委員建議我說我們之後一定會是動態調整，動態調整的意思是絕對有可能增加貨號，所以整個號列我……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當然瞭解你的意思，你就是說要動態調整，然後滾動式地去看有沒有調高或調降這個標準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一個，很多豬的內臟根本不可能進來，因為國人的消費習性跟實際國內的供給都遠超過需求……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排除，真的還是有進來的話，那我們隨時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關於我們這個提案的主要目的，我們當然知道主委是說之後假設你們的標準有變動，那可以隨時因應來調整嘛！但現在問題是國人的疑慮非常深，社會上還是有很大的聲音說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的，與其這樣，我們如果能夠超前部署，也就是能夠比照美牛這樣的方式去增列貨號的話，將來就不會有混在一起的問題嘛！假設你的標準有變動，當你再回去看的時候，就會清楚這個豬心、這個豬腦不會跟其他的部位混在一起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講，其實增加稅則號列，真正的管理還是進來以後的溯源管理。

**邱委員顯智：**但是第一，關務署認為這樣可行。第二，這可能對邊境管制有比較大的幫助。第三，可能國人會比較放心。如果比較細緻的規範的話，能夠做得更多，讓大家可以比較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如果越清楚的話，大家發現這些稅則號列裡面的內臟部位都沒有進口，那當然對我們來講有安定民心的效果。

**邱委員顯智：**那當然很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說我們很樂意檢討、評估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關心臺灣豬，如何讓人民有更好的選擇權，讓人民可以選擇想吃臺灣豬就可以吃到臺灣豬，我們也做了臺灣豬的標章，我認為其實應該趁這個機會把這個標章儘量充分揭露，讓所有使用臺灣豬的能夠充分張貼這個標章，讓消費者很清楚的知道你是使用臺灣豬，如果你不是使用臺灣豬，他也可以清楚的知道。主委和次長能不能在 11 月份的時候開始推廣、試辦和輔導這件事？我希望 12 月的時候，儘量想辦法讓剛剛提到的十幾萬家都能夠張貼，讓人民能夠清楚的辨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臺灣豬標章是替國產豬做市場上的區隔，而且是跟所有的進口豬肉。我們的標章已經獲得衛福部同意，變成清楚標示的一部分，畢竟一個店面用的豬肉有太多種樣態。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個是人民識別最清楚的方式，政府是一體的，我也希望這段時間政府部門大力推動，當然是農委會主責。如果我使用臺灣豬卻不貼這個標章也怪怪的，為什麼不貼？所以是很好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禮拜會開記者會完整說明，11 月 1 日開放給業者線上申請，他還不用跑到……

**賴委員瑞隆：**11 月申請，我也希望 11 月農委會、衛福部大力推廣，儘量鼓勵大家，當然，你有很多標章，會有點混亂，但是我希望至少這次你只要想吃臺灣豬，走到有這個標章的店，不管是攤商、加工廠商等等，只要看到這個標章就可以確保是使用臺灣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就是當初我們的用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 11 月能全數輔導、推廣完成。有很多家，但是分批去做，我希望 12 月開始做一些抽檢，看看有沒有沒使用臺灣豬但偷貼或違規使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就跟我們的時程表一樣，11 月申請，12 月開始試辦。

**賴委員瑞隆：**11 月開始申請輔導、規劃、試辦，12 月開始加強相關追查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1 月 1 日就全面實施。

**賴委員瑞隆：**1 月 1 日就正式實施，那就沒有退路了，1 月 1 日如果還查到非使用臺灣豬而貼臺灣豬標章的話，那就罪不可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如果政府這個洞沒有補起來的話，你們要對人民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其實衛福部長也去了幾個地方，像豬肉攤未來也會貼標章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要申請標章當然歡迎，因為一萬二千多家也透過肉商公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不要「歡迎」而已，我建議要加強輔導。坦白講，沒有理由不貼啦！我賣臺灣豬的不貼，消費者搞不清楚還不太敢來買，沒有道理啊！應該強力輔導，鼓勵他應該貼，你用的是臺灣豬為什麼不貼呢？讓大家知道。當所有人如果形成這樣的運動跟推廣出來，人民會有

一種安心感，他覺得看到了臺灣豬的標章。當然，後面要加強稽查。再來是像魯肉飯這部分要不要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申請的話，這個會是在我們第二階段。

**賴委員瑞隆：**一樣，我鼓勵也建議主委要大力推動，我講過，現在很多魯肉飯，南部還在魯肉飯大賽，我希望這部分就鼓勵貼，你用的是臺灣豬也是沒有理由不貼，不要讓消費者到現場還搞不清楚你到底是不是臺灣豬，將來有一天有消費者吃到，以為這是臺灣豬，沒想到竟然不是。我認為清楚的標示應該要確實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魯肉飯攤或自助餐、便當業，如果來不及申請臺灣豬標章，他也是可以按照衛福部的清楚標示，但是我們的標章絕對要做到 100%使用國產。

**賴委員瑞隆：**主委，全力以赴啦！全力以赴去推廣，11 月份全力以赴儘量來張貼，但是張貼完要全力去追查是不是有造假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有兩個月的時間，11 月全力推廣，12 月全力追查，希望這兩個月的時間把這塊完全讓國人充分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量販店大概沒問題，另外像現在很多國人使用的外送平臺 Uber Eats 或 foodpanda，是不是應該也要要求它揭露出來？如果我買的那家商家，例如我買的滷味攤用的是豬肉，是不是請他在網站上就看得到他使用臺灣豬肉，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和次長，這個一樣 11 月份把它輔導完成，這個只要強力輔導都可以做到，也請經濟部全力推動。再者，溯源很重要，就是進來的時候有沒有標示清楚。我們來看這個美式香腸，它用的是美國的火雞腳肉，它用的是加拿大的豬腿肉，這個標示原產地臺灣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如果整個成品是在臺灣做的，當然可以這樣標，可是未來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要開始標示豬肉原料。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塊儘快完成，不是等到 1 月 1 日，我希望 11 月開始要輔導要求改善，現在這樣的標示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現在要做的是 11 月份去輔導，12 月開始去查，1 月 1 日就不能發生任何這樣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對，那個不符合未來的規範。

**賴委員瑞隆：**裡面只要有摻雜其他的豬肉，就不能標示臺灣豬，包括接下來還有西班牙的，京都里肌排標示原產地臺灣，結果原產地其實來自於西班牙，這個也不接受，你們的標準都非常清楚，包括牛肉乾也一樣，都應該要清楚標示從哪裡來，所以要加強稽查的人力，我希望衛福部在這部分一定要落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 12 月份的時候要充分稽查。要進用美國豬肉的不可能不知道，你不可能 1 月 1 日突然實施，12 月 30 日才進，這不可能的。當你要用的時候，我就

要清楚去查你有沒有照實貼，如果你用臺灣豬的就可以貼，如果使用美國豬或其他豬，你就不能貼臺灣豬的標章，我希望 12 月一定要落實稽查。針對部位，我們講過了添加物不適合列，我也支持，但是部位的部分其實可以列上，我們看到牛的部分，牛舌、牛肝都有列上；豬的部分，現在豬肝有列了，我建議除了現在的豬腎以外，其他的不管是豬的哪個部位，豬肝、豬肺、豬舌都可以，其實並不會太多，部位是可以列的，如果列上去會讓國人安心的話，我認為可以評估看看列上，更何況列上了可以看看到底哪些人進這些東西，我也很好奇啊！豬腎臺灣沒有市場，為什麼進豬腎？我也很好奇，如果你要進豬腎，我們可以去了解到底跑到哪裡去了，我認為應該沒有，但是如果有的話也好，我們就列清楚，我們清查一下、了解一下它跑哪裡去了。主委和次長支不支持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就是按照部位的稅則號列去編定，我們今天已經有對外正式說明，有關豬腎的問題，我在此說明，國人絕對不會吃，也不會進口，沒有市場，但是我們可以評估。

**賴委員瑞隆：**次長要不要講一下？

**薛次長瑞元：**目前其實在稅則號列有關於豬的部分已經有好多種了。

**賴委員瑞隆：**除了豬腎以外，我建議其他部位也可以考慮。我認為進來的機會不大，但是為了讓國人更安心可以來做。

**薛次長瑞元：**縱然是同一個稅則號列，但是進來的時候，它仍然用這個進來的品項、品名，也必須要列進去。

**賴委員瑞隆：**牛都可以列了，其實我認為豬列也無所謂，讓國人更安心，同時我們也去了解到底誰要進這個東西，沒有市場為什麼要進來，到底跑哪裡去？請研議。謝謝。

**薛次長瑞元：**可以。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經濟委員會探討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還是要重申，站在國家的立場，任何一個決定都要考慮是不是合乎臺灣的戰略目標、食品安全等等，這是一個困難、重要的決定，政府都是面對重要決定努力。因為最近有些記者會談到一些醫界的同仁有一些意見，所以我稍微澄清一下，我們尊重每一位專業同仁的意見，但是醫師公會專案小組的建議是這樣子，面對任何一個問題，我們永遠秉持照顧國人健康為主的理念，這是永遠不變的，當然，覆巢之下無完卵，怎樣讓國家更富強、人民更安樂、安全，都是我們必須考量的，我們兼顧國家安全和經濟的發展。當然，以這個議題來講，國人健康絕對優先，我們也認為要審慎評估容許標準，經過那麼多專家、社會的討論，我相信大家都會滾動式的做適當的修正，將來也會有很多更好的方法，我相信臺灣人的智慧是很高的，要讓自己有更多的空間、彈性，把它做得更好。

第二，我也曾向陳時中部長反應過幾次，他也滿支持的，我們也建議擴大國民健康的檢查，利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先進的科技來偵測國民健康型態、行為有沒有什麼改變，我們可以國民健康署和國衛院來研究看看，我想這也是必要的，讓人民有選擇的機會，這是我們覺得最應

該要保持的，也是大家一起來爭取。所以結論就是醫師公會不是沒有發聲，我們的聲音是面對這個困難的課題、重要的課題，我們應該回歸科學與理性思考，採取開放與正面的態度，我們秉持國人健康優先，持續關心議題的發展。我想這就是我們這陣子面對這個議題的發展，向兩位長官及各位報告、說明。陳主委有沒有什麼要指導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說明，我想這樣才是回歸科學和理性思考。我們問一個問題，全世界在討論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有沒有像臺灣這樣討論的？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尊重每一位醫師或每一篇文獻，但是在做決策的時候一定是考慮全盤性，我們也分析萊克多巴胺所有的文獻共五百多篇，一定有少數幾篇會引起疑慮，我們也不能直接把它排除，我們把這些可能的疑慮當成我們未來的配套措施裡面要去顧及的，所以其實都是在安全，如同這裡關心國人健康優先、食品安全確保底下才會有其他配套措施。舉例來講，在學校午餐……

**邱委員泰源：**講簡單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要更進步，並不是規定學校午餐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或者要不要零檢出這件事，反而是學校午餐應該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不只豬肉而已，雞肉也要，我覺得在面對這樣一個重大議題的時候，朝正面思考才會讓國家往前走。

**邱委員泰源：**薛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醫界對於這件事其實有相當多專業的意見被提出，當然也有一些其實不是很正確的資訊。我們很高興臺大姜至剛醫師針對一些不是很正確的資訊澄清，這是醫界的表率，我們希望整個醫界能夠往理性、科學的基礎提供意見。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們會很謙卑的吸收更多的證據、做更好的事情。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成為口蹄疫的非疫區，重返出口行列，會不會變成吃不到臺灣國產豬，結果都吃到進口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一隻母豬一年可以生兩次，國內如果欠豬，豬只要養 6 個月就可以供應，不會因為我們出口而減少。

**邱委員泰源：**但是價格會不會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價格太高的話，進口的就會進來，所以養豬的都知道，價格就是穩定在一定的水準最好，所以我們說拍賣價格維持在 70 元到 80 元這個水準，消費者不用擔心因為出口而影響價格。

**邱委員泰源：**這樣不用煩惱，所以我們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可以出口反而能夠讓整個產業永續經營。

**邱委員泰源：**最後，那天部長和衛環委員會去看臺北港貨櫃集中查驗，我覺得我們同仁非常優秀也非常用心，但是在這個議題進來之後，人力有沒有需要補充？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行政院爭取，大概這個禮拜就會有結果，我們會增加邊境的人力，也會增加地方的人力。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樣你們可能比較能夠做到周全。這件事情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薛次長瑞元：**是。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0 年時，日本農協建立了一個全農安心的認證制度，透過制訂生產規範，授予合格的認證，也提供生產流程的紀錄查詢，來強化日本國產農產品的安全形象，但是日本的食品標示法也規定，市面上販售的生鮮肉品都必須標明原產地，標示不實的業者還可以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日圓以下罰鍰。請問次長，違反我們的食安法標示不實，像日本一樣有刑責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食安法裡面的規定雖然標示不實沒有刑責，但是它的處罰……

**林委員淑芬：**無刑責。

**薛次長瑞元：**4 萬元到 400 萬元，比日本還重。

**林委員淑芬：**你沒聽過賺錢的怕關不怕罰嗎？賺的錢比你罰的錢多，他都划得來，砍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日本在要開放之前，他們就對標示不實處以刑責，而我們是沒有的。再請教主委，之前你說日本開放美豬以後進口量是下降的，但是我要提醒主委，進口豬肉的數量其實不盡然是市場決定，主要的原因還有外交、國際貿易，還有地緣政治的相互連動等等。我要提醒你，日本在 2005 年開放美國豬肉的時候，輸入量是逐年上升，每年上升到 2017 年達到最高以後才下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知道，而且 2012 年的時候還到 32 萬公噸，由 26 萬到 32 萬，現在又掉回來 26 萬。

**林委員淑芬：**他們進口十幾年以後才開始因為種種因素而下降，而在下降的過程中，並不是只要產地標示，其實他們在 2005 年都有標示產地，而且還有刑責，所以標示產地不是一個讓國產豬肉可以有競爭力的有效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探討，我們就是因為沒有做好標示，讓消費者買到很多進口農產品。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標，但是日本從 2005 年就有標了，進口量卻逐年上升，所以市場量的上升與否跟標示產地沒有絕對的相關。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我有一個疑問，因為衛福部陳部長在衛環委員會當國民黨質詢要不要去查場時，陳部長說好，會去查場，可是我要問主委，美國牛肉是查好場，限定特定九十幾家廠商的牛肉才能供應到臺灣。臺灣因應那豬肉為什麼要去查場？會不會去查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個議題，百分之百……

**林委員淑芬：**查場有好處，沒有壞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清楚標示絕對會讓國產豬肉銷售更好。第二，查場的部分，牛肉當初查到對方的畜牧場和屠宰場是因為他們是狂牛症的議題，這跟萊克多巴胺豬肉的議題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狂牛症（BSE）的問題會踩到食安法第三十五條安全風險程度較高的規定，

所以要實施系統性查核。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

**林委員淑芬：**可是萊克多巴胺還沒有放到食安法第三十五條去做，所以查場的程度、強度、作用顯然沒有母法依據，也沒有規定一定要這麼做，那查場的目的為何呢？衛福部一直說要去，那依據哪個條款規定說一定要去？但是他一直告訴人家說他一定要去，如果要比照美國牛肉的話，萊克多巴胺物質有納入食安法第三十五條管制嗎？沒有啊！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是因為美國的豬肉其實已經進口多年，這個部分進口量少，所以本來就應該例行性去查場，我們就一直排，排到最近……

**林委員淑芬：**所以只要有進口的食品、食物、肉品，你統統都要去查場？這樣加拿大、西班牙有沒有去查場？

**薛次長瑞元：**有。

**林委員淑芬：**都有！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但願是這樣，你把資料拿出來。最後，你看把關措施，我們看特殊族群，例如小孩子，或者風險比較高的代謝異常的族群或心血管疾病的族群，我們都希望能夠嚴格把關，特別是學校。可是我要告訴你，日本有萊劑的豬肉，可是你不要忘了，日本除了標示有刑責以外，他們還有學校給食法，每個地方政府都會設置一個學校給食會，學校的午餐都是自立午餐為主，交給團膳業者的是非常少數，每一個學校都是自己煮，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學校給食會，學校給食會除了作為食材採購供應的平台之外，地方政府的給食會會向廠商採買業務用的調味料、罐頭，或者跟農家合作，收購原料委託工廠加工麵包、麵條、米，甚至還會跟大型食品加工廠，像日清、SMB 等，要求開發特定專門供應學童使用的加工品成品。以東京為例，每日有 90 萬份的學校午餐，有 90%的學校採用給食會委託廠商製造出來的麵包，有四分之一的學校會向給食會買米，學校的午餐每天要喝的乳品，給食會會直接跟乳品業者、政府三方簽訂共同契約，業者才能得到政府的補助。在韓國也有類似的供餐支援中心為學校的友善食材、安全食材把關，南韓也設有給食辦公室，除了有機、溯源之外，甚至納入環境、動物友善的食材，樣貌更多元。臺灣學校也沒有入法，海關源頭也沒有特殊的管制，標示也沒有刑責。我的意思是說，像日本、韓國是重重的配套再配套再配套。我們當然有 3 章 1Q，可是夠嗎？我們有每年一年一次的學校稽查，可是人家都是自己煮，我們都是團膳。我們是一年一次檢查，他們是給食會共同購買，負責所有採購食材的把關，所以這些配套還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我完全知道，我們甚至對於萊克多巴胺開放的時候，針對學校的部分，其實有完整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編了 6 塊錢也不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日韓都沒有訂相關所謂學校午餐全部都用國產食材，我可以百分之百保證日韓沒有這樣的法律，因為我們把日韓所有的制度都盤點過，反而委員建議的完全同意。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那個肉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要同意委員的是：第一，他們法律沒有規定，但是他的學校給食法裡面的運作是我們值得參考的，所以我們現在提供每個縣市一個食材的供應平台，因為我們學校午餐樣態太多，我們有團膳業者，也有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林委員淑芬：**這些我都知道。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形式上的登錄，實質上的管理，問題在哪裡還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把這些配套措施拉進來臺灣。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日本和韓國沒有強迫全部肉品都要用國產豬，可是他們都用國產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實際做得到。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全部都國產豬肉，可是實質上你的管理手段能夠有效的執行嗎？這都還是問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保證百分之百，明年 1 月 1 日，不是只有豬，還包括雞肉。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跟你討論過了嗎？他標示是臺灣，你連去檢驗他是不是臺灣的檢驗方法都沒有，他標示錯誤，但他主張他是真的，他去偽造虛假產地來源的虛假證明，你要證明他是假的也不是那麼容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3 章 1Q 是我們發行的。

**主席：**請在會後提供更完整的說明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國產加工肉品、加工食品，3 章 1Q 到加工食品的距離還很遠。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要進有萊克多巴胺含量的美國豬肉，從 8 月 28 日宣布到現在將近 2 個月時間，社會上討論了這麼多，大家苦口婆心一直跟陳主委建議，你是養豬戶之子，我也是養豬戶之子，我親手養過豬，所以我們一直都知道養豬的環境，包括冷凍與冷凍鏈整個環境都非常不好，你從農委會副主委到主委，也有 4、5 年的時間了，你都沒有改善，要怎樣改善？大刀闊斧、100 億元編下去，沒有啊！只有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之後，你才說 100 億元來改善整個產業，包括八大方向都訂出來，這是以前就要做的，不是現在才要做的，所以今天特別提到在動物用藥裡面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萊劑不能進來臺灣，萊劑不能用來飼養臺灣的豬，但是在國外的美豬就不在此限。主委，國防部宣布軍人的伙食不可以用萊豬，要用國產豬；退輔會馮主委也說榮民之家、榮民醫院統統不可以；包括教育部也宣布學生不可以，還有運動員也不可以。為什麼都不可以？這些人都不可以。軍人、運動員、學生，這些體格都是壯年期的人都不能吃到萊豬，我們所有的老百姓就可以吃到萊豬嗎？這種政策雙標的情況就是矛盾再加矛盾。所以我請主委一定要重視國人的健康，不能用國人的健康，透過經貿協議談判換取國際地位，國人的健康最重要。現在農委會的陳主委是在中華民國，我們不是外國人，全世界有 160 個國家都不要萊豬，也不要萊劑，美國的養豬戶也因為生計，不要用萊劑來飼養豬隻了，他們都改變了，為什麼我們不能改變

？何況現在你要宣布，公文下去全國一體適用，可是有地方自治法耶！新北、臺中都說不行，地方自治早在三、五年前就宣布要用國產豬，要保護國人的健康，人家都知道保護國人的健康，健康是最重要的，沒有健康，什麼都沒有用。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說不行，公文下去，你不可以自己自治，你要來跟我說明，說明你就會同意嗎？說明你也不會同意啊！可以同意的話就尊重人家地方自治，為什麼要跟你說明？討論兩個月了，說明兩個月了，講那麼多你也不同意啊！什麼叫國際標準？只有含量「有」跟「沒有」，慢慢吃都沒有辦法，就像學生一樣，學校把關中午午餐一餐，早餐、晚餐呢？運動員在你的園區裡面管制、保護他，他出去外面怎麼吃呢？吃到水餃、吃到貢丸、吃到肉鬆怎麼辦？所以，全體國人的健康為第一優先，絕不可以討價還價，為什麼陳主委還在這邊跟我們講科學數據、容許量？我們自己顧好中華民國、顧好臺灣人民的健康就好了，為什麼不可以呢？你講個理由出來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講了嗎？

**呂委員玉玲：**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真的很感謝委員跟我一樣，我們都是靠養豬長大，委員剛才很多正面建議，我們都可以接受，尤其是照顧養豬戶的部分，也要確保國人健康，這都是共同目標，但是就如同你講的，在這兩個月裡面還是有很多的錯誤資訊沒有被更正，委員剛才講 160 個國家，我就具體舉例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可以進口所謂的萊克多巴胺，絕對不是 160 個國家。我剛才也特別說明，給各地方的行政命令不是農委會發的，是衛福部發的，很多都以為是農委會發的。

**呂委員玉玲：**難道行政院都是各做各的？你們都沒有溝通好，現在你推給農委會，農委會推給衛環，推來推去，那行政院院長說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沒有推，反而我們都是一體的怎麼來確保，例如剛才講的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所以請委員來確認，如果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舉例好了，之前的陳保基主委在 2012 年是擔任召集人，他在裡面講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他說過去使用萊克多巴胺牛肉從來沒有發生過食品安全問題，2012 年講的話到現在一樣適用。如果今天有任何一個……

**呂委員玉玲：**昨天公聽會你有聽到吧！為什麼日本本來也是進口美國豬肉，後來進萊豬之後，全部的美國豬肉進口、所有進口的豬肉全部下降，難道你希望臺灣也是用這種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呂委員玉玲：**大家不放心，不吃、不買就好了嗎？所有外國進口的豬肉統統不要吃就好了嗎？而且我們臺灣的豬肉現在已經從口蹄疫區除名，我們也可以跟美國談啊！我們的臺灣豬肉也要出口美國啊！你們有沒有談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正在跟美國申請。

**呂委員玉玲：**你要談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已經在談了。

**呂委員玉玲：**雖然你是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衛環還有經貿辦公室統統可以談啊！你什麼都沒談就來宣布，你把籌碼都丟掉了，你至少可以出口臺灣豬肉，我們再來談萊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交部、經濟部跟衛福部全力在協助農委會把我們臺灣豬賣到美國。

**呂委員玉玲：**你談了沒有？你還沒有談就先宣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有特別提到的是，我們今天到底可不可以真的確保食品安全疑慮才是重點。

**呂委員玉玲：**政府不把關，然後把選擇交給所有的消費者，這個不是有為的政府。若政府從源頭把關，根本就不用讓人民對自己的選擇恐慌，擔心吃下混充食品。生食你怎麼標示、怎麼貼？熟食煮好吃到肚子要怎樣檢查？就算你普查都查不出來，你的人力就是很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1 月 1 日就可以來確認，可以做到。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呂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重視國人健康，健康最重要，不可以用交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張公文是你發的，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哪一天？

**溫委員玉霞：**9 月 7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溫委員玉霞：**9 月 7 日公文說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出、輸入、販賣或陳列之藥品，這是我們禁止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溫委員玉霞：**你能不能說明乙型受體素為什麼要禁止？

**陳主任委員吉仲：**禁止是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而且禁止的話是讓臺灣養豬產業……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因為有問題，所以你才要禁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在國內有很多禁止使用的飼料添加物。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有問題，就不用禁止啊！就開放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有些農藥也沒有用，但是國外的農產品進口時，安全容許量還是有定啊！那是考慮到本身國內的生產樣態。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禁止它，是不是表示它有問題？否則你就開放，他們也可以外銷，現在我們外銷是不是有受到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思考邏輯不是禁止使用就代表有問題，而是我們認為生產不需要，就像我講的有很多農藥在國內禁止使用，可是它的安全容許量在整個國際貿易裡面還是可以訂定，各樣態都是這樣的，所以並非禁止使用就代表它不安全，這沒辦法劃等號。

**溫委員玉霞：**你這個邏輯也不對啊！既然禁止使用，為什麼國內禁止使用，國外又不禁止使用，我

們還可以吃萊豬！我覺得這是很怪異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舉一個例子，這不是食品安全，但類似，我們國內禁止所有基改的農作物生產，委員也同意嘛！尤其我們用大豆製作豆漿，國外的基改大豆是可以進口的。我要問一個問題，這個絕對不是對健康有危害。

**溫委員玉霞：**這兩個月來，所有的老百姓，不管公聽會、什麼會，大家都對這個有疑慮，但是你怎麼講都講不清楚，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對了，現在就是因為所有的資訊不正確，引起許多消費者對食安的疑慮，現在就是要跨部會解決食安的疑慮，而且要說明清楚，最重要的，如果這個疑慮短期沒有辦法解決清楚的話，還有最後一道可以把關，消費者以後到餐廳、餐飲場所、販賣場所，都看產地來源國標示。

**溫委員玉霞：**主委啊！你要替消費者把關，為什麼不直接從源頭解決？進口的時候就標示清楚，你不標示清楚，後面才要消費者一個一個去選擇。我們一年進口多少噸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八萬四千多公噸。

**溫委員玉霞：**從美國進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拿大……

**溫委員玉霞：**不要說加拿大，光就美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 1 萬 1,000 公噸。

**溫委員玉霞：**有多少噸是含乙型受體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都沒有。

**溫委員玉霞：**以後的可能性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推測也會很少，甚至沒有。

**溫委員玉霞：**如果甚至沒有，我們就不用特別去呼應藥商啊！你的公聽會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不是更好嗎？因為執行以後，沒有造成……

**溫委員玉霞：**主委，你在公聽會裡是不是提到以後會越來越少，乙型受體素已經是漸漸要被拒絕使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全世界的潮流是這樣，養豬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既然是被拒絕使用，為什麼我們還要讓它敗部復活？已經很多人都不吃了，美國養豬戶也漸漸不使用了，為什麼我們還要承認，讓它進口，我們這樣不是在扶持藥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樣講是在突顯我們不是 2012 年開放豬肉，而是 2020 年才開放，因為全世界在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數量就開始大幅度減少。

**溫委員玉霞：**我們 2012 年以後是零檢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拿 2012 年和 2020 年比較，2012 年開放美牛的萊克多巴胺時，因為牛肉大部分都使用萊克多巴胺，反而進口越多。現在 2020 年……

**溫委員玉霞：**主委，請等一下，我們進口的是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對不對？現在豬肉進口是零檢出哦！以後是整隻豬，既沒有零檢出，也沒有做其他檢驗就要直接進口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第一，只是部位，不是全豬。第二，要依照安全的容許量才能進口。只有美國，而且美國的又只有二成多，我甚至認為未來搞不好業者都會……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源頭著手，進來就要標示清楚，不要到時候到了餐廳才檢驗，這樣是不是增加更多的人工及消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所以進口以後，都要送去做標示。

**溫委員玉霞：**源頭就要標示清楚，這是最好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所以這個都會做啊！

**溫委員玉霞：**主委，我還要告訴你，古人說過「人在公門好修行」，今天你當官，但不是永遠都能當官，總有一天是要退休的。一個人的人格、別人的評語是無價的，你的臉書上也有提到，今天的紛紛擾擾，將來在幾年以後回頭來看，你會覺得有成就感。我很納悶的是，你認為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能更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自己心裡預期的，我認為在現在的萊克多巴胺開放，再讓我們拿到一百多億元來建設整個養豬產業時，5 年後……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再提那一百多億元了，那天我就問過你，一百多億元也不是要給廠商，是要扶持豬農出口，這本來就是農委會要扶持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5 年或 10 年後，我個人認為或許萊克多巴胺進口的數量是微乎其微，進口的總數量或許也會減少，有關養豬的負面議題，反而會在這個時間點全部解決。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屠宰場，不管有沒有萊豬，屠宰場也是必須要扶持，我們的豬肉要出口時，農委會是不是本來就該扶持他們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呂玉玲委員也問過這些問題，為什麼我們 4 年前要推這個案子，卻無法推、很難推？我們要推整個冷鏈體系及確保食品安全、不要有豬肉生菌數……

**溫委員玉霞：**過去也是你的責任，因為你在公部門，就要扶持老百姓及豬農，這是應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就是這樣，當大家關注時……

**溫委員玉霞：**這本來就是你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溫委員玉霞：**不是因為有萊豬，才要再拿 100 億元來，而且這 100 億元也不是都給農民啊！你這 100 億元也是其他很多單位在分啊！掛標章的要分、餐廳也要分給他啊！

**主席：**主委，是否在會後再詳細補充給溫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溫委員玉霞：**謝謝主席。總歸一句話，我上次就跟你說過了，人在做，天在看，人在公門好修行，我們是一個公務人員的話，應該要考慮以後子子孫孫的健康才是最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委員，而且我們要確認以後離開了，都要有正面的留下來。

**主席：**好。

**溫委員玉霞：**所以 30 年、50 年以後，人們會說當天就是某某人開放萊豬，今天我的兒子、我的孫子才會怎樣、怎樣的，千夫所指，對我們的身體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其實我本來對這個議題都非常清楚的，可是一直被國民黨立委搞混，很多都聽不太懂，讓我想到美國一句很有名的話，就是「If you can't convince them, confuse them.」。意思是說，如果沒辦法說服他們的話，就把它搞混。我是認為國民黨委員從一開始到現在都不斷地搞混這個議題的討論。其實回到最核心的點，這議題有二塊，一個叫做產業，一個叫做食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們把這兩個全部混在一起，然後一下子挑這個，一下子挑那個，讓主委在回答時，也搞不清楚到底要回答哪一個？所以我們還是回到一個核心的問題，先談產業，再來談食安的部分。有關產業部份，農委會最關心的，應該是養豬產業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我先請問現在有沒有美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羅委員致政：**有？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現在美豬進口占臺灣所有豬市場量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只有全臺灣消費量的百分之一左右。

**羅委員致政：**百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臺灣的民眾在市場上是可以買到美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羅委員致政：**而目前再怎麼樣，也就只有百分之一的美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是我們的政府有去擋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那是市場機制。

**羅委員致政：**市場機制的結果，對不對？如果今天讓民眾知道今天市場看到的豬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未來會有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後，你覺得消費者會更有意願，還是更沒有意願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這個不用問，預期一定是……

**羅委員致政：**一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的，所以反而……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每個人都會假定每一隻美豬都有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實際上只有二成多啦！這也是我們堅持要標示產地來源……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但消費者心裡會認為，小心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他可能會……

**羅委員致政：**減少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使用國產豬會比較多，這也是我們認為要把清楚標示做好，就是對產業界……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個邏輯剛好反過來，是讓國產豬有一個更好的促銷機會，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所以現在的豬肉進口，全世界進來臺灣的總量跟去年同期 10 月中旬相比，少了三成多。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是市場機制，所以如果從這個邏輯來看的話，一旦所有美豬都被懷疑有萊克多巴胺之後，不管我們科學說只含有 10%或 20%，一旦市場上所有美豬都貼上去「美豬」這個標籤，民眾認為它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之後，理論上消費者去買美豬機會反而更少，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我不談消費者，我談進口商。請問美豬不管有沒有萊克多巴胺，它的進口價有沒有差別？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岸價格差不到每公斤 1 元臺幣。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萊克多巴胺的豬是比較便宜，還是差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稍微便宜一點，但便宜不到 1 元臺幣。

**羅委員致政：**所以進口商有沒有很強的動機要大量進口有萊克多巴胺的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按照市場機制是不會有……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這種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而他會更確保他進口的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

**羅委員致政：**最好不要萊克多巴胺，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開放了，但不一定會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羅委員致政：**就算我開放，進口商也會考量到，儘量不要去進口到有萊克多巴胺的豬，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加拿大本身有藥證，加拿大的豬肉工會就具體對外說明，他們出口的加拿大豬肉 100%都沒有萊克多巴胺。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進口商反而認為，不用政府幫他貼標籤，他就自己貼上「本美豬不含萊克多巴胺」，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自願的部分有可能，我們尊重業者。

**羅委員致政：**有啊！是業者為了自清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自願式標示的一種，就好比為了要宣傳自己生產或進口的產品裡，一定有些業者就會採取這樣的手段。

**羅委員致政：**所以市場有一套機制，會讓所謂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反而成為市場被拒絕的商品，或比較不願意消費的東西，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前提是只要把清楚標示做好。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講，當然不一定照此邏輯走，這個開放萊克多巴胺豬的機會，反而是可以讓我們國產豬能更有競爭力的機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但我又不能說全部是正面，這樣我一百多億元就拿不到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就是我第二個要問的問題。既然對國產豬的衝擊沒有我們想像那麼大，那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提出 4 年一百多億元的計畫？是為了針對萊豬嗎？還是因為有一個長期的計畫，要讓臺灣有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這個就是為了豬農的權益及消費者的安全問題。我先講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我們的溫體豬占了七成多，國內 60 家屠宰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具備 HACCP 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早就該做啊！不會因為這次萊豬才做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但外界有沒有去關心這個議題？我們 4 年前就要做，但還是只有幾百家來申請，就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知道你是借力使力，藉這次美豬的機會跟我們多要錢，讓我們國產豬的行業提升。還好，我坦白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所謂的把危機轉成轉機，這個國家才能往前走。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如果今天不是萊豬事件的話，搞不好國民黨立委不會支持那 100 億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讓我們豬的產業更具競爭力，能夠轉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好，這是第一個，產業的部分釐清了，希望接下來國民黨委員不要再 confuse 我們了。第二，回到食安的部分，當然這可能是衛福部主管，但我還是要問主委。剛才提到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藥劑或農藥是國內禁用，但我們允許國外有使用這些藥劑或農藥的動植物可以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類的很多。

**羅委員致政：**很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這樣的一份清單。

**羅委員致政：**好，請提清單給我們。簡單講，並不是只有萊克多巴胺的情況而已，還有很多在國內禁止使用、製造、調配，卻是可以進口含有這些東西的商品，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國內所謂的禁止使用不是考慮食品安全，可能是考慮到生產環境，甚至我們要提供給消費者一個選擇。就好比基改和食品安全不一定劃上等號。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當然不希望有基改的大豆，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給消費者多一個選擇，而且站在產業界的競爭力方面，才有所區隔，這是為了市場區隔。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我們進口含有農藥、瘦肉精等商品後，如果我們國內自己是無毒有機的，不是更具有競爭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為什麼推有機產銷履歷？就是為了區隔國外的農產品。如果我們

今天所有的標準都跟國外的一樣的話，那我們就……

**羅委員致政：**簡單一句話，當面臨所謂基改食品進口之後，當然臺灣是禁用、禁生產的，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人吃到臺灣的農產品是非基改的，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而國外進口的有可能有基改，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羅委員致政：**那這樣不是區隔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是加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了產業發展的角度去訂定相關規範，不代表不安全。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如果讓主委好好講清楚，而不是讓部分委員拚命自己講，都不讓主委講的話，我相信這個議題對我而言是很清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地方政府以縣、市自治條例之規定，還是堅持要零檢出，且制定相關罰則，衛福部在前天曾函文幾個縣、市，請他們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也有要求他們修正？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志偉：**但如果部分縣、市仍然很堅持要零檢出，想要透過議會的立法程序完成，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會發生中央和地方的衛生管理不同調的狀況，請問衛福部要怎麼處理這種現象？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姑且不論是法規競合，就是地方自治條例和中央的規定不一致時，哪一個優先？因為根據食安法的規定，這些殘留標準都是授權中央來定的。

第二，若有二者不一致的情況，不要忘記這個規定所規制的對象，也就是管制的對象是業者，不是人民。人民不會因為吃了超過量時要受處罰，而是業者賣的東西超過這個量時要受處罰。但中央的法令是規定沒有超過，地方反而說它超過而要去處罰這個業者，他也是人民的一部分，難道人民不會去申訴或走上行政訴訟嗎？所以地方要去思考的是這個問題，就是說訂定了之後，到底屆時是否能執行的問題。中央既然會訂這個安全容許量，就是有把握在邊境就可以做好管理。

**邱委員志偉：**有關安全容許量，有人說是最低值，當然地方政府可以更從嚴去……

**薛次長瑞元：**它是最高值，是檢出不能超過的。

**邱委員志偉：**您也是律師，從法律觀點來看，明年 1 月 1 日之後，不會發生執行上的困難嗎？

**薛次長瑞元：**對中央來講不會，但如果地方堅持的話，那地方的執行會發生困難。

**邱委員志偉：**對，到時候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就有法規競合的問題，中央和地方……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要到行政院層級去處理哦！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部分其實已經很清楚了，不管從地方制度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或食安法的規定，其實是滿清楚了。所以我們是提醒地方，讓他們有機會去檢討，是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中央可能要讓民眾都了解，而不是只是請地方政府來說明一下，如果不改，還是沒辦法處理，你們還是要有一定的作法。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想請教陳主委，在你的報告中，美國在 2012 年使用萊劑的豬隻大約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2020 年降至只剩 22%，為什麼降那麼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當然是越來越貴，因為單一廠商在生產。第二，因為它好用的用途……

**邱委員志偉：**是生產成本的因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他要用萊克多巴胺的添加物時，必須再加其他的，所以成本也沒有比較優惠。再來是它的效果部分，用在牛的效果比用在豬的效果好，因為豬都是在最後一個月要出豬時才用，那時已來不及達到那個效果。因為牛的飼養期限較長，所以反而是全部用萊克多巴胺。為什麼我們現在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按照這個趨勢，美國到了 2025 年會不會變成所生產的美國豬全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排除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現在開放不是更好嗎？

**邱委員志偉：**按照這趨勢是這樣沒錯，因為 5 年後說不定 22%就只剩 2%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而且它的四大出口商也不會出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邱委員志偉：**即便如此，國人大概在主觀意願上不會主動去消費美國豬。它的進口數量只有 1 萬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萬一千公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1 萬 1,000 公噸之中使用萊劑的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二？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二十左右，但開放的不一定會進來。

**邱委員志偉：**若以 1 萬公噸來計算的話，平均國人一年消費美豬大概數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年一個人大概 0.6 公斤，比吃到美國牛肉一年一個人 3 公斤，還少了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平均？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消費量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預期也期待總進口量應該不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還會維持在一萬公噸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不只美國豬肉，包括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國產豬的比例一定在九成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都沒有把市場訊息讓消費者有所區分，所以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才會越來越低。現在做清楚標示以後，我們認為國產豬會更有競爭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標示清楚很重要，讓人民可以去選擇到底要消費哪一國的豬，這部分很重要，就怕誤食。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標示不清的話，就不知是美國豬還是哪個來源的豬，所以標示清楚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離上路還有二個月，最急迫還有哪些事是該做但還未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就是在清楚標示的部分，那天陳時中部長有跟我們討論，二個部會會坐下來討論，把清楚標示做好，因為它是由下而上的溯源及由上而下邊境裡的，下個月臺灣豬標章要開始接受申請，絕對有很多的店面商家要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你各方面都要思考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現在只剩 60 天了，要把標示清楚當作最主要、最重要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其實如果這 2 個月我們沒有把這個工作做好，真正的問題會落在 1 月 1 日，所以現在就是要把這個問題執行到位。

**邱委員志偉：**現在年出口 100 億元在 4 年要執行完畢，會提升臺灣的豬肉出口值，目前是 1,800 公噸，產值大概是 3.6 億元左右。就你的目標，未來 4 年執行 100 億元養豬計畫之後，外銷的數量跟產值會提升至多少，有沒有預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應該會超過 3,000 公噸，我本來是認為 3,000 公噸，而我們的冷凍業者認為會超過 3,000 公噸。但在未來，我現在不能講，一旦講了我又擔心農民超養，後續就麻煩了。我們會非常審慎、樂觀地針對豬肉的產銷調節，重點在於，所有養豬的農民只有要求兩項，就是價格維持合理的水準及解決環保的問題，我們現在是針對這兩個目標在百億基金裡面要百分之百地做好。

**主席：**主委，會後再提供給邱委員一些資料，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緊迫，我就單刀直入地直接問，今天我要針對臺灣豬識別標章的幾個問題討論，第一個，前情提要不需要太長，現在我們已經決定是綠底金色、寫有臺灣豬的這個標章，如果不實使用標章，依據食安法可以開罰，

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這是現在的狀況。主委說臺灣豬識別標章的使用目前規劃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 11 月開放百分之百使用臺灣豬的業者申請使用，12 月試辦。目前根據農委會的估計，有商業登記和稅籍登記的餐廳業者共十二萬多家，第一階段初步登記的業者大概是一萬多家，以餐廳為主，也包含通路，正式上路會是 2021 年，這是第一階段。

之前主委受訪時講過，依據識別標章第一階段上路的情況做評估，才會進入第二階段，開放沒有商業登記和稅籍登記的餐飲業者申請使用。之前因為疫情，我們有口罩國家隊，可能一開始 run 得還不錯，但隨著時間的演進，還是發生了不肖業者拿外國來源的材料混入口罩之情形，所以我要請問農委會及衛福部，後續查緝的頻率、人力，以及標章的更換和防弊措施，目前已經評估、處理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特別跟委員說明，臺灣豬標章是衛福部的清楚標示政策之一環，而清楚標示不代表全部要用臺灣標章，只在於呈現店面、商家餐飲或交易場所全部使用國產豬，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再修正一下，就第一階段，本來是包括有稅籍和商業登記的 12 萬餐飲業者，但像一些肉品公會，有找到很多相關的佐證店家之資料，所以第一階段會有 15 萬家申請，不只是 1 萬家，我個人認為至少會有一半以上來申請，而且是上網直接申請，不用讓他們再跑一趟。相關的申請資料都會審查，審查完之後，我們 12 月才會發給他們臺灣豬標章，按照剛剛主席講的，12 月是試辦，當中還有防偽的部分，相關的執行細節我們會在這個月對外說明。

回應剛剛委員的質詢，最重要的就是他們拿了標章以後，要怎麼稽核？我們在推的不管是產銷履歷、CAS 或有機農產品，當中的驗認證都有一套規範，而且那個規範裡面的相關張數，以產銷履歷來講，水產品就超過 200 萬張，就我們的產銷履歷，那部分超過將近 3 萬多公頃，件數都是幾百萬張，我們有一個固定的機制。所以並不是申請的十幾萬家我們每一家去查，會按照整個安全的、抽取的統計方式，舉個例好了，如果是 300 家或 3,000 家，我們就每一家會去確保，如果他違反規定，衛福部針對清楚標示有一個罰則、是 4 萬元至 400 萬元，而且會依照不同的規模訂定不同的裁罰基準。

**賴委員品妤：**這樣聽起來，目前農委會的評估是大概會有一半的店家去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第一階段。

**賴委員品妤：**但是我要提出一個憂心的點，其實陳主委之前自己也有表示，針對上游來源的部分好像比較有明確的規範，因為你說國產豬不論是否經由肉品市場拍賣，最後均會進入國內屠宰場屠宰，所以你有要求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而拍賣後的豬隻也會有 8 碼的追溯刺青。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品妤：**目前看起來，我們比較明確可控制的好像是上游的來源。就商業登記的部分，我自己在選區跑，絕大部分民眾感到焦慮或憂心的其實是針對一般的攤販。你們的說法是採購會經過中盤商，所以比較有辦法去檢驗等等，但我覺得這個說法好像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民眾。你剛才也說了這個月內會提出比較詳細的辦法，是不是能夠儘快地把這些詳細辦法弄出來，並且公布

給民眾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階段是針對有稅籍和商登的部分，其實最難處理、大家最關心的就是一般的小吃店、麵攤，那就沒有這些資料，只要符合衛福部的清楚標示規範就可以了，他們不一定要立即申請臺灣豬標章，因為我們這個標章一定要管控到不能出任何問題，貼了才有價值，如果每個人都貼的話就沒辦法呈現我們要 promote 國產豬的目的，所以第二階段才可能開放小吃店、麵攤等等來申請。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覺得分兩個部分，第一個，第一階段要怎麼處理、稽查等細部辦法，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像你自己也講了，其實大家所關心的還是小吃攤、麵攤等。

目前是農委會負責追溯、稽核，違法的話是由衛福部執法開罰。根據資料顯示，能夠溯源的臺灣豬肉及加工品達 88%，所以未來加強稽核的重點是在於那 12%無法溯源的部分，可能也要麻煩衛福部及農委會儘快提出一個方案據以處理，有沒有可能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稽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兩個部會下個月就會有完整的分工，臺灣豬標章的稽核部分是農委會負責，其他的標示部分還是在衛福部，這個部分絕對沒問題，我們兩個部會一定會通力合作。

**賴委員品妤：**保證在上路之前一定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一定要，因為 1 月 1 日就要上路，12 月全部都是用試辦的方式。經濟委員會如果 12 月要安排考察，我們也都很樂意配合。

**賴委員品妤：**跟稽核辦法一樣，拜託能夠儘快提出來，而且也不要拖到 1 月 1 日前才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品妤：**我覺得愈快讓民眾知道的話，大家愈不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11、12 月我們會陸續安排考察，大家也都很關心，我們要努力，讓國人感受得到，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及署長，其實以新冠肺炎來看的話，美國的疫情遠比臺灣嚴峻。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但奇怪了，他們的 EUA 緊急授權，而且這個要澄清一下，有些新聞說這個授權是授權量產，不是啦！

**薛次長瑞元：**不是。

**江委員永昌：**廠商自己就在準備原物料，包括劑量，到時候一經允許或是拿到藥證，他們就可以趕快去施打，所以這是緊急授權施打嘛！

**薛次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尤其有一些人是高風險的或者有特別需要，這個要再三澄清。

**薛次長瑞元：**是，在緊急狀況之下。

**江委員永昌：**第二期達到 3,000 人我們就要給 EUA，而美國都要到第三期，而且不一定是 3,000 人，說不定是達到三萬多位試驗者，而且 2 個月以後看起來沒什麼狀況。雖然疫苗很急迫，但我們會不會太過寬鬆？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個 minimum，至少是 3,000 人，還要繼續再追蹤，這中間包括打了之後，以及兩劑打完後的持續追蹤，如果未發現有什麼嚴重不良反應的話，就可以針對比較急需的對象，等於是臨時性的一個授權，可以讓他施打。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們現在是急著做、跳著做、平行做，但如果真的在疫情允許的考量之下，我覺得還是要小心、小心、再小心。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國內這 3 家招募的志願者、試驗者夠不夠？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講都還在第一期，第一期所需要的人數……

**江委員永昌：**第二期受試者達 3,000 人就要給 EUA 了，夠不夠？你們有沒有這個考量？或者只是講一講，但講了沒用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進入第二期的話其實是要達 3,000 人，不過這 3,000 人不限於是在國內做，所以如果他們可以找得到國外的合作對象，也是可……

**江委員永昌：**以你們的評判，這會不會造成障礙？你看這些廠商，其試驗者和志願者招募得到嗎？能否如期？目前他們不就是在等時間、等疫苗能夠出來啊！有掌握到多少？不然你講的第二期 3,000 人，這個就沒有意義了。

**薛次長瑞元：**還是有遊戲規則，事實上廠商可以很明確地 follow。

**江委員永昌：**你去充分瞭解，他們到底有沒有招募到這麼多試驗者、志願者，以及他們的備料夠不夠？原物料方面。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未來他們量產需要那麼多的話，3,000 人的量對他們來講是一件小事情。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大問題要來了，像流感疫苗每年 WHO 選株就選個老半天，不知道要優先選哪一種，你現在要生產的武漢肺炎疫苗是針對哪一個病毒株，是武漢型的嗎？亞洲、美國、歐洲衍生出來的有多少種啊！對哪一種有效、有效期限、有效性為何，這個掌握得到嗎？

**薛次長瑞元：**這其實是在所有臨床試驗的資料裡面必須要去處理的，施打的對象、受試者……

**江委員永昌：**臨床試驗後到真正施打疫苗等等，臺灣最需要或是最適合打哪一類型的病毒株、如何產生抗體，這個你們沒辦法掌握耶！你現在都告訴本席說很有信心掌握……

**薛次長瑞元：**全世界就這個事情都沒有辦法掌握。

**江委員永昌：**對，就是這個問題啊！那怎麼辦？現在你們只是緊急授權施打，到時候生產出來的這些疫苗沒有效，也有沒有保證收購啦！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有效的話，也還不知道是對誰有效，真的！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這樣子，縱然未來緊急授權的話，臺灣本身的 case 並不多，所以我們目前大

概最需要的，比方是一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另外就是要出國的人，到底我們出來的疫苗對哪一個亞型是有效的，這是在臨床試驗的過程當中就必須要收集的資料，也就是出來的疫苗最後產生的抗體對哪一個亞型有效，這是要交代的，並不是說做完就好了，那些資料就必須要能夠分析到這樣的程度。

**江委員永昌：**對，這是非常要緊的事，你也知道這個是關鍵問題嘛！

**薛次長瑞元：**是。

**江委員永昌：**大家也不忍苛責，但希望你們努力想辦法，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到最好。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一直都有掌握這些，不只是國內，其實對於國外的也都有掌握。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有些國家本身使用萊克多巴胺做為飼料，像是加拿大，加拿大進口到臺灣的豬肉也不少，但加拿大的公會可能說，出口到其他國家的不要用來萊克多巴胺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江委員永昌：**可是也不要因此而放心啊！因為陳時中部長講了，我們明年 1 月開放之後，對新品項逐批都做檢驗，而且先驗 3 批嘛！我是說我們不必去承擔這個風險，剛剛前面的人都一直有問你，那我就直接說，你幹嘛去替加拿大或其他國家設想，我們現在開放了，風險不用你承擔，我說該驗就驗，全部都驗，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跟衛福部有分工合作，像在屠宰之前一年驗的豬肉就超過 6,000 多件。未來如果要在國內針對大家比較關注的議題做抽驗，這部分我們都很樂意來討論，甚至去執行，更重要的是我們都有固定把抽驗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一直講抽驗，大家就會質疑你的人力、物力不夠，你也跟行政院要了預算、專款專用來擴充，自邊境到境內統統在做。農委會、衛福部都很用心，我知道，可是一聽到抽驗大家就會有這種感覺，包括你們的那個標章，登記的有 12 萬家，就算 6 萬家你也是用抽驗嘛！剛剛有講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說不要去為他們設想，說他們所進口的一定不會有、他們過去沒有，我說你該驗則驗，不要放鬆、不要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同意。

**江委員永昌：**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江委員永昌：**所有進來的，即使你做不到，也是用抽驗，你也是統統就新品項、舊品項都驗了，過一陣子之後，比較可以信賴的進口商、那些國家，你才改用其他比較柔和的手段，要這樣子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食品安全本來就應該依照委員所說的全面的方式來抽驗，而不是針對單一的特定對象。

**江委員永昌：**所以陳時中部長講的只針對新品項，你覺得這個還要修正，要針對全部的豬肉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時中部長是說針對新品項再加強抽驗，一般的還是都有在做所謂的抽驗。

**江委員永昌：**報導寫的不一樣喔！你要回去做一些修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前提一定是要加強，好不好？特別要求你，前面守得住了，後面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農委會 9 月 7 日的公告，是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做的公告。先請教次長，你們在今年 9 月 4 日召開了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第 7 次會議，這個諮議會是根據什麼法律而成立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第四條？

**薛次長瑞元：**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陳主委，這裡面有沒有農業方面的專家學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哪一位？

**薛次長瑞元：**顏國欽教授就是食品科學系的講座教授，還有一些比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及主委，諮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列了三點，最後一點是「農委會報告：國內豬肉產量與消費量相關背景說明。（說明後離席）」只是報告這個。我要先問，為什麼當初是農委會副主委去參加？「說明後離席」是為什麼？農委會對於容許量都完全不擔心。這個動物用藥品的禁藥是農委會主管的法律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今天就是在審 9 月 7 日農委會公告的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講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國內不得使用，我們是配合整個諮議會的要求去說明相關產業現況的部分，要向所有諮詢委員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完備這個程序！你們要聽清楚，萬一討論的結果不一樣呢？按照相關的法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要召集並成立諮議會，然後裡面的諮議體系就要包含農業的，相關的規定都很清楚，所以是沒有完備。

**薛次長瑞元：**向委員報告，這裡面是有農業方面的專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

**薛次長瑞元：**農委會是列席機關，所以當時他們做完報告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是列席，但這個對他們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完備啦！

**薛次長瑞元：**委員剛剛提到的是第四條第二項，但是我們根據的是第三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關係，不管怎麼樣，你都沒有提到行政院召開的食安會報，如果這麼重大的議題，過去你們還曾為此走上街頭，陳主委當教授時曾說堅決反對，這麼重大的議題沒有送到院長所主持的食安會報，我認為這個是不完備的，而且絕對是違法的。

**薛次長瑞元：**美牛開放的時候，也是在這個諮議會去討論容許量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主委，你們 9 月 7 日的公告是最猴急的，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之後，你當天就做了預告，你是最快的，其他的衛福部都還沒有那麼快。

召委今天安排審查的這個部分，請先特別看一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該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一款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禁止製造什麼？就是動物用藥品禁止製造，還有禁止調劑、禁止輸入、禁止輸出、禁止販賣及禁止陳列，動物用藥品列為禁藥的部分要禁止，你的預告我們審查了老半天，花了那麼多的時間，你的公告事項前面都完全符合，最後一句話「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你本來就管不著國外啊！既然你本來就管不著國外，你修這個幹什麼？對不對？

**主席：**請主委摘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要的是衛福部的那個標準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才要針對整個國外進口肉品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在那個，你無法禁止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牛跟豬的安全容許量的部分，我們只要這個公告完了，後續衛福部才有辦法去訂定安全容許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來說，根本就不是嘛！你那個公告是多餘的，你也無法管國外要怎麼使用，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不要花大家那麼長的時間來審查這個公告，好不好？

**主席：**謝謝，主委是不是會後將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6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上次有聽您講過您的家裡也養豬嘛！是養豬的第二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葉委員毓蘭：**主委知不知道有一位高雄市養豬協會理事長王忠禮，他自己也是養豬的第二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跟他很熟。

**葉委員毓蘭：**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他的這段視頻，我特別剪下來讓您看一下。

（播放影片）

**葉委員毓蘭：**主委，你說王忠禮跟你很熟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在高雄的阿蓮養豬，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差不多有五千、六千頭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8 月 28 日總統宣布完，行政院開完記者會以後，很多的養豬農有類似王理事長這樣的擔憂。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個月跟他多次溝通見面以後，其實他現在的講法跟原來的擔憂不見了，因為我們有完整的溝通……

**葉委員毓蘭：**這是兩個禮拜前他參加以一個研討會時所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應該是在更早之前。

**葉委員毓蘭：**沒有，沒有，差不多兩個禮拜前。我是要請教主委，你跟他相交這麼久，請問王忠禮所講的是不是真的？是不是這樣？主委，其實我對你是非常尊敬的，因為你很愛豬農，你對於養豬的這個市場很關心，所以對於臺豬是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的，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葉委員毓蘭：**沒錯嘛！其實剛剛王忠禮所講的那個是在 2012 之前，我們禁用萊克多巴胺時的一些零零星星的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國內啦！後來我們為什麼不使用萊克多巴胺，其實就是要跟國外的豬肉有所區隔，也給國內消費者多一個選擇。

**葉委員毓蘭：**也就是說，王忠禮所講的是句句實話。我要講的是，主委非常有良知，還真的對臺豬很好，但是說實在的，您為什麼要跟陳時中一起去支持萊豬進口？是人不如豬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適應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主委辛苦了！陳主委在週一公聽會的報告裡有提到，為了因應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對國內養豬業的衝擊，所以我們要用 100 億元的養豬產業基金來確保養豬產業的永續競爭力，對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們後來報給行政院的中長程計畫 4 年可以到 129 億元，接近 130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我就修正為 130 億元。這 130 億元的基金會用在四個方向，第一個是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第二個是改善養豬經營環境，第三個是強化豬市場區隔，第四個是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主委，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這個是四大方向，有八大措施。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這四大方向我把它精簡一點，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及改善養豬經營環境，這個可以提升臺灣豬的品質，強化臺灣豬的外銷；而強化豬市場區隔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

材，這個可以提升臺灣豬在國內市場的地位。主委，這應該是我們投入將近 130 億元的效益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是裡面還有一個就是屠宰場跟冷鏈的大幅度提升，這裡面總共大概有 40 億元經費的部分，這是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最重要的向上提升措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我今天想要跟大家探討的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絕對是有害人體健康，我們進口萊劑的美豬讓我們的食品安全網破了一個大洞，所以現在立法院必須要用非常大量的會議開始補破網。

我們來看一下，當時民進黨說「反毒牛」、「反出賣」、「反欺騙」，然後拒絕什麼什麼的非常多。我們這麼辛苦，大家要開始補破網，可是這 130 億元花下去，大量優質的臺灣豬外銷出去，剩下的優質臺灣豬會在我們的國內市場提升牠的地位，提升地位之後會形成高端市場。我們看一下右邊這個圖，這個圖是人口收入的圖表，將來金字塔型的收入結構裡，也就是藍色部分的這一塊，上半部的這些高收入族群絕對有能力拒絕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但是綠色的這一塊，占絕大多數的中低收入族群，我們所講的上班族、便當族、外食族及學童的早晚餐，卻只能默默地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一天、一天的侵蝕我們身體的健康，即使在立法院怎麼樣修法、怎麼樣補破網，我相信我們都無法保障絕大多數的中低收入族群，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要開放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感謝委員的問題指出。擔心開放以後，因為消費者的所得收入不同，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吃到國產豬或是進口豬？其實按照國內的既有通路來看，我們有七成多是溫體豬，溫體豬就是我們傳統市場以及一般消費者接觸的部分，進口豬反而比較不容易進到這些地方，比如鄉下很多豬血湯、豬血糕，這些是絕對不會有進口的，反而委員要提醒的應該是在於進口豬肉主要都拿去做加工，加工品像是香腸、肉鬆、肉乾等，這個反而才是未來我們需要去加強稽核跟溯源管理的部分，在我們的飲食習慣裡，其實還是用國產豬……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有限，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在這邊就細節的問題都跟你就教了，但是各部會首長強力捍衛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你們這些無理的程度，我用一句話來形容，那就是「死豬不怕開水燙」的狀態。

我今天希望各位首長回去後再好好想一想，我也請國人好好來思考，明年起我們的政府要多花 100 億元的人民納稅錢，然而我們優質的臺灣豬出口給外國人吃，而絕大多數中低收入族群將會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一天一天的侵蝕身體健康，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強調，我堅決反對萊劑美豬進口！你們今天做了非常多的辯解，我在這裡還是要說，你們再多的辯解也逃不過國人對你們的唾棄，當夜深人靜的時候，你們也逃不過自己良心的譴責。我曾經失去過健康，我非常在意國人的健康，一絲一毫都不能夠退讓。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今天在這邊坐了

非常的久，大家都很關心 1 月 1 日後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的議題，但是您剛剛在跟許多執政黨委員的詢答裡都強調，不僅不會影響到臺灣養豬產業，甚至於還可能提升，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配套措施要做好。

**李委員德維：**配套措施做好，所以臺灣的養豬產業反而會提升，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李委員德維：**第二個問題，您今天下午在詢答時曾經一直提到，假如這個做好以後，進口的豬肉說不定會比以前更減少，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有配套措施做好，這是我們的預期。

**李委員德維：**預期？所以您預期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萊豬進口以後，三年、五年，只要我們的配套做好了，進口豬肉不增反減，是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期會是這個方式。

**李委員德維：**預期是，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想要請教主委，你是把美國人當白癡嗎？要是進口的豬肉會減少，美國人幹嘛壓迫中華民國、壓迫臺灣、壓迫蔡英文總統？你以為蔡英文總統是白癡嗎？四年前，假如這麼好的話，他就可以開放了啊！還要撐到今天幹嘛？還要撐到明年 1 月 1 日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

**李委員德維：**假如這麼好的話，我們的豬農早就應該這樣做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覺得這個議題——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的豬肉的開放，是不是真的跟食安、產業界那麼直接的掛鉤，還是只有臺灣才在討論這樣一個議題？其實我們攤開來，很清楚，我想委員也一定會用我們 2012 年的反對情形……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想要去講那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你看，2012 年到現在……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想想看，我們不要「他傻瓜，我聰明」嘛！人家美國人那麼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要的是一個所謂公平的遊戲規則……

**李委員德維：**他們要的是公平，希望你開放，才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這也是總統講的，在參考所謂國際的規範跟科學的證據底下，我們在處理這個還是……

**李委員德維：**美國人沒有利益、沒有公平啦！美國人要的是利益，不是要公平！這麼簡單的國際常識，你都不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你覺得……

**李委員德維：**美國人要的是利益還是公平？主委，我請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牽扯到不管是雙方或是將來更多邊的相關經貿、食品安全，這個都是在一個同樣的遊戲規則底下，我們只是在這個遊戲規則底下要把配套措施做好……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不想打斷你，但是因為我時間有限，真的千萬不要把人家都當傻瓜，把美國人當白癡，把美國人當傻子，把蔡總統當傻子，你最聰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沒有這麼想。委員關心的……

**李委員德維：**你今天講的完全就是這個意思。很簡單，你今天講了，要是因為這樣，我們在野黨才會同意給你一百多億元啊！才可以提升養豬產業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覺得……

**李委員德維：**我們都是傻子，我們都是白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能這樣解讀。

**李委員德維：**你聰明，我笨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沒有這樣講，而且委員不能這樣解讀。百億基金裡面的這些用途有沒有具體確保所謂的食品安全？我們去看看現在國內的屠宰跟運銷通路冷鏈的情形，不是只有這時候才可以大幅改進嗎？我們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都希望改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現在……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用開放萊豬來改進就是個笑話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有在改進，只是這時候可以爭取到的籌碼會更多啊！

**李委員德維：**我要是蔡總統，今天看到你的詢答會昏倒。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是站在整個產業界的發展，處理這個……

**李委員德維：**你想用很好笑的方式說服國人，說萊豬進來對臺灣的產業好，對臺灣人好，是為臺灣的豬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的思考邏輯跳得太快了。您剛剛問的時候還說，前面要有整個完整的配套措施啊！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清楚標示以前在主要農產品很難完全做到，才會造成我們的自給率低嘛！我們現在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

**李委員德維：**基改、非基改都有標示了，標示哪有那麼難啦！好啦！我只剩一分鐘，我不要跟你講了。

請教經濟部次長，1 月 1 日開放萊豬，不只美豬，對不對？應該說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其他國家的也可以進來，是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原則上是這樣，沒有錯，我們一開始講開放萊豬是因為我們要跟美國談 FTA，我們要跟美國談 BTA，所以我們開放人家進來，現在其他國家也要進來。我想請教經濟部，有沒有要跟其他國家談什麼？還是因為美國的萊豬而奉送其他的國家？

**陳次長正祺：**總統在記者會說得非常清楚，那個是我們實現過去的承諾。

**李委員德維：**你們承諾了誰？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 2007 年……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馬總統也有承諾。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 2007 年……

**李委員德維：**蔡總統也有承諾。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 2007 年通知 WTO，說要依照國際規範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經過了這麼久，我們履行了過去的承諾。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陳水扁總統那時候的承諾，我們是承諾 WTO。

**陳次長正祺：**當時加入 WTO……

**李委員德維：**不是針對美國就對了。

**陳次長正祺：**沒有針對美國，我們這個不是一個交換條件。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這個問題還有得講，我們以後慢慢講。謝謝。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先請教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是法律背景，我剛剛聽說了。如果一個行政命令違反法律規定，行政命令有效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無效。

**李委員貴敏：**無效，大家都聽到了，我們衛福部的薛次長說行政命令違反法律規定的話，行政命令無效。謝謝。

**薛次長瑞元：**那是原則。

**李委員貴敏：**對，沒關係。你後面的備註我有點遺憾，我本來對你還有一點尊敬。你請回，我沒有別的問題問你。

主委，前面我有坐在這兒聽你回答那個委員的質詢，憑良心講，其實我對你滿尊敬的，所以你看我每次質詢你的時候都很客氣，就是因為我對你還滿尊敬的。可是你剛才回答邱志偉委員的時候，說其實還有很多禁藥在臺灣不准使用可是在國外可以使用，然後你說會在會後給他一連串的單子，對不對？剛才你是這樣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講國內農漁業……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主委，那個不是我的問題，我只是想提醒你我剛才聽到的。如果我聽錯沒有關係，你會後再跟我講。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我們看一下動物用藥管理辦法第五條的規定，這個其實你應該比我熟，什麼叫禁藥？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的就是禁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這個沒有錯，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我們動物用藥管理的法規。

**李委員貴敏：**感謝。那我們再看一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上面講如果你製造或輸入這些禁藥的話，

會被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會被科罰金；因而致人於死的情況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的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主委，這個條文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罰則的部分，也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這個條文也是法條直接引用過來，也沒有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問的是，從 95 年開始，乙型受體素、瘦肉精是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的藥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OK，所以簡單講，它是不是禁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貴敏：**是，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講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是禁藥，對不對？既然是禁藥，怎麼還會有安全容許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乙型受體素有好幾種。當初不只是在臺灣，全世界甚至對岸也有所謂的瘦肉精這些部分，那不是萊克多巴胺，是其他的；引起爭議之後，我們才把它當做禁藥。我還是要說明歷史背景。

**李委員貴敏：**但是今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萊克多巴胺……

**李委員貴敏：**主委，原諒我，我很想跟你暢談，但是我只有 4 分鐘。萊克多巴胺在今天是禁藥，還是不是禁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國內不得使用。

**李委員貴敏：**是你們公告的禁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禁藥，就不能夠檢出，就是零檢出嘛！我們今天審理行政命令，剛才我還特別請薛次長先上來，是要說明違反法律規定的行政命令本身就是無效的。我們今天還在這邊談什麼？我再講一句，時間到了，主席大概不讓我講，你看他站起來了。如果中央的行政命令是一個違法、無效的行政命令，你又有什麼資格要求地方自治？地方政府講的、要求的就是零檢出啊！他們才合乎法律規定的要求，怎麼變成一個無效的行政命令來要求地方政府，說他們合法、有效的執行是錯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動物用藥、抗生素、農藥，我還是要用國內禁止使用，但是國外有進口的案例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2012 年也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啊！現在美牛、萊克多巴胺也是這樣，一樣進來啊！它也是國內不得使用，國外的安全容許量可以訂定啊！這樣的話，2012 年不是也違反相關規定嗎？絕對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還有衛福部在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李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部會絕對不敢違法。

**李委員貴敏：**我跟主委釐清一下，其實主委滿專業的。

**主席：**細節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貴敏：**沒有，不是細節，我只有講原則。為什麼 8 月 28 日會有一個不同的公告？我覺得你是意識到只要是禁藥就是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是，是因為……

**李委員德維：**只要是禁藥就是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坦白講……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請農委會跟衛福部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再跟委員完整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認為主委的說法有很多矛盾，其中你有提到豬內臟是沒有市場的，那你直接不讓它進口就好了，為什麼不敢做？牛的開放，其實當初內臟沒有進口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2012……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牛了。如果你認為內臟沒有市場，這個對我們的傷害也很大，你還必須要腰子特別挑出來，可見這是不應該讓它進來的，這部分乾脆就不要讓它進口就好了，對不對？其實在美國因為大家不吃內臟，或其他國家不吃內臟，在那裡就像垃圾一樣會丟掉，根本沒有價值，可是來臺灣可以賣錢，你認為它會不會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你矛盾的地方，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我們一年豬肉的進口量大概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去年來講，過去三年平均大概八萬多公噸，去年大概是 8 萬 4,000 公噸。

**馬委員文君：**美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豬大概 1 萬 1,000 公噸。

**馬委員文君：**1 萬 1,000 公噸價值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按照其進口價格每公斤到岸 78 元的話，一年進口產值就是 8 億元左右。

**馬委員文君：**8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幣。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想在這裡建議，因為大家都非常擔心，而且你們勞師動眾、動用全國所有部門，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及未來要增加很多人力，你必須要檢測，還要做標章等等，我要在這裡提醒主委，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的農業政策經常都是靠補助來幫助農民，比如花生保價收購、高麗菜耕鋤收購、香蕉去化收購、柚子堆肥收購、芭樂保價收購，像最近我們快要沒水了，稻作抽穗以後才停灌也是靠補助，農委會每年的補助非常、非常高，尤其主委常常拿補助農機具

來說嘴，農機具補助以後，我們讓農民豐收，可是卻把他豐收的農產品，用納稅人的錢再把它買回來做堆肥或直接處理掉，這都是可以吃的東西，我們每年花了多少錢去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每年都做，我剛剛唸的是每年都有。

今天大家都非常質疑萊豬，因為就主委的判斷，甚至未來萊豬的年進口量會越來越少，如果我們以 8 億元來說，你現在要花 100 億元才可以做到這些，甚至沒有辦法做任何保障，如果以後政府拿 8 億元來買萊豬，然後再把它銷毀，做成堆肥，這樣會不會比較簡單？又可以對美國有交代、又可以談貿易、又不會影響國人健康，也不用勞師動眾，我們也可以省更多錢，100 億元如果扣除 8 億元，每年還有九十幾億元可以照顧農民，讓養豬戶可以提升他們的品質、讓他有出口外銷的競爭力，還可以讓學校學童可以吃到比較安全的肉品，甚至另外還有你們剛才說的一項，這樣是否比較划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創意。

**馬委員文君：**那就麻煩朝這個方向去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內產值有五千多億元，進口大概是四千五百多億元，如果各位委員和政府願意把四千五百多億元進口的部分拿進來直接處理……

**馬委員文君：**現在說的是萊豬——美國的萊豬，你現在進口的是萊豬，大家質疑的是這個部分，主委不用講到其他部分，我現在要請教你，就我印象當中，你有兩次在公開場合及媒體上哭了，雖然你哭很多次，可是有兩次我印象非常深刻，第一次就是因為使用巴拉刈，你覺得它是劇毒，甚至讓你的父親差一點挖眼，你哭了，對不對？可是萊豬的危害、毒害對全民都有直接的影響，尤其嬰幼兒、孕婦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氣喘患者，這都是已經有根據的，對這些高風險族群健康傷害很大，更甚於不小心使用、噴到眼睛要挖眼的狀況，你難道不應該為他們動一點心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如果……

**馬委員文君：**它還可能造成自閉、暴躁、易怒、發育影響等等，你怎麼可以無動於衷？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會是像委員這樣講的……

**馬委員文君：**等我講完，待會再請主委說明。第二次，你是因為臺灣口蹄疫，你也是豬農之子，所以你特別能夠體會，因為從兩萬多戶變成七千多戶，這些市場都沒了，沒有辦法出口，影響這麼多的生計，你哭了，因為我們的口蹄疫區已經解決了，現在好不容易豬農才開始想要好好發揮、好好做。蘇院長，陳其邁副院長、包括陳吉仲主委，當你們提到臺灣豬的時候，你們哽咽哭了，現在它可能會打擊到我們臺灣豬農，今天如果不會打擊就不用提撥 100 億元，就是因為你們知道會打擊，所以你們提撥 100 億元，這樣你怎麼可以無動於衷？

今天你是一個收入不錯的主委、教授，所以你可以選擇伊比利豬，可以選擇品質比較好、比較安全的臺灣豬，可是廣大的消費大眾、有我們的國人，他們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你再做什麼樣的標章都沒有用，因為就算在店裡有用臺灣豬，拿到臺灣豬的標章，可是如果也有進部分的萊豬，這樣店家可不可以貼？因為大家在不知不覺當中就會吃到，所以你們完全沒有辦法把關，也沒有辦法作任何保證，就像你們過去在為農業政策保證的時候，每年還讓我們的農民都

虧損，而且有時候還血本無歸，所以只能靠政府一直補助、一直補助。今天我們要說，中央如果做不到，沒有辦法照顧國人健康，就讓地方政府來做，你們沒有理由連這個很卑微的國人健康要求都想要把它拿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否 30 秒說明？

**主席：**請摘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口蹄疫之前有二萬五千多家，現在剩不到 7,000 家。

**馬委員文君：**數據都不要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1 萬 8,000 家裡面有一家是我們家，現在我們家的豬舍還在，如果我們做任何決策如果違背了照顧農民的本意，我絕對不會接受，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如果萊克多巴胺……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再提醒你，雖然你們已經不是豬農，可是還是讓你出國拿到這麼高的學歷，讓你達到現在這麼高的位置，可是有很多豬農做不到，他們可能連生計都有問題，你要考量的是這個部分，在過去農陣時期，你是怎麼發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始終如一。

**馬委員文君：**2012 年時，你是怎麼發聲的？你現在在這個位置上是怎麼發聲的？想想你的眼淚，為所有農民、所有豬農、為國人的健康去講話，不要為了你的位置而講話，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去問所有的農民。謝謝。

**主席：**請主委會後書面補充。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萊豬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是為了經貿的談判，這是一個前提，你們並不是決策機構，可是在執行的部分，我覺得食藥署在過程中有些東西一直沒有說清楚，我們知道當時 8 月 28 日農委會就有講說美豬標準將會比照更嚴格的日本和韓國，這部分我們都記得。可是我們來看衛福部長的說法，我相信他開記者會的資料不是他本人準備的，一定是你們相關單位準備，然而，我的辦公室在查公布豬肺標準相關資料時，因為有人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陳情，我們發現且找到兩個不一樣的資料，關於豬肺的部分，陳時中部長 9 月 5 日在記者會上公布殘留容許量是「-」，等於是禁止或是沒有，可是你們衛福部網站當天公告的殘留容許量卻是「*」字，等於是 0.01 ppm，請問一下，這應該是你們衛福部食藥署準備的吧？為什麼會給出兩個不一樣的資料，最後我們查來查去，一直都會跳出媒體記者會當天拍攝的部分，後來你們解釋要依公告為準，我想請問，為什麼當天會給部長不一樣的東西，讓大家覺得是錯誤的，可是現在跳出來卻還是部長當天公布的東西，可以解釋一下嗎？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疏失？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鄭副組長說明。

**鄭副組長維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有關我們提供的資料，一切還是以公告為準，因為所有的業者必須……

**范委員雲：**你可以不用重複這個部分了。你們為什麼會提供部長不一樣的東西，讓他講出和你們的

公告不一樣的話？這是不是食藥署的責任？

**鄭副組長維智：**相關的資料是我們幕僚提供的，我們幕僚提供的資料一定要讓長官能夠正確地說明；我們公告的部分的確讓業者能夠完全遵守，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其實我們有關肺的部分是 0.01 ppm。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請你們承諾，未來在公告民生重大政策的記者會前，一定會更仔細地準備，不要再發生這麼明顯的錯誤？這個錯誤到現在還澄清不完，只要一 google，就會跳出陳時中部長這場記者會的資料，被人家發現和你們公告的不一樣！

**鄭副組長維智：**謝謝委員的建議。

**范委員雲：**我是要求，不是建議，請你們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錯誤了。

另外一件相關的事情你們應該也被問過很多次了，這就是民眾一直擔心進位問題是否會成為檢測破口。依照食藥署的檢測標準，目前 0.0149 ppm 的超標美豬確實是可以進入臺灣的，我們也知道你們不斷解釋說這是計算單位的差異及進位問題，其實這種解釋方式會讓問題更加失焦，因為你們的相關聲明一再堅持原來的講法，我們完全無法理解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定。你們之前不是說比日本、韓國的標準更嚴格嗎？請問除了計算單位差異及進位問題之外，你們今天可不可以給我不同的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日本和韓國也是一樣用 0.01 ppm，大家都是用這樣的單位，而且我們臺灣從民國 76 年以來，對於動物用藥標準的制定就一直沿用 ppm 的單位。

**范委員雲：**可是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國際通用 ppb，所以你們確定日本和臺灣一樣是用 ppm，而不是 ppb 嗎？

**吳署長秀梅：**日、韓跟我們用的都一樣，美國也是。

**范委員雲：**那我問你一個更進一步的問題，我們不會找有特定政治立場的，「上下游」是一個在農業方面非常強調科學知識的媒體，他們提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殘留容許量單位和進位都是假議題，檢測精確度才是真關鍵，而且他們的報導指出，美國豬肉加工大廠先進儀器的精確度可以測到 0.25 ppb，愛荷華養豬中心還提醒豬農不要心存僥倖，因為 FDA 設定的殘留量事實上是測得出來的、會被查到。我們辦公室去查了一下，發現臺灣相關報告及檢測的精確度至少可以測到 1 ppb，等於 0.001 ppm，所以我實在不能理解為什麼衛福部的檢測精確度只能到 10 ppb，也就是 0.01 ppm。衛福部的能力為什麼比不上民間和美國的豬肉加工大廠呢？要讓大家有信心的話，檢測準確度不能提升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檢測的精確度絕對可以到 1ppb，那沒有問題，現在是我們訂的標準 0.01 ppm，這是我們的 MRL。

**范委員雲：**你現在是說衛福部的準確度可以到 1ppb，所以是「上下游」的報導錯誤嗎？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其實……

**范委員雲：**那你們可不可以更正？因為「上下游」是一個很有科學根據的、年輕人辦的媒體，他們擔心檢測精確度的問題，請你們公開聲明，並去函「上下游」更正，好嗎？

**吳署長秀梅：**現在承接我們相關檢測工作的單位一定要有這樣的檢測能力，因為檢測的時候真的會和使用的儀器有關，我們一定會去訂正，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我覺得衛福部的相關工作做得很不好，因為這麼重要的媒體報導了錯誤的訊息，引起大家的關心，本席的團隊為此蒐集了很多資料，網路上有錯誤的訊息，記者會當天也有不正確的資料，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工作應該做得更確實，並且給本辦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吳署長秀梅：**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您上午是不是講過「零檢出不可能」這句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在講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洪委員孟楷：**報導提到萊克多巴胺零檢出，陳吉仲說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早上記者問的時候是說各個縣市政府要做「零檢出」這件事情，我的回答是只要有人類、有化學物質，很少是可以做到零檢出的。

**洪委員孟楷：**很少能做到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你看，現在的儀器可以偵測到 ppb，以前只是 ppm，所以一般來講，食品安全真正的重點還是在劑量的多寡，而不在於檢出……

**洪委員孟楷：**所以零檢出是不可能的，那麼 2012 年民進黨就是在說謊囉？是不是？2012 年民進黨主張瘦肉精零檢出、只有零檢出，而且還罵當時的總統「無能」、當時的內閣「黑心」，以你現在的標準，這就是說謊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講，雙標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就以你現在的標準，不用「坦白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昨是今非或昨非今是，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專業。

**洪委員孟楷：**好，回歸專業！請問衛福部薛次長，我前天和陳部長去臺北港視察，現在美豬也有進口嘛！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孟楷：**只是我們現在要求零檢出嘛！

**薛次長瑞元：**是的。

**洪委員孟楷：**根據過去 4 年的數據，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有幾件？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差不多 4 件。

**洪委員孟楷：**過去 4 年總共有多少批豬肉進來？

**薛次長瑞元：**一年大概 400 批。

**洪委員孟楷：**一年 400 批，4 年內只檢出 4 件，所以剩下的 1,596 件都是零檢出？

**薛次長瑞元：**這是抽驗……

**洪委員孟楷：**對啦！我是問其他 1,596 件都是零檢出嗎？

**薛次長瑞元：**就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不要告訴主委，零檢出是現在做得到的？

**薛次長瑞元：**這要下定義，所謂零檢出就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衛福部和農委會對零檢出都還沒有一個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零檢出是 0.0000000000 到 10 的負幾次……

**洪委員孟楷：**您現在又科學人上身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科學上……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請教衛福部過去是不是零檢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科學上其實是量的多寡而已啦！在儀器設備上檢測到……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衛福部過去抽驗是不是都有零檢出的案例？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在儀器設備能夠檢查的範圍之內……

**洪委員孟楷：**是嘛！

**薛次長瑞元：**但是儀器設備還是會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回報是說儀器設備檢測出來的標準是什麼？結果是什麼？零檢出嘛！

**薛次長瑞元：**這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主委上午又化身為牛排達人，說全臺北市的牛排店都要關掉，後來又改口說是三分之二的牛排店，請問你的根據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去年來講，我們一年有 10 萬噸左右的牛肉進口，以前是紐西蘭、澳洲和美國三分天下，可是最近這幾年，美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有查過臺北市現在三分之二的牛排店都用美國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講的是按照市場占有率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是請教您，您本來說百分之百的牛排店都要關門，後來又改口說是三分之二，您的根據是什麼？是經驗法則，還是農委會有做過調查、報告、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紐西蘭和澳洲的牛是吃草的，所以沒有用萊克多巴胺。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在問 A，你在答 B！我只是問你，你改口說是三分之二的標準和根據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是按照進口的……

**洪委員孟楷：**經驗法則？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是按照進口市場的比例啊！

**洪委員孟楷：**好，就你的瞭解，什麼樣的企業會使用美國牛肉？譬如美國企業麥當勞，他們的漢堡用的是美國牛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是美國企業，其實餐飲業使用美國牛肉的非常多。

**洪委員孟楷：**譬如麥當勞，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些美國企業用的是什麼牛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如果只要求豬肉的萊克多巴胺要做到所謂的零檢出，

那牛肉……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問 A，你就答 A 嘛！為什麼你備詢是這種態度？我現在就沒有要問你那個問題！我現在討論的是美國牛肉！你今天早上化身為牛排達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我在回答你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網路上甚至有人說，陳吉仲的國語和數學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國語真的不好，但是數學還可以。

**洪委員孟楷：**真的喔？那沒關係，我並不是要和你討論國語。

我們看一下，其實連麥當勞都在自己的餐廳裡面特別標明使用紐澳牛肉、零瘦肉精。連美國企業麥當勞都在每家速食店的牆壁上註明自己不使用含瘦肉精的牛肉，代表瘦肉精對國人來講就是有很大的疑慮。現在我們的衛福部和相關政府部門還要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一起進來，這樣不會讓民眾更不放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的簡報，2012……

**主席：**請主委不要說明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2 年牛肉開放以後，數量大幅度地增加，從 1.8 萬到 6.4 萬公噸……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這就是另外一個命題嘛！另外一個命題就是，如果我們現在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未來進來臺灣的豬肉就很有可能全都是含瘦肉精的豬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

**主席：**主委，請會後……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在危害我們的食品安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瞭解，國內的市場通路七成都是溫體豬……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本席的立場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改變，跟您不一樣！本席從以前到現在都反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魯委員明哲、林委員為洲、張委員其祿、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香伶、劉委員世芳、陳委員瑩、趙委員天麟、王委員定宇及陳委員柏惟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宣布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豬、牛肉，為免外界擔心沒有罰則，無法阻擋美豬進入校園，教育部還說要訂定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出罰則，以確保師生所吃的是國產肉品，請問司長這件事情有確定嗎？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劉委員建國：**請問對於「校園」的定義範圍是什麼？

**黃司長雯玲：**所謂校園目前是指高中以下學校。

**劉委員建國：**高中以下學校叫做校園的範圍？高中以上學校就不叫校園？

**黃司長雯玲：**目前學校營養午餐只有中小學有提供，校園當然也包含大專院校。

**劉委員建國：**對嘛！只因為大專院校沒有提供營養午餐，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就不管了？

**黃司長雯玲：**不是的，大專院校也有管。

**劉委員建國：**而且很奇怪的是，以前萊牛進來的時候，為什麼你們不訂，現在萊豬進來了，你們才要訂？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你可以簡單說明嗎？

**黃司長雯玲：**因為 102 年學校衛生法修訂的時候，希望各學校能夠使用在地農產品，這次我們也是重申……

**劉委員建國：**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的規範是嗎？

**黃司長雯玲：**對，已經有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並沒有特別訂定相關罰則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在相關契約範本當中都已經有這樣的規範了。

**劉委員建國：**原本就有規範？

**黃司長雯玲：**目前的契約範本已經有……

**劉委員建國：**102 年就已經有規範了？

**黃司長雯玲：**對。

**劉委員建國：**萊豬進來的時候就已經有規範，但是並沒有訂出相關罰則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也有罰則，就是在契約範本裡面已經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就是比照當時的規範及罰則，並沒有作任何修正是嗎？

**黃司長雯玲：**不是的，我們還是會加以修正。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修正哪一個部分？

**黃司長雯玲：**我們在契約範本裡面會修正相關規範，未來學校營養午餐如果不是使用國產豬的話，就會有相關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不是說在 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訂定相關規範了？

**黃司長雯玲：**對，就是目前的契約範本裡面已經有規定業者必須使用……

**劉委員建國：**必須使用國產牛豬、國產肉品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是的。

**劉委員建國：**究竟是在 102 年就有這樣的規範，還是現在才有這些規範？

**黃司長雯玲：**目前的契約範本已經有規範了。

**劉委員建國：**你是說從 102 年萊豬進來臺灣的時候，教育部就有做相關因應、訂定相關規範，是不是這樣？請你明確答復本席。

**黃司長雯玲：**我們目前的訂定……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說目前的訂定，本席是指 102 年萊豬正式進口時，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的營養午餐訂定相關規範？是不是當時就已經要求一定要使用國內肉品，包括牛、豬、雞、鴨等等，如果沒有按照這樣做，是不是已經訂定相關罰則？你剛才答復時說是有的。

**黃司長雯玲：**我們目前的契約範本有規範他們不能使用禁藥，同時要優先使用在地農產品，目前的規範是這樣，未來當然配合這一次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使用禁藥就要罰款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採用國產肉品，現在的規範有罰則嗎？

**黃司長雯玲：**現在的規範有罰則啊！

**劉委員建國：**有嗎？

**黃司長雯玲：**現在對於使用禁藥的部分是有罰則的，最嚴重就是取消……

**劉委員建國：**你應該非常清楚本席所講的問題，為什麼你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繞圈子？如果你要繞圈子的話，那我們就來好好繞一繞，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明天的教育委員會，我都可以繼續繞，而且我不會質詢部長或次長，我就直接問你這位司長。其實我的題目很簡單，你只要答復我就好了，對於校園的定義是不是從大學以下？因為大學並沒有提供營養午餐，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就以前因應萊牛和現在因應萊豬而言，既然你們的態度趨嚴，包括修正相關規範，甚至要訂定相關罰則，這些本席都支持、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校園的定義不應該只限定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理應包括大專院校在內，我也知道大專院校沒有提供營養午餐，但是他們有餐廳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是的。

**劉委員建國：**臺北大專院校和偏遠地區大專院校所面對的飲食環境不太一樣，這方面你們要不要兼顧？要不要連這部分都設想進去？畢竟以前萊牛進口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像這樣進行討論，也沒有像這樣的規範，現在因為萊豬，你們就要比之前萊牛進來的時候更加嚴謹面對，基本上本席支持這樣的態度，但如果要嚴謹的話，就不能把大專院校這個領域排除，同樣是在校園的範疇當中，你們卻要把它放棄，我覺得這樣對大專院校學生是不公平的。

**黃司長雯玲：**不會的，針對大學校院我們也會明確規定，如果是大學校院所供應的自助餐和餐盒，那麼一定要使用國產牛豬；如果是美食街的話，那就必須落實標示，這部分我們會明確規範。

**劉委員建國：**就是落實標示而已嘛！

**黃司長雯玲：**對，但如果是自助餐和餐盒，就必須使用國產牛豬，這部分也會作明確的規範。因為自助餐餐盒比較沒有辦法區隔，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大學校院是用比較不同的方式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沒有辦法要求民間業者如果他們使用美牛、美豬的話，你們就要訂定相關罰則，這是不可能的，也就是這部分沒有辦法比照營養午餐的模式來處理，請問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可以處理？

**黃司長雯玲：**有的，如果大學校院是供應自助餐的話，那就一定要使用國產牛豬，我們也會要求學校將這部分放在他們和廠商的契約當中。

**劉委員建國：**對於學校之外的自助餐餐廳，基本上就不可能要求了嘛！

**黃司長雯玲：**是的。我們一定會要求學校把這部分訂在契約當中，而且我們會加強查核。

**劉委員建國：**沒有訂定契約的就沒有辦法了。

**黃司長雯玲：**一定會訂定契約，學校……

**劉委員建國：**學校委託的部分當然要訂定契約。

**黃司長雯玲：**對，一定會訂定契約。

**劉委員建國：**在臺北可能還比較容易處理，但是在中南部地區，有些大學校院走出校園方圓十里內都看不到一間餐廳，請問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規範？學生可能騎腳踏車到街上的食品街……

**黃司長雯玲：**關於學校之外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管了，這部分就依照相關單位的規定，直接由場所落實標示，學生則是按照標示來選擇他們到底要不要吃那樣的食物。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很簡單，因為以前你們面對萊牛和現在面對萊豬的態度及風格完全不一樣，如果要不一樣，乾脆就不一樣到底、把範圍擴大，因為這次是教育部自己的態度，本席尊重教育部的態度，我也希望教育部的態度能夠更嚴謹，所以我會督促你們把相關範圍更明確的劃定出來，就是如此而已。

**黃司長雯玲：**好的，我們會把相關做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昶佐、林委員文瑞、羅委員明才、何委員志偉、楊委員曜、吳委員斯懷、洪委員申翰、陳委員素月、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以信、許委員淑華及吳委員思瑤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廖萬堅、徐志榮、楊曜、吳思瑤、王定宇、陳柏惟、蔡適應、莊瑞雄、陳以信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明天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配合農委會三章一 Q 政策，教育部與農委會合作，於 2016 年開始推動校園午餐使用三章一 Q 之優質食材，使學生能吃得安心、並推廣食農教育，但現今學校午餐仍有 38.77%非屬農委會認證之三章一 Q 涵蓋範圍，且各縣市使用之情況又有落差，此次農委會與教育部雖希望學校午餐的三章一 Q 覆蓋率能達 100%，因此增加預算編列，從現行三章一 Q 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未來將提高到每人每餐補助 6 元，經費預計從 12 億提高到 20 億，且亦將加工調理食品（譬如獅子頭、醃肉排、香腸、貢丸等等）納入三章一 Q 獎勵範圍之中，以確保端上桌的學校午餐皆是使用國產食材。然過往未將加工調理食品納入獎勵範圍，除因鼓勵學校午餐盡可能使用原型食材外，亦因加工調理食品使用之食材溯源不易，爰此過往僅針對農方提供之食材進行獎勵。

對此，請教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現行雖要求食材供應廠商需標示產地來源，並將肉類製品原產地列為校園食材登錄之必填項目，然若使用加工或調理食品時，市售之加工調理食品食材來源登錄情況為何？未來將加工調理食品納入三章一 Q 獎勵範圍，學校午餐所使用之加工調理食品要如何確保其有確實之產地標示及其加工處理過程說明？

此次審查案係將乙型受體素改列為禁止國內使用，進口牛豬於國外使用則不在規範之列。據農委會報告指出，過往皆有針對畜牧場牛豬進行抽驗工作，107 年抽驗豬隻 6,773 件、牛隻 308 件，108 年抽驗豬隻 6,533 件、牛隻 309 件，109 年截至 9 月中旬豬隻抽驗 4,857 件、牛隻抽驗 252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且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違法者處新臺

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公布違法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若 1 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此一抽驗係針對國內畜牧場，並非針對食品加工廠，未來學校午餐使用加工調理食品，該加工調理食品之溯源、查驗方式、稽查率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為何？

更進一步，學校營養午餐是一種商業行為，孩子們繳的午餐費，就一定會有一部份是團膳廠商的商業利潤，而且為了維持一定的利潤，就有可能在食材成本上做調整，導致學生的權益受損，也因此團膳廠商需負擔的各項支出皆比公辦公營的午餐支出要來得高。這次針對採用國產食材的問題，建請教育部與農委會合作，積極評估推動於各行政區設立營養午餐供給中心，專門負責食材購買、午餐烹煮、運送的業務，俾利中小學學子皆能享用國產優良食材烹製而成的學校午餐。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農委會於 9 月 7 日公告「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然該公告單獨優惠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外國牛農、豬農，將造成對國內豬農不公平之競爭，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撤除該公告，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目前全球同意使用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之國家，僅為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 26 國，然歐盟及中國大陸等 160 個絕大多數之國家尚不得使用，顯見各國對於萊克多巴胺之使用仍有疑慮，並有學者研究萊克多巴胺具有基因毒性，合先敘明。

2. 蔡總統於本年度 8 月 28 日突然宣告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進口，引起全國譁然！又農委會在未做出完整的產業衝擊報告下，旋即公告將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之牛豬排除在動物用禁藥之外，亦即讓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得以進口，嚴重衝擊本土豬農產業。

3. 行政部門未經溝通即貿然開放，允許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卻要求國內豬農不得使用，標準的一國兩制。其施政邏輯混亂，又無相關配套措施，將對本土豬農產業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並使我國於國際商貿談判上籌碼盡失，影響不可謂不大。

4. 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撤除 9 月 7 日之公告，並將動物用禁藥中之乙型受體素一欄回復其原本規範，以保護我國農業發展，並把關國人之食品安全。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衛福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對國內畜牧業影響為何？

問題：

1. 修正條文第三條明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農委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但民眾擔心，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後，將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台灣豬，請問農委會，衛福部在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後，是否也代表同步放寬國內畜牧業的用藥標準？

2. 現今網路發達，訊息傳播速度很快，先前網路謠言指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將讓台灣

豬也可使用萊克多巴胺，農委會也在第一時間出面澄清，值得讚許，面對網路上惡意散佈謠言，打擊我國養豬產業，農委會除了第一時間出面澄清外，是否要有更積極的手段來遏止造謠者以保護我國養豬業？

貳、百億養豬基金將如何運用？

問題：

1. 未來百億養豬基金的外銷目標、策略為何？

2. 目前國內豬肉消費市場的 59 家屠宰場，沒有任何一家擁有 HACCP 認證，未來如何建立官方的驗證單位？

3. 國內屠宰方式無法與國際接軌，要如何輔導業者改善運輸或保存的冷鏈環境，並做屠宰系統的升級？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全面採用在地食材，積極推動食農教育

現有《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第 I6 條規定學校應該設健康飲食教育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農委會除應強化補助持續提高學校 3 章 1Q 覆蓋率之外，更應會同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協助整合食材登錄資訊平台，進一步結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廣學校使用在地食材，發展特色食農教育。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研議上述深化食農教育及發展地方特色食材之具體做法，提出書面報告。

健全食農教育體系，制定《食農教育法》

為促進國人對台灣農業及食物之教育，推動農業文化與產業之傳承與發展，發展農業經濟與地方創生，促進人民飲食健康與環境永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第九屆第四會期針對立委提案版本進行審查，並請農委會、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就《食農教育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事項分工進行研商。農委會亦已於 107 年年底擬具《食農教育法》部會版本，明定主管機關農委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權責。為持續推動食農教育法制健全，強化政策與計畫推展，落實人員培訓，提升研究能量，請農委會針對《食農教育法》推動之檢討與後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事由：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

國內畜牧場之乙型受體素監測與查驗工作要落實。

根據農業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交立法院之書面報告，2018 年迄今主管機關針對畜、禽養殖場進行乙型受體素測檢，達到完全零檢出，合格率為百分之百。為持續保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嚴守國內禁止畜牧場使用乙型受體素政策，嚴禁使用乙型受體素作為動物飼料添加物，並加強落實源頭管理及抽驗工作，善盡公告週知國內畜牧業者相關規定之職責，若查獲不法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予以嚴辦。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說明：

1. 過去台灣因為口蹄疫疫情的影響，從 1997 年開始，至今 23 年幾乎沒辦法外銷，今年 6 月終於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不打疫苗非疫區」，生鮮豬肉可以重回國際貿易舞台。為了提升養豬產業的競爭力，政府成立了「百億養豬基金」，規劃的項目包括屠宰場升級、冷鏈升級、養豬場設備更新、行銷養豬產業等，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及具體計畫為何？

2. 現行規劃「屠宰場升級」跟「冷鏈升級」佔了將近一半的預算，乃為提升競爭力、和國際標準接軌。而農委會已經公告「屠宰作業準則」，規劃引進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目前台灣在做豬肉出口的有幾間屠宰場？已經取得 HACCP 許可的有幾間？未來是否有預計輔導取得許可之目標？

3. 台灣豬乃我國單項產值最高的農業產業，未來預期要跟上國際趨勢、符合國際標準，請問在升級屠宰場方面，農委會是否有預估的期程？是否有排定升級的優先次序？和產業界溝通的情況如何？

4. 預計修正的「屠宰作業準則」也規範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現行台灣是否有 HACCP 的驗證機構？農委會的規劃是什麼？

5. 台灣豬隻因口蹄疫影響出口超過 20 年，台灣「養豬國家隊」外銷的短、中、長期規劃為何？台灣的養豬成本高於其他豬肉生產國家，其優勢為何？以日本為例，農委會曾設定 2020 東京奧運台豬輸出日本的目標。台灣在口蹄疫前，外銷日本產值高達 600 億元，佔日本進口市場第一位，然而中斷 20 年後，日本市場早已被丹麥、美國等價格較低的豬肉生產大國填滿，加上台灣仍持續施打典型豬瘟疫苗，農委會之輔導典型豬瘟清除計畫為何？

6. 綜上，請農業委員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報相關書面說明。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1.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目前國內唯一允許於肉品中訂有殘留量之乙型受體素，經查除已開放之牛肉與此次欲開放之豬肉外，美國畜牧業亦將萊克多巴胺製成湯瑪士（Topmax）添加於火雞飼料中。此次開放若經審查通過，請農委會說明政策將牛、豬與火雞肉脫鉤之原因。

2. 先前我國進口之牛肉僅限 30 個月月齡以下，此次政府有意開放 30 個月月齡以上牛隻肉品進口，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曾有一項關於 30 個月月齡以上牛隻不應進入人類或動物食物鏈中之倡議，請問該項倡議當初生成之用意為何？目前是否已經覆寫？以及請提供國際間各國開放 30 個月月齡以上牛肉肉品進口之清單。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問題一、因應明年起美豬即將開放進口，為提升國產養豬業的競爭力，政府推出的「百億養豬基金輔導產業升級」，主委日前在專案報告中曾公布這百億基金明細，4 年編列確切數目為 129.6 億，針對「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台灣豬 6.6 億元」項目，農委會在「擴大台灣豬的出口拓銷」的計畫為何？

問題二、台灣的屠宰場標準能否符合國際規範，尤其台灣豬想要拓銷日本市場，屠宰場必須取得國際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認證。為了提升台灣豬的競爭力，翻新屠宰場成了必要手段之一，這些行動勢必也需要我們政府的大力推廣與支持，方能落實。

目前全台有 60 多座的屠宰場，不但老舊，也沒有任何一座廠區取得 HACCP 的認可，所以勢必得升級，才能讓台灣豬可以取得出口日本的門票，據稱政府預計將 9 座屠宰場全面升級。

農委會針對這些升級計畫，是否有作一系列的輔導升級計畫、乃至於升級後協助申請取得「HACCP」的認證？

而農委會日前曾提及，推動初期採獎勵方式，但幾年後不排除修法，強制屠宰場均須符合 HACCP 標準，請農委會積極研擬短、中、長期屠宰場改善提升計畫，提升台灣豬外銷競爭力，穩定國內豬農收入。畢竟國際情勢發展迅速，我們要趁此時機，帶領我們的養豬國家隊，不只邁向國際賽，還要躋身前段班。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衛生福利部近兩年所進行重要研究案皆所費不貲，但政府宣布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所依據的食安風險評估報告卻僅有 9 萬 9,990 元，有規避公開招標的嫌疑，難取國人之公信。政府應立即重啟風險評估，改以合理價格公開招標。

說明：

一、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但是政府所依據的食安風險評估，竟然是來自一份預算金額只有 9 萬 9,990 元的報告，陳時中部長認為這份報告是「避免圖利」、「物超所值」，然而衛福部這種刻意降低價格，規避公開招標的做法，反而會讓外界質疑報告的公正性，報告的評估結果，也能難以取得國人之公信。

二、尤其比對衛福部這兩年所進行重要研究的經費行情，例如提出長照研究的評估報告案，預算金額為 98 萬，農禽畜產品殘留農藥的研究，預算 196 萬，食藥科技的規畫案，是 320 萬，食品大數據的研究案，更高達 750 萬，看到衛福部的重要研究案，都是所費不貲，卻發現攸關國人食安風險的評估報告竟然只值九萬九。

三、雖然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也就是十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但是採購法第 14 條同時明定：「政府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陳部長以十萬元少十元的價格，指定特定學者進行重要研究，已有違反採購法第十四條，「意圖規避採購法適用」之嫌疑。

四、全體國人都很關心食安風險，今天衛福部為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應該立即重啟風險評估，改以合理價格公開招標，好讓更多食藥專家參與研究，才能做出一份足以讓國人相信，並

符合國人食用標準的食安風險評估報告。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依農委會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修正農防字第 101173960 號公告，載明國內仍禁止製造、調劑、輸出入、販賣或陳列乙型受體素（包含萊克多巴胺）；但是牛及豬隻在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是被允許的。

而依據前榮總醫師蘇偉碩醫生引用美國及歐盟等多國研究資料指出，一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進入市場之後，該國的生態系、自然環境當中就會存在萊克多巴胺，甚至可能進入到土壤之中，進而影響到農作物。以此觀點，本席請教農委會，雖然公告禁止國內使用乙型受體素，但未來隨著開放的萊豬相關產品進入台灣，透過生態系循環，進而影響台灣的作物、國產豬隻或其他農畜產品的時候，其結果是與此次修正公告之用意相違背的。莫非農委會的立場只是禁止國內「主動」使用乙型受體素，但台灣的作物或國產豬隻因生態環境、食物鏈等影響「被動式」的被添加萊克多巴胺所造成的結果，就不在農委會的考量範圍中？

又或者蔡總統宣布開放萊豬政策時，農委會聲稱已備妥百億產業基金，美其名是積極輔導業者提升產業體質及競爭力，其實是已經預見國產作物與豬隻未來可能因生態系改變而間接受到萊克多巴胺的影響？所以才提早對相關產業提出經費？倘若未來消費端對國產豬有是否受到萊克多巴胺間接汙染之疑慮，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是否將推動全面檢測肉品，不論是進口或國產肉品其中的萊克多巴胺殘留量？

**休息**（17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議程所列議案，昨天已經詢答完畢，現在我們進行討論。有委員針對本案的決議，提出相關提案 4 案、附帶決議案 27 案。

請翁委員重鈞會議詢問，時間 1 分鐘。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禮拜一召開公聽會，根據相關的議事程序是 10 天之內要把公聽會的內容送給委員會做一個參考。第一個，我們希望就公聽會那一天的整個程序跟發言的內容，請農委會看有沒有修正意見，我個人的看法是，比方我們現在開放美豬，但是其他國家是否在含有萊克多巴胺一定的成分之內，也同樣容許進口，這樣子會不會讓我們進口的豬肉等於是全面開放了，這部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在公告的部分，要不要做一個修正？第二個，過去的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主委，他認為毒藥是不可以再訂容許量的，但我們現在的陳主委看法又不一樣，到底是從前的陳主委講得對，還是現在的陳主委講得對？有關法令上面的問題，我覺得在沒有釐清之前，就貿然去做一些處理的話，將來會產生疑問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還是先就公聽會相關的一些疑義、細節，大家先做一個討論之後，再進行整個議案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會議詢問。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萊豬的議題，我們已經討論了非常多，今天是要針對農委會的公告。昨天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包括本席，其實都明確地詢問農委會，到底我們現在是開放美豬還是開放萊豬？確實這個公告是有它的疑慮存在，雖然現在全世界大概有 26 個國家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目前我們主要進口的國家前三個是加拿大、西班牙及美國，除了美國之外，加拿大部分，主委昨天回應說現在他們的公會是禁止出口，但是未來因應這個市場環境的機制變化下，會不會有時空環境不同，像我們現在的狀況一樣，別人就可以開放了。別國的內規，老實講我們也管不到，現在既然在整個資訊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朝野之間沒有共識，然後民眾食安疑慮這麼高漲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把它撤回？所以民眾黨具體主張，修不修正、通不通過公告，我們認為目前對萊豬進口沒有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從源頭管理、標示清楚，有萊、沒萊全標示，農委會要具體跟國人講清楚，到底是開放美豬還是開放萊豬？這些資訊應該要陸續的公開透明，包括相關的食安風險評估諮議會也都要召開，會議紀錄也要有相關的公告，我們認為這樣才能解國人的疑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會議詢問。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剛剛我們所有的過程應該都不是會議詢問，因為都是關於我們今天要審查的行政命令部分，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停止會議詢問，然後趕快進行宣讀？因為也有人登記廣泛討論，我們也會尊重大家廣泛討論，這個都是廣泛討論的議題之一，這樣子才能請主委來做一個答詢，否則我們用會議詢問，然後講我們的，結果呢？所有的訊息又是被誤導、又是被錯誤解讀，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具體建議主席，我們就是趕快宣讀，然後直接進入到廣泛討論，大家怎麼問，有什麼爭議，有什麼樣的意見，都可以在廣泛討論當中，在討論的議題過程當中，來取得解決的方式，謝謝。

**主席：**待會我們全部發言完之後，讓主秘也簡單說明一下會議詢問和廣泛討論應該怎麼樣來進行，我想還是尊重專業的議事規則來處理。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完之後請主秘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公聽會紀錄我們剛收到，厚厚的一本，我們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產農及豬農全部都來發言，希望衛福部跟農委會應該要先詳閱一下，看有什麼地方要修改；第二個，我們這一次經濟委員會不能做任何決定，因為這個議題是好幾個委員會聯席，所以我們是不是要保留送院會協商？我是覺得各黨再花一點時間，各個委員會有什麼意見，大家討論後，再來作決定；第三個，昨天詢答現在到底有多少國家萊豬會進口，只有美國嗎？有多少國家萊豬進口，這個可能還是要釐清。然後衛福部薛次長講話從硬變軟，本來說那個是無效的，到最後又要請示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中央跟地方政府這一塊可能很複雜，地方政府還是要堅持零檢出，對此我們要怎麼去因應？我是提出這幾點意見。

**主席：**先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委員會跟公報處同仁非常辛苦，禮拜一公聽會結束，在昨天早上開會的時候，每個人桌上都放著這一本會議紀錄，所以我很感謝公報處跟委員會同仁的辛苦，我知道大家希望早點拿到這份會議紀錄，我請他們儘快完成，所以在昨天早上開會時會議紀錄已經放在每位委員桌上，請參閱。

另外，還是要跟各位提醒，這個之前也經朝野協商完成，本聯席會議針對本案之審查，由賴召集委員召開公聽會後，續予審查。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及民眾黨都簽了，我想我們還是照這個程序來進行。今天的會議不是經濟委員會議，而是經濟跟總數五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我們是依法召開，這個還是要先跟委員們做個說明。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後，再請主秘針對會議詢問跟整個廣泛討論部分做個說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議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農委會 109 年 9 月 7 日的公告，是我們今天要審查的。之所以要先提出來，其實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出來，這個根本就不應該送到立法院，最主要是因為農委會這個公告是根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這是指動物用的藥品禁止輸入、調劑、販賣或陳列，我

們今天這個公告最主要就是，第一個，公告「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這個前面沒有問題；後面這句話根本就不應該放，也不應該送來立法院，就是「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因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的是動物用的藥品列為禁藥的話，就不能進來，是指這個藥品，今天這個公告並不是這個藥品，是這個藥品在國外使用，我們怎麼能去規範國外使用，同意跟不同意、可還是不可？所以我們要先回到法制面，回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免得大家會貽笑大方，會讓國外覺得奇怪，中華民國的公告竟然去規範國外，它要不要用是國外的事情，要不要進口，那是另外一個，不在這裡，是在衛福部的那個標準，所以大家請深思。以上。

**主席：**剛剛各位委員們的會議詢問，多數內容其實是進入了實質的討論跟處理，我們待會會進行。現在有 4 個提案，各黨也都有相關的提案，包括附帶決議案有 27 案，其實稍後會進行相關的程序。我再次強調，在上次會議我們有做了一個朝野協商的結論，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及民眾黨，本案審查由賴瑞隆召集委員擇期召開公聽會，公聽會後續予審查。所以依照朝野協商結論，我們照這樣程序在走，至於各位剛才所提的這些意見，待會在 4 個提案跟 27 個附帶決議案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充分來做相關的一些討論。希望大家儘量讓整個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好不好？後續怎麼處理，大家可以充分地討論。我先讓主秘講一下會議詢問，包括昨天大家談很多的程序問題，包括廣泛討論，我想還是訂清楚，讓大家清楚一下整個會議進行的相關程序。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聯席會，承主席之命，跟大家報告。會議詢問主要是詢問會議進行的程序，至於廣泛討論，主要是我們在法案修正的時候，如果是全案修正，或者是新制定案，或者是部分條文修正，委員在經詢答之後，對於法案的修正方向有一個明確的目標，然後需要討論一下彼此條文之間怎麼修正可以前後呼應，所以如果條文在三條以下，我們就沒有廣泛討論。今天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本身不修正條文，所以行政命令是不需要廣泛討論這個程序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主秘的說明，我想這是一個中性的說明，我還是強調待會會有 4 個提案跟 27 個附帶決議案，一樣會進行相關的討論，剛剛委員們關心的問題，在處理過程就會有討論。我們就照程序繼續來走，好嗎？

**翁委員重鈞：**剛剛陳委員講的，我們可以廣泛討論，委員會都建議可以廣泛討論……

**主席：**我補充一下，會議進行我們照會議的程序走，好不好？就是待會會有討論的程序，每個委員都有各自的一些建議，但是我們最後還是要用委員會整體的運作方式來進行。

**翁委員重鈞：**大家會議詢問……

**陳委員亭妃：**你們也有表達要會議詢問……

**主席：**翁委員，後面那個其實就是個廣泛討論的形式，是一樣的，沒問題啦！我們尊重委員會，尊重主秘他們的專業意見來處理，好不好？那個一樣是一個討論，感謝。

現在請宣讀 4 個提案跟 27 個附帶決議案。

1.

案由：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2.

案由：針對本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

：決議

案由：

針對蔡政府貿然提出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的政策，已經造成舉國譁然，豬農害怕產業崩盤，民眾憂心身體健康受損，讓台灣社會和畜牧養豬及產製銷售豬肉相關食品的行業陷入恐慌之中，對此國民黨團堅持反對意見，不同意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並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進口豬肉、屠體可食部位及其產製品要求「萊克多巴胺」MRL 零檢出！以維護養豬產業及落實食安政策。國民黨並於 109 年 9 月 12 及 13 日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製品？」全民公投案，訴請全民決定。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針對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修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三九六〇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應暫緩執行俟完成公民投票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

3

4.

決議

案由：

一、農委會為執行蔡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倉促預告修正通同意進口公告惟其不察沿用原美牛進口文字僅增列豬隻，因此造成國內豬隻也可於「飼料中添加萊克多巴胺」造成國人疑慮。在經本黨團去函提出反對意見後，該會再於 9 月 7 日提出本此會議審查之公告，可見該公告倉促之間必然存在諸多疑慮，且該會又刻意縮短預告期為 7 日，更無法廣納民意！勢必造成政策施行之掣肘。

二、目前歐盟和中國大陸等一百多個國家仍然堅持「殘留容許量為零檢出」，就是因為動物使用該飼料添加物以後，對動物本身和人類食用後之相關安全評估資料不夠充足，某些特定族群風險頗高，更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會員國對禽畜動物之肌肉及其可食用部位列出殘留容許值的表決出現反對 67 票比贊成 69 票」的原因，更顯示該議決案未獲得大多數國家認同！

三、農委會函表示本次審議之修正公告係配合衛福部之要求，可見該會仍然認為大量被國人食用之國產禽畜（包含其肌肉及內臟等可食部位），實不宜在特定飼養期間於飼料中添加乙型受體素，為此目前現行政策是採「牛豬分離、禁止內臟輸入」來符合國人食性！

四、對養豬產業的衝擊影響，立院僅進行一次的專案報告及針對進口萊豬對產業衝擊、豬農權益維護等舉行一次公聽會，正反雙方意見都足以讓農委會、衛福部好好深思。面對擁有產值 750 億元的養豬產業，農委會提出的百億基金目前還看不到相關作業規劃，更談不上要以「符合 HACCP 的國產豬肉」出口外銷！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針對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作成決議：「本次會議審議之農防字第 1091472241 號公告不准予備查，退回行政院，並請農委會維持為修正前原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

提案人：

11

4

林德福 決議
【經濟委員會】

案由：

有鑒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

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

且，衛福部對該份研究報告之審議，亦缺乏內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形同衛福部得對該標案內容，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委託機關透過決定誰得標的方式，預先決定風險評估結果，讓風險評估淪為替政府政策背書的工具，毫無意義可言。

另，根據農委會農授防字第 1090990976 號回文顯示，農委會所公告之農防字第 10114739960 號公告，係配合衛福部訂定進口食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作業所需。今，衛福部之風險評估報告，疑透過私下委託方式，量身定做合理化開放萊劑殘留量之研究。已無相關公信力，亦不足以作為政府政策參考之依據。

爰此，要求農委會在衛福部未提供足以具科學公信力之依據國人飲食習慣，所進行之開放萊豬進口風險評估報告前，不得公告實施農委會主責之農防字第 10114739960 號行政命令，以維護國人健康與飲食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附 1

附帶決議

面對影響全民的健康，沒有任何值得的交易。科學數據清楚指出瘦肉精的累積對人體嚴重侵害，包含歐盟、俄羅斯、中國大陸等 160 個等國際多數的國家不但認同，且至今都禁止使用瘦肉精；但是我國政府卻擋不住壓力，賭上全國人民健康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為避免國人健康的破口擴大、也回應進口的壓力，爰請衛福部、農委會、及財政部從邊境源頭訂定標準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針對進口含瘦肉精美豬者，比照菸捐模式「課徵市面售價數倍的健康重捐」，作為類似藥害補助般的專款補助、或直接補貼健保支出，以維護全民健康為目的，降低進口瘦肉精豬肉的意願，以價制量。

提案人：

附 2

附帶決議

~~臨時提案~~

案由：我國政府進行的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仍缺乏本土實證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也未針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為確保國人食安，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肉品是否含有瘦肉精殘留確實完備標示與檢驗相關作業，提出本土及進口肉品均適用之「無瘦肉精」標章，供國人採買消費時參考，亦便於相關抽驗進行。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王婉諭　陳亭妃　翁重鈞　許智傑

附 3

附帶決議

~~臨時提案~~

案由：由於美國動物用藥管理鬆散，多重殘留普遍，而美國核准四百多種動物用藥，日常監測只有一百多種，且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高於我國標準，常規篩檢門檻也相當寬鬆，我國一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和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可能讓許多超過台灣標準的豬肉和牛肉成為漏網之魚，挑戰我國食安把關的能力。爰此，財政部應加強邊境查驗進行第一道防線的把關，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明訂要求進口肉品報關時須檢附動物用藥殘留符合我國標準之合格證明文件，而非僅依食藥署要求進口食品包裝應貼妥符合規定之中文標示，及經食藥署查驗並核發輸入許可文件即可進口。海關應依進口商檢附之證明文件，將進口貨物分批依有無萊克多巴胺分類，且會同衛福部訂定自2021年起針對所有進口豬肉和牛肉的動物用藥殘留依有無萊克多巴胺進行不同抽驗率之檢驗計畫，無萊克多巴胺者抽驗5%，有萊克多巴胺者抽驗20%，由海關會同衛福部食藥署人員採樣化驗，並上網公布查驗結果及違規廠商資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附4

附帶決議

鑑於政府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肉或內臟部位，訂有不同殘留量。因此，為完善進口查驗管理，並為讓國人保有購買、食用有無萊克多巴胺肉品之選擇權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就進口豬產品依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等內臟（每一部位均單獨編列），分別制定不同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以確保進口查驗管制得以落實，並讓國人保有選擇是否購買、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內臟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illegible]

附5

附帶決議

蔡英文總統宣布明年元月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以及全齡美牛進口。台美之間的經貿發展與開放美國豬，以及美牛進口的議題存在許久，惟蔡政府基於政治色彩考量等理由，開放美豬和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進口，導致好幾十種不同成分的藥物，也就是俗稱瘦肉精的「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殘害國人健康權益。為維護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以及確保我國畜牧產業之貿易進出口管制，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爰此，要求農委會嚴格落實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遏止不法藥品來源及杜絕違法使用情形，保證國產禽畜產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

連署人：

附6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

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

又，依據食安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福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

且根據衛福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福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

為免外界對衛福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

連署人：

附7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蘇貞昌院長於九月十八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附件一)，與國際文獻有一百六十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農委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農委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農委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農委會不是轉衛福部(附件二)，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

此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附件三），衛福部所謂一百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福部資料與農委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農委會所稱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

為免行政院因農委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農委會於三日內，向經濟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農委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主委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提案人：

連署人：

附 8 1/4

附件一

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經貿戰略夥伴，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 14%。過去幾年來，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兩國在軍事、科技、防疫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不斷有重大突破與進展。甚至因臺灣防疫有成，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訪臺官員最高層級的紀錄，兩國長期醫療合作關係，也首度提升至部會層級，並共同簽署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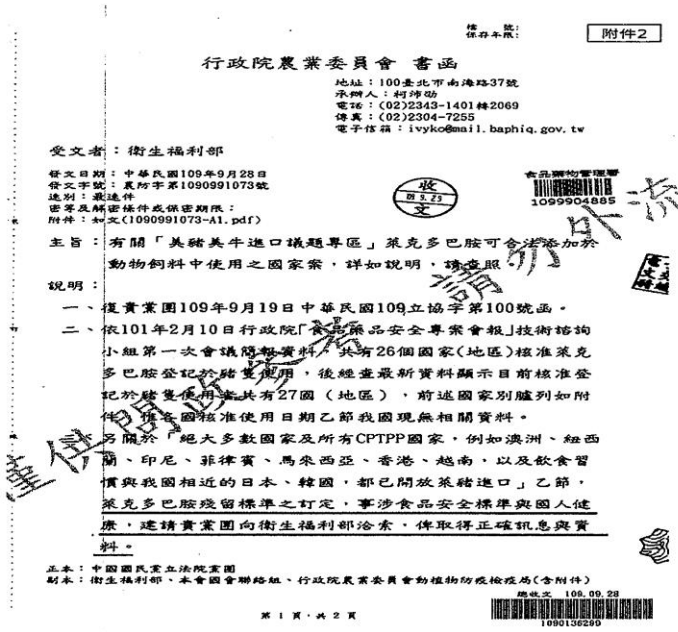
臺美關係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殊為可惜。臺灣經濟要成長、對外貿易要持續茁壯，就不能自外於世界。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在內的 100 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分別開放萊豬進口，就只有我們至今仍不開放；同樣的，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越

5

附件二

附8之4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何婷茹
電話：(02)2343-1401轉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o@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0991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91073-A1.pdf)

收文 109.9.2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4885

主旨：有關「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萊克多巴胺可合法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使用之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黨團109年9月19日中華民國109立協字第100號函。

二、依101年2月10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簡報資料，共有26個國家(地區)核准萊克多巴胺登記於豬隻使用，後經查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核准登記於豬隻使用者共有27國（地區），前述國家別臚列如附件。惟各國核准使用日期乙節我國現無相關資料。

另關於「絕大多數國家及所有CPTPP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乙節，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建請貴黨團向衛生福利部洽索，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

正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總收文 109.09.28 1090136299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三

附8之4

衛授食字第 1090029100 號函附件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8 日華立字第 310909280001 號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美國豬肉出口國家及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

(一)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中，部長備詢所提 100 多個國家，係指美國豬肉出口之國家。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經濟研究局(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ERS)網站資料「Pork: Annual and cumulative year-to-date U.S. trade-All years and countries」(1989-2020)[1]，摘錄 106 (2017)年至 109 (2020)年 9 月間，美國豬肉曾出口之國家有 139 個(如附件 1)，其中有墨西哥、加拿大等 26 個國家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90991073 號書函，附件 2)。

附8-4

附帶決議

案由：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於備詢中，審計部長答覆委員質詢時表示：「審計部也已告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後政策宣導要編專項經費」、「行政院已要求將新興媒體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也就是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支公務預算進行政策宣導，本應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如果是動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也必須依照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蔡政府宣布開放瘦肉精美豬的隔周，包括《鏡傳媒》、網路媒體《風傳媒》和《放言》等官網先後刊出瘦肉精進口的廣編稿；以及 9 月 19 日掀起大量網友群起激憤，由科普雜誌《科學人》粉專刊出之瘦肉精「推廣文」，皆是農委會針對美豬議題所進行的政策行銷。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提供 109 年度有關「擴大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豬肉和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包含採購新媒體等)的政策宣導之執行明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附9

附帶決議

案由：

根據立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濟委員會會議，經濟部提供之報告表示：「貨品主管機關為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議新增貨品分類號列，國際貿易局將函詢相關機關及財政部關務署同意後辦理公告事宜。公協會亦可向貨品主管機關建議新增號列，如經該機關評估確有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則依上述流程向貿易局提出建議。」

針對「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目前雖無以「是否含有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作分類」，但已有「以基因是否經人為改造之物種作分類」之黃豆有不同貨號列加以區隔，為使政府能掌握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後之使用流向，及讓國人能由新增之萊豬新增貨品分類號列，作為食材、食品選用之依據，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由於目前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不同部位之肉或內臟，訂有不同殘留量。因此，為完善進口查驗管理，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就美國含萊進口豬產品之不同部位，除現行肌肉、脂、皮、肝臟、胃、腸、肚以外，增設腎臟、心、肺、舌、腦、血等分類單一部位，分別制定不同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以確保進口查驗管制得以落實，以確保源頭管理，保障國人食安，並於 3 週內將執行規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昶佐 [illegible] 翁重鈞

[illegible] 張宏陸 [illegible]

附10

附帶決議

案由：

為因應政府擬於 110 年 1 月 1 日擴大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豬肉和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由於國人食用大量之豬肉以及內臟，將對民眾健康造成衝擊重大。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應落實下列事項：

1. 為落實國內及進口加工食品使用美國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之標示，應強化現行溯源管理制度以及對進口商的管理規範。並設置可確實掌握進口商資訊、進口豬肉數量及流向…等相關資訊之公開資訊平台。

2. 請農業委員會比照美國 USDA Organic 官方有機認證標準，在 1 個月內研議「無萊克多巴胺」納入無毒農產品及有機畜產品驗證認定評審標準之相關作業規範。

3. 請衛福部在含有萊克多巴胺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包裝上，加註類似吸煙過量有害健康的警語標示。標註肉眼可辨識的明顯字體，食用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可能產生的危害警語標示。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豬標章」第 2 階段開放的規劃報告，另為避免不肖業者進口豬肉企圖仿冒「台灣豬識別標章」之違法行為，農委會應儘速研議台灣豬肉溯源系統，加強管理。

5. 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未來美豬美牛之肉品行銷廣告中(圖像及影音)應強制揭露相關風險作為提醒，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illegible] 翁重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11

附帶決議

案由：

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格落實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以遏止不法藥品來源及杜絕違法使用情形，保證國產禽畜產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以保障消費者及豬農權益。

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將「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10 條第一項第 50 款「五十、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修正為「五十、殘留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及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及第 16 條第一項第 40 款「四十、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修正為「四十、殘留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及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函立法院審議查照。』

提案人：林美華 [illegible] 翁重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12

附帶決議：

案由：

鑑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為最高之前提，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農委會及衛福部應嚴格落實下列事項：

1. 衛福部陳時中部長 10 月 5 日宣佈的萊豬進口容許量為 0.01ppm，有放寬之嫌，應依 CODEX 標準改為 10ppb 或為 0.010 ppm，其他進口牛豬可食部位之殘留值亦應一致。

2. 衛福部食藥署與農委會防檢局應立即至美國屠宰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屠宰廠進行查廠，以查廠合格才能進口。另外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的屠宰廠如未在現有合格進口名單內，應重新查廠才能進口。

3. 進口美國豬肉及內臟，其加工產品之標示，建議比照基因轉殖大豆。

4.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農委會及衛福部對進口商規範應紀錄販售對象，以便查核。」

提案人：

附13

附帶決議

案由：

萊克多巴胺從開始用作養豬和養牛飼料添加物，產生的藥物殘留遺害，始終不斷。再者，產地標示，說來簡單，但如何落實？傳統市場販售之香腸、貢丸、肉丸、粽子、大腸麵線、肉鬆、肉乾，這些大部分是家庭式加工製作，其肉品原料來源不一，如何標示？政府稽查人力能否經得起天天查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為台灣農業主管機關，應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並嚴禁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且國產禽畜肉品則應明確標示不含乙型受體素。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輸入肉品強制標示來源地（國）檢查作業，並且比照過去管源頭之流程，赴原產地查驗合格、及邊境逐批逐箱查驗，均符合我國法規及標準後，始得進口，國產禽畜肉品則應明確標示不含乙型受體素，以確保國人健康及維護國內養豬產業發展。」

提案人：

附14

附帶決議

案由：

2016 年 6 月 1 日時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表示「對開放美豬進口和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等高風險問題，希望仿照美、日、歐盟，成立設立獨立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解決社會大眾關心的風險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還表示美豬牽扯風險問題，誰該負責風險評估？當然是政府。在日本和歐盟有獨立委員會，美國則有風險評估中心。他希望有類似的獨立委員會，完整執行高度風險議題的風險評估。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應儘速兌現其建立風險評估中心之主張，建議於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下設獨立風險評估委員會，或另設風險評估中心，期能讓大眾、公民團體、學術界及消費者團體了解美豬進口之風險，真正為國人健康把關。

提案人：林麗蟬 翁重鈞 謝衣鳳 管碧玲 [illegible]

附15

附帶決議

案由：

據媒體報導，當年造成台灣上演「美牛風暴」的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原本是美國某大藥廠旗下之動物用藥公司 Elanco。經查，台灣於 2002 年加入 WTO 之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報告顯示，Elanco 早於 2001 年 4 月為萊克多巴胺提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的檢驗登記申請，期間依規定進行 5 次審查會議，並完成背景資料、藥物動力學、毒理安全、效果及安定性等試驗技術資料審查，殘留試驗也提交完備資料。後因 2006 年前後，中國發生有消費者因食用殘留高劑量瘦肉精「克喘特羅」中毒之事件，防檢局遂於 2006 年 10 月公告「萊克多巴胺」、「克喘特羅」等 4 種乙型受體素為「禁藥」。據悉，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宣告萊克多巴胺為禁藥時，美國農業部曾向我國表達關切。後於 2007 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同時預告解禁萊克多巴胺及訂定殘留容許量(MRL)，但因國內豬農強烈抗議，因此取消預告，仍維持「禁藥」及「零檢出」公告至今。

基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為避免在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進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此棄守而開放萊克多巴胺等動物用藥也得以進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該嚴格持續查緝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杜絕國內使用不法動物藥品情形外，更應為台灣人民死守健康底線，保證並繼續維持將萊克多巴胺、克喘特羅等 4 種乙型受體素列為「禁藥」及「國產畜禽產品零檢出」，以確保豬農權益及國人健康。』

提案人：

附16

附帶決議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2 日、4 日，分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提出 2 份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的衝擊報告，內容如下：(一)「國人每人每年豬肉消費量 34 公斤，是牛肉 5 公斤的 7 倍，內臟是 237 倍。以產業來說，牛肉自給率只有 5%，豬肉是 90%以上。我國養豬業的經濟規模，以及在飲食中的地位極高，不可不慎。」(二) 其他內容還包括：「開放後估計相關產業影響約新台幣 143 億元，包括每年新台幣 19 億元的種豬產業將全面退出國內、占國產豬 15%至 20%的加工產品將被取代。而一旦台灣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其他國家也會要求比照辦理，保守估計毛豬頭數將下降到 7 成，相關產業勢將同步遭受連帶影響，短期間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但於日前之專案報告卻以「爰開放萊豬預期對國內養豬產業影響相對有限」簡單帶過。而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除了豬腹脅肉與豬雜碎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外，其餘皆為開放進口，但仍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但近日行政院卻以要與國際標準接軌、有利於談判美台 BTA 及加入 CPTPP 要開放萊豬進口，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農委會應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6 條，於 2 周內提出開放萊豬所產生之具體衝擊及影響報告。另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1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之規定，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的百億基金運用計畫。」

提案人：

附17

附帶決議

案由：

鑑於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出席 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時天成飯店「中央畜產會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座談會」時提出之訴求有下列 10 項：1. 由於養豬產業面臨未來生存經營問題，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請政府積極協助改善，改善養豬產業的體質，包含設備與養豬升級，讓台灣養豬產業更有競爭力。2. 請政府確實掌握進口豬肉數量及流向並將其資訊公開、明確標示產地及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增強邊境查緝工作，加強對人民宣導，所查到標示不清等相關罰則應予以提高至刑法(詐欺罪)。3. 在保障國人食安方向出發，政府如果迫於經貿壓力必須開放美萊豬，開放後政府多鼓勵軍公教使用國產豬肉，提昇國產豬肉消費量，同時產地標示一定要強制執行，而且進口豬肉後續溯源管理了解豬肉流向要公開透明，才能讓消費者有選擇權利，才知道吃到的豬肉是安全健康、在地生產，或是進口有疑慮的美國豬肉。請政府絕對要百分之百落實標示問題。4. 進口豬肉加強邊境查緝，如果檢驗超過美豬萊劑標準安全容許量者，即公開公布進口商資訊及進口數量，即作退運或銷毀，透過檢查稽核，才能確實保障食安，市面上也不會有違法豬肉流竄。5. 如果開放美萊豬肉進口，因而產銷失衡，造成豬價崩跌，政府要如何處理?如何保障豬農財產與權益?6. 研議由產業團體或中央畜產會設置冷凍庫、屠宰場因應產銷調節之用。7. 保障養豬戶能永續經營，請政府積極協助改善養豬產業的體質，輔導補助養豬場增設符合現代化省工之設備，讓台灣養豬產業更有競爭力。8. 簡化牧場登記變更，改善環保水、空污設備補助及水利會搭排等問題。9. 協助解決養豬場畜牧廢棄物處理問題。10. 請防檢局一定要堅守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國內也絕對不會有任何畜產品使用萊克多巴胺確保台灣養豬產業競爭力。

爰此，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養豬協會所提 10 項訴求，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10.28 經濟委員會

附帶決議：

社環委員會於 10 月 26 日考察「國內肉品（及倘若含萊劑豬肉開放）進口相關邊境查驗機制及措施之落實」，而根據食藥署所提出的簡報顯示，食藥署的輸入查驗人力全國只有 81 人，近五年輸入豬肉、豬雜的抽驗率平均不到 5%。因此只有進口豬腎擁有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是不夠的，無法做到所有進口豬內臟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國貿局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比照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部位」，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附19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10.28 經濟委員會

附帶決議：

進口肉品及其加工食品於報關收單時的應備文件，應提供含萊劑或非萊劑之證明，以利台灣廠商於再包裝或再販售時，予以標示含萊劑或非萊劑，以落實及便利台灣民眾做出健康之選擇。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illegible]

附2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10.28 經濟委員會

附帶決議：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 8 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福部事後公開第七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21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10.28 經濟委員會

附帶決議：

根據陳時中部長 10 月 14 日在社環委員會接受本席質詢時的答覆：根據衛福部的掌握，有三家食品加工廠有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加工食品，爰要求衛福部應於兩週內針對廠商進口外國豬內臟製造的加工食品，提出具體可行的溯源管理制度，以促進國人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附22

1028 經濟委員會聯席會

附帶決議

蔡英文政府擬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內豬農恐慌。台灣食用豬肉人口眾多，食用豬肉量是食用牛肉之 7 倍，且台灣國產豬肉供給充足，自產率高達 9 成，若再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以其成本較國產豬肉低廉，恐將造成豬肉市場供需失衡，衝擊國內豬肉產業。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就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內養豬業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於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

附23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我國畜牧業耗水量以養豬業為主，全國目前實養豬頭數約六百萬頭，每頭豬平均用水量每天三十公升，全國養豬業每天用水量約達十八萬立方公尺。過去大家都以為台灣的水資源很充沛，但今年就因為降水不足而有缺水的危機，國內雖有仿丹麥、荷蘭等養豬大國之豬廁所設施，國內養豬業者仍以沖水方式來收集糞便；但在水資源短缺，且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需要檢討改進我國養豬場之設備環境。爰建議農委會制定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養豬場豬廁所設施，例如乾式養豬場，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附件4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我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規畫八大項目之一「現代化養豬設備補助」，係用以更新畜牧業之設備及現代化。而養豬業所產生之豬糞尿含有高有機質，應可經由微生物厭氧發酵產生沼氣能源，若設置沼氣中心集中處理，還可用以發電。但我國養豬場散布各處，一千頭豬的養豬場，每天產生高達三十噸廢水，要用槽車載到沼氣中心，光是油料運費就所費不貲，故宜先輔導改善傳統豬場設施及飼養習性。爰請農委會偕同台糖公司在共同推動「養豬3.0計畫」中，增列與已改善的就近養豬業者，共同成立豬糞尿共同處裡沼氣中心，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附25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我國畜牧水汙染，去年環保署已稽查1萬1000多件，裁罰金額更比過去增加兩成，年裁罰總金額約3300萬元，環保署表示，雖稽查件次比過去幾年增加，係因於稽查同時宣導資源化措施，因此108年起稽查件次增加，但稽查合格率也增加。環保署管理稽查畜牧廢棄物，希望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臭味）、甲烷化為電與熱能；採取大廠帶小廠的方式集中處理養豬廢水，避免造成汙染。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與環保署討論相關議題。並提出我國各縣市至少該有幾件大廠帶小廠集中處畜牧廢水的可行方案予本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附26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我國畜牧水排放汙染等問題，基於循環經濟的角度，希望能把養豬場的水汙、空汙、甲烷化為電與熱能。由於傳統的養豬場採取三段式汙水處理，處理過後會產出之汙泥及廢水應可再循環利用。目前經處理過後的廢水係排入農田、或者公共水溝。爰要求農委會協同環保署針對經過三段式處理後之汙泥及廢水之再循環利用應制定一套獎勵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附27

**主席：**報告聯席會，我們先處理 4 個提案及 27 個附帶決議案，從第 1 案開始處理，各位委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言，請過來主席臺登記，因為人很多，我怕亂掉，一個、一個登記發言比較不會亂掉，好不好？因為有時候委員舉手，我如果沒看到、漏掉，會很抱歉。現在就針對第 1 案登記發言，請大家簡短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因為總共有八十幾個人。謝謝。

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事情其實很簡單，就是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行政命令及乙型受體素的公告，主要就是根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的規定，乙型受體素本身在我們國內是禁藥、禁止使用的藥品。

所謂禁藥的意思就是統統不能使用，沒有檢出量的問題，這個就叫做禁藥、禁止使用，就像毒藥一樣，也就是禁止使用，禁止製造，禁止調劑，禁止輸入，禁止輸出，禁止販賣、販運、陳列，統統禁止。乙型受體素在國內是這個狀況，但是農委會這個公告主要是開了一個門，就是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的乙型受體素，不在規範之內，所以這個行政命令本身就很奇怪……

**主席：**抱歉，打斷一下，我們就全部一起講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還是第 1 案哦！

**主席：**沒關係，那就第 1 案開始……

**林委員為洲：**第 1 案。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第 1 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主席，耐心一點。

**主席：**抱歉。

**林委員為洲：**因為有爭議，我們就好好地談。第一個我要質疑的，就是對於國內的禁藥，主管機關農委會在公告裡面加了一句：國外不在此限。意思是在國外它不是禁藥，奇怪，我們國內的法律居然規定它在國外不是禁藥。它在國外是不是禁藥，不是我們講的算，太多的藥品在國內是禁藥，在國外不是禁藥，也有這種情況；在國內不是禁藥，在國外是禁藥，也有。我們自己國內的法律就是規範我們自己對禁藥的規定，包括哪一些是禁藥，不能用在所有的製造、加工、販運，只要任何一個地方檢出這個禁藥就是違法，不管來源是什麼。比如我舉個例子，大麻是禁藥，海洛英是禁藥，只要在人的頭髮、豬的頭髮上面檢出海洛因……

**莊委員瑞雄：**那不是藥，是毒品啦！

**林委員為洲：**統統違法，這個就禁止，禁藥的意思就是統統不能使用，不管用怎麼樣的方式。我們今天修了一個這樣的行政命令來規範國外，而不是規範國內，在國內還是禁藥，這個體例根本就不合，你有什麼權力規範國外能不能使用這個禁藥呢？所以你寫這個不是多此一舉，還貽笑大方，你在規範美國、規範他國嗎？

我們昨天聽到陳主委的回答，我們問他現在要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是不是只限定美國？陳主委有回答，你知道嗎？昨天你有沒有回答？你說只有開放美國含萊劑的豬肉進口，其他的不會，也就是說，其他國家含萊劑的豬肉不能進口，你昨天是這樣講的，你現在搖頭。

你昨天說只有美國的才能進口，你今天搖頭說不是，所以是其他國家都能進口，對不對？含萊劑的豬肉能不能進口？

**陳委員亭妃：**時間到嘍！我們也有登記……

**主席：**林委員，你後面也有登記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這個行政命令裡面有寫「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意思就是牛及豬如果使用萊克多巴胺，已經被你排除在外，是可以進口的，只要合於規範……

**主席：**林委員，總共有 31 案，所以等一下還可以講……

**林委員為洲：**你昨天隨便講，人家問你開放的是不是只有美豬，還是其他 26 國含萊劑的都能進口，你回答只有美國的才能進口，但是你的行政命令是寫其他 26 國含萊劑的以後都能進口……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你一直打臉自己，而且還說謊！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主委做得下去？

**主席：**還有 31 案的時間能發言，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都這樣子亂講！我們要怎麼審下去？

**主席：**好，謝謝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這個行政命令明明就寫國外，而不是美國……

**主席：**林為洲委員，好不好？謝謝啦！

**林委員為洲：**你竟然敢公然說只有美國的萊豬才能進口，你直接自己在說謊、自己在打臉，這要怎麼做？我們要怎麼審？

**主席：**林為洲委員，謝謝！抱歉，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針對總共 4 個提案及 27 個附帶決議案，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現在處理的是第 1 案。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要講的話，剛才林為洲委員大概都講了，他講的我全部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的觀點就是，我們在這裡都是審假的，在這裡做立委是做假的，因為衛福部發揮了強力的鴨霸、獨裁的特質，對於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加以藐視，地方的自治條例都通過了，各個地方政府幾乎都要零檢出，它居然下一道命令說不可以。你憑什麼說不可以？你憑什麼說不可以！地方的自治條例到現在還沒有失效，中央的行政命令還沒有生效哦！你憑哪一隻腳、憑哪一隻手？就只是因為你官大學問大？薛次長也在這裡，我剛才去其他委員會質詢陳時中部長的時候已經罵過他了，你什麼民意基礎，你告訴我！你還不是仰望上意、上面長官給你這個官做，你才能坐在這裡。你有沒有想過，地方的首長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地方的議員也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他們代表的是扎扎實實的民意！你竟然視民意如無物，這是民主國家嗎？所以我們看得清清楚楚，這個政府就是鴨霸政府、獨裁政府，根本視民主如無物啊！他就認為他們人多，一定可以像坦克一樣壓過去，現在就開始要實施了，可以這樣幹嗎？

我們再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陳主委，請你聽我講話好嗎？請你不要跟其他人講話，好嗎？陳主委，尊重立法院，好嗎？在那裡這樣不好哦！藐視國會哦！陳主委，昨天我在質詢的時候……

**主席：**好，謝謝，我們繼續……

**莊委員瑞雄：**讓他們自己說自己的，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要聽啦！因為他昨天說牛排店會關門，很多人對這句話很感冒，你不要聽，你就出去，沒關係。主委，曾幾何時，你從農民的子弟變成出賣農民利益的萊豬代言人、萊豬的 super salesman，你在替萊豬做廣告，你在賣萊豬，我不知道你中間發生什麼事情，怎麼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轉變，從農家子弟、開口閉口為了農民爭權益，現在卻變成出賣農民的急先鋒？這個人就叫做陳吉仲，歷史會記住這一刻。你也要摸摸自己的良心，現在是牛豬分離，而且只有 30 個月以下的牛肉可以進口，在這個行政命令公告生效，老牛是不能進來的，內臟是不能進來的，請陳吉仲主委告訴全國老百姓，特別是你念茲在茲的全國農民，你要告訴他們你為什麼轉彎，從一個捍衛農民權益的人變成萊豬的 super salesman，變成專門在替國外的萊豬銷售而修改你們的公告。剛才林為洲委員已經講過了，明明是禁藥，你怎麼會強迫衛福部食藥署訂一個標準？而衛福部跟你們提出不同意見，你硬把它壓過去，事實就是如此，我們清清楚楚地看得到。

我再強調最後一句話，就是我覺得我們審這個都是審假的，是過水而已，因為執政黨就是傲慢，認為他們人多就傲慢，隨著這些官員，包括在座的陳吉仲主委、薛瑞元次長，都只看上面的蘇貞昌，只看上面的蔡英文，沒有看到普羅大眾，沒有看到我們的農民，沒有看到我們消費者的健康。臺灣人民的健康不能夠拿任何的政治利益來交換，也不可以用臺灣人民的健康來交換你們的官位，這是令人很不屑的！謝謝。

**主席：**第 1 案的發言登記截止。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全體大作弊！不敢負責！心虛！在這個公告當中，先告訴我們：「乙型受體素（B-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然後意思一轉，接下來的文字嚇死人：「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陳吉仲主委，農委會可以管到國外去嗎？你管美國、管德國、管哪一國啊？這是衛福部主要的業務，衛福部次長在旁邊，這次卻是由農委會公告，這張公告根本是張冠李戴，一方面說國內不能用，二方面又說國外的統統都可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有多少個國家可以出口含有萊劑的豬肉到臺灣？到目前為止，沒有人知道答案，原先告訴我們只有美國。所以我們要在此慎重、誠意地請問：到底盤點了多少個國家可以讓含萊劑進到我們臺灣來？臺灣人民的健康可以如此地糟蹋嗎？

全國大作弊！心虛！你們還下了一道指令給 22 個縣市，叫他們直接修改自治條例。衛福部昨天終於良心發現，說要收回這個通知函，這麼重大的國家政策、攸關人民健康的事，可以隨隨便便就發函，隨隨便便就收回嗎？你們告訴我們這是「溝通」。臺中市政府的立場昨天已經說

明得非常清楚，不可能送案到議會，如果中央要強制，我們也將發動地方的議會聲請釋憲。不可以如此地顢頇！我們要請問政府，到目前為止，你們盤點了多少個國家可以讓含萊劑的豬肉進到臺灣？這樣子的公告讓人民非常地恐慌。

我們看到政府在宣傳臺灣豬肉最好，一方面教育部告訴我們學童的營養午餐一定要使用有 CAS 標章的豬肉，二方面國防部說阿兵哥也絕對要使用有 CAS 標章的臺灣豬肉才可以。政府如此的作為，一方面告訴我們不可以吃含有萊劑的豬肉，二方面又說國外含萊劑的豬肉統統都可以進口，不在此限，可以如此嗎？如果這麼重大的法案、公告沒有經過詳實的討論，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人民嗎？

所以在第 1 案裡頭，直接說不要討論，直接送院會、直接送協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議程，我們應該要好好地討論，也請行政部門要告訴國人到底有多少國家含萊劑的豬肉已經 stand by 要進到臺灣來？請行政部門告訴國人！

**邱委員議瑩：**主席，程序問題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就程序問題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是不是能夠誠摯建議在臺上發言的委員，音量可以稍微放低一點？那個分貝太大了，耳朵受不了，即使會議室的窗戶都有打開，但是仍然覺得魔音傳耳。拜託大家心平氣和，音量儘量放低一點，如果有的委員無法控制音量，拜託議事人員可不可以把麥克風的音量調低？我的耳朵真的受不了，我的頭也受不了，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今天會讓委員們發言，我們的麥克風狀況應該不錯，請大家就——好不好？謝謝，大家辛苦了。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人，所以我不吃萊豬，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剛剛有人說為什麼委員都那麼激動、那麼大聲，為了國民的健康，我當然要大聲地喊出國民的心聲！以前大家不知道萊克多巴胺，現在慢慢越來越清楚，如果農委會主委說沒問題，我們是不是當場拿一瓶讓他拿吸管來吸吸看，看他敢不敢吃？對不對？讓所有要背書的官員先開始吃啊！跟打疫苗一樣，現在疫苗我都不敢打，因為南韓有 26 例、越來越多的例子出現問題，打了國內的流感疫苗也都有問題，連吳宗憲都說打了流感疫苗 4 天以後覺得頭昏腦脹、四肢無力，所以大家不敢打，為什麼不敢打？就跟這個道理是一樣的。萊豬我也不敢吃，吃了以後我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有誰敢掛保證？

我們今天在討論第 1 案，我們建議行政院農委會在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告應該暫緩執行，因為這個公告事實上已經是有問題的，是違法的，是對全民的健康會造成很嚴重影響的。

我前幾天聽到農民、一些企業界的商人在講，你們說要標示臺灣豬，但是大家都知道，以後如果把進口的 20 頭萊豬混在 10 頭有標示的臺灣豬裡面，掛羊頭賣狗肉，商家也有標示臺灣豬，結果裡面可能混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萊豬，消費者吃下去以後不能自行排放出去，毒素一天、一天地累積，男的吃了傷身，女的吃了以後，生小孩怎麼辦？殘毒、遺毒就禍延子

孫啊！我希望所有的審查委員要憑著自己的良心、摸摸自己的良心，幾個委員就可以任意出賣下一代的幸福跟健康嗎？這是不行的！所以請大家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我們今天是審假的，其實不是審假的而已，我覺得根本就不應該審，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要先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議，請問這個會議到底什麼時候召開了？沒有召開啊！我們沒有做風險評估，怎麼知道如何管理？我們不知道行政單位對於這個風險到底有多瞭解，都不知道行政單位要怎麼管理，我們立法院怎麼可以審呢？農委會怎麼可以公告啊？這個風險評估是要因地因時，我們知道臺灣洗腎人口的密度在全世界是數一數二高，萊克多巴胺是經由肝腎排出的，腎臟有問題的人怎麼排出啊？昨天還有委員以 NASA 來舉例，NASA 對太空人是多麼嚴格的要求，他們是多麼健康的成年人，反觀我們洗腎的病患、我們的老年人、小孩，有沒有對這些做風險評估？我不禁要問想要通過的官員，你家裡有沒有洗腎的人？你家裡有沒有老人、小孩，願不願意做白老鼠實驗一下呢？如果不願意的話，為什麼要讓國人大眾來當白老鼠？風險都沒有評估！再說臺灣氣喘的小朋友有多少？氣喘的藥跟萊克多巴胺非常接近，請問會不會有抗藥性？或者是會不會過量？有沒有想到這些氣喘的小朋友？現在都什麼年代了，美國自己萊豬的比例都已經降到兩成了，應該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現在都什麼年代了，到底還有誰要吃萊豬？

大家看看全世界的國家，有沒有吃豬肉比例密度高於我們或是接近我們的國家而有開放萊豬？沒有！因為不敢啊！大家都沒想到自己的健康、後代的健康、瘦弱老人的健康嗎？你們去看看洗腎中心吧，洗腎有多辛苦，你要跟這些洗腎的人說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別吃豬肉了，還是你說標示清楚吃本國豬就好了，那麼再製品都不吃了嗎？你去全世界走走看，有哪一個國家的豬肉再製品比我們還多而還開放萊豬進口？我找不到！

**邱委員議瑩：**不要吃啊！

**吳委員怡玎：**是不要吃豬肉再製品了嗎？請你大聲的跟洗腎的人說，1 月 1 日以後不要再吃豬肉再製品了，因為……

**邱委員議瑩：**我都公開講，叫大家不要再吃……

**主席：**請要發言的委員來登記啦！

**吳委員怡玎：**好，等一下請你公開的發言。

**楊委員瓊瓔：**要尊重台上發言的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請維持會場的秩序！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請邱委員發言，所以等一下邱議瑩委員要跟大家說，1 月 1 日以後不要再吃豬肉再製品。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吳委員的發言。

**吳委員怡玎：**大家都知道吃原汁原味的食物才健康，你知道誰要吃再製品嗎？你知道是誰嗎？是經濟弱勢者要吃再製品，如果他們買得起有機的、買得起全形的，如果有時間去煮這些料理，誰要吃再製品？誰要去 7-ELEVEN 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議題的爭議，或許辦個辯論比賽更能夠釐清相關的問題，否則各說各話，問題還是存在。

針對今天這個提案，我認為保留送院會處理，先進行黨團協商，這是第一個。針對這個備查案件，仍然存在很多疑慮，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不予備查，相關的疑慮，就像剛剛有委員說那就不要吃萊豬就好了，就是因為消費者不知道所購買的肉品到底是國產豬或是萊豬，因為以前我們沒有進口萊豬，所以我們相信市面上所有的肉品都不是萊豬，但是因為萊豬確實比較便宜，所以我們真的會擔心。就像黃豆有基改和非基改，有些業者會標示採用非基改黃豆，事實上卻不是那麼一回事，我想這樣的疑慮是有可能存在的。昨天本席在發言的時候，台下有委員也說就不要吃萊豬就好了，假如萊豬 1 斤 70 塊，本國豬 1 斤 100 塊，我們相信還是可能有業者會把萊豬解凍之後拿到市場、傳統市場或者是做成加工品，然後售出，我想這個就是疑慮。

另外是剛才委員有提到的敏感族群，健康風險評估專家、第 9 屆委員吳焜裕昨天也講了，殘留限值（MRL）不是安全值，這個標準值不是安全值，假如敏感族群吃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或內臟，然後在體內蓄積，這個風險還是高的，很多專家也提出慢性的殘留、低劑量的危害還是存在的。

我們知道執政黨透過表決、透過協商，最後還是很可能讓這個案子通過，但是也希望能夠處理大家提出的——即對於有疑慮的部分做了一些提案或附帶決議，也希望能夠予以通過。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段時間我最同情的是陳主委，剛剛聽到那一席話，他說過去自己是反美牛或是反萊克多巴胺的一個教授、先鋒，但是今天變成好像是在替萊豬代言。我聽到這席話，老實講，我心裡相當難過。過去我在很多地方講過，陳主委是我非常敬佩的前輩，尤其過去在整個農業發展的過程，我對陳主委很多的言論、文章，包括他的很多想法，我個人都是相當佩服的。這段時間來，我看到陳主委為了萊豬的事情做很多的辯護，我也覺得他非常的委屈，也失去了過去當教授學者讓大家尊重的原則，當然我自己也覺得有點訝異。今天我以這樣的心情，我覺得對這個案子，陳椒華委員說希望保留，我還是堅持，就是希望這個案子是要退回去。

昨天在答詢的過程中，陳明文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公告其實是有瑕疵的，即便後面再做修正，這個瑕疵還是存在的，這就是你跟陳保基前主委，你們前後任主委意見不太一樣的地方，他認為既然是禁藥就沒有容許含量的問題，但是你認為附表中是可以訂定容許量的。剛剛很多同仁也都講到，今天既然公告是禁藥，101 年那個公告是針對禁藥的部分，在牛方面是開放的，你們因為這樣的公告，現在擔心國人會質疑本國豬也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你們又做這樣的修正，其實再怎麼修正還是有瑕疵啦！所以本席的建議是你們應該把這個案子再做修改，不要讓國會產生這麼大的疑慮，因為它既然是禁藥，我們當然反對它使用，也沒有安全容許量的問題。

再者，我在很多地方也講過，我們現在講一旦開放美豬，很重要的就是希望能夠進行臺美

BTA 談判，但是我們看很多前輩，他們在當初針對加入 WTO 的時候也做了很多談判，但是他們沒有放棄臺灣的農業，也沒有放棄維護臺灣農民的權益，所以如果秉持當年針對 WTO 談判的精神，我們不要開放萊豬，不見得我們就一定會犧牲 BTA 或 FTA。或者是今天美國已經同意跟臺灣簽署 BTA 或是 FTA，希望我們同意美豬進口，如果這樣的話，也許我們同仁會做考量，這是第二點。

第三，我仍然延續昨天的意見，兩岸在競逐的過程裡面，我們一直很自豪，我們的民主自由比大陸還好，我們在各方面都不願意輸大陸，今天連中國大陸都不願意吃萊豬了，為什麼我們要進口萊豬？

基於以上幾點理由，我希望這個公告案能夠撤回，而不是保留到院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豬議題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的風波以及這麼大的輿論壓力，就是來自於大家認為食安還是有風險，還是會擔心，單是程序上就非常的不完備，有非常多的疏漏，包括只有公告，且預告期只有 7 天，又比如沒有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再者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的內容也沒有公開，在這些程序面都非常不完備的情況下，我們就要這樣處理，我們覺得非常不妥當。但是我們也理解到，以執政黨委員超過半數的情況下，完全可以忽視我們的意見，完全可以忽視我們的投票表決程序，然後直接碾壓通過這些行政命令，所以我們希望即便要送院會處理，我們仍然認為應該要召開黨團協商。

其實我覺得在這個議題上，朝野各黨都有提出非常多的良好的建議，尤其是在野黨非常積極的希望為人民的安全做把關，所以提出很多的部分其實並沒有想要做政治角力，而是希望讓執行面及政策面做更好的布局，做更好的政策盤點，以及保障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們期望在黨團協商的部分，懇請執政黨好好做實際的討論，也能夠保有這樣的空間，而不是一味的否決我們的各式提案。其實我們所提出的提案有非常多好的建議，包括 CCC Code 要更清楚分項標示，其實在美牛開放的時候也有同樣的作法，包括我們覺得風險評估也要趕快落實，因為現在並沒有完成風險評估，更別說依照國人飲食習慣，依照國人對食品安全的習慣，還有針對高風險族群所做的這些風險評估，那也沒有經過風險評估諮議會的討論，以及未來在檢疫的能量、經費等等，其實也沒有清楚看到政策澈底的落實。其實這些都是好的提案，我不清楚為什麼我們不坐下來好好針對這些提案一起來看，朝野各黨一起努力來捍衛國人的安全，捍衛國人的食安問題，也讓國人能夠有選擇的機會。

其實這些提案都非常好，並不直接衝突、並不直接影響到美豬是否能夠開放，因為我們也清楚知道對於美豬開放，只要執政黨想要過就一定會通過，我們希望是站在為人民負責的立場，站在為人民把關的立場，對於這些提案真的希望能夠有空間，大家好好的坐下來一起討論，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國民黨要怎麼批評、要怎

麼反對，我們都尊重，但是不能把錯誤的訊息一再傳遞，我們看昨天媒體就一直不斷地強調，說未來全世界的萊豬都會進口到臺灣，我相信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但是錯誤的訊息就是錯誤的訊息，我們不能讓它繼續錯誤下去。本席做了一個圖表，這個圖表應該會很清楚告知大家，這個訊息是錯誤的，我們不能讓臺灣人民造成更大的恐慌。

全球目前有核准豬飼料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有 27 個國家，這 27 個國家就是我所畫出的藍色球的這個區塊，在這 27 個國家之內，目前臺灣有核准豬肉進口的只有 4 個國家，即美國、紐西蘭、加拿大和澳洲。另外 23 個國家沒有被核准進口，所以不可能發生萊豬進到臺灣，即使要申請，我們有很多檢驗的關卡，他們國家有自己豬肉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核准，一定有我們的道理和要求。我們對美國、紐西蘭、加拿大、澳洲這 4 個國家來細分：澳洲是幾乎不使用萊劑；加拿大則是三申五令的對全世界說他們出口的所有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紐西蘭的部分，因為競爭的問題，所以從來沒有進口過；那現在只有美國，所以為什麼農委會會說只有美國有可能，也不是絕對哦！而是說有可能，可是我們會做好把關，也就是在源頭跟我們所有的邊境做好把關，這是我們的要求。現在臺灣核准豬肉進口的有 13 個國家，其中 9 個國家是歐盟，歐盟的國家本身國內就是禁用的，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把事實真相跟所有臺灣人民說清楚，不能混淆，而且不能隨便用錯誤的訊息去擾亂，你們要怎麼反對，我們都沒有意見，那是你們的立場，可是我們不能用錯誤的訊息去干擾我們所有臺灣人民知的權利。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這一個公告，真巧，在 101 年的 9 月 7 日當時有一個牛豬分離的公告，我們農委會是在 109 年 9 月 7 日又重新公告了牛豬都可以使用萊劑，在國外的這個部分。我想今天大家對這個公告的第一個疑慮，是否會造成剛剛講的，國際上 13 個國家，包括剛才講的 4 個國家，可能含有萊劑，未來在 1 月 1 日之後會進到臺灣？這樣的事情，我想不能夠像陳委員講的要澄清而已，這如果不是假消息，就是未來可能全世界其他國家有萊劑之後，我們並沒有權力說那些國家不能用，然後那些國家用了之後不能來。請問這個權責、這個規範是誰有權力做國際談判上面的一個問題？連美國現在只剩下 22%使用萊劑，我們也擋不住啊！所以我想這個是農委會要出來澄清的，它不是假消息，它是明年 1 月以後可能成真的事實。

第二個，請教一下今天的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3 個月內沒有審查完竣的話，這個公告是自動生效，請問這樣的一個狀況，今天就要送院會交付協商，9 月 23 日送到我們的國會，3 個月後，11 月 23 日就到期了，如果大家今天是這樣子處理，它是不是會自動生效？對此今天主席要很明確的在這個殿堂之上跟各個委員、各黨團交代清楚，不然的話，如果讓它保留而自動生效的話，請問我們審什麼審？從這個角度來看，應該是退回或撤回，這是我希望各黨團可以努力來達成的目標。為什麼要這樣講？剛剛很多同仁包括民進黨很多委員也希望能夠修食安法的部分，後來有人可能被現實所逼而不得不撤簽，可是還有很多黨團的法案在立院，所以是不是在修法把關萊劑標示都沒有完成的前提之下，這個時候就用公告命令讓它先上路，這個是不

對的，在法治國家是不能夠這樣子辦事情的！

最後，本席要強調，現在有非常多、大概有二十幾個個縣市政府都有自治條例，但是有幾個地方政府是有訂定罰則？昨天跟前天的問題是，行政院也好，衛福部也好，要求各地方政府開始檢視自己的法規，請問，現在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現在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嗎？所以，我認為此舉極度不尊重地方自治的權限，同時，你們現在要求大家回覆，請問要回覆什麼意見？立院的法到現在還沒修完，立院到現在沒有通過審查，美臺談判裡面，國會沒有角色、沒有辦法制止、沒有辦法幫你們做後盾，所以我期待陳主委保持你當時進入社運的初心，保持當時為國人食安把關的原則，擔起你政務官最重要的肩膀。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我想針對賴委員剛才提問的有一部分是會議詢問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一下，這個會議是院會提交到經濟委員會來審查，所以我們只是依照院會程序進行我們委員會相關的審查程序，包括社環委員會的蔣萬安委員也在進行相關的程序，這個是院會交付各委員會的程序。至於後面會產生的效果，請主秘來說明一下，如果沒有在時間內完成的話會怎麼樣。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聯席會，承主席之命向聯席會報告。如果行政命令經 3 個月尚未審查完竣，在行政作業上，我們會行文報給院會，院會還可以再展延一次，展延又是 3 個月。報告完畢。

**賴委員香伶：**展延期間是未生效還是已生效只是沒有通過審查？這是效力的問題嘛！

**主席：**有些相關的問題是不是讓議事人員去做說明，我們就是進行委員會內的程序？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件事情也要來澄清一下假消息，農委會自己的修正公告是說「牛及豬於國外」，這裡寫的國外並沒有指定國別，「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也就是不在我們現在禁用之列，換句話講，這個就是開啟了我們過去沒有開的門，讓這些在國外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牛跟豬全部都可以進口臺灣。之前是因為我們單方面禁止，所以就算他們有用也進不來，現在是我們單方面開放，不管他們有沒有用，統統都可以來，這個就是差別、這個就是事實。所以，沒有錯，不會只有美國，我們討論的絕對不會只有美國。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萊豬進口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是放大了主委、也放大了部長的角色，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國安問題，它是國家安全問題，各位去想一想，2009 年跟 2012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光處理美牛問題，兩個國安會秘書長下臺，一個叫蘇起，一個叫胡維真，這是國安高層的問題，怎麼有可能只是一個農委會主委的問題？結果現在就是推主委出來、推部長出來，上面的人全部跑去躲起來！8 月 18 日的這個命令是誰宣布的？蔡總統宣布的，他說開放美牛、美豬沒有雙重標準，因為時機對臺有利。時機對臺有利哦！這個時機對臺有利的判斷是誰做的？一定是國安高層嘛！第二，你告訴我們，利在哪裡？至今沒有人告訴我利在哪裡。我們每天都在討論開放造成的問題、困擾跟弊端，從來沒有真正告訴我們利在那裡，你說的 BTA、FTA，到現在統統都沒有。所以到底利在哪裡？

再來是時空環境變化，我請教你，11 月 3 日美國大選結束以後，時空環境會不會變化？難道

不會嗎？要不要緩一緩？我們的農委會主委，你要不要回去告訴你們的國安高層？你應該是從副主委時候就開始參加這類的秘密會議，你知道那麼多，到底哪一個國安高層拍板的？這個國安的評估是誰做的？國安影響評估有沒有做？為什麼當年在開放美牛的時候是擺到國安層次來討論這個問題？很簡單，涉及到臺美關係嘛！涉及到國內產業嘛！涉及到國家未來的經貿談判策略，甚至涉及到國家安全！所以它的層級到了國安高層。現在你們呢？一個總統一紙命令出來，拍板，就叫下面的政務官一一出來面對、出來扛責，連最應該顧健康的衛福部現在都被人家罵成是餵毒部！為什麼？因為它沒有在顧人民的安全嘛！然後，它是最後一個知道要開放的。所以，今天我們在這邊審這個行政命令，這真的是很不得已，我們都知道這邊審查行政命令，最後只是決定要不要退回而已，如果沒有退回的話，時間一到它就自動生效。再來要嘛就是我們立法院再延審 3 個月，對不對？既然時空環境可以變化，你沒有告訴我們利弊在那裡，國安高層至今也不出來說明，所以我們要求這件事應該緩一緩，為什麼急著現在就要處理？美國大選後情勢會怎麼樣，你們說得準嗎？有誰可以告訴我，美國大選之後對臺有利？對臺有利是總統講的，因為對臺有利，所以才開放萊豬，你們可以保證嗎？都沒有嘛！如果沒有的話，站在立法院的角度應該要求這件事延緩才對，所以今天這個案子要嘛退回，要嘛就延緩。

**主席：**針對提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如果各位委員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第 1 案大家已經發言完畢，我先詢問各委員對這一案有意見嗎？既然有，我們就先保留，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我們暫行保留。今天的程序不是詢答。

接下來，針對第 2 案，我們先進行發言。首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走在路上，鄉親一直問我，因為美豬馬上要進來了。早上主委說如果牛也有的話，所有牛排館都要關門。雖然主委稍後有修正，但我現在不知道牛到底有沒有瘦肉精的成分，如果有的話也要告訴國人，那我們吃牛排就要小心了，而不是牛排館關不關門。該關就要關，那也是沒辦法的事。我們元月份要公布美豬進來，現在不只美豬進來，連豬肺、豬腸、豬肝，什麼東西統統都可以進來，五臟六腑統統都可以進來，這個問題太嚴重了！我們到美國，除了中國人有吃大腸、小腸，其他的外國人幾乎都不吃。我們現在等同把他們的廢物、垃圾運進來。

現在軍人講軍人不能吃，警察講警察不能吃，衛福部都沒意見。老人也不能吃，有高血壓也不能吃，包括軍公教、警消、勞工，大家統統不敢吃，尤其醫生也不敢吃。我不曉得美豬進來要賣給誰？我搞不懂！美豬進來以後一定跟本地豬混淆，製成再製品後，魚丸、滷肉販、焢肉裡面什麼都有了。這樣的話，我們不曉得何去何從。我也問過農委會主委，主委跟我說是衛福部，農委會應該可以跟衛福部協調一下，到底是誰的責任？是誰在這個政策上的立場？你要向民眾充分的說明才對。如果讓民眾無所適從，明年即使公布萊豬進口，我相信全民會走到路上，主張不吃豬肉！

立法院的便當盒裡面有豬排、豬肉，我們委員同仁們率先不敢吃。立法委員不敢吃，官員也不敢吃，你叫哪些人吃？我想是勞工階層、做工的人吃，以及收入少的人吃。既然國家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建議暫緩公布，把政策釐清，讓國人同胞能夠很清楚地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

例如瘦肉精的含量在多少標準值以下、哪些可以吃，雖然美國給我們壓力，但我們把東西買進來以後，弄個掩埋場掩埋，就跟我們的虱目魚有的賣到大陸，有人拿去做肥料，你知道嗎？他是為了應付政策。鳳梨買去也是做肥料，他們是用錢買臺海兩岸的緩和。我發言的目的無非是提請農委會主委，作為政策主管機關真的要注意一下，好不好？因為現在真的人心惶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在這邊還是要表達，因為農委會的這個行政命令等於是全部的源頭，一開了之後不得了。第一，一開不是只有美國含萊克多巴胺的全豬可以進來，而是各國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可以進來。第二，如果以後我們對國內的禁藥可以分國內、國外有不同的標準，這個前例一開，未來若有其他國家再給我們壓力，要求臺灣開放其他的禁藥，讓他們的農業可以使用，這會變成是一個吳三桂條款。也就是山海關一開，後面都擋不住，如果我們今天讓這個條款通過了，這真的是標準的吳三桂條款，讓我們未來面對國際的時候沒有辦法幫民眾做好把關，所以這是一件非常嚴肅且嚴重的事情。

我一直問農委會到底有哪些國家目前為止可以進口萊豬，每次陳吉仲主委都有一個口頭禪，不管誰問都說「會後立刻提供」。本辦公室從 9 月 18 日要資料到現在，超過一個月又十天，這份資料還是沒有送來。請教衛福部，衛福部很快就來，告訴我們有一百多個國家不是萊豬可以進口，而是美豬可以進口，這兩者是不一樣的！農委會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正視所有立法委員在這邊的相關詢問，再加上沒有查廠，卻要求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放，我覺得這都是站在農委會的角度沒有幫民眾做好把關。

我必須幫所有的公務人員叫屈，因為 8 月 28 日是由總統宣布要開放，所有公務人員都必須配合總統府的記者會來做相關流程，所以才會公告還要再修正，一看就知道是倉促之下所做的決定。可是我真的要問問所有的公務人員，今天關係到人民的健康權，大家家裡都有老人、小孩，你們真的忍心做這樣的事嗎？我們還是認為這個行政命令不應該被通過。按照當時食安法修法，立法院通過的原則是在附帶決議中，包括牛豬分離、排除內臟，所以今天立法院不應該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我們必須先捍衛立法院自己所作的決議。立法院跟行政院一樣大，我們要站在民意這邊來捍衛人民的健康權。尤其我要呼籲所有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們不要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應該要捍衛自己通過的決議——牛豬分離，沒有先討論這些就直接處理行政院提出的行政命令，根本是鑽法律漏洞。我們應該一起來齊聲譴責，退回這樣的決議案，退回所有的附帶決議，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所有立法委員應該要一起來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那我們第二案就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都注意到，地方政府都已經開始在訂定自治條例，希望將來即使中央不能為食安把關，要讓含萊劑的豬肉進口，地方還是疑慮深重，所以地方議會、地方政府都已經訂出零檢出的自治條例，讓我們看到中央政府非常不負責任，自己在邊境沒有辦法做好把關，竟然還要干擾地方政府為民眾食安把關所訂定的自治條例，實在是有夠丟臉，自己做不到，人家地方政府說我來做，幫民眾食安把關，中央竟然還行文，顛

三倒四，衛福部跟行政院的行文還互相打臉，現在又說要收回行文，衛福部跟行政院要重新擬定一致的行文內容，今天處理事情，處理得七零八落，我在這邊要質疑，地方自治條例如果訂定下來，若是與中央法規命令有所不同時，是有效還是無效？

如果我們是透過食安法、透過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作修正，但地方政府卻違背了，我想這樣大家就比較沒有爭議，因為地方訂定的自治條例，不能違反中央的法律規定。但現在問題是萊豬開放並不是這樣子，萊豬開放是用行政命令來處理，沒有經過完整的三讀修法通過，非常草率的用行政命令讓含有萊劑的美豬或是外國含萊劑的豬肉，在明年元月 1 日進口，你不用修法的方式，而是用行政命令，等到地方議會、地方政府訂出自治條例，而自治條例的位階就是法律，你用行政命令再來否定地方議會訂定經過三讀的法律，我覺得這就沒有它的正當性，要不你就在立法院透過食安法或法律的三讀，把它訂定清楚說你們要全面開放，萊劑不再是禁藥，國外進口都可以在 CODEX 容許量進口，這些都是由法律明文規定，但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進口的肉品不能含有萊劑，但政府訂定另外的條款、標準卻用行政命令去訂定，並且要對抗經地方議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我們臺灣還是一個有憲法的國家，憲法裡明文規定，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要遵照地方執行面，讓他們可以按照地方所需不同訂定自治條例，為什麼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自治條例？因為每個縣市所需可能不同，我們在食安法規或環保法規方面，每個縣市都有不同的罰則，它認為它那個縣市針對環保相關的規範，如果要訂比較嚴一點的罰則，所在多有。那今天他對於含萊劑的豬肉進口要訂定比中央政府更嚴的規則，為什麼不行？哪有如此不同的標準？雙標準不要雙標準到這種程度，自己打臉過去那就算了，卻連解釋法令都要雙重標準，如果地方自治條例完全沒有這種例子，像是地方訂的標準比中央嚴格，那我就把我剛剛講的話統統吞下去跟你道歉，你自己去翻，環保法規的罰則、食安法規執行面的罰則比中央更嚴格的多的是……

**主席：**林委員，後面還有委員登記發言，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只有萊豬進口？且地方不能訂定比中央更嚴格的標準，實在毫無道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為洲。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必須要講，我的確同意剛才我們時代力量王婉諭委員在這裡的發言，執政黨委員倚著人數多數的情況下，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以及其他國家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否要進入臺灣？他們在多數民意的表決之下就可以通過，我們根本管不了，但是如同王婉諭委員所說，你們行政部門是不是能夠對於你們所承諾的事項，甚至你們在委員會所發言的內容是否避重就輕，只回答了部分？或者你對民眾的宣示也只有部分的內容，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嚴格監督這部分，昨天陳主任委員吉仲說，我們應該要採取日本豬肉的方式，日本豬肉就是用差別化，但是他沒有提到第二點，就是日本對美國的豬肉是採取差額關稅制，這個部分他就沒有告訴所有的民眾，那未來我們要不要採取差額關稅制？有沒有辦法採取差額關稅制？還是我們對於美國、對於所有農業部門的要求，我們就照單全收，我們根本沒有任何抵擋或是抵抗的能力？這是我們行政部門應該要對所有民眾說清楚的部分，我根據臺大經濟所博

士盧其宏的研究，這 10 年來可以開放進口豬肉以後，進口豬肉的市占比在國內已經從 1%上升 10%，代表了進口豬肉其實跟國內豬肉有高度的替代性，如果當萊豬可以進口的時候，因為萊豬的價格跟萊豬的內臟等，這我們在經濟學都學過，就是劣幣驅除良幣，當價格低的商品在市占率上很容易替代價格不得不較高的本國優良豬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處理？對於國人的食安、健康，政府要如何把關？不應該都靠著這樣的強行輾壓，沒有任何討論空間，我們應該可以在委員會具體的討論，若討論不完，再討論三個月又有什麼關係呢？這也可以讓行政部門做好完善措施！在你們未擬出完善措施前，我們又如何能答應開放？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能撤回這張公告，從此我就溫柔地發言！全世界沒人這樣做的！這是違法的公告！請問萊克多巴胺是不是禁藥？昨天陳吉仲主委承認萊克多巴胺是禁藥，這讓我敬佩！這個公告宣布開放禁藥，而更離譜的是，竟然擴及世界各國，請問誰有辦法管到世界各國？中央的高層啊！不要讓我們的部會首長這樣難堪！這樣難過！這麼委屈！既然是禁藥，那麼中央的公告就是違法的！本席剛剛說要結盟 22 個縣市，大家一起來抵抗違法，結果中央居然一道命令下來，要縣市趕快修法，你們有這麼大嗎？地方政府為了確保民眾身體健康而竭盡所能，中央政府應該發鑽石級獎狀來謝謝所有地方政府才是，怎麼憑一道命令就強制要地方政府修改？強制要地方政府違法？既然是禁藥，當然要零檢出，毫無討論空間！中央的這道公告就是違法！如果中央真的敢這麼做，那就請先修動物用藥管理法！該法第三十三條清楚說明，「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更甚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的部會首長都這麼努力，真是情何以堪！為什麼要讓部會首長去擔這個責任？其心不可測！所以我要再次強調，請趕快收回、撤回這張公告，這樣本席就開始溫柔發言！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期待楊委員的溫柔發言！我們鄭重希望農委會能撤回這道行政命令！真的是太扯了！我剛剛講，要做風險評估，因為這不僅有健康風險，還有產業風險！農委會常常在講，人民健康歸衛福部管，那麼產業風險總歸農委會管吧？剛剛謝衣鳳委員提到，豬肉開放進口後，進口量從 1%增加到 10%。現在我們來看更誇張的，雞肉開放進口後，進口量竟然從三成增加到六成，這對我們產業真的沒有影響嗎？

政府常常在講，我們是仿照日本模式。但日本為了擋外國豬肉進口而做了三件事，我們只做了其中兩件，最重要的沒做，也就是差別關稅！何謂差別關稅？很簡單，也就是當國產豬肉每公斤 80 元，而進口豬肉每公斤 60 元時，那麼每公斤的進口豬肉就必須課徵 20 元稅，請問臺灣敢嗎？臺灣不敢！因此，何必一直強調是學日本？最重要的那招根本沒學到。我們在這裡光討論壞處就一大堆，我們還可以列上三天三夜，甚至三個禮拜都沒問題！對國民健康的壞處，對產業的壞處，一大堆！請問好處在哪裡？根本看不到具體的好處！蔡英文總統說，現在時機對我們有利，到底這時機是哪裡有利？美國政府或美國在台協會 AIT 從未承諾或暗示，如果我們

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就可以展開雙方的貿易談判，從來沒有！僑委會委員長童振源先生也說過，開放含瘦肉精美豬與經貿自由間沒有直接關係！不知我們現在把籌碼全部推出去是在幹什麼？駐美代表蕭美琴曾經說過，即使臺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美牛進口，也不能保證美國就和臺灣談貿易協定！既然沒有保證，那麼我們把全部的牌攤開來是在做什麼？馬政府時代只開放三十月齡以下的美牛進口，那時手上還握著兩個籌碼：一個是三十月齡以上的牛；另一個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現在什麼都沒交換到，怎麼會先把這兩個籌碼丟了？請問以後我們拿什麼跟人家談判？日本也不是這樣談判的！要先談好才開放，哪有人先把全部籌碼丟了？壞處一大堆，好處看不到，我希望農委會主委能為產業想想，為我們的豬農想想，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案是附帶決議 27 案全數保留，送院會處理，為何全數保留？我認為這 27 案都是非常好的提案，目的是為了保障國人健康。剛才江主席談到，當年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曾召開國安會議，甚至造成兩個國安會秘書長辭職。現在回溯一下，開放美豬進口有召開國安會議嗎？昨天說有召開專家會議，問題是，找了哪些專家？憑這些專家就可以保證萊克多巴胺是安全的嗎？

至於衛福部的說法則是一改再改。所謂開放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會讓我們以為只進口美國豬肉，沒想到衛福部說，有 26 個國家含萊克多巴胺的萊豬會進口，所以到底會進口幾個國家的豬肉？請向人民說清楚。

再者，萊克多巴胺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害？經濟部長王美花說，食用沒問題。於是有一位委員說，那麼請你和顧立雄秘書長兩人吃一個月好不好？他不敢答復。吃一天可以嗎？也不敢復。連說萊克多巴胺沒問題的經濟部長，要請他吃萊豬時，他又不敢承諾！所以本席是建議 11 月 3 日是美國總統大選，美國總統大選之後時空環境會變遷，萬一是拜登當總統的話，我們是不是美豬還要跟它繼續談判？他會不會像川普總統承諾說，我們開放美豬就可以加入 BTA、加入 FTA？拜登總統可能有別的想法對不對？11 月 3 日之後，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來，我們召開國安會議，到底是不是還要跟之前承諾川普的讓美豬進口？換了總統可能時空環境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急，很多問題，萊克多巴胺到底有沒有害？然後有幾個國家的萊豬會進口？衛福部一定要講清楚。

第三個是，美國總統大選之後，我們還有時間看一下美國總統大選的局勢，再召開國安會議來決定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讓萊豬進來？

**主席：**待會兒在王婉諭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再次呼應我們江啟臣委員所提到的——這是一個國安的問題，我們今天假設這樣的層級，沒有召開國安會議、沒有召開專家學者的會議、沒有經過一個周詳的討論，貿然就去做這樣的公告，其實是違法，也是不對的，所以我還是建議農委會，可不可以把這個案子主動撤回？讓我們的楊瓊瓔召委未來的質詢可以溫柔婉約一點。

第二點，我們剛剛談到的還有一個重點，也就是剛剛陳亭妃委員講到的，現在我們一直強調的美豬，但是開放之後，我們對其他國家的豬肉進口，到底有沒有萊克多巴胺的一個限制？農委會主委現在講的或者是剛剛同仁有些講到，現在人家都找加拿大，雖然加拿大進口到臺灣豬肉占的比率很高，占進口的 40%，但是他們有一再公告說，他們絕對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問題是，我們現在的這個公告，主要是指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有容許含量的問題，在這個情形下，等於將來我們只以國內公告的條件下去做檢驗，加拿大如果說，這是你們國家同意我們的，雖然過去我們有出口的都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但是當時是因為我們反對萊豬進口到臺灣，他們為了要賣給臺灣豬肉，他們當然要公告。

今天我們既然公告國外的豬肉都可以進口，已經公告美國的豬肉可以進口，國際應該沒有差別待遇，為什麼美國的萊豬可以進口，加拿大的萊豬就不可以，我們這樣公告正好引誘加拿大，將來也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來臺灣的時候，這樣你要怎麼防止？我們也無法防止。

在公告條文當中，我剛剛有講過，根本我們再怎麼改都有瑕疵，既然是禁藥，我們就不可以有含有量的問題，而且我們公告之後，我們也無法限制唯有美國才可以進口進來，這樣將來政府保障人民食品安全的問題會造成影響。所以我還是建議，農委會主動把這個案子撤回。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美豬的議題一直會引起大家很多的輿論，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程序面，不只是只有 7 天的預公告期間，也跳過風險評估的諮議會，他部分包括立法院也曾經達成決議，僅開放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其他的部分包括 30 個月月齡以上的牛、豬及其他動物，都必須要在產生新的決議之後，才能有這樣子的行政命令，這部分其實在在都顯示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除此之外，我們也知道這個部分不只是政策面沒有辦法落實？不只是在行政面跳過了非常多的程序，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該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國人？我們看到的資訊都會說，不要吃就好了，我們會追溯來源，但我們真的能夠追溯來源嗎？我們現在已經清楚地知道，進口的比例以及自產豬的比例是多少，但是我們曾經詢問農委會或經濟部，希望能夠知道有多少豬肉流入到加工食品的市場，但農委會請我們問經濟部，經濟部請我們問農委會，意思就是，我們其實還不清楚這些豬肉到底有多少進到加工食品。

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作為一位民意代表、作為一個主責機關，都不應該告訴人民說你們不要吃就好了、你們不要吃加工食品就好了。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外食比例非常高，這是臺灣獨有的飲食文化，如何讓家長能夠放心、讓這些高風險的族群能夠放心，我們怎樣才能夠吃到安全的豬？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都沒有辦法清楚的知道，因為我們沒有清楚的含萊劑的表示，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真正做到溯源，既然在現在都不知道有多少豬肉是流入到加工品的市場，未來我們如何相信政府能夠做到溯源的。

這些部分我們在在認為，必須要真正請朝野各黨都能夠坐下來好好的談，我們如何在政策面上、如何在執行面上面一起來做嚴格的把關，讓政府說出去的承諾、說出去要求做到的事情都能夠被執行，而不只是通過這樣的行政命令、開放這樣子進口的可能性，之後就告訴人民說，你不要選擇就好了、你不要就好了。人民根本沒有辦法選擇，也沒有辦法完全不吃，這就是事

實面，請大家能夠真誠地來面對這樣的困境。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農委會這個公告大家都持反對的意見，其實很簡單，憑良心講，牛豬分離在中華民國來講，要開放美國的豬肉和牛肉進口的時候，我相信主委也知道，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開放了牛肉進口，可是我們開放牛肉進口還有限制，至少內臟、30 個月月齡以下的牛，一發布那時候大概整個時間都在抗爭，包括主委也是其中之一。這一次對豬肉進口來講，為什麼當初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把牛豬分開？主要是因為豬肉是我們主要的肉食來源，說真的主委來自屏東，我也來自屏東對不對？我們屏東在鄉下，真的要買牛肉還買不到。豬肉和牛肉要進口當中，我們還是希望豬肉進口要慎重，我今天比較遺憾的是，就是總統 8 月 28 日一聲下令說要開放美豬進口，那時候大家就一陣譁然說，過去你們都反對萊克多巴胺的牛豬，怎麼現在連豬肉都要進來了，過去國民黨至少也擋了豬，因為一聲令下，所以你有這個公告，這個公告之後，衛福部也要趕快訂定標準，連食品安全會議也沒有，在食品營養會議當中，有人建議你訂定標準，因為豬肉的肝跟腎殘留量太高等等的，這些都還是一個問題。

我要講的是，因為總統的一聲令下，各部會都變成雙標，中央跟地方的命令不一樣，就以食用來講，包括衛福部部長都說：殘留量沒有關係。當然，主委覺得產業的衝擊面可以應付得了，不止 100 億元，130 億元、200 億元都可以應付得了！但是很可惜的地方是，這些都沒有經過國會的溝通、民眾的溝通以及產業的溝通，最主要的是，沒有看到過去反對團體的任何反對聲音！你們這樣就接受了嗎？實際上的問題很多，現在各部會都在解決總統一個命令、一聲令下開放美豬進口的問題。然後很多人提出問題，包括跟美國有什麼樣的默契？能不能簽到 BTA、FTA？結果都沒有得到任何，包括經濟部、外交部的回應。現在基層廣泛認同，為什麼蔡總統會開放美豬進口？唯一理由就是輔選連任成功。

我覺得還有太多的問題，現在我們都在為總統的一句話——開放美豬進口做善後，你要公告，公告以後還要定檢驗標準、核定等各方面，你現在所定的公告當中，不是美國豬肉進口而已，是大宗的加拿大也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雖然你說他不會使用萊克多巴胺進口，但是你也知道，當大量進口之後，就會像雞肉進口一樣，從 1%到 10%，然後到現在的六十幾%。現在豬肉也是一樣，當市場占有率高的時候，加拿大未來會不會也用萊豬進口的肉給我們呢？最嚴重是所有加工產品都有可能用萊豬。而且我跟大家講，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跟第七條規定，只要加工的重要製程跟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就可以用加工當地原產地標示。所以內臟等加工食品，如果占國產豬肉市場 35%以上，就認定是臺灣豬肉嗎？未來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多，本席更擔心的是，如果國內也偷用萊克多巴胺混在進口豬肉裡面，會造成民眾的健康問

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多，標示也出問題、沒有辦法確定，當食用安全大家都產生疑慮，連風險評估、健康評估都沒有的時候，我認為這時候要開放，說真的要從長計議。

我想主委也是背黑鍋，我相信你是站在農民的立場、站在產業的立場，你也不樂見這個通過，但是你身不由己，因為總統已經說要開放了，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國會當中我們好好的深思這個問題，11 月 3 日美國總統選完之後，對臺灣的態度會都還不知道的時候，我們先把這個公告擱置，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關於附帶決議第二案，我真的很誠懇地講，我覺得在這個地方說所有提案都保留，昨天我已經提到行政官員的態度，基本上來講，它其實是一個違法的行政命令。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明明知道它是一個違法的行政命令，然後說附帶決議的提案都不討論，要把它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個人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態度，當然你會講：你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即便在那樣情況之下，我們身負後面的民意，必須要很正確、很務實地反映民意。所以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提案是一個非常不負責的提案。第二個，我們聽到行政官員回復問題時都說：讓它進口，你只要不買就好啦！這是什麼樣的態度？你明明知道現在所有專家學者都說，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害。我們先講它對動物有害的部分，所以農委會才把它定為是一個禁藥，對動物有害的禁藥，居然你的態度不是思考保護人民健康安全，你居然因為有一些政治上的壓力，然後說：「對動物有害的東西，在任何情況之下，人吃下去之後……」，然後你不在乎，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政府該做的事情你不做！你應該在第一時間就把這個藥擋在國境之外，你不做，你現在要讓它進來，然後講你不要買就好！你說軍人不要吃，你說學校不要吃，你說其他的地方不要吃。我請問你，它進來是幹嘛？你的邏輯如果是對的話，你還需要禁藥嗎？市面上有禁藥的情況之下，農畜產業不買、不用就得了，這是什麼樣的邏輯、什麼樣的態度？連小朋友都不能夠接受這樣態度，可是我們的行政官員居然可以大剌剌地講出：進口啊，對身體有害，你不要用、不要買就好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態度，更何況現在不是只談態度的問題，現在是談到違法的問題，昨天我就已經講了，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講得很清楚，命令如果跟憲法、法律牴觸者，無效。你做為一個行政官員，你明明知道你的行政命令是無效的情況下，一個無效的行政命令，現在你推諉卸責地讓它進來，現在有些地方政府要求要零檢出，它是禁藥，不應該含有這樣的成分，當然就應該是零檢出，你反而要用一個違法的行政命令，然後要求為人民健康把關的這些地方政府或民意代表，你反而斥責他們，要求他們跟你一樣的怠惰、一樣的無視國人的健康！今天我很誠懇地拜託我們的行政官員，今天不是只有我們這一代的健康而已，今天我們讓萊豬進口的話，美國也有很多豬不用萊克多巴胺，昨天我看你花很多時間在講，現在只有 22%，開放之後，你期待將來萊豬是 0%，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務實、消極的態度，你把你該做的事情全部推諉給國民、推諉給農畜業者，這是不對的，你應該自己以身作則，自己扛起這樣的責任，自己注意國人的健康，自己把這些毒害我們國人以及農畜產品的毒藥，都排除在國境之外。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萊豬的行政命令審查農委會的部分，確實公告程序不符合邏輯，相關風險評估與法不合、健康風險評估的危害都沒有釐清。剛剛李貴敏委員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業界、民眾、地方政府的感覺是，中央不管，全部推給地方。我們也退而求其次，希望農委會、衛福部可以在源頭管理的部分幫我們做好，包括有萊、沒萊全都標示。在這個攻防過程中間，我們感受到，中央政府的相關資訊像擠牙膏似的提供，包括進口萊豬國家的資訊，我們昨天具體提出，請問農委會，現在到底是開放美豬，還是開放萊豬？陳主委昨天在臉書上也發了一篇文章，敘明目前各國的貿易量以及相關使用萊豬的狀況，確保我們國人吃到的風險是非常低的。但是我們不可以用這樣消極的心態來面對，因為市場的機制會改變，國際的環境會改變，就像這次執政黨常常被在野黨用一句「時空環境不同」來打臉，其實我們沒有辦法去管到國外或其他國家相關的貿易政策，你難保開了這個後門之後，這些東西不會進來危害到我們下一代。

所以我們要講的是，中央、地方沒有共識，中央用行政命令公告地方法律位階的條例，其實這都還存在很大的爭議，我們知道現在非常多縣市的自治條例都是「零檢出」，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包括食品加工，還有國內很多團體，包括學生、教育部或是體育署的運動選手，大家都不吃，到底這些東西進來要給誰吃？這個就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部分。你不能常常我們問了之後就說：你們可以自己選擇，我們推廣臺灣豬肉的標章。你知道全國現在有多少攤販和業者，你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輔導他們全部上線嗎？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他就算標了臺灣豬的標章，你也難保他沒有用到美國豬或萊豬，等這個公告一開放，我們前三大進口國，以美國、加拿大和西班牙為主，其他還有幾個國家也是可以用萊克多巴胺的，你怎麼知道他們不會因為市場機制，之後改變其國內相關的貿易條件或貿易政策，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大開方便之門？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事情。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是針對第 2 案來發言。第 2 案的案由是「針對本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針對這個案子，本席仔細看了一下，後面的附帶決議一共有 27 案，在這 27 案當中，在野黨國民黨提了 20 案，時代力量提了 3 案，而執政黨委員也提了 4 案，這些案子其實都跟這一次的議題有非常大的關聯，而且本席也覺得非常重要。所以與其要這樣把我們會裡面的附帶決議全案送到院會去，還不如請主委看一看是不是就全部都同意，那樣更快。

我們先看執政黨蘇治芬委員最後 4 個提案，附帶決議第 24 案講到，目前臺灣養豬頭數有 600 萬頭，每一頭豬平均用水量每天是 30 公升，所以用水量非常驚人，過去大家都認為臺灣的水資源很充沛，但是今年降水不足，有缺水的危機，所以蘇治芬委員就希望行政單位能夠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像這種案子，我覺得非常有道理。再譬如第 25 案，他提到發電

的部分由沼氣中心集中處理，也請農委會和台糖共同推動養豬 3.0，增列或改善就近的業者，成立豬糞尿共同處理的沼氣中心，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我都先不談在野黨提出來的更好的東西，我光說執政黨委員提出來的 4 個案子，其實我們也很實際，假如這些案子全部送到院會一起處理，很可能就被浪費掉了，很可能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本席真的是建議，既然農委會主委在這邊，我希望主席可以裁示，要是你同意全部讓大家都通過，讓農委會照辦，那樣更好。

我再舉其他黨團的案子，因為我是國民黨的，我就不講國民黨的案子，我們的委員也提了很多很好的案子。像時代力量是提第 4 案和第 5 案，第 5 案是王委員婉諭、陳委員椒華、謝委員衣鳳和高委員虹安共同提的，這一案是希望每一個部位能單獨編列不同的 CCC Code。第 4 案則是講美國的用藥比較鬆散，海關在這個部分有多少的抽驗比例，譬如說無萊克多巴胺者抽驗百分之五，有萊克多巴胺者抽驗百分之二十，由海關會同衛福部食藥署採樣化驗，而且上網公布查驗結果和違規廠商的資訊。其實這些案子真的非常有意義，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假如農委會可以乾脆都同意，我覺得這樣速度是最快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和衛福部先看過所有的附帶決議，如果有些部分是可以做文字修正的話，看能否提出文字修正建議給委員會修正動議做參考，因為最後還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所以先試看看能不能提出文字，也許在討論上可以加快速度。所以請相關部會將附帶決議先草擬成你們適合的修正文字，然後給委員會參考。

第 2 案現在發言完畢……

**楊委員瓊瓔：**我好像沒講到？

**主席：**第 2 案講完了，現在要處理第 3 案和第 4 案。第 2 案已經登記截止，也都發言完畢了。看起來大家還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晚一點再回來處理。第 2 案暫行保留。

接著處理第 3 案。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瓊瓔發言後，截止第 3 案的發言登記。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仍舊要強調，「撤回公告，依法辦，本席就溫柔發言」，希望能夠給我這個機會。同時我們也非常清楚中央的行政命令已經是違法，還要要求 22 個縣市同步修法、同步違法，我願意相信這是所有民眾沒有辦法去理解的，而且所有縣市也不可能如此做。因此昨天次長說，如果他們沒有在限期內去修法，等同這個地方自治法無效。但是我們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法律位階來看，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本席再次強調，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之位階性來看，明文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明明白白，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這麼清楚的規定，為什麼中央違法，還要命令地方政府一起違法呢？司法資源是非常寶貴的，如果中央明知違法，也心虛不敢承擔，還要請地方政府一起來做，試問，所有的法律針對國民健康，不是應該更嚴格？而不是無限量的開放，但是又反悔說學生不可以吃萊劑，阿兵哥不可以吃萊劑，運動員在所有奧會裡也是嚴格控管，只要有檢查到，就取消資格，即使得了金牌，仍舊會被撤銷，是真正所謂的無效，既然如此，為何又告訴我們可以多方選擇，天下有這回事嗎？明知道不能吃，又叫我們可以多方選擇，這不是一

個有為政府所應該做的事！我相信沒有一個縣市會主動修法，因為這會讓人民不斷唾棄，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之位階性，明文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時是無效，我也再一次奉請我們中央部會，不要再為難所有的部會首長，明明是違法，請儘速撤回！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所作的所有討論，都是為了全體國人的健康，以及所有農民未來的生計，我們應該要嚴格審查，因為目前我們看到所有行政部門的相關法令以及相關辦法，都對國人承諾會做好邊境管理，但食藥署並沒有足夠人力，到目前為止，他們也的確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到他們有足夠的邊境逐批檢查量能，以及未來在逐批檢查找到不符合規定時，對於相關廠商要如何處置？這些他們都沒有給國人一個交代，在沒有做好準備之前，怎麼能用一紙行政命令就貿然開放！不只國內民眾沒有準備好，我相信所有行政單位也都沒有準備好，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怎麼保證目前所有行政機關的承諾都可以實現？

今天陳時中部長不在場，但陳時中部長和陳吉仲主委所作的承諾，甚至是蔡總統的承諾，可以跟大家保證一定可以做好溯源管理等相關規劃嗎？今天我們應該在委員會充分討論，給行政部門一個充足的準備時間，大家好好來檢討，否則未來民進黨委員有可能在院會強行通過，屆時行政部門要怎麼做好準備？怎麼給國人一個交代？

其實你們現在都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我們也聽不懂，但如果有三個月時間讓你們好好準備，再來跟我們報告，應該會比較周延。當然，我們也不要期待三個月就可以討論好，但是我們可以在院會申請延長討論時間，讓行政部門做好準備，大家再來談開放議題，這樣對國內所有民眾，也會有一個比較好的交代。我相信這是我們共同需要把關的，我也相信行政部門不希望違背維護國人食安的承諾，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3 案是我們國民黨團書記長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案子，就是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的政策，造成豬農害怕產業崩盤，讓臺灣社會和畜牧養豬及產製銷售豬肉相關食品行業，陷入恐慌之中，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在今年 9 月 12 日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已經達成連署人數，所以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將 9 月 7 日農委會的公告暫緩執行，等完成公民投票後，再行審議。對這個案子本席相當支持，第一，9 月 7 日農委會的決議，可以說是一個違法的公告，沒有經過跟國會的溝通，沒有經過跟人民的溝通，也沒有經過跟畜牧產業的溝通，完全不符民主程序，就訂出這樣的公告，憑什麼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大舉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剛才又說不單只有美豬，衛福部昨天說 26 個國家的萊豬都可能進口。

記得 2012 年民進黨反對瘦肉精的時候，有說清楚底限就是要有國際標準，所以等 CODEX 通過 10ppb 標準後，民進黨團才作出重要動作，退出占據多天的議場，不再武鬥，但那個時候是堅持要求牛豬分離，當時是只開放美國牛肉 30 個月齡以上，民進黨堅持牛豬分離，美國豬是不

能談的，現在時空環境變遷，就用一紙行政命令、黑箱作業，就要暗渡陳倉，現在民進黨有反對嗎？沒有反對！為什麼會有兩個標準？即使時空環境變遷，你也要講清楚、說明白。農委會主委陳吉仲當時也是反美牛大將，為什麼現在要開放？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本案已經送請公投，等公投投票後，我們再行審議，這個公告應該先暫緩執行。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大家討論的問題已經愈來愈清楚，就是針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內臟或 30 月齡以上美牛，因為含有藥物。我們知道平常盡量不要吃藥，有時候感冒也不一定要吃藥，感冒就會好。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藥物都有副作用，所以當藥物含在食物裡，我相信身為父母、身為長輩，當然也希望孩子盡量不要吃。現在政府就有責任告訴我們，譬如說透過標章代表我們買到的是安全的；但就算以產地標示，同一產地來源也分為含萊克多巴胺或不含的產品，所以在這個部分，政府其實可以做得更好，也就是標示得更清楚。

我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心裡愈來與恐慌，因為我也是敏感族群，不只因為年紀，而是因為我也是開過刀、拿過重症病人證明的。我相信，大家會希望在採購肉品時，肉品資訊能夠很明顯，就好比我們現在要是想吃有機食品，就買有有機標章的，我也覺得政府應該做得到啊！這個政府——尤其是農委會一直做，包括 CAS 標章、有機標章、友善農作物標章等等，非常多，還有 HACCP——不過 HACCP 應該不是。非常多標章都是農委會做的，所以希望農委會配合大家的需求，讓國人選購食物時能有標章可參考。這個問題與基改黃豆或非基改黃豆絕對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喝豆漿，豬肉、豬內臟卻是我們常常會吃到的，政府應該做足功課，把這點做好，不要讓豬肉或豬內臟變成會讓社會恐慌的東西，例如家長也會擔心，每次看到肉就會想到不知道裡頭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所以這真的是會引起社會很大不安的議題。政府如果在所有標示或 CCC Code 上能夠都做足、做好，我想社會的反彈也會變小。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 28 日，蔡總統無預警宣布開放萊豬，也包括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這是一種突擊式開放，其實很多民眾都感覺非常錯愕，因為整個科學證據與安全標準都遭到很多專家的質疑。不管對於農委會也好、衛福部也好，蔡總統一宣布，也等於是先射箭再畫靶，為什麼？因為衛福部與農委會其實一開始並不清楚、也不了解。農委會陳主委過去可說對於含有萊劑的肉品——豬也好、牛也好，都是一味地反對，現在卻一味配合，就其背後原因，無論是民眾也好、在野黨委員也好，都提出很多質疑。尤其，過去預告期限最少都有 60 天，這次卻發布行政命令，只有極短時間——只給了七天，我一直質疑到底在急什麼？民眾要的就是健康第一，無論對民眾講會有再多財富，民眾其實還是不能接受。甚至其中還有一段誤會，就是在一個禮拜的公告期中，傳出也要進口萊劑給豬農使用，最後又在七天之內變更——一下子這樣，一下子又是另一個方式，讓民眾產生很多質疑。

大陸有 14 億人口，也進口美豬，但就是堅持萊劑必須零檢出，歐洲也一樣，那為什麼臺灣 2,300 萬同胞一定要吃？我認為一定要讓全民做決定。全民做決定其實就是透過公投，明年 8 月

第四個禮拜是公投日，我相信一定有很多民眾會站出來，參加公投。所以，可不可以延後到明年，視公投結果再決定？經過公投，如果大家決定要開放美豬，那就沒話講；要是大家不認同，卻硬是開放，其實現在已經有百分之七十幾的民眾是反對的。希望執政黨一定要了解民意，因為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相信在這段時間，很多執政黨委員也很無奈，我早上就碰到幾位，發現他們的內心世界是反對的，但礙於蔡總統已宣布，講實在話，他們有苦難言，說不出來。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上一直討論是只針對美國開放嗎？其實不是，公文寫得很清楚，是「國外」。大家不要忘了，「國外」不只美國啊！我們常說「國際」，「國際」也不只有美國，所有臺灣以外的都稱為「國外」，代表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即將都可以進口了，剛才也提到，來自 26 個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的豬肉都可以進口了。別說是 26 個國家，其實只要一個國家大量生產，就足夠銷往臺灣了耶！也就是說，不用說 26 個國家，光是美國一個國家，只要將兩成含瘦肉精豬肉賣到臺灣，那臺灣民間吃到的豬豈不是都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了？

而且，主委不要常常說美國只有兩成豬隻使用萊克多巴胺，你能不能保證以後進口臺灣的萊豬不會超過這個比例？以後美國豬進來臺灣，是不是就不會超過兩成含有萊克多巴胺？你能保證嗎？這個數字是會變動的！你也說，我國進口美國豬的比例非常低，但你能保證我們進口美國豬的比例可以維持這樣嗎？誰知道以後會不會與雞肉一樣，整個比例大幅成長？更誇張的是，誰知道以後進口的會不會大部分都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隻啊？我覺得這些都沒有講清楚，只跟我說因為牛百分之百有、豬則只有兩成等等，但國人食用牛與食用豬的比例是怎麼回事啊？是七比一耶！七份當中的兩成是一點四份，要是這一點四份豬肉百分之百都用萊克多巴胺，就超過食用一份百分百使用的進口牛了耶！

所有資料、所有數字都是會變動的！要與時俱進啊！現在都什麼年代了！我們是次等人民、次等國民嗎？人家不要吃的都銷往我們這邊來嗎？你說，加拿大宣稱現在未使用萊克多巴胺，雖然他們有藥證。但是，整件事是商業行為耶！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吃豬的比例超過吃牛，又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的？我找不到，如果有，請農委會指正我。原本因為沒有商業市場，當然不會生產，而我們開放了，他們就開始生產啦！因為整件事是商業行為啊！你要拿什麼擋？都開放了，到底要用什麼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美豬議題在行政程序面已經跳過非常多程序，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態，比如說，立法院之前的決議提到，我國只開放 30 月齡以下牛隻進口，其他部分需要再做討論。可是，行政單位在本院並未產生新決議之下，就頒布了這樣的行政命令，其實是非常荒謬的。同時，我們更大的疑慮在於，國人對於現在開放含有萊劑的美國豬肉進口其實有非常大的擔憂，但我們也沒看到諮議會有相對應的討論，甚至沒有召開風險評估的諮議會；食品衛生諮議會的內容沒有公開，外界也無法清楚知道到底討論了哪些。連對

於我們這些立委來說，資訊都已經不清楚、不透明，我們如何能為國人的健康把關、如何對國人說明、如何澄清他們的疑慮？我們一直聽到都是不要吃就好了、不要選擇就好了，但我們連選擇的機會都沒有，因為我們希望能標示是否含有萊劑，卻沒看到任何落實的可能性，也沒有看到通過的可能性。我們想再次提出，執政黨不應該用絕大多數優勢直接、強行通過這樣的行政命令，直接、強行開放，在開放的同時，在政策面、執行面上還是必須落實。我們希望，至少在開放之前，應該備齊風險評估，包含國人膳食習慣、國人外食習慣以及常食用內臟的習慣，也因為外食，所以食用很多加工品，這些其實都應一併討論。

溯源部分也要積極落實，雖說未來會標示產地，但如何稽查、如何落實加工品清楚溯源？其實都完全不清楚，不論我們怎麼問、怎麼質詢，都沒有得到任何相對應、正面、積極的答案或肯定的作法，更別說後續的長遠評估，到底會開放多少量進入臺灣？其實我們並不清楚，對產業的衝擊是什麼？我們也完全不知道。

同樣相對應的是，我們希望未來的檢疫能量能夠提升。但是，從抽檢前三批到全面檢查前五批，其中差別是什麼？為何可以從三批變成五批？我們也完全不知道。所以，在這些相對應政策與落實層面都沒有討論的情況下，我們不應該直接通過這樣的修正或頒布這樣的行政命令，所以希望不予備查，而且懇請各部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包括專家學者意見、包括民意代表的意見、包括國人的意見，都應該真正地、好好坐下來談清楚，相關政策都應該落實，才能真的給大家選擇的機會，讓大家真正清楚我們能承受的容許量是多少，尤其是那些高風險族群，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一味只想強行通過，忽視大家的聲音。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翁委員重鈞：**是我。

**主席：**你剛才跟王委員婉諭換了。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有換？我沒有換耶！

**主席：**請相關人員一定要具體做到相關程序，因為產生了一些紛爭。

**翁委員重鈞：**你們說不用換，我說可以啊！我沒說要換啊！

**主席：**以後要由委員親自簽名，不要只是口頭講，便宜行事就會產生這樣的衝突。黨團助理也一定要確認委員本人的意思。

**翁委員重鈞：**剛開始，他說要我與王委員婉諭換，讓王委員先講，後來王委員說不換，她要維持發言，我說好，那有什麼錯？我不知道有什麼錯啊！

**主席：**我們以最後簽字為準，以委員親自簽字交換為準，否則轉達過程會產生很多混亂。

**翁委員重鈞：**原來她是要跟我換，後來又說不換，我說好啊！

**主席：**但你們說詞對不起來啊！

**翁委員重鈞：**她只說要跟我換，後來又說不換，我又說好，就是這樣而已啊！

**主席：**再次宣告，之後委員交換發言順序仍須請委員簽名確認，若要代為簽名也請務必確認委員本人的意思，否則會產生很大的紛爭。剛才有簽名吧？只有口頭換？之後仍請簽名再換，才不會產生紛爭，因為剛才是口頭溝通指稱可以換，所以以後還是具體簽名更換，才不會產生紛爭。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第 3 案，我就承接前面提到的，第一，這道行政命令是違法的，所以大家看一下第 3 案的部分，國民黨提出來的要求其實很 humble，違法的行政命令就是無效，你們根本就不應該去執行啊！國民黨只是要求你們暫緩執行，等到公民投票之後再行審議，這麼 humble 的一個要求，我覺得如果行政單位以及經濟委員會都不能夠接受的話，那簡直是匪夷所思，本席在這邊嚴重抗議！

另外我要提到一點，剛才不管是主委也好，很多委員也都提到，一旦開放之後，我們都知道在 WTO，這是國民待遇國原則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只是美豬，包括加拿大及其他國家的豬隻都可以進來。中國大陸現在不准任何含瘦肉精的萊豬進口，歐盟也是同樣的情形。即便是 20%的美國萊豬，他們往臺灣塞嗎？加拿大等其他國家，他們的萊豬也往臺灣塞嗎？那到底臺灣人民算什麼東西！主委，你真的要讓臺灣變成全球萊豬的一個回收場嗎？臺灣難道是廢棄物處理場嗎？是讓全球的萊豬都進到臺灣來，然後來荼害我們的人民嗎？行政單位怎麼會是這樣的一個決定！我要請問主委，以及我覺得全民可以思考的一點在於，大陸人不吃萊豬、歐洲人不吃萊豬，主委，按照您的規定，連臺灣的豬都不可以吃萊克多巴胺。連臺灣的豬肉都不可以吃萊克多巴胺，可是我們現在要容許臺灣的「人」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我聽到你說它是在安全容許量之內，但我們都知道科學的依據是與時俱進，今天你認為它是安全的容許量，但明明你的行政命令是不准、它是禁藥，為什麼這個時候你還要去哄人民說它其實是在安全容許量之內？既然你考慮到它在豬隻上面都會有殘餘量的話，它在我們的孕婦身上、在幼兒身上、在年紀大的人身上也都會有殘餘量，這些用藥的殘餘量對我們的下一代、世世代代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難道都不是在你考慮的範圍之內？

最後我還要提到，為什麼它絕對應該要暫緩，等到公投後再行審議？你今天花 100 億元去補助豬農，本席並沒有反對，但我要你深思的一點是，一般的民事案件，如果是因為你的行為錯誤，不應該做違法的決定而你決定之後造成的損害，理論上來講應該是你要負擔，也就是說雖然這 100 億元並不是你自己的錢，這 100 億元是全民納稅、辛苦的血汗錢，你拿別人的錢去充面子，這樣對嗎？如果真正按照法律的規定，你明明知道這是一個違法的行政命令，你還去做，到時候導致別人的損失，這 100 億元當然是你們民進黨政府應該要負擔的。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針對第 3 案討論，這個案子的主要精神就是，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豬肉進到臺灣來，這對臺灣民心的影響實在是非常大，也因此自 8 月 28 日蔡總統片面宣布以後，過去整整兩個月在國內的基層也好，縣市也好，甚至到中央的立法院、行政院，對大家而言都有非常多的波折跟折磨，包括在場的農委會陳主委也很辛苦。

第 3 案是建請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針對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這個公告，建議暫緩執行，等到公民投票以後再行審議。這個要求其實真的可以解決所有人的

問題，為什麼？很簡單，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蔡總統也好，行政院蘇院長也好，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包含所有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相信在地方上大家都已經被罵到爆了，提出這個案子是希望等全民公投後再行審議，那就讓臺灣兩千三百萬人、讓我們的公民來決議，大家就不用那麼辛苦。

本席身為在野黨，我也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但到目前為止，大家真的很多東西都還搞不清楚啊！包含本席在內，我是昨天才知道原來這個修正命令通過了以後，1 月 1 日開始，不只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其他國家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也可以進來。本席檢討自己，我自從 8 月 28 日被嚇到，也是直到 10 月 28 日、昨天才知道。的確有很多的事情大家還沒有想清楚，所以是不是大家把這個時間拉長，請行政部門再把資料提供給所有的民眾，全民公投，讓人民當家作主，再來決定。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執政黨也好，我們當在野黨的也好，壓力都比較低。這個提供給主席、召委及所有的委員同仁作為參考。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要進口萊豬，全國譁然，許多民間社團相繼告訴大家，學生不可以吃萊豬、軍人也不可以吃，甚至安養院的老人、孕婦以及患有三高的朋友們都不可以吃，而年輕力壯的選手就更不可以吃了，既然大家都不敢吃，為什麼這個行政命令還要繼續執行？主委，這個行政命令載明乙型受體素為禁止國內製造、生產、調劑、輸入、輸出等之藥品，就是已經禁止了，那為什麼臺灣人可以吃進口的萊豬肉？今天不只是進口美國的萊豬肉而已，如果打開這個大門，其他國家的也會跟著進來啊！美國是打頭陣而已，臺灣人難道真的比臺灣豬還不值嗎？臺灣豬都不能吃萊劑了，為什麼臺灣人可以吃萊劑？這是什麼邏輯，我真的還是看不懂耶！一個行政命令弄到整個亂糟糟地。

而美國豬肉真的全都有毒嗎？也不是全都有毒啊！美國也有養不吃萊劑的豬。在公聽會裡面主委也說過，美國的萊豬漸漸在減少、已經比較不使用萊劑了。既然沒有用的話，那我們就不要跟他們買那些啊！為什麼一定要跟他們買萊豬肉？為什麼我們不說：「好，我們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但要零檢出，我們要買不含萊劑的。」？我們不是跟美國的關係很好嗎？大陸跟美國的關係這麼差，他們就可以要求零檢出，過去我們也都是零檢出，那為什麼現在又要開放？要開放不打緊，過去我們要求內臟部位不能開放，現在整隻都可以進口，包括內臟！

昨天主委說我們可以選擇，要怎麼選？就生意人而言，你真的能夠證明嗎？為了這個豬肉，100 億元就要這樣花下去嗎？1 億元說要給檢測單位使用，難道真的檢測得出來？貼一個標章，難道就真的不會使用嗎？我們不能預測生意人會怎麼做，有利潤的話他就會去做，你說要真正約束他們不可以賣萊豬肉，他們貼上標章表示未使用進口的美國萊豬，不然就不能賣，可能嗎？真的會那麼聽話嗎？我跟你說，我也是做生意出身的，大家都很了解，有一些生意人不像我們所想的那麼單純。要讓我們國民有選擇的權利，那就是進行公投，讓大家選擇是否不要進口這些豬肉，讓大家公投、做出一個選擇。

**主席：**待會兒楊委員瓊瓔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用餐及協商，讓大家休息一下。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3 案所討論的其實是一個重點，就叫做時機、timing 的問題，到底臺灣人要不要吃萊豬？臺灣如果要開放萊豬的話，什麼樣的時機才是對的時機、才是好的時機？蔡總統在 8 月 28 日告訴我們說現在的時機是剛好的，所以 1 月 1 日後一定要我們吃萊豬，真的是這樣嗎？至於時機對不對、時機好不好的標準是什麼，這個時候開放到底是對誰最有利呢？是對川普最有利、對拜登最有利，還是對蔡英文對最有利？是對臺灣人民有利，還是對美國豬農有利？包括我們的豬農、我們的產業、我們的農民，有這麼多的對象，這個時候開放萊豬、這樣的一個時機到底對不對，要看對誰最有利。

如果是這個時候開放，我唯一可以想到的就是川普的選舉，在國安會的評估過程當中，當所有的人都不看好川普的選情，卻在 8 月硬要押川普，沒有關係，萬一、如果，其實也不是「萬一、如果」，現在的機率非常、非常地高，下個禮拜，或者是下個禮拜票開不完，下下個禮拜結果揭曉，川普如果落選了呢？那怎麼辦？總是要有一個危機處理。有沒有一個備案，A plan 走不通，那 B plan 是什麼？

如果不是為了川普，也不可能是為了拜登嘛！拜登根本都還沒當選，如果為了拜登就更奇怪了。坊間很多人都說蔡英文為了選舉，之前跟美方交易，讓美國幫他大選，這個我們不知道，如果是這樣，那蔡總統太自私了，那是為臺灣人民嗎？因為有食安的問題，臺灣人民不要吃萊豬啊！豬農也不要，臺灣的農業更害怕，那是為了臺灣的自由貿易、產業經濟嗎？也不是啊！美國的自由貿易代表也說他們不跟我們談哪！還是說之前不知道，現在知道了，反悔還來得及嘛！

就這個時機，之前陳吉仲主委在這邊告訴我們，跟總統秘密協商、規劃了 4 年，我不知道他是規劃哪一塊，是規劃這個劇本、難道是主委寫的嗎？這個時間是挑的嗎？挑在 8 月份，除了有關川普的選舉之外，我唯一想到的就是要迴避國會，在國會還沒有開議之前通過。不要害怕民意，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要講的是，計畫趕不上變化，現在世界局勢變化很大，川普要是落選了，美國也不跟我們做貿易談判了，我們還傻傻地吃什麼萊豬！沒有換到 FTA，也沒有換到 BTA，什麼都換不到，那怎麼辦？公投最好！民進黨不要變笨了，民進黨怎麼執政以後就變笨了呢？公投是誰提的不重要，重要的是最後由老百姓決定嘛！蔡英文已經當白臉、做好人了，很大方地答應美國啦！我們想要的美國沒有辦法給我們，沒關係，因為美國換政權了，剛好臺灣人用公投的名義去決定，也才差幾個月而已，真的有差嗎！這幾個月沒吃萊豬，美國的豬農會倒光光嗎？不可能啦！公投才是最聰明的下臺階的方式，如果全臺灣人公投要吃萊豬，大家都沒話講嘛！

**主席：**接下來先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陳主委，你花 100 億元、你花費這麼多時間，甚至要把你當教授好不容易建立的清譽都毀在這次萊豬進口的事件上。剛才說的 timing 是什麼？就是究竟臺灣能夠得到什麼好處？如果只是跟我們說：那我們就都不要吃萊豬。不然就是宣導國產豬肉有多好，或是輔導臺灣的豬農升級，還是有很多人質疑，如果今天是用這種理由就要我們讓萊豬、美豬進口，我覺得這是很不道德的事情。今天我必須要講，由於中共反對進

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美國的養豬場寧願不用含萊克多巴胺的飼料養豬，為了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將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買給中國，人家是這樣做的。將來就是有可能，美國 20% 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目標所及就是臺灣的市場嘛！我們要用這麼多理由、花這麼多錢、浪費這麼多人力，讓立法院的大家在這邊拚這麼久，到底是為了什麼？犧牲臺灣人民的健康，沒有得到任何的好處，卻還要花這麼多錢，到底當我們是什麼？在完全沒有任何利益的情形下要開放萊豬，難道不會違背良心？

尤其我和你一樣都出身於農業縣以養豬事業為重的家庭，過去很多人都是靠養豬培養下一代、供小孩讀書，身為鄉下地方的子弟，我絕對不能接受今天你們公告萊豬可以進口到臺灣來。我同樣也建議，你這個公告最好撤銷，不然等全民公投之後再做處理。

其次，我剛剛看了 Google 的新聞，陳時中說這個都公告 2 個月了，立法委員動作很慢，到現在才知道公告了以後，將來世界各國所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可以進來。我覺得這對立法委員來說很不公平、搧我們的耳光，我們被你打一打之後，又補搧一記耳光，連摸個頭都沒有，我們相當不能接受！陳時中部長講這一句話很侮辱立法委員！包括我上一次質詢也說過，今天這樣公告以後，雖然過去加拿大一再宣示，甚至是其他國家都認為他們不可能賣給臺灣，但是今天臺灣居然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生意人可是有錢孔就鑽，剛才溫玉霞委員也說，他說他也做生意，生意人只要有錢賺，就算有洞也會鑽進去。我過去也跟你講過，我們參與政治，不管你是內閣官員，也不論我們立法委員，我常說，我若是一個單純的生意人，我支持臺灣的農業，政府允許的法令之下，我都可以做，但是我會自我要求，進口米也可以賣，但我講過一句話，支持臺灣農業，我是一個國會議員，叫我去做違背支持臺灣農業的事情，我不幹，這是我的原則。主委，你過去在當教授的時候，也是我非常崇拜的一位學者，在這最後的關鍵，我再次建議，你還是把這個公告撤回，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我們這個提案是要求所有的部分要做到公投後再做決定，好不容易國內現在對公投都有很大的共識，就是對於政府的作為，不管我們是創制或複決，公投法都是人民最大的一個權力的授權，剛好明年 8 月有公投，距離政府原本規劃的 1 月，說實在的，在同一年內，距離也不是那麼久，而且以這件事情來說，大家不是一天到晚說順時中嗎？我們要順的是民意才對，要順民意，那什麼是順民意？當然就是看公投的結果再來決定我們到底要不要讓萊豬進口。其實剛才翁重鈞委員提到有關萊豬進口一事，我覺得主委跟部長就有不同的說法，其實我們也知道，一開放，當然不會只有美豬，而是所有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可以進來。可是，陳主委受訪時又說：沒有、沒有，會進來的只有美豬。所以說你們的說法其實是互相打臉，說法都不一樣。按照規定來說，當然是變成所有國家的萊豬都可以進來。我還是要說，這次整個的開放是黑箱作業，從總統宣布後才開始進行政府部門相關運作，按照陳主委的說法，就是之前秘密進行了非常久，少數的人秘密參與，這是非常不尊重整個政府相關的體制。8 月 28 日宣布後，我們所有的流程都違法，沒有按照食安該第四條的從食

品風險評估會開始做起，而且之前也有很多人講過，衛福部的一份風險評估報告花費 9 萬 9,990 元，完全沒有經過公開招標，然後就指定一位教授，我去查資料發現這位教授也是非常有爭議的，其實在六輕案，他當時明明是環評委員，卻又接受了六輕相關的委託，所以是球員兼裁判。再者，這位教授在食藥署從 105 年到 109 年所接的委託案中，費用最少的也有將近 300 萬元，最多的案子高達 560 萬元，以這樣的研究案來講，這一份影響民眾權益甚鉅、針對此次開放所做風險評估的報告是你們唯一一份依據，不但數據非常的老舊，而且又沒有經過公開招標，跟所有的研究案比起來，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它會有低於 10 萬元、且指定的一個作法，嚴格來說，這個也過於草率，這麼一個重大的案件，竟然不用多做幾份報告，而且還可以指定？這就代表我們整個的過程非常的草率，因為臨時決定要開放了，所以就拿去年 1 月到 3 月所做的風險評估報告來當作依據，然後就做這樣一個開放的動作，我真的覺得不要把民意視為無物，不管在立法院，不管是官員，或是我們選出的民意代表，當然就是民意最大，今天在這個事情上面，不管怎麼做民調，都顯示超過六成的民意是反對的，可是政府部分部門卻一意孤行，一定就是要把民意踐踏在自己的腳底下，難道我們臺灣現在是變成黨國體制嗎？民進黨來領導所有政府部門的作為嗎？今天民進黨決定怎麼做，我們所有的政府官員就要來遵守、遵循、讓他們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嗎？我覺得今天臺灣真的是開民主倒車、走回頭路！我們堅持這個提案，一定要經過公投之後，讓民眾來決定到底是不是要開放，我們再來進行相關的程序，既然政府不願意合法做程序，我們就由公投來做最後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我們第 3 案也暫行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案，主要是針對開放萊豬進口的時機點，本黨提出這個提案，我們認為不適宜這麼匆促地來開放含萊劑的美豬進口以及外國其他含萊劑的豬肉進口，應該要等到這個公投得出答案，有一個最新的民意，而且這個法律依據才充分。但現在是用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位階已經低於法律，那執政黨不用修法就罷了，還用行政命令來處理這麼重大、嚴重影響國人食安的一個政策，我覺得這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是說它影響是如此重大，影響所及全國民眾，然後影響我們最主要的食材——豬肉以及加工品，結果你用行政命令來處理！你最少要用法律位階來處理才是，我們現在提出公投，法律案件即使通過都還可以用公投來否決，何況是一個行政命令？當然應該要遵照程序，既然公投成案，送到中選會，也成案了，那更應該聽取法律位階高於法律的公投結果。當時公投處理了很多事情，我們 2018 年的時候有公投案，就是這樣處理的啊！非核家園的政策、核食進口的政策，我們也是用這樣方式把它擋下來，包括同婚爭議到最後也是用公投的方式才有辦法解決，然後大家沒有爭議，因為它的法律位階最高，所以我們國民黨團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另外，我要再講一點，萬一 1 月 1 日萊豬真的開始進口，最近我在新竹縣問過地方的衛生單位，我們學校不用萊豬、不用外國進口的豬肉，要用本國豬肉，而且還要分辨出這個絕對不含萊克多巴胺，但是我們有沒有能量檢驗？中央用這樣突襲式的、訂這樣的政策，地方是沒辦法執行嘛！我問了我們的衛生局，我說你們有多少人可以去檢驗？檢驗能量如何？多少人可以去

檢驗到底牠是不是含萊劑的豬肉或者是不是外國豬肉？我們新竹縣衛生局只有一個人可以去做這個工作。光是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總共有多少學校呢？每天要用這些豬肉食材的有四百多間學校，不含外面的所有商家，包括夜市、包括滷肉飯、包括菜市場裡面做加工的肉鬆、肉乾、肉片、香腸，這些廠商加起來上萬家，但檢驗的人有多少？就只有一個人。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要求，你要讓進口有管制，要不然就不進口，我們就不會吃到。退一萬步，你也要做好源頭管理，把是否含萊劑標示清楚。否則你後面訂定學生不吃萊豬等等的都沒有用，因為無從分辨，沒有辦法請廠商拿出他的進口貨號是不含萊劑，廠商拿不出來，他能拿出來的是這個豬肉是本國或外國的，外國的面有分含有萊劑及沒有萊劑，但你不標貨號啊！我們如果檢驗任何一個傳統菜市場的肉鬆、肉乾，我要跟你買東西的時候，我要知道是不是含萊劑，我不要買含萊劑的，所以請你提供證明，但是源頭只能給什麼證明？這個是國外進口的豬肉，但是不知道它有沒有含萊劑。我們只能做到這樣子，那你說民眾要如何選擇？檢驗能量在哪裡？難道中央的 100 億元要再加 100 億元來補充地方的檢驗能量嗎？給他人、給他儀器嗎？檢驗不是用眼睛看、用鼻子聞，是需要儀器的，要檢驗它含不含萊劑、有沒有超標，不是用看的，不是用聞的。你只有在源頭逐批抽驗，但是它只要一被放到市場，混淆在一起的時候，地方就無從檢驗，因為也沒這個能量。所以，慎重啊！我們還是希望經過公投程序，讓大家看清楚，再做出最後的決定，這個才是最符合比例原則，也是最慎重的處理方式。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

在楊瓊瓔委員發言後，我們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強調，請行政部門撤回這一張違法的公告！請行政部門撤回這一張違法的公告！從法律之位階性而言，依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我們又看到在這個內容當中，不只是有萊劑的美國豬肉可以進口，甚至其他國家有萊劑的豬肉也可能進口。所以，到目前為止，國人非常的恐慌，都不知到底情形是怎麼樣，我們目前也得不到行政部門的告知。因此，農委會絕對沒有這個權限可以公告一個「國外的不在此限」，這個應該隸屬在衛福部。今天在衛環委員會有 8 個案，也是逐案在進行廣泛討論。我們英明的召集人，也從第 1 案到現在的第 4 案，廣泛地在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具體建議，今天我們廣泛討論，但是應該不做處理。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很多的疑慮，行政部門還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所以，本席在此再一次強調，衛福部次長也在這裡，你是一個非常有能力的人，但是在這一次竟然揹了這麼大的黑鍋。因為未來所有的執行都必須要在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但衛生局的人員夠嗎？在學校，我們有所謂的廚工、秘書、營養師，他們要從哪裡找源頭？陳時中部長告訴我們，邊境的部分，進口的前 5 批來檢驗。本席再問，第 6 批、第 7 批、第 8 批，這些怎麼辦呢？他說用抽檢的。試問所有的國人，你安心嗎？前 5 批縱然在你們所謂不合理的標準之內，但是你能保證第 6 批、第 7 批、第 8 批是合格的嗎？同時，這也讓我們學校裡頭的秘書、營養師、廚工很緊張，因為所有的食材送到學校，他們要怎麼樣檢驗？找誰檢驗？他只有依照源頭給他們的資料。但我試問，如果源頭造假、

源頭的檢驗不夠詳細時，那該怎麼辦？這個責任誰要扛？這個責任是衛福部要扛？還是衛生局的稽查人員？還是學校的廚工？還是學校的秘書？還是學校的營養師？還是校長？還是老師？我們的家長要問，這件事的權跟責到底在哪裡？一個這麼重大、比照國安事件的食安問題，我們隨便一問、詳實去接地氣地問民眾，大家疑點重重，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主席，今天廣泛討論，但不要直接做處理，因為如果第 1 案跟第 2 案要包裹表決，本席是一定持反對的立場。如果無條件地一致送到院會協商，我們的委員會要做什麼呢？今天我們的委員會在英明的召集人所排的議案是由 5 個委員會聯席，就是要大家好好討論，把問題釐清楚，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廣泛討論，但今天不做處理。以上建言。

**主席：**謝謝楊召委，我確定一下楊委員的意思，你是說我們今天的會議議程進行到這個，不再進行做那個，然後另外再擇期處理，是這樣嗎？楊委員，召委剛才的意思是我們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這邊，後面的發言先保留，後續再另外擇期處理？

**楊委員瓊瓔：**處理的部分是建議另外擇期處理，也讓行政部門……

**主席：**休息 30 分鐘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朝野協商，第 4 案依已登記發言之順序，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我國自民國 86 年口蹄疫爆發至今年口蹄疫拔針，養豬產業外銷已中斷 23 年，我國養豬產業在此期間產業結構停滯衰退，缺乏大型投資及技術升級，同時面臨氣候濕熱、人才斷層導致飼養成本較高問題。爰此，特向農委會針對我國養豬產業外銷策略提出建議。

說明：

1. 民國 86 年口蹄疫爆發前，台豬產業每年出口金額約 460 億台幣，憑藉先進冷藏、冷鏈技術來維持鮮度，外銷到日本等鄰近國家，利用地緣性優勢，透過冷藏豬肉進攻日本市場，成為日本第一大豬肉進口國。然而時至今日已 23 年，隨著各國冷鏈技術發展，應審慎評估我國地緣優勢是否依然存在。

2. 截至今年 5 月底，全台養豬場平均每場飼養規模為 851 頭豬，全台近 75%的養豬場飼養規模都在 1,000 頭以下，可見台灣多為中小型豬農，缺乏資源與人力升級。當台豬產業停止進步，歐美各國反而急起直追，成為豬肉出口強國。我國大型農畜產品企業，即便紛紛效仿歐美，整合飼養、屠宰、加工等環節，朝規模化、國際化發展，但規模依然不比豬肉出口強國。此外，我國傳統飼養環境有待改善，台灣氣候濕熱、難以防治傳染病，也增加養豬難度，加上人才斷層問題，導致台豬較他國生產成本高且效率偏低。綜上，農委會目前養豬百億基金擬定的八大工作項目，目前都是以投入養豬業基礎建設為主，冷鏈及養豬場現代化便占了 77 億，顯見係要重建台灣豬肉出口的基本條件，然而我國尚有飼養成本較高的問題仍要克服，農委會應儘量擬

訂因應對策。

| | |
|---|---|
|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 28 億 |
|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 8 億 |
| 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台灣豬 | 6.6 億 |
|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 46 億 |
|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 31 億 |
| 提升進口肉品萊劑查檢量能與產地標示查核 | 2 億 |
| 獎勵餐廳標是使用國產畜產品 | 4 億 |
|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 4 億 |
| 共計 | 129.6 億 |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０） | |
| 發　言　者 | 王定宇（主席）、溫玉霞、羅致政、林昶佐、呂玉玲、蔡適應、江啟臣、陳柏惟、馬文君、陳以信、何志偉、吳斯懷、邱顯智、葉毓蘭、曾銘宗、陳明文、范　雲、鍾佳濱、李德維、洪孟楷、孔文吉、邱志偉、陳椒華、張其祿、趙天麟、楊瓊瓔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頁次：５１－１２４） | |
| 發　言　者 | 蔡易餘（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惠員、吳玉琴、李貴敏、黃世杰、葉毓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鄭麗文、林文瑞、湯蕙禎、鍾佳濱、賴香伶、周春米、林思銘、林德福、王婉諭、管碧玲、鄭運鵬、王美惠、陳椒華、鍾佳濱、林為洲、吳琪銘、張其祿、劉建國、沈發惠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四、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五、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六、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七、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八、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br>（頁次：１２５－２４２） | |
| 發　言　者 | 蔣萬安（主席）、賴士葆、陳椒華、邱顯智、王婉諭、曾銘宗、林德福、蘇巧慧、廖婉汝、張育美、吳斯懷、林奕華、莊競程、李德維、徐志榮、費鴻泰、洪孟楷、高金素梅、鄭運鵬、羅明才、蔡壁如、江啟臣、呂玉玲、吳怡玎、林淑芬、陳以信、張其祿、邱泰源、楊　曜、溫玉霞、邱臣遠、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劉建國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1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請查照案。」**　　**（頁次：２４３－３７８）** | |
| 發　言　者 | 賴瑞隆（主席）、陳椒華、王婉諭、邱顯智、林奕華、曾銘宗、楊瓊瓔、李貴敏、莊瑞雄、陳亭妃、賴士葆、林德福、邱議瑩、費鴻泰、蔡壁如、林楚茵、萬美玲、高嘉瑜、邱臣遠、張育美、林岱樺、江啟臣、謝衣鳳、蘇治芬、廖婉汝、孔文吉、陳明文、黃國書、郭國文、蘇巧慧、鍾佳濱、翁重鈞、鄭正鈐、陳秀寶、高虹安、林宜瑾、蔣萬安、黃秀芳、吳怡玎、莊競程、邱泰源、林淑芬、呂玉玲、溫玉霞、羅致政、邱志偉、賴品妤、江永昌、鄭天財Sra Kacaw、葉毓蘭、高金素梅、李德維、馬文君、范　雲、洪孟楷、劉建國、張廖萬堅、徐志榮、楊　曜、吳思瑤、王定宇、陳柏惟、蔡適應、陳以信、羅明才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1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請查照案。」** **（頁次：３７９－４４６）** | |
| 發　言　者 | 賴瑞隆（主席）、翁重鈞、邱臣遠、陳亭妃、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林為洲、莊瑞雄、賴士葆、楊瓊瓔、邱議瑩、羅明才、吳怡玎、陳椒華、王婉諭、賴香伶、江啟臣、陳雪生、林奕華、謝衣鳳、廖婉汝、李貴敏、李德維、林德福、溫玉霞、鄭麗文、邱志偉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